

世界教育史纲

古柏莱(著)

詹文滟(译)

例言

an Introduction

本書是 Ellwood P. Cubberley 所著的 A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 的譯本，原書以西洋教育史為主，涉及中國、日本、暹羅諸國，所論範圍極廣，實是一部世界教育史，所以我就把它譯成今名。

本書是原著人另一部大著作——即教育全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的節本。他編這部節本的理由，據他在自序上說，是要適合一般師範學校和普通大學學生的需要，這班學生，只望讀一二本教育通史，沒有時間而且也沒有意思去研究一部教育全史。本書根據全史編著，提綱挈領，扼要敘述，所有全史的精彩之處，均被採入，用以供給普通的教育學生應用，最為相宜。

原著人編著教育史的觀點，在把一部教育史，看做整個的人類文化中的一部份，敘述之時，注重教育本身的實施、組織、與進步。他不偏重理論，但也不忘記理論。他看重事實，但以教育為改良種族、解放個人的工具的觀點，來組織事實，來貫通事實，所以毫無有沉悶和煩重之感。他所再三注意的，是歷史上人類理智獲得解放的重大步驟。他不單從理論方面，來說明這些步驟，却以歷史的記載，作為依據，來說明這些。就因為這一點，所以本書比其他同類的書，有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

當然，原著人於敘述教育史時，以近代的教育史作為重心，但他再三申明，所有近代的教育，實則只是古代教育的一種發展和累積。我們不欲明白現代的教育設施和教育問題則已，如欲明白它們，必須從研究悠久的與複雜的歷史背景入手。例如近代國家教育制度的興起，近代各國所設施的教育制度的不同，近代對於教育

目標所具的各種新的觀念，近代科學研究的勃興，近代學校所完成的各種新的機能，近代各教育家所發揮的種種教育理想，近代所新發端的各種學校型式和訓練方式，諸如這一切，倘不從歷史的背境上去着眼，休想看得真切，把握得住。原著者於敘述並探究這些問題時，都能頭頭是道的窮其根源，以明其趨勢，這是最會引人入深的歷史的寫法。

我譯本書的時候，在不失本來面目的範圍內，儘量求文字上的流暢易讀；原書的重要圖版，也都經採入；極望對於國內研究教育的人，有些許的貢獻。

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譯者謹識

目次

第一章 希臘早期的教育	一
一 希臘和牠的民族	二
二 希臘早期的教育	五
1. 斯巴達的教育	五
2. 雅典初期的教育	七
第二章 希臘後期的教育	一七
三 希臘新教育	一七
第三章 羅馬的教育與工作	二七
一 羅馬人與他們的使命	二七
二 家庭教育期	二九
三 轉到學校教育的路	三〇
四 最後確立的學校制度	三二
五 羅馬對於文明的供獻	三八
第四章 基督教的興起與供獻	四二

一 基督教的興起與勝利	四二
二 初期教會的教育組織與政府組織	四八
三 中世紀所繼承者	五四
第五章 帝國內的新民族	五七
第六章 中世紀初期的教育（自第六至第十二世紀）	六五
一 學術的狀況與保持	六五
第七章 中世紀初期的教育	七六
二 中世紀所設立的學校與所供給的教育	七六
1. 初級教育與學校	七六
2. 高級的訓練	七八
3. 貴族的訓練	八〇
4. 中世教育的特質	八四
第八章 走向學術復興的趨勢	八八
一 從西班牙傳來的回教學術	八八
二 經院派神學的興起	九二
三 作為新的研究的法律與醫學	九四

四 其他的新勢力與新運動·····	九八
第九章 大學的興起·····	一〇六
第十章 學術的復興·····	一一七
第十一章 學術復興之教育的效果·····	一二九
第十二章 對於權威的反叛·····	一四〇
第十三章 新教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一五〇
一 見於路德教派與英國國教派間者·····	一五〇
1. 路德的學校組織·····	一五二
2. 英國國教的基礎·····	一五七
第十四章 新教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一六一
二 見於喀爾文教派與舊教間者·····	一六一
3. 喀爾文教徒的教育工作·····	一六一
4. 天主教的反改革運動·····	一六五
5. 宗教改革給予教育的一般效果·····	一七一
第十五章 新教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一七五

三 宗教革命與美國教育……………一七五

第十六章 科學的探究之開端……………一九〇

第十七章 新的科學方法與學校……………一九八

一 人文的實在論……………一九九

二 社會的實在論……………二〇二

三 感覺的實在論……………二〇四

四 實在論與學校……………二一二

第十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的教育理論與實際……………二一四

一 十八世紀前期的教育理論……………二一四

二 十八世紀中期的教育狀況……………二一七

第十九章 轉變期的十八世紀……………二二四

一 歐陸賢明君主的事業……………二三六

二 法蘭西對於改革的急切需要……………二四〇

三 第一個民治國家——英國……………二四三

四 美國的制憲與宗教自由……………二四九

五 法蘭西大革命掃蕩了舊時的惡習·····	二五三
第二十章 國族教育的開端 ·····	二五八
一 教育目標的新概念·····	二五八
二 法蘭西的國家的教育論·····	二五九
三 美國的國家論的教育·····	二六八
第二十一章 一種新學說與初級學校的題材 ·····	二七四
一 新說的內容·····	二七四
二 日耳曼人企圖實施新學說·····	二七七
三 裴斯塔洛齊的工作及其影響·····	二八〇
四 初級學校的改向·····	二八七
第二十二章 普魯士的全國教育組織 ·····	二九一
一 全國教育組織的開端·····	二九一
二 國立學校系統的終於完成·····	二九七
第二十三章 法蘭西的國立學校組織 ·····	三〇八
第二十四章 英國國立教育組織的掙扎 ·····	三二〇

- 一 慈善與自願的開端……………三二〇
- 二 博愛的努力期（一八〇〇至三三年）……………三二四
- 三 國立教育的掙扎……………三二八

第二十五章 合衆國的教育意識的覺醒……………三三七

- 一 早期的國家態度與興趣……………三三七
- 二 教育意識的促醒……………三四二
- 三 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勢力……………三四八
- 四 興趣的分列與宣傳……………三五二

第二十六章 美國的州立義務學校戰爭……………三五五

- 一 賦稅維持學校的戰爭……………三五六
- 二 消滅窮人學校觀念的戰爭……………三五八
- 三 學校完全免費的戰爭……………三六二
- 四 創設學校督察制度的戰爭……………三六四
- 五 消滅教派主義的戰爭……………三六八
- 六 設立美國中學的戰爭……………三七二
- 七 創設州立大學以統率全制度的戰爭……………三七五

第二十七章	教育變為國家的工具	三八一
一	國家統制觀念的推廣	三八一
二	新的改移力	三九〇
三	這些變遷給予教育的效果	三九五
第二十八章	教育歷程的新概念	三九九
一	初等教育之心理的組織	三九九
二	從赫爾巴特發源的新觀念	四〇五
三	幼稚園遊戲及手工的活動	四一〇
四	科學的研究的增入	四一七
五	上述變遷的社會的意義	四二一
第二十九章	新的趨勢與擴充	四二六
一	政治的	四二六
二	社會學的	四三二
結論	教育的將來	四四一

第一章 希臘早期的教育

緒言 我們現在所享受的文明，乃是一件極複雜的東西，由諸多不同的貢獻，集合而成，內中有些是大的，有些是小的，而且從諸多不同國家與不同時期的民族中，遞嬗而來。推究這些貢獻，至於牠們的源委，乃是一件不能辦到的事，其中有些部分，固非常有趣，但從本書的立場看來，並不十分重要。尤其那些細小的特點，如欲推求牠們的發展，或回溯上去，一直至於原始民族的初期文明，那實在是無意義的企圖。諸如中國人、印度人、波斯人、埃及人、及美洲印第安人，均有特殊的貢獻。所有他們的文明的發展，在有些人看來，係非常有趣的一個研究，但西方的文明，不以這些發展為其源委，因而我們在現時所欲開始的研究中，也不必注意牠們。

我們現時所知道所享受的文明，從四大淵源之中，遞演而出。希臘人、羅馬人、及基督教徒，他們接着順序，立了基礎；而西洋早期文明史的研究，實只是對於這三種主力的工作以及牠們的混合的研究。現代歐洲與美國的文明，皆從這三大基石上，建樹起來，牠們接着順序，相互疊置着。迄後，在第四第五世紀時，有日耳曼族者，侵佔羅馬帝國的四周，他們又加上一種新力，對於後世的發展上，具有極大意味，所有後起的進步與發展，都受牠那深刻的影響。除此四大淵源外，我們於近世紀時，又加上新的部分，因而於舊基礎上，建樹了全新的建築物；但西洋文明的基礎，全由此四種基本質素，組合而成。爲了這些理由，所以就令牠是近世教育史，也須回溯到——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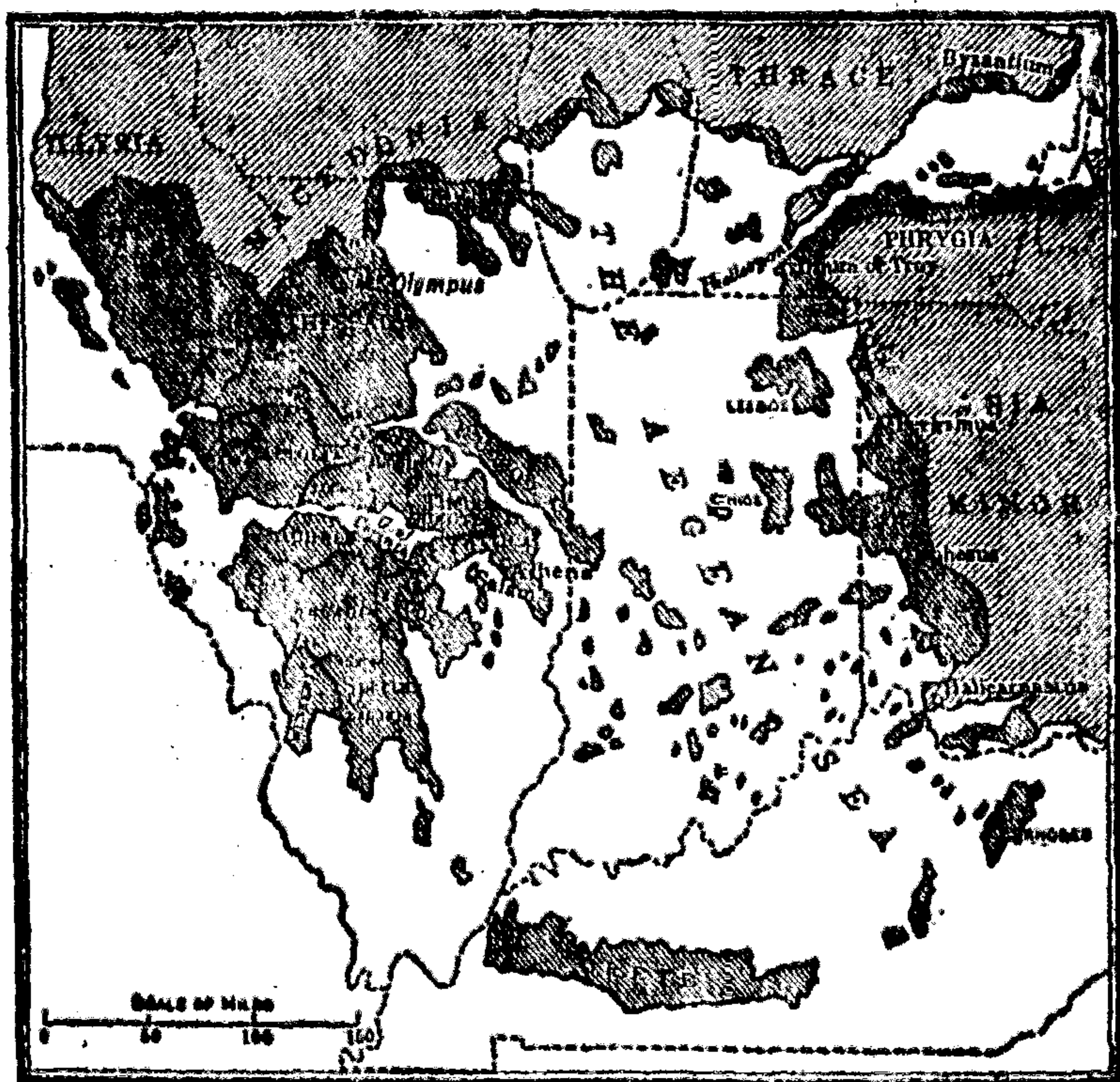
少應當簡略地回溯到這些古代民族的工作與貢獻。

因此，我們將自希臘民族出發，概述歷史上的重要民族、或重要團體、或重要勢能，如何於文明之流中，加入他們的部分，並推究各世紀內，這些各自的貢獻，如何經歷混合與同化的歷程。我們於敘述各民族的教育制度與教育觀念時，將依其前進程序，少論述教育的與哲學的理論——那些大思想家所創說的理論，多注意實際的事功、或真實的貢獻，看牠們如何於現時的教育制度中，如何於現代的文明中，設下巨大的影響。

一 希臘和牠的民族

國土 古代的希臘，只是一個小國。試看下圖：

該圖把愛琴海的世界，疊置在美國西北區的諸州上，此時你將明白，希臘本土，比伊里諾斯



圖一 古代的希臘和愛琴海

州 (Illinois) 的一半還小。著名的亞的加 (Attica)，在那裏，曾有驚人的理智生活肇興，並有數世紀的時間，往前發煌着，牠於人類文明上的貢獻，組成了希臘的最鮮豔的光榮，但牠的面積，只及伊里諾斯州平均二郡的大小，只及美國著名的小州——即 Rhode Island 州三分之二的大小。希臘的人口，除少數城邦外，亦極稀疏，在最繁興的時候，恐亦不出一百五十萬之數，——包括所有的公民、外國人及奴隸在內。

政府 就政治方面說，希臘由許多小面積的獨立城邦，組織而成。牠們於最初時，原為各部落所居住，土地係共同所有。內中亞的加，約有七百方哩的面積，算是一個大小適中的城邦。中心的城市，四周的耕地、牧場、及海岸，聯合起來，共組成國家；國內居民，包括城市的住民、農夫、牧人、及漁夫，共處理國事。在希臘本土，類此的城邦，約有二十，內中最重要的數邦，係亞的加，以雅典為其中心城市；拉哥尼亞 (Laconia)，以斯巴達為其中心城市；比奧細亞 (Boeotia)，以底比斯 (Thebes) 為其中心城市。有些城邦，實行民治政體，雅典為其著名代表；又有些城邦，則實行寡頭政治。在這些城邦內，只有少數幾個，於希臘史上，佔據重要地位；就中尤以亞的加，係思想與藝術上的領袖，在政治上，亦最為進步。住在這裏的，確係一個驚人的民族，而研究教育史的人，所當最注意的，亦係亞的加的文明。真的，希臘最優越的部分，即存在這裏。

人民 在歐洲諸民族中，希臘人是第一個民族，達到了高度的文明。他們的故事，與紀載的歷史，同其悠古。早在公元前三五〇〇年，他們已入進步的石器期；及至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且已進入青銅器期。荷馬的突羅亥城 (Troy) 的陷落，遠在公元前一二〇〇年，而荷馬的詩，約在公元前一一〇〇年。

希臘半島的南部，通稱為拉哥尼亞，由希臘族的多利亞系 (Dorians branch) 居住。乃是一個實踐的、有勁

力的、與全然不講想像的民族；斯巴達是他們的重要城市。他們之北，係愛奧尼亞系的希臘人（Ionian Greeks），乃是多方面的與最善於想像的民族。雅典是他們的主要城市。在拉哥尼亞內，斯巴達人自認爲征勝的民族，強迫本來的土著，對他們納稅，而他們自己，則在南希臘地方，建立軍事專制政府。反之，亞的加的人民，則把亞的加平原的少數土著，納入自己的族類。他們亦曾建立專制政府，但因他們易於求進，故隔不多時，專制政府一變而爲民治政府。觀此，可知亞的加的住民，可算是一雜種；恐卽爲此緣故，所以他們的理知力與機變性，比其他同族，較爲偉大。

人口中諸階級 希臘國，正像一般古代的世界一樣，在政治方面，全築基於統治階級的優越權力；因此，並非一切的人，都能變成國家的公民——雖當民治政體實施之後，依然如此。公民權隨生育與適當的教育而俱來，在公元前五〇九年，外國人還不能享受國家的特權。只有男性公民，方能居官，方能於法庭內爲自己辯護，方能置地，方能出席公衆會議。而且，只有公民，方能參加宗教的節期與儀式，因爲在那時候，宗教亦係國家統治階級的事。

更有進者，在早期間，所謂公民權，只有經歷適當的教育與預備性的軍事和政治的訓練之後，方能逐漸具備。如此之事，不單使某種形式的教育，變爲必需，且把教育的利益，僅賜於有適當門第的男性青年。他們決無任何意思，教育任何其他的人。希臘的教育，就主要方面說，實只是統治階級的教育，用以延續該階級的統治，如此而已。

在公民與外國住民下面，乃是大羣工作的奴隸，他們做着各種體力的與知力的工作。諸如水手、僕役、農工、

店鋪與辦公室的書記、計帳員、教師等，都是希臘奴隸的最普遍的職務。其中有些，曾爲他邦的公民與學者，但於戰爭之事，被虜了來，遂變成奴隸。這是古代一般的規則，奴隸係被征服的外族的普通命運，例外之事，可算是極少。

綜觀上述，既知教育只爲男性的公民而起見，又知所謂公民權，乃是一種以教育與訓練爲基礎，以求獲得之的階級，於是更進一步，即要研究明白，究竟組成那種教育的是什麼，究竟牠那最著名的特質與結果，又是什麼。

二、希臘早期的教育

某種形式的教育，即一方面，可以訓練公民的子弟，使能參加宗教的儀式，又能完盡公民的厥職，同時，又使國家有所準可捍禦外侮，而無所困難，如此一種教育，在希臘各處，都認爲公衆的需要，——雖則牠的內容如何，性質如何，範圍如何，各城邦的觀點，各不相同。關於這些，只有對於斯巴達與雅典，尙有清楚觀念，因此，我們將研究牠們，作爲例範。斯巴達之引人注意，因牠代表舊時希臘的部落的教育，但牠止於此處，不復前進。有許多希臘城邦，其所施行的教育，與斯巴達所施行者相似。如此樣式的教育制度，可算是極端的國家社會主義的例示，而且是不需求的例示，付於西洋文明的完成，並無多大貢獻，因此，我們在這裏，亦不必詳細論述。只有雅典，以及畢提的樣的若干城邦，方代表了希臘的最優越的部分，而且將文明中最有價值的部分，傳授給現代世界。

1. 斯巴達的教育

人民 斯巴達所施行的教育制度，在一方面，反響了斯巴達人民的特質，在另一方面，又是牠那地理環境的結果。斯巴達的人民，天生成功，是好戰的族類，在希臘民族中，久被認為最能幹的戰爭者。拉哥尼亞，是他們的故鄉，乃是四面圍山的平原。他們在全人口中，只佔據少數比例，但用他們的軍力，壓服其他人民。該邦的奴隸（即希洛族，*Heilots*）常時變叛，但斯巴達人用多種可疑的辦法，加以遏止。在斯巴達人看來，訓練公民資格的教育，乃指在極度的軍事國內訓練『有用性』的教育；我們知道，在極度的軍事國內，準備是安全的先決條件。諸如膂力、勇敢、忍耐、機敏、愛國、服從等，乃是最受尊重的德性，至於仁慈、文學、及藝術的情操等，卻全被忽視着。

教育制度 嬰兒於初生時，即受長老會議（*Council of elders*）的查驗，如其所表示者，無甚希望，即棄之荒山，讓其死去。如不被遺棄，則由母親管理：如係男孩，須管至七歲，如係女孩，更須管長久些。自八歲起，至十八歲止，居於公共兵舍，在那裏，除教以身體的鍛鍊，及斯巴達德性的訓練外，並不授予什麼。他的衣食，不能暖飽；他的床具，特別痛硬。每一較長的人，皆是教師。學習的課程，只是跑、跳、打拳、角力、軍事音樂、軍事訓練、球戲、擲矛、戰爭、及拉哥尼亞的語言和行爲。自十八至二十歲，施以專門的戰爭訓練，年青的人，常於衆人面前，遭受鞭撻，以發展其勇敢與耐力。再後十年——即至他三十歲為止，他加入正式軍隊，駐紮前線。到了三十歲，方授以完全的公民身分，並強迫其結婚；雖則他的身體，還得居住兵舍，盡其全力，教訓其他年青的人。至於婦人與女孩，則給以健身的操練，使其身體強壯，能生育強壯的嬰兒。個人的家庭，常為戰爭與防禦之故，而受壓抑。至於他們的理知訓練，就其主要者言，那只不過背熟來喀古士（*Lycurgus*）的法律，學習若干荷馬的詩節，並傾聽年長者的談話，如此而已。

我們很可以料想到，斯巴達對於藝術、文學、科學、哲學、或政府，並無任何貢獻。她所留給後世的，是若干光彩的英雄事業，舉其例，則如李奧倪大（Leonidas）和他的斯巴達人，為保守德摩比利的狹道（Pass at Thermopylae），而犧牲性命，毫不顧恤；又是一種勸戒性的例證：過分看重軍事訓練的民族，牠的結果，必至痛酷不堪。現在，且俟我們離開這黑暗的方面，轉到在雅典境內逐漸發展着的驚人（就當時言）的教育制度。

2. 雅典初期的教育

學校與教師 雅典的教育，極自然地，分成二大期：其一為雅典初期的教育，約流行至波斯戰爭（公元前四七九年）的時期，乃是早期的部落習俗與部落慣例的產物；其二為雅典後期的教育，實代表着雅典最偉大的時期及以後的時期。我們現在，將按照順序，加以概括的敘述。

斯巴達的國家軍事社會主義，在比較民治化的亞的加，並無多大進展。亞的加的公民，都是個人主義式的，各自想到自己的事，因而任何軍事社會主義的計劃，概不能望其實現。雖則教育是公民身分的必需條件，沒有教育，即不能求達公民身分的程度，但國家方面，讓每一公民，自由安排其子女的教育，假如他想不必有教育，那就不施以教育。只有讀、寫、音樂、及體育的鍛鍊，係必需的。假如家庭的聲譽觀念，父母或公民的責任觀念，不能促使父親，使其子女身受教育，那末國家允許子女，到父母年老時，不必侍奉他們。這算是種強迫。國家只監督教育，但不創立教育。

當時的教師，都是私人教師，倚恃學費為生。學費的多寡，視教師的種類不同，又隨父母之是否富裕而異，正和現在音樂或跳舞的私人教習一樣。這是古代的通例，教師只據一低賤的社會地位，只在雅典的高等學校中，

方始他們的地位，較爲重要。希臘的文學，有許多地方，皆表示教師的社會地位，非常低下。學校自天明時開，至天暗時關。學校的紀律極嚴，夏楚的運用極廣，既用於學校，亦用於家庭。沒有星期例假及其他長時期的寒暑假，但有九十天的節期假及其他國家假日，即此已足妨礙教育的持續性了。教室由教師自己佈置，沒有近代所用的各種教育用品。且亦無需乎教育用品。當時的教育，大半是個人的教育，學生來到學校——大抵有通稱爲 *pagoge* 的老年奴隸同來，只是受課或背課。教育的方法，大抵是講述式或背誦式的方法。

兒童於早年時，有二種學校，可以進入：其一爲音樂與文學的學校，其二爲體格訓練的學校。兒童常於一天之內，以某部分時間，進入一校，以另一部分時間，進入他校——雖則一般情形，未必全然如此。他們也許隔日一換。自十六至十八歲，假如兒童的父母有力，那他可以進入國家所開設的體操學校（*Gymnasium*），在那裏，教着一种高深的體育訓練。只因這裏的訓練，爲次二年的軍役而預備，所以國家之開設體操學校，如說牠們爲教育的制度，毋寧說牠們是準備的方法，似更覺適合——雖則牠們全包含二種意義在內。

幼年的兒童 在雅典，正像在斯巴達一樣，兒童生出後，也須查驗，但決定遺棄或保養者，不是市民會議，卻是父親。根據部落的傳習，於承認或接納兒童時，須經三種儀節。如三次皆被接納，則其名字，可登入部族的註冊簿上，於是他有資格，可追求公民的身分，並可繼承他父母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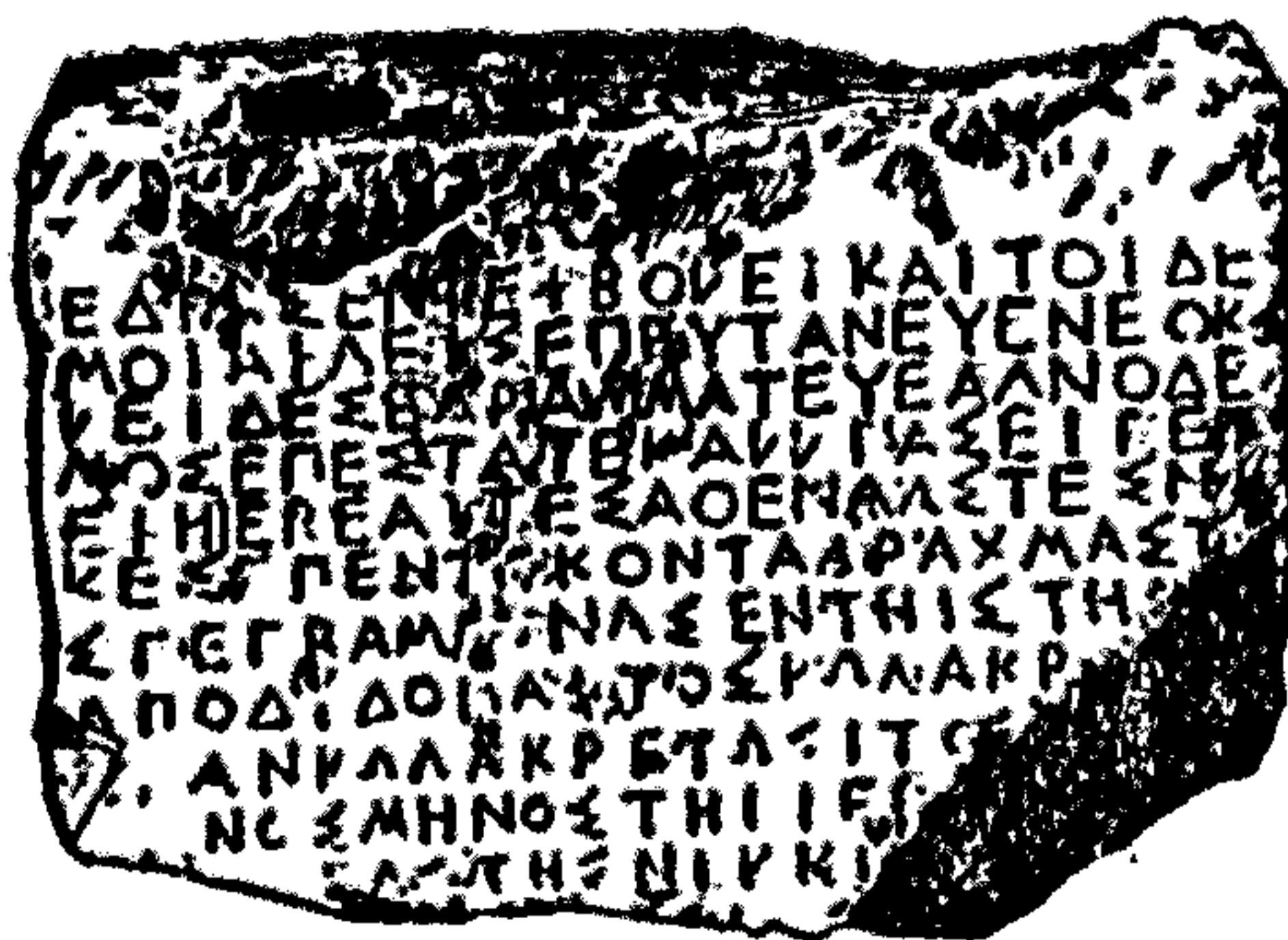
在七歲前，男女兒童，同在保姆與母親的看護之下，在家內共同生長；其所玩弄的遊戲與節目，和我們現在的兒童所玩的，相差不多。他們於最初時，即被訓練，要有好的行爲，要能實行自制。自七歲以後，關於教育之事，男女分行，女的繼續留在家內，度其隱遁生活，（在那時候，婦人與女孩，常被關在樓上）並由母親教以必需的家

政，而男的呢，則被送至不同的教師處，分頭受學。有許多女孩，常自其母親或保姆處，學習讀寫，而小康的公民的女兒，且更學習紡、織、縫、繡等技術。此外，音樂亦係女孩的普通隨從物。

文法學家的學校——希臘的兒童，不像近代的學童，只需一教師；他至少有二教師，有時有三教師。他到文法學家（Grammatist）那裏，學習讀、寫與算。（當時的文法學家，無疑地，由早期部落的文士中，進化而出。）文法學家代表最早的或最初的教師。又到音樂教師那裏，學習他那音樂與文學的知識。（該音樂教師，於最初時，也許教授讀法與寫法）末了，又到體操學校（Palaestra），學習體格的鍛鍊與修養。

當時的讀法，最先學習字母，其次學習字音，末了，學習單字。焙土而製之磚片，上面寫着字母，好像近代的角帖書（Hornbook，參看第十四圖）一樣，這是常時用到的東西。近代的兒童，學習讀法，非常容易，但在當時，則全異乎此。當時如重讀、標點、字與字間的空處，及小寫字母等，尚未發明，所以學習讀法，非常困難。其結果，學習需要長久的時間，而且於決定文句的意義時，需用極大的才力。第二圖所示碑文，很可表白個中的難處。而且，雅典文的重音，也極難於取得。

於學寫時，先用尖筆，推迹蠟板上所刻的字母；其次，則為抄寫習題——教師所預備好的習題，抄寫時也用蠟板，放在膝上寫。最後一步，則用墨水在紙草紙上或在羊皮紙上寫；但這不是普遍的事，因在古代，羊皮紙的價錢，非常昂貴。至於石板與紙，在希臘時代，當然尚未發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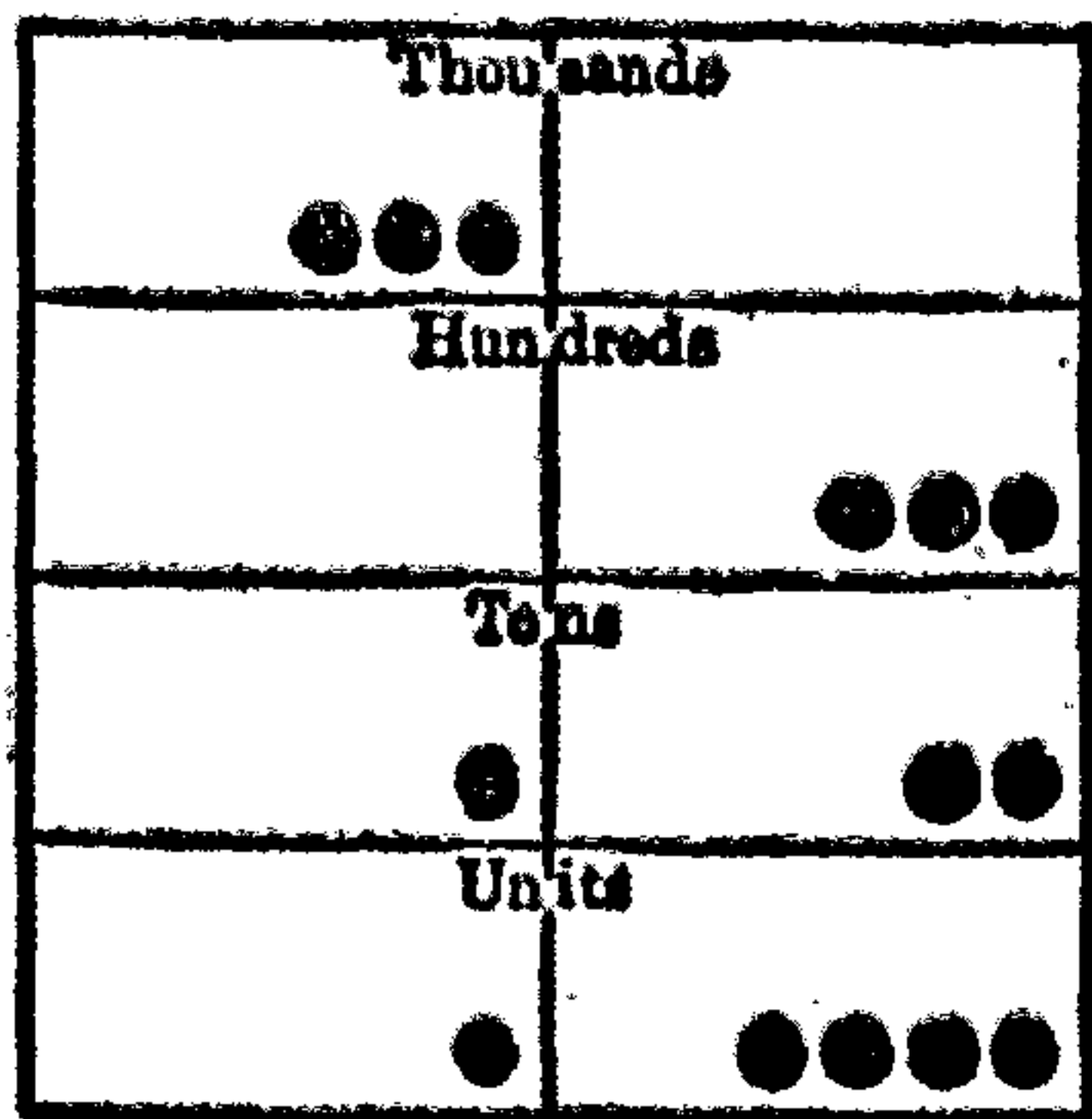
圖二 雅典的讀物
文字中沒有標點，僅是大寫字母，多難讀！

算學的需要，不甚巨大，因而所教授者，亦極初步。我們現時所教的算學，在希臘人的笨重數字制度之下，當然不能運用。只有計算的初步，稍加教授，而希臘人，則運用手指或用第三圖中所示的算盤，試作各種簡單的計算。

演讀與文學的側重 學生學會誦讀之後，特別授以揚音與僕音的知識，這樣，可使他求獲美麗的演讀。還有，當他誦讀或背誦之時，常把所誦讀所背誦的部分，表演出來。希臘人可算是優伶的民族，學校中的背誦與劇場

中的演作，均與以充分的表演機會。在學校中，沒有教科書，教師講述着，學生記錄着，有時候，即照教師所講的，記於心中。墨水與羊皮，已被運用，學生即以此二者，製作他們自己的課本。荷馬的作品，是希臘人最初與最重要的讀物，而伊利亞德與奧特賽，更是希臘人的聖經。

音樂學校 音樂學校的教師，漸次與文法學家分離，但他們在同一學校內，亦許毗鄰而居，僅隔一壁。音樂教師的職務，即為繼續較早時期的遊行詩人，在希臘各城邦內，皆可發見。學生到他那裏，初則背誦他的詩詞，到十三歲後，方始領受特殊的音樂課程。該教師通稱之為 *Citharists*，其所運用的樂器，則為一七絃琴。教授上特別注重的幾點，是節奏、旋律、樂節與時拍的感覺；音樂教育的主要目的，則為安慰、淨化、並調整人的內心，並藉助詩歌——常與樂調併在一處的詩歌，以使每一個人，適合於道德的訓練。在那時候，音樂並非一獨立藝術，只是一



圖三 希臘的計算板
(用顏色不同大小各異的卵石，代表千、百、十、個。各石因所處地位不同，價值亦異。左邊的石子，有右方的石子的五倍價值。板上所示的數目，是 15,379)

種補充的東西，藉以充實文學精神的表現；再就其目的而言，那牠只爲道德的訓練而起見。

最初的功課，則爲運用樂器，又教以若干簡單的宗教詩歌。一俟學會樂器，再授以希臘抒情詩家的作品；這樣，詩歌與音樂二者，合成一單一藝術。及至十三歲時，授以一特殊的音樂課程，直到十六歲時爲止；但如此的課程，只有比較富裕的子弟，方始學習。每一兒童，雖學習音樂，但其目的，非爲變一音樂家而起見，他學習着，這樣，可懂些音樂，可於社交之時，稍獻身手，並可於國家的宗教儀式中，盡其一部分的職能。專業的演奏，是奴隸與外國人的事，自由人與公民，決不肯出此。在希臘人看來，無論做一專業的音樂家，或做一專業的運動家，均屬可恥的事。音樂與運動的目的，全爲和諧的人格的發展而起見，他們相信，此於道德價值的實現上，有莫大貢獻。

體操學校與體操 希臘的兒童，從八歲起，到十六歲止，他們的學校生活，儘有一半之數，用於遊戲與競技，而且在另一個學校內，由全然不同的教師指導着。這些體操學校，通稱之爲 *Palæstra*。當然，體操的工作，亦逐漸開始，但在十五歲時，已佔先於一切其他的研究。正像在音樂中一樣，和諧的體格的發展與道德目標，二者，乃是最基本的事。他們的成功標準，也與我們近代的標準，大相逕庭。競技得勝，並不認爲要事，主要的事，是要把自己的部分，表演得體面，並表演得好。求達端正的與莊嚴的姿態，求得健全的體魄，能控制性氣，能得敏捷的知覺，又能鎮靜自如，天君泰然，並於遊戲之時，有精巧與嫻熟的妙用，這一切，方係正當的目的。——豈只爲膂力與運動上的佔勝而已。只有少數的人，方被允許，得參加奧林比亞競技 (*Olympian Games*)。

練習的課程，自幼兒的遊戲開端，如賽跑、賽球之類；又包括處身的方法——如如何立得直、如何走、如何坐、如何取獲安嫺的姿態等；這些，均由教師教導着。俟學生年齡稍長後，乃給以一定的訓練課程，前後互相啣接，質

言之，則如：(1)跳躍，爲一般的身體與肺的發展而起見；(2)賽跑，爲輕捷與忍耐而起見；(3)擲鐵餅，爲鍛鍊腕臂而起見；(4)擲鏢槍，爲軀體的穩定與運動的調合而起見，又爲練習吠獵時的擲射而起見；(5)鬪拳與角力，爲敏捷、輕速、忍耐、及性氣與熱情的控制而起見。此外，又包括游泳與跳舞，牠們的目的，爲欲發展運動的圓穩，與形式的美觀，並欲訓練整個的人體——包括肉體與靈魂在內。講到希臘人的跳舞，那倒近代的慢舞與民間舞，頗與之相近，——雖不十分相近。至於近代的雙人舞，在古希臘人，則全未之知。

各項練習，或分班演習，或分小組演習，常在空曠中，在泥地或沙地上舉行。演奏之時，佐以音樂，通常爲簫樂，由領薪的人吹奏。至於教師們的職務，則爲視察兒童，視察他們的姿態，他們的步驟，指導他們的動作，並給予各種必需的教訓。

自十六至十八歲的體操訓練，到此時爲止，所施授的教育，全係私人與家庭的事。在家庭與學校內，主要的事，在訓練兒童，使成一上流人，使之敬愛神，使之變爲正直，變爲有德；（希臘人心目中所有的正直與有德）除此而外，則爲使每一兒童，能讀、能寫、能音樂、能做各種運動技能，這一切都是國家強迫父母，應爲子女準備齊全的。當然，有許多兒童，他們的父母，財力有限，不能爲自己的子女，作進一步的訓練，於是在自十三至十五歲後，得中止教育子女。但那些希望做一完全的公民，希望在政府中，佔一部分，希望在政府機關內供職的人，卻須繼續受訓練，直到二十歲時爲止。於是再以二年，用於訓練中，且其大部分，仍係體育上的訓練；其他二年，則用於軍事上的服役。在這增益的訓練內，則由國家方面，負管理的全責。

自十六至十八歲的兒童，進入國立體操學校（State gymnasium），該項學校，於公元前五九〇年時，由國

家設立兩處，其地點，爲雅典城外的叢林中。內中教師，多係體育能手。在這裏，舊日體操學校的訓練，仍繼續着，但特置重賽跑、角力、與鬪拳。年青的人，穿着甲冑賽跑，而角力與鬪拳二者，較諸從前，更爲加劇。他亦學習騎馬，學驅戰車，學唱公共合唱曲，並依這些歌曲跳舞，此外，他又學習參加各種國家集會與各種宗教儀式。

非獨此也，自此而後，他已脫離家庭的教師的監督，受國家的監示。在他生命內，這是第一次，得隨意所好，自由遊覽全城；又得自由來往街道，參加市集，出入戲園；更得傾聽論辯，傾聽審判，並參觀大規模的遊戲與競技；並得於十字街頭，與他混居一處，並於公共事務上，參與其份。他少接近少女，只有他自己的姊妹，但與他自己同年紀的青年人，卻非常要好。在此期間，除需學習國家的法律外，其主要教育，仍係體育的與公民的兩方面。假如他濫用了自由，那將由公共官員，課以公共道德上的懲戒。但他仍被視爲未成年人，所有他的公共行爲，仍須由他的父親（或保護人）負責。

自十八至二十歲的青年國民期 在過去二年間，國家的管理，非絕對的，卻與年青人的父親，共負厥職；可是現在，則由國家方面，負其全責。在十八歲時，他的父親，帶他到城區的官廳那裏，請求作一公民的候補員。於是他在體格方面與道德方面，皆受檢查；如檢查及格，而各項記錄，又證明他是公民的合法後裔，則他的名字，錄入城區的記錄冊中，變爲預期的公民員。於是去其長髮，着上黑色公民服，與其他的預期者，於公共的儀式中，被示於衆人面前，且於衆人之前，授以一矛一盾。其次一步，則由他進入城區的神廟，極其莊重地，宣發他的青年國民誓（Ephêbic oath），略謂：

我將永不貼辱這些戰具，永不遺棄上等級的同伴。我將一個人或與許多其他的人，爲神廟、爲公產而戰。

我必把我的祖國，傳襲下去，非獨不比我所承受者減少，且將因我之手，使其增大，使其更爲優美。我必服從掌權的地方官。我必遵守現有的法律，並將來人民所一致通過的法律，如有人企圖破壞此法律，或使之等之虛設，我必以一人之力，或與許多其他的人，護衛牠們。我們尊敬先人所傳給我的宗教。我對 *Lauros, Enyalios, Ares, Zeus, Thallo, Auxo* 及 *Hegemone* 諸名起誓。

他現在已變爲青年國民 (*Ephobos*)，再經二年嚴格的訓練，將獲取完全的公民身份。該二年中的第一年，他住於雅典或附近雅典之處，學習做一兵士。他的工作，與現在任何地方的新兵一樣——上操，在空曠處露宿，學習軍事方法與軍隊紀律，參加公共遊行，並加入各種宗教節期。這第一年的工作，正像一個未受編制的新兵的工作。一年之末，有一公共檢閱，此後，即被送到前線去。現在，他的職務，必須透澈地知道整個國家——牠的地形若何，路政若何，水源、海岸及關津的情形又若何。他又像一個國家的警士或鄉村的警察，共同執行法律，維持秩序。經此第二年的實際訓練以後，舉行第二次的檢閱，於是一個青年國民，一變而爲完全的公民，並被列入受訓練的公民的等級，又被編入常備防護軍中。

初期希臘制度的效果 以上所述的教育制度，乃自雅典市民的初期的部落慣例中，進化而得。假如我們承認斯巴達所代表的，是希臘民族初期的部落教育，那我們易於明白，雅典人民，憑着他們的驚人才能——驚人的求進步的才能，如何超脫了此種早期的訓練公民的方法。實則，雅典人民，不僅超越了全希臘，而且在世界史上，他們是第一次，把近代西方所流行的個人主義與民主主義的精神，表現於年青人的教育中，此與東方的將死的階級制度與政治制度，形成對立之勢。在這裏，我們第一次發現了一個自由民族，生活於崇尚自由、崇尚文

化，並推重理知的發長的政治情形之下，運用他們的自由，去促進民族的文明與知識。

在這裏，我們又是第一次，發現了國內思想家，極關心於年青人的教育，承認教育是一種必需品，可使生活有意義，又可使國家脫免危險——內發的或自外的危險。用嚴格而又簡單又誠實的訓練，化育青年，使之敬畏神，做誠實的工作，蔑視舒適與罪惡，服從法律，愛護鄰所並愛護自己，並尊敬自族所傳留下來的智慧。這一切，可算是初期希臘教育的主要目標。牠對於公民的訓練，是嚴厲的，而且在一定範圍內，可算是清教徒式的，但牠的效果，無論在和平或戰爭時，均足驚人。經此訓練的人，曾有二世紀的時期，護衛了雅典的命運，即連波斯所代表着的東方專制主義，亦不能戰勝他們，反而在馬拉敦（Marathon），薩拉密斯（Salamis）及布拉的（Plataea）的接續三仗內，前者都受大敗。

簡單的與有效的課程 課程的簡單，乃是希臘教育的主要特點。真的，在教育史上，實未曾見過，彼希臘人，竟能運用他們的宗教、他們的文學、他們的政府，以及他們的年青人的自然活動，而發出一種具有驚人的效能的教育。我們現時所認為極重要的科目，他們全未之聞。他們沒有算術，沒有文法，沒有科學，沒有圖畫，沒有高等數學，沒有外國語言。音樂、固有的文學與宗教、審慎的體格訓練、關於公民的責任與行爲的訓練，僅此數者，組成了他們的全部課程。

真的，牠所代表的，是實行的教育，並非書本知識的教育。牠有諸多吸引力，關於這些，希臘人自己，具有充分證據。我們處於現代，尙未能重視體育教育，而如希臘人所重視着的；雖有基督教的援助，但於道德教育方面，仍未能像希臘人那樣的收穫成效。當然，我們亦知道，牠所代表的，是階級的教育，在全人口內，僅限於少數人；而且

在牠當中，女子無與其分；而且，希臘人的生活，有許多方面，皆與近代的概念，不能相容。雖有這些缺陷，但雅典初期的教育，在世界教育史上，總算是具有最大的一種成功的一種。試一顧及牠在世界史上的時期與地位——牠是一種新穎的發展，在牠之前，並無成例可援，試一顧到此點，當知牠所代表的，確係一種驚人的進化物了。

第二章 希臘後期的教育

三 希臘新教育

政治事件：希臘的黃金期 馬拉敦之戰 (Battle of Marathon, 490 B. C.) 在歷史上，久被認為『決定世界命運之戰』。假如在此戰爭內，東方的專制主義，得了勝利，而在以後薩拉密斯的戰爭 (480 B. C.) 內，波斯的海軍，又得勝利，在布拉的的戰爭內 (480 B. C.)，波斯的陸軍，又得告捷，那我們必可想到，整部的西洋史，將與現在所展示的，全然不同了。可是，與波斯人戰爭的結果，這個代表西方民主主義的新文明——平日經受嚴格的與有效的訓練，以備一日為國效勞的新文明，終於戰勝了未受教育的部族——一個由東方的專制君主所統率着的部族了。於是歷史的運命亦轉變過來了。

馬拉敦之戰，擊破了波斯之名的護符，解放了前進的希臘民族，使之勇往直前，追求自己的理知與政治的發展。尤其值得注意的，即此一戰，使雅典人認識了自己的毅力與權勢，因而在下半世紀內，大着膽子，完成了最驚人的政治的、文學的、與藝術的發展，並創造了希臘文明的最優越的產物。因在戰爭之時，亞的加城邦，曾為希臘的共同利益，作過極大犧牲，甚至願讓雅典城市，受侵略者的蹂躪，故在繼起的五十年內，她在希臘諸城邦間，

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在文化方面，都佔據優位。雅典變了全世界財富與斯文的中心，又變了藝術與文學的老家；她在文化方面的影響，半因她執掌了海權，半因她推廣了商業，已被傳播出去，伸至全地中海的世界。

從公元前四七九至四三一年，是希臘的黃金期，『在此短時期間，雅典產生了許多聞人，——包括詩家、藝術家、政治家、哲學家，其數目之多，遠非其他世界於任何等時期內所產生者，可得同日而語。』

到新時代的路 早在公元前五〇九年時，採行一新憲法，允准亞的加的全體自由居民，皆得變為公民，其結果，致使雅典的聲勢、財產、與文化，突然增長。現在，公民的身分，可加於商人階級，不像從前一樣，限於少數出身高貴，並經受適當的教育階級了。財富可將閒暇給予公民，變為非常重要，不像從前一樣，為人所蔑視了。自從拍羅坡泥細安戰爭（Peloponnesian war）以後，諸如亞的加之在希臘各城邦中佔據優越地位，商業之發展，州邦間大使之廢續交換，雅典公民之遊歷海外，各國人民之麇集雅典，諸如這一切，致使人們心內，對於新的觀念，表示容受，對於舊的觀念，發出批評，我們知道，這在從前，是未之有聞的。

舊教育中的改變 在舊教育的性質中，漸次發生改變。早期的嚴肅的操練，現由較容易的與較有趣的種類，取代其位。各種體操，本為對國家的效勞而準備，現在卻漸側重個人的興趣，且其訓練形式，亦較為溫和。舊式的作家，對於青年人的教育，曾有重要貢獻，現在失去地位，而由較近代的作家，取代其位，其結果，早期的宗教與道德的教訓，漸失去聲勢了，新的音樂器具，代了舊式七絃琴，發出了更柔和的與更愉快的效果；而複雜的樂調，亦漸替代了舊式的多利克樂調。現時的教育，變為更個人化、更文學化、並更理論化的東西了。幾何學與繪畫學，變為新的研究科目；文法學與修辭學，漸被研究了；討論的方式，漸次採用了；言詞上的流利與暢達，漸被重視了。青

年國民的時期，即從十六到二十歲的時期，本用以作極嚴肅的體格訓練，現在卻漸授以理知式的學科了。

新式教師與哲人學派 新式的教師，即通稱爲哲人學派者，自稱能訓練青年，使合於政治生涯；他們教授新的實用課程，其目的，在預備學生，可充任新式的政府官吏。他們不久之後，吸收許多青年國民，進入他們的私人學校，在那裏，主要的科目，係研究希臘語文的內容、形式、及實際的應用。不久以後，修辭學與文法，變爲該時期的主要研究物，因人們相信，唯此二者，比諸任何其他訓練方式，更能促使學生，適合希臘的新的政治生活與理知生活。在諸哲人的學校內，兒童用大部分時間，學習成語，選用單字，考查文法結構，研究如何綴合，可收修辭的效果。這些新起的教師們，對於自己的教育，抱持過分奢望，未免爲舊教育的主張者所冷笑，但在一世紀內，他們竟確立了自己的地位，並永久地改變了初期希臘教育的性質。

及至公元前三五〇年，我們發見希臘的學校教育，已形成三個部分，簡言之，爲：

1. 初等教育，包括從六或七歲到十三歲的時期，內中主要課程，係讀、寫、算術、歌唱。此類學校的教師，到了後來，通稱之爲 *Grammatist*。

2. 中等教育，包括從十三到十六歲的時期，其主要科目，係幾何學、繪畫、及特殊的音樂課程。不久，相當的文法與修辭學，亦被介紹至此學校。牠的教師，到了後來，通稱之爲 *Grammaticus*。

3. 高等或大學教育，包括十六歲以後的時期。

個人主義的巨潮 即此拍羅坡泥細安戰爭後的希臘的藝術與理知的輝煌期，同時即是有組織的希臘末期的開端。這次戰爭，實係對於希臘國力的大打擊，經此打擊後，希臘諸邦，一時實難復元。希臘經此不需要的內

戰後，委實疲乏極了。教育上傾向個人主義的趨勢，實只是其他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的趨勢的象徵罷了。哲學家如芝諾芬（Zenophon），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等，曾提議理想的救濟法，想挽回此頹風，但其結果，均歸於徒然。舊式的公民的理想，全屬過去了。爲國效勞一層，只附屬於個人的享受與小我的自遂之下，不再視爲主要的目標了。不敬與蔑視，變爲一般的趨勢。家庭的道德破壞了。不久之後，國家變爲腐敗，並變爲麻木了。末了，在公元前三三八年，馬其頓的菲力潑（Philip of Macedon），變爲希臘的主子，他把希臘全地，併入他和他的兒子亞歷山大所創造的世界帝國。又後，在公元前一四六年，西方的新權力——即羅馬，征服了希臘，把牠改爲羅馬的一省。

在政治方面，希臘雖消逝了，但發生了一樁反常的奇觀，「被征服的希臘，漸次奴役了她那粗暴的征服者。」即此後者，把希臘的藝術、文學、哲學、科學，及希臘的各種觀念，傳至整個的地中海世界。現在，希臘的高等學問，佔據顯要地位，並於後世世界文明中，設下極大的影響。現在的事功，即爲極概括地，推究此項高等學問的發展與傳播，並指示出來，即此學問，如何深刻地，改變了後來世界的思想界。

新起的學派，蘇格拉底。在最初時，每一哲人派的教師，係一自由槍手，他所教的，係他自己所要教的，教時所用的方法，係他自己所認爲最優越的方法。就中不少的人，運用極大的努力，去吸引學生，並獲得羣衆的贊許與大宗的學費收入。拍拉圖描述哲人物洛大哥拉斯（Protagoras），謂他對於一個在政治舞臺上希望成功的青年，敢說如此的話：「假如他到我這裏來，他將學會他所希望學會的東西。」在開端時，他們的教授，全係個人式的，迄後，方組成班次。有伊索格拉底（Isocrates）者，居於公元前四三六至三三八年，曾第一次，把他的教育，分成

有次序的等列，每一課程，具有一定的目標與習作。他把教授的側重點，從練習辯論，移至『清晰的運思』與『觀念的適當表現』的訓練上去。他的學生，均有非常的成功，他的學校，在許多方面，均促使雅典，變為著名的理知中心點。從他的事功中，產生了許多修辭學校（Rhetorical Schools），牠們的性質，很像現代較優的私立學校與私立書院，凡青年國民中，資力充實，可作公務生涯的優越準備者，均進入這類學校，期求深造。

與此哲人學派相對立的，有許多哲學學派，於同時期內，在雅典產生。這些學派，就某一方面說，均可說是蘇格拉底（Socrates）的工作的自然結果。蘇格拉底承受哲人派的名言，謂『人為萬物的尺度』，但他欲使年青的人，從當時哲人學派的卑微的個人主義中，分身出來，看到較大的普遍真理，可測度真實的人的生活。他特別指明，最偉大的藝術——度謀良善生活的藝術，在在需要正確的個人的思維及對於是非的真知識。『知道你自己』，這是他的著名原則。他的側重點，繫於日常的道德問題上。他很坦白地承認從舊教育中所發生的變遷，以為這是無可避免的；他所企求的，在個人的道德與德性為立場，為新的教育，建立一新的基礎，以替代為國效勞的舊教育。他用會話法教人，在街路上碰遇任何人，即與之論辯，使之發見自己的愚昧。即在雅典，人民所享受的自由言論權，雖比諸當時的任何地方，更來得充分，但如此一個銳利的辯難家，總不免引起嫉視，故在公元前三九九年，正當他七十一歲的時候，他被雅典的民衆，判處死刑，他的罪名，是教示瀆神，並誘惑了雅典的青年。

蘇格拉底最著名的弟子，是個有錢的青年，名叫柏拉圖（Plato），他因愛好哲學而拋棄政治生涯，賴着他，我們方得知道蘇格拉底的著述，並他的目標。公元前三八六年，他創設一個學園，即在此學園內，約有四十年的光景，他講演着並著述着。他的學校，係教師與學生的聯合體，共同置備一個禮堂，一個圖書館，若干講演室，若干

生活室，無異爲其他各種學校，樹立一個模型。在那裏，授着哲學，數學，及科學等功課，男女學生兼收。

雅典的其他學校，就其重要者而言，則有柏拉圖的一個外國學生名叫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者於公元前三三五年所設立的來栖安（Lyceum）學校，亞里斯多德的最大功績，則爲組織彼時所已知的知識；又有芝諾（Zeno）於公元前三〇八年所設立的斯多噶派的學校；伊比鳩魯於公元前三〇六年所設立的伊比鳩魯派的學校。這些學校中之每一種，皆於人生問題，供獻一哲學的解答，而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二人，更於教育有所論述。每一學校，迄後均變而爲宗教會社，於其師傅死了之後，繼續其師傅之說。不久之後，牠們都變而爲宣傳創立人的哲學的學校了。

雅典大學 與上述各學校的設立和政治事件同時發生者，則有雅典教育之發生進一步的變遷。關於十六歲以前的教育的變遷，牠的性質如何，我們在前面已約略說過。哲人學派的學校，本爲適應當時雅典生活的基礎變遷而起見，但其結果，致使十六歲以後的青年的教育，一變從前體育的與軍事的趨勢，改而爲文學的趨勢，非常普遍。青年國民的軍事期限，（從十八至二十歲）於最初時，改二年爲一年，迄後，自從公元前三三八年馬其頓人征服希臘後，再無雅典的國家，可資服役，可資防護，於是整個的訓練時期，改變而爲選修的訓練。而在青年國民團內，亦可讓外國人加入，再隔些時，那隻變爲講時髦的準軍事團體了。軍事的訓練，不再勉強了，卻強迫學生，聽習各哲學學派的講演，並將修辭學科，列入選修課目之中。迄後，各哲學學校，由雅典國民大會，負擔費用，並創設講座，而由國民大會，加以監督。又後，各修辭學校與哲學學校，漸次併合，研究的年限，從二年延長而爲六年或七年，一種關於師生兩方的大學式的生活，亦漸次完成了，到了最後，所謂『雅典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thens) 亦漸形成了。

自從雅典在政治上失勢以後，她的公民，轉換方面，欲把他們的城市，轉變而為世界學術的中心。關於這層，在公元前二〇〇年，可算已獲成功了。希臘雖變而為馬其頓的屬省了，而且不久之後，又將轉入羅馬的掌握中去了，但所謂『雅典大學』卻名聞遐邇，在繼起的三百年內，常有學生從各處來學，直到公元五二九年，因牠是外教思想的中心點，故由羅馬的基督教徒大帝，即查士丁尼大帝 (Emperor Justinian)，下一上諭，加以封閉。雅典在政治上，雖變為羅馬行省下的一個小鎮，但歷極長時間，繼續為一文藝的城市，且為哲學與科學的研究的中心點。

希臘高等教育的傳播與影響 這是亞歷山大大帝的主要功勳，他把西部的東方，與東部的地中海，聯合而為一共同世界帝國，並於此世界帝國內，創設一共同語言，共同文學，共同哲學，共同利害關係，共同的科學與法律的知識。他的唯一希望，在創立一新的帝國，在牠當中，所有歐洲與亞洲的區別，應當消滅。他創設七十之數的城市，其主要鵠的，即在助合他的帝國。這些城市，都直接或間接地，助長希臘文化的散播。在這些城市內，遍設着希臘的學校、戲園、浴堂、及各種其他的制度，而且一律說着希臘的語言。因為有了亞歷山大，方始希臘的生活史、文化史、及學術史，與世界古代的歷史，合而為一。在此新帝國內，希臘的哲學家與科學家，建築家與藝術家，商人與殖民者，都隨着馬其頓軍隊，走遍各處，宣傳希臘文明，充任新開闢的帝國的教師。『希臘的城市，從尼羅河延仲至印度河，散紮在黑海與裏海的沿岸。希臘的語言，曾有一時，只是小民族的土語，現在變為普遍的文化語，即連野蠻人的口中，亦說着牠們；希臘的藝術、科學、文學、政治學與哲學，本只由希臘心靈，在孤獨與隔離的情境中，

籌思出來，現在卻變爲許多民族的遺傳物了。』希臘的大學，設於小亞細亞的拍加曼（Persepolis）與塔蘇斯（Tarsus）；又設於愛琴海羅德島的羅德（Rhodes）地方；更設於埃及境內所新建的亞歷山大城。

亞歷山大城內東西文化的結合，可是在這些希臘的機關中，最負盛名的，是亞歷山大城的大學；即是牠，到了後來，逐漸逐漸地，代替雅典，變爲世界學術的中心，又變爲世界理知的首都。在那裏，有個收藏原稿最多的圖書館，據說，所藏原稿的數目，達七十萬卷。在牠們當中，包括希臘文、猶太文、埃及文及東方人的作品。與圖書館相連的，有一博物院，在那裏，有學問的人與研究者，均受皇家津貼。此二者所組成的機關，很像一個大學，故即以此名之。實則，亞歷山大城的重要，並不單因爲牠是學術的中心點，除此而外，牠又是希臘人、猶太人、埃及人、羅馬人、及東方人的聚合處。在這裏，希臘人的哲學、希伯來人與基督徒的宗教，以及東方人的信仰與哲學，碰在一處，互相結合。卽就是這宗混合的文明與文化，——浸透着希臘色彩的文明與文化，當羅馬人驅遣軍隊，侵入地中海東部的時候，終與之碰遇了。

亞歷山大城之受替代，及至公元前三〇年，亞歷山大城受羅馬的統治，所有該城先前的盛風，亦由新起羅馬，取代其位。希臘的勢力，仍繼續着，但其主要興趣，偏於哲學方面。及至終極，亞歷山大城變爲基督教神學的形上學的論爭點，各種劇烈的宗教論辯，均在那裏進行着。及至公元三三〇年，先前拜占庭（Byzantium）所在地，建立一君士坦丁堡城（Constantinople），於是大多希臘學者，均轉移注意，側重此處，欲把此處造成希臘學術的新中心點。在那裏，希臘的科學、文學、與哲學，被保存至十世紀之久，然後又重復交回歐洲——剛從中世紀的長夜中覺醒轉來的歐洲。公元六四〇年，亞歷山大城陷於回教徒之手，該地大學，亦遭燬滅。偉大的圖書館，自亦

不能倖免，據說內中材料，『可供四千浴室六足月的燃料，』於是希臘學術，在西方世界，全被滅絕了。

希臘人的賚賜 就政治權力而言，希臘人的供獻，不足稱述；他們的民族，太偏於個人化了，似不能為政治的目的，而互相聯合。必須等候新興帝國，即羅馬帝國，完成希臘人所不能完成的事功，質言之，即把各種文明，結合起來，形成一政治上的整體。希臘人對於世界的征服，是理知上的征服。她於人類文明所具的貢獻，是藝術的、文學的、哲學的與科學的貢獻，決非政治上的貢獻。雅典式的希臘人，是高度想像與藝術的民族，並非務實的民族。他們所努力，剛巧不是政府與征服的事。因此，希臘人所奉獻給世界的，是一種無限美無限豐富的藝術與文學，降及今日，還在諸多方面，引人愛好；是一種哲學，會極深刻地影響於早期基督教，而且自此以後，永遠透入西方人的思想；是許多科學知識的重要開端，即此各種開端，會有極長時期，因此世界，對於科學之事，不感興趣，不覺其有實用，故曾被遺失過。真的，整個的西方文明，皆受希臘思想的影響，以致有一位熱忱的作家，曾說如此的話：『除了自然界的盲目勢能外，沒有一樣激動此世界的勢力，是不從希臘淵源的』（參看 *Butcher: What? Why? Owe to Gree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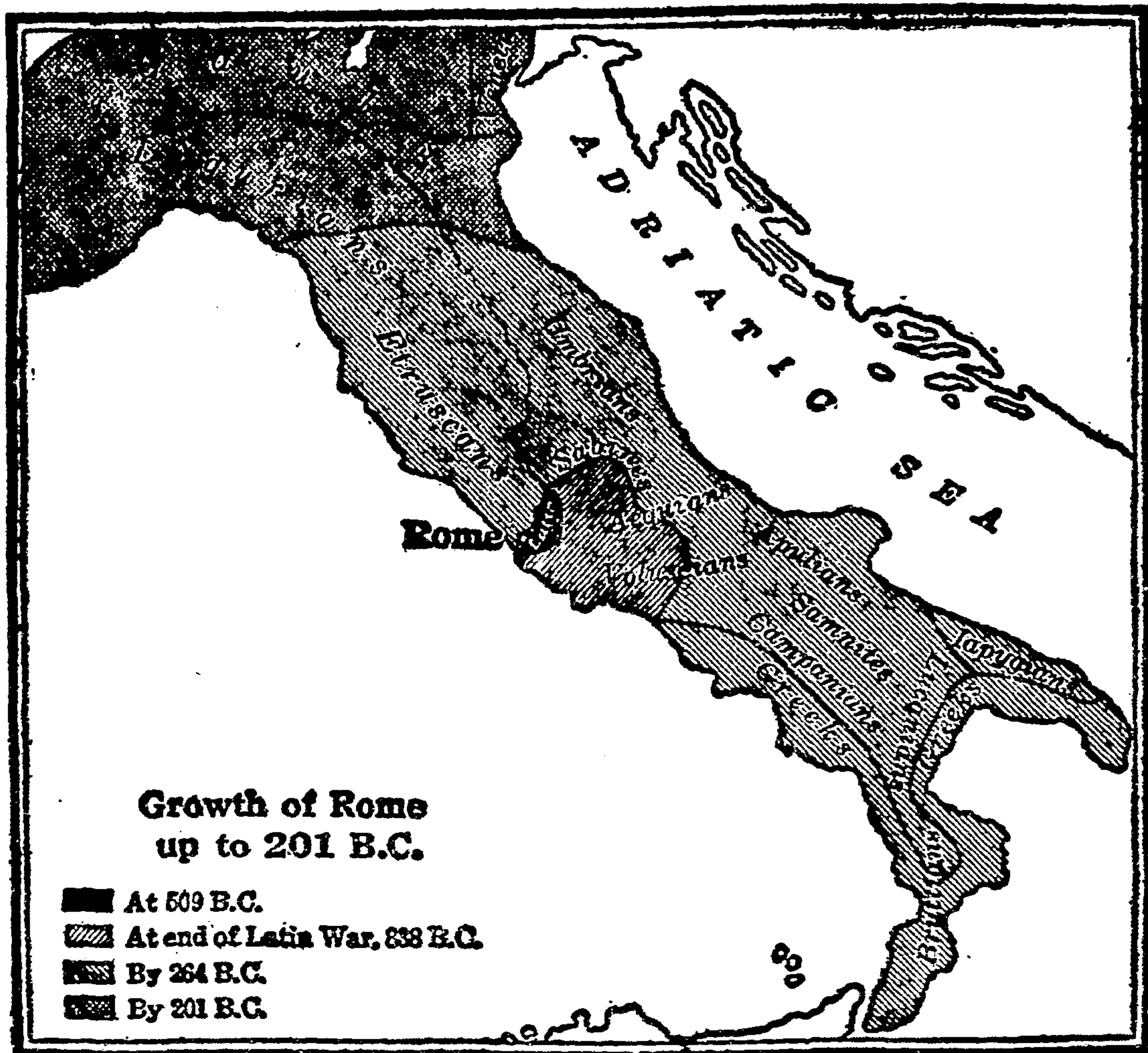
就教育本門而言，初期的雅典教育，給我們許多重要教訓，降及現在，還足為吾人取法。他們對於道德教育的側重，對於身心雙方的並重，對於事物的中道的重視，雖現代的教育，還覺自慚形穢，不能與之媲美。他們的學校，變成公認模型，所有地中海沿岸諸城，自黑海南下至波斯灣，西向至西班牙，皆創立希臘型的學校。當羅馬建立世界帝國時，亦皆採取希臘的學校制度，後者稍經改變，竟變了羅馬與各省的主要制度；同時，希臘諸城的大學，更於極長時候，變成野心羅馬青年的最高教育形式。希臘的影響，在此方式之下，傳遍於地中海世界。希臘人

的高等學術，最先保存於雅典與亞歷山大城，迄後又保存於君士坦丁堡城，末了，則於意大利文藝復興時，重複還給西方的世界，那時候，歐洲自從羅馬崩潰類受野蠻主義的災殃後，已漸有些覺醒有些復元了。

第三章 羅馬的教育與工作

一 羅馬人與他們的使命

羅馬的發展 約在同一時代，當希臘人在希臘半島諸城邦內，把他們自己的文明，造成黃金期的時代，阿利安族的另一支派，本住於意大利半島，現亦開始一新文明的創造，而且好像命中注定，該新文明，必往前發展，變成非常有力。在有史之初，我們發現該支派中，有許多部落，散居意大利各部，猶如本書第四圖所示者。逐漸逐漸地，該支派中最小的一支，即拉丁支，擴展勢力，及於其他各部，及至末了，又向南發展，統治希臘殖民地，向上推進，征服高盧族，故至公元前二〇一年，整個意大利半島，均受羅



圖四 意大利的初期住民和羅馬的權勢的擴展

馬城邦政府的轄制。

只用運用聰明的寬容政策，忍耐政策，調和與同化的政策，該拉丁支，漸變而為全意大利的共主。羅馬與希臘城邦不同，似有一種政治天才。她於被征服的民族，賜與羅馬公民的大身分，並允許各市鎮，實行自治，讓各市鎮，管理他們自己的禮貌之事，語言之事，習慣與制度之事，能免除干涉，總設法免除之；這樣，她使各民族，均安心歸服她。她又在她們中間，設立殖民地，並聯以廣闊的軍事大道，這樣，她保證了自己的統治；她又很和善地，很大度地，待遇各征服民族，這樣，她把意大利諸族，愈結愈合，共聽命於羅馬的中央政府。只因她對於異民族的心理，有極度的瞭解，故能逐漸逐漸地同化意大利半島諸民族，並於不久之前，併合他們，形成一羅馬種。她在語言上、風俗上、態度上、末了，又在血統上，把各民族，都施以羅馬化，並都受羅馬的統治。隔不數時，又把同一歷程，推廣至於西班牙、高盧、及遼遠的不列顛。

羅馬的大使命 倘使羅馬像近代日耳曼與奧地利帝國的樣式，欲把她的統治，她的生活，她的思想方式，強制加於被征服的民族，使之全然順服，那末，羅馬的帝國，決不能創造成功；迨後，蠻人入寇之時來到，究有什麼機關，能把西方文明，救援過來，使不致全部覆滅，那確屬難以臆料的事。反之，羅馬之處置臣民，並不視之為被征服的民族，卻視之如朋友；又使他們明白，他們的利益，與她自己的利益，相互合一，並無區別；又在政治方面，給予他們以獨立權與自由權，而她自己，則僅掌握全體的事情；她又准屬國人民，得為羅馬公民，並得升級居官；她又誘掖他們，和平相處，又能遵守秩序，這是她所時時不忘的，她所用以求達此目的的方法，則為她所藉手的共同語言，共同法律，共同幣制，共同商業制度，共同國家服役，以及賚賜給一切民族的均等公民權。其結果，各區人民，均

願同化於共同的羅馬族類，——非獨在服式上、態度上、宗教上、政法的制度上及氏族姓名上同化於羅馬尤覺重要的，即在語言上，亦同化於羅馬。

二 家庭教育期

早期羅馬人與他們的訓練 在羅馬人的早期歷史內，並沒有學校，直到公元前三〇〇年，小學制度，方開始發展。該時以前，凡所需要的教育，均在家庭中、戰場中、及營地中施授，且其性質，非常簡單。只教以若干主要德性，如貞潔、持重、謹慎、虔誠、勇敢、認真、負責之類，至於教授方法，或用訓言，或用例示，初無一定。每一家庭，係一宗教生活的中心，又係公民道德與公民權威的中心。在家庭內，父親為最高祭司，對於妻兒，操生殺之權。只有他，可與神談話，並置備犧牲。但妻與母親，在家庭中，在幼兒的訓練中，亦據一主要地位；締結婚約，認為非常神聖之事。她在社會中，亦據一受人尊敬的地位；而在家室內，她是十足的主婦。

父親訓練兒子，教以各種做人與做公民的實際責任；母親訓練女兒，教以作一良好治家婦，作一賢妻良母。教育之時，特別注重的幾點，是道德、品性、順服父母，服從國家，並對於國家，作全心全意的服役。父親又教兒子，使之能讀、能寫、能算。又授以為國効勞者的故事，又教以唱歌——各種軍事歌。自從公元前四五〇年後，每一兒童，必須學習十二銅表（The Twelve Tables）上的律法，又能解釋牠們的意義。兒童漸次長大了，則隨父親之後，到戰場中，到公共場所，聽人家談話。

行以求知的教育 羅馬的教育，就其大者言之，與希臘初期的教育相似，係行以求知的教育，——雖在性質

上，牠們二者，幾於全然異致。或在軍隊中、農場上、或政治上，充任學徒，或則實際參加公民活動，即自其間，學習各種必需的教育。牠的目的，在於產生良好的父親、公民與軍士。牠的理想，存於小國的真實的與實際的需要中，在那裏，看護自身，乃是一種必需的德性。要有健全與強壯的體魄，要尊敬神及國家的制度，要服從父母與法律，要能顯親揚名，光耀祖宗，要戰爭得勇敢並且有效，要能從事種植，處置業務，諸如這一切，都是早期的訓練的鵠的與目標。牠的標的，在能產生良好的公民，情願為國家的緣故，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又能產生良好的戰士，可把整個意大利，放在他們的統治之下；又能產生善計算與尚實際的人民，深信他們自己，命中注定，將變成全世界的征服者與統治者；又能產生含蓄與自尊的人民，可統治一切，並處理事務，非常妥切；但不希望受教育者，僅抱持高超的理想或空虛的熱忱，僅此而已，無復他求。

三 轉到學校教育的路

學校教育的開端 在公元前三〇〇年以前，教育之事，全在家庭中進行，全在戰場與國家的活動中，實地練習。學習的門類，只是個人的勇氣與剛復的公民道德；其他之事，因在那時候，尚處於原始的小社會，不與外世界接觸，故亦不覺需要。至少，在公元前二五〇年以前，羅馬的教育，在實質上，與從前世紀的教育，無甚區別。讀、寫、背、唱及十二銅表上的律法，仍係教育的主要題材；所有舊式的德性，仍被繼續訓練着。

及至公元前第三世紀的中葉，羅馬的統治，已大為擴充，幾包括全意大利半島在內，（參看第四圖）而在組織上，亦從一個小城邦，漸變而為大帝國，與外世界的關係，日益頻繁。爲了外交上與商業上的理由，關於希臘

文的知識，實不可缺，而一班較富與教育較高的人，亦因國事頻繁，覺得非有一種較高文化，以與其適應不可。希臘的學者，從南意大利的希臘殖民中，當作奴隸般地，引渡過來，命其充任教師，並各種關於文化事業的雜幹。

公元前二三年，有安德洛奈卡（*Titius Andronicus*）者，當希臘在南意大利的城市他林敦（*Tarentum*）失陷時，被羅馬人捉拿過來，作為奴隸，後來恢復自由。既自由後，乃由拉丁文繙譯奧特賽，並於羅馬地方，任拉丁文與希臘文的教師。此事於發展羅馬的學校與羅馬的文學空氣中，極奏成效。不久之後，奧特賽變為著名的學校教本，並代替了十二銅表的地位，於是文學與學校的教育，在羅馬境內，以極大速率，往前發展。拉丁語言，在形式上，亦漸完備，主要的希臘作品，均被譯成拉丁文。而本土的拉丁文的著述，亦端倪一開，發達甚速。希臘的高等學校，漸被創設，即由希臘的教師與奴隸，充任教習，整個的希臘文化計劃，像牠從前在亞的加所曾發展過的，現在又於羅馬時行起來了。

民族的理想的轉變 公元前第二世紀，可算是羅馬生活在多方面的迅速轉變期。在這世紀內，羅馬變為世界大帝國，又變為全地中海的盟主。她的船隻，控制海運，她的陸軍與省長，統治全地。大批財富、奢侈品與奴隸的輸入，致在羅馬民族身上，發生敗壞道德的影響。公私的宗教與道德，飛快地衰落著；宗教只變為具文的儀節；離婚事件，非常流行；財富與權勢，統治了全國家，奴隸變為非常廉價，非常充斥，可用以做一切業務。本為小農場的農業國家，生性剛愎，自給自足，以簡單的生活，養活一大家庭，並能敬畏神，尊重國家，並謀簡樸的生活；現在呢，一變而為富人與大地主的國家，自尊的農民，一變而為戰士，出入於疆場沙場之間，或則變為羅馬街頭的暴衆。財富變為急切之物，求獲財富的最簡捷方法，則為充任公共官員，或任司令，或任省長，再不然，則充下級公務員，可

指揮選舉，因而舞弊營利。很顯著的，舊式的教育，不能適應此項新需要，在現在的羅馬，正像在從前的雅典一樣，對於訓練年青人的教育制度，應有一番澈底與完全的改變才好。

羅馬的希臘化 其結果，則為羅馬的理知生活的希臘化，使整個的地中海世界，都帶上十足的希臘色彩。自從公元前一四六年希臘滅亡以後，許多受教育的希臘人，均來至羅馬。希臘的教育制度，似乎非常適合改變後的羅馬的國情，故於最初之時，全套希臘教育，都被搬了過來，內中包括希臘的語言、教授法、修辭與哲學的高等學校，並其他一切。當時羅馬的學校，實只是希臘的學校，僅有些許改變，以適合羅馬的需要。希臘式的體操學校，被設立着。有錢的羅馬人，連同年青的人，均利用閒暇，研究希臘文，並學習各種希臘式的體操。

不久以後，羅馬人的民族的自尊性，以及他們的崇實的感覺，促使他們，開設所謂他們自己的『文化學校』(Cultural schools)，實則，亦只是希臘學校的變形。在那裏，拉丁語言，替代希臘語言，作為教育工具，但是希臘文，仍廣被研究着。此外，又開始了一種私立學校的教育制度，內中有些元素，全然為適應羅馬的生活與羅馬的需要而起見。

四 最後確立的學校制度

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通稱之為 *Ludus* 或 *Ludus literarius* (譯為小學) 內中的教師，通稱為 *Ludi magister* (小學先生) 乃是羅馬最後所確立的學校制度的開端，相當於雅典文法學家的學校，其中課目，亦不外讀、寫、算三者。該項學校，男女學生兼收，但入學者常為男學生。他們於七歲(有時為六歲)入學，可讀至十

二歲。讀、寫二科的教法，與希臘學校中所用者，大致相同，且其供作書寫的材料，亦與希臘學校所用者，大致相似。而且，在學習閱讀時，亦須經受同一的困難，而如希臘兒童所經受着的。書寫一項，似乎跟隨閱讀之後，正像希臘學校中一樣，學生記錄先生的講述，製成自己的書。文學一項，在羅馬初級學校內，不像在希臘初級學校內，得據重要地位；而希臘的體操學校，在羅馬系統中，亦沒有地位。

只因羅馬人民，崇尚實用，又因他們有一種固定習慣，常記家用細帳，又因他們的計算制度，非常困難，又因他們有運用指算的習慣，又因他們在自己所征服的領土內，包含巨大的商業與財政的利益，必須能夠控制，所以算術一項，在他們的初級學校內，佔據首要地位。他們用大部時間，去學習完全的計算法，去操練指算法。一種計算盤，如第五圖所示者，常被運用着。據賀拉西（Horace）說，一袋石粒，常為學童的文具的一部分。

小學先生 羅馬的小學先生，其所佔據的地位，並不稍優於雅典的文法學者。『饑餓的希臘人，』出賣

知識，求得一飽，常為許多羅馬作者所嗤鼻。又有許多奴隸，從事此種教育工作，所得學費，概須獻給主人。人們不承認初級學校的教師，須給以優等地位。還有，此種學校的設立，與兒童的是否進入此類學校，全係自由作主，毫不勉強，因此，在學的兒童，與全人口中抵達學齡的兒童，作一比較，那只佔極小的百分數。這些學校，在意大利諸城市內，頗稱普遍，到了後來，又在帝國的其他省區，漸次設立。但牠們仍係私人經營的事，在國家方面，既不獎勵，

●	●	●	●	●	●	●
M	C	X	I	C	X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五 羅馬的計算板
 行石子等石所
 每石子的價值中
 數的價下圖是
 計字面的中倍。圖
 石數上它行五
 卵近算下行的數
 用中計移於子示

牠們的設立，亦不加以監督，更不強迫兒童，進入其間，受一度訓練，簡言之，政府全居於不問不聞的地位。

該項學校，常於各處設立，於洋臺上，於屋前的涼棚中，於帷幕的蔭處，均係牠們的所在地。一張教師所坐的椅子，若干學童的凳位，一間放置斗篷及教師休憩所用的外室，再加上一束桿棒，即組成必需的教育設備。學童上學時，攜帶小箱，內藏文具、書卷及計算用的石子。學校於清晨開學，冬天時候，學童往往攜着燈籠，上學校去。學童中間，常發出極大擾聲，我們記得，在馬細阿爾（*Martial*）的作品，曾有一首憤慨的短詩，係對一教師而發，因後者攪擾了他的清夢。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或曰拉丁文法學校（*Latin grammar school*），在稱爲 *Grammaticians* 者的管理之下進行，所收學生，大抵從十二歲起，至十六歲止，該項學校，大約在公元前一四九年伽圖（*Cato*）逝世之時，與在 *Ludi magister* 管理之下的初級學校，劃分界限，別而爲二。於最初時，該項較高的教育，近乎私人的導師制，只在有錢的人的家內進行着，其所教導的語言，大抵爲希臘文。可是，在公元前第一世紀開端時，拉丁的中等學校，漸肇端倪，再隔數時，乃傳播出去，抵達帝國的一切重要城市。進入此等學校，全係自由的事，大抵只有富人子弟，方入其間。內中教師，係希臘人，或係曾受希臘人訓練的拉丁人。每一教師，按照一己所喜悅者，教示學生，但全帝國的學校，在性質上，大體相同。研究的功課，主要的，是文法與文學的訓練，其主要鵠的，在使學習的人，精通拉丁語言，及希臘與拉丁的文學，這樣，從他的較博的修養上，可一望而知其爲受過教育的人，還有一個目的，在造就年青的羅馬人，適於做演說家，並任公共官員。諸如文法、作文、演說、倫理學、史學、神話、與地文學等，均被包涵在文法與文學的教育內。有時候，又加上一些音樂，幫助學習的人，能歌詠他的所習，與他的背誦。又包括一些幾何學

與天文學，那全爲實用的目的起見，至於希臘人的體操訓練，則全受排斥，因爲如此之事可促成非道德又是極大的時間與精力的浪費。從某一意義觀之，這些學校，是昇學的羅馬青年的最高學校，個中情形，猶如近代美國的中學校，乃是大多美國青年的終極學校。以這些學校，與前述的初級學校相比，那牠們的設備，要好得多，而牠們的教師，亦品質較優，並受較大的修金。至於國家方面，對於這些學校，仍取不問不聞態度，既不監視或統制其組織，亦不督察其教師與學生。

修辭學校 到現時爲止，所設立的初級學校，全爲實際與有用的知識而起見，至於文法或中等學校，乃爲文化的目的而起見。在這些上面的，到了後來，又發生一種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其目的，在對年青的人，授以修辭學與演說學，使之適合於羅馬政府中的法律生活與公務人員的生活。這些學校，乃是希臘修辭學校的直接苗裔，而此後者，又自哲人學派的學校中，進化而來。

這些學校，在那時候，代表一種專科教育，牠們的教師，通稱爲 *Rhetors*，牠們的目標，特重演說術，因爲好的演說家，在羅馬人心目中，乃是一個理想標的。在羅馬共和時代，善辭令的人，能得許多機會，可發展其才具，所以一班年青而有政法野心的人，均覺這些學校中的訓練，實屬必需條件，萬不可缺。進入此種學校的人，多爲十六歲以上的兒童，修學二年或三年不等；但只有富裕而貴族的家庭，方擔當得起，送他們的子弟，到此種學校去讀書。

大學教育 如有更望深造的羅馬青年，可遊學東方，進入希臘諸大學；個中情形，正像現時中國青年到歐美去遊學一樣。當時羅馬人最信仰者，係雅典與羅德二大學。布魯特斯 (*Brutus*)、賀拉西 (*Horace*) 及西塞祿

五歲至十一歲	小學 (Elementary)	小學 (主持者稱： Ludi magistor)	讀 寫 算
十二歲至十八歲	中學 (Secondary)	拉丁文法學校 (主持者稱： Grammaticus)	文法 文學
十九歲至二十五歲	專門學校 (Collegiate)	修辭學校 (主持者稱： Rhetor)	文法 修辭 辯證 法律
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	大學 (University)	(希臘大學) 羅馬大學 (主持者稱： Professor)	法律 醫學 建築 數學 文法 修辭

圖六 羅馬的教育制度

(Cicero) 均係雅典出身；而該撒 (Caesar)、西塞祿及加西阿斯 (Cassius) 等人，則遊學羅德。迄後，風勢又轉到亞歷山大，都到那裏去求深造。有惠思葩西安 (Vespasian) 於公元六九至七九年，統治羅馬者，在和平之塔 (Temple of Peace) 上，創設一圖書館，迄後，演變而為羅馬大學，內設各講座，由法學、醫學、建築學、數學、機械學、拉丁希臘文的文法學與修辭學等教授，主任其事。帝國各省區的青年，多來此肄業。不過，教授的內容，並非科學的探討，亦非創造的思想；他們的教育，都偏於形式，或偏於獨斷，充其量，只不過對於希臘人的成就，加以更進一步的發揮與深入一步的闡明而已。

羅馬教育制度的本質 如此一個教育制度，終於被發展了，用以適應羅馬帝國的新興文化需要。可是，從牠的基本要點來看，那全然是希臘式的。他們既借用了——其實亦可說是征服了——希臘的宗教、哲學、文學與學術，當然，他們亦借用了希臘的學校制度——被發展了用以傳達文化的學校制度。在歷史上，從無一個民族，

能取用他族的教育制度，來適應自己的需要，而如羅馬人所展示着的。他們在希臘人所創設的基礎上，加以特種羅馬人的質素，以適應己民族的特殊需要，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將許多希臘人的精微的特質，都毀滅了去。羅馬人既取用希臘人的計劃，於是本其一己的建設才具，加以組織，使其比原有的，更爲優越，更爲高超，但當他們如此做時，已把教育制度，更形式化了，較諸希臘人所施的，更進一層。

羅馬的學校，僅及於細小的與特選的青年階級，僅爲他們的政治行爲而訓練，不能算是普遍的。牠們只教了將來羅馬公民的極小部分。許多羅馬人的主要活動，許多由我們現代人看來，可以代表他們的建設才能與實用技巧的活動，例如他們在建築上的成就，他們對於道路與溝渠的建築，他們的許多巧妙的貿易，許多商業的成功，諸如這一切，在學校內，均無相當的訓練與傳授。羅馬的國家，不像雅典，不強迫任何人受教育，絕不強迫人民，於公民身分，作相當的準備，亦不統制學校中的教師與學生，直到帝國史的較後一段，方作此項企圖。羅馬的教育，自始卽是私人的企業，政府絕不加以干預。如有人相信教育的價值，他就前去受教，並擔負必需的學費；如有人作相反看法，那他儘可置之一旁，不加睬理。只有少數羅馬人，屬於前面一種，其餘大多數的羅馬人，均屬後面一類。至於在羅馬所產生的巨數奴隸階級，當然，絕對受不着教育了。

對於羅馬生活與政府的影響 話雖如此，但從此種私營與取費的學校制度中，確出了許多能幹的政治領袖與行政人員，卽此一班人，在羅馬發展史上，設下巨大的影響，曾爲羅馬的政治而奮鬥，曾組織了並指揮了她。那中央與省區的政府，曾協同政府，建立偉大的政治的、法律的、與秩序的計劃，——我們都知道，這些偉大的政治、法律、與秩序的計劃，乃是羅馬在後世文明中最偉大的貢獻。羅馬之所以偉大，卽在這些方面，並在建築工程

的偉大的成就方面。羅馬人對於政府、法律、秩序、建築工程方面的才具，其所給予後世文明的影響，當與希臘人所展示的文學、哲學、與藝術的才具，處於同等地位，不能有所偏視。

當時的世界，竟爲這個崇尚實際與富於建築力的民族所征服，這在整部的人類史上，實具有莫大影響；一俟我們觀察全部世界史的發展，我們即知羅馬人的工作，在後世文明的推展上，究佔着如何深高長遠的地位了。操握全中世紀的偉大的政治事實，即模鑄當時的宗教、政府、與文明的政治事實，推究其極，只表明一點，即羅馬曾在歷史上存在過，並曾如此優越地完成過牠的事功。

五 羅馬對於文明的供獻

希臘與羅馬的比較 希臘人與羅馬人的比較，在任一方面，均非常顯著。希臘人是幻想的、主觀的、藝術的、與崇尚理想的民族，缺乏行政才具，並缺乏實行趨向。反之，羅馬人卻是非幻想的、具體的、實際的、與富於建築力的民族。希臘對於世界文明的供獻，在於她的文學、哲學、與藝術；而羅馬的供獻，則在於她的法律、秩序、與政府。希臘人所過的，是愛美的生活，能於自然與藝術品中，儘量享受美，他們估量事物的價值，其主要基礎，是理知與藝術的標準；由羅馬人看來，愛美的情趣與美的東西，不足計較，他們估計事物，其主要基礎，則爲功利的標準。希臘人崇拜「美與善」，渴求合理與高貴的生活；羅馬人崇拜力與實效，憑規律與權威而生活。希臘人以個人爲主點，來意想政府、道德、與幸福；羅馬人用普遍的名詞，來意想法律與秩序，而且他們所望幸福，寧可爲將來之所得，來犧牲目前之所失，他們看不起即時與眼前的享樂。

其結果，羅馬不能釀成偉大的學者與文學的空氣，猶如希臘人在雅典所釀成者。他們不建設偉大的冥索的哲學，不構成偉大的政府的理論。即連他們的文學，有一部分，只是對於希臘人的模仿——雖則他們自己，亦加上本地的力與美的質素。他們的民族，知道如何完成結果，但不知道如何擊劃工具，如何意想目標。由他們看來，有用與實效，乃是估值每一觀念與每一計劃的唯一標準。他們併吞了許多土地，建立一個帝國；他們將法律與秩序，賜給原始的世界；他們對於野蠻民族，施以文明與羅馬化的洗禮；他們建築道路，通達帝國各部，其工程之完備，為古今所罕有；他們的溝渠與橋樑，是建築上的奇蹟；他們的公共建築物與紀念牌，迄今仍引人景仰不止；他們在許多精巧的職業上，發明了許多有用的工具與方法；他們的農業，在那時候，是最優越的一種。他們的長處，即是希臘人的弱點，後者的長處，亦即他們的弱點。

因有這些差別，所以該二民族，儘可互相補充，而為我們近代的文明，樹立一穩固基礎。希臘人創立了理想與愛美的理想，又建立了優越的生活標準；羅馬人發展了政治制度，在此制度下面，可實現理想，並可享受文化。近代的生活，從希臘人與希伯來人地方，取獲牠那偉大的啓發，與生活的理想，從羅馬人方面，取獲牠那政府的理想與對於法律的遵守與服從。我們可以說，羅馬的民族，長於政府、法律、秩序與建設的實際事務，其所給予後世者，是驚人的政府的方式、法典、商業方法，及工程事業；而希臘民族，則將哲學、文學、藝術，及永存不滅的優越理想觀念。希臘人是幻想的、衝動的、與愉樂的民族；而羅馬人是沈着的、剛復的，在持久與道德力的方面，均高出希臘人一籌。希臘人常是年青；而羅馬人卻常是長足的與嚴肅的民族。

羅馬的大供獻 這樣，羅馬的大供獻，係於上述諸項；至於加在這些項目上面的學校制度——羅馬帝國所

建立的學校制度，那只是間接的與細微的供獻。聯合古代世界，形成一帝國，具有共同的習俗、共同的風尚、共同的幣制、共同的語言及法律，致使基督教的勝利，變為可能；制成一套法系，能為野蠻部落所接納，為整個的中世紀所研究着，又形成中世紀教會法系的基礎，並於近代法令事件上，發生極大影響；發展一種語文體系，從這體系中，近代的許多語言，皆由之而產生，且又改移了一切西洋語言；完成一種字母制度，降及今日，凡屬從希臘與羅馬文明產生的民族，皆以此為共同產業——諸如這種種，方係羅馬對於近代文明的大供獻。

所有羅馬人對於近代文明的供獻中，恐怕要推字母與語言二者，其所給予近代人的影響，最為偉大，最為深入。此種字母，羅馬人從南意大利的希臘殖民中，取獲得來，而希臘人，又從一較早的民族即菲尼基人手中，取獲得來。牠到現在，可算是西方的整個文明世界的公共財產。就語言而論，如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及意大利文，皆歸根於拉丁文；其他如墨西哥語及南美洲語，亦莫不自拉丁語言出發。全文明世界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住民所說的英語，亦從羅馬人的語言中，取用不少字眼；真的，到了今日，我們簡直不能說出一話，假如不用古代羅馬住民所曾用過的某幾個字。

至於其他較小，但亦非常重要，且經中世紀的傳遞，傳給近代歐洲人的羅馬人的供獻，我們應當提起某種農業與機械藝術的實際知識；許多技術與行業上的發明與技巧；有組織的海上與陸地的交易與貿易；開闢與潔除過的土地，優美的房屋、道路、與橋樑；偉大的建築與工程上的留剩物；開始發生的由奴隸制度轉變而為佃奴制度，致使近代歐洲的許多自由民，得由此產生；若干教育上的概念與慣例，到了後來，曾極深刻地影響於教育法與教育程序。諸如這些供獻，牠們的影響，究大至若何程度，那我們根據歷史，一步步地推究下去，當益為明

瞭。

基督教的先鋒——這是羅馬國的教施與統一的工作，爲組成近代文明的另一要素的供獻——即基督教的供獻，鋪平了一條道路；牠對後者而言，猶如一位開路先鋒。假如意大利從未被統一過；假如北地蠻族，從未被征服與羅馬化過；假如西班牙、非洲、及東部地中海，從未經受羅馬的統治過；假如拉丁語言，從未變成文明民族的語言過；假如羅馬軍隊，從未將法律與秩序，加於未就範的蠻族過；假如羅馬的省長與法庭，從未確立過公共的權利與安全；假如羅馬的市政府，從未作過各省各市區的共同型式；假如各省各市區的羅馬學校，從未教過外國公民，使同羅馬的行爲與思想；假如羅馬在她的帝國內，從未施行過自由貿易與自由交往；假如羅馬從未發展過農業與工藝上的技巧；假如沒有羅馬的道路與公共的幣制；假如羅馬不曾作過其他十餘種主要事功，去統一歐洲，教化歐洲，使之順服法律，歸依秩序，那我們簡直不能設想，當羅馬帝國崩潰而由蠻族統領歐洲時，其所造成的混亂，將至如何不可收拾的局面！假使沒有羅馬的工作，那我們實不能說，我們現代人，在此文明往上發展的步序內，究處於若何地位！

第四章 基督教的興起與供獻

一 基督教的興起與勝利

羅馬世界的諸教，我們知道，羅馬的國教，乃是羅馬的家庭宗教的自然生長物。在家庭中，有多少灶神，主持不同的家務，在國家內，即有同樣多的神祇，主理國家事務。其次，羅馬人在宗教事務上，正像在其他業務上，對於其他民族的宗教，均表示同一的寬容，同一的願意接受。若干希臘的神祇，被取過來，爲之在羅馬地方，建立廟宇；若干新的神祇，被創造出來，主管健康、幸運、和平、諧和、播種、收穫得業務。其實，即對於他民族的特殊宗教，彼羅馬人民，亦表示極度的寬容，這樣，凡被帶到帝國來的東方神祇，亦爲之設立廟宇，受人膜拜。

羅馬人的宗教，正像他們的生活的其他特點一樣，崇尚實際，僅涉及日常業務，對於個人的道德，很少關係，竟可說全無關係。在牠當中，既無所謂賞，亦無所謂罰，更無所謂來世的希望，但牠聯合一切民族，膜拜相同的神，敬畏相同的神，這樣，牠實促成帝國的聯結，使之緊合一處，不致崩潰。公元後十四年，奧古斯都（Augustus）死了，羅馬元老院，將此皇帝，列入神羣，受人祝禱，這樣，崇拜皇帝之事，又加入他們的儀式中了。如此之事，極迅速地，傳遍全帝國，其趨勢所致，聯合各階級，均順服羅馬的中央政府，似爲全帝國的普遍宗教，樹立一個健全基礎。

新需要的感覺。終於在羅馬國內，產生一新的教育階級，於是此種衆神的混合教，不能滿足其需要。羅馬的宗教，本根據國家與父母性的職責與謹防而產生，如今一同失去效能；所有家庭與國家的宗教儀式，概喪失意。機械式的背誦禱文，奉獻祭物，不能激發個人的情緒與道德性，更不能發出精神上的愉快與對於來世的慰藉。在從前，受教育的希臘人，曾有此同一感覺，因而沉思於人類道德性等問題。如今許多受教育的羅馬人，亦多轉向希臘哲學家，希望對於生與死的大神祕，能得更近於哲學性的解釋。

新宗教的發軔處。距地中海東岸極遠的地方，曾於極早時候，住着閃族的支裔，他們曾造成一民族特質，在世界宗教思想中，發出最重要的供獻。他們即是希伯來人，依據埃及記所載，於公元前一五〇〇年，脫離埃及，來到迦南居住；迦南的方位，約在菲尼基之南，埃及之東與北。他們漸從遷徙的游牧民族，變而為定居的農業民族，並開始發展一常規的國家。可是，他們不願肩負國家的重擔，不願付稅，不願供養常備軍，不願為國家出力，於是本來很有希望的族國，終於片片瓦解，他們的土地，為鄰國所蹂躪，他們的人民，為他族所奴族。經過一悲慘與可怕的歷史後，終於在公元後七〇年，耶路撒冷城為羅馬人所毀，他們的人口，被鬻為奴，賣至全羅馬帝國。

這個民族，不會建樹偉大的國家，對於政府、科學、或藝術，並無重大貢獻。他們的貢獻，繫於宗教方面，他們的宗教文獻，是如此之偉大，並如此之崇高，應當垂諸永世，不遭滅亡。在東方民族中，他們是唯一的民族，發展了全能之神的觀念。他們所創設的宗教，宣稱人是上帝的子女，承認生活的規則，是個人的道德，及個人對於神的服役，並主張有一來生。該民族的全部心力，均集中在這些觀念中，於是宗教變成他們的生活的中心思想。他們的宗教，與地中海世界的其他宗教不同，側重人對於神的責任，看重服務、美德、仁慈、誠實，及真摯。摩西的法律，變成

國法。婦女的地位，大被提高，兒童的生命，極被看重。他們的文學的貢獻，即舊約聖經——一羣族長、立法師、先知及祭司所寫的舊約聖經，內中即敘述着上帝的選民的各種遷徙、被救、受災、熱望、興奮等經驗。

民族的單一性 在他們的國家尚未被滅，他們的民族尚未被迫至巴比倫爲奴之前，即在公元前五八八年之前，他們的五經（Pentateuch），已寫述成書，變爲該民族的最有權威的法律書；即此五經，在他們的放逐時代，做了他們的公共結合線。及至公元前五三八年，當他們返歸巴力斯坦（Palestine）以後，即把研究此法律，遵守此法律，作爲他們生涯中的首要職責。各小村落內，均設立會堂，每逢安息日，凡有二次，村民齊集會堂，聽聞法律的講解。於是有一羣文士（Scribes），應運而起，講授法律，並訓練新進的文士；他們的職務，在於解釋法律，並把這些法律，應用到民衆的日常生活中去。

自從放逐回來之後，他們的領袖，深覺希伯來族的將來的生存，並不繫於軍隊的勢力，卻依靠道德的單一性，而此道德的單一性，如望建立成功，必須訓練每一兒童，使之諳熟先人的習例，因而創制一宗教的教育制度，以適合民族需要。他們的領袖，又深深覺得，聽憑兒童的父母，自由處置該項教育，必難期實效，於是把這些訓練，改爲強迫的事。最初之時，組織大規模的露天聖經班次，後來，又把這些組織，推至全國各村落。後來，又產生初級學校，附屬各會堂內，末了，在公元六四年，有大祭司伽馬拉（Joshua ben Gamala）者，命令每一村落，設立一初級學校，並強迫男孩，必須入學；至於女孩，則於家庭之內，施以宗教與家事的聯合教育。教授的科目，不外讀、寫、算、『選民』的歷史、詩篇中的詩歌、五經中的法律、及猶太傳經（The Talmud）的一部分。教授取用講述式，背誦是最通行的教授法。每一幼年兒童，即被教以先人的法律，並訓練他，使其生活，變爲聖潔，使其意志，能屈服於唯

一的神的意志之下，並使其尊敬教師，保持民族的傳統。

自從公元七〇年耶路撒冷被燬，民族散居之後，向日的學校教育，自然須告停頓，但希伯來民族，總於一個或另一方式之下，維持『拉比』（Rabbi）的教訓，並以民族的法律或傳統，教育年青的人，其結果，致使我們於現在之時，仍得看見一『純一』的民族。他們有一千八百年之久，並無國族的存在，總是零零落落，地散居各處，受盡凌辱，然而他們的純一的民族性，並不因而喪失。真的，他們是歷史上最好的例證，表明全民族的強迫教育，可以拯救該民族。

新興基督教的信仰 耶穌所誕生的，即在此希伯來民族內，他在這裏生活，這裏學習，這裏教人，這裏收受學徒，並在這裏殉身。他以舊有的希伯來的道德法規及對於個人生活的重視，作為基礎，特別提高個人的價值；他想以個人的道德重生，作為工具，求達全社會與全民族的道德重生。此種看重個性與承認個人的靈魂最值得拯救的觀念，在國家壓服個人的觀念到處流行着的時代，確是新的觀念。即在希伯來民族內，當他們渴望延續他們的種族並他們的信仰時，他們實已把每一個人吸收並壓服在宗教的國家之下了。反之，耶穌的教言，看重愛心、同情、自我犧牲、民胞物與等觀念，無異要把族國的觀念消滅；同時，他又看重來世的生活，把現世的生活，只看作一種準備，這樣，又把國家的事務，看作次要之事，叫人們不必注重俗世的事務。在若干簡單的傳教內，他為這新興的信仰，樹立一基礎，他以後，他的門徒，又續其餘業，供獻此新信仰於此世界內。

基督教的挑釁 上述新興的基督教的信仰，進入此漸趨衰落的羅馬世界，對於後者所代表的事物，處處表示挑戰的神情。羅馬人看重公民身分，又把對於國家的效勞，看作生活目標，但基督教徒，卻看重來世的生活。羅

馬人追求快樂、追求幸福、追求感官之樂，但基督教徒排斥這一切，而以來世的較大快樂，作為人生標的。羅馬的社會，築於奴隸制度上，內中分列無數社會階級，但基督教徒說，人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羅馬的民族，在那時候，家庭生活，已極腐敗，不孝與離婚，非常普遍，而殺嬰之事，又非常普通，對於如此社會，基督教徒卻宣稱着說，結婚與家庭生活，是神聖的，遺棄嬰孩，即等於謀殺罪。基督教徒不承認個人屈伏於國家之下，卻說，個人只屈伏於上帝之下；不主張國家與宗教的結合，卻主張兩者的全然分離，並謂國家應屈伏於教會之下。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只在自己的特定條件之下，方肯受人接納。例如崇拜異神，在基督教徒眼中看來，是有罪的偶像崇拜，在上帝面前，是無可饒赦的大罪惡，他們寧願拋棄生命，不願舉行任何簡單的他們所稱為異教的崇拜的儀式。對於尊之為神的皇帝，彼基督教徒，當然不肯屈倒膝骨，加以膜拜。

基督教的勝利 第一世紀終末時，猶太與小亞細亞全地，都有基督教會，即在希臘與馬其頓，亦間有設立教會者。及至第二世紀，又有較多的教會，設於小亞細亞，設於希臘，設於黑海沿岸，甚者且擴充領域，設於意大利與法蘭西；及至第四世紀終末，全羅馬帝國，均有基督教會的創設。羅馬在各處所設立的政府的單一性；羅馬在各處所樹立的羅馬式的和平；地中海一帶希臘與拉丁的語言與觀念的分佈；羅馬公民所享受的遊歷與言論的自由權，——關於此點，聖保羅與其他的使徒，曾得極大便利；公元後七〇年耶路撒冷被燬後猶太人之散佈於羅馬全地，諸如這一切，均資助基督教，使得最後勝利。

但我們不能因此推定，以為基督教的發展，一直不受阻礙。最初之時，受教育的羅馬人與羅馬政府，對於基督教，本抱持不問與寬容的態度，可是基督教方面的挑釁，是如此之直捷，並如此之使人難堪，所以他們的態度，

也不得不轉變了。第一世紀時，基督教徒的行爲，無人注意；第二世紀時，有些地方，他們已受迫害了；到了第三世紀，羅馬的皇帝，半因爲國事多難，罪及基督教，又因當時儘有不少的人，欲恢復他們的國教，至於固有地位，因愆惡皇帝，聲討基督教，結果，那時的皇帝，對於基督教，會加不少有力的迫害。可是，爲時已太遲了。殉道者所流的血，適做了基督教會的種子。公元後三〇三年，戴克里先大帝（Emperor Diocletian）朝下所加的最後的大迫害，結果，只得了一個大失敗。三一一年時，伽理略大帝（Emperor Galerius），已把基督教，看爲與其他方式的崇拜，處於平等地位。及至三一三年，君士坦丁大帝（Emperor Constantine），把牠當作羅馬國教的一部分，人人皆得自由崇拜，不受限制。他和他的繼起者，更逐漸逐漸地，將大宗重要權利，給付基督教教士，並於一定役務，賜予豁免特權，猶如帝國時代修辭學教師所曾享受者一般，且又開始一政策，給產業於教會。及至三九一年，迦奧多西大帝（Emperor Theodosius）禁止一切異教的崇拜，這樣，基督教的勝利，漸告完成。在耶穌降生後不到四百年間的期間內，基督教的信仰，竟控制了全帝國。到了五二九年，查士丁尼大帝（Emperor Justinian）下令，封閉一切異教徒的學校，著名的雅典大學——自基督教產生後歷爲異教思想中心地的雅典大學，亦奉皇帝上諭，關門歇業。這樣，基督教的勝利，終於宣告完成了。

基督教的貢獻 我們現在所看見的，是現代文明用以作爲基礎的第三種大貢獻。我們除前面所說的希臘與羅馬的兩種大貢獻外，又得了基督教的貢獻，我們知道，這是最合時宜的貢獻。基督教取用猶太人的一神觀念，把牠從部落主義的狹窄的範圍中，解放了出來，使牠可爲一般人類所接納，先爲羅馬人所接納，迄後，又爲回教徒衆所接納。在此一神觀念之上，又附以上帝爲父，上帝愛世人，在上帝面前一切人類平等，男女兩性亦皆平

等，以及在上帝眼中每一個人皆屬神聖無比等觀念。基督教揭示了一個完全新穎的個人的概念，又宣稱了一個完全新穎的倫理系統。人類的責任，即為盡其所能，以符合這些新概念。這些概念，能將一種新希望與勢力，給予古代社會，這在當時文明衰落，野蠻人向前進迫的時候，當然非常重要，實則對於繼起各世紀，更屬重要無比。不久以後，漸次發展的教會組織，吸收了各種政府形式，在普通稱為中世紀的長時黑暗期內，變了實質上的國家。

現在，我們所要做的工作，只在極概括地，敘述教會如何組織其自身，如何變為強而有力，可於中世紀時，完成牠的巨大事功，牠發展了何種教育上的組織，這些教育上的組織，在什麼程度內，是有用的。

二 初期教會的教育組織與政府組織

初期教會的教育；初步的訓練 初期各教會，並無形式上的聯繫，把牠們連結在一起，而且在實際上，也無需這些聯繫。多數人的信仰，均以爲基督將再來，在那時，世界將趨終結，這樣，實不需要任何組織。即在信仰方面，亦無所謂信心的體系。承認上帝爲父，懺悔過去的罪惡，企圖如神的生活，渴望得救，此數者，即係各人的中心信仰。當時所認爲主要事務，在以懺悔者的道德上的重生，作爲手段，藉以求達全社會的道德的重生。在羅馬社會的慣例面前，如欲求達此點，必須有一套訓練，並於希望加入信仰的人，施以一定時期的見習。無論其爲猶太人、異教徒、或信徒的子弟，如欲在教會中，得到全部的承認，必須同樣地經受此見習期。一星期中，於指定期間，由這些見習者，聚集攏來，受道德上的訓練，並受教會的詩歌的訓練。這兩門功課，組成全部訓練，所需時期，約爲二年或

三年充任教師者，只是教會中較長與較有能力的會員。此種個人的訓練，在初期教會內，非常普遍，通給予一個名詞，稱之爲 *Catechumenal instruction*，意即初步的訓練。

教義問答學校 及至基督教希望在較有思想與較有學問的羅馬公民中尋求教徒的時候，自然對於教會生活的原則，需有一種較高的訓練，僅有初步的訓練，不敷應用。尤其當宣教者與希臘學者相接觸時，此種需要，更亟切地被感覺到，他們欲在亞歷山大城、雅典城，及小亞細亞諸城宣教，單靠質樸的信念，萬不够用。沉思的希臘人，決不以單純的與無組織的教會信條，認爲滿足。他把基督教義看爲一套思想，思有以理解之，並發出許多問題，極難置答。爲欲應付有學問的希臘人的駁難，基督教會的教士，尤其是在東方的教士，必須具備一套學問，與他們的批評者所具備的，差不多相同。其結果，終於先在亞歷山大城，迄後，又在帝國的其他城市，創設較深的學校，以造就教會領袖。這些學校，到了後來，通稱之爲教義問答學校 (*Catechetical school*)，至其所以如此命名者，則因牠們所用的教授法，全係疑義問答法，同此名詞，到了後來，又被應用於西歐各地的初步宗教訓練。

西方異教學術之受排斥 在西部，教會的領袖，多自不好玄想崇尚實際的羅馬民族而來，且因與頹廢的社會接觸，引起一較大反動，其結果，表示一種趨勢，對於希臘的學術，表示拒絕，側重情緒的信仰，與道德生活的實施。故當第三世紀終末時，在這裏，很顯明地，發生一種對於異教學校與希臘學術的仇視。

其結果，在西部，當教會攫取優勢時，希臘的學術，飛快地衰歇下去，終於在公元四〇一年，有迦太基的議會 (*Council of Carthage*)，大半受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唆使，禁止僧侶閱讀異教書籍。於是希臘學術，在西部地方，大半消失，且有一個時期，全部消滅。即連希臘語言，亦被忘掉，須再隔近千年後，方被注意。

教會完成一堅強組織。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最初二世紀時，人們並不感覺需要，要有信仰的體系，或一種教會的組織；然而時間過去了，基督的再臨並不實現，人們亦漸感覺到，需有一種確定的信仰，與組織的體系，於是其次一步，即為發展這些所需要的特點。大抵信仰的體系與崇拜的儀式，可算是希臘思想與東方習例的產物；而組織與統治的方式，則多自羅馬的淵源中，取獲得來。第二世紀時，舊約聖經，於亞歷山大城內，被譯成希臘文，而『使徒的信條』(Apostles' Creed)，亦被組成系統。及至第三世紀，被視為神聖的著述，組織而成新約聖經，亦用希臘文傳述。公元後三二五年，第一次教會會議會，在小亞細亞的尼西亞 (Nicaea) 聚集，即在此議會內，制定了尼西亞信條，連同教會組織的二十條法規或法律。第二次教會會議會，於三八一年，在君士坦丁聚集，這次的結果，修正了尼西亞信條，並新增了若干條組織法規。

其在西部教會，最著名的組織領袖，是聖奧古斯丁 (354-430)。他將一套教理，給付當時漸次分立的西方教會或拉丁教會，致使當時的西方教會，能處置牠所代表着的各項事理。東西教會未分立前時教會所形成的神學體系，牠的內容，決無如希臘教會所形成者那樣的完備，那樣的富於玄想，反之，卻較諸後者，更崇實際，更有條理，更合於系統化與組織化。

羅馬的影響，在最後所採取的教會政治體系中，亦着實佔據重要地位。只因沒有其他的模型，所以羅馬的政府制度，很自然地，變了教會的統治制度。大體論之，城市的主教，相當於羅馬的市政長官；轄區的總主教，相當於羅馬的省長；其大主教，則相當於帝國一定部分的統治者。只因羅馬是個普遍的帝國，而羅馬城，又是個主要的統治城市，所以普遍教會的觀念，極合於事理之常，而羅馬主教的獨據優勢力，亦係決定了的與最自然不過。

的事。

國內之國 這樣，在西部羅馬，終於形成了『國內之國』(A state within a state)的局勢。那就是說，在羅馬帝國裏面，——在有一皇帝，皇帝之下，又有省長，市政長官，統治着人民，並自羅馬元老院與皇帝那裏，取獲權勢的羅馬帝國裏面，另有一個國家，——一個由那些接受基督教的信仰，並經僧侶、主教、大主教諸階段，對一個不受屬土的統治者的管轄的首領，表示誠服的教民組織而成的國家。從政治的立場來看，基督教是羅馬國家的根本病害，促使羅馬帝國趨於崩潰，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其在帝國東部，教會的組織，更與國家相似。這是文明史上的極大幸事，在羅馬帝國尚未崩潰，野蠻民族尚未侵入之前，基督教的教會，竟能形成一統一的信仰，並組成一統治制度，牠的勢力，能激起尊敬，並實施權威，又把國家本身的權力，取了過來，作為己有。要不如此，擾亂的局面，正不知要趨於何底了。

主教的學校 在羅馬帝國內，最初的教會，位於城區，專在那裏吸收信徒。逐漸逐漸地，這些重要的城市，演變而為監視的僧侶或主教的住處，其所在地，即名之為『主教管轄區』(Bishopric)，而其教會，即名之為『主教的教會』(Cathedral church)。迄後，四周的區域，亦被組成教區，並於這些教區內，設立教會。當然，這些新組織的教區與新設立的教會，屬於大城市的主教之下，受後者的管轄。當時主教的一種職務，即為派遣僧侶，到這些新設立的教區中去，而這些被派的僧侶，當然要有適當的訓練，並給予昇進機會，為欲完成這些目的，於是設立初等學校，以與主教的教會相關連。這些學校，到了後來，皆名之為『主教的學校』(Cathedral or episcopal schools)。設立之初，這些學校，皆受主教的直接管理，但不久以後，主教的職務日繁，無暇管理學校，於是託付一

特殊教師，即通稱爲 *Scholasticus* 或 *Magister Scholarum*（意謂學院教師）者，使之管理主教之學校，佐助主教，訓練將來的僧侶。迄後，當異教徒的中等學校漸趨消滅時，這些主教的學校，連同後來所設立的修道學院，代替異教學校，變爲西羅馬的重要教育機關。在這兩種學校內，中世紀初期的宗教領袖，皆被訓練着。

僧院的組織 我們當記得，在基督教剛開端時，信仰基督教的人，與他四周的俗惡世界，互相隔離，對於當時的社會或政府，簡直不與接觸。他相信，教會應與國家，不生關係。迄後，教會漸次發長，變爲羅馬帝國內的國家，於是牠的信徒，亦漸次與俗世事務，發生較大關係，到了後來，且因宣言信服基督教之故，而與四周之人，表示區別；人們都相信，這是最有意義的區別標識。有許多早期的主教，均係政治人才，最能運用他們的地位所給予的政治機會，以增強教會的權力。即此一班有幹才的人，終於爲教會方面，確立了俗世的權力，並使教會的組織，能够激起人類的尊敬，並實施牠自己的決議案。

但在早期基督教徒中，也有不少的人，不以此種生活爲然。由他們看來，欲求聖潔，須與罪惡世界以及罪惡世界中的各種活動，全脫關係。內中有些人，隱身沙漠，又有些人，逃入森林或深山中，更有些人，幽居一室，這樣，他們的宗教默想，不致受擾。對於如此虔敬的靈魂，僧院制度——從東方傳入基督教世界的生活方式，最合胃口。此種僧院制度，承認上述一類的人，應集居一處，共同排斥現世界，共同設誓，度謀窮困、仁慈、及服從的生活，並當奉獻己身，作勞瘁的工作，克服肉身，這樣，他們的靈魂，得變爲超脫，並變爲美麗。每一會員，都住在狹隘的小室，但於指定時間，會集攏來，共同用膳，共同祈禱，共作宗教儀式。

早在三三〇年時，早有一個僧院，在尼羅河的忒勃納島，（Island of Tebernae）樹立起來。三五〇年時，有

聖巴錫耳 (St. Basil) 者，將此僧院的觀念，傳入小亞細亞，一時非常發達。及至三七〇年，巴錫耳僧團 (Basilian order) 宣告成立。不久，僧院的觀念，又被傳至西方，早在三四〇年時，在羅馬城內，已有修道院的創立。馬賽地方的聖微克忒僧院 (Monastery of St. Victor) 於四〇四年時，爲卡息亞 (Cassian) 所創立；而且此種樣式的僧院及僧院規律，約於四一五年時，已被傳至高盧 (Gaul) 雷朗 (Lerins) 在法國南部) 地方的僧院，創立於四〇五年。及至第五世紀，僧院制度在西部歐洲，發展極速，尤其在羅尼 (Rhône) 流域及高盧的羅亞爾 (Loire) 流域，發展最快。公元後五二九年，有聖本泥狄克特 (St. Benedict) 者，本係羅馬富家子弟，因憤於本城的腐敗，逃奔出來，創設蒙略昔諾僧院 (Monastery of Monte Cassino) 於羅馬南部，並制定一統治形式，或日常生活的規律，迄後，幾爲歐洲西部一切僧院所採用。不久之後，歐洲境內，竟有數千僧院的創立，其中不少，都是巍峩與廣及的機關，創設之固屬艱難，維持之亦非易易。後來，當蠻族侵入歐洲時，僧院制度，在基督教教會內，早變成確立不移的制度。婦女修道院，亦於極早時候，被創設着。

修道學校 在僧院生活中，窮困、仁慈、服從、勞作、及宗教上的虔敬，乃是必需的要素。聖本泥狄克特的規律，無異爲設誓者所希望做的工作，用有系統的方式，列舉出來。在他所創設的七十三條規則內——包括僧院生活各方面的七十三條規則內，由我們後世人看來，最重要的一條，是第四十八條，規定『凡能肩負擔子的人，』在每日內，至少應有七小時的勞作，與二小時的閱讀。只因該規律內，需要一定的體力勞作，所以那班僧侶，在中世紀初期時，能成專門的農作者與工藝家；又因需要日常的閱讀，所以西部歐洲的學術，經過中世紀的理知長夜之後，仍能保留下來，不致遺失，而學校的發展，亦能承前接後，不致中斷。

在這些修道學校內，當時所稱爲 *Orator* 者，即一班希望做僧侶的人，於十二歲時，已可進入其間，從事修習，有的竟於十二歲前，已被收受。但最後的誓言，須至十八歲時，方得舉行，故在此長歲月內，一班修行的人，得教以工作、閱讀、與書寫，又教以教會的音樂，更教以計算教會的節日並其他簡單的算法。迄後，又使之研究古典學術的綱要與節略。最後，在有些修道院內，且授以各種高深的訓練。不過，這一類事，屬於歷史的後半段，我們當於研究中世紀的理知生活時，再敘述這些教會的與僧院的教育。

女子教育 一班不願修行不願加入女修道院的女子，則除於教會禮拜中及家庭訓練中，稍得一些教育以外，其他並無任何教育機關，爲這些女子而預備。不過，也有極少數女子，獲得一定限度的理知訓練。試讀聖哲羅姆 (St. Jerome) 給羅馬貴婦保拉 (Paula) 的信，內中述及後者的女兒的教育（參看 *Saint Jerome: Letter on the Education of Girls*），我們都知道，這是早期女子教育的最重要的文獻。這信的日期，遠在公元後四〇九年，在牠當中，哲羅姆指明一個女子，如欲對於基督教的信仰，有適當的訓練，又肯獻身給神，她所應受的教育，當如何樣式。他所列舉的，是女修道院中的教育，此種女修道院，在那時候，於東方，已有不少設立，於西方，亦早開一端倪。其在西方，這些機關，到了後來，有極大的發展，並爲整個中世紀的女子，供給唯一的理知訓練的機會。

三 中世紀所繼承者

教會所給予中世紀者 開頭兩世紀的基督教教會，本係細小的與完全精神性的組織，運用牠的全力，勸人爲善，勸人得道德上的重生，既無系統信條，亦無一定的統治形式；我們在上面，已從如此的組織中，論及有系統

的教理，如何組織完成，強有力的教會政府，如何建設完美，一種有定限的教育制度——專門訓練教會領袖的教育制度，如何漸次發展。我們亦論及，初期的宗教組織，如何在牠自己身上，加上一強有力的政治組織，使其自身，變成國中之國，迄後，且漸次指導國家。正當如此準備好了的時候，忽然，在三九五年，羅馬帝國，分爲東西二部，而西羅馬隔不數時，終於陷入蠻族手中，於是教會大施技倆，擔承國家的工作，強迫蠻族，承認牠的權力，並用種種方法，教化蠻族，在西部世界，重立一文明基礎。除此精神的與政治的權力之外，教會在牠的初步的教育與主教的及僧院的學校之間，又發展一種不甚健全的教育制度，以訓練牠那將來的領袖與僕役。即在此時，在教育的本質上，發生了極大的改變，教育已不是將來生活的準備了；而且理知的教育，——希臘與羅馬人所認識所理解的理知教育，約有一千年光景，不爲西方世界所知道了。從這時起，直到文藝復興時爲止，西部教育的顯著特質，則爲：一，對逆向的趨勢，發出掙扎，以阻止文明的全部消滅；二，企圖建立新的基礎，致使希臘與羅馬人所遺下來的文明，得重新發長上去。

古代的三大貢獻 這樣，在中世紀之前，西洋文明所用以作爲基礎的三大要素，已由古代世界，供給我們。希臘人所供獻的，是極美麗、極使人愛悅的藝術、哲學與文學，是世界文明所承受的最前進與最愛美的觀念，是非常奏效的教育體系與教育制度，——牠的效果，致使整個地中海世界，皆受其征服，而又極深入地改變了一切以後的思想。至於羅馬，乃是古代的組織與法律的天才家，正像希臘是文學與哲學的天才家一樣，牠所提示我們的，是法律、秩序與政府的概念，是援用並實行外民族的理想的事例。希伯來人所獻給我們的，是全世界最高超的神的概念、宗教的信仰及道德的責任心，而基督教與教會所獻給我們的，則爲將這些高超的觀念，在羅馬

帝國內，使變為普遍化，並使牠們實行於蠻族之間。

不過，所有這些西方文明的基礎，並不直接傳給西方世界。拉丁教父們對於異教學術的仇視態度，三二八年羅馬東都君士坦丁堡的設立，三九五年東西羅馬的真實分國，基督教會之終於分成西方拉丁教會與東方希臘教會，諸如這一切，終於把希臘的哲學、希臘的學術、連同希臘的語文，從西方世界，驅逐了出去。自此而後，有數百年，希臘語文，不為西方人所知悉。幸而東方希臘教會，較諸西方教會，更為寬容，更能容忍異教學術，更能抵抗蠻族的征服。其結果，所有希臘人的文明，在君士坦丁堡，被保存着，直到一個時候，歐洲世界，已增高程度，重能理解並鑑賞這個古代的大文明。以後，希臘的文明，先經阿拉伯人（The Saracens）的媒介，後又經文藝復興的大運動，終於回復到歐洲人手中去。

將來的故事 在繼起的長時期的理知的停滯期內，關於教育的故事，將略述一些，即已足夠。那時候，只需些許形式上的教育，而且只是一種。只當教會征服了蠻族，並為新的文明，建樹一穩固的基礎之後，方始廣及的自教育，又重複需要了。但這需要近乎一千年的勞瘁與痛苦的努力。那時候，當學校又變而為可能，學術又變而為需要的時候，教育又須從頂上的少數人做起，而希臘與羅馬人的貢獻，又須恢復轉來，變成可實用的方式，作為將來發展的基礎。真的，直到近頃，方始擴張教育的一句話，可談得到。

在第二編內，我們將概括地，敘述中世紀的理知生活並及其復興；在第三編內，我們在許多事情中，將特別指出古代文明在近代教育思想與教育實施上所發生的深刻而永久的影響。

第五章 帝國內的新民族

積弱的帝國 公元後第一第二世紀，在羅馬帝國內，雖因有賢明的皇帝，繼續登位，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可稱人類歷史中最快樂的時期，但羅馬最後一個賢明皇帝的皇朝，即馬卡斯·奧理略（Marcus Aurelius, 161-180 A.D.）大帝的皇朝，亦可算是羅馬社會史的轉變期。在他以前，羅馬是上升的、繁榮的、與有權力的；在他朝內，帝國遭遇許多困難，——例如疾疫、水災、饑荒、與基督教徒的衝突、及有力的日耳曼族的侵入，諸如這一切都使羅馬從前所未曾碰遇過的；在他以後，很顯明地，羅馬已趨入自衛與衰落的時期了。雖則促成此民族命運的轉變的因素，植根於前二世紀的民族生活的特質，但直到現在，方始帝國感覺到這些轉變的效果，方始感覺到低減的生殖力與積弱的抵禦力，如何能影響民族的生存了。遲早之間，帝國的疆域，——曾於極長時期從外力的侵迫中保持下來的帝國疆域，必須要破裂了，蠻族的洪水，必須從東北兩方，浩浩蕩蕩地淹沒進來了。

帝國疆域的破裂 因為帝國的疆域，會有時候，伸至萊因河（Rhine）與多腦河（Danube），所以這兩條河，到了後來，終於變成帝國北部的疆界，在這二河後面，有條頓支的蠻族，即羅馬人稱爲日耳曼（Goths）者，被控制着，不許其南下。即欲做到此層，羅馬人還得允許大羣日耳曼人，進入帝國，加入羅馬軍隊，稱之爲「聯盟」，其用意，在於利用他們的好戰性，以制其他的日耳曼部落。公元後一六六年，從東方回來的軍隊，帶入些疫病，結

果，意大利半數人民，皆因而殞命。同一年內，有馬可曼族（*Marcomanni*）者，本係羅馬的友族，如今侵入帝國，直抵亞得里亞海端，即此一事，需用十三年的戰爭，方把他們趕回多腦河北，而且並非單靠己力，尚須有其他友族，從中幫忙。自此而後，帝國僅處於自衛地位，野蠻的部落，伏居北方，雄視南方豐饒的『日光區域』，因而帝國的疆域，不時有被侵入的警報。

入寇的民族，廣績不已的部落遷移，以歷史上未之前見的速度，將許多新的民族，帶入羅馬舊帝國的疆界內。他們遷入的速度，有如此之大，雖當羅馬極盛時代，其同化力最強的時候，恐亦不及同化他們，何況處於現在，羅馬的同化力與消化力，已經大半消失了呢？他們的身材極高，肢體極大，皮膚白色，頭髮卷曲，碧眼兇悍，穿上皮衣與粗布服，若與矮小和膚色微暗的意大利民族比較，那前者真好像是巨人一般。他們性喜論辯，好戰鬥，愛賭博，酷嗜酒食，崇拜粗樸的多神教，而以戰神窩頓（*Woden*），為諸神之首，又以『梵爾哈拉』（*Valhalla*），為戰死者的極樂世界。他們居於粗蠻的森林之地，憑恃漁獵，以維生計。這是多可怕的蠻族，無怪羅馬人見之，要望而生畏了。

在這些部落中，最近萊茵與多腦河諸部落，因與羅馬人接觸已久，故已有些文明，至於較遠諸族，乃全然是蠻人，毫無一些組織。概括言之，他們的文明程度，與殖民時代美洲印第安人的程度，相差不遠，不過前者具有較大的學習本領罷了。『可怕的二世紀』——即當這些蠻族侵入帝國的二世紀，充滿着不可言說的混亂與觸目驚心的破壞。誰都承認，這是降給文明社會的最大的災難。

蠻族定居於帝國內，末了，經過若干時期的遊移與劫奪後，這些新來民族，定居於帝國內，統治數倍於其自

族的羅馬人口，並逐漸逐漸地，棄除遊獵生涯，從事粗魯的農作業。不過，自從侵略停滯以後，整個歐洲，約有三四世紀的時期，展示愚昧、無秩序、與暴亂的景色。從前以秩序與法律見稱的地方，現在由暴力統治一切。工作大部停頓了，因為勞作的結果，毫無一些保障。羅馬式的學校，漸次消滅了，半因仇視異教（公元後五二九年，皇帝下一上諭，關閉一切異教學校）半因這些學校，在那時候，並無任何真實的需要。只有教會與僧院的學校，維持現狀，但其教導能力，非常薄弱，而且差不多，只適應了教士階級與僧侶階級的特殊需要。拉丁的語言，變為不潔，且漸形成口說的方言，至於書寫的文字，則除和尚與僧侶之外，幾於全無應用；其實，即在僧侶階級，牠亦變為腐敗。藝術沈寂了，科學消形了。從前羅馬人所有的工藝技巧，現在大部消失了。路政與橋樑，年久失修。商業與交通，幾全停滯。城市腐敗了，而且大多城市，全被燬滅了。

新興的統治階級，全然是愚昧的，只有極少數人，能够認識或書寫自己的姓名，對於希臘與羅馬人的學術，當然全不顧問。許多古代文明中的優點，皆被消滅，因為這些新興的民族，尚極愚昧，尚不能理解或運用牠們，即有被保存者，亦非他們自己的功勞，都是他民族的工作結果。如尚有建設的勢能，依然存在，可憑以重建歐洲文明的新基礎，那牠們所需對付的，即是如此的民族，並須築在此等民族的基礎上面。這是需時數世紀的大工作，際此長時期內，歐洲學術之燈，幾於全被滅熄。

蠻族與羅馬人的接觸 在當時，歐洲的文明，其所以不致完全滅絕者，則因羅馬在此時前，曾完成了組織、統治、並統一了帝國的大工作；又因諸多不同的部落，只逐漸地並比較遲緩地侵入進來；又因基督教教會的統治方面，曾於羅馬帝國崩潰、羅馬政府停止作用之前，完成了嚴密的與健全的組織。羅馬統一了帝國的政府，建立

一共同的法律、語言、與習俗，又於極早時候，接受蠻族之人，進入帝國，依她自己的方式，並在她自己的學校內，教化他們，諸如這一切，均於西方歐洲，完成極大貢獻，並為後此對於異民族的接納與同化，鋪平一條道路。在有些城市，羅馬的統治，雖已過去了，羅馬的精神，依然存在著，而且羅馬的人口，雖當異族侵入之後，依然佔據優勢，所以某種舊的文化與手藝，得仍被保持；在其他南歐洲的城市內，即連羅馬式的市政方面，亦被保持原狀，無甚更動。羅馬的法律，於審判羅馬公民時，仍被引用着；許多羅馬的政府方式，皆被傳到侵入者手裏，因他們除此而外，不再知道其他的方式。羅馬的原有人民，於極長期間，充任教牧僧侶；又因他們能讀能寫，故又任了條頓頭目的秘書與顧問。他們用各種方法，勸服他們的主人，不單接受基督教，且又接納舊文明中傳襲下來的習俗與慣例。即此各種勢力，協助同化新來的民族，並教育他們，因而為將來世代，保持舊文明的若干要素。因為這些民族，強而有力，持重穩健，富於青年毅力，又有學習本領，所以同化的歷程，雖則久長，且又困難，但總要比另一種民族，容易得多。他們憑着他們的膂力與浩然之氣，將一種新的生命與勁力，注入羅馬全地，從西班牙起，直到東部歐洲。

基督教給予蠻族的印象 在我們普通所稱為『黑暗期』內，主教、祭司、僧侶等所給予文明的貢獻，決不至推重過甚的。他們在權力面前，標示教會的公理，又謂教會的代表，可以命令民衆的服從與尊敬。所以逐漸逐漸地，教會的祭司，竟至強迫蠻族的領袖，施行他的意志——雖則有時候，蠻橫的首領，不肯心服，殺害祭司，劫掠聖所。當然，我們也得承認，當時的教會，確有許多地方，違反早期的純潔的崇拜，又採用許多新的習例，以適合時代的需要，因而不能與真正的宗教，前後一致，互相貫徹。從這種新舊民族的混合中，教會確有許多地方，獲益不少，因為這種混合，會將新的毅力與勢能，注入舊族的血液中去，不過，這是將來的效益，至於目前的結果，卻並不如

此。目前的效果，教會變成異教化了，到了將來，方始蠻族變成基督教化了。

成羣的祭司與教士，深入異教部落，要他們懺悔。當然，工作的第一步，在使部落的領袖歸宗，欲使部落的領袖歸宗，不二的法門，即爲勸化他的夫人，使之信教。酋長信教了，其他的吏員，自然同聲附和了。十字架的教義，被宣稱着，基督教的信仰，終於蠻族身上，收穫柔化與限制的效能了。不過，要恢復秩序，恢復人們對於他人生命與財產的尊敬，使於一定限度內，近似羅馬治下的狀況，已是長久與艱苦的工作，更談不到羅馬治安的全部復元了。

中世紀教會的工作 熱心的主教、祭司、宣教師，走遍舊帝國的全地，又進入蠻地的森林中去，做各種傳道工作，每到一處，輒設立一教區，建樹一小教堂，並從事教育工作，訓練好戰的部族，使度文明人的生活。教會並不倚恃學校或學術，卻單靠信仰與儀節，教育並指導她的教民，使之變成她自己所喜歡的方式。僧侶與教士以外的學校，即一般人的學校，曾有一個時期，全不需要，因而大部消滅完盡。教會和她的職務，替代教會的地位，於全世紀內，在年青與老年人的身上，設下健全的與限制性的勢力。她教導蠻人，服從她的命令。處此不安與愚昧的時期，教會究完成了若何的教育工作，關於這點，當推德雷柏（Drepper）在下面一段話內，說得最詳盡，他說：

說到這些偉大的傳教士，有許多，皆從低微的社會階級升起，他們忠於民治式的本能，常爲公理的不屈的支持者，以對抗強權。其結果，他們自然而然地，變爲當時所存在的知識的保藏者了，他們看重理知，反對盲目，在許多場合，他們是成功了。他們利用教會的組織——大體爲共和式的組織，昭告人類，同此代表制度，如何可用於國家中。教會並不單在社會與民族上，展示她的主要權力。真的，在歷史上，從無如此

一個組織過。她從羅馬的中心寶座，運用她那能見一切的眼，猶如神自己的眼一樣，能於一次之間，窺遍全半球，又能窺察任一個人的私生活。她那無限的勢能，籠罩皇宮中的帝皇，又垂顧修道院門前的小乞丐。由她看來，在全歐洲，決無一個人，是太固執、太渺小、太無用了，以致她不屑垂顧。在莊嚴的環境中，每一個人，在她的祭壇上，領受姓名；她的喜鐘，為他的婚事而樂；她的喪鐘，為他的喪葬而悲。她於她的懺悔室中，索取他一生的祕密，又以她的悔過手續，懲罰他的罪過。在他患病與受難的當兒，她用她那精美的對禱與祝禱，教他憑藉神力，又用聖潔與公道者的榜樣，助長他的毅力，受人生的試鍊。她的祝禱，可使他的死後靈魂，獲得安慰。當他的無生命的軀體，即在他的至親好友看來，亦認為可惡的時候，她卻憑着上帝的名，把他帶入她那神潔的地上；她在她的蔭下靜躺着，直到審判之日來到。她把他的妻室，從比奴隸高得有限的地位，提擢起來，與他平等，禁止他多妻。她蔑視一切不純潔的愛，又把一個母親的衆子女，集於家庭，使從衆子女的眼中看來，這位母親，僅比聖潔稍差一些。處此無法與劫掠時代，他於比野蠻人僅高一籌的民族內，規定自己的區域，為神聖不可侵犯，不容強權窺視，又把自己的寺院，供作失望與受迫者的避難所，真的，在此茫茫無際的漠土內，她確是一塊大巖的巨蔭哩！

修道院對於文明的貢獻 較此教會與教士的工作，並不稍次一等者，則為修道院與牠們的和尚的工作，他們亦努力着，為新的文明，樹立一穩固基礎。這些修道院，亦可於歐洲全地，尋獲得之。如欲畫一西歐地圖，內中表示公元後八〇〇年頃所創設的各修道院，我們即須用無數的點，鋪綴全地圖了。倘若我們記住，日耳曼民族，本不居於城內，迄後，來到帝國，亦不卜居城市，那我們益可明瞭修道院的工作的重要了。須知這些修道院，牠們的

地位，亦不在城內，卻在河流兩岸，又在山林深處，因而修道院中的和尚，無異爲農業文明的急先鋒，率領人民，掃除池沼，開墾荒原。他們常選定一湖澤，加以疏濬，使成一農業區域。中世紀的時期，就大的方面說來，可算是定居土地與發展農業的時期，當時的和尚，即住在新闢的地土，與剛經過初期定居生活的農民爲伍。他們承接羅馬人所傳下來的農業與手藝的知識，變爲當時最精巧的手工藝者與農家，他們把這些技巧，從自己手中，傳到他們四週剛在發展着的農事中去。他們的工作與勞務，亦有德雷拍加以敘述如次：

這全然是修道院的功勞，把當時的農夫階級，亦導入文明的路中去。他們的虔敬與仁慈；他們的嚴峻行爲；他們的節制的食物；他們的樸素的服裝，——在他們所住地方可稱爲最廉價的服裝；他們的剃光的頭，他們的用以遮掩罪惡的東西毋使進入腦中的僧帽；他們手中的長棒；他們的赤裸的腳與腿；他們的兩兩共同遊歷，各監察友伴的舉止；他們的禁食修道院牆外的習慣，連同他們自己的磨坊、自己的麪包烘焙處、自己的各種家用經濟中所必備的器具；他們的對於徒步旅行者的款待，毫不聲張地款待旅行者於另一房間；他們的把僧院四周的荒土，漸變而爲園地；尤其重要的，他們的聖手使之變爲高超與尊貴的勞動，以及他們的終身不婚，——在俗人眼光中看去，可算是他們與俗世隔離專獻身心於天國的鐵證的終身不婚，這一切，均足移轉歐洲蠻族的注意，使之跨入文明的大道。

中世紀當面的問題 際此同化時期內，學術之燈之不克輝煌，乃是毫不希罕的事。在積弱的社會中，欲從野蠻主義的大蹂躪，恢復元氣，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果然，這次的恢復，需時極久，竟花用一千年的光景。當時的教會，係唯一殘存的勢能，只有她，尙能發出相當的建設力。彼時她所碰遇的問題，即爲改變第六世紀的野蠻主

義與無政府狀態，連同牠那低下的生活程度，與對於人生理想的缺乏，使之成爲第十五世紀的理知的與前進的文明。這是中世紀的工作，而大半是教會的工作。這不是一個進步的時期，卻是一個同化的時期，經此時期之後，方始一種共同的西洋文明，可自暴勢力所混合在一處的各種互相區別互相仇視的質素中，發長出來。

第六章 中世紀初期的教育（自第六至第十二世紀）

一 學術的狀況與保持

低落的理知水準 前章已經說過，際此蠻族的同化期與逐部的開化期內，歐洲西部的學術，猶如一線燈火，奄奄欲滅。羅馬帝國的西部，遍受蹂躪，粗慢的日耳曼族首領，憑藉武力，在舊國殘土，建立新的帝國。這些日耳曼族，在一方面，既無一己的理知產物，可資供獻，亦無何種理知嗜好，鑑賞他族的文明。城市與鄉村的破滅，連同藝術與文學的作品的消毀，致使代表古代文化的大部文物，同受剗滅，即如書籍一類，亦愈減愈少了。當然，此項毀滅，是逐漸而來的，但到第七世紀初期，已形成極大的損失了。羅馬式的學校，因為預備政治生涯與肄習羅馬法的需要過去了，亦漸次減少，而至於滅絕，只有教會所贊助的教育方式，尚存在着，處置全般教育事務。因為研究所需要的安全與閒暇，現已不復存在，而學問的唯一用處，則為服務教會，供教會的使用，所以教育限於狹隘的範圍——即可完成上述準備的狹隘的範圍，而且只有少數的人，需要着牠。際此古代文明衰落時期，只有教會，砥柱中流，充任唯一的保存與重生的勢能，自然，當時所留存着的學術，都趨入牠的手中，受牠的操縱了。

所有這些勢力與事件的結果，即為在第七世紀初期，整個的基督教的歐洲，已降入一極低落的理知水準，

及至第七第八世紀，情形非特無所改善，而且每況愈下，益不堪收拾。只在英格蘭與愛爾蘭，像我們不久所要講到的，以及在少數意大利的城市內，方有一些古代羅馬的學術被保存着。其在歐洲大陸，即在僧侶之間，亦只保持些許學術氣味。大多數祭司，都非常愚昧；當時的拉丁文著述，內中包含無數錯誤，無數不正確處，足徵當時的學術程度，雖在較有教育的僧侶階級中，亦非常低下。教會自身，亦受當時的愚昧趨勢的襲擊，將許多蠻族的習俗與慣例，組入自身的政府與禮拜中去，以致到了將來，需用極大時間，去排除牠們。當時的祭司、僧侶，及一般民衆，是如此之愚昧，並如此之迷信；當時的宗教，如此的攙入聖者、聖骨、及家神的崇拜；當時的教會，如此的發展着肉慾與象徵之事，以至當時的教義，由初期教會的一神信仰，一變而爲粗慢的多神信仰。在科學的方面，損失益爲浩大。關於自然現象的科學觀念，漸次消滅，關於自然勢能的幼稚幻想，卻漸次流行起來。在當時人的想像中，好像單有蠻族的首領與盜魁，還未足夠，故又用鬼怪、妖魔、神龍，及其他迷信傳說，充塞此世界。交通之事，大半停滯了；貿易與商業，無人致意了；過去所積聚的財富，已被消燬了；關於現世界的既得知識，亦皆被弄混淆了，就中最顯著的，則有許多粗魯不堪的中世地圖出現。唯一存在的學術，如可稱爲學術的話，則爲教會所用以供給並維持其政府或崇拜之用的那些東西。我們現時所稱爲文明的事物，在那時候，都限居在僧院與教會的高牆內，而且這些機關，於最初時，用如此多的時間，來建築將來的文化的基礎，實無多大餘裕，來保存學術，更談不到學術的發展與擴充了。

修道院發展而爲學校，處此繼續暴亂與無秩序的時代，欲謀沉思與冥索的生活，唯一不二的機會，只有到修道院中，尋求得之。在這裏，強暴與武力的法則，不能通行，一班懦怯的、虔敬的、與喜歡作研究功夫的人，大可隱

身其間，避免外界的騷擾與攪橫。早期的修道院，尤其像卡息亞（Cassian）於四〇〇四年在馬賽所設立的聖微克忒修道院，雖代表西方人反一切古代學術的大集成，但自五二九年聖本泥狄克特（St. Benedict）創設蒙喀普諾修道院，並頒布本泥狄克特教規以來，一般的修道院，都表示更自由的態度。此項教規，在現時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德意志及英格蘭諸國所在地的大小修道院內，皆被採納着，而本泥狄克特式的和尚，在初期中世紀，竟變了最特幟的和尙樣式。即此僧團，經歷中世紀的長時期，終把當時的書籍抄給我們，又把古代的學術傳給我們。

我們當還記得，聖本泥狄克特所制定的法規第四十八條，規定閱讀與研究，是每一和尚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但不說到什麼學校。繼起的規則，其主要鵠的，均在促成此規則的實施，務使院內僧侶，能有虔誠的生活，能熟悉聖經並其他教會方面的神聖著述。這些規則，於最初時，本為僧侶的教育與訓練而起見，但到後來，終於促成學校的設立並其他僧院教育制度的發展。年青的人，當他們進入僧院，從事僧院生活的準備時，他們必學習閱讀，這樣，到了後來，方能誦讀神聖的典籍。即此需要，遂發生教授新入教者使受閱讀訓練之事，而僧院對於其僧侶的教迪，亦從此開端。但因書籍稀少，且又非常急需，所以唯一的辦法，即為抄寫舊書，於是當時的修道院，都擔任了從前羅馬出版處所做的工作，而且用大體相同的方法進行。這使書寫之事，變為必要，對於新入教者，必須於書寫一道，加以謹慎訓練，同時，又須致意於閱讀的教授。此外，教會的詩歌與音樂，促使新入教者，受音樂的訓練，而復活節及教會的禁食節及其他節日的慶祝，又使新入教者，受初步的計數與計算的訓練。

即從這些需要中，產生了僧院學校抄寫原稿及保持書籍之事。因為牠們內部的較大的安全與鎮靜，所以

在中世紀初期，這些修道學院，都變了主要的教育機關，而一班欲把自己的子女，受教會的服役的訓練者，都把他們送到修道院去。這些僧院學校的發展，大半是自願的事，雖則從極早的時候起，主教們與統治者們，已命令修道院，開設學校，與牠們房屋相連，於是隔不數時，學校變為僧院組織的一個常規部門。從最初時候，專為有意修行者的教育而起見，到了第九世紀以後，卻漸推廣範圍，及於無意修行的人，而後世所稱為「外界」僧院學校者，遂由此而開端，而發展。

修道院變為學術的保持者。另一種需要，促進了異教書籍的抄寫，因而完成了某種最優越的羅馬文學的保持。教會的語言，極自然地，是拉丁語言，因牠是羅馬生活、政治組織、公民與教育的直接後裔。除此而外，西方教會中一班教父的著述，都用拉丁文來寫；還有，在第四世紀時，整部聖經，亦自希臘文，譯成拉丁文。即此聖經，即所謂「拉丁本聖經」(Vulgate Bible)者，在繼起的十世紀內，竟變了西方歐洲的標準本。至於侵入歐洲的日耳曼族，他們自己，並沒有書寫的文字，他們的方言，與被征服者的拉丁口語，亦相去甚遠。這樣，拉丁語是一切受教育者的語言，而且極自然地，繼續下去，作為教會與修道院的語言——口說的與書寫的語言。至於一切書籍，當然，都是用拉丁文來寫的。

不過，在此粗魯的勢力與一般愚昧的時期內，語言一項，極易變為腐敗，而且確實飛快地變化着，因此，在修道院與教會方面，必須有好的拉丁論文與拉丁詩歌，作為模範，以求改良。當然，這些模範，最好於古代的拉丁文學作家——尤其像愷撒 (Caesar)，西塞祿 (Cicero) 及味吉爾 (Vergil) 等人中，尋求得之。但因經過以往數世紀書籍的毀滅之後，如欲獲得這些典籍，唯一可能的方法，即為親手抄寫；除了上述各作家外，又抄寫詩篇

(Psalter) 彌撒書 (Missal) 及其他教父們的重大著述。這樣，修道院方面，於無意之中，保存了並運用了古代羅馬書籍，並從此項運用中，漸由模範的文體的注意，寢假而致意於這些書籍的內容與實質。因此，在那時候，雖仍有不少僧院，和從前一樣，依然是農作的、仁慈的、與嚴肅的機關，絕不致意教育事務，但少數且其數目日漸增多的僧院，卻漸積集圖書，以牠們的文學活動與牠們的特種訓練聞名。這樣，當時的修道院，漸變而為學術的聚結所，中世紀的出版機關，極頂重要的教育機關，文學活動與宗教思想的中心點，以及農工業發展及基督教謙恕精神的主心地。其中有不少數目，皆發展而為巨大的與重要組織。

尼菴與牠們的學校 中世紀初期的另一主要事件，則為尼菴的異常發達，這些尼菴，在日耳曼族國土內，更有驚人的發展。日耳曼的婦女，她們的內心，像男子一樣，充滿着激烈的精神，但因受基督教的感化，已經稍變柔和，於是本其熱心，創設尼菴，發展非常聞名的機關。大抵組織並指導這些尼菴者，多係優等階級的婦女，所以尼菴的生活，在整個中世紀內，能够吸引高等的女子。倘使我們記得，尼菴的生活，在那時候，是唯一的機緣，可使那班具有理知才力與學術嗜好的婦女，獲得一種教育，並享受學術的幸福，那我們即易明白，為何進入尼菴者，多是一班上等階級的婦女了。而且這些尼菴，較諸男修道院，於較早時候，開放給不存心修行的女子，故在中世紀時，一班為父母者，常把他們的女兒，送入尼菴，領受教育，並作禮貌與宗教上的涵養，個中情形，正像現代天主教的家庭，送他們的女兒入女修道院一樣。在第六世紀至第十三世紀的時期內，許多有教育的女子，皆自歐洲的女修道院中，教養出來。

尼菴中的教育，與僧院中的教育相似，包括讀、寫及抄寫拉丁文等項，此外，又加上音樂、紡織、針黹諸項。紡與

織二者，很顯明的，具有實利主義的目的，而針黹一門，則於必需的縫紉之外，尤用於祭壇布與神堂帷幕的製作。抄寫並裝飾原稿、音樂、並刺繡等科目，對於婦女，特別感覺興趣，所以在中世紀時，最美麗的原稿抄寫本，均出於婦女之手。她們對於音樂與藝術的貢獻，其直接影響於當時生活者，亦極巨大。這些尼菴所設立的學校，到第十三世紀中葉時，到了發展的最高點，自此而後，逐漸逐漸地，開始衰歇下去了。

約克的主教學校 一個最早即負盛名的學校，係英格蘭北部約克 (York) 地方的主教學校 (Cathedral school)。這個學校，在第八世紀中期時，已有一個當時堪稱為極大的圖書館，內中藏着當時所知道的最重要的拉丁著作與拉丁文教本。在此校內，有著名的經院教師亞爾伯特 (Alberic)，造就了一個著名的年青人，名叫阿爾琴 (Alarin)，約於公元後七三五年，生在約克或約克附近。他在一首記述約克主教學校的詩歌內，曾描寫他所領受的教育，謂碩學的亞爾伯特，如何『用諸多教迪的溪流，連同各種學術的露珠，溼潤渴慕的心』並於衆多學生之中，選擇『智慧出衆的青年，『施以特殊的教育。迄後阿爾琴繼承亞爾伯特，任經院教師，誰都知道他是一個具有特才的教師。他深覺得，處此粗魯與蠻橫的社會內，學術的地位，是如何的不穩固；他把自己所領受的學問，很謹慎地，傳給他的學生，並於傳授之時，透露他自己對於此學術，是如何的愛好，如何希望牠能得保存，能得發長。即此阿爾琴，不久之後，將於佛朗克蘭 (Frankland) 地方，對於學校的發展與學術的保存，給予新的發動力。』

沙爾曼涅與阿爾琴 公元後七六八年，在佛郎克族國 (Frankish nation) 內，有一大皇帝登極，他是一切時代內最著名與最能幹的統治者，任憑他居於若何時期，若何土地，他必變成偉大與著名的領袖。他的祖宗，早就

建立一大國；到他祖父手裏，曾於都爾（Houles）一戰，大敗阿拉伯人，驅之跨越庇里尼斯山，逃回西班牙。到此沙爾曼涅（Charlemagne）手裏，毫不費力地，表示他是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在他以前五百年，以後五百年，決無一個統治者，在洞識上，在魄力上，在幹事才具上，可與此沙爾曼涅，比個高下。他在中世紀內，尤其是特出人才。他生於混亂與無秩序的時代，運用各種才力，去教化並統治龐大的佛郎克王國，使之儘可能地，竣於文明與安定之域。

他比當時的主教與僧院主持，更感覺到，需將一種教育工具，給予貴族與僧侶，因而於極早時候，即注意到，欲得若干幹練教師，實施必需的教育事業。可是幹練的教師，非常稀少，委實不易得到。經過兩次的失敗，欲得一才學之士，充任他的教育大臣，但皆不能成功，終於將一個最偉大的英國學者與教師，聘到他的王廷去了。這是七八一年，沙爾曼涅於意大利北部的帕馬（Parma）地方，碰到阿爾琴，邀他離開英國，來到佛郎克蘭。阿爾琴既得自己的大主教與國王允許之後，果於七八二年，率領三個助手，來到沙爾曼涅的王廷，擔任佛郎克蘭的教育推廣事業。

阿爾琴一至其地，發現學術的狀況，非常可憐，與英國相較，適成一對比。所有一些學術，在六百年以後的二世紀內，幾於完全消滅。從六〇〇年到八五〇年，常被稱為黑暗期中的最黑暗期，阿爾琴到法郎克蘭時，正當後者處於最可憐的狀態時。早期所創設的若干修道院與主教的學校，彼時重被毀壞，即一切修道院，亦多成爲給養皇家寵臣的地方，因而所有早期的宗教熱忱與宗教效能，概喪失無餘。一班僧院主持與主教，均無學術修養，至於較下的僧侶，更大半自奴隸階級，徵取得來，愚昧至極，唯其愚昧，故非但無補於教會，且有大損於教會。抄寫

典籍之事，全無所聞，至於學術，當然逐漸熄滅下去了。

皇宮學校 在從前，曾有一種學校，與皇廷相連，通稱之爲『皇宮學校』(Palace school)，唯在此學校中，研究文藝之事，僅佔據細微部分。於是阿爾琴第一步工作，即爲改組此學校，將他自己所最喜歡的學術，在此校內，施以初步的教育。此學校內，包括皇子與公主，又有皇親國戚及侍從廷臣，就中尤值得注意的，皇帝與皇后，亦參與其間，算爲學生。欲求適應如此駁雜的團體的需要，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此團體內，阿爾琴替年青的人所預備的，多係問答式(Catechetical type)的教育，無論爲問爲答，均由阿爾琴事前預備，授給學生。最僥倖的，阿爾琴的教授的實例，在他爲教授皇子丕平(Pepin)而預備的對話中，可以見之；該時皇子年十六歲，觀此可知他對於年幼人的教法若何。(參看 Alcuin, Specimens of the Palace School Instruction)對於較長的學生，則問題與答案，均由口述。至於教材，不問其對年幼者或年長者，均係當時所有各科的最初步的知識。據說，像詩歌、算術、天文學、教父們的著述、及神學，均被研究着。皇帝自己，亦曾試習拉丁文，但其結果，據說，未曾學會書寫的技巧。

沙爾曼涅的教育佈告 改組皇宮學校之後，阿爾琴與沙爾曼涅，轉換注意，致力於僧侶教育的改進。其第一件事，即爲準備並發送一番慎搜集、詳細編輯的說教錄，給全國教會，內中包括『二大卷，俱是適於全年或每一單獨節期的功課，全然沒有錯誤。』沙爾曼涅通令各教會，一律採用牠們。他又說，『我們用極大熱忱，去促進學術，這些，由我們的祖宗的疏忽，差不多全部被遺忘了；而且，我們當儘可能之內，邀請才智之士，管理自由的藝術的研究，』考其真意，蓋欲激勵當時的主教與僧侶，使研究中世紀的學術。這些說教錄與信件，於七八六年，發送

出去，爲時距阿爾琴進入皇廷之後僅四年。此外，沙爾曼涅又於七八七年，從意大利境內，徵募大批能教數學、唱歌及文法的僧侶，發送他們，到各主要僧院，從事教授，這是他促成學術復興的另一個辦法。

在七八七年，第一篇關於中世紀教育的佈告，被制定了，我們從牠當中，可以推出彼時僧侶間的學術狀況。在此佈告內，沙爾曼涅用極溫存的言詞，譴責國內僧侶們的愚昧，並勸告他們，研究文藝。簽署者爲沙爾曼涅，起稿者爲阿爾琴。在佈告內，皇帝昭示各僧院主持，謂他們曾寫信給他，常爲他的緣故，奉獻『神聖與虔誠的禱告』。他於『這些信件之內，一方面發見了正確的思想，另一方面發見了粗慢的表現，這是因爲虔敬的誠心，對心靈發出忠實的命令，無奈舌頭方面，因爲疏忽研究，不受教育，故不能把正確的思想，於信件之中，毫無錯誤地表達出來。』因此，他告示各僧院主持，如欲得他寵愛，須一方面，不疏忽文藝的研究，他方面，又把他所發給他們的信件，送給『所有你們的副主教及其他主教，並所有的修道院。』二年以後（即七八九年），沙爾曼涅用另一普通勸告書，致送國內各教士、各僧侶，勸他們度清潔與公正的生活，末了處，則謂：

須設立學校，使兒童得學習機會。在每一修道院、每一教區、每一天主教書籍內，須極謹慎地，改正詩篇，改正書寫的符號，改正聖詩、日曆及文法；因爲常有許多人，希望純真禱神，但他們的祝禱，總不合度，那就是不正確的書籍的惡結果。

沙爾曼涅與阿爾琴的工作的效果，畢竟微弱得很。他們所碰遇的困難，實非我們意料得到。當時的貴族與教士，是同樣的愚昧，以致教育之事，實無從下手。不過我們可以說，沙爾曼涅憑恃他的工作，大大地開展了文明的領域，又創造了一個新的佛郎克式的羅馬帝國，作爲舊羅馬國的文明與

文化的繼承人，又阻止了學術的衰歇，並重開了深思好學的慾念；他於自己國內，劃立一新紀元，漸以優越的觀念，替代武力，作為統治的勢能。他於一時間，將一種重要動力，給予文藝的研究，其結果，竟完成了若干修道院與主教學校的教育工作的真正復興，這似乎是非常確定的事。自他以後，人們知道較多的書籍，能寫較好的拉丁文，而且存心學習的人，其學習機會，亦較易獲得。當時的社會情形與時代背景，實不允許如此野心的教育計劃，能奏巨大的成功。迄後，沙爾曼涅涅死去了，帝國分裂了，北人（Northmen）侵入了，教育又漸趨衰歇，雖其衰落平面，不及沙爾曼涅涅登極以前那樣之為甚。在有些學校內，並無衰落之事，於是牠們就成了將來學術的中心點。

新的侵掠與北人 在阿爾琴進入佛郎克蘭，協助沙爾曼涅涅復興該國的學術後五年，有新的蠻族即但尼斯人（Danes）開始侵掠英格蘭海岸，時來時止，前後歷一百年，終於逐漸逐漸地，抵達英格蘭的東部與中部，從倫敦起，北向直達回特比（Whitby），所至之處，輒劫掠教堂，焚燬僧院，毀壞一切書籍，一切學術。迄後，在八七八年，有亞勒弗烈帝（King Alfred）與之媾和，締結衛特摩（Wedmore）和約，由英格蘭以半數土地，給但尼斯人住，而後者須安居樂業，接受基督教。

英國亞勒弗烈的事功 此次蠻族對於學術的打擊，亦屬非常嚴重，需歷長時期後，方得恢復原狀。在佛郎克蘭北部，在英格蘭，情狀均極可憐。沙爾曼涅涅所開始的復興運動，大受阻遏，而英格蘭方面，竟需數世紀後，方得復元。即英格蘭未受劫掠的部分，亦因百餘年來對於蠻族的抵抗，而精疲力竭，元氣盡耗，教育遏抑不振。時有亞勒弗烈，即後世歷史上所稱為亞勒弗烈大帝（Alfred the Great）者，於八七一年至九〇一年，做英國國王，他用極大努力，於自己國內，復興教育。大抵因為受着沙爾曼涅涅的感奮，他於自己國內，設立一極大的皇宮學校，並以

自己八分之一的歲入，充作經費；又自麥細亞（Morcia）及佛郎克蘭，聘請許多學者，充任教員；又盡其所能，於自己國內，改革學校，獎勵學術；諸如這一切，都有相當成功。他鑒於拉丁學術之衰歇，獎勵國民，運用盎格羅·撒克遜土語，爲欲達到此目的，特將許多拉丁書籍，譯成盎格羅·撒克遜語，供人民閱讀。

在前章與本章內，我們已概括地，敘述歐洲西部的巨大的侵掠或遷移，並約略指示，這些侵掠，在羅馬國內，造成如何巨大的破壞與損失。在本章內，我們述及基督教的學校，如何開端，如何替代被毀壞的學校；又述及修道院內，如何把古代的學術，保存下來；又述及沙爾曼涅與亞勒弗烈，如何於自己國內，致力學術的復興。在繼起一章，我們將述及中世紀的教育制度——第十二世紀內所完成的教育制度；自此而後，將述及『學術復興』（Revival of Learning）的開端，即此『學術復興』運動，終於古代的學術，重新開發出來。

第七章 中世紀初期的教育

二 中世紀所設立的學校與所供給的教育

1. 初級教育與學校

僧院與尼菴的學校，在前面數章，我們已經說過，約在第十世紀時，僧院已發展了兩種學校，其一為內院學校（Inner monastic school），其二為外院學校（Outer monastic school），前者為存心修行者即所謂 Oblate 者而預備，後者為不存心修行者即所謂 Externi 者而預備。兩者的區別，則為 Oblate 於最初時，即算屬於僧團，參加宗教的儀式，幫助僧侶做各種事；至於後者，不被認為僧團中人，在任何大小的僧院內，總有另一房屋，位於僧院外埠，專為外院學校而預備。其在尼菴的教育中，亦有同樣的分類之存在。

內院學校的教習，極不充實，其在外院學校，當然更加不及了。讀、寫、



圖七 外院學校

音樂、簡單的計算、宗教的儀式、行爲的規則，此數者，組成了教習的全領域。內中讀法一項，用『字母法』(Phabet method)教授，猶如羅馬人的教法一樣；至於寫法，則用蠟版與彫刻刀二者。教誦讀時，特別着重拉丁文的讀音；但因在那時候，除在教會與中部意大利之外，拉丁不是活用的語言，故於教授之時，益發增加困難。至於課本，則『拉丁文的詩篇』(Psalter)是第一本讀物，對於這一本書，讀者如說是讀着，不如說是強記着。書寫的摹本，普通是蠟版，上面印着聖經金句，習者按次摹臨。還有音樂，因牠在教會儀式中，佔據重要地位，故用極大的時間，極大注意，加以教習。在算學科中，像羅馬人的計劃一樣，教以簡單的計算與指算。拉丁語言，儘可能地，把牠用在日常會話中，有幾本舊式的教課書，很像近代語的會話讀本。此外，對於內院學校的學生，授以極重要的行爲規則，且常使用體罰，以增進教育效能。及至第十一世紀爲止，此項教育，雖不十分充實，但組成了整個的準備訓練，爲神學的研究而準備，又爲教會中辦事的才具而準備。其在尼菴中，亦有相似之學校的發展，雖在那裏，像我們上章所說的，多致意於無心修行者的教育。

唱歌學校與教區學校 在主教的教堂內，在其他巨大的非主教的教堂內，音樂一項，均佔據禮拜儀式的重要部分；爲欲訓練兒童，任唱詩員，又任其他教會事務，於是各主教教堂，都組織後來所稱爲『唱歌學校』(Song schools)者。在這些學校內，對於有希望的兒童，施以與僧院學校中相同的科目，不過對於音樂一項，特別注重。全校學生，均由教堂或大禮拜堂的領唱，負責指導，彼經院教師，則致全力於較高的文藝教育。校內學生，概由校方供給膳宿，作爲他們充任教堂唱詩員的酬報。迄後，在各教區的教堂內，亦需要此項唱詩員，於是模仿主教教堂，設立相似性質的教區學校。本着此項需要，又經歷遲緩的與漸次的進化，終於歐洲西部的教區學校，漸次發

達起來了。

誦經學校 另有一種初級學校，直到本章所論述的時期的後半段，方始發生，但當敘於此處，算為另一樣式，迄後，因着種種遺囑，變為非常普遍，而這些學校，到了後來，多稱之為『誦經學校』（Charity school）或曰『受俸的學校』（Sipendary school）。常有許多的人，於將死時，覺得一生之事，有所缺陷，需要援助，於是劃出一款，指定一個或二個僧侶，於教堂內，每日為之誦經，以慰靈魂。有時候，指定一款，給予某僧侶，專在某特殊聖者面前誦經，大抵以對聖馬利亞誦經者為多。只因如此的僧侶，太覺閒空，需要其他的業務，於是有些僧侶，自願對於若干有希望的兒童，教以宗教與學術的初步課程，習之既久，遂由贈遺產者，指定誦經的僧侶，同時須教一學校。於是一種極初步的學校，就被創設了，在牠裏面，兒童學習主禱文、教會信條、對聖馬利亞的頌詞、若干詩篇、以及『十』字的正常的劃法，同時，也許習讀並臨摹拉丁文。反之，有時候，指定受款的僧侶，須開設一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此在英國後來的情形，更多如此。自從十二世紀以後，此種樣式的基礎，變為非常普遍。

2. 高級的訓練

主教的與較高的僧院學校 自有『唱歌學校』等發展以後，主教的學校，不必再教讀、寫等初步課程，卻可進一步，發展更高級的學術。牠們做這樣的事，猶如許多修道院一樣，於是凡欲作高深之造就者，都進入這些機關中去。又因中世紀初期，最主要的課程，是拉丁文法，所以這些高級學校，到了後來，均被稱為『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亦曰主教的或主教所統治的學校（Cathedral or episcopal school）。這樣，英法兩國的主教教堂與修道院，於極早時，即以牠們的高深教育與牠們所造就出來的高等人才聞名。

這兩種高級學校，——即主教或主教所統治的及修道院的學校，實形成了中世紀初期的中等學校制度（Secondary-school system）。至少，有六百年的時間，牠們是歐洲西部唯一存在的兩種高級教育機關，所有該時教會界的著名領袖，幾全從這些機關中造就出來。非獨如此，即較後時期的大學校，亦從這些機關喜作高深研究的動力中，發展出來。後來，又有私人的捐助（土地的與金錢的）指定設立文法學校，藉以補充主教的及其他教會的學校所作的工作。

七學科 在這些較重要的僧院與主教的學校中所授的功課，包括七項，後來通稱之為『中世紀的七學科』（The seven Liberal Arts of the Middle Ages），內中所包涵的知識，——即當時作為高深的學科教授者，實代表當時俗世的學術的總量；關於牠們，教會蓄意從蠻族侵入與社會重建的破壞時期中，加以保存。

此所謂七學科，包括兩個部分，即

甲、前三學科，包括：(1)文法；(2)修辭；(3)辯證（即論理學）
乙、後四學科，包括：(4)算學；(5)幾何學；(6)天文學；(7)音樂。

在這些上面，還有倫理學或形上學，及一切研究中最大的部分，即神學。即此後者，代表全中世紀的唯一的專門研究，牠是唯一的目標，一切其他的學科，均為求達此目標而預備。

並非每一僧院的或主教的學校，均授這一切的課程。許多較小的僧院與學校，只授一科文法，並稍涉及其他的研究。其他的僧院與學校，側重七學科中的前三科，稍稍涉及第二部分的課程。只有少數幾個，方授中世紀學術的全部門，這少數幾個，在那時候，都被認為偉大的學校。

有拉貝挪斯·摩拉斯 (Rhabanus Maurus, 776-865) 者，係中世紀時極了不得的人物，曾於佛爾達 (Fulda) 任僧院主持多年，又寫許多中世紀的著名教本，曾有一篇文章，敘述七學科中的每一科，如何在他的時代，發展起來，又如何被用在基督教的教育計劃中去。（見 Maurus, *The Seven Liberal Arts*）

3. 貴族的訓練

第十世紀的情形 自從沙爾曼涅駕崩，他所併合的帝國，重復歸於消散以後，西部的歐洲，繼着經歷一有組織的無政府期。皇帝的權威，蕩然掃地，整個的歐洲，為求自衛起見，不得不把牠自己，組成許多細小的自衛團體。當時的佃奴、無地的自由民、及小地主階級，均依恃貴族，獲得保護，而此後者——即貴族，亦須憑恃君主或大君主，取得護衛。既欲得保護，必須在君主前，擔任軍役，作為抵償。所以當時的君主，居於城堡之內，而由農民階級，耕種其土地，供給其費用，並於必需之時，為其執戈作戰。此種社會情形，通稱之為封建制度 (Feudalism)，此種君主與臣民間的封建關係，變為當時最統行的統治關係。我們知道，此種封建制度，充其量，只是一種有組織的無政府狀態，只能適用於粗魯與野蠻的時代，但因牠非常適合當時的情境，所以變了時行的政治制度，並如此繼續着，直到一個較好制度，進化了出來。迄後，因為火藥的發明，因為城市與工業的興起，因為近代國家的組成——併合許多封建政府集而為一組織的近代國家的組成，又因為社會的秩序與文明的確立，於是封建制度，隨着封建制度所緣之而起的社會情形，同歸消滅。但從第九世紀末期至第十三世紀中期，牠是唯一佔優勢的政府方式。

在此封建制度之下，貴族的生活，未始不為混亂與無秩序的時期，增了若干奇趣。貴族的主要職業是作戰，

或爲自己的爭執而戰，或爲君主的衝突而戰。我們處於現在世代，實無法設想，究有若干戰爭，在那時進行着。那時的人，雖常稱述『榮譽』（Honor），但衝突不時發生，信誓極少遵守。那是個人的爭鬪與私人的戰爭的時代，每一貴族，認爲這是他的權柄，可於任何時候，攻打鄰人，不必事前徵得同意。爲欲準備作戰，常有許多摹擬的會戰，卽通稱爲『比武』（Tournaments）者，在那時進行着，而且比武之時，往往有許多騎士，慘遭擊殺。他們騎上戰馬，以矛與長槍，互相迎擊，其所表現者，卽是真實戰爭上的舉動。這是該時的大娛樂，與此相較，則日耳曼的比劍、墨西哥的鬪牛、美國的比足球，只是小孩式的開玩笑罷了。還有，騎士們的其他娛樂，則爲行獵、放鷹、聚宴、飲酒、講戀愛、習音樂、學下棋等。至於理知的能力，在他們的事業中，並不認爲重要部門，讀與寫的知識，通被認爲巾幗中事，不必爲趕趕武夫所垂顧。

欲將此種喧飲的、好戰的、劫掠的、侵奪的、破壞的與嗜殺的本能，此種日耳曼族非常堅強的本能，加以教化，使於不久之後，用於較好的目的，並因而前進無已地啓迪這些日耳曼的君主與大君主，這是教會與一切志在建立一有秩序的社會者的當前問題。爲欲阻止此種好戰狀態，教會方面，提出並實施『神的休戰』（Truce of God）；爲欲教育貴族，使有較好的生命目的與生活概念，教會方面，設法提倡武俠的教育（Education of chivalry）。我們知道，這在歐洲西部，是從羅馬時代以來第一種的俗世的教育，教會非但加以開端的提倡，且於牠漸次發育之後，加以正式的裁定。

武俠的教育 此種教育，由演化而來，並非出於突然。牠於第九世紀後半期與第十世紀初期開端；於十字軍時期（卽第十二世紀）發展至最高度；迄後，至第十六世紀，全然消滅。十字軍時期，是武俠的極盛期，牠的體系，

可依貴族子弟之漸次發長，作為線索，而敘述之如此。

1. 見習騎士 貴族子弟在七八歲以前，居於家中，受母親的訓練。他儘可能地發展體力，又被教以服從的意義，又受多方的訓練，能知客氣，能有禮貌；而宗教的教育，亦即於此時開端。自此而後，大約在七歲時，被遣至其他貴族的宮廷中，此所謂其他貴族，在封建等列中，常居渠父親之上；至於君王與重要封建主的子弟，則多住於家庭，在皇宮學校，接受訓練。自七歲至十四歲，該兒童稱為『見習騎士』（Page）。他特別隸屬一貴婦，由此貴婦，施以宗教的、音樂的、禮貌的、對婦女殷勤有禮的、戀愛與尊貴的儀節的教育，又教以下棋，並作他種遊戲；又被教以誦讀並書寫本國語文，有時候，且稍授以拉丁文。對於他所隸屬的貴族，他須盡各種私人的服役，例如傳達消息，侍從飯餐，及接待賓客等。他從貴族那裏所得的，則為學習賽跑、打拳、角力、騎馬、游泳、及運用輕便的武器等。

2. 騎士侍從 及至十四或十五歲，他變為『騎士侍從』（Squire）。他在一方面，固仍服侍他的貴婦，仍與貴婦作伴，並仍在城堡之內，擔任各種私人的服役，但同時，他特殊地變為他那貴族或騎士的僕役與護衛。他於一定意義之內，實係騎士的從僕（Valet），替他摺疊床鋪，整理衣服，助着衣飾，並於晚間疾病之時，悉心護衛，不稍懈怠。他亦餵飼他的馬，照顧他的軍器，於鬪場及戰場上，竭力保護他。而他自己，則學習行獵，學習盾與矛的用法，學習武裝馳騁，學習對付敵人，並學習以刀與戰斧作戰。當他年近二十一時，他選擇自己的情人，她的年紀，常較他為大，他可與之結婚，雖不與之結婚，亦常誓與友好，唯力愛護之。他亦學習吟詩，學習作曲，學習唱歌，跳舞，彈奏豎琴，遵守教會的儀式。至於女子，亦與男子一樣，受相似之訓練，不過在科目中，特別側重家務、服役、禮貌、談話能力、音樂及宗教等。

3. 騎士 及至二十一歲，他被正式封爲騎士，關於此點，教會替他舉行莊重的儀式。經過禁食、懺悔、一夜戎裝不睡在祭壇前作聖潔的沉思，以及翌晨的聖餐後，方始封授爵士之禮，在宮廷之前舉行。他將他的刀，授與祭司，由祭司置於祭壇，賜以祝禱。於是他宣誓：『護衛教會，攻擊惡徒，尊敬祭司，保護婦孺，捍衛社會，並爲弟兄之故，而甘自流血，雖至最後一滴，亦所不惜。』至此，祭司返以前曾求福之刀，責以『保護寡婦與孤兒，復興並保全孤苦無告之人，對惡施行報復，對善加以傳揚。』其次，他跪在自己的貴族或騎士之前，而由後者抽出自己的刀，放出他的頭上，並對他說：『憑着上帝的名，聖馬利亞的名，你那護衛聖者的名，以及聖邁克爾（*St. Michael*）與聖喬治（*St. George*）的名，我給你騎士之銜：你當勇武，（以刀接其一肩）又當膽敢，（以刀接其他肩）更當忠誠，（以刀接其頭）』

武俠教育的理想 以上是武俠教育的概況。只因主教的與僧院的學校，不能適應貴族的需要，故有堡宮學校（*Castle school*）的產生。在這裏，關於理知方面的訓練極少，——只是少數幾本書，並無拉丁的教習。反之，卻極側重士語，英格蘭的騎士侍從，常時學習法語。牠是爲俗世的目標而起見的教育，牠不單爲當時的格鬥與戰爭而預備，卻亦爲『中世紀的七技』（*Seven Perfections of the Middle Ages*）而起見，此所謂七技，即：(1) 騎馬；(2) 游泳；(3) 射箭；(4) 鬪劍；(5) 行獵；(6) 玩牌或下棋；(7) 吟詩。同時，牠亦代表中世紀的第一種教育，爲此生此世而預備，非爲來生下世而預備。對於貴族階級，牠是一種訓練，猶如前面所說的七學科，乃是和尚與僧侶的訓練。自此而出發，到了後來，形成一種紳士的教育，以別於學者的教育。

這是毫無疑問的，如此的訓練，對於時當的貴族，具有感化與啓迪的影響。憑着牠，教會將一種約束的與感

化的勢能，加在粗魯的、好爭的、富於衝動性的民族，他們憎惡約束，對於理知的訓練，絕不感覺需要。牠所完成的，是一種爲同一目標而工作的能力，是個人的忠義之心，是尊貴與榮譽的自覺，我們知道，這些在當時，都是急切需要的特徵。牠又確立一新的生活理想，能以有規約的服役，去替代無秩序的私人慾望的滿足。僧院制度替宗教生活所完成的貢獻，在俗世生活方面，則有武士制度，替其求得滿足了。武士制度的十誡，是(1)祈禱神，(2)避免罪惡，(3)護衛教會，(4)保護孤寡，(5)跋涉旅行，(6)作忠誠之戰爭，(7)爲其貴婦而戰，(8)擁護公理，(9)愛他的神，(10)聽服善人與真實者的話。這些誠命，雖不時被遵守，但在那時代，確係有價值的箴言。在第十二世紀時，十字軍的運動，正達於最高潮，教會切需貴族的軍事識力與戰鬥能力，爲其服務，所以武俠的教育，非常發達；自此而後，需要的高潮，已經過去，武俠的教育，一變而爲形式化，拘泥化，並飛快地衰歇下去了。

4. 中世教育的特質

爲新社會而鋪設的基礎 我們剛纔所說的教育，大抵行於從羅馬的崩潰到十二三世紀的時期；牠所代表的，是教會用以替代她自身和蠻族所曾毀壞了的。牠的勢能，雖極薄弱，但經過七八世紀的努力後，很清楚地，展示出某種非常顯明的發展特質。在曾劫掠並蹂躪過羅馬帝國的蠻族中，已有一種新的基督教的文明，漸次開端，這是極顯明的事；而且近中世紀後半期的時代，我們亦可於諸教會與僧院的學校中，覺察許多學術中心點的發展，若干專門化的知識的開端（例如教會學理、古典學術、音樂、論理學、倫理學，及神學的開端）這種種，都預示了學術的前程的偉大。我們又覺察到，在那時候，已有一班有學問的人出現，（這在下面一章，將發見相同證據）雖則當時所謂學問，限於極小範圍，而且只在教會所完全允許的領域內。

說到教育本身，（假如此所謂教育，是像我們現時所瞭解的）那末，當時所創設的學校，仍為限制的少數階級而起見，而且在本質上，與其說是基本的，毋寧說是次性的。牠們的存在，只為適應一機關的需要，非為適應一民族的需要，因而教授學生，只顧到一個目的，那就是為該機關而服務。而該機關，亦集中注意，努力為其社員的來世生活而準備，不注意現世的生活，亦不注意今生的事業。而且，到此時為止，尚無獨立的學校與學者，和尚與僧侶，代表唯一有學問的階級，神學是唯一的研究功課，讀與寫的能力，在貴族與一般人的心目中，不被認為重要之事，一切書本知識，均用另一語言表述，對此語言，他們聽了之後，不能理解，且亦不能誦讀。當時的社會，仍分三個階級：其一是封建的戰士，他們把全部時間，用於娛樂，用於戰爭，他們曾為自己的子弟，演成了一種騎士教育；其二是，有特權的祭司與僧尼，他們控制一切書本知識，並一切機會，憑此以求獲職務上的發展；其三是大羣農作小民，他們的主要職務是耕作，他們屬於保護他們的貴族。

對於這些農民，除了教會的監督與宗教儀式外，尚無一種教育，專為他們預備，而且他們的些許閒暇，些許自由，些許財富，安全或經濟需要，亦使此項教育，無有可能，且不所渴望。還有一層，教會之重視來世，更使此項教育，全不需要。所以當時的教育，仍是少數人的教育，專為特定機關而起見。——雖當十二世紀末葉，在此處與彼處，有教會出面，促使教門信徒，為自己的子女，供備相當教育，而且到了後來，人們已準備接受獨立的學者，並於不久之後，有俗世的學校出現，以適應俗世的需要。

中世教會的鎮壓態度 我們已明白，在此時期內，教會的偉大事功，即為啓迪並充分地教化蠻族，致使一種新的文明，變為可能；當她如此做時，她所憑恃的，如說是武力，毋寧說知識與理性。她運用權威，抵抗蠻族的武力，

結果，她卒漸獲勝利了。這似乎出於必需，教會必得堅持她自己的路，習而久之，此種教會統治方面的絕對主義，已被推廣範圍，及於其他事務。聖經，或說得更確切些，教會的會議、教皇、主教、及神學作家對於聖經的解釋，變為最高權威，如有違背或懷疑之者，則在教會眼中看來，將變為罪惡。教會把聖經作為一切事物的權威，又把最奇特的解釋，作為聖經的句節。不許懸疑的信仰，推至一切其他事物，其結果，致使最奇特的傳聞，亦信以為真，不敢存疑。發問、置疑、不信，此數者，在中世紀初期，是最難赦的大罪。不容說，此種心知態度，在馴服並教化蠻族的事情上，極有價值，亦許為當時所必需，但就教會為一制度而論，那對於她的前途，大不相利，即此一種態度，實於處處地方，阻止了科學的探討與理知的進步。

此種權威與鎮壓的態度，在許多方面，展現其自身，就中最優越的事例，即為當代的教育。約有六世紀的時期，當時所稱為「七自由學科」者，始終如一，毫無更改，許多累積的知識，只得像遺物般地，傳給後代子孫，全然不能加以改進。牠所代表的，只是傳授，不是教育。直到這個世界，能於科學的探討之前，除去此項中世紀的態度，而使誠實的懷疑，變為可能，直到那時候，方始真實的理知進步，可得完成。

初次出現的教師憑證與學校督察 及至本章所論述的時期的末紀，有一有趣的事情，在教會學校的行政上出現。只因主教的與唱歌的學校，為數日增，所以需要大羣助手，充任教席，而「經院教師」與「領唱」漸次卸去教育職務，變為教育上的督察員，或說得更確切些，變為各所屬學校的校長。又因唱歌與教區的學校，設於各主教轄區，牠們當然亦需要教師，於是「經院教師」與「領唱」擴充其權威與監視，及於這些學校，正像從前主教那樣，會把他們的權力，及於祭司的訓練與指派上。在一一五〇年，我們很清楚地，發覺一督察制度，教會

中樞，得憑此以督察各主教轄區的教員，而其所用方法則為發給教授執照，請記得，這是歐洲第一次的施行。此項制度，終於在一一七九年，憑藉羅馬教會會議的上諭，形成法定方式，明定經院教師，「有權監督各教區的教師，並將教授執照發給他們，要使沒有執照，就休想教書。」同時，又規定經院教師「於發給執照時，不取任何酬勞。」這樣，禁止了手續費的取給。同樣，「領唱」方面，亦要求而且實行各初級學校——尤其是一切唱歌學校——的教育的督察。同時，在教師方面，亦須有忠誠與服從的誓言。

這樣，經過數世紀的發展之後，我們於一二〇〇年頃，發見了一限制的與有實權的教會學校制度，牠具有集中的控制與督察權，又發給教區的教授執照，又創設一課程，適於教會控制各校的切實需要。我們亦發見了俗世教育的開端，訓練貴族子弟，使合現生活的需要，——雖則此項教育，亦須得教會的允許，受教會的裁定。如此確立的教會控制權——集中的控制權，繼續存在，直到十九世紀，而且到了現在，在意大利、奧匈聯邦、日耳曼、英格蘭及其他西部國家的學校制度內，仍有此種趨勢之存在。我們研究下去，當會明白，在發展國立學校制度的歷程中，最大的戰爭，即為國家方面，企圖以一己的組織，替代沿襲而來的教會對於教育制度的獨佔。

第八章 走向學術復興的趨勢

一 從西班牙傳來的回教學術

偉大的學術吸收力 原初的阿拉伯人，並非有良好教育的民族；在謨罕默德以前，我們簡直沒有任何記錄，是關於他們的教育的。迨後，他們在宗教的征服上，克服了敘利亞（Syria），與驚人的希臘文明和希臘學術的殘留物，發生接觸，即此殘留物，他們飛快地吸收着。

現在，回教的教義，與有教育的民族，發生接觸，正像牠於六三七年在巴比倫（Babylonia），六四〇年在亞述（Assyria），六四二年在埃及（Egypt）所碰遇的情形一樣，因此牠得把粗魯的信仰，用較好的語詞，表達出來，以適應新地需要。牠現在所碰遇的情形，正像基督教於較好時候所碰遇的情形一樣。那時，聶斯託利派的基督教徒（Nestorian Christians）與敘利亞的僧侶，變了回教徒的教師，而回教徒的信仰，亦從此加上希臘的形式，染上十足的希臘哲學思想的色彩。在一世紀內，他們把許多古代的希臘哲學、希臘科學、與希臘醫學，從敘利亞文譯成阿拉伯文，或逕自希臘文譯成阿拉伯文，而敘利亞的諸多城市，尤其是牠的首都大馬色（Daress-One），變為古代學術的中心點。公元後七六〇年，底革利斯河（Tigris）畔的巴格達（Bagdad），新被設立，替代

大馬色，作敘利亞的都城。於是這些民族，更向東擴展，極忙碌地，吸收着印度的數學知識，又於八〇〇年左右，取得所謂阿拉伯的符號與代數學。

他們發展了學校並推進了學術。及至七八六年，有哈郎拿·拉雪特（Haroun-al-Raschid）者，作了巴格達的「開利發」（Caliph）即回教徒在政治與宗教上的統治者。他與他的兒子，努力把這城市，造成最重要的理知中心。在第八世紀後半期與第九世紀時，沒有一個城市，可與巴格達相比，成爲彼時已知的世界的學術中心，即連君士坦丁堡，亦望塵莫及。還有巴士拉（Basra）、庫發（Kufa）等東方城市，亦均係著名處所。許多學校，先後被創設着，與回教教堂相連；又依古希臘模型，設立一大學，組織一大圖書館，並建築一天文臺。大羣的學生，麇集城市，有學問的希臘人與猶太人，均在學校教書，許多希臘人所曾做過的科學工作，均由他們繼續進行着。

此種東方學術，到了後來，漸有遊行的回教學者，把他帶到西班牙去，在那裏，征服的勢能，漸變而爲學校與學術的發展。及至九〇〇年左右，在西班牙境內，已發展了一種極好的文明與理知生活，在一〇〇〇年以前，西班牙的教育，尤其關於希臘哲學方面的教育，變爲非常有名，大足吸引少數冒險性的基督教僧侶，跋涉長途，前來學習。在哥爾多華（Cordova）、格拉那達（Granada）、托利多（Toledo）、塞維爾（Seville）諸城，俱發展了內容極充實的大學，在那裏，有學問的猶太人與希臘化的回教徒，教授東方學術，並於數學與各科學，作更高深的研究。諸如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數學、生理學、醫學、外科學等，俱是重要的研究科目。希臘的哲學，亦被教授着。他們發展了學校與大的圖書館，從地球儀上教授地理，在觀象臺上研究天文，用擺鐘計算時間，發明羅盤針與火藥，

創設醫院，在學校中教授醫學與外科學。

他們的城市，還有巍峨的皇宮、教堂、公共浴室、市場、溝渠及鋪平了的與輝煌光滑的街道，都是幾世紀來在基督教的歐洲久未之聞的偉大東西，也是同樣足以自豪的事。當時的富翁，俱願充任學術的保護人，俱願搜集廣博的圖書，讓有學問的人自由研究，他們都把這些認為極時髦的事。他們的興趣，與好戰的基督教徒的貴族相較，適成一相反。

他們給予西部歐洲的影響，與此西班牙南部的輝煌生活相較，則第十世紀到十二世紀的歐洲生活，於任一場合，均呈一淒涼局勢。牠剛從野蠻主義，掙扎出來，仍然處於混亂的與最簡單的宗教信仰時代。理知的時代，以及把科學的實驗作為一種求達真理的工具的時代，在那時候，尙未開端，而且在數世紀後，亦難希望求達此點。僧侶與牧師，在那時候，代表唯一有學問的階級，但他們承認此種回教徒的科學，只是『黑色的藝術』（Black Art），因此在繼起的世紀，歐洲只得逐漸逐漸地自去摸索科學的真理，實則這些真理，在那時候，只要存心接受，即時可以到手。那時的教會，只肯接受亞里斯多德的書本知識，即於此層，亦着實費過躊躇。

話雖如此，但西部歐洲，究因研究『七大自由學科』已有相當程度，可有那種雄心，希望有正確的與較多的古典學者的教本，尤其是亞里斯多德所寫的教本，同時，也願意接受這班阿拉伯人的數學知識。即在此處，所以西班牙的回教學術，對於促進其餘歐洲的理知復興事業一層，具有相當供獻。有阿德哈德（Adelhard）者，係英國和尚，於一一二〇年左右，在哥爾多華肄業，歸國之時，帶去若干算學的、代數的、與幾何學的知識。他的那本歐几里德，於十三世紀時，在大學校中，用得非常普遍。又有倫巴底（Lombardy）的格里摩拿人機刺德（Ge-

ard of Cremona, 1114-1187) 於較後時期，在托利多研究，對於意大利，亦盡了相同的供獻。他也從意大利文，翻譯了幾部書，內中包括托勒密 (Ptolemy) 的 *Almagest*，那是一本關於天文學表的書，及阿爾哈順 (Alhazen) 十一世紀的西班牙學者) 的光學書。還有其他的僧侶，於十二世紀時，來西班牙研究，內中亦有少數人，把重要的翻譯書籍，帶回本國。

歐洲人從回教徒手中所得去的，同時亦為歐洲人所最重視的，是亞味洛尼茲 (Avicenna) 對於亞里斯多德所做的評註工作以及亞里斯多德自己的著述。試一翻閱十三世紀時歐洲各大學所用的亞里斯多德的著述名單，就是當時所傳去的書籍的重要。其實，即在十二世紀中葉時，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形上學、物理學與心理學，以及其他次要的著述，已被譯成拉丁文，開始加以推用。此外，西部歐洲，亦預備沿用阿拉伯 (來自印度) 的符號制度，代數學的要義，歐几里德的幾何學，以及托勒密關於天體運動的著述。這些貢獻，西部歐洲，已經預備採用；至於阿拉伯人的較大的科學知識，他們的藥方書、字典、百科全書、歷史、傳記等，西部歐洲，尚未預備接受。還有一種勢力，從這些民族中，發長出來，對於將來文化，具有重要影響，那就是西班牙的音樂、輕鬆文學及戀歌。在此邦內，在此光耀與輝煌的國土內，於較早時期，已發展了一種輕鬆與和悅的生活，一種富於武俠意味的情愛、優雅的禮貌，以及詩與音樂的愉快的生活，如今此種生活，漸次傳到庇里尼斯山脈的他邊，於最初時，牠影響法蘭西南部的布羅溫斯 (Provence) 與朗格侖克 (Languedoc)，迄後影響於西西利 (Sicily) 與意大利，最後，此種琵琶、彈琴、及戀歌的愉樂，直傳遍西歐全地。一羣浪漫詩人 (Troubadours) 與抒情詩人兼音樂家 (Minnesingers)，乘機而起，用土語來吟詠，遊歷全國，常被邀入堡宮的禮廳。

侯伯請聽我吟詠，

我將吟詠得比夜鶯更美麗。

如此的呼唱，在任何堡宮門前，皆受歡迎。『即從此種舒適而不古板的開端中，近世歐洲的優雅文學，終於產生了。』

二 經院派神學的興起

十一世紀的轉點 前述救護文明毋使趨於衰歇的戰爭，到了十一世紀末葉，有一主要轉變，在歷史上，發生極大影響。自此而後，救護的戰爭，已告勝利，一種新的基督教的文明，將於不久之後，在西歐產生。當然，關於此點，還有許多工作要做，還需要幾世紀的努力，但教會方面，經過六百年的長時期後，如今第一次覺得，可停頓下來，把牠的信仰，加以組織化，使成一個體系。北人的侵掠與破壞工作，終於停止了；回教徒的征討，亦已過去了；歐洲日耳曼族中的最後一族，亦定居一地，接受基督教的信仰；而性喜戰爭的貴族階級，亦因感受教會的影響，『神的休戰』與武俠教育的影響，漸次馴服，不像從前那樣的恣橫了。除此而外，在十一世紀末葉時，還有許多證據，表明西方基督教世界，經過長期的理知昏夜後，即要覺醒轉來，趨向於新的理知生活了。尤其十二世紀，很顯明地，是一個有趣味時期，在牠當中，某種新的發酵素，積極發生作用。

直到十一世紀末期，西部歐洲，始終處於單純的信仰的時代，整個的基督教世界，均處於『信仰幻想與稗氣的成見的面幕之下。』所有基督教的神祕，連同牠那教義與信仰中的矛盾，均被孩提般的心靈接納着，毫不

發生疑問，所以教會方面，並不感覺需要，要把自己的信念，加以組織，施以系統化，或給予解釋。

研究精神的發端 當主教的學校，漸次發展，變為教育的機關，內中教師與學生的數目，亦日漸增多的時候，自然而然地，在這些學校中，很有幾隻，非常聞名，在牠們裏面，優良的教育，被設施着，著名的教師，被延聘着。例如英格蘭的坎特布里（Canterbury），法蘭西的巴黎與沙脫爾（Chartres），以及意大利北部的若干城市，均以牠們的優良教育聞名。在這些地方，所有偉大的教師與熱心的學生，均在主教的學校中聚集，而僧院的學校，到了現在，反喪失其為重要的教育機關的性質了。及至十二世紀，牠們全被屈服，而有主教的學校，起代其位，充任教育的中心點。許多熱心的學生，均從極遠地方，來到著名的主教學校，在名教師的指導之下，從事學習。

經院派神學的興起 於是教會方面，運用極聰明與極可稱譽的手腕，借用此種新精神，從事於教會信仰與教理的組織化、系統化，並於必需之時，改用他語來表達，而所謂偉大的經院哲學的時代，亦從此開端。在十二世紀後半期與十三世紀時，經院哲學的勢力，達於最高點；過此而後，牠的工作完畢了，飛快地衰歇下去，不再成為教育的勢能了，於是有新的大學，繼承此項精神，從事學術上的工作。

只因新的趨勢，側重在推理方面，所以辯證術或論理學，替代文法學，作為研究的大題目，而且論理的分析，到了現在，更用到宗教問題上面去了。教會承受此項運動，並加以指導，於是當時的學校，均轉換注意，努力於教會所裁可的方向。至於亞里斯多德，自從他的主要著述，先後譯成時文後，此時亦為教會所認可，他的哲學，於中世紀的餘下時間，竟變為基督教教義的主要依傍。在繼起的四世紀內，亞里斯多德全然征服了哲學界。論理的分析，自經偉大的發展與應用後，到了此時，產生了許多銳敏與精微的心靈，集中他們的注意，用全力於狹小的

與有限的思想領域的研究上。其結果，遂完成了教會神學的全部改組與澈底重述。

工作的結果 經院學者的工作，在組織教會的教義，使形成有系統的與獨斷的方式。關於這點，他們的工作，非常優美，他們把做爲教育題材的神學，澈頭澈尾地全然改組了一下。但於推廣知識之事，極少成就，他們全然不把所得的知識，用於實際的自然與人的知識。他們的工作，是抽象的與哲學性的，僅涉及神學的問題。他們的目的，在設下原則，訓練分析、比較、分類及演繹的才具，以預備有學問的與精巧的教會護道者。他們的努力，奏獲如此的成功，致使神學的教育，自經他們的工作以後，能達重要地位；此外，他們又促進了一般人對於神學與普通學術的研究興趣，以致許多堅決的靈魂，自此而後，脫離戰爭生活，從事研究生活。他們促使學術上的問題，變爲極有價值；他們的研究工作，又創造了一種更爲寬容的態度，他們明示吾人，每一問題，均有兩個方面，這樣，對於兩方面的主張者，均應採取寬容與忍受的態度。即此新的學術，對於學術所具的新興趣，以及寬容的新精神，到了後來，均由繼起的大學，繼承了過去。

三 作爲新的研究的法律與醫學

羅馬的古城 我們還記得，古時羅馬帝國，其主要部分，實只是各省城市的集合體，只有這些城市，方是羅馬文明與羅馬文化的中心區。自從羅馬統治力崩潰以後，寬大的公路，不再被修建了，搶劫普遍了，貿易與交通大半停滯了，各省的主要城市，就算不毀於蠻族的侵入，亦皆減少人口，失去生氣，受治於主教之下，這些主教，自從帝國崩潰以後，曾有極長時期，統治各城市，變爲各城市的封建主了。在長時期的騷擾內，許多羅馬古城，均全然

滅跡。只在意大利，尤其在意大利北部，這些城市，還稍維持牠們的早年市政生活，或其他值得提起的牠們的從前的工商業。實則，即在這些城市內，亦早失去從前的文化與貿易，只變成宗教的市鎮罷了。迄後，沙爾曼涅逝世了，他的帝國分裂了，封建的局面造成了，於是這些城市，愈變而愈不重要，只有少數較大的城市留存着。

在意大利，封建的勢力，沒有像牠在北歐所設下者那樣的大，因此，在整個早期的中世紀內，意大利的城市，仍能保持原有特權，——雖則牠們亦由住於其間的『諸侯主教』(Prince-bishop)統治着。牠們又保持某種羅馬的古代的文明，羅馬的法律的習例，以及相當的羅馬法的知識。至於其他方面，那牠們實和其他地方的中世城市相似。

意大利城市復興了羅馬法的研究。我們剛說過，在意大利城市內，羅馬的法律習例以及相當的羅馬法的知識，從未完全消滅過。不過，當時對於法律，只知尊敬，未被瞭解，未加研究，因而法律中的主要部分，大半皆被忽視與遺忘了。但在十一世紀的後半期，因與統治的主教，有所爭執，因對『佔有地讓渡的衝突』(Inpediture conflict)，有所爭辯，遂引起對於法律問題的新興趣，而所謂羅馬法（即民法）與教會法（即教會宗規）的研究，亦就此復活了。彼時，意大利的城市，與教皇結合，共同對付日耳曼諸王。及至一一六七年，波河流域(Valley of the Po)諸城市，且結成『倫巴聯盟』(Lombard League)，以資抵抗。他們在日耳曼的壓迫之下，開始研究已知的羅馬法，希望從牠當中，發現某種憲章、上諭、或敕賜，俾便為自己的執持，——即對於獨立的法律權的要求，作為依傍。其結果，則為在意大利境內，以前未之間的努力，研究羅馬法。於是混亂時期所保存着的部分，終於被瞭解了，非獨如此，而且較多的法律書籍，亦被發現了；到此時候，人們突然覺醒，原來所認為無價值的東西，

在牠當中，實包含許多值得研究的東西，且有許多重要原則，可以極現成地，用於當時的情境，又用於目前的問題上去。

彼時最偉大的法律學者與教師，係厄尼立阿斯·波倫亞 (Irnerius of Bologna, 1070-1137)，他於一一一〇到一一一五年左右，開始講授查士丁尼 (Justinian) 的法典與法制，並於立時之間，吸收許多學生，傾聽他的講解。法律不再是修辭學的一部分，卻變了一個新的研究題目，其中所包含的材料，可供學生數年的研究。我們都承認，這實是理知發展上的一件大事。一種新的研究，終於被形成了，牠為理知的活動與批評力的運用，供獻了極大的可能性，同時，又表示了對於權威的尊敬。自此而後，法律與神學並置，同為專門的題目，而專業的律師，亦第一次，從教士階級中，產生了出來。

教會法亦被組織而為研究題目。因為受着民法復興的感奮，有一波倫亞的和尙，名叫格累細 (Gratian)，開始編纂教會法，把『尼西亞會議』制定最初『二十法規』以後的一切宗規，都集在一處，又把教會權威替教會政府所設下的各種規程，收集在內。他把牠們編成教科書的方式，約於一一四二年完成，題名格累細法令 (Decretum Gratiani)。他的努力，有如此的成效，致使他的編纂，變為『像疾風雷雨般地攪住世人心靈的大教本』，其於教會法的貢獻，不亞於『查士丁尼法典』之發現其所給予民法的貢獻，牠把散佚的教會法，加以組織化，使之成為新的與重要的研究題目。自此而後，教會法脫離神學，加入民法之中，變為神學生與法律學生的另一研究部門，到了後來，這兩部門，（即教會法與民法）且變了歐洲西部即將發生的大學法律系的專修科目。

醫學的研究的開端 希臘人對於醫學的研究，已有一個重要開端，且亦有顯著進步。亞里斯多德在他關於動物的著述內，已給予我們相當解剖學的知識，且於人體的機能，亦曾創說些許理論。但醫學的真正創立人，當推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 460-367 B.C.），他是可斯（Cos）島人，亦是柏拉圖的同時代人。他是關於醫學的第一個作家，企圖以精細的觀察與科學的原則，作為基礎，從事診治的技術。他用科學的理由，說明疾病的源委，不像從前那樣，承認疾病是惱怒的神的科罰，又用正當的藥物，施行救治，不像從前那樣，獻祭祝禱，企圖脫病。他對於疾病的描寫，有驚人的準確性，他的治療法，於極長年代，統治了醫學界。但他對於解剖學，所知極微。另有一個希臘人，名叫格林（Galen, 131-201 A.D.），寫了許多醫學著述，留給我們許多關於人體解剖的知識，此項知識，約有千餘年的時期，沒有人能勝過他。他的著述，到了後來，又為阿拉伯人所學習，所沿用。當中世紀初期時，希臘的醫學知識，簡直全無蹤跡，代之而起者，則有基督教的關於撒但的勢力、惡魔的作、以及神罰罪行的學說。因此唯一的診治辦法，則為在神殿在聖骨與偶像的貯藏所的祝禱。這些神殿，這些聖骨與偶像的貯藏所，在歐洲遍地，皆可發見，患病與發熱的農民，趕到那裏，奉獻祭物，陳述祝禱，希望有一神蹟，可突然而來。

將近十一世紀中葉時，古舊的撒利諾（Salerno），一個位居意大利海岸約在那不勒斯（Naples）以南三十四哩的小城市，漸以健康的去處聞名。考其所以如此者，一部分因該地的氣候好，另一部分，因該地有礦泉。而且南部意大利，與任何其他歐洲西部相較，更與古代的希臘思想，發生接觸。在那裏，希波革拉第與格林的著述，被保存着，蒙脫·喀昔諾（Monte Cassino）寺院的和尚，把其中有一部分著作，譯了出來，這樣，到將近十

一世紀中葉時，研究希臘醫學書籍一事，竟在這裏得了復興。還有亞微瑟那（Avicenna）的回教徒的醫學著述，亦於極早時候，遂譯出來，爲撒利諾所諳熟。約在一〇六五年時，有迦太基的君士坦丁（Constantine of Carthage）者，係一個信教的猶太人，與有學問的和尚，曾遊歷東方，熟悉各項情形，只因倡言『黑色藝術』，從他的本城，被迫奔逃出來，卽至撒利諾城，講授希臘與回教徒的醫學著作，並同實際的醫術。及至一〇九九年，有諾曼地的公爵羅勃脫（Robert, Duke of Normandy），從第一次的十字軍隊，回返西歐，道經此處，醫好一個創傷，大爲感激，於是他和他的騎士，盛稱撒利諾的醫術，不久，撒利諾的聲譽，滿佈全歐。其結果，則促進了醫學的復活，而小小的撒利諾城，到了後來，亦就變成歐洲的第一個醫學校。還有法蘭西南部的蒙貝里葉（Montpellier），亦於極早時候，變爲醫學的中心地點，牠的大部醫學知識，皆從西班牙得來。如是者漸次發達，終於另一個專攻新科目，變爲可能，而所謂醫學系者，在大多數卽將發生的大學內，都變成主要的組織。唯彼時的教育，大半是書本知識，格林所著述的書，直到十七世紀，還是唯一重要的研究課本。

四 其他的新勢力與新運動

十字軍 在整個中世紀內，最富於浪漫意味的事，怕要算是接續數次十字軍東征的故事了，該事由西歐的國王與騎士，負責主持，其主要鵠的，在自不信教的土耳其人手中，奪回聖地，後者於十一世紀時，已侵入耶路撒冷，遇有基督徒香客，往該地殉禮者，概加以格殺。於是在一〇九五年，教皇烏爾班（Pope Urban）在一篇極動人的對克勒芒（Clermont）在法蘭西會議的演說內，召請西歐基督教國的貴族、騎士及其他步兵，停止一切

弟兄間的私鬪，運用全力，攻打不虔敬的土耳其人，並從他們手中，救回聖地。此種東征的跋涉，可替代贖罪，並立許多特權，給予參加壯舉的人，凡在途中死亡或被不虔敬者戰死的人，他們的靈魂，必入天國，享受來世的快樂。當時有許多貴族與農民，在他們心中，充滿了冒險的慾望與罪惡的感覺，覺得這是最好機會，可於同時之間，滿足兩種需求。在法蘭西與英格蘭，一聞徵召，立刻應命；但日耳曼的貴族，對於此事，不甚發生興趣，這在文明的將來命運上，不能不算是一件不幸的事。

十字軍在歐洲西部所造成的結果，就某一意義來說，此種十字軍的運動，實只是某種思想與理念的大變遷的向外表顯，而此思想與理念的大變遷，在西歐地方，於較早期間，早經開端了。十字軍的運動，於同時之間，既是另一變遷的符號，又是另一變遷的原因。舊時的隔離，終於將被結束了，相互間的交通與某種共同的觀念，共同的感覺，漸次將被完成了。無論其為東征的人，或為居家的人，均受此大運動的激奮。把基督教國看為偉大的國際會社，在牠當中，一切的人，均對同一理想發生興趣，均和不虔敬的人作戰，這是一個新觀念，現在漸次侵入大眾的心靈中去，在從前，簡直無人能理解得。

旅行到遼遠的國土，在那裏，看見了財富與權力的城市，又與文明程度遠出其上的民族，發生接觸，這一切，不單在東征回來的人身上，激起了巨大的幻想，開展了心靈的領域，抑且在歐洲西部，一般地擡高了理解與知識的水準。若干新的知識，被帶回來，但這些，在當時社會，並無重大影響。當時所得到的直接利益，則為自此而後，永遠消滅了千萬好爭與好戰的貴族，致使帝皇的權力，得有發展機會，併合所屬各地，演成許多近代國家；又為人們對於舊問題所持態度的變遷；又為人們對於現世界所持的新興趣；又為在平民中間，創造了新的興趣與

新的欲望；又爲促進了宗教的單一性與民族意識的新精神；尤其是人們對於新的理知生活的覺醒，卽此一種覺醒，其表顯於事實中者，則爲供研究用的大學的組織；又爲作更大規模的遊歷與更勇往直前的地理上的探險，這是從古羅馬時代以來，從來沒有經受過的。但最大的結果，還不在此，卻在由貿易、商業、製造業、工業等而來的西歐城市的興起，以及由此而演進的商人、銀行家、手工業者等新階級的成立，卽此許多階級，組成一新的城市階級，並於後來形成一新的教育制度，教育他們自己，並同他們的子女。

城市生活的復興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意大利中部與北部的舊城市，經歷中世紀初期，依然具有局部的重要性。及至十一世紀，牠們推翻『諸侯主教』的統治，變爲『城市共和國』(City-Republic)，與先前希臘的城邦，極爲相似。意大利以外，只有主教的城市，意卽爲主教住處的城市，不受蠻族的毀壞，經歷蠻族的劫掠期，依然保持存在。

約自公元一千年以後，一種似屬『城市生活』的生活的復興，在此處或在彼處，約略可以見到；及至一一〇〇年，此種朕兆，在許多地方，許多國內，顯示其自身。到了一二〇〇年，歐洲的城市，爲數極夥，雖其範圍極小，但在當時生活中所據的重要性，卻飛快地增加着。

城市階級的興起 當中世紀的市鎮逐漸變大逐漸變爲重要的時候，內中的住民，因爲他們是人，遂要求人的權利。在一一〇〇年至一二〇〇年之間，常有市民對封建大君主的叛亂，常向封建大君主，需索憲章，在憲章內，給予各種特權。有時候，這種叛亂，經流血而平服。有時候，卻有君主方面，賜給權利憲章，解放人民，不必強迫在封建主的土地上作工，從而獲得定數的金錢酬報。又有時候，有君主自身，自動發給憲章，藉以減縮就地封建主

或主教的權限。但無論如何，市鎮方面，常有精巧手段，或援助貴族，以抵禦主教，或擁護國王，以限制貴族與主教二者。其在英格蘭、法蘭德斯（Flanders），法蘭西及日耳曼，則常有許多市鎮，非常富足，常於封建大君主急需款項之時，向其購買自由，或購買憲章。這些憲章，或曰市鎮的『創始證』（Birth certificate），乃是具有極大價值的正式文件，經過審慎的考慮方始完成而又加上正式鈐記。牠們極被重視，算是地方自由的最大保證。牠們創造了『自由市』（Free town），將某種特殊的權利，給予就地住民，舉其例，則如自治之權，選舉地方長官——如市吏、市長及自治市長官等——之權，徵稅與付稅之權，以及是否應服軍役之權。在未有強固的民族政府以前，這些憲章，創設數百城市，遍於歐洲各地。

在這些市鎮內，一個新的階級，被形成了，牠的地位，介於統治的主教和貴族及耕作的農民之間。組成此階級者，即所謂公民是，包括自由人、中流社會及自由住民等。從這新階級中，異時又發生了新的社會團體，如商人、銀行家、商賈、工匠、手藝工人等，而這些新的團體，不久又要求權利，並為自己的子女，取獲一定方式的教育。諸如基爾特或學徒制的教育——於極早時候即已發生，蓋用以適應工匠或手藝工人的需要者——以及在十三十四世紀即在歐洲發長的城區或城市學校，均係這些城市的興起以及新的社會階級的形成之自然結果。在教育方面的自然結果。在歐洲，時機即將成熟了，需把學術的神祕，傳給教育的金字塔的更下層了，歐洲社會的新階級，亦將開始其對於學術標號的把執了。

新起社會階級的教育 自有這些新起社會的形成後，教育的範圍，亦因基爾特的組織，而愈益推廣。我們應知道，中世紀的商人，不以個人的資格而營業，亦不以國民的資格而營業，因為彼時尚無保護人民的國家的存

在，但以本城商人基爾特的會員的資格而營業，或用近代的話來說，以貿易組合的會員的資格而營業。迄後，城市與城市間，又互相聯合，形成貿易的邦聯，就中北日耳曼的『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即係一個顯例。這些城區的商人基爾特，後來非常富裕，在社會地位上，又非常重要；他們從國王方面，得到貿易特權，與近代商業組合的特權相似；他們參預國家事務，並於不久之後，在城市政治上，佔據一重要地位；他們為自己的教育而準備一切，並為創設獨立的城區學校之故，而與教會當局，發生劇烈衝突；他們開始讀書，而土語的書籍，亦開始為他們而書寫；他們又與僧侶和貴族競爭，自願任學術的護衛者；他們處處地方，與國王站在一面，強迫封建領主，停止戰爭，停止劫掠，而服從法律，遵守秩序；他們邀請王族大員，又吸引貴族、僧侶、及上流階級的人，充任基爾特的名譽會員，這樣，打破了中世紀的階級排除性。在基爾特中，常訓練會員，參加重要問題的辯論，一般政策與行為的決定，又施以各種初步的政治知識，因為他們的基爾特，在實際上，即是自治的團體。我們將會明白，即此各種訓練與教育，在後來政治事務上，發生了極大的影響。

與此城區的商人基爾特相似者，則有手工藝者的基爾特，對於當時的小商人與小工人，給予相當的教育，牠們於中世紀末期與近世紀開端時，供給了必需的技術教育與社會教育，並於壓迫流行之時，保護牠們的會員，免受壓迫。當時，因為貿易與工業的復興，各種手藝基爾特，於歐洲西部，到處產生。就中最先組織的，是一〇六一年在巴黎成立的製燭業公會。不久，即有其他各業的公會——如泥水匠、製鞋匠、馬具匠、麪包師、五金匠、理毛匠、製革匠、製馬鞍者、製踢馬刺者、紡織者、金工、蠟工、木匠、皮匠、縫匠、製釘者、魚販、屠夫、理髮師等公會，援例組織。牠們是中世紀歐洲的工人團結或勞工組合。牠們的組織，與城區基爾特相似，包括『師父』(Masters)、『職工』

(Journeyman) 及『學徒』(Apprentices) 三等級。牠們大多持有中世紀的大文書(The great medieval document)，那是保證保護的權利憲章。每一行業的基爾特，均爲其自己的組織，制定若干法則，規定學徒的數目與訓練，『職工』變爲『師父』的條件，施行交易的規則，工作的最低限標準，出品的售價，及會員的納費與義務。牠們督察本行的工作，看護病人，埋葬死人，並照顧死者的寡婦與孤兒。牠們常供備一二教士，到同行者的家中，宣傳福音，迄後，漸引爲慣例，由被遣教士，對會員子弟，施以些許宗教知識並學術知識。又後，則劃出專款，指定地點，爲類此的目的而起見，於是一定方式的誦經學校(Chantry school)，漸變而爲常規的學校，內中添設較高的研究課程。諸如這一切，均爲同行會員的子弟而預備。

學徒教育 自經商業與工業的復興後，約有數世紀的時間，所有製造之業，均係小規模的，且處於家庭工業時期。當然，在那時候，沒有機器，只用那些自古傳授下來的簡單工具。在第一層屋的後半間，有師父、職工、學徒等，共同工作着，其所製成的貨物，則由師父或師母或他們的女兒，在第一層屋的前間，售給顧主。所以製造者與商人，均係同一個人。學徒於一定的年限內，屬於師父，對於所領受的訓練與教育，須酌給費用；而師父方面，則於店屋樓上，供給學徒與職工的膳宿，正像他供養自己家裏的人一樣。

從教育的觀點來說，如此開展的學徒教育與學徒訓練，實於這些手工藝者基爾特的歷史中，形成一重要部分。迄後，因爲分工較精，新行業的開展，於是此項手工藝者基爾特的觀念，漸被推廣範圍，及於新的職業，而接續流入城市的鄉村勞動，均被吸收進去，教以社會慣例與自治的要義，又教以謀生方法，使之習熟一業。直到十九世紀爲止，所有這長期間的教育，均由此教以一業並授以些許自治知識的學徒教育，獨據優位；即此一種教

育，由勞動者帶同他的雙手，專誠領受着。所有蠻族的侵掠者的子弟，連同他們的貴族的後裔，到最後一步，均極忙碌地學着工業、合作與個人的忠誠的大教訓。即在此處，爲後世西歐的「勞動的尊貴性」——即苦力的久長的譜系，「開一端倪。而在事實上，此種學徒制度的教育與訓練，如此完滿地迎合了當時的需要，以致牠的壽命，竟持續到十九世紀，直到近代的動力機器與系統化的工廠方法，被發明後，方取其位而代之。在中世紀的後半期與近世紀，牠完成了極重要的教育功能；可是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牠於教育與工業的進步，竟變了如此重大的阻礙，以致必須另創一種職業教育，替代其位，完成新的文化使命。

新運動的影響 到此爲止，我們已極明白，到十二世紀末了時，在西部歐洲，有許多新的勢能，相繼發生，指向理性的覺醒，指向新的教育階級的興起，在一方面與僧侶祭司的階級分離，在另一方面，與貴族的階級時立，末了，又指向全歐洲人，使取納新的生活態度。阿拉伯人的學術，滲過了西班牙，在歐洲既有的知識中，加上新的質素，並激發了歐洲人對於理性的新興趣。經院哲學已開始其重要工作，——重組神學並施以系統化的工作，即此工作，似乎命中注定，解放了哲學，——向被認爲危險的仇敵或可疑的友人的哲學，使之脫離神學，重新改變了神學的內容。民法與教會法，新被創立，作爲全新的研究題目，而醫學的教育，亦復於此時開端。我們於十三世紀初期所發見的，不再是舊式的七種自由科目，連同教士所必須肆習的若干有限的科目，組成了全課程，亦不再把神學，看爲唯一的專修科目，卻有許多新的與重要的研究科目，開始發生，對於將來文明，具有極大意義，——牠們破壞了神學的獨佔的研究，又使論理學家的斷斷之爭，趨於末路。教育史上的繼起步驟，將爲新的機關的發展，在那裏，教學二者，得能自由舉行，既不受政府的控制，亦不受教會的限制，因而造成歐洲西部的獨立的學

者階級。此事與大學的興起，同時來到，我們將於下章論之，所有將來歐美各國並其他世界的獨立學術，皆自此而肇端。

我們又發現了許多新運動，與十字軍、城市的興起、及工商業的復興相連，即此各種新運動，均界劃了中世紀黑暗時期的終了。我們又發現了新的社會階級的興起，即此新階級，似亦命中注定，將超越貴族僧侶二階級，在近代世界，於長期間內，作了統治階級。我們又注意到一種屬於手工業者的獨立的教育制度，即此教育制度，自發生以後，一直流行着，直到蒸汽、機械、及工廠制度的時代。十一十二世紀，是西洋文明史上的偉大的轉變期，經此轉變期後，驚人的十三世紀，一經開端，即已朝向新生活與新思想的光明大道了。

第九章 大學的興起

普通研究所的演進 在上面一章，我們概述了趨向『組合』的新運動，舉其例，則如市政的運動，商人的基爾特，及工人的基爾特等。我們相信，此種組合，可算是十一十二世紀的特點，牠們對於俗世生活所作的貢獻，猶如早期間內僧院制度對於宗教生活所作的貢獻。牠們只是心知相似的人的集合體，他們聯合自己，組成會社或基爾特，藉以獲得相互的利益、保護、促進，以及在他們自己的城市內、商業內、行業或職業內的自治權。此種趨向組合的情勢，在國家的政府，尚處於幼稚期或尚無實力的時代，實為一種主要的轉變趨勢——從中世紀初期（教會在實質上即是國家的時期）轉變而為中世紀的後期，在那時候，對於俗世之事，教會的權威，已極薄弱，近代的民族國家，已漸形成，一種對於俗世事務的興趣，已漸替代了從前對於來世之事的過分的興趣。這些都是大了不得的主要變遷。

我們在前數章內，亦注意到，若干主教的與僧院的學校——尤其是前者即主教的學校，因受辯證學的新趣味的刺激，發展而為不限於就地的教育機關，其目的在養成稍具教育的教士，派遣到主教所轄的各教區去服務。從前在英國的約克（York）與坎特布里（Canterbury），曾有許多教員，從其他的主教轄區內，吸引到許多學生。又如巴黎，亦久以自由科目與神學的研究聞名。又如聖加爾（Saint Gall），久以音樂聞名。從巴黎（於

一一六七——六八年）來的神學家，曾將一種新的動力，給予牛津的僧侶。此外，在意大利北部發生的若干政治事件，致使許多城市，特致力於法律的研究，而西班牙的回教徒，又曾激發彼地及法蘭西南部的學校，致力於醫學及亞里斯多德的科學的研究。又如羅馬，於極長期間，為一著名的研究中心點。到了後來，這些地方，漸以『公共的研究所』（*Studia publica*）或『普通的研究所』（*Studia generalia*）聞名，意謂他們是衆所共認的研究場所，在那裏，公開的演講，任何人都可去聽，不受國籍或其他條件的限制。游歷的學生，從遼遠地方，來到此處，傾聽著名教師，誦讀或評解當時的著名教本。大學的演進，在中世紀時，從主教的



圖八 一六〇〇年前所設主要大學的地位

或其他方式的學校，發展而為大學，只代表長期的就地的演化。彼時之創造大學，與現時的情形，全不相同。一個負有相當名望的教師，在他身旁，吸引了漸次增多的學生數目。其他有才幹的教師，發見已有一羣學生，聚在那裏，亦『設立講座』開始講授。迄後又有其他的教師與較多的學生，來到此處。於是創立一『研究所』(Studium)。在這些教師四周，後來，又來了許多大學的僕役，據一三八六年魯拍特伯爵(Count Rupert)在給予海德爾堡(Heidelberg)的那張設立特許證裏面所列舉的，則有『大學下吏(司導引職)圖書管理員，下級職員，預備羊皮紙者，抄寫員，裝置羊皮書者，及其他服務工員。』在撒利諾(Salerno)，像我們從前所會說過的，有醫學的教育，在迦太基的君士坦丁(Constantine of Carthage)四周進行，又可在其附近，發見醫藥用的礦泉。各處的學生，均到那裏學習，並於一一三七年左右，由該處發給行醫的執照。在波羅亞(Bologna)，我們亦曾說過，厄泥立阿斯(Irnerius)與格累細亞(Grazian)的工作，於極早時期，致使該地變為民法與教會法的研究中心點，他們的學生，又將研究法律的新趣味，傳遍歐洲各地。又如巴黎，於二世紀間，曾為藝術與神學的研究中心點，並有許多聞名的教師，陸續產出。

基爾特的觀念與早期的特權 在十三世紀開端時，西歐諸『普通研究所』(Studia generalia)，牠們的學生與教師，有如此之多，致使他們很自然地，仿效中世紀的時行制度，把他們自己，組成會社或基爾特，俾便從勒索與壓迫中，求得進一步的保障，又在教會的制轄下，求得較大的自由。他們現在設法，希望求得更大的特權，尤其是中世紀的大文書(The great mediæval document)，那張制定權利與特權的特許狀。只因當時的教師與學生，均被認為教牧師，所以他們的特許狀，大抵從教皇方面得來，但亦有不少場合，從國王那裏得來。這些

學生或教師或二者的共同組合，——「那班培養智慧的人所感覺到的團結需要所產生的」組合，均望爲研究與講授的人，完成同樣的功能，猶如商人與工人的基爾特爲牠們的會員所完成着的。牠們的主要觀念，是團結以求保護，獲得討論與研究的自由，取得團結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完成學徒制度的組織，——以研究爲基礎，歷職工階段而爲師父，只要考試及第，即可獲得教授執照。即在這些學生與教師的基爾特中，我們有了歐洲西部各大學的開端；牠們的組織而爲特許的教授團體，實只是趨赴心知相似者的組合大運動的另一方面。這班心知相似的人，均爲俗世的事務而組成團體，於十一十二世紀新起的城市內，佔據掃蕩一切的勢力。

當時大學所獲得的一個最早的特權，而且寧可說是獨一的特權，則爲罷教的權利（Right of cessation），此所指者，蓋謂大學有停止講授繼續罷教的權利，以此作爲工具，強迫市鎮與教會的權威，救濟牠們所受的冤曲。此項權利，於極長期間，被大學擁護着，而且常被使用着，以保護其自身，遇有些許事故，侵犯牠那講授、研究，以及牠所認爲應如此訓練會員的自由權，牠卽用此權利，作爲抵抗。往往此項權利，卽爲對於牠的會員，全不加以訓練。常有細小事故，卽應用此權利者，舉其例，則如一二〇九年的牛津罷教案（參看原著人所編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〇八節 *Roger of Wendover, A Cessatio at Oxford*）一二二九年的巴黎罷教案（參看同上書第一〇九節 *Henry III, England invites Scholars to leave Paris*）及許多其他的案件，這些事件，於繼起二世紀內，屢次妨礙了巴黎教育的繼續。

基爾特中的頭銜，但在大學的權利中，最重要的一項，則爲考驗並認可牠自己的教師，並發給執照，准其教授。因爲彼時大學的設立，全依照基爾特的型範，所以所謂大學，在原本上，乃是收受學科的徒弟的處所，既收受

後，施以教育，使漸由職工而變為師傅。證明他們於教授公會內，具有適切資格。牠們的目的，於最初時，只是預備教師，至若為文化的目的而將訓練給予學生，或於教科之外，施以其他職業訓練，乃只是後起的事。

因此，到了後來，經過若干年的學科研究之後，每一學生，得准其在其他（非自己的）師傅面前，顯示他自己的能力，看他能否界敍字義，決定習語的意義，誦讀普通用拉丁文書寫的文法書，修辭書，並邏輯書，以獲得師傅們的歡心。在英國，此項試驗，到了後來，給予 *Determine* 的名詞。如得通過此試驗，意即已自學徒階級，昇而為職工階級，得許其於繼續攻讀之外，佐助師傅，講授簡單的課程，或竟獨立授課。他現在變為一個助手或一個伴侶，在十四世紀時，稱之為 *Baccalaureus*，這是一個在教會中，在武士道中，在基爾特中所用的名詞，牠的意義，蓋謂一個入門者（*Beginner*）。不過，於最初時，並無任何意思，欲為此種初步的研究的完成，設立一種考試，創設一個頭銜。學士的頭銜（*Bachelor's degree*），是一個較後的發展物，於最初時，為那些無意執教的人所尋求，因而另設了一個頭銜。

及至那個學生，按照他的基爾特所規定的，受過足夠的學科，他得呈請主管人員，經受考試，領取教授執照。這是一個當衆的考試，於諸多師傅面前，並於衆人面前，對於某一指定命題，發揮議論。這是學生的「傑作」（*Masterpiece*），與任何其他基爾特中的傑作相似，他把此傑作，呈送在他那行內的諸多師傅面前。一俟他的傑作，被認為滿意，他亦變為他那行內的師傅，到此時，他有權界敍，有權爭辯，正式被認教授基爾特中的最高級人員，可有一印章。關於他的名目，或稱之為師傅，或稱之為博士，或稱之為教授，這些在當時，都是些同義字。如他希望，在諸多專科中，能教授一科，那他必須在某專門學科，再讀若干年，自此而後，他被稱為法學博士，或醫學博士。

或神學博士。

設教的學科 在學生方面，大學的組織，依國族而分類；在師傅方面，大學的組織，依教科而分類，分成後來所說的諸多『學科』（Faculties）。

就中文學科（Arts Faculty）是舊式主教學校對於七種自由科目的教育的繼續體，差不多在一切大學內，均有牠們的創設。法學科（Law Faculty）中所研究的，即如波羅亞城所制定的，包括民法與教會法二部門。醫學科（Medical Faculty）所教的，是關於醫藥的知識，正像在撒利諾與曼皮列（Montpellier）所傳授下來的。神學科（Theological Faculty）是四者當中最重要的一科，準備有學問的人，為教會的服役而起見，約於二世紀內，全受經院學者的控制。實則文學科只是其他三者的預備科。又因拉丁文是教室中所用的語言，一切教本均係拉丁文本，所以關於拉丁文的誦讀力與談話力，實為進入大學前的必需知識。

此項能力，大抵從僧院的主教的、或其他方式的學校內研究七學科中的第一科——即文法科時，取獲得來。這樣，關於拉丁文的知識，實為進入中世紀大學的唯一必需條件，直到十九世紀，依然是進入歐美各大學的唯一必需條件。在歐洲，到了現在，仍為主要的預備科目，但在南美諸國家，已經全不如此了。

在最初時，只有少數大學，齊備四學科。考其所以如此者，則由較早各大學的演化的本質使然。例如波羅亞因以法律著名，形成一普通研究所，並於一一五八年，極自然地，演化而為一大學，但牠直到一三一六年，方增設醫學科，一三六〇年，方增設神學科。以上四種傳統的學科，到十四世紀，已設立得非常完美，而且遞嬗下來，及至近代世紀，依然是特幟的大學組織方式。在十九世紀時，由於驚人的大學的發展，又由於研究的科目的增多，許

多新的學科、新的學系、與新的學院，不得不被創設，以合近代新起的需要，這在合衆國內，尤屬如此。

教授法 爲何每一專門學科，及普通文科，需要如此久長的研究期間，關於這一點，最重要的理由，即因在那時候，缺乏教本，並缺乏教授法。標準的教本，雖因努力的抄寫與繼續的使用，而漸次增多了，但牠們仍然非常昂貴，而且只有少數人具備他們。例如巴黎大學於一二七一年，曾爲窮苦學生，捐募書籍，俾得借閱，而某私人圖書館，在遺囑上，致贈二十七本，算是極大的寶賜了。就算學生有了書籍，而教師『讀』此書，並從他自己的『註釋』(Gloss)中，加以評解，這又需要極長時間。除了教本以外，每一教師，總有對於此教本的『註釋』或註解，——那就是說，對於此書的許多解釋、概要、他書上的旁徵、他人的意見、及文句上的異議。這些『註釋』其本身即是一書，且常比教本爲大，有數世紀的時間，在大學教育中，被使用着，在神學與教會法中，尤被用得廣博。

我們即將明白，學生與教授二者，都固執着教本，猶如從前主教學校中七自由學科的教師一樣。他們不尙想像，更談不到觀察、實驗或經驗。每一世代，即把自己所學的，教給後一世代。唯一的例外，只有少數思想者，把這些材料，加以新的組織，或稍加上新的知識。

論辯與設備 一個常用的方法，即爲論辯，每一學生，如望獲得頭銜，必於此項論辯，參加若干次。牠們是論理上的論爭，很像近代的辯論，學生辯護一面，引用權威，總結論據，皆以拉丁文出之。有時候，學生於正反兩面，皆加辯護，然後像教授般地，終結論點。此項論辯，如把牠們看爲強記講義與教本的糾正物，大可促醒理知的力與論理的機敏性，於教育上，極爲有用。牠們很普遍地流行着，直到十六世紀來到，有新的題材與新的思想方法，供給新的理知的運用的機會，於是此項論辯，亦告一停頓。

論到教育設備，於最初時，可算全付闕如，即在繼起數世紀內，亦未見增多。什麼實驗室哩、作場哩、健身房哩、優良的校舍與教室哩，諸如這一切，在那時候，全無所知。即上堂的課程表，亦逐漸而來。在這些事情上，每一教授，均係一自由槍手。又像圖書館，亦到後來，方始發達。曾有極長時間，書非常之多，且又非常昂貴。自有印刷術的發明（第一本印刷的書，在一四五六六年印成）後，大學圖書館，飛快地增加着，且於不久之後，變為大學設備中的主要部分。

該項教育的價值，用近代的標準來測度，當然，該項教育，非常窳劣，受學年限，過於延長，而教育的價值，亦極低落。我們現在，可於較優的方式之下，用彼時所需要的一部分的時間，教授同樣多的知識。同時，若用希臘與羅馬的高等學校的教育標準來比較，則彼時的教育，亦同樣地窳劣不足道。可是，倘使我們用中世紀黑暗時期流行於歐洲西部的標準來觀察，那就不得不承認，上項教育，無論在方面上，與內容上，都表示了顯著的進步。（在純文學方面，自屬例外，因為當時的人，均致力於辯證學的研究，故在文學上，顯出極大的退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牠所表示的一種新精神——當時的時代所能允許的最大的批評精神。雖則當時的學生團體，非常駁雜，而且多是半開化的，縱令年青，但無完善的研究準備；雖則他們當中，充塞着昏醉與粗蠻的神情；雖則缺少書籍，並缺少設備；雖則班次極大而教授方法極劣；雖則只有些許知識，形成他們的磨坊的穀物，因而把牠磨得粉碎，但這些新的大學，在牠們自己的範圍當中，以胚胎的形式，蘊含了最大的對於西歐理知前途的期望，此項期望，在希臘古式大學時期，曾一次顯身過。在這些新的機關中，知識不僅被保持着，被傳授着，且於不久之後，大大地被促進着並擴展着。牠們是最先的組織，擊破了教會在學術方面與教育方面的獨佔；牠們是衆多中心點，一切

新的知識，均趨向牠們；在牠們的蔭影下，數千有為青年，獲得了理知的伴侶，在牠們的教室內，他們又獲得了理知的啓發；牠們又鼓舞了『辛勤的機巧性，英雄式的奮勉，以及強烈的實地施行』——雖則他們所及的範圍，只是極有限的題材，而只訓練『人去思想，去工作，並不訓練他們去欣賞。』（參考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二四節 *Rashdall, Value and Influence of the Medieval University*）牠們為時代準備一切，使西方歐洲，於不久之後，醒悟到希臘與羅馬的寶藏，而又警悟到牠自己的那套新的理知生活的方式。從這些開端上，歐洲的大學組織，繼續生長，繼續發展，降及今日，仍係人類社會中最古的有組織的機關，只有天主教會，算是例外，比牠更古舊些。

大學對於思辯所表示的傾向，雖在極長期間，限於教會所認可的範圍，但至終極，終於促醒了研究、探討、及合理的思維，而且孵育了近代的精神。知識的保存與傳遞，憑着大學的組織，由僧院傳至學校，由僧侶傳至博士，由教會傳至一羣受論理訓練的學者——他們只在名義上，算是僧侶團的團員。他們的繼承者，於不久之後，將全與教會或國家，脫離干係，變為藝術上、科學上、職業上，甚而至於神學上的獨立思想家與學者。大學醫學科的畢業生，將於不久之後，與迷信劇戰，而為近代醫學樹立基礎。法學科的畢業生，將於不久之後，為當時地位極低的平民，爭取較大的特權，而引進一個較大的政治平等的時期。神學科的各學派，將於不久之後，遣出極銳敏的批評家，對於教會習例，發出嚴厲的批評。不久以後，在大學僧院中，將產出像但丁（*Dante*）、佩脫拉克（*Petrarch*）、威克里夫（*Wycliffe*）、胡司（*Huss*）、路德（*Luther*）、喀爾文（*Calvin*）、哥白尼（*Copernicus*）、伽利略（*Galileo*）、牛頓（*Newton*）這一班人，他們將為歐洲人類，引進一近代的精神。

當時的大學爲一種公共的勢能，差不多從最初時候，大學卽爲其自身爭取各項權利，並大着膽子要求獨立的地位。例如爲細小罪犯，或甚至於謀殺，不致被捕或受審詢；又如任何事情，觸犯了他們，他們得繼續罷教，不受限制；諸如這一切，只是大學獨立地位的開端，在那時代，類此的獨立，似乎絕頂重要。可是不久以後，這些權利，被放棄了，而代以更重要的權利，例如眞理所指引着的研究的自由，教師所認爲正常的教育的自由，以及用機關名義對於和牠們有關係的公共問題得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諸如這一切，都逐漸地但極具體地替代了原先的特權的地位。結果，一種新的社會成員——一個新的階級——被形成了，與教會、政府、及貴族等，並駕齊驅，不分高下，而且不久以後，這個新的階級，對於教會和政府的事，反發出極確定的意見來了。這些大學，在組織上，都是民主式的，因而在精神上，亦變爲民主化的，牠們的意見，自此而後，代表了歐洲西部前未之知並從無機會表現過的公共輿論。

在壓迫的時代，這些大學組織，代表了自由；在崇尚武力的時代，牠們卻以理性替代武力。在這從黑暗期的末了轉向宗教改革的世紀內，牠們是自由思想的家。牠們於極早時，已帶上國族的特質，並大膽地要求獨立地位。牠們以前未之知的自由，討論着政府與教會的問題。牠們將自己的冤情，呈訴於國王與教皇之前，因而獲得新的特權；牠們又對二者，發出忠告，有時候，二者不得不照牠們的意思去做。自從羅馬崩潰以後，這是第一次，關於人事的處置，重複落入有教育者的手中了。憑着牠們的對於各地學生的互相交換，以及牠們對於生人的殷勤招待，牠們破壞了人類間的隔膜，爲整個歐洲，預備了一較大的交通，與一較廣的共同生活。

當然，牠們對於一般人民，絕少或全無影響，而且在繼起的數世紀內，亦不能有任何裨益。牠們的最大工作，

則爲將最聰穎的心靈，最能幹最辛勤的青年人，吸收到牠們的教室裏來，並從這班青年原料中，訓練出將來替教會與國家服務的領袖人才。若就教育的觀點而論，則牠們的最大服役，在於造就了過剩的文藝教師，這班教師，爲欲替自己的才具，求一出路，不得不到新興的中等學校去服務。於是中等學校，在一二〇〇年以後，飛快地發展起來，憑着牠們，方始把當時所知道的一點學術與理知的訓練，傳播到更遠的地方。只因這些大學，爲教會與政府二者，準備了許多法學上的、神學上的、與教育上的領袖人才，所以有時候，牠們雖遭反對，牠們的意見，雖被蔑視，但牠們對於民族歷史的創造與模鑄上，確實有巨大的貢獻。牠們對於造就領袖一事所收的最早結果，我們在十四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內，將完全明白，關於此運動，我們在下章內，即將講到。在這復興古學的運動內，以及在此運動後企求更純潔與更優越的宗教生活的運動內，這些被大學訓練過的人才，都變了頂括括的大領袖。

第十章 學術的復興

改變期 第十三世紀，常被稱爲中古世代的驚人世紀。牠如此被稱呼着，則因反抗中古習俗而使近代精神得以演進的勢能，在那時候，得了極清楚的表顯。牠在每一方面，代表神速與確定的進步的世紀。牠末年時，許多偉大的改變，俱皆實現，似乎命中注定，終必逐去中世紀的夢魘，而把整個歐洲，加以改良。雖則，在許多方面，牠後面的第十四世紀，更代表了驚人的世紀。

上面所說的大學的演進，是十三世紀諸表顯中最重要的一種。當時的學者，雖缺乏理知的材，但受當時開端的新衝動的驅迫，極熱烈地，前去工作，又用思辯方法，組織教會的獨斷神學，使成思想的體系。其結果，則產生了經院主義（Scholasticism）。從一方面說，此項結果，缺乏充實內容，但從另一方面看，牠充滿了偉大的期望。雖則當時的思想者，缺乏運思材料，又受中世紀權威的遏抑，只准在教會所認可的範圍內，運用他們的努力，但他們的『英雄式的勤勉』與『強烈的實施精神』，終於在實行組織之時，展示了出來，而他們的論理的機敏，亦於討論結果之時，發展完成，對於將來世代，有極大貢獻。大學教育的興起與經院學者對於當時知識的組織，此二者，於同時之間，既是已經發生作用的新勢力的總結果，又是將來較大的結果的預示。在較後時期，當人們更從教會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的時候，同一精神，將爆發出來，藉以發現並重組了歷史的過去期。

還有，在十三世紀時，新興的階級——即在那時業與僧侶及貴族階級並存的新階級，開始佔據重要地位。手藝與手工業的基爾特，達到巨大的發展；即從此新興的城區階級中，近世具有大力的公衆，被形成了。貿易與工業，在各處地方，皆增進着，而當時的商人與成功的手工業者，亦皆憑恃新獲得的財富與權利，變爲極有勢力。莊嚴的教堂與市政廳，常附以美麗的彫刻與高貴的裝飾，皆被建立着。巍峨的天主教堂，那些『巨石中的交響樂』(Symphonies in stone)，在西歐各地，先後建立，且又加以擴充，施以裝飾，形成歷史上的巨蹟，就中如 *No-tre Dame* 教堂，即是一個好例。

國族的新精神 上面所講的運行於歐洲西部的新精神，在近代歐洲國家的演化上，亦有充分的表顯，這些新進化的歐洲國家，均以新的民族情感，爲其建立基礎。還有新的民族語文，亦漸次流行，許多民間的詠史詩，像 *Cid*, *Arthurian Legends*, *Chansons*, *Nibelungen Lied* 等，皆用土語寫出。十三世紀末葉時，因從東方傳來了造紙以供寫字的方法，又因用土語寫的書籍，爲數突增，所以各民族的語文，像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及日耳曼文，都飛快地形成着。牠們的發展，算是西歐新精神的表顯，個中情形，正像『自波伊悉阿斯 (Boethius 死於五二四年) 以來第一個俗人文學家』的但丁 (Dante)，精於拉丁文，但他不用拉丁文，卻用意大利土語，來寫他的巨著——神曲 (The Divine Comedy)，誰都知道，這是一種獨立精神的表現，到了將來，具有偉大影響。自此而後，新的本土文學，在歐洲遍地萌蘗着。以法蘭西南部的浪漫詩人 (The Troubadours) 爲其開端，繼之以法蘭西北部的詠史詩人 (The Trouvères)，與日耳曼境內的戀愛詩家 (The Minnesingers)，於是讚美自然、戀愛、及生之愉快的新式詩歌，如雨後春筍，遍地生長。一羣新的人，開始唱出『愉樂與快活的歌曲，如黃

然一樣，而在這些歌曲內，都表顯着此世間的快樂。

中世人的變形 到了十四世紀，更是一個有飛快的變遷與變形的時期。新的研究對象，轉上前線，新的判斷標準，廣被應用。民族的精神與對於國族的愛護心，到處獲得表顯。中世紀式的人，他那對於自己的輕視，自信力的缺乏，『對於過去，毫無歷史之感，對於將來，毫無可能之念』到了本世紀，卻一變而為具有時代精神的人，非常自信，深深感覺自己的能力，又能欣賞生命，覺與過去的歷史，具有一定關係，又覺在此世界，具有各種成功的可能。這是轉變期的大工作，尤其是十三十四世紀的大工作，致使此項變遷，得有可能，『促醒各人對於一己權力的自覺，使他有自信力，指示各人以此世的美麗與此生的快樂，使他感覺對於過去，具有生切的關係，對於將來，具有偉大的希望，——可憑己力而創造之。』一俟他們感覺到此項經驗，即開始探究，一經探究，即深深覺得，原來有個偉大的過去，兀自存在，關於這過去，他們所知極微，但極望能知之。當這一點被達到後，歐洲西部已準備好了，準備接受學術的復興運動了。

意大利的開端 復興運動發端於意大利。與其他民族相較，意大利人保持了較多的古羅馬文化，而且自從野蠻主義侵入歐洲以後，他們是第一個民族，開展了一個新的政治與社會的制度，並復興了生活的種種優越性。而且，他們又最先覺得，中世紀的學術，決不能滿足那班發見了新的生活標準的人的求知上的欲求。即此一項，使他們比北歐諸國，要向前一世紀。何況古羅馬的生活，與他們較近，所含意義亦較多，所以復興的運動，在他們更感興趣，吸引了中部與北部意大利的最優越的心靈，並於他們當中，引起一種興奮，與愛國的熱忱，極為相似。他們自覺是羅馬的政治與理知光榮的直接後裔，於是他們極感奮地開始了復興古業的運動，並盡其所能，

設法瞭解這一份遺產。

首先開始此運動的，是佩脫拉克（Petrarch, 1304-74），他被稱爲「第一個近代的學者與文藝家。」他拋棄未來世界的理想，厭惡當時的經院學術，具有一種對於自然與藝術的美的深切愛好，又喜歡遊歷，愛好俗世的令譽，又有堅強的歷史感覺，與規劃大事業的自信力，因而他開始發掘的工作，探求經院中諸珍寶，藉以確定所謂過去，究屬如何形式，究知道了什麼，究完成了什麼。他於二十九歲時，完成了他那第一次的大發現，原來他於列日（Liege）地方，發現了前未之知的二篇西塞祿（Cicero）的演詞，十二年之後，又在味羅那（Verona）地方，發現了西塞祿的某一書信之半，這半封信，曾久被掩沒了的。終他之世，他搜集着並抄寫着原稿。他寫信告訴朋友，欲得西塞祿的著作，從事抄寫，是如何的困難，既得之後，親自抄寫着，那時又如何的快樂。（參看著者所纂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二五節 Petrarch, On Copying a Work of Cicero）此中情形，最能代表他的勞作。

佩脫拉克於一三五〇年，碰遇了薄伽邱（Boccaccio），承他的介紹，方始畢生工作，得流傳於佛羅棧斯（Florence），那在當時，是最富裕、最藝術化與最文學化的城市，在那裏，新的知識與方法，很熱烈地被接納着。薄伽邱與佩脫拉克相似，對於古代作家，有同樣的愛好，凡他自認爲能發見這些作家的地方，輒努力尋求之。他有一個學生，留給我們一幅蒙脫略昔諾（Monte Cassino）圖書館的憂鬱圖畫，內中所敘的，即是薄伽邱初到該地時的情景。此外，薄伽邱又寫了一本關於通俗故事與通俗傳奇的書，內中充滿了近代精神，即此一點，使他成爲意大利散文的開山祖，猶如但丁是意大利詩歌的開山祖一樣；他又編了一部辭典，是第一部關於古典地理

與希臘神話的辭典；他又是第一個學習希臘文的西方學者。

「他們站在朦朧迷惘的學術曙光中，

第一次看見悠久的失地而極爲興奮。」

復元與重建的世紀 上述二位朋友所做的發見與編纂的工作，到了後來，又有其他的人繼續着，自從佩脫拉克的大『發見』後，於一世紀（一三三三——一四三三年）內，又加上許多拉丁文學的著作。人們搜求歐洲的僧院與城堡，希望發現某種新的東西，或發現已知之書的更精確的抄本。在散在各處相隔極遠的僧院與教堂內，例如在附近那不勒斯的蒙脫喀昔諾，在附近米蘭（Milan）的羅地（Lodi），在米蘭本地，在意大利的味瑟利（Vercelli），在瑞士的聖加爾（Saint Gall）及其他修道院，在巴黎，在現代馬康（Macon）城附近的克呂尼（Cluny），在附近瑪倫河（The Marne）淵源處的隆格耳（Langres），在法蘭西的佛日山區（Vosges Mountains）的諸僧院，在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的科外（Corvey），在日耳曼的赫斯斐爾（Herfeld）科倫（Cologne）及馬因斯（Mainz）——在這許多相隔極遠的地方，各種重要的發見，次第顯露。古拉丁的作家，曾如此遼遠地被散播着，抄寫着，並遺忘掉。有個熱心的愛古者，名叫坡佐·勃拉基柯利尼（Poggio Bracciolini），在他給朋友的一封信內，告訴我們，如何於一四一六年，在聖加爾僧院內，發見久被遺失的昆體良（Quintilian）的教堂律例（Institutes of Oratory），並抄寫下來，傳給後人。讀這封信，連同他朋友的覆信，當知那班從事於恢復拉丁文學並重建羅馬歷史的人，他們的精神，他們的情緒，是如何的偉大與緊張了。這些發現，雖屬重要，但比起那指導研究的精神來，或比起那搜集、比較、懷疑、推論、批評、編纂正確的教本和

建設羅馬的生活與歷史來，卻較少價值。我們在這事功中所發見的，是一種與經院學派的方法的全然分離，是近代科學精神的醒覺。同此批評與建設的精神，到了後來，施於基督教的慣習上，形成了宗教革命（Reformation）；施於宇宙的問題上，顯示了科學的驚人世界；施於政府的問題上，使人懷疑君權神授的學理，而促成民主主義的演進。我們在這裏所尋獲的，是一種近代精神，是一種為真理而求真理，是一種歷史意味的醒覺，是一種對於文學與自然中的美的欣賞，此項欣賞，到了後來，又變成對於藝術中的美的鑑賞。

希臘文在歐洲西部的復興 人們對於拉丁文學，既發生興趣，其次一步，很自然地，即為對於希臘文的研究的復活。雖在中世紀時，關於希臘文的知識，在歐洲西部，並未完全滅絕，但僅少數的人，稍微有點認識，至於能讀的人，卻全然沒有。所以這也是自然的事，希臘文的復活，先在意大利發生。

近十四世紀末葉時，在佛羅棧斯境內，有個名叫麥紐爾·克立索羅刺（Manuel Chrysoloras, 1350-1415）的人，是貴族出身的拜占庭人，又是君士坦丁堡的修辭與哲學的教授，他來到威尼斯，算是東羅馬皇帝的專使。既來之後，佛羅棧斯的學者，都去拜望他，後來，他回去了，他們亦隨從着他，到君士坦丁堡去習希臘文。及至一三九六年，克立索羅刺受佛羅棧斯之聘，擔任該地大學的首席希臘文學教授，他答應了。從一三九六年到一四〇〇年，他在富麗與莊嚴的佛羅棧斯城——那時在基督教國家內被推為理知與藝術中區的佛羅棧斯城，教授希臘文。自他過來以後，西歐人對於希臘文的研究熱忱，就此開端。

其他希臘學者亦來意大利。克立索羅刺於一四〇三年，返歸君士坦丁堡，有味羅那的瓜里諾（Guarino of Verona）者，本係他的學生，此時與他同歸，在他家內，住上五長年。當他重回意大利時，他帶了約摸五十本的原

稿，並在他逝世之前，把許多原稿，譯成拉丁文。他又寫了一本希臘文的文法，比克立索羅刺所寫的，更爲優越。及至一四一二年，他被舉爲佛羅棧斯的希臘文講座，替代克立索羅刺的職位，迄後，又在非拉臘（Philadelphia）地方，設立一個重要學校，大半以教授希臘文與拉丁文的經典，爲其職志，關於這學校，我們在下一章內，當再爲論及。

在君士坦丁堡失陷（一四五三年）前，曾有許多有學問的希臘人，來到意大利，自從君士坦丁堡失陷後，更多的希臘人，來此處，尋求新家。他們於登陸時，發覺他們所具的希臘文知識，連同他們所帶的若干希臘文書籍，實爲進身意大利學術界的唯一祕訣。

對於新運動的熱忱及圖書館與學園的創設 此項工作在意大利青年學者中所激起的對於恢復並重建古代文學與史學的熱忱，我們很可在這裏意想得出。當然，多數大學校的教授與多數教會大員，於最初時，迷惘於經院學者的思想方法，對於此新運動，全不加以注意，但新學術的領袖們，卻在大學當中，吸引許多最聰明與最精悍的青年人，推廣上項運動。已而希臘學者的時期過去了，而有大羣年青學生，取代其位，非獨取代其位而已，抑且青出於藍，而深於藍。許多學園，均自柏拉圖在雅典附近的叢林中所創設的學園得名，在意大利的一切重要城市中，創立起來，以促進文學的研究，爲其重要鵠的。內中學員，類多用拉丁文，拼寫他們的姓名，並紀念古代的節期。這是好奇的與熱忱的意大利人，開拓了雅典的文學與歷史，致使西方世界的人，均能領會。他們在這方面所奏的功勳，比諸教他們希臘文的希臘學者，更爲偉大。

至於此項運動的經濟資助，大多來自富裕的君主，統治的公爵，以及少數教會的當局，他們資助學者，用大批金錢，搜求原稿，並積聚書籍。有科斯摩（Cosimo de' Medici, 1393-1464）者，係佛羅棧斯的銀行家與統治

者，他用大筆款項，收集並抄寫原稿。一個十五世紀時佛羅棧斯的書賈，名叫惠思葩西安諾（Vespasiano），曾用極有趣的描寫，告訴我們，科斯摩於（一四四四年）創設佛羅棧斯的麥第奇圖書館（Medicean library）時，曾用如何的心血，又告訴我們，在印刷術發明之前，搜求書籍，又是如何的困難。到了科斯摩的孫子，即偉大的羅棧索（Lorenzo the Magnificent 死於一四九二年）曾有二次遠征，到希臘去，其唯一鵠的，即為佛羅棧斯圖書館，取獲圖書。惠思葩西安諾又告訴我們，當時（一四七五——一八〇年）為烏耳俾諾（Urbino）的偉大的公爵圖書館所搜集的書籍，其內容若何。（我們都知道，該公爵圖書館，當其完成時，係基督教世界中最大的圖書館）又告訴我們，教皇尼哥拉第五（Pope Nicholas V）如何於一四五〇年，為羅馬的梵迪坎圖書館（Vatican Library）樹立基礎。

復興運動受賜於紙與印刷術的發明 正當這時候，有一重要的方法與一偉大的發明，來到歐洲，這於新學術的傳播上，不能不算為最運幸的事。此所謂重要的方法與發明，即紙的製造的印刷術的發明是。

大抵紙的製造，係中國人的發明，於極早時，被阿拉伯人取獲過去。當回教徒佔領西班牙時，即在彼處設一紙廠，其所製造之紙，有少數部分，傳到庇里尼斯山的彼岸。迨後基督教徒逐出回教徒，紙的製造法，亦隨而消滅，所以到了此時，又須從東方傳播過來。及至一二五〇年左右，希臘人從回教徒的淵源中，獲得造紙之法，並於一二七六年，在意大利境內，設立一紙廠。到了一三四〇年，又在帕彭亞（Padua）創設一紙廠，以後，其他的紙廠，均於佛羅棧斯、波倫亞、米蘭、威尼斯等地，開始造紙。及至一三二〇年，日耳曼境內的馬因斯（Mainz），亦設一紙廠，迨後，到一三九〇年，又設另一紙廠於努連堡（Nuremberg）。這樣，到了一四五〇年，紙的應用，變為非常普遍，且

爲後此全世界最偉大的發明物之一，鋪平一條道路。

這全世界最偉大的發明物之一，即印刷術是。從佛羅棧斯、烏耳俾諾、羅馬等大圖書館尋求書籍其所碰遇的困難一點觀之，從重製一書須花極大費用一點觀之，我們很易明白，要使沒有印刷術的發明，那末十四、十五世紀意大利人文學者所做的工作，除在意大利之外，恐於其他地方，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去傳播一種新的學術，（內中包括兩種不同語言的新學術）而單靠抄寫的方法，而且憑恃雙手，每次只能抄寫一本，不能有任何副本，我們很相信，如此辦法，將阻止新學科的發育，於數世紀內，不能變爲普遍，且將實質地阻止全世界的進步。幸有印刷術的發明，憑着牠，新的學術，得傳遍全歐洲了。

當然，我們很易看出此新發明的絕對重要性，憑着牠，可飛快地，於一次之間，抄寫一千或一千以上的書，而且全然一樣，完全免去抄寫員的錯誤。牠無限地使書的價格，變爲低廉，使運用教科書的教育法，變爲可能，又爲此後學校與學術的擴充，鋪平一條道路。自此而後，印刷變爲講壇與說教的勁敵，又變爲使人類進步並使個人自由的最大工具。自此而後，教育的進步，將非常迅速，且將比從前要增快得多。從教育的眼光來看，印刷術的發明，幾可認爲中世紀的結束與近世紀的開端的界綫。

地理的發現之興起 學術的復興所促成的新影響，又於其他方面，獲得表顯。其中之一，即是地理的發現，該發現的本身，係繼續若干次的運動，即稱爲十字軍運動者的產物，因爲我們知道，十字軍東征的結果，使貿易與商業，重得復興了。即此貿易與商業，引起遊歷、探險與發現。十三世紀後半期時，一種自古羅馬的時代以來曾經發生過的大規模的遊歷，重複開端，而在繼起的二個又半的世紀內，已知世界的範圍，大爲推廣了。有馬哥·保

羅 (Marco Polo) 與約翰·孟第維爾爵士 (Sir John Mandeville) 二人作大規模的遊歷，一直至於東方。他們回來的時候，(保羅於一二九五年返歸歐洲) 即將他們所見的新的國土與新的民族，描寫給好奇的歐洲人聽。保羅的航行記 (Voyages) 與孟第維爾的遊記 (Travels) 很普遍地被誦讀着。至十四世紀初期，在那不勒斯，完成了羅盤的製造，而偉大的探險期，亦就此開端。於是在一四〇二年，勇敢的水手們，駛過『赫邱利的柱石』 (Pillars of Hercules)，發現了加那利羣島 (Canary Islands)；至一四一九年，抵達馬得拉羣島 (Madeira Islands)；至一四六〇年，發現了開普味得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至一四八七年，發斯科·達·伽馬 (Vasco da Gama) 繞行非洲南端，發現了希望得長久的到印度去的海道。五年以後，有哥倫布 (Columbus) 者，本同一觀點，向西駛行，發現了美洲大陸。末了，在一五一九至二二年，麥哲倫 (Magellan) 的船隻，圍繞地球一週，重返西班牙，於是證明地球之確為圓形。至一五〇七年，發騰最陸勒 (Valdenseemüller) 發行他的地理學概論，那是一本流誦極廣的課本，並為近代的研究，確立一大基礎。



圖九 哥倫布前基督教的歐洲所知的世界

我們很可意想得到，這些發現，如何開展了人們的心知。所有中世紀的關於此世界的宗教理論與學說，均遭擯棄了。許多新的民族，先後被發現了，一個圓的地球（不是扁的地球）已證明其爲存在了，新的大陸，亦被發現了，新的世界，現已等候着，準備人們去做科學的探討與殖民工作。

一五〇〇年前後的興奮期 十五世紀前半期與十六世紀的早半期，在基督教歐洲的理知發展上，可算是最興奮的時期。土耳其人於一四五三年陷落了君士坦丁堡，這樣，結束了東羅馬帝國，而許多希臘學者，亦因此都逃到西方來。爾時，學術的復興，雖集中於意大利，但牠的勢力，仍可於像佛羅棧斯與威尼斯的城市內，深切地感覺到，而在日耳曼與英格蘭境內，則有學術復興所促成的宗教改革運動，適處於最高潮。希臘文與希伯來文，很普遍地在北方諸大學被教授着。處處地方，所有經院學派的學術的方法，皆爲新的人文主義所推倒，而經院學派的教師，亦均在大學與學校內，失卻他們的固有地位。新設的人文主義者的大學——一五〇二年設於威丁堡（Wittenberg）的大學，在日耳曼學者中，發出偉大的影響，並將全日耳曼最聰敏的年青人，吸引到牠那裏去。伊拉斯莫斯（Erasmus）是當時最偉大的國際學者，雖在他以後，有許多意大利、法蘭西、英格蘭、低地諸國，及日耳曼境內的國際學者，可與他齊名。當時意大利的宮廷學校，與法蘭西的市立學院，均於少數優秀分子的教育上，劃一新的界綫。在英格蘭，有科勒特（Coley）者，於一五一〇年，在倫敦的聖保羅，創設他那革新的文法學校，這是專列英國人文主義者的文法學校中的最初一個。其在意大利，則有雷森那佗·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拉斐爾（Raphael）、米開蘭基羅（Michael Angelo）等，給予新的令譽，並將文藝復興運動，帶入世人所一直珍貴着並欽佩着的藝術中去。

意大利諸城市，尤其是熱那亞（Genoa）與威尼斯，正像北地諸城市一樣，食商業之賜，早變成非常富裕。處處地方，這些城市，均係西歐基督教國新生命的中心點。英格蘭飛快地，已從農業國家，變為工業國。西歐的佃奴，漸變而為自由人民。意大利的航行者，已發現了新的海道與國土，並威脅了海洋的恐怖。哥倫布已發現了新世界，此新世界，不久之後，受人移殖，並變了新文明的家。麥哲倫已指示吾人，地球是圓的，靜居於空間內，並非扁形的，亦無周流的大洋，繞其四圍。印刷的機器，已被完成了，並已散佈於全歐，而且很快地，增加了書籍，並創造了讀書的新欲望。教會對於新的觀念，極為容忍，與先前固執不同，即與繼起的數世紀內，亦各異致。所有這些新的影響與情境，聯合起來，共同促醒思想界，其勢力之厚，為古羅馬時代以來所未見。整個的世界，似已準備好了，預備在諸多新的方面，接納神速的進展；而學術、教育、政府、藝術、商業、及發明諸方面的大進步，似已全在把握中了。不幸此項願望，終於未得完成，那些在十五世紀似已可能的進步，終於在那時的宗教衝突所產生的苛刻與憎惡中，喪失其自身。好慘酷的宗教衝突啊，似乎命中注定，要在繼起的數世紀內，在歐洲各地，遺下不容忍與猜忌的產業。

第十一章 學術復興之教育的效果

學術復興的重要 意大利學者所完成的古學復興，牠那重要與顯著的教育效果，則爲大學教育以下的一種新的教育，樹立一個基礎，好像命中注定，此新的教育，將於不久之後，較諸舊式主教與僧院的學校，更爲有希望的青年所接受。此新的教育，以比較少數的意大利學者從古代世界中所發掘的理知的產業，作爲基礎，於繼起四百年間，在中等與高等的社會階級的中學教育內，佔據優越地位。牠很明顯地開端於一四五〇年，並很明顯地控制了中等教育，直到一八五〇年以後。從這些意大利學者的努力中，即於教育當中，復興、重建、理解並運用他們從古希臘與羅馬世界所得來的遺產的努力中，產生了近代的中等教育，以與中世紀的教會教育，形成一對抗形勢。

中世紀的教育，畢竟偏於技術方面。牠只爲一種職業並一種服役而預備。在牠當中，簡直沒有所謂自由的、優雅的與人文的質素。牠爲未來世界而預備，不爲人所居住的此世界而預備。意大利所發展的新教育，其目的，在直接爲此生而預備，爲此生的有用與快樂的生活而預備。意大利的先驅者，把此種新的人文主義的（優雅的）研究，與舊時武俠教育中最優越的理想與實施，（如體魄的鍛鍊、舉止、禮貌、尊敬等態度的涵養）混合一處，造成一新的教育計劃，居於大學教育之次，他們主張，此項教育的目的，在於訓練青年，不僅能够理解並欣賞

偉大與驚奇的過去，且能在十五世紀意大利的兩大非教會的職務中，竭盡有用與聰穎的服役。此所謂非教會的職務，即城邦內的公務及商業與營業的生活是。迄後，此種新式教育，傳至他國，一種新式的中等教育，受着新的與近世的目標的激勵，終於在意大利的學術復興中產出了。

新學校的創設 古學的『發見』開端於一三三三年佩脫拉克對於西塞祿的兩篇演詞的發見，迄後，到了『發見的世紀』（一三三三——一四三三）將近結束之時，關於新式的中等教育的材料，已積聚得很多了。非獨古代的文學被發現着，被編纂着，而聖加爾（Saint Gall）中對於昆體良的 *Institutes of Oratory* 的全本的發見，更於古羅馬的教育理論，有了詳盡的解釋。許多『宮廷學校』（*Court schools*），在各城市中，先後創設着，許多貴族、銀行階級與商人階級的子弟，皆被送到那裏，享受牠們所供獻的利益——勝過舊式的教會學校所供獻的利益。

在這些宮廷學校中，兩個最著名的教師，是維多利諾·達·斐爾特勒（*Vittorino da Feltre*）及伽理諾·達·味羅那（*Guarino da Verona*），前者於一四二三至一四四六年，主持孟都亞（*Mantua*）的著名學校，後者於一四二九至一四六〇年，主持非拉臘（*Ferrara*）的同樣著名的學校。他們的學校，招收九或十歲的兒童，教導他們，直到二十或二十一歲，個中情形，猶如近今歐美各國的優等私立學校。這些學校，選擇一班學生；注重體育的活動、態度、道德等科；運用良好的教育法；供備最優等的教育——那時所知道的最優等的教育，這樣，牠們的影響，着實偉大。當時最著名的教會領袖與政治人才，以及最優等的學者，大半皆從這些學校中，訓練出來。牠們用較好方法，於較短時期內，教授與大學文科中同樣多或更加多的材料，因而牠們變為大學的主要

勁敵。這樣競爭下去，到了後來，大學中的文科，專門研究高深的課程。

人文主義的學科 新的教育，以希臘與拉丁文為主，又加以嫺雅的理想與舊式武俠教育中的體育活動。拉丁文的教育，於第一年即已開端，特別側重正確的發音與重讀。到了相當語言的工具，已經學會之後，乃授以初步讀物，大半從最偉大的羅馬作家中，選取得來。及至誦讀、寫作、並操說拉丁語的能力大獲進步以後，乃於散文作家中，授以西塞祿昆體良等人的作品，又於詩詞作家中，授以味吉爾 (Vergil)、琉坎 (Lucretius)、賀拉西 (Horace)、塞奈加 (Seneca)、及克羅定 (Claudian) 等人的作品。此時，又有歷史科目，第一次放入學程中去，形成新的研究科目，——雖則所謂歷史，只希臘與羅馬史，而且只從研究過的作者中，取獲知識。當時取用最廣的，是李維 (Livy) 與波盧塔克 (Plutarch) 二史家的作品。羅馬崩潰後的史蹟，沒有一件，被認為重要的。特別看重態度、道德與尊敬心的涵養，在這裏，李維與波盧塔克，又是主要的指針。在所有這些科目上，拉丁文的靈活運用，仍屬主要之事，這樣，拉丁語的演說，變為一種精緻藝術，而誦讀、操說、並寫作拉丁文的能力，又被認為進步的唯一徵驗。西塞祿，因為他那拉丁文的風格，非常優美，故成了偉大的散文模型，而昆體良，則於教育的目標與方法上，變了最高的權威。稍後，希臘文的研究，漸次開端，不過不像研究拉丁文般地，來得廣博，來得澈底。迦薩 (Cicero)、Odorus Gaza 的希臘文法，被研究着，繼之，則為對於齊諾芬 (Xenophon)、伊索格拉底 (Isocrates)、波盧塔克、以及荷馬與希西阿 (Hesiod) 的一部分作品的誦讀。

與此古史與古文學的透澈研究，同時並進者，則為審慎注意學生的態度與道德訓練，更留心每一學生的健康狀況，請注意這是基督教世界中絕對新穎的思想。諸如擊劍、角力、玩球、足球、賽跑、跳躍、跳舞等運動與遊戲，

均特加注重。不同學校間的運動比賽，不時舉行，猶如近代學校中的情形一樣。其結果，則爲完成一全能的運動、心知、與道德的訓練，比諸古昔主教與其他教會學校所供獻的，不知要高出于若干倍，無怪不久之後，此新的樣式，飛快地被各處模仿過去了。

法蘭西的人文主義 新的人文主義，與從那不勒斯、佛羅棧斯、米蘭撤退的軍隊，共同進入法蘭西，及至一五一五年，法蘭西斯第一（Francis I），繼承法國王位，於是新的學術，亦就在他身上，求得一自願的保護者。

一五二六年，在巴黎地方，設立一皇家印刷所，用以促進新學術的傳播。又與意大利一樣，到處設立圖書館。又聘人文主義的學者，予以大臣與公使的重任，設立『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於巴黎，由國王親自監理，創設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及數學諸講座。關於希伯來文，意大利人全不加以注意，但在法蘭西，尤其在日耳曼，希伯來文變爲重要學科。在法蘭西北部，學校的發展，因受路德與喀爾文的宗教革命以後的宗教分離的影響，大受阻礙，而在法蘭西南部，則大多城市，均設市立學院，其形式與意大利北部宮廷學校相似。波爾多（Bordeaux）城對於學校的改組——革新的改組，最能代表其他南方城市的事功。內中優良的教師、自由的教育、統治者的大度，均使此學校——即通稱爲『居也納學院』（Collège de Guyenne）者，不單以人文的教育而聞名，且於十六世紀後半期，以有益的公衆教育而聞名。關於此學院（學校）有牠的最偉大的教師，名叫葛利·維納（Elie Vinet）者，留給我們一篇有趣的敘述。（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三六節 Vinet, The Collège de Guyenne at Bordeaux）

日耳曼的人文主義

法蘭西的語言和生活，與意大利北部的語言和生活，密切相關，而法蘭西的宗教思想，

又曾與羅馬的宗教思想，頻頻接觸，所以意大利人對於羅馬文化與羅馬制度的感情，我們亦可於法蘭西的人文主義者中，尋獲得之。其在日耳曼與英格蘭，並無此種感情之存在，所以在牠們當中，如有人輕視本地語言的興起，常被視為迂腐之見。然而我們仍不能諱言，在這兩個國家內，拉丁仍是教會中的語言，大學中的語言，學術著作的語言，國際交通的語言，一俟新的人文主義，進入該兩國後，即受該兩國學者的歡迎，目之為對於固有知識的新增益。

當時人文主義對於新學術的熱忱，促使他們在日耳曼諸城，創設人文主義的中等學校。正像在意大利一樣，先由商業城市，供備新式的學校。一五二六年，有日耳曼南部的努連堡（Nuremberg）城，首先開設新式城市的人文主義者的中等學校，那時，有梅蘭克吞（Melancthon）到場，作奉獻的演詞。同時，在許多其他日耳曼城市內，例如在伊爾費特（Ilfeld）、法蘭克福（Frankfort）、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漢堡（Hamburg）、布勒門（Bremen）、但澤（Dantzic），都有相似的學校的設立。內中有許多學校，例如努連堡的學校，不能適應商業人民的需要。不管在較優越的意大利，有如何的適合，此種嚴厲的古典式的訓練——為年青人與早期成年人而預備的訓練，在日耳曼諸城內，總覺格格不入，不適富有的自由人民的子弟的需要，他們命中注定，是要完成商業上的事業的。新興的商業事務，很顯明地，須倚恃各方的土語，不能倚恃優越的拉丁詩詞與拉丁散文。所以不久以後，各商業階級的人，都到自由人民的學校，初級的方言學校，閱讀與計算的學校，經商的經驗，以及遼遠的遊歷中，為他們的子弟，求獲適切教育，而讓人文主義者的拉丁學校，留在一旁，供那班命定要做教育工作、要習法律、要為人師、要作上級國家官員的年青人，進入其中，從事學習。

約安·斯圖謨的事功 全日耳曼境內，最成功的古典學校，迄後又爲一切古典機關的模型的學校，乃是斯圖謨的中學校，該校於一五三六至八二年，由著名的約安·斯圖謨（Johann Sturm）後來他自稱爲斯圖謨（Sturmius）負責主持。這是商業城市所創設的早期古典學校中的一所，但創立後，總無成效。至一五三六年，由該地當局，邀請斯圖謨主持，並囑其改組爾時斯圖謨係勒汾大學（University of Louvain）的畢業生，在巴黎充任古籍與辯證術的教師，即在該地，與意大利傳來的人文主義，發生接觸。他接受聘請，當他任校長的四十五年內，該校在歐洲大陸，是最聞名的古典學校。他那一五三八年所印行的『組織的計劃』，一五六五年論述研究課程的『致諸教師書』，一五七八年所舉行的各級考試的成績，諸如這一切，均被保留着，可使我們對於該組織與該教育的性質，得一完善觀念。

斯圖謨是個堅強而有才能的人，具有組織天才。大抵採取法蘭西各學院的計劃，把他的學校，組成十級，每越一級，需住校一年，各級均有一教師，負責主理。教育的目標與鵠的，據他所稱，『是虔敬、知識、與說話技能』。『教師與學生的每一努力』，須趨向『知識、純潔與措辭優雅』的獲得。在這中學校的十年內，計有七年，用以學習純粹典雅的拉丁文，務必操練純熟，運用自如，其餘三年，用以學習優雅的西塞祿的文體。拉丁與希臘文的學習，與在意大利宮廷學校中的情形相似，唯一不同處，則在希臘文中，加上新約聖經的肄習。可是，意大利學校中的遊戲、球賽、及體育訓練，在這裏，已被取消，只用較少的努力，花於禮貌與優雅的行爲上；其在教育目的上，與法蘭西和意大利的學校相比，則更側重於操練，不如後者之側重廣泛的文化精神。

科勒特與聖保羅的學校 在英國，新學術的第一次確立，始於中等學校的創設，又始於一五一〇年人文主

義者約翰·科勒特 (John Collet) 在倫敦的聖保羅主教學校的重建。此事發生以前，科勒特被任爲聖保羅教會的僧侶長，時有伊拉斯莫斯 (Erasmus) 者，德意科勒特攫取時機，朝着人文主義的趨勢，重建學校。科勒特傾聽其言，將自己的財產，悉數捐與學校，並於長串審慎規制的法規內，制定學校方針，應於新的學術與基督教的紀律，加以特殊訓練，好有力的這些法規，後此新學校的創立，均以此爲模型。伊拉斯莫斯用數年的工夫，爲此學校尋求教師，書寫教本。有威廉·李利 (William Lily 1468-1522) 者，係另一早期的人文主義者，此時剛從意大利研究回來，又係極聞名與取用極廣的教本即李利拉丁文法 (Lily's Latin Grammar) 的作者，他被任爲該學校的校長。

該校功課，即係上述人文主義式的科目，再加上極經心的宗教訓練。純粹的拉丁與希臘文，替代僧侶式的拉丁文，被教授着，最上乘的古典作者，替代舊式中世紀的紀律，佔據各人的心靈。該校創設之後，遭遇許多困難，被舊派學校的人，斥爲偶像與異教的崇拜所，即連倫敦的主教，亦有二次，定科勒特以異端之罪，禁止他的事業。雖有這些阻難，但科勒特的學校，終因他的事功，非獨聞名於倫敦，且受稱譽於全英。從牠的書桌中，出了大批能幹的政治家、博學的僧侶、著名的學者、及有聲譽的文學家。

給予其他英國文法學校的影響 在前面，我們已經提起過，自從一二〇〇年以後，有許多文法學校，設於英國各地。當聖保羅的學校重被設立時，該項學校，約有三百之數。牠們的成立，大抵與古昔的僧院、教堂、大學的教會、基爾特、及與區教會相連的慈善機關，發生聯繫；還有少數幾所，緣於私人的贈賜，故不受教會或國家的束縛，享有十足的獨立權。有塞芬諾克斯文法學校 (Sevenoaks Grammar School) 者，根據塞芬諾克斯的遺囑，於

一四三二年設立，塞氏於遺囑上指明，他所願有的教師，係「一誠實可靠的人，在文法科學上，有高深造就，可稱爲專家，領有學士銜，須不在神聖的等級中。」上述學校，連同約翰·拍息發爾（John Percyvall）在一五〇三年所創設的誦經文法學校（Chantry Grammar school），均係教區式學校的實例。又如著名的溫徹斯特公學（Winchester Public School）於一三八二年，係尉坎的威廉主教（Bishop William of Wykeham）所設立，特別注重文法、宗教與禮貌，並爲牛津的新學院（New College）預備七十學生，使受訓練後，得充任祭司；還有亨利第六於一四四〇年所創立的伊敦學院（Eton College），專爲崗橋的金斯學院（King's College）預備學生，諸如這一類，乃是較大的私立學院。還有少數像散得維齒（Sandwich）的文法學校，（創於一五七九年）則由市鎮當局的發起而開始創立。在這種種文法學校中，大多範圍狹小，但也有少數學校，範圍極大，實力極厚。

這些舊式學校，襲用中世紀的課程，直到相當時後，方始感到科勒特的學校的影響。在一世紀內，由於一種原因或其他原因，幾於各個學校，均照科勒特所立的古典學校的方式，重新改組。試觀察伊敦學院於一五六〇年（參看著者所纂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四四節 Eton: Course of Study in 1560）所教授的各課程中，我們看見新的學術，已全被確立；試再觀察一六三五年各鄉村文法學校的課程（參看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四五節 Martindale: Course of Study in an English Country Grammar School），當知新的學術，連同牠那對於拉丁文的側重，在那時候，已推廣到最小的英國文法學校了。自從一五一〇年以後，所有新的學校，幾全是注重新學術的文法學校，特別着重文法、優良的拉丁文與希臘文、競技

與遊戲、以及宗教精神的研究。

對於中古的反動 我們在上面，已以國家爲單位，敘述新學術的輸入，現下的工作，則爲指出復興運動的主要的教育特徵，是存於一切國家的，是深深地改變了繼起的教育慣例的。自此而後，教育的目的與方法，已永遠地被改變了。

約至第四世紀中葉，希臘與羅馬的教育的主的，在於訓練人們，變成有益與有用的國家公民。其後，教會控制教育，約有一千年光景，主要的教育目的，在爲未來世界而準備。此世間的成功與良好公民，算不得什麼；宗教的虔敬心，替代了舊時的愛國心；靈魂的得救，替代了社會福利的促進；生活的唯一目標，即爲獲得來世的永久幸福。爲欲慰藉末日審判時的可怕的法官，一生最重要的事情，即爲禱告、懺悔，並作神聖的冥索。那時期，就其主要之點而言，可算是自卑的僧侶的時期，即此一種心知態度，佔據了一切的思想界與學術界。

繫於學術復興運動後面的精神，即爲對中古態度的反抗，而且此項反抗，極有勁力，非常成功。學術的復興，是與中古傳統與中古權威的清楚的劃分。牠將早期教育的理想——即自我的修養，對於此世間的效益與成功的預備，返歸此世界。在意大利、法蘭西、日耳曼及英格蘭，此項運動，獲得近代人的十足贊助，諸如商人、宮廷的官員、及準備與中古思想脫離的學者，均以至誠心意，歡迎此運動。當時所設立的宮廷的與其他形式的中等學校，均於上等社會階級，非常流行，自此而後，人文主義者的學校與課程，永遠保留着此項貴族主義的印證。這些學校，將西塞祿時代的實際教育，重給此世界，牠們的主的，即爲對教會、國家、及偉大商業的服役，作適當的準備。這些新式學校，因受當時統治階級的支撐，故於各國民族生活中最前進的勢力，極爲接近。牠們代表一種有

力的反動，對中古的僧侶界而發，又對中古的經院學者而發，牠們早期的成功，其主要原因，恐亦繫於此處。

學校形式化 一俟新的學術，在學校當中，獲得一穩固地位後，即有一新的趨勢，隨之而起，質言之，即新的學術，變為窄狹、呆板、與形式化，喪失早期運動者所受其感奮的自由精神；當然，這在教育史上，是各種新的教育努力中所常時發生的事。於開端時，意大利之人文主義者的主的，在個人的自我修養與個體的發展，而北地人文主義者的主的，則在道德與宗教的改革，以及對於有用的服役所作的準備，無論其為前者或後者，其共同之點，即為運用經典，作為工具，以求達這些新目的。在意大利，自從一五〇〇年以後，在北方諸國，自從一六〇〇年以後，提倡新學術的學校，已確立基礎，且有完善的組織，於是發生一種趨勢，將此工具，作為本身目的。牠們不再運用古典文學，藉以產生一自由的教育，給予較大的觀點，並為有用的公共事務，作適當的準備，卻只運用牠們，為訓練的目標而起見。坎匹溫（Campion）於一五七四年在布拉格（Prague）的教育，很可為此項退化，作一忠實寫照。（參看著者所纂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四六節 *Simpson, Degeneracy of Classical Instruction*）

其結果，新式人文主義的教育目標，到了後來，全用語言與文學的名詞，加以思索，不像從前一樣，把牠看為理知的生活的準備，而教育的努力，亦從早期人文主義者的人的觀點，轉一方向，注重較次的事功，即學會希臘文與拉丁文，習作詩歌，並栽培一優良的（西塞祿式的）拉丁文體。此項目標的變遷的結果，致使古典的教育，逐漸逐漸地，變為窄狹，變為形式化，而作文與背誦的練習，以及對於古代作家（特別是西塞祿，而「西塞祿風格」一語，亦由此產生）的風格的模仿，亦漸變為教育上的主要動機。及至十六世紀末葉，此項變遷，在中等學

校與大學內，同時發生，而且此種窄狹的講究語言的態度，一直繼續着，在古典教育內，佔據全優勢；其在日耳曼，一直至於十八世紀中葉，其在其他西歐國家與美國內，一直至於十九世紀中葉。

第十二章 對於權威的反叛

新的懷疑態度 研究教育史的人，到此為止，如不覺察一種嚴重的懷疑態度，將對全能的中古教會的慣例連同牠獨斷與禁止的態度而發——假如教會方面，不自醒悟，感覺需要此種態度的中古情境，業經過去，現在基督教國的新生命所需要的，是在宗教方面（如在其他方面一樣）的前進立場，那末，我敢斷定說，如此的人，極難領悟教育史的向前發展。真的，對於教會的獨斷與專制態度，遲早總要發生疑問的。從十字軍中得來的新生活，商業與工業的興起，城市政府的組織，律師與商人階級的造成，新的民族國家的形成，手藝工人與工作者的新『階級』的締結，新的知識，大學組織的演進，印刷術的發現，諸如這些勢力，聯合攏來，對於舊的問題，發生一新的態度，並為西部歐洲，準備妥善，使從中古的情況中，突躍出來，形成神速的進步。這是極了不得的突躍，因為中古的情況，已控制一切的行動與思想，而且控制得非常長久了。關於這些，教會方面，應當覺着，而且應當對此進步的趨勢，採取同一態度，像牠從前對經院主義所取的态度一樣。但牠並不如此，而且到十五世紀時，僧侶與教士的道德，均呈顯著的退步，因而在各處地方，引起深刻與普遍的批評，尤以在北方民族間為如此，即此一端，致使上述情境，愈益變為嚴重了。

學術的復興，是第一次與中古態度的清楚的劃分。當時學者所發展的批評與建設的態度，他們對於舊式

思想的排斥，他們於各處地方所促醒的爲真理而求真理的新態度，他們的廣續乞助於知識的最初源委，藉以作爲指引。在這許多事情中，我們有了近代科學精神的具體的開端，卽此科學精神，到了最後一步，將懷疑一切事物，並將於不久以後，引進近代的觀念，以及近代的思想方法。中古教會的權威，將被懷疑着，自此懷疑中，將產生宗教的自由與宗教的寬容，這在中古世界，是未之前聞的。科學知識的偉大世界，將被檢討着，近代科學的事實，將被確立着，不問此項知識或事實，如何與通俗的或宗教的前存觀念相悖逆，可使後者慘遭顛覆。國皇的神授統治權，連同他們對於人民的命運與幸福的自由處置權，亦若命中注定，被懷疑着，而且不久以後，將有另一新「階級」興起，在各先進國家內，以人民的神授治權，替代國皇的神授治權。宗教的自由與寬容，科學的探討與學術，以及最後發生的民治主義的興起，諸如這一切，均涵蘊在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學者的批評的、懷疑的、與建設的態度中。這些事件，在歷史上，均依上述程序，陸續發生，我們在下面，亦將依此程序，加以論述。

北方的人文主義變爲宗教改革運動 在意大利，學術的復興，無論在方法與結果上，均係古典的與科學的，因而在宗教與道德的改革上，全不促進任何趨勢，反之，卻於相當範圍內，使宗教變爲異教化。故其結果，當偉大的宗教紛擾在北方諸國發端時，在意大利，教皇與教會的職權，卻趨於最低度。可是在北方諸國，情形全不相同，人文主義的輸入，促成了新的宗教熱忱，所以在那裏，宗教的改革與古典的學術，聯合一處，形成一大運動。在英格蘭、日耳曼、低地諸國，及法蘭西北部的大部分，新的學術，均於立時之間，導入宗教與道德的鵠的。人文運動在意大利民族間所引起的愛國情緒，在北方諸國，卻變而爲宗教與道德的情緒；又因不時歸根於最初源委，致使北國領袖，幾於立刻之間，返歸教會的教父以及原始的希臘文與希伯來文的聖經，作爲宗教事務上的最高權

威。

演化或革命 對於中古教會的獨斷教義的反動，連同北方人文學者於宗教方面所作的返歸基督的原始信條的要求，此種趨勢，逐漸發長着，愈到後來，愈益有力。須知此項運動，並非突然發生，亦不如一般所設想的，開端於馬丁·路德。假如真的開端於路德，那他於不久之後，即會受禁，他的名望，也不會傳得如此久遠了。試查當時的文獻，當知有二世紀的時間，對於教會制度，發生有進無已的批評，而若干局部與失敗的努力，亦曾一再被企圖着。改革的需要，在意大利與南法蘭西之外，是普遍的，且曾經歷久長時期。假如早知察覺了，也許有大部分繼起的歷史，要與現時不同了。

一四一四年，教會的會議（Council of the Church），在瑞士的君士坦司（Constance）聚集，其目的，在彌縫教皇間的罅裂，不料既開議後，對於教會的改革，作一嚴重的企圖。牠既把教會重合在一個教皇之後，乃舉出長串缺陷，命令教會方面，加以救濟。牠又企圖建立一民治式的教會政府，主張教會會議，不時集合，協助教皇，決定教會政策，個中情形，正像近代議會與國皇的政府一樣。假如此議實行的話，大都後起的歷史，將與現時所有者不同，而世界的文明，也許比現在要提高得多。可惜沒有成功，教會的絕對職權，經重合後，益形增大，遠非昔比。舉凡國王的抗議，立法會議的法案，主教的反抗，辦事員的繼續服命，俗人與學者們的有進無已的譴責與諷刺——諸如這一切，均係輿論界的有力暗潮，但於負責教會政策的人，聽若無聞，全不感受影響。

如說不同的反叛與對於改革的拒絕，直接促成了路德對於教會的分離，那也未必，因為路德似全憑恃己力，演成他自己的主張。但有二點，早期的挑釁，與路德的挑釁，互相類似。其一，兩者都要求返歸早期基督教會的

習行、信仰、與慣例，關於這些，他們從聖經中，從早期基督教教父的著述中，求得原委；其二，兩者都主張基督教徒，應讓其自由研究聖經，並於基督徒的責任一點，求達其自己的結論。在這允許每一教徒返歸最初原委從而求出最後權威的要求中，在這個人的研究權與判斷權的確立中，我們很明白地，可以看出學術復興運動所建樹的新的理知標準，已運用到十分了。自從一五〇〇年以後，對於道德改革的要求，對於個人判斷的承認，已不能再置一邊，不加睬理了。如果不能有演化，那必有革命。如今演化被拒絕了，革命乃其必然結果。

日耳曼境內的不滿意 機會碰巧，第一次就大的方面說來可稱為成功的變革，在日耳曼境內發生，而且集中於奧古斯丁派的僧侶威丁堡大學的神學教授而其名字叫做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人。實則，假如不集中於路德，亦必集中於他人；假如不發生於日耳曼，亦必發生於他國。這是近代科學的研究精神近代理性與中古獨斷權威的精神之爭，如此兩種勢能遲早之間，總要互相火迸的。我們或是天主教徒或是新教徒，或贊成或反對路德的行為與方法，這於現在的研究上，均無若何區別。對於如此包涵黨派衝突的問題，我們正不必偏護那一面。我們所要研究的，只是說，有個馬丁·路德，曾生活過，曾做過一定的事，曾確立一定主張——他自己認為正確的主張。不問他所做的，是對的或不對的，有益於進步與文明的，或毫無裨益的，但他所做的，確係偉大的歷史事實，關於這些事實，研究教育史的人，應當加以注意。也許運用其他方法，可得到同一或較好的結果，但我們所致意的，並非這些或許有的事，乃是歷史上所正式發生的程序。

此次變革，一經發端，在日耳曼境內，竟有如此進展，考其所以如此者，實有特殊原因在。日耳曼人對於意大利的教廷，早有怨望之心，因為牠將日耳曼的現金，吸收過去，用以支持意大利教會。在事實上，我們很可如此說，

整個的日耳曼民族，從國王起，至一般農民止，均覺他們自己，遭受不公道的待遇，以爲日耳曼輸入意大利的金錢，應當留在本國，不道德與無效率的僧侶，應當代以正直與熱心的人，這樣，可使宗教事務，獲得較大進益。即此許多情境，促使日耳曼人，發生變叛，並佐助路德，使他一發動後，能有許多公侯許多人民，都加入他的方面。

日耳曼的變叛 變叛的導火線，來自教皇的代理人名叫忒策爾 (Tetzel) 者於威丁堡附近發售贖罪券一事。我們當記得，在一五一六年，路德是威丁堡大學的神學教授。我們很可相信，當時的忒策爾，因熱心籌款，預備重建羅馬的聖彼得教堂，故當籌款運動進行之際，曾於贖罪一事的性質與效益，作過當的宣傳；其實，這也是人情之常。但發售贖罪券事，竟觸怒了路德，他請求馬德堡的大主教 (Archbishop of Magdeburg)，禁絕此事。請求無效，於是遵照舊時大學習例，列舉九十五條理由，說明他爲何反對此舉，並指出關於此事的他所認爲正當的基督教原理，並對一切路過的人挑釁，希望他們辯駁這些理由。同時，他亦遵照真正的大學習例，把這些理由，用拉丁文寫出。他於一五一七年十月，又遵照另一大學習例，把這些理由，釘在威丁堡的教堂門口。想不到這些論點，一經釘出，即被他人譯成日耳曼文，印成專張，並於兩星期內，傳遍日耳曼全地。一月之內，這些論點，又爲西歐基督教世界的重要城市所共知。牠們乘着不滿意的巨浪，傳播西歐全地。路德於最初時，並無任何存意，變叛教會，只對牠的慣例，提出抗議。但一步一步，向前突進，終被引入公開的反叛，終於在一五二〇年，被教會除名。於是他公開地表示挑釁，表示之法，則爲當衆面前，焚燬教皇的除名諭旨，連同一卷教規法。這是公開的變叛，如此的異教，是不能讓其久存的。路德以聖經的權威，作爲根據。兩大陣營的戰爭，遂此開端。戰爭所代表的，是教會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之爭，是從教會中得救與從個人的信仰和事功中得救之爭。路德又主張在宗教事務中，

同樣崇尚思想的自由。當然，等到宗教思想與宗教崇拜很清楚地被認為自由之事的時候，還得再隔三百年，但早期大學教授與學者們在理知事務上所主張的自由權，到路德手裏，已被推廣到宗教上面去了。

我們在這裏，不必詳究衝突的內容。我們只要曉得，北部與西部的日耳曼的大部分，已順服路德；同時，西方的教會，在許多世紀內，皆合為一體，且是歐洲西部的唯一的偉大統一力，如今卻永久為清教徒的變叛所分裂了。路德的偉大成功，我們只須一看現時所滲入歐洲西部的新生命，已大可明白了。人間的世界，飛快地變而為近代世界了，但教會方面，仍堅持其無可說明的倔強態度，並繼續保持中古的態度，非獨自己保持罷了，抑且強迫其他的人，與牠自己一樣，同樣地變為中古式。

他國的反叛 日耳曼的反叛，不久傳入他國。路德的教義，在丹麥境內，有神速的進展，在那裏，也充滿着日耳曼人式的對於意大利統治的怨望，故在一五三七年，丹麥國會，與羅馬隔斷一切關係，故立路德新教為國教。當時的挪威，既為丹麥的一部分，故亦迎奉路德新教。在瑞典，於一五二七年，奪去教會一部分的權力與財產，並於一五九二年，正式採取路德新教，作為國教。這其中，包括芬蘭在內，因在那時，芬蘭係瑞典的一部分。當此路德的改革正在日耳曼進展之際，另一獨立的改革運動，在目標上，與路德新教相似，在日耳曼屬的瑞士進行着。主領此事者，係沮利克（Zurich）的一個著名的人文主義宣傳者，他的名字，叫做薩文黎（Huldreich Zwingli）。

在英國，新教的革命，雖於名義上，自亨利第八（Henry VIII）與亞拉岡的喀太麟（Catherine of Aragon）的離婚案件（一五三三年）而發端，但在實際上，兩世紀以來，英國教會的獨立，時時被宣稱着，而自由的民族教會，在英國政治家的頭腦中，早成為持續發長的理念。故至一五三四年，議會通過『至高條例』（Act of

Supremacy)使英國與羅馬隔離，並推英國君主為英國民族教會的領袖。不過此項變遷，並不十分深刻，不能與路德的日耳曼境內所發生的，相提並論。僧侶之中，只要立一新誓，認英王為教會領袖，並非教皇為教會領袖，即在教會中繼續供職；教會中的儀式，雖亦改為英國式的；若干新的改革，雖亦被完成着；但大部人民，並未在宗教的情感與觀念中，經受若何變遷。如此新立的民族教會，到了後來，被稱為英國教會 (English Church) 或英國國教的教會 (Anglican Church)。

就美國早期的歷史而論，最重要的改革運動，既非路德新教，亦非英國國教，乃為喀爾文教 (Calvinism)。這是一五三七年，有約翰·喀爾文 (John Calvin) 者，係先時逃到瑞士的法國新教徒，被聘為日內瓦城，創設一教育與宗教的改組計劃，並於一五四一年，受命於該城市內，組織一小規模的宗教城邦 (Religious City-Republic)。於是他建立一教會與城市的混合政府，在此政府內，宗教的事務，與俗世的政府，密切聯繫，與任何天主國所存在者，毫無二致。在喀爾文控制日內瓦城的二十三年內，該城變為新教的主中心。

從日內瓦出發，改良的喀爾文教，傳至法蘭西北部，在那裏，牠的信徒，被稱為『呼格諾派』 (Huguenots)；又傳至蘇格蘭，(一五六〇年)被稱為『蘇格蘭長老會派』 (Scotch Presbyterians)；又傳至荷蘭，(一五七二年)在那裏，創立了『荷蘭的改良教會』 (Dutch Reformed Church)；又傳至英格蘭中部，在那裏，信奉牠的人，被稱為清教徒 (Puritans)。迄後，經過移居新英格蘭的清教徒之手，又經過卡羅來納 (Carolina) 的『呼格諾派』之手，又經過中部殖民地的蘇格蘭長老會派之手，更經過紐約的荷蘭人之手，於是喀爾文教，傳入美國，於長期間內，變為優越的宗教信仰，並極深刻地浸染了一切早期的美國教育。此外，路德的新教，亦經移

居得拉威耳 (Delaware) 的瑞典人之手，和移居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的日耳曼人之手，傳至美國；至於英國國教的教會，即在美國稱爲「聖公會派」者，則經登陸維基尼亞 (Virginia) 的貴族之手與後來移住紐約的新來者之手，傳至美國。這樣，美國早期的殖民，幾全是新教的殖民，至於大批天主教徒之移入美國，乃只是較近的事。

宗教的自由與宗教的戰爭 當然，反抗教會權威的變革，一經開端，不能遏抑。路德和他的信徒所要求着的對於宗教信仰的自由權，必得推廣出去，讓其他的人，共同享受。關於這點，新教徒的吝惜態度，與他們所反對的舊教徒，初無二致。整個的世界，還不準備有如此神速的進步。宗教的容忍，雖在原則上，已爲此次變革所確立，但要世界中人，變爲慣習，還得需要些時。還得經過二世紀的斷續不定的宗教戰爭。在這些戰爭內，舊教與新教，互相爭鬪，劫掠城市，殺害人命，推究其故，據說，各爲一己的靈魂得救起見。直到這個戰爭時期過了以後，方始西方歐洲，情願停鼓戰，承認其他的人，亦常享受他們自己所爭奪着的自由。到了宗教的容忍在法律上被確定了以後，人類的文明，方完成一偉大的進步了。

對舊問題的新態度 威斯特發里亞的和會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結束流血的三十年戰爭，（該戰爭係一世紀內辛酸的宗教戰爭的累積）常於同時之間，既被認爲一個結束，又被認爲一個開端。雖則對於少數人的處決，於一時期內，仍繼續着，——尤其在法國爲如此，但此和約，爲教會與舊教諸國希望一切新教能在歐陸絕迹的企圖，宣告一個結束。新教國的宗教獨立性，現在已被公認了；宗教自由的開端，現在已於條約中被規定了。此項意識上的新自由，一次在統治階級被開端後，到了將來，必被推廣到較大範圍。最後的一天，雖或

尚需數世紀，但終必來到，在那時候，個人與民族的宗教自由，必被認爲一種權利，而人類最大的一項福分，終必在法律內被確立着。

物質上感覺疲乏後，終於承認火與刀二者，並非有用的工具，不能憑以滅絕反對的宗教信念；但又承認他們自己的信念，是唯一正確的信念，不肯輕易服人，於是在另一世紀內，更推廣宗教的憎恨、猜忌與不容忍，並嚴密督察傳教與教育二者，把牠們看爲正教的自衛工具。故在威斯特發里亞和約後的一世紀內，以前未之有的較大信託，置於學校之上，把牠看爲保護信仰的工具，而經壇與學校二者，從此替代利刃與火炬，作爲使人改宗並使人繼續信仰的勢能。

宗教的改革 新教革命對於教會的效益，值得稱譽。在歷史上，這是第一次，使教會中人，認識清楚，原來他們不能單靠他們所頒布的教義的一般的承受，或單靠他們所認爲正當的慣例的一般的接納。僅有一般的接受，決靠不住，人文學者的方法所引起的研究精神，到了將來，必強迫他們，於一般的接受之外，又加以解釋，加以辯護。假如他們欲避免革命，必須改革各種罪惡，淨化教會的習例，並注意他們的僧侶，確過着正直的基督教徒的生活。除非大衆人民，因爲尊敬教會的緣故，而能對教會表示忠誠，那末，繼起的革命與最後的大爆發，總歸難免的。所以到了最後，由『特梭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63)，舉行那些至少在一世紀前應即舉行的改革。較好的人才，被選了出來，擔任教會職務；主教與僧侶，遵奉命令，居於正當地方，按既定規程，作有順序的傳教。新的宗教會社，先後產生，其主要鵠的，在訓練教士，能作較好的教會服役，能更爲民衆的需要而服務。惹人惱怒的慣習，均被革除。教會的法則與教理，重被審訂，用新穎與較優之形式，表達出之。道德上的改革，亦被促進着。

在大多事例，路德的事功所促成的改革，是透澈的，是完全的，故自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天主教會，無論在道德上，在統治上，均配稱為改良的教會。尤其值得注意的，在公認教育，並非武力，是克服並保持領域的工具。但在天主教國家內，一個嚴正的檢疫所，被創設着，用以阻止異教書籍與異教文學之更為推廣。尤其是誦讀聖經一事，被嚴禁着，因為這在過去，實係一切困擾的淵源。

以上是反抗權威的諸變叛的簡史，即此若干史實，使羅馬天主教會，於十六世紀時，分裂為諸多派別。我們敘述牠們，務求其概括，務求其公正，因為將來的教育史，有極大部分，皆自這些反叛所引起的情境而產生。美國初期的教育史，假如我們對於這些新教徒的事功所引起的宗教勢能，沒有相當知識，那實無法去領悟牠。關於這些反叛的教育意義與教育效果，我們在下篇數章，即將論到。

第十三章 新教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一 見於路德教派與英國國教派間者

脫離權威之終極的效果 關於新教的革命，說牠在不同國家的教育性質上，發生偉大的直接與永久的變遷，如此的說法，現已不復爲人所信奉了。在教育史的每一方面，發長之事，以演化的方式進展，不以革命的方式進展，此一原理，可應用於新教的革命，又可應用於其他革命。有許多改革，自然立奏成效，其中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壞的；還有許多改革，雖熱烈進行着，但不獲成效，推究其故，因爲牠們太走到時代前面去了。更有許多進步，已被開端了，但在繼起一世紀的宗教衝突內，又在宗教衝突以後的一世紀內，——在那個充滿着猜忌、憎惡、宗教的形式主義及嚴格的宗教之遵奉的世紀內，相繼重被遺失了。不過，宗教改革之教育的效果，繫於深入與終極的方面，不繫於牠那直接的成就，唯其如此，所以牠那直接改革的重要性，在一方面，被新教徒說得太過，在另一方面，又被舊教徒看得太輕。

在路德反抗權威的事情裏面，伏着一個顯著觀念，（同此觀念，又伏於威克里夫 Wycliffe，胡司 Hoes，薩文黎 Zwingle 及喀爾文 Calvin 等人的反叛內，）即關於宗教之事，用聖經的權威來替代教會的權威；關於聖

經的解釋與基督徒責任的決定，用個人的判斷，來替代教會的集合判斷；關於救法之事，用個人的負責，來替代教會的集合負責，在路德的概念中，即主運用個人的信念與祈禱，以獲得救恩。究竟我們認為新教的主張有用，抑舊教的主張有理，那全憑恃我們的宗教訓練與宗教信仰，我們在這裏，儘可不必過問，因為這與歷史的進程，幾於全然無關。我們儘可信仰此而，或信仰彼而，但歷史的行程，依然如舊，並不因我們的信仰而有所改變。但新教徒所持的態度，對於後此宗教的效果，確屬非常重要的。

在舊時集合的判斷與對於救恩的集合負責的學說內，——即在看重教會的判斷更甚於個人判斷的時代，並不一定要多數的人，均受教育。但在新教徒所宣稱的個人判斷與個人負責的新說內，那就非常重要，至少在學理上，每一個人，應當能讀上帝的福音，應能極聰穎地，參加教會事務，並應按他所理解的，使自己的生計與天文的誠命相符。如欲做到此層，那就需要大眾人的教育了。非獨如此，從個人的參加教會事務，連同他那判斷的自由與對於宗教事務的個人的負責，到個人的參加政府事務，並對政府的行為負責，其間相差，只有一步，而且不是一長步，所以後此民治政府的興起與普通教育的設備，乃是新教徒關於聖經之解釋與教會權威及教會地位之看法的必然系論，——一個最自然不過的系論。關於此點，不久即被看出，並被實現。這樣，十六十七世紀的大爭鬪，乃是為宗教自由與宗教容忍而起見的爭鬪；十八十九世紀的大爭鬪，乃是為政治自由與政治權利而起見的爭鬪，至於供備普遍教育一層，乃被留為十九與二十世紀的大事務了。

對於方言學校的新需要 在一定意義之下，印刷的發明與新教徒的革命，實為兩大革命勢能，兩者併合攏來，立即產生巨大與深入的改變。造紙法的發現與印刷機的發明，致使書籍的全部狀況，為之大變。自此而後，書

籍可大量地被生產着，而且只需從前原費的極小部分，買到牠們。聖經的普通語文本的印行，比從前的學術復興，更激起了閱讀的慾望。隨後，來了宗教改革時代的自由討論，更於北方民族中間，促醒了理解與知慧的神情。

還有，新教革命的領袖，當他們確認每一個人，應能閱讀並研究聖經，藉此以得個人的救恩時，他們亦於新教國家內，創造一個全新的需要，即用方言來教授的初級學校。此時以前，學校之創設，只為那些希望變成學者或變成教會與國家的領袖的人而起見，其他人民大眾，對於學術之事，可說全無興趣。現在，有一新的階級起來，希望學會誦讀，但誦讀所用的，不是拉丁文，卻是他們已經能說的方言。路德於繙譯聖經之外，又預備了兩種教義問答書，其一為成人，另一為兒童，又寫了若干頌讚歌，更編了若干信札與說教，乃至為宗教教育而準備。在他的說教與演詞中，勸人研究聖經，並謂為父母者，應送子女入學，這是父母的義務。此外，喀爾文的教義問答書，亦同樣地，在新教國內，用得極廣。

1. 路德的學校組織

路德的教育觀念 在一切日耳曼新教改革者中，關於教育之事，路德發表了最進步的觀念。在他致日耳曼諸城的市長與代議士的信（Letter to the Mayors and Aldermen of all the Cities of Germany in behalf of Christian Schools, 1524）中，在他關於送子女入學的義務的演詞（Sermon on the Duty of Sending Children to School, 1530）中，我們可發現這些觀念。他的觀念，只有一部分，能見諸實行，這也是毫不希奇的事。在他的信徒中，只有少數幾人，能理解如此進步的提案，這些提案，實在太居時代之前了。在那時候，尚無教方言的教師，亦無預備這些教師的工具，而且此項訓練的重要性，亦未全被理解，何況繼起的宗教戰爭，致使此項

教育上的利益，變爲無法實現。當時學校的悲慘情形，他所認爲『在全日耳曼日趨腐敗』的學校情形，使他深爲憂戚，他請求當權的人，『不要看輕此事，因爲教育青年，實非常重要，與基督及全世界有關。』一切的市鎮，不得不爲路政、國防、及橋樑而花錢，那末，爲何不花些在學校上面呢？牠們現在，很易辦到此層，『因爲憑恃神恩，已使牠們免脫羅馬教會的剝削與劫掠。』爲父母者，繼續忽視他們的教育責任，但政府總得要有的。『就算沒有靈魂，沒有天國，沒有地獄。』他說，『但爲此世的事務起見，亦當設立學校。……世界需要教育的男子與女子，這樣，男子可適當地治理國家，女子可適當地長養子女，處理家務，並指示家庭的工作。』他又說，『國家的福利，倚恃牠那公民的知慧與德性，所以這是各城市長與代議士的責任，應注意屬區的基督教學校，被創立着，又被維持着。』（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五六節 *Luther: To the Mayors and Magistrates of Germany*）

他提示兒童的父母，應該注意兒童的基督教的與公民的教育。此項教育，必須免費，而且平等地施於一切人——包括男孩與女孩，高等人與低等人，富人與窮人。這是每一兒童的天賦特權，應當能受教育。國家的責任，不單在於注意工具的設備，且需注意兒童的是否入學。在一切教育底部，是基督教的教育。教師的服役的重要性，是難能理會的。教師對於一己的工作，應受訓練；爲教士者，亦當有教師的經驗。日耳曼民族的制度，應爲一國立制度，分成：

1. 教方言的初級學校 這是一般人的學校，用方言教授，男女兩性，均得進入，內中包括讀、寫、體育、唱歌及宗教，同時又授以實際的手藝或實際的家務訓練。需強迫入學。他說，『這是我的意見，我們應於每天

一二小時，送兒童入學，而讓他們於其餘時間，在家內學一行業。這二件事，應當同時並進。」

2. 教拉丁語的中等學校 在這些學校內，他看重預備的性質，他們實是預備的學校，憑着牠們，博學的僧侶團，可得訓練，以教育平民。在這些學校內，他所要教的，是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修辭學、辯證術、史學、科學、數學、音樂與體操。

3. 大學 為教會與國家的較高服役而準備。

早期日耳曼的州立學校制度 在日耳曼境內，第一個組成一完全學校制度的州，是南日耳曼的符騰堡 (Württemberg)，為時在一五五九年。這是日爾曼州立學校制度的真正開端，內中包括三級學校：

1. 初級學校，男女兒童兼收，教以讀、寫、算、唱歌、宗教，均用方言教授。這些學校，在公國的每一村落內，應有一所。

2. 拉丁學校，分設五級或六級，授以讀、寫、及說拉丁語的能力，並於最後一年，授以數學與希臘文的初步知識。

3. 州立大學或學院，為杜平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1476) 及司徒嘉德高等學校 (Higher School at Stuttgart)，即係其組成部分。

所有這些學校，均經教會的手，受州政府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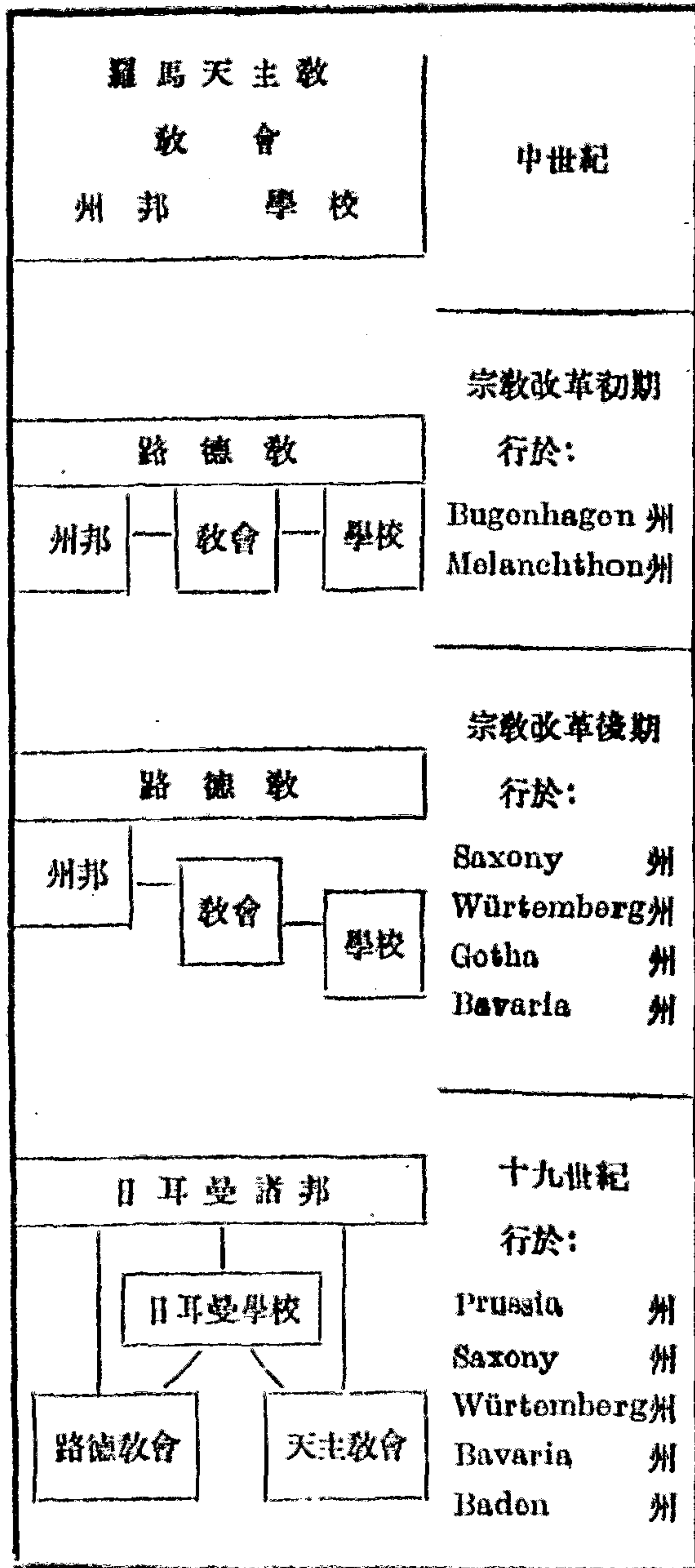
符騰堡之後，有許多較小的日耳曼州，均仿其例。十年後，有不倫瑞克 (Brunswick) 採取同一計劃，至一五八〇年，薩克森 (Saxony) 根據如此的州立制度，改革牠的學校系統。至一六一九年，威馬公國 (Duchy of

Weimar) 加入強迫教育一條，凡年在六至十二歲者，須強迫入方言學校。在一六四二年，那是與『第一次馬薩諸塞州學校法規』(The first Massachusetts school law) 相同的一年。(參看第十五章)薩克斯·皋塔(Saxe-Gotha)與阿爾丁堡(Altenburg)的公爵，即虔敬的厄涅斯特(Ernest the Pious)，在日耳曼境內，創立第一個近代式的學校系統。他以一個機智與熱心的新教徒，希望在三十年戰爭的瘡痍後，運用聰明的經濟政策與普遍的教育制度，把他那可憐的農民的地位，大為擡高。他於一六四二年，得當時最偉大的教育思想家名叫約翰·夸美紐斯(John Amos Comenius 參看第十七章)者的一個學生的援助，制定一『教育法程』(Schulmethode)，這在十七世紀，可算是教育上的傑作。在這裏面，他規定了學齡兒童的強迫入學，又規定教育的方法，分級，及研究課程等。教師領受薪金，其數在當時頗稱巨大；教師的孤兒寡婦，得領恤金；教科用書，免費供給。他的努力，有如此之成功，致使皋塔變成歐洲最繁昌的小城，據說，『厄涅斯特的農民，比他處的貴族，更有優良的教育。』

到了十七世紀中葉，大多日耳曼的州邦，均用符騰堡的組織系統。即連舊教州邦巴威(Bavaria)的公爵，即阿布勒喜特第五(Duke Albrecht V)，亦發出命令，在他州內，設立『日耳曼的學校』，內中教着讀、寫、及舊教教條。這些學校，亦經教會的手，對州邦負責。

新教國立學校的組織，現在，我們在日耳曼境內所發見的，是一種新的，而到將來，又是極重要的趨勢。在悠長的中世紀，對於一切教育，教會具有絕對控制權。從五二九年年外教學校的禁止起，到宗教改革的時期，沒有一個人，在教育事業的獨佔上，可與教會競爭。即連沙爾曼涅對於教育活動的促進上，亦很清楚地，囿於教會控制

的範圍內。迄後，有十字軍的東征，繼之而起者，則為近世國家的興起，在那時，教會仍即是國家，如有任何君主，敢與教會爭權者，及其結果，終被屈伏。到中世紀後半期，曾有若干次，貴族和新興的國家，與國王連在一起，對抗教會，（這是教會應當注意到的歐洲的變遷）但在十六世紀以前，並無任何嚴重困難，本着新興民族運動而發端。可是，到了現在，在一切新教國家內，情形大變了。教會的權威被推翻了。根據奧斯堡和約（Peace of Augsburg 1555），每一日耳曼的國君、市鎮、及騎士，得於舊教與路德新教的信仰間，作自由的選擇，至於庶民大眾，則須接受統治者的信念，否則，遷徙國外。



圖一〇
日耳曼州邦統制學校的演進

這約替統治者建立意識上的自由，但與他人無關。牠使統治者於同時時間內，既控制宗教事務，又統理俗世政事，這樣，在統治者（不問其爲大爲小）身上，集合了教會與國家的統治。這是該時代所允許的極高度的宗教自由，因爲教會與國家，曾於許多世紀內，被聯合着，一旦欲把二者全然劃分，那簡直是不能意想的事。必須到一七八七年，有合衆國出頭，完成此事，而把教會的職權，竭力縮小，僅限於純精神的事。

但日耳曼的統治者，到了現在，已能自由發展他們所認爲最適合的學校；又因在他們的公國、侯國、或城市內，他們是教會的領袖，故能控制各該處的教育。在這裏，我們所發見的，是教育權的轉移，從教會移入國家手中，此事最先發生於日耳曼境內，且形成十九世紀的主要事功。只因在教會中，國王或公爵是頭，而王國或公國的教育系統，又置於教會組織之下，這樣，符騰堡、薩克森，及梟塔諸地的偉大教育發展，全由各該地的統治者，一手造成；至於日耳曼大學的改組，與新的新教徒大學的創立，那全憑着國王的大力。即在天主教的國家內，例如當日的巴威，此項國家統制教育的觀念，亦老早形成。在近代日耳曼的學校制度中，有許多重要的特質，皆於路德式的國家與教會的學校內，發現牠們最初的型範。

2. 英國國教的基礎

英格蘭的宗教改革與教育，英格蘭的宗教改革，與在日耳曼所發生的，異其趨致，因此，牠那教育的效果，亦大不相同。在英格蘭改革的運動，更含政治的特質。亨利第八並非一新教徒，假如此所謂新教徒，係指路德或喀爾文或薩文黎或諾克斯（Knox）而言。他懸疑他們的教言，同時，對於舊時的信仰，又表示異議。英格蘭的民族，就其整體而言，不如何反對羅馬教會的剝削，亦不劇烈反對僧侶與羅馬教士的非道德的生活；新的學術運動，

在那裏所引起的，並非一種道德與宗教的改革的精神；路德的改革運動，在十年或十五年後，並不引起普遍的興趣。因而，從羅馬的舊教信仰，轉至獨立的英格蘭教會，這其中的變遷，雖完成了，但偏於名義方面，不像在日耳曼境內，發生切實的效益。其結果，英格蘭與羅馬的分離，只是統治階級的事，對於一般大眾，並無深刻印象。英國的國家教會，只把大多從前羅馬教會所司的職務，取了過來，就一般而論，仍由相同的教士，管轄各區的教會，至於教會的教理與儀式，亦不因為歸屬不同，發生巨大改變。恐怕最重要的改變，要算從拉丁文的講道，改而為用英國國語的講道了。這樣，在任何新教教派中，無論在精神上，在儀節上，要算英國教會，最保持與羅馬舊教教會相似的特徵了。尤其是路德所創的憑個人自己的力而得救的觀念，以及自此觀念而發生的每一個人應教其讀書的觀念，在英國境內，只引起些微影響。

在依利薩伯 (Elizabeth) 朝時，(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年) 這是英國民族的固定信念，以為供備教育，是教會的事，非國家的事，此項態度，直保持着，至於十九世紀。英國的教會，只繼承羅馬教會，控制教育事務，現在，又頒發教員的執照，聽他們發設順從的誓願，查核他們的禱文與教育，務必與新的信仰，全然符合，不得差池；至於學校，除了私人創辦與捐設者外，還從宗教的財產、慈善的基金，並學費的徵收中，取獲資源。私人創立的徵收學費的學校，後來極盛行，而有錢財的家庭，往往聘請家庭教師授課。窮苦的人們，猶如前數世紀一樣，依然不得教育。其結果，此次教會首領的轉移，其涉及教育者，只與文法學校與大學有關，至於初等學校，全然不受影響。因而英國初等教育的發展，必須等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教育復興之時，方始見效。當此事終於來到時，我們很容易明白，牠的發生，蓋由於政治與經濟的原因，並非由於宗教的原因。

英國宗教改革的結果 英國宗教歸依的改革的結果，致使供備文法學校的場所，大為減少——雖在教育品質上，大大地改良了，因而在重建的文法學校內，能享免費教育的兒童數，亦大為減低了。至於初等學校，則唱歌、誦經與醫藥學校的取締，簡直把原有的一切初等學校，完全廢除了。教區的教士，在那時候，常教若干兒童，「使能巧妙地誦讀英文，不使笨拙地去讀拉丁文，」藉以墊補從前的初等學校。稍後，尤其在伊利薩伯的朝內，許多新的教區內的初級學校，被創設了，再後，有婦女學校，慈善學校，寫法學校，及學徒式的訓練場所，先前發生，（參看本書第十八章）變為常規的英國制度。這許多方式的訓練，組成全英國的初級教育，一直到了十八世紀。

獨據優勢的宗教意志 隨着宗教改革運動而起的宗教衝突，處處地方，皆增強了宗教的成見，並促進了宗教的迷信。這一點，在各地的學校中，皆可見之。在英國，自從天主教徒馬利（Catholio Mary, 1533-58）復國與伊利薩伯時代英國教會的最後重建（一五五八年）以來，一切學校教育，均受狹義的宗教化，並均變成英國新教的型範。故至十七世紀中葉，所有的文法學校，幾均變為信仰的育嬰所，而在特質上，亦均變為拘泥的與形式的。在英國，也許比任何其他新教國內更厲害，所謂基督教，等於嚴格地符合國立教會的教言與儀式，教育那種特殊信仰，變為各種學校的一個特殊使命。當時的主教們，常受訓令，偵查信心不健的教師；許多教師，常因他們的信仰，不符國教，而被革職。為欲處理此項事務，更獲成效起見，曾頒布許多法律，其結果，遂形如此一種宗教裁判的政策，致使每個教師的地位，變為難以忍受。一五八〇年，通過如此一條法令，遇有任用信心不健的教師者，課以二十鎊的罰鍰，違反國教的教師，剝其為教師職，或課以監禁。（參看著者所纂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六五節 Elizabeth: Penalties on Non-conforming Schoolmasters) 一六〇三年另一法律，規定一切教師，於教授之前，須自主教那裏，領取執照。一六六二年，制定可憎的劃一律令 (Act of Uniformity)，規定各種學校的每一教師，一切私人的教師，均須當衆宣稱，遵守國教的禮拜式，而如法律所規定者，如此違犯者，科以監禁。(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六六節 Statutes: English Act of Uniformity of 1662) 一六六五年，普通所稱爲『五哩條例』 (Five-Mile Act) 者，禁止背離國教者，在任何學校教書，如有發現，科以四十鎊罰鍰。同年，主教又得到訓令，注意

所說教師、助教、女教師、講師或教員，是否當衆地私自地，出席教會的公禱會，是否促使他們的學生，做同樣的事；他們是否很顯然地愛護政府，連同英國教會的教義與紀律。

同此態度，又往上伸張，及於大學，在那裏，不守國教的人，由法律規定，(在一五五八年) 不得領受頭銜，如此情形，直到一八七一年，尙不加以修改。教育的最大目的，到了後來，在於教示大衆，擁護國立教會的權威與規律；至於初等教育，其主的，幾於全爲訓練學生，誦讀教義問答書，祈禱書，及聖經。此種英國式的強烈宗教態度，在早期殖民時代的美國，亦被反射出來，關於這點，我們將在下章討論。

第十四章 新教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一 見於喀爾文教派與舊教間者

3. 喀爾文教徒的教育工作

喀爾文的組織工作 從美國教育史的觀點來說，與宗教改革運動相關的最重要的發展，是從喀爾文教產生的發展。喀爾文教的信仰，用近代眼光來看，固然是殘忍的，是惹人厭惡的，但該派教徒，在各處地方，均有一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改革方案，曾於人類歷史上，樹下一深刻印象。該方案主張一切人類，應受教育，故在喀爾文教流行諸國，各領袖人才，均把普及教育一項，包括在他們的宗教的、政治的、與社會的改革計劃內。在喀爾文於一五三七年替日內瓦宗教共和國所制定的政府方案中，主張學術是『公共的必需物，可憑以求獲良善的政治行政，維護教會而無使受害，並於人們中間，樹植正直的人性。』

在他的爲日內瓦學校而起草的計劃書（即於一五三八年）內，指陳一初等教育的體系，主用土語教授，爲全民而預備，內中課程，包括讀、寫、數學、宗教、精細的文法練習，以及俗世與教會的領袖的訓練。在他於一五四一年所起草的計劃書內，他與路德相似，主持如此的原理，以爲『自由的藝術與良好的訓練，乃是透澈理解聖

經的助力。』此中所涵蘊的，是中等學校（或他運用法蘭西術語稱爲專門學校者）的組織，憑藉『語言與人文科學的訓練，』爲牧師團與俗世政府而造就領袖人才。在這些他於日內瓦及其附近所組織，專以傳授上項訓練，到了後來又爲同類學校模範而廣被模仿着的專門學校（或中等學校）內，普通的人文課程，常與深入的宗教訓練，合在一處教授。這些專門學校，愈後愈益聞名，許多有學問的人，皆從牠們當中，被造就出來。我們試研究日內瓦某專門學校的七級課程（迄今尙被保存着的課程）即知當時的教育，究屬如何性質了。（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七五節 *Woodward: Course of Study at the College of Geneva*）當時出身日內瓦各專門學校，前去教授並去宣傳喀爾文教義者，爲數極巨，總得以百計算。

整個的文明世界，感受喀爾文以及他那從者的建設的與政治家式的才具的影響極大，而尤以美國人所感受者，最爲偉大，不能掩沒。當時的日內瓦，變爲他國受難的新教徒的庇護所，即此一件事實，致使喀爾文的觀念，傳至法蘭西的呼格諾派，又至荷蘭人中與比屬荷蘭的窩倫人（*The Walloons*），又至帕拉替內特（*Palatinate*）的日耳曼人，又至蘇格蘭的長老會派，及英格蘭的清教徒，迄後，更傳至美洲諸殖民地。

他國的喀爾文教，在嚴重的壓迫下，喀爾文教於法蘭西所完成的偉大教育工作，應與路德教徒在日耳曼所完成的教育工作，相提並論，無分軒輊。假如喀爾文教徒，有如路德教徒同一的機會，得自由發展其事業，而尤其重要的，能同樣地邀獲國家的援助，那就毫無疑義地，他們的工作，無論在人類歷史的重要性，或在將來文化的影響上，必會大大地超過路德教徒。

喀爾文教的教徒，符合他們所唱的把原理施於實行的教義，組織一大規模的學校制度，從大眾的初等教

育起，經歷中等學校或專門學校，進至八個呼格諾派的大學。他們的族性，極為儉樸，能為實現他們的教育理想之故，而作各種重大犧牲。他們所提倡的教育，不僅是宗教的，而且是世俗的；不僅是理知的，而且是道德的、社會的、與經濟的。教育為一切人而預備，窮人與富人，應均等享受。他們的宗教會議，撥專款以供大學之用；他們的市政府，維力創辦專門學校與初等教育。他們於低級學校內，注重方言與算術的研究，在專門學校內，教授希臘文與新約聖經。他們的大學內，充滿大串著名教師，即此一端，已足顯示他們的教育本質了。

在帕拉替內特，於設立教會與學校一點，有極大進步，尤其在斯特拉斯堡附近，而海得爾堡（Heidelberg）與馬爾堡（Marburg）的大學，變為呼格諾派教義的中心點。在荷蘭，在窩倫人所住的比屬荷蘭，喀爾文派的觀念，於教育上，均據優勢。來丁（Leyden）設於一五七五年，赫羅寧根（Groningen）設於一六一四年，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設於一六三〇年，及烏得勒支（Utrecht）設於一六三六年，諸大學，均係喀爾文教徒所設，與日耳曼及法蘭西的喀爾文教徒及呼格諾教徒，密切相關。在這些地方，正像在喀爾文教的法蘭西與日內瓦，極重視平民教育。海牙的教會會議（Church Synod of The Hague），於一五八六年，命令在各城市，設立學校，而一六一八年於多德（Dord）聚集的大宗教會議（Great Synod），更頒布命令說：

對兒童教授虔敬與基督教根本教義的學校，不當僅設於城市，且當設於小鎮與鄉區，在後一類地方，從前絕無學校的存在。應請基督教的長官，為教師而供備榮譽的俸金，這樣，可聘任資格符合的人，使其終身致力於教育。尤當注意者，貧苦的兒童，得免費受他們的教育，不致從學校的利益中，被排擠出來。

還有其他條件，規定教師應受檢驗，又任牧師為學校督學，使負觀察、考核、鼓勵、勸告，及報告之責。窮人的免

費設備，在那時已極普遍，而初級的教育，可使一切的人，均有享受機會。烏特勒支省於一五九〇及一六一二年所施的教育設備（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七八節 *Kilpatrick: Character of the Dutch Schools of 1650*）很足為當時荷蘭人的教育活動示例。德倫得（*Drenthe*）省於一六三〇年，頒發命令，凡年滿七歲以上兒童，不問其入學與否，均須付學校稅；而奧味賴塞爾（*Overijssel*）省，則於一六六六年，規定從八歲至十二歲兒童，均須付學校稅。還有赫羅寧很省，派遣各處教牧，擔任入學調查官員，調查學齡兒童，有否正式上學。還有安姆斯丹登及其他荷蘭城市，規定教師於任教前，須經檢定考試。及至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與比屬窩倫人，似已形成一完善的學校制度。在所有這些荷蘭人的初級學校內，正像在當時其他方言學校內，教授宗教，乃其主要機能，關於此點，可於當時所用的官定教科書目中見之。

約翰·諾克斯（*John Knox*），係一五六〇年蘇格蘭宗教改革運動領袖，曾有相當時日，住於日內瓦，因而大受該地喀爾文式的宗教情形的影響，迨後，遂將喀爾文式的宗教觀念與教育觀念，傳入蘇格蘭。諾克斯所建議的教育計劃，需要極大款項，不為吝嗇的蘇格蘭人所歡迎。於是諾克斯與他的信徒，主張用舊教會與僧院的基金，資助新的學校，但蘇格蘭的貴族，鑒於英格蘭的貴族於亨利第八朝下所做的，亦望在此事內，沾些利益，因而諾克斯的計劃，不獲允准。即此之故，遂使蘇格蘭的真正民族教育制度，延遲下去，直到十九世紀，方得成立。但新立的教會，在那時候，已獲得蘇格蘭的教育監督權，故當教區各學校於一六一六年終為樞密院的上諭所確立，又於一六三三及一六四六年為立法所制定時，教會已於這些學校的組織與管理中，獲得一重要地位。這些學校，雖在數量上，不足應教育的需要，但教得極好，並於後此民族性的形成上，佔據一極要地位。

4. 天主教的反改革運動

耶穌會社 新教徒的革命，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大部法蘭西及南部比利時，很少進展。意大利簡直不受新教革命的騷擾，而法蘭西，在這些國家中，要算改革的觀念，進步得最神速了，但十分之九的人民，仍忠於羅馬。大概言之，在歐洲西部，那些向來形成羅馬帝國的主要部分者，仍順服羅馬教會，那些向來爲日耳曼部落住家者，卻變叛起來了。這是最自然的事，那些忠於舊教的國家，從無那種經驗，感覺教育爲必需工具，可用以求達個人的拯救，而如路德教徒與喀爾文教徒所感受着的。在那些國家內，悠長的中世紀所發展成熟的教會教育制度，在那時候，亦平靜過去，無所更張。但教會的機關，卻已從新教徒那裏，習知教育的重要，可用以完成較大的目標，這樣，就開始利用教育的工具了。

自從特稜特的教會會議 (Church Council of Trent, 1545-63) 制定若干教會改革方案以後，舊教教徒，多開始一種後來稱爲反改革的運動，他們的目的，在使不叛諸地，繼續效忠教會，已叛諸地，設法使其復宗。教會於求達此目的時，除了改革教會人員的習慣與外表生活，並改革若干教會的慣習與方法外，又開始一新的運動，即教育宣傳的運動。在進行後一事時，教會的主要倚傍，即爲一新的與極有用的組織，通稱之爲「耶穌會社」(Jesuit Order)。此會社之組織，全依照嚴格的軍事規律，內中各會員，均對將軍負責，而此將軍，又對教皇單獨負責。僧院中的安靜生活，被放棄了，代以公開的戰爭生活，全受軍事紀律的制裁。耶穌會社友，準備住於人間，一切服式或規律的特點，如足妨礙此世的成功，務必禁遏之而後快。會社的目的，在於攻擊異教，增進教皇的權威。牠的創立人，係易格內細阿·逗·羅耀拉 (Ignatius de Loyola)；牠的箴言，是「歸大榮耀於上帝」；牠

所用以求達目的的方法，是講經檯，懺悔室，傳道會，及學校。在此四者中，學校的地位，最居首要。牠鑒於宗教改革的真正原因，是愚昧，是疏忽，是多數僧侶與教士的腐敗生活，是教會所施行的勒索與苛求，又鑒於主要的困難，繫於高居權位者，所以牠認清目標，以爲首要急務，在一方面，會員大眾，應度正直與勤謹的生活，同時又對那些將來可望其作教會與國家領袖的人才，施以嚴格的訓練。至於一般人的教育，則在耶穌會社看來，是無關重要的事。我們現時所欲注意者，是該社的教育工作，那是該社非常成功而於人類文化史上設下極大影響的工作。

耶穌會社的大成功 該社對於抵抗新教異端一點，極奏成效，對於羅馬教會，極有貢獻。他們單鎗匹馬，驅退了那個湧進西歐半洲以上的新教潮流，並使其他諸國，保持原有信仰，對於羅馬教會，依然表示順服。

當時的專門學校，大半規模巨大，資力雄厚，內中備有寢室，教室，膳廳及運動場。每一專門學校內，平均學生數，約爲三百人，雖有若干學校，容納六百至八百人，而少數學校，竟容至二千人。當其勢力最大時，耶穌會社的專門學校與大學，共有學生約二十萬人。牠們的畢業生，在任一學術與政府的活動內，均據優越地位。牠們的學生，儘可能內，均係精選的兒童，由會社方面，施以免費的教育。貴族與上流階級的子弟，各國的最聰明與最有希望的青年，均被他們的學校，吸收了去。許多新教徒的子弟，亦因他們的教育，超人一等，進入他們的學校。在學校內，學生領受當時最優越的中等教育，並於年青易受感化之時，接納耶穌會徒的特殊印章。耶穌會社社員，深知他們爲何工作，期望達到何種鵠的，不能容忍異議，於各項工作務求合於實際，對於他們所欲完成的目標，勇往直前，不受阻撓，他們對於這些事項，均瞭然於心目中，意志堅定，主張貫徹，故能將一種最有效的中學與大學教育，給予歐洲全體——尤其是歐陸北部。即此教育，與宗教的戰爭及壓迫，聯成一線，故能於不久後，滅絕他們所管

轄的國家內的一切與牠們相競爭的制度，至少，牠們把後者的氣餒，大為挫折了。

耶穌會派學校的方法 這些學校的主要方法，是口授法，因而教師與學生間，非常接近。此種師生間的相接與同情，又因處罰之事，不由教師執行，而由正式的懲罰者處辦，益得一層保障。牠們的方法，很像近代日耳曼國民學校（German Volksschule）所用者，係一種講授法，而非一種問題法。教師按排課程，講授課程，學生只領受着極重記憶的練習，但於判斷或理解力的訓練，幾乎全不顧到。純熟記憶的練習，學課的紀律性的價值，此數者，乃是耶穌會派教育理論中的基石。他們說，重複練習，實為記憶之母，於教育上，極為重要。他們教導學生，每天應溫昨日的課，而在每週、每月、與每年末，更須溫習總課。

在如此沈重的記憶工作內，為欲保持學生求學的興趣，於是想出種種方法，作為救濟，就中最主要者，則如給獎、列等、比賽、競爭及當衆的論辯等。就中尤以競爭制度——即每一學生均有一與競者坐在他對面或在他後面的制度，是這些學校中的主要特點。運用此項方法，雖說學校被弄得愉快與有趣了，但牠們所代表着的教會的絕對權威的觀念，卻滲透了牠們，並阻止了學生個性的發展；我們應當記得，意大利文藝復興期間的宮廷學校，北部人文主義者的學校，以及喀爾文教派的專門學校，牠們所蓄意撫育的，即係此個性發展的特點。但不重個性，這只是近代人的批評。當時的觀念，並不看重此點。試一回憶牠們於充任教育機關時會奏極大成效一點，即知學校所代表者，實只當前的時代精神而已。

耶穌會派教師的訓練 在耶穌會派教育計劃中，最新穎與最著名的一點，同時亦即最重要的一點，則為他們選擇教師的謹慎與訓練教師的到巴。我們於敘述之初，應首先明白，每一耶穌會徒，是經選的人，而在這些經

選的會徒中，只有少數最優越的人，方把他們選拔出來，使任教師之職。每一加入會社的人，均終生報之，於大眾面前，誓守獨身，安於貧乏，保持貞潔，度正直的生活，並於會社的誠命，表示絕對的服從。每一兒童，在他能受會徒的準備訓練之前，須先修完六年低級課程，這樣，他得變為十六至十八歲的青年人了。繼此而起者，則為超越此世界的二年學習期。這是他那真性格的徵驗，他的弱點被指出了，他的意志與決心被驗出來了。許多青年人，常於滿期之前，被開除去。假如被通過了，那他重須設誓，參加哲學的研究課程。哲學的研究完工後，他已是從二十一到二十三歲的人了。現在，他受派遣，教授專門學校的低級生，他也許始終留在那裏。如命中注定，應作高等工作，那他於教授低級生一二年後，即於相當耶穌會派的大學內，參與神學的課程。如他存心傳教，那就四年完工，如他準備做專門學校的教授，那就需要六年的訓練。完成此訓練後，他設最後的誓言，此時當為從二十九到三十二歲。現在的訓練，為時益發加長。欲任一低級教師，須受訓練至少至二十一歲；欲任專門（或中等）學校的教師，須受訓練至少至二十九歲。訓練的內容，包括學行、宗教、神學及教育的實習，比之任何新教國考領教師執照的訓練，更為優越，即比會社以外的天主教會自身的規定，亦遠為優越。

既有如此精選如此久加訓練的教師，而這些教師，處於當日教士與僧侶均極腐敗的時代內，能鶴立雞羣，獨度其正直生活，無怪他們能於當時社會，設下一巨大影響，遠遠超出他們人數的比例之上，並於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初葉，替歐洲供備了他那最優越的中等學校。在忠順的舊教國家內，這些學校，於僧院與教會之外，係最初的中等學校。迄後，隨耶穌會派的人文主義的專門學校的創設，於是人文主義，真實傳至西班牙、葡萄牙，及法蘭西的若干部分。這班耶穌會徒，又為他們的學校，書寫新式教本，（當時新教徒的教本，最著名者，係伊拉斯

莫斯、梅蘭克吞、斯圖謨、及力歷等所寫，但皆不能用）故有一時，能將新的生命，加入人文主義式的教育。但在十八世紀之前，他們的中等學校，已像新教國的學校一樣，拘守形式，而他們的大學，亦皆變為窄狹，變為不容異見。教會與初級教育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那些忠於舊教會的國家，不與新教徒同感，不看重普及教育，藉以獲得個人的拯救。在這些國家內，悠長的中世紀所形成的教會教育制度，依然故我，極少更張，即有，亦只是隨時序進展，而形成的些微變動而已。教會方面，從未以巨大款項，捐給教育，且亦無意於此類工作。教師之數極少；除了宗教的理論外，並無教育的理論；大多數人，不知道做什麼，且亦不知如何做法。但當時的世界，飛快地走向近代化了，即此新的刺激，連同人民的正式代表的勸告，教會方面，總算在較大的主教城市內，開始作額外的努力，藉以彌補千餘年來的缺陷了。

然而宗教改革的一般結果，則為促進教會，使於初等、中等、及高等的教育上，生出較大的活動。十六十七世紀時，我們發見許多教會會議的上諭，連同主教的勸告，主張推廣現存的教會教育制度，至少要使一切信仰者的子弟，得受充分的宗教訓練。其結果，許多教育團體被組成了，牠們的目標，在於協助教會，供備初級的與宗教的教育，使城市中勞動者與手藝司的子弟，均得一教育機會。

基督教學校的弟兄會社 為初等教育而創設的最大與最有勢力的教育團體，是盧昂（Rouen）的拉·薩勒教父（Father La Salle）於一六八四年所創設，至一七二四年又為國王與教皇所裁定的「基督教學校的弟兄會社」（Institute of 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早在一六七九年頃，拉·薩勒已於理姆斯（Rheims）地方，創設一學校，至一六八四年，他於他的弟子，加以組織，制定統一的服裝，並規定他那會社

的工作。該社目的，在爲勞動階級的子弟，供備義務的初等教育與宗教教育，用本地方言來教授，牠於初等教育所欲做的勞作，正是耶穌會社對於中等教育所欲做的工作。拉·薩勒的學校的經營（*Conduct of Schools*），初版於一七二〇年，蓋爲他那會社的 *Ratio studiorum*，他的著述，在法蘭西境內，可算是用方言來教授的義務初級教育的真正開端。除此初等學校之外，又組織我們後來所稱爲補習學校（*Part-time continuation schools*）者，專爲從事工商業的兒童而預備。他比耶穌會徒更看清楚，當前所需要的，是有完備訓練的兒童教師，並非有學問的教師，同時，又感自己會社的會徒，人數缺乏，不能應付外界的需要，於是一六八五年，在里斯地方，組織當時第二個聞名的師範學校，專爲造就各地的師資而起見。另一個師範學校，於較後期內，在巴黎創辦。內中學生，除受當時的良好教育，並於宗教信仰有切實基礎外，又於有經驗的教師的指導之下，在實驗學校中，作教授的實習。

拉·薩勒學校內的學生，分成班級，運用班級教授法，施行教育。內中課程，就當日的時代而言，可稱是非常豐富，因爲在那時候，教育的方法與教本，極不發達，而一般兒童，在九歲十歲以後，不能再留學校，領受教育，因而文學教育的需要，極爲稀少。兒童最先學習的，是讀、寫、拼法文字，又用本地方言，作簡單的論說。對於這些學會了的人，額外授以拉丁文的詩篇。用許多精力，花於書寫的練習上，其所不時練習者，則爲發票、字條、收據及其他類似文件的寫作。在數學與教義問答內，得用許多自由問答法，務使所教授者，在每一學生心中，能得一透澈的理解。當然，宗教的訓練，在全課程中，佔據首要地位。每天半小時，用以教授教義問答書；每天作『彌撒』一次；基督受難之像，常懸掛壁上，常有二三學生，跪在那裏，虔心祈禱。內中紀律，與當時的一般情形，偏於寬柔一途，雖有各

種罰法，規定在校規內，但難得施行。全學校內，都遵守靜默的規則，一切語言，均用極微聲調發出，在許多事情上，常用符號來代替說話。

此項會社，雖於教會與政府雙方，均遭反對，但仍有遲緩與穩健的進步。在拉·薩勒逝世的一年，即一七一九年，亦即會社創設後的第三十五年，總計會社所置的，已有一個普通師範學校，四個造就師資的師範學校，三個實驗學校，三十三個小學校，一個補習學校。該會社的性質，直到現在，依然是法國式的；至一七九二年，即牠受壓制時，在一二一個法國市區，又在六個其他市區內，均有牠的學校；牠的會徒，約一千人；在牠學校中受學的兒童，約三萬人。換言之，在每一七五個學齡兒童內，即有一個兒童，在牠所開設的學校內讀書。牠所開設的學校，為數雖不多，但確代表最偉大的努力，即要在任一舊教國家內，提倡初等教育；必須等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方始牠們的勞績，被勝過了。

5. 宗教改革給予教育的一般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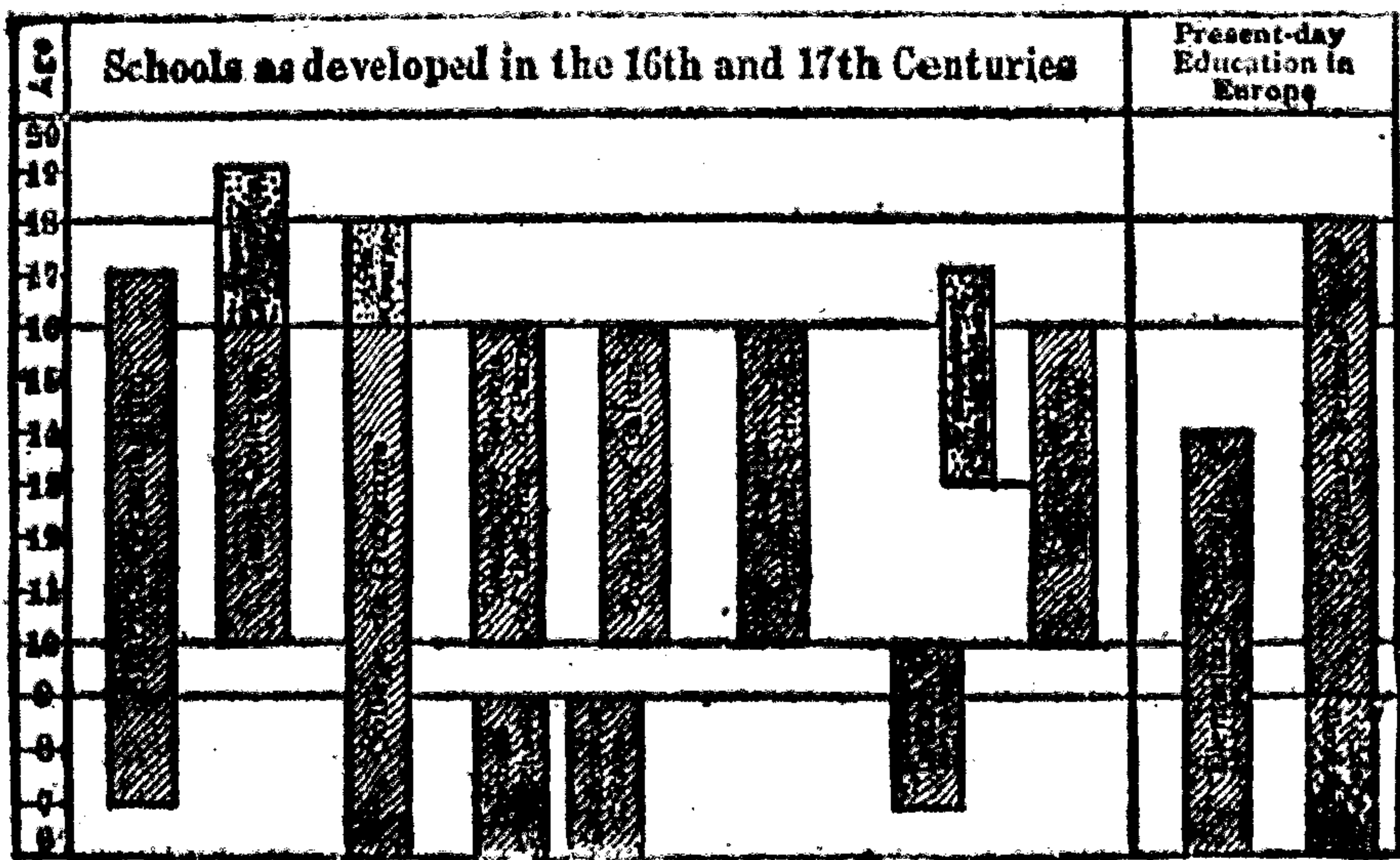
學校的創造與毀滅 任何如此性質的對於千餘年來的舊制度與舊傳統的更改，而如新教革命時代所完成的，以及隨之而發生的慘酷的憎恨與宗教的衝突，其自然結果，即為既成制度的大規模的毀滅。不問其為僧院，為教會，為學校，均受巨大損失，如欲加以補償，當然需要久長時間。諸如這些機關，雖於過去期間，疏忽牠們的職務，在數量上不甚適合，對於急速變為近代化的世界的需要，不能充分適應，但牠們總部分地適應了時代的需求。在一切發生新教革命的國家內，所有這些制度，多少皆受損害，而尤以英格蘭所受者為最。一切舊時學校，如不遭毀滅，皆變而為新教學校，舊時的文法學校，現在用以訓練學者與領袖，舊時的教區學校，現變而為新

教徒的初等學校，用以教授閱讀與教義問答。但這些初等學校，為數不多，不能憑以實現新教徒的宗教學說。依據此學說，主張擴充教育的範圍，至於大羣新興的階級，而此諸多階級，在歷史上，從未享過如此的利益。近代的平民初級小學，即從新教徒的概念——即一切人均須受教育的概念中，進化而得。不過進化的歷程，非常遲緩，需要極長期間，完成牠的目的。

為欲彌補這些被毀滅的學校，這些被逐出的教師，在宗教改革者方面，不得不盡力所能，創設新的學校，造就新的教師。但在需要久長的時期，尤其當那時候，在世界內，尚無教方言的教師，亦無教方言的機關，除了宗教的學理之外，並無教育的學理，並無受教育的男女，可供應用，並無國家支撐與管理的學說，並無賦稅的源流，可憑以取得基金的逐漸供給。在悠長的全中世紀，教會曾供給免費的教育或近乎免費的教育。關於這點，教會憑恃牠那久年的捐助的收入，連同牠教育基金的所得，對於牠所教育的少數人，很易從容應付。當舊教的國家改變而為新教國家的時候，尤其在舊時政教關係失和後的紛擾與多宗教衝突的一世紀內，許多舊時的捐助，被喪失了，即不然，亦從原初的意志上，改變方向了。我們都知道，在新教改革者後面，總有統治的國君，作為支撐，故多運用政治勢力，命令各處設立學校，以供當前的需要。不過地主階級的貴族，不習於為他們的租戶及佃奴，供備教育，故反對用任何租稅的方式，來增設所需要的學校。即城市內的新興商人階級，亦不情願為手藝工人與僕役的教育，而擔負重稅，因為此項教育，在從前，只是一種恩賜，或竟全不供備。

並無初級學校的真實需要。創立新式的學校，足使從前毫無教育機會的大羣人民，亦得領受教育，這一點，到了後來，終於被證實，乃是一件需要數世紀的大工作。跟隨宗教改革運動而起的多戰爭的世紀，使整個的歐

洲，多少趨於貧乏，而集此項戰事之大成的「三十年戰爭」更使日耳曼諸邦——在那時候教育最爲發展的日耳曼諸邦，全然破產。其結果，竟無任何金錢，可維持學校，唯一的靠傍，只是些許宗教的捐納與教會的什一稅。當時只有從教區的寺守與書記中，提供一班用方言來施教的教員；又制定學校組織的體系及督察的制度，而把此二者，加在傳教士的職務中；再隔數時對於教育需要的感覺，終使大衆人民，自願出錢維護學校。這樣，路德與喀爾文於十六世紀初期所認爲必需的教育——對國家與衆人的公利爲必需的教育，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方真實地加以創設，使之成爲實在。而且，當時所認爲最需要者，並非民衆的教育——不問從新教的宗教理論來說，此項教育，是如何的願有，如何的必需——真正需要者，在爲新的宗教與社會的秩序，訓練領袖的人才，此項新的宗教與社會的秩序，乃是學術復興運動，近代民族國家的興起，及宗教改革運動三者所造成成功的。爲此原由，所以真實需要的，是爲男學生而創設的中等學校，大半是拉丁式的學校，並非爲男女兒童而創立的初級方言學校。



圖一一 一五〇〇至一七〇〇年歐洲教育發展的趨勢

與日發展的路線的確立。還有，在那時候，有若干異日的發展的路線，很清楚地，被確立着。此處所引的第十圖，將使此點更爲顯明。在這圖內，我們將看明白，不僅中等學校，仍係主要的形式，（當然我們不能忘記，在這時候，初等學校，亦開始被認爲重要）而且此項中等學校，全與現時所開始創立的初等學校，脫離關係，純然獨立。大抵初等學校，用方言教授，且爲大衆而預備；中等學校，用拉丁語教授，爲造就學術領袖而起見。無論在形式上，在其他方面上，該兩種學校，全無相同之處。此項區別，迄後隨時序之進展而更爲加甚。後來，初等學校加入對於平民有用的課程，而中等學校加入對於研究學術與升入大學有用的課程。此外，中等學校亦時設立補習學校，爲特種階級的兒童而起見。其結果，在歐洲境內，有兩種學校制度，同時並存，其一，爲大衆而創設的初等學校系統，其二，爲特種階級而創設的中等學校系統。至於美國，雖亦如此開端，但不形成如此的系統，考其故，則因美人後來所制定的教育概念，係一種新的民治精神的產物，關於此點，後面將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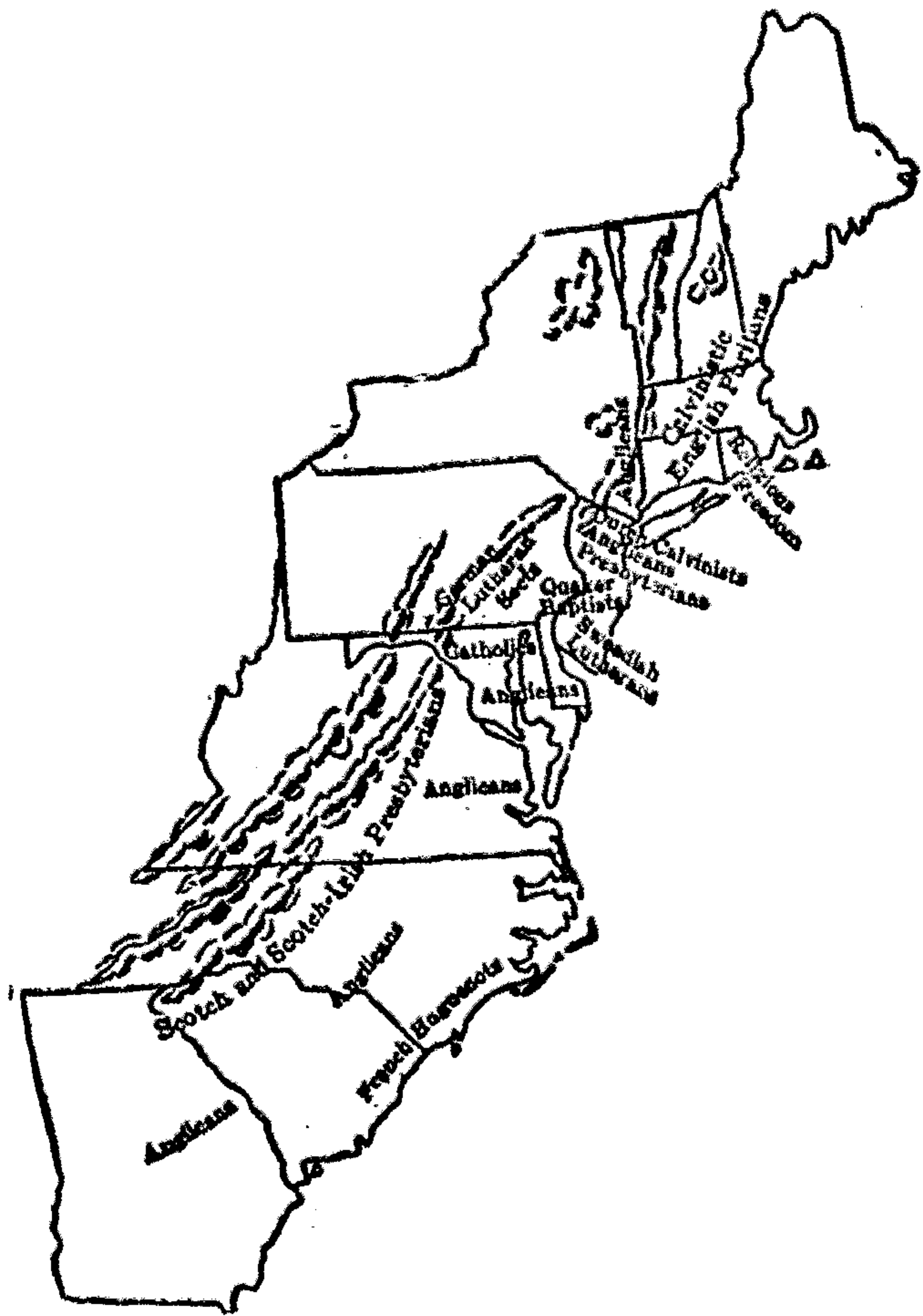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新教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三 宗教革命與美國教育

美洲的新教徒殖民地 路德在威丁堡教堂門口訂貼論文前二十五年，哥倫布已發現了新大陸；迄後，當北美洲已經初步開拓可供殖民之時，歐洲正處於戰爭的世紀內，戰爭目的，在於撲滅新教徒的邪說，但我們現在知道，此項企圖，並無效果。及至基督教的歐洲，發見火與刀二者，不能用爲工具，獲得宗教的改宗，並於結束慘酷的三十年戰爭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 內，把此項發見，加以具體的表現時，移殖美洲的人民，亦於若干地域，立下第一次的永久移殖事業了。這些殖民地，連同美國教育的開端，均與歐洲新教徒的革命，密切相關，所以特在這裏，列美國教育的開端一章，算作新教徒革命的教育效果的另一方面。

初期移殖美洲的人，幾於皆從新教信仰的民族與國土內，遷移過去，其中有不少人，他們的移居美洲，即欲在荒野中，建立他們的新家與新的教會，因爲在那裏，他們得享受宗教的自由，這在他們的母國，是極難辦到的。尤其像法國的呼格諾派，他們自從『南特敕令』 (Edict of Nantes) 被撤銷後，即逃到美洲，住於卡羅來納 (Carolinas) 的沿海之區；又如移住新阿姆斯特頓 (New Amsterdam) 的喀爾文派荷蘭人及窩倫人；又如移

住新澤稷 (New Jersey) 迄後又推廣至沿阿利根尼山一帶的蘇格蘭與蘇格蘭及愛爾蘭的長老會徒；又如隨威廉·益 (William Penn) 而來移住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附近的英國桂格教徒，以及移住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東部的少數英國浸理會與監理會教徒；又如移住得拉威耳 (Delaware) 一帶的瑞典路德教徒；大羣移住賓夕法尼亞谷地的日耳曼路德教徒，一致兄弟派 (Moravians) 門諾教派 (Mennonites) 丹刻教派 (Dunkers) 及改良教會派的日耳曼人 (Reformed-Church Germans)；移住新英格蘭殖民地的與英國國教離忒的喀爾文教派，即後稱為清教徒 (Puritans) 者，即此後者，將極大影響，給予後此美國教育的發展，其勢力之雄厚，遠非其他教派所能及。所有這些早期宗教團體，當其來美國時，均結成會社，各自有其傳教士。每一會社，即於其所居地，建立小規模的宗教共和國，憑此組織，更能把他們的宗教



圖一二 表示美洲的宗教殖民的地圖

原理——即他們爲之而脫離故鄉的宗教原理，繼續保留下去。教育青年使成教會會員，保存會社的有學問的牧師團，使永興不替，此二者，於最初時，即引起初期殖民者的嚴重注意。

其他順服英國國教的英國人，亦移住維基尼亞及南部殖民地，迄後，又推至紐約與新澤西；此外，又有一羣受脅迫的英國天主教徒，於一六三二年，從查理第一那裏獲得一特許狀，移住馬利蘭（Maryland），形成後此合衆國的唯一天主教殖民地。所有上述殖民地，均示於第十二圖內，一查即得。這些移殖的結果，於美國史上的早期殖民時代，樹立各種對於教育的不同態度，並於美國初期歷史上，形成各州不同的教育發展。

新英格蘭的清教徒，際此早期殖民史內，來至美洲的各宗派中，當推移住新英格蘭的喀爾文派清教徒，於後此美國教育的發展上，最有供獻，因此，我們在這裏，亦當先及他們。

像我們在十二、十三章中所說的，英格蘭的原初的宗教改革，只是一件名義上的事，於實際上，並無多大更張，只將英文的聖經與祈禱書，發給教會，憑住『至尊的條例』（Act of Supremacy），又宣稱國王是教會的領袖，並非教皇把持一切。除此而外，同一的教士，仍在教會中服務。其在禮拜儀式上，只將英文替代了拉丁文，這要算是唯一的改革了。無論其爲教會的組織，或爲教會的會員，均不感覺什麼宗教上的改張。當然，並非一切的英國人，對於如此輕微的改革，認爲知足，他們渴望英國教會的根本改革，存此渴望的人，愈到後來，其數愈衆。至一六〇〇年，改革教會的要求，變爲非常緊張，教會的淨化（清教徒 Puritans 之名，即由此而起）的問題，變爲非常緊急的問題。

但英國清教徒中，亦有兩派，其一爲緩和而據重要勢能的『高級』國家教會中的『低級教會』團體，並

無任何慾望，欲把教會從國家分離，但熱烈主張教會儀式的簡單化，若干羅馬式的教會禮節的廢除，毋使繼續留存，尤主張在禮拜中，增多講道的分量。其他團體，包括更激烈的分子，深受喀爾文派的思想的影響。即此團體，到了後來，公然與國家教會反抗，主張各教會或各會社的獨立，又主張從禮拜儀式中，廢除一切羅馬式的信仰的陳蹟。他們被稱為獨立論者 (Independents) 或隔離論者 (Separatists)，形成新英格蘭後起的禮拜會派 (Congregational Groups) 的核心。伊利薩伯 (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年) 與詹姆士第一 (一六〇三——一六二五年) 對此激烈團體，施行蠻橫的壓迫，內中有許多人，不得不逃出英境，以求個人的安全，以享宗教的自由。在這些逃逸的禮拜會中，有一個，從英國中部徽北的斯克魯俾 (Scrooby) 出去，曾於荷蘭的來丁 (Leyden) 住上幾年，終於航行至美，於一六二〇年在普里穆斯石 (Plymouth Rock) 登陸，開始移植『荒涼與多暴風雨的海口』。其他的禮拜會，聞風接踵而去，據估計，在一六四〇年以前，有二萬英國清教徒，移入新英格蘭的荒野。這班清教徒，都代表堪稱為富裕的英國中產階級，幾於每一個人，當其在本國時，都受過完美的教育利益。

他們各自成羣，居於沿海一帶，不久之後，依據喀爾文在日內瓦的城邦，互相聯合，組成政治與宗教的聯合政府，到了後來，即稱之為『新英格蘭鎮』 (New England Towns)。再隔數時，在新英格蘭南部沿海之區，均住滿了這些自治的小殖民團體，他們到美洲來，在為他們自己，取獲宗教的自由——他們在本國被剝奪了的宗教的自由。這些殖民地，於鬆弛的形式之下，組成殖民地聯邦 (Colony Federation)，內中每一個鎮，均有代表在普通的會議或立法院內。

新英格蘭學校的開端 既然到美洲來的目的，為得宗教上的自由，所以這是很自然的，運用教育，以保存他

們的特殊信仰，乃是第一件事，這樣，他們於建立家庭並設立政府之後，就注意到這件事了。又因他們深受喀爾文式的政府觀念與宗教觀念的影響，所以他們欲在這些地方，建立一宗教的共和國，他們所取為模範的，是日內瓦、蘇格蘭、或荷蘭諸省的組織，牠的基石，必須是教育與宗教二者。

最初時候，取用英國的先例。在英國的清教徒間，家庭教育一事，極為普遍，此時，自被取用過來，教兒童讀聖經，參加家庭與會堂的禮拜。一六四七年以後，一個教師的初級學校，迄後，英國式的『婦女學校』（Dame school），均被創設起來，擔任初級學校的工作。英國的學徒制度，亦被採用過來，該制度中的師傅，對於受託兒童，施以與在英國相同的教育。各小會堂，互相組合，形成市鎮的宗教政府，個中情形，猶如母國各小教區的組合一樣，即此市鎮的宗教政府，均自動地創設市鎮文法學校，猶如英國少數市鎮於清教徒殖民前所創設者一樣。波士頓的『拉丁學校』創於一六三五年，自此而後，繼續存在着。此外，查勒士登（Charleston）的文法學校，創於一六三六年，伊布斯威池（Ipswich）的文法學校，創於同年，而撒冷（Salem）的文法學校，則創於一六三七年。

哈佛專門學校的創立 除創立拉丁文法學校之外，復於一六三六年，由馬薩諸塞灣的殖民議會，創設一專門學校，藉以保存學術，並於『目前的傳教士歸土』之後，仍得有教育優良的牧師團，為教會服務。這個新的專門學校，位於紐坦（Newtowne），全照崗橋（Cambridge）的厄曼紐爾專門學校（Emmanuel College）的式樣，後者為一英國新教徒的專門學校，許多早期的新英格蘭殖民，均在那裏讀過書，他們為紀念母校起見，重名紐坦為崗橋。至一六三九年，該專門學校重被命名為哈佛專門學校（Harvard College），那為紀念崗橋厄

曼紐厄爾專門學校的畢業生名叫約翰·哈佛者而起見，後者於抵達殖民地一年後，死於查勒士登的時候，曾將他的藏書，計凡二百六十卷，連同他的財產，約共八百五十鎊，捐給該專門學校。

該專門學校的教程，包括中世紀大學中所授的文科與神學的混合課程，所不同者，在哈佛內，校長丹斯忒（Master Dunster），擔任全部的教授。在哈佛最初五十年的校史內，此項情形，繼續確實，當時入學生員，鮮有超過二十者。該校的入學資格，必須受滿特職的英國拉丁文法學校的教育；該校的規則與統治，很昭張地，顯示了深刻的宗教動機；該校的研究課程與受學位前的必修課程，都表示了十足歐洲式的教育。試翻閱一六五〇年殖民地議會發給專門學校的特許狀，當可發見許多豁免的特權，致使吾人憶及舊時歐洲的學校。一世紀以後，當勃郎專門學校（Brown College）被創立於羅得島（Rhode Island）時，更享受較多的豁免特權。

第一次殖民地的立法：一六四二年的法規。這樣，我們可以明白，早期新英格蘭的歷史所顯示者，在把清教徒與喀爾文派對於學術的熱忱，作為教會與國家的干城。我們也明白，當時在新英格蘭荒野所設立的，全係特職的英國式的教育制度，詳言之，即在家庭中有父母，在學徒制中有師傅，迄後又有市立學校的教師，施授閱讀與宗教的教育；在較大城市內，則有拉丁文法學校，造就學童，使得進入殖民地的專門學校；最後，則有一個英國式的專門學校，造就傳教士的人才。還有一點，與英國的情形相像，即一切均附屬於教會下。更有一相似點，即此項制度，全屬自願的，只憑深切的宗教興趣，——曾把各宗教團體移入美洲的宗教興趣，——即將一切必需的教育與宗教訓練，代代維繫下去。

不過，這是早就顯明的事，這些在人民與市鎮方面的自願的努力，不足保證清教徒的宗教學理所認為必

不可少的普通教育。在艱苦的開墾情形之下，處處皆有忍受與困難之事，當然，許多父母與師傅，顧到其他諸事，疏忽了他們的教育義務。因此，教會方面，乞助牠的僕役，即國家，亦即殖民地的議會（共同議會）去幫助牠，強迫爲父母與師傅者，遵守他們的宗教義務。其結果，則產生一六四二年的著名的馬薩諸塞州法規，依據此法規，每一市鎮的『被選人』（The Chosen Men），即代議士，必須時時注意，該鎮的父母們與師傅們，是否克盡他們的教育責任；該鎮的兒童，是否『在學術上，在工作上，在其他職務上』，被訓練着，『使於國家有利』。該鎮的兒童，是否被教育着，『能讀、能理解宗教的原則，及國家的主要法律』。如有『拒絕這些他們所必需做的事功者』，則爲代議士者，具有權力，得科以刑罰。

此一六四二年的法規，其主要之點，即在說英語的世界內，第一次有一立法團體，代表國家，命令一切兒童，應受教育。關於此法規，爲代議士者，必須實施，如代議士不能盡職，則有各分議會，加以督促，而其結果，分議會方面，常能留意牠們的職責。

一六四七年的法規，但一六四二年的法規，並不創立學校，亦不指導教師的聘任。供備教育的事，照英國故例，仍置家庭手中。經過五年的試行後，成效不佳，故由共同議會，另制一法，即一六四七年的法規，據說，在此法規內，『馬薩諸塞的清教徒政府，對於將來歷史，完成牠那最大的服役。』該法規的內容，約爲

1. 每一五十戶的市鎮，須立派一教讀與教寫的教師，並由市鎮決定數目，供給他的薪金。
2. 每一一百戶的市鎮，須設立一文法學校，造就青年，升入大學，如有疏忽此事者，課以五鎊（迄後增至二十鎊）罰鍰。

以此與一六四二年的立法相較，係一顯著進步，而且在英國教育界，亦無如此先例；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方始英國採此辦法。強制設立學校的先例，不繫於英國，卻繫於日耳曼諸邦的慣習，丹麥宗教會與各省的實施，一六三三及一六四六年蘇格蘭國會的條例，以及一般喀爾文教的原則——即教育為每一宗教國家的重要職務的原則。

原則的確立 在這裏，國家又如教會的僕役，替其制定一法則，並規定一慣例，自從國家與教會分道後，繼續流行着，而且愈益有力，愈益奏效。該項法律，不僅確立一學校制度（即為一切市鎮與學童而設初等學校，又為較大市鎮的青年而設中等學校）而已，且在英語民族的領域內，破題兒第一遭，確認國家的權力，得強迫社會，設立並維持學校，如有不聽命者，得科以罰鍰。我們根據將來的發展，很可安然地說，這一六四二及一六四七年的立法，代表美國公學制度的切實基礎。

在其他新英格蘭殖民地上的影響 康涅狄格殖民地（Connecticut Colony），在牠的一六五〇年的立法內，制定一學校系統，查其內容，即混合一六四二年（不過稍異其詞）及一六四七年（且用詞亦同）的馬薩諸塞立法而成。新哈文殖民地（New Haven Colony），於一六五五年，命令兒童與學徒，應受教育，猶如一六四二年馬薩諸塞立法一樣，但當一六六五年新哈文與康涅狄格併合後，即以後者從前的立法，作為聯合殖民地的法規。至一七〇二年，創立一專門學校（即耶魯）最終擇址於新哈文，其目的，即為造就康涅狄格殖民地的傳教士而起見，個中情形，與早期馬薩諸塞殖民地的辦法相同；又於康涅狄格諸市鎮內，創設拉丁文法學校，其目的又與早期馬薩諸塞殖民地所具備者相似，蓋為造就新立專門學校的入學生起見。試研究新哈文文法學

校的規程與通則，當知牠們所顯示者，係當時最早與最優越的一個文法學校的目標與其所施的教育。（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八九節 Baird: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Hopkins Grammar School）

普里穆斯的殖民地（Plymouth Colony）於一六五八及一六六三年，建議各市鎮，「供養」一教師，「訓練兒童的讀法與寫法。」至一六七二年，各市鎮又被請求着，用禮物的方式，資助哈佛專門學校。至一六七三至一六七四年，開普鱈魚場（Cape Cod Fisheries）的收入，全被撥開，作為維持（文法）學校之用。最後在一六七七年，一切有五十家以上因而創立一文法學校的市鎮，均受訓令，得自漁場的收入中，取獲資給。

馬薩諸塞立法的影響，又及於緬因（Maine），新罕布什爾（New Hampshire），及威爾滿（Vermont）因為這些地方，在那時候，尚係馬薩諸塞殖民地的一部。一六八〇年，雖則新罕布什爾，脫離獨立，但一六四二及一六四七年的立法，依然施行。其在緬因與威爾滿，雖到美國立國初年，仍只少數人民，住在那裏，故於馬薩諸塞立法的影響，直到較後時期，方始覺得。

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中，只有羅得島與波羅威頓士殖民地（Providence Plantations），不受馬薩諸塞立法的深切影響。因為這二處地方，為從新英格蘭逃出的人民所移殖，其組織基礎，即為歡迎各處受宗教壓迫的人，所以宗教所發出的創立學校的刺激，不能在那裏發見。因為當時教育的唯一基礎，仍係宗教的基礎，所以羅得島上的學校的最初發展，必須等候人文主義與經濟的勢能之來到，而此後者，不到十九世紀初期，尚未能活躍。

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以外，教會乞助於牠的僕役——即國家——之事，於早期殖民地時，尙未之聞。教會方面，仍乘其一己方式，處理教育問題。其結果，國家監督並控制教育之事，不得不讓新英格蘭獨擅其美。在中部諸殖民地，若干教區學校的系統，仍流行着，而在南方的聖公會派的維基尼亞及其他殖民地，則皆採取母國的態度——即於教會之事國家不加干預的態度。

紐約的教會學校 紐約，在英國人未佔領前，本稱爲新荷蘭（New Netherland），係由荷蘭西印度公司所移殖，當牠於一六六四年，從荷蘭人掌握，轉入英國人手中的時候，約有十餘村落，設於紐約附近，並設於哈得孫河（The Hudson）上游。在這些村落內，荷蘭人創設母國式的公立教區學校，受改良的荷蘭教會的統轄。學校的教師，在教會內，類多充任讀經者與領唱者，且亦如在荷蘭時的情形，兼任寺守之職。女孩與男孩，以同一條件入學，不過坐於異室，在兩室背誦。他們的課程，包括讀拉丁，寫拉丁，有時，加些數學，荷蘭語的教義問答，誦讀幾本宗教書，並若干祈禱文。試閱新安姆斯丹頓（New Amsterdam）的教師服務規程及一六八二年夫拉特部士的教師聘約，當知該時的學校形式與學校狀況爲何如了。除窮人的子弟外，餘悉繳費入學。領受束修的教師，皆經荷蘭教會當局的檢定。因爲荷蘭人的來到美洲，非爲受迫而逃出，絕不與母國的宗教情形，發生任何齟齬，所以他們所發展的學校，全屬該時流行的歐洲荷蘭人的教區學校。至一六五二年，又設一瑣屑的（拉丁）學校於紐約。

賓夕法尼亞的教區學校 移殖賓夕法尼亞者，多係桂格教徒、浸禮會、監理會、長老會、日耳曼路德派、一致兄弟派、門諾派、及日耳曼改良教會派教徒，他們之來到美洲，全爲獲得較大的宗教自由，至其所以特至該地而非

他處者，則因受益（Poem）在這裏所確立的自由崇拜的吸引。所有這一切，均係新教教派，均認習讀聖經，是獲得個人拯救的必需工具，而且都努力着，希望多設學校，作為他們的教會組織的一部。不過，有一點，與新英格蘭的情形不同，即沒有一派，佔據多數；每一宗派，均認教會的統轄，最為滿意；絕不請求國家，佐助教會，實施宗教事務。一般教士，類多在區立學校，即是教師，至於私人出資的學校，多在村落與小鎮內設立。教授所用語言，各隨殖民團體的原始語言而異，包括英語，日耳曼語及捷克語。內中桂格教派，似於學校，似具特殊興趣，故在非勒特爾非亞，當此城新被設立的那一年，即設一桂格派的學校，女孩與男孩一樣，同受教育，其所側重者，如說是任何較高的學術，毋寧說是讀、寫、算及宗教四者。

其結果，則為在此殖民地內，形成一倚賴教會並個人努力的政策，至於教育的設置，則除某種初步與宗教的教育外，只有能出代價的人，方得享受權益。慈善的教育，僅及於少數人。曾有一短時期，因為自由的結果，許多社會，對於學校一項，全不加以注意，甚至讓其倒閉。真的，在當時的草昧情形之下，即連對於宗教教育的興趣，亦幾降至零點。

維基尼亞與南方的形式 發生於維基尼亞殖民地的情形，幾於處處地方，皆與發生於新英格蘭諸殖民地者相反。兩處的初期殖民，皆自同一英國的小地主階級與鄉區士紳階級而來，但有一重要區別，即新英格蘭的移民，係反英國教會的獨立教徒，其來美洲，為求宗教崇拜的自由而起見，至於維基尼亞的移民，係英國國教的信徒，其來美洲，為獲利而起見。既至之後，因氣候與可能的種植之不同，遂使維基尼亞，變為大規模的種植地，而與密集的新英格蘭市鎮不同；又因大量『訂約的白種奴隸』之採用，迄後，又有黑奴的養育，遂於社會當中，形

成衆多階級，不像在新英格蘭者，趨向於民治的方式。維基尼亞的移民，於教育之事，既乏堅強的宗教動機，自然趨向於英國的慣習的採取，並不於此之外，再發展殖民地的學校。在富裕的種植者中，通行的教育方法，即爲家庭的導師制，小規模的私立學校制，或其他慣行於母國的制度；至於窮苦的階級，那隻讓他們享受學徒制下與慈善學校中的教育。在整個的殖民期內，只有維基尼亞，始終如一，無論在精神上，在實施上，最與母國相似，並於諸殖民地中，最清楚地，代表英國人對於學校的維持與統制所取的態度。在這裏，正像在母國內，不認教育爲國家之事。此外，如羅得島，紐約，新澤稷，德拉瓦，卡羅來納等，均取英國態度，遵照維基尼亞的式樣。綜觀全個殖民期，所有英國人對於普通教育的冷淡態度，均於維基尼亞及其他信奉英國國教的殖民地內，獲得適切的反射，牠們只仿效着英國的先例。

一七五〇年左右的三種教育型式 這樣，十七世紀所完成的，是歐洲人對於政府、宗教、及教育的觀念，移至美洲諸殖民地，到十八世紀，我們可於美國境內，發現三種極顯著的教育慣例的型式，或三種關於教育的責任問題的概念。

其第一種，係深刻的喀爾文教派式的關於宗教的國家的概念，創立一系統，包括普通的方言學校，較高的拉丁學校，並一專門學校，以完成宗教與政治的兩重目的。此式在新英格蘭，最據優勢，尤以在馬薩諸塞爲最。從新英格蘭出發，同此態度，又隨新英格蘭移民的西進，而傳至西部，並極深刻地影響於凡有新英格蘭住民大羣移入的各州。這是喀爾文教對於美國教育的供獻。美國現時的學校制度，即自此型式中，推演而出，不過中經政教的分離而已。

其第二種，則爲荷蘭人，一致兄弟派，門諾教派，日耳曼路德派，日耳曼改良教會派，桂格派，長老會派，浸禮會派及天主教會所主持的教區學校概念（Parochial-school conception）。此式之最好代表，係新教的賓夕法尼亞及舊教的馬里蘭。牠所主張的，是教會處置一切教育事宜，反對國家的干預，由教會的意志，勝過一切，到了後來，形成合理的國立學校制度與政府管理學校制度的極大妨礙。

其第三種，常與第二種相混，意想公共的教育——專門教育以外的普通教育，大半只爲孤兒與窮人子弟而預備，那是一種慈善事業，國家不必擔起責任，促其發達。至若上等階級與中產階級的子弟，則入私立或教會立的學校，或於家庭當中延聘導師指導，當然，對於此項教育，須付適當的學費。貧兒與孤兒，於定限數目及時間內，可由教會或國家的費用，施以某種有用的教育。此種型式，可以信奉英國國教的維基尼亞，最爲佳例，最能代表從新教革命起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期的英國的放任教育政策。

上述三種對於設置教育的態度，到了後來，變爲固定的美國的型式，內中每一種，均極深切地影響於後此美國教育的發展，關於這點，對於較後一章內論之。

宗教動機之佔據優勢 十七世紀所代表的，全係一移植的時期，以幾於全不更動的方式，把歐洲的制度，風範，宗教的態度及政府的形式，遷至美洲海岸。每一宗派或民族，當其抵新地時，卽把本國的特種教會，學校，與社會慣例，植於其地。荷蘭人，日耳曼人，英國人，英格蘭人，喀爾文教徒，路德教徒，英國國教徒，及長老會教徒，諸如這一班人，均把他們離國時母國所有的主要學校型式，重復樹立於美洲諸殖民地。此外，他們又被同一深刻的宗教意志，佔據一切，不能自解。

在一切課程中，此項宗教意志之佔據優勢，可以當時開初的學校教本，即著名的『新英格蘭讀本』（*The New England Primer*）代表詳盡。本書著者於他所編的教育史補充材料（*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第二〇二節（*The New England Primer: Description and Digest*）內，曾詳述其內容，並引用若干頁。這一本書，為一切兒童所習讀，在美洲殖民地內，亦為獨立教徒及路德教徒所沿用着。有福特（Ford）者，曾以下列語詞，述其性質：

當我們綜觀這部真實地可稱為『新英格蘭的小聖經』而誦讀牠那嚴厲的課題時，我們將以絕對的信念，捉住清教徒的性氣。這裏所發現的，決非求達知識與得救的捷徑；卻是一篇散文，與他們的教堂的白色塗料，同樣地缺少美觀，是一首詩歌，與他們的被海風侵蝕的海岸，同樣地粗糙冷酷，是一幅圖畫，與他們的被冰塊擦光的漂石，同樣地粗厲與不完整，在象徵着內容的僵直的橡樹掩蔽之下，年幼的兒童，被訓誨着，從未經重生，或如約拏單·愛特華（Jonathan Edwards）所說的，『年青的毒蛇』從上帝眼中看來，『比毒蛇更無限可恨的動物』，直到一個時候，他們抵達一個快樂境界，正如秀厄爾法官（Judge Sewell）的孩子所說的，他們恐懼着，恐『入地獄』並於『戰慄中被攪醒了去見上帝』。在那裏所見的上帝，比任何生存的法官，更為嚴厲，更為殘忍，誰都會覺着，只要些許錯誤，即就難免永罰。

人們學習讀書，其唯一鵠的，即為能讀教義問答與聖經，因而能知天父的意旨。初等學校的目的，僅此而已。在文法學校與專門學校中，學生『被訓練着，去思索生活與研究的主的』。此二種學校的存在，蓋欲保證博學的牧師團的供給，為教會與國家而服務。諸如歷史、地理、科學、音樂、圖畫、人世文藝及有組織的戲劇，在那時候，全

未之間。無論其爲禮拜日或其他諸日，在新英格蘭，學童常被沉悶的喀爾文派的宗教空氣包圍着，其在教區的學校制度流行處，則被謹慎的牧師與長老的監督防禦着。教師被強迫着，『盤詰他的學生，以關於基督教的種種原理，』『教師在宗教事業上的主要職務，在用晨夕祈禱的方法，將他的學生與工人，推薦給上帝，又須注意，他的學生，於同時期內，亦以尊敬態度，共同禱告。』在文法學校中，除拉丁文的教育外，只有宗教事務，組成全部教程。教義問答之書，被教授着，聖經被誦讀着，又被解釋着。必須出席教會的禮拜，其在文法學校的學生，每週須作說教詞的報告。此種宗教事務之注重，在喀爾文派的新英格蘭，比在南部諸殖民地，更爲加甚，但到處地方，宗教的動機，均據優勢。教會立的教區學校，或慈善學校，實則只是灌注牠所藉以設立的教會的慣習與信條。如此的事情，一直繼續着，直到十九世紀的開端。

第十六章 科學的探究之開端

十一世紀後的新態度 我們在前面已注意到，自從十二世紀初期後，已發生一種趨勢，即人類思想特質的遲緩與漸次的變遷，及中古制度的遲緩與確定的瓦解，連同牠那對於獨立思想的壓迫態度在內。許多不同的勢力與運動，促成此項變遷，致使中世紀式的人改形了，他那特職的思想方式轉風了。新的研究對象，漸次趨入前線，新的判斷標準，漸次廣被應用。其結果，中世紀式的人，連同他那對於個人的低微地位的感覺，及自信力的缺乏，漸次由開頭極少但後來逐漸增多的人所替代，這一班人，自覺他們的權能，具有新的自信力，感覺有種種新的可能，去完成他們的理知事業。

上面所說的學術復興——開端於意大利而後及於西歐各地的學術復興，乃是此種近代精神的覺醒的自然結果；在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學者所做的事功內，在他們搜集比較，發問，推論，批評，並編纂典籍的事功內，我們所發見的，即是近代科學精神的開端。同此批評與發問的精神，後來用於地理的知識，引起美洲的發現及全地球的航行壯舉；用於基督教的信仰事項，引起新教徒的革命；用於宇宙諸問題，顯示近代科學的諸多新奇領域；用於政府，引起對於君權神授說的懷疑及立憲政府的開端。科學的探究及科學的精神的覺醒，以及少數人欲把新的方法實施於教育的企圖，而如我們現時即將論及的，實只是近代研究精神的覺醒的另一

方面，此項研究精神，於較早時期，在大學的創設上，在古代學術的復現與重建上，在地理發現與探險的推進上，在關於中古教會的教義與習例的懸疑上，早已獲得適當的表顯。

基督教對於研究精神的反動 基督教對於研究精神的態度，最初是不歡迎，迄後是極端的不寬容。

在整個黑暗期內，基督教的歷史，乃是不信任探究與理性，卻極推重盲目的信仰與情緒的歷史。諸如神祕主義哩，善與惡的鬼怪哩，以及把自然現象解作神意的表顯的看法哩，自最初時，即得極大信仰。聖者與聖骨的崇拜，想像與象徵的發展，致使早期的宗教，均變而為粗魯的多神教。在中世紀的長期間內，神蹟奇事，到處充溢着。最極端的迷信，滲入各社會階級。魔術與祈禱二者，常被用以治病，醫好殘廢的人，預示將來之事，並懲罰作惡之徒。聖潔的池沼，至尊的接觸，演神蹟的偶像，以及其他根據祈禱而來的奇事，這一切，均阻止了醫學的發展。疾病之發，緣於魔鬼的勢力，故常用祈禱卻病。衛生之事，全未之知。瘟疫與時疫，是神罰的表顯；神經錯亂與瘋狂，因着了魔，故常用鞭撻與酷刑除之。一人的命運，於降生時，為星體的位置所決定。日蝕、流星、及彗星，係神罰的可怕徵兆，據說，彗星出現於天空，帶着八種可怕的事，那就是風暴、饑饉、疾疫、君王的死亡、戰爭、地震、洪水及可怕的變遷。

關於魔術的書籍，浩如淵海。任憑如何奇特的事情，皆載之於書，為人所信仰。經過慎重的宗教儀式，然後用神審判法，決斷案件，這在一二〇〇年前，極為普遍，但於不久之後，為一二二二年的教皇諭旨所禁止。教會對於『異教的悖逆與魔鬼性』的堅持，又把異教的範圍，無限擴充，包括一切誠實的懸疑或獨立的探究，即此二者，致使科學的研究，不得向前，形成理知上的停滯，直到千餘年後，方始獲得解放。回教徒學者所完成

的許多關於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及醫學的進步，在基督教的歐洲，喪失殆盡，所以到了後來，不得不由西方學者，重頭做過。從阿拉伯人的天文學中，基督教徒只得到些占星術；從他們的化學中，後者只得到些煉金術。而此占星術與煉金術，卻又於後起世代，阻止了真正的科學思想與科學發現。

上述宗教革命，其所給予教會對於理知自由的態度的影響，自屬最顯著而又最自然不過的。新近發展的對於自由探討的解放，現在被收回了，一個愈後愈不容忍的時期，終於開端，歷一世紀之久，而不得解放。爲欲阻止異教勢力之進一步的發展，一五四五至一五六三年的特梭特的教會會議，且採取嚴厲的規程，反對異教教義，而刀與火柱與監禁，常被沿用着，藉以撲滅反對勢力並收回叛變的區域。一世紀的殘酷的戰爭，隨之而起，因宗教差別而引起的戰鬥，其所產生的憎恨心理，致使舊教徒與新教徒的歐洲，對於新的研究或觀念，均無寬容與忍受的心境。

即如在此宗教改革後的猜忌、不信、與憎恨的空氣中，上面所說的新的、批評的、研究的、及科學的懷疑的精神，終於產生了，並應用於宇宙的各種勢能。一世紀以前，亦許這班初期科學家，可受人尊敬，他們的主張，可全被容納，但現在情勢不同，經過新教徒革命，把基督教的歐洲，弄得四分五裂，因而如此之事，變爲不可能了。其結果，這班早期科學家，並不享受任何可使後人羨慕的優越地位。他們的學理，猛受攻擊，謂爲含有異教意味；他們的方法與目標，亦被猜疑着；任何對於已成觀念的挑戰，大抵都要引起迅速與難免的刑罰。從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中葉，那決不是一個黃金期，可使新的觀念，在西部歐洲，享受尊高地位。那是一個反動期，須知反動時期，絕不適於理智的進步。即在此反動世紀內，近代科學的研究與推理。（其本身爲意大利文藝復興期的人文學

者的工作所促進的理知態度的一種表顯形式）第一次提出要求，希望大眾能聽到牠。

一四五三年，有個波希米教會的高僧與醫師，名叫尼古拉·哥白尼（Nicholas Copernicus）的，印行他的 *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aelestium*，在此書內，他用我們現時所知的學說，解釋宇宙。當初，哥白尼的學說，並不引起注意。有個意大利的多米尼加僧，名叫白魯諾（Giordano Bruno, 1548-1600），深受此說之影響，用拉丁文與意大利文，指出如此一種創造說的涵義，其結果，卒因此而被焚於羅馬。另有一個丹麥人，名叫鐵珂·不拉宜（Tycho Brahe），經過二十一年的天體觀察，指出亞里斯多德有許多地方，皆屬謬妄。他於一五七七年彗星的觀察，使他得一結論，以為透明的球體說（*Theory of crystalline spheres*）是不可能的，時人對於這些球體所具的見解，尤屬荒謬絕倫。至一六〇九年，有一日耳曼人，名叫刻卜勒（Johann Kepler, 1571-1630），運用鐵珂·不拉宜所積的記錄，施於火星，證明哥白尼說的真理，並形成了他那著名的行星運動三大律。

末了，有意大利人伽利略（Galileo Galilei），係辟薩（Pisa）大學的教授，因發明望遠鏡，可把視象放大八倍，竟發現了木星的衛星與土星的帶環。他於木星的衛星的發現，又係有趣佐證，足知這班早期的探討者，他們所作的科學的推理，是如何精密了。此外，伽利略又用新的科學方法，完成許多物理學上的發現，而把亞里斯多德的學說，根本從頭推翻。他的發明，在機械學上，自阿基米得（Archimedes）以來，可算是最著名的成績。

最後，英國名學者牛頓（Newton, 1642-1728），在他的 *Principia*（1687）內，運用他那驚人的數學研究，永遠解決了關於哥白尼說的各種討論。他用數學的理論，指明行星與彗星的運動，證明刻卜勒的法則真實無誤，解明引力與潮汐，弄清楚光的性質，並把動力學形成一種科學。牛頓的科學工作，有如此之重要，我們覺得坡

潑 (Pope) 的聯語，最能道盡一切，他說：『自然與自然的法則，隱於黑夜，上帝說「有牛頓」，一切都光明了。』

這樣，十六世紀界劃了近代科學的研究精神的興起與近代科學的開端。當然，研究科學的人，仍屬非常之少，而且阻止他們前進的宗教成見，仍非常堅強，非常有力，但在這班少數人的研究工作中，我們所見的，不僅是近代天文學、物理學、化學、冶金學、醫學、解剖學、生理學與博物史的研究的開端，而且是一羣的人的興起，他們命中注定，將來不久之後，增加其數，洞觀事理，搜求事實，不問這些事理與事實，引他們到何處去，與當時所公認的觀念，發生如何的衝突。這一班人，他們不管社會的排斥，不顧教會的責罰，為偵察事理真相的特殊權利而奮鬥，他們對於將來文明的影響，任憑我們如何推崇，似決不致過甚其辭的。再隔數時，他們的工作，自然傳入學校，真實地改變了一切教育的特質。

自然研究聲中的人類理性 對於此種新的科學方法的制定與敘述，我們所負於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者，較任何其他的人為多，他是英國的政治家兼科學家。他自身雖非一科學家，但被稱為『近代科學之父』。他指示我們，如何從自然本身，學習知識，這樣，他將文藝復興期的精力，轉至另一方向，與亞里斯多德式的經院學者的論辯與演繹論理，截然異致，我們知道，後兩種方法，曾於極長期間，在大學教育上，佔據卓絕地位。

左：他於制定新方法前，先指出當時學術界的缺陷，歸入『惡性氣』(Distempers) 的項目之下，分為三類如

1. 幻想的學問——點金術、魔法、奇蹟、傳說、輕信、迷信、假科學、及各色種類的欺詐，在前從愚昧的過去中

遺傳下來，如今卻保存着，算爲知識的寶藏。

2. 爭辯的學問——經院學者對於現在早失去意義的問題的爭辯，而且是無限的爭辯，其性質全屬演繹的，不基於觀察，不求達真理爲其主的，『多於爭論，空無效果。』

3. 脆弱的學問——文藝復興期的新興學問，言辭上的而非實質上的，講究風格，注意雕琢，但於社會，鮮有裨益，其結果，只控制了自身，不能控制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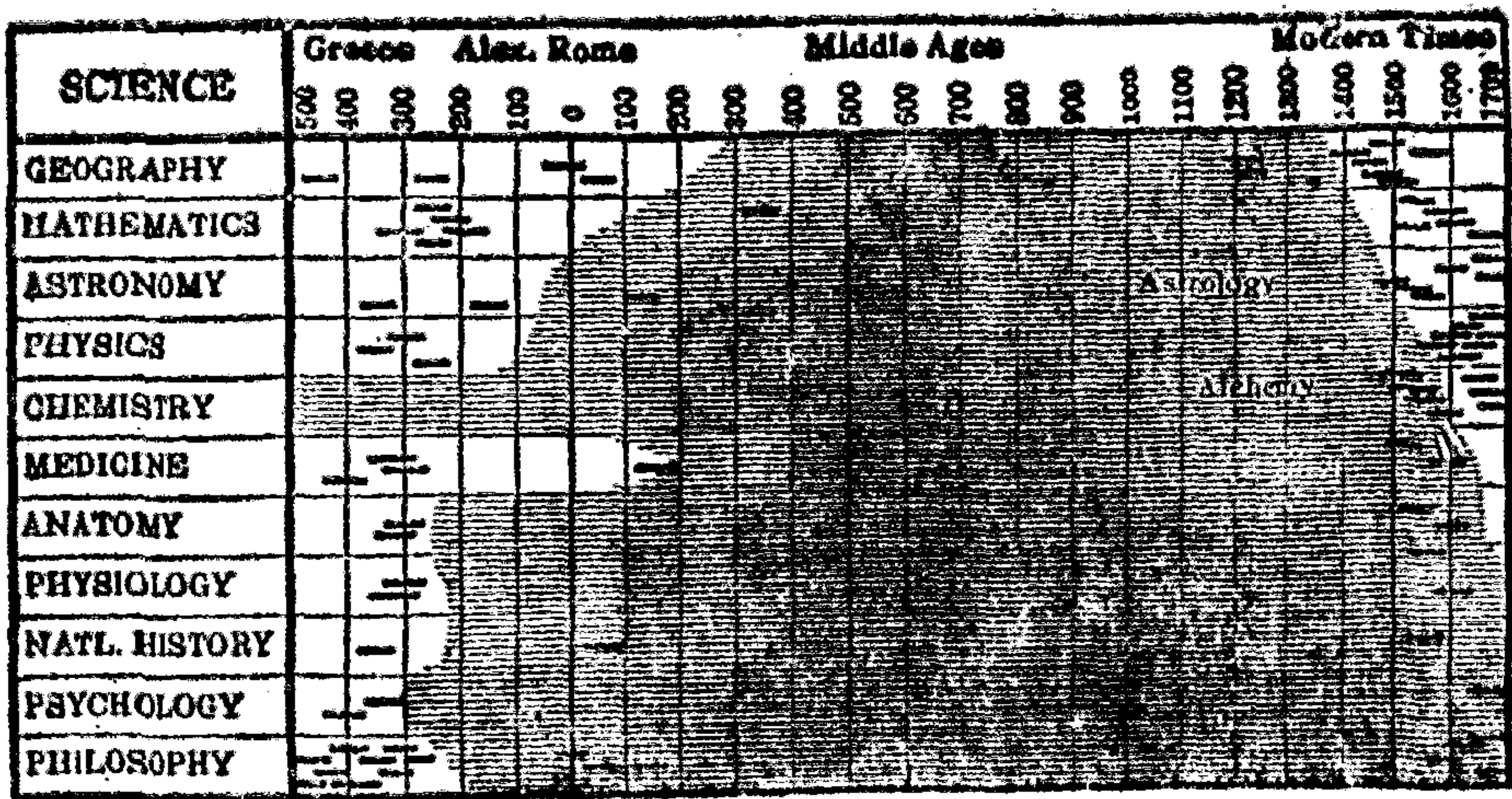
這三種『惡性氣』很確切地代表了從六世紀到十五世紀的人類進步的三大階段，爲欲避免牠們，培根提出歸納法，作爲替代，憑此新方法，人們可自錯誤中辨出真實，可直觀事物，可創造有用的知識，又可從未知境界，求出新的知識，以彌縫當時學術的罅隙。他把文藝復興期的搜求、組織、比較、存疑及推理的精神，轉入新的方向，其所用方法，則爲爲研究之事，定出新方法，以代替亞里斯多德的舊方法。在他的新機關（*Novum Organum*）的第一書內，他指出若干困難，凡欲試作新的實驗或尋求新的方法的人，必須事前準備，與舊觀念的維護者，互相頡頏。

他的新機關，指出逃避錯誤的路徑，以爲只要運用新的思想與研究方法，即可把二千年來的錯誤，全然免除。他在科學上的真實貢獻，繫於他那對於歸納法所作的分析，的完備，以及他那大膽的宣稱，如欲完成有用的發明，應當自此路走去。麥考萊（*Macaulay*）在他論培根的一文中說得好：

他不是此路的創造者，亦不是此路的發現者，更不是第一個測量並畫出此路的人。但他是第一個人，喚醒大眾，注意於向被忽視着的無窮寶藏，而且說，只有憑恃此路，方得求達目的。

激發人，去發現有用的真理；轉移人類的精力，（雖則緩慢地）從假定與爭辯，轉到耐心的實驗；將一個印象，給予人類思想界，使得持數世紀之久，這一切，正像麥考萊所說的，是『少數偉大的心靈的罕有特權。』在這裏，麥考萊對於培根的貢獻的精美概括，值得特別注意一下。（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〇九節 *Macaulay: The Importance of Bacon's Work*）

繼起者手中的新方法，約在十七世紀中葉，許多重要的進步，皆在科學工作的諸多領域，宣告成功。在一四五〇至一六五〇年的兩世紀內，近代數學與近代機械學的基礎，已經穩固。此時期初年，數學所教的，只是阿拉伯計算法，與歐幾里得幾何學，但至此時期末年，西部歐洲，已發明小數制、代數學、平面立體三角的大部分、機械學、對數法（一六一四年）圓錐曲線學（一六三七年）而且不久之後，將加上微積分學（一六六七——一八七年）麥卡托（*Montanator*）已印行他的世界地圖（一五六九年）並自此而



圖一三 科學的損失與恢復

每一短的橫劃，代表一著名科學家。回教徒的科學家，不計在內。某一科學被忽視的程度，用線的暗度表示。中世紀蠻人的徒人和教會所持的歧視態度，很顯明地是科學界的大不幸。

後，即以他的名字命名；而格列高里的曆法（Gregorian calendar）亦於一五七二年正式被採用，氣壓計、溫度計、抽氣筒、擺鐘、望遠鏡，亦於該時廣被應用。點金術已變而為近代化學，占星家因天文學之興起，亦無事可為。英國名醫師多馬·息登喃（Thomas Sydenham, 1624-89）亦於此時期內，樹立近代醫學研究的基礎，而顯微鏡，則更被用於有機體的研究上。近代人對於光、光學及氣體的觀念，以及萬有引力的學說，亦將大為昌明。所有這些進步，均完成於哥白尼的劃時代的勞力後的一世紀內；哥白尼是近代第一個科學家，能將巨大印象，給予人類思想界。

與此新的科學發明同時並進者，則為每一西歐國家，均有少數的人，對於科學的研究，發生特別興趣，為從亞歷山大城的希臘人的時代以來所罕見。此項興趣，在當時科學社會的組織內，表示得最清楚，這些會社，全在大學範圍以外，其聚合也，用以報告研究的方法與結果，並藉以聯絡新真理的追求者間的感情。

一六五〇年以後，科學的發展，非常迅速。近代的研究精神，於十六世紀時，只激勵了少數心靈，但至十七世紀中葉，已廣播至歐洲一切主要國家。十七世紀所得的驚人的效果，表明有廣大的領域，專待開拓，因而將一種研究熱忱，充塞每一獨立的近代學者的心，均望在科學的新領域內，有所建樹。及至十八世紀末年，近代科學的主要大綱，已全被劃定。

第十七章 新的科學方法與學校

教育的實在論的開端 我們於（第十一章）研究學術復興所產生的教育效果時，當還記得彼時曾設立許多新的學校，與中世主義相頡頏，教授純粹的拉丁文與希臘文，可是，不久之後，這些學校，都變成形式化，而失去生命，牠們的目的，幾乎全在教授學生，使能諳熟西塞祿的風格，無論在著述上，在談吐上，均求與之相似。此項觀念，由斯特拉斯堡的斯圖謨（Sturma at Strassburg），唱道在前，現時極為固定，及其極端，可以布拉格（Prague）耶穌會徒坎比溫（The Jesuit Campion）的教言（參看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一四六節 *Simpson: Degeneracy of Classical Instruction*）作為例證。但到十六世紀，對此人文學者的極端主張，起一反動，同時亦可認為學術復興運動所引起的新的批評精神的表顯，此反動或新的批評精神所促成的進一步的表顯，究是些什麼呢？那是一種新的教育方式的需求，看重真，更甚於崇美，看重當時生活的實情，更甚於羅馬時代的生活的美趣，並以真與生活的實情，作為教育的目標或鵠的。此項新的精神，到了後來，被稱為實在主義（Realism），與科學的研究精神，同時發端，同為對於當時學術界的不滿意的表顯。此項新精神，用於教育方面，呈示三個不同的階段，即：

1. 人文的實在論。

2. 社會的實在論。

3. 感覺的實在論。

我們現在，對於每一種，將予以概括的說明。

一 人文的實在論

教育的新目標 人文的實在主義，代表反對形式與文體贊成觀念與內容的反動的開端。人文的實在論者，與古典的人文主義者同調，承認在舊時的古典文學與聖經內，包括年青人所需要的教育的各重要部分。他們相信，古代的文學，『不單表示人類智慧的最廣博的產物，且表示了值得人類注意的各重要部門。』但兩者亦有其不同點，即古典的人文主義者，意想教育的目標，在學會西塞祿的用字與文體，在為改革後的拉丁學術界，產生一羣新的羅馬青年，而人文的實在論者所需求的，卻為運用古代文學，作為一種工具，來達新的目標，即教授一種新的知識，此項知識，對於學者所居的實在世界內，是有實際效用的。

人文的實在主義的代表 荷蘭的國際學者伊拉斯莫斯 (Erasmus, 1467-1536)，法蘭西人刺柏雷 (Rabelais, 1483-1553)，及英國詩人密爾頓 (Milton, 1608-74)，此三者，可算是新的人文實在主義的最著名代表。

伊拉斯莫斯很清楚地辨析語文的教育與實物的教育，指出學習並保持真知識的捷徑，又促迫學者，崇尚內容的研究，輕視古代作家的風格的研究。

弗朗沙·刺柏雷 (François Rabelais) 係法蘭西不奉國教的僧侶、教區的教士、醫師、與大學學者，他於他那諷刺式的加干求亞的生平 (Life of Gargantua, 1535) 及蓬塔格律厄的豪舉 (The Heroic Deeds of Pantagruel, 1533) 內，更清楚地指出下一觀念，即從古代作家的研究中，求獲有用的知識的觀念。他嘲笑舊時經院學者的學術，企圖運用古籍，求達實際與人文的目的，並於意大利文藝復興期的最優越的作家與教師的精神中，體認體育的、道德的、社會的、與宗教的教育。他的著作，流誦極廣，對於當時思想的形成，具有極大效力。——雖則他於教育史上的重要地位，繫於後世教育界所受的影響，並不繫於當時的教育思想者的信服。

可是，人文的實在主義，恐怕要算在英國詩人與人文主義者約翰·密爾頓 (John Milton) 的著作中，表顯得最清楚。他的教育論叢 (Tractate on Education, 1644) 傳誦極廣，於形成不奉國教的中等學校的教育慣例中，具有極大影響，這些不奉國教的中等學校，於不久之後，在英國境內，漸次發展。又後，他的觀念，又於間接的形式之下，影響美國教育的發展。

這是密爾頓，他第一次，指授我們以宗教改革後期的教育的新的宗教與俗世的目標；他於說明此點之後，又進一步，指出當時教育界的缺陷：學童『費七八年的光陰，只收斂了若干瑣碎的拉丁文與希臘文的知識，此項知識，如另用他法，很可於一年之內，極容易地並極愉快地學會。』於是他說出他那『為貴族與斯文的青年』而預備的『完全與高貴的教育』計劃，據他說，『所有這一切，儘可於十二至二十一歲間，全部用完，而用較少時間，花於瑣煩的文法與詭辯的學習。』他所規劃的研究課程，包涵極廣，（參看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一二節 Milton: His Program for Study）可惜此項計劃，只有優越的少數人，方能完成，除

此而外，他的計劃，全代表新的人文實在主義的觀點，即教育的目標，應為授予有用的知識——雖則此所謂知識，在密爾頓腦想中，專指那從古人書本中取獲得來的而言。

人文實在主義之教育的效果 在教育史上，人文實在主義的重要性，只因他是第一次的反動——引起後此感覺實在主義（Sense-realism）的第一次的反動；此所謂感覺實在主義，只是說，在學校中，研究科學，並實施科學的方法。

在英國，此項人文實在主義，更具較大的重要性。密爾頓稱他的機關為『學園』。自從斯圖亞朝（即查利第二）於一六六〇年復辟後，約有二千不奉國教的教士，因『遵奉國教條例』（Act of Conformity, 1662）的通過，而解除職務，不久，他們的子弟，亦從文法學校與大學校中，遭受除名。許多解職的教士，現在從事教習，一以藉此謀生，一以藉此服務國家，而不奉國教的密爾頓的觀念，在這些如此被創設的學校內，發生巨大影響，致使牠們的目標，更趨於有用的科目的研究。在這些新學校中，很有不少之數，開設近代語言、論理學、修辭學、倫理學、地理學、天文學、代數學、幾何學、三角學、測量學、航海學、史學、演說學、經濟學、自然哲學與道德哲學等新課程，與舊時的古典課程，同樣看重。而且一切教授，皆用英語，英語與英國文學的研究，特別注重。即此數事，致使不奉國教者的中學校，於許多方面，勝過舊時的拉丁文法學校。自從一六八九年通過『寬容條例』（Toleration Act）以後，這些學校，得併入既成的拉丁文法學校系統，而且逐漸逐漸地，皆被後者所同化了；所不幸者，這些被併入的學校，不能於較古的制度中，發生重大的變更耳。

此項開設新科目的觀念，不久傳到美國，獲得較優的效果。最初，僅少數課程，如數學的研究，測量學，航海學

及英文，被傳入固有的文法學校，或其他中級的學校。此於新英格蘭以南的諸殖民地內爲尤然。自從一七五一年後，尤其在一七八〇年左右以後，另一種中等學校，發生於合衆國，（參看第十八章）牠們的目的，卽爲教授這些新的課程。美國近代的中學校，卽從這些學校中，取獲淵源。

二 社會的實在論

蒙氏與陸克 社會的實在論，代表反人文學派的進一步的反動。這是新世界崇尚實際的人的自然趨勢，反對那種唯知保存古代迂說的教育，那種唯知栽培學者與專門家而於實際事務全不加以注意的教育。社會的實在論者，爲數不夥，但因他們與新興財富，具有重要的社會關係，故其勢力極大，而且他們非常堅決，定欲有一教育，適應他們的需要，——雖則此項教育，須由他們自己，親手創造。法蘭西的貴族、學者、作者、與文官蒙旦（*de Montaigne, 1533-92*），及英格蘭的哲學家約翰·陸克（*John Locke, 1632-1704*），乃係此項觀點的主要代表，雖則我們亦可於其他諸人，發現同項見解。他們中的每一人，均宣稱一實際的與有用的教育方式，爲年青的兒童而預備，這班年青的兒童，將於此世的實際世界內，謀度紳士的生活。

他們兩人，對於當時的專門學校與文法學校，全無同情，而於訓練私人導師的學校，尤所排斥。須知所謂導師，應有審慎的選擇，其第一條件，須爲出身高貴的紳士，用蒙旦的話來說，須爲如此的人，『有製造完美的頭腦，並非裝置充實的頭腦。』陸克提示大眾說：『一個配去教育並形成青年紳士的心的人，並非到處皆可發見；』關於普通的一班教師，他懷疑着說，『當如此一位教師，把他從大學中得來的全套拉丁文與論理學，傳給他的

學生時，是否該項設備，可使此學生變成一優秀的紳士呢？」

他們兩人，都譴責當時的學校訓練，都執持着說，導師所當訓練的，如說是記憶，毋寧說是理解與判斷。教授好的舉止，不單教授知識，訓練現世的生活，不訓練孤僻的學者生活，此二者，據他們兩人看來，都是兒童教育中最關重要的事。蒙且說：『偉大的宇宙，係一鏡子，我們將於其中，照映自己。總之，我希望這是我那年青紳士所當審慎研究的書本。』陸克說：『拉丁與學術，發出各種的騷擾；主要之事，在側重大部分非屬於紳士職守的事物的諳練，那就是說，具有商人的知識，適合於其階級的舉止，各依其地位不同，對於他的國家，有效有用。』此外，他們都承認，遊歷異境，是紳士教育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他們在教育史上的地位 蒙且與陸克所致意的，只是紳縉子弟的教育，這些人們，在那時候，飛快地攢出頭地，欲於世俗事務，在一方面，與較高的貴族，競個高下，在他方面，與僧侶階級，爭個優劣。關於其他階級的教育，蒙且從未注意及之。陸克的著作，在英國紳士階級，流誦極廣，實為當時紳士階級的慣例的最優越的表顯；而且他的觀念於形成該國不奉國教的中等學校教師的造就中，亦具相當勢力。還有，他又唱道教育的紀律說（Disciplinary theory of education），因而在教育史上，更有其地位，關於此點，我們將不久指出。仰尤有進者，陸克更於盧梭的著述者，設下極大的影響，（參看本書第二十一章）這樣，他更真實地，促成了近代教育學說的完成。

士紳子弟的新學校 蒙且與陸克二人，均側重實際的教育，那種適應士紳階級的社會與政治的需要的實際教育，以此與上面所說的人文實在論者，兩相比較，很顯明地，他們代表進一步的反動，乃對當時人文主義

者的學校而發。抑尤有進者，他們兩人，均充分表顯了當時貴族與士紳階級的態度，我們知道，當時的貴族與紳縉，已蔑視學校，斥之為無大價值的迂物。在當時的歐洲，法蘭西是唯一一大國，因而法蘭西的語文，法蘭西的政治觀念，法蘭西的儀態，法蘭西的導師，均傳入其他附近國家。一個新的社會與政治的理想，被樹立了，那就是現世的一個文雅的人，能說法文，會遊歷他處，知道歷史與政治、法律與地理、宗譜與紋章，些許數學與物理以及牠們的應用，能使用刀劍，跨騎馬匹，諳熟遊戲與跳舞，並精於生活上的實際事務。

三 感覺的實在論

感覺實在論者的新教育目標 以此與前兩種人相較，代表更進一步與更重要的步驟。實則感覺的實在論，乃是法蘭西斯·培根的組織工作的直接產物。牠的目標為：

1. 將培根所制定的科學方法——即歸納法，應用於教育事業，希望從這當中，組成一普遍法則，可憑以節省教育的歷程，減低教育的事功，使成一有組織的系統，並因而節省了許多時間。

2. 以用方言的教育，來替代用拉丁語的教育，又用新的科學與社會的研究，來替代過分的語言的研究，因為科學與社會的研究，對於近代世界，且有較大的價值。

就教育史的眼光來看，十六世紀所代表的，其主要部份，為教育的批評期，主要的教育思想家，正像其他理智活動的領袖一樣，都不在學校內。及至十七世紀，我們發現新的團體，希望把前世紀的批評家所提出的觀念，列成系統，置諸實行。因而在十七世紀，我們發現一種新的企圖，欲把教育方法，制成一個體系，這在雅典的希臘人的

時期與昆體良 (Quintilian) 的論述以後，尚係初次企圖。

當時在各國家，有許多思想家，均以爲制定一教育法，藉以節省教育的歷程，減短教育的時間，那是可能的事。這班新的思想家，因爲他們的新的攻究法與思想法，致使日耳曼的教育史家喀爾·逢·牢麥 (Karl von Raumer)，給予一個總名，稱之爲『革新者』 (Innovators)，他們的主要教育觀念，不外：

1. 教育應從簡單的到複雜的，具體的到抽象的。
2. 事物應居規則之前。
3. 學生應教其能分析，這比概括更爲重要。
4. 每一學生，應教其能自作研究，不能教以接受或倚恃權威。
5. 只有清楚瞭解而又有真實價值的事理，方教以記憶。
6. 約束與強制，應代以所教科目中的興趣。
7. 在一切教育中，應以方言爲媒介。
8. 實物的研究，應居於物名的研究之前。
9. 應當發現事物的程序與歷程，從而求出以此作爲基礎的教育法。
10. 體育的設備，應爲身體的健康而起見，不專爲斯文的競技起見。
11. 一切的人，應當供以學習基本知識的機會，且當用各地方言。
12. 只對有希望受完教育歷程的人，授以拉丁與希臘文，而且應以本國國語，爲其學習媒介。

13. 一種劃一與科學的教育方法，定可求得，憑着牠，將使教育變為一種科學，又可供各處地方的教師，作為指引。

在此教育的組織傾向中，當推我們在前所說的英人法蘭西斯·培根，日耳曼人服爾夫根·拉特克（Wolfgang Ratichius, 或曰拉特克 Ratke），及摩拉維亞的主教與教師佐罕·愛謨斯·夸美紐斯（Johann Amos Comenius），算為最顯著的代表。我們在這裏，將舉拉特克與夸美紐斯，作為例證。

服爾夫根·拉特克，培根相信新的科學知識，應當歸入學校教育，因而在他的學問的改進（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3-05）內，主張有較博的研究課程，並有較好的設備，以供科學的研究與教授。他雖不是教師，而且不寫任何著述，專關於學校教育方面，但他的作品，很深入地，影響了後起的教育思想家。

第一個把培根的觀念，用到教育上面，並試為演成新的教育方法與新的教育課程的人，係一日耳曼人，名叫服爾夫根·拉特克（Wolfgang Ratke, 1571-1635）。他遊學英國，曾讀培根的學問的改進，因而根據培根的觀念，演成一新的教育方法。

一六一七年，拉特克於來比錫（Leipzig），發印他的新方法（Methodus Nova），乃是論述學校方法的第一部著作，亦是拉特克在教育史上的第一大貢獻。在此書內，他把他所想出的基本教育法規，記述下來，其主要者為：

1. 追求並順從自然的程序。
2. 一次學一事物，學得非常透澈。

3. 多次複習，以使不忘。
4. 用本國語言教育一切，——包括語言的教育在內。
5. 任學何種事物，切避強迫。教師執教，學生維持秩序，保守紀律，均出於自願。
6. 不死記。注重發問與理解。
7. 劃一教本與教法，爲必需事。
8. 事物的知識，應居於事物的名字之前。
9. 注重個人的經驗、接觸、與研討，不尙權威。

我們在這裏所發見的，是培根的觀念的要素，亦是繼起的許多改革家的教育方法的先導。

佐罕·愛謨斯·夸美紐斯 (Johann Amos Comenius) 我們現在所要講到的，不僅是感覺實在論的最
大代表，這在十八世紀後半期以前，無論在理論上在實際上，均係千真萬確的事，同時，他在教育史上，又是一個
主要人物。他以一五九二年生於摩拉維亞 (Moravian) 的泥味泥茲 (Nivnitz)。只因他是摩拉維亞教會的教
友、牧師、與主教，又因他是約翰·胡司 (John Hus) 的門徒，所以在三十年戰爭期間當舊教徒與新教徒的戰
爭在他本土發生的時候，他受到極大損失。他的家庭，兩次被劫；他的書籍與著作，兩次被焚；他的妻室與子女，先
後被戮，而他自己，亦有時爲亡命者，迄後，且成爲充軍者。但他奉獻他的生命，從事人類利益的促進，而以宗教與
學術，爲其應用手段。他從自己的家與自己的國，被逐出後，變爲一世界學者。

當他二十年齡受學於拿騷大學 (University of Nassau) 時，曾讀並深受拉特克的 Address 的影響。培

根的新方法 (Novum Organum)，在他二十八歲時，方始得到，但他所受影響，較諸前者，更為深刻。他與當時歐洲各國的教育改革家的著作，似亦非常熟悉；他又遊歷各地，到處與聞人會晤，並與各地學者，不時通訊，抒其所見。

夸美紐斯與教育法 當他在波蘭的黎撒 (Lissa) 執教時，他於他稱爲大教授 (The Great Didactic) 的巨著內，制定學校教育的主要原則。該書的扉頁與目錄，當使我們對於牠的範圍，有一相當瞭解。在此書內，他制定了並解明了他的兩個基本觀念，即(一)一切教育，應照自然程序，加以精密的排列與配置；(二)將知識傳給兒童時，爲教師者，應常借助感官知覺，獲得兒童的理解。我們在此處所見的，是培根的基本觀念之用於學校。夸美紐斯所代表者，是他當時並他死後一世紀餘教育上的感覺實在論的最大人物。

只因他在本質與訓練上，是深切地宗教性的，所以他相信，在聖經中，包括一切學問的開端與終極；又信直接認識神，乃是最高的目標。又因他具有真正的新教徒的熱忱，所以他相信，人類如欲承受宗教的產業，而使虔誠、善德及學問，得有充分的發展，那末，每一個人的教育，實屬必需之事。他不像那些專門注意宗教教育的人，專爲宗教工作而着眼，卻能進一步，致意於服務人間國家與教會的理想，爲欲達到此項理想，教育之事，實刻不容緩。抑尤有進者，他相信，人類須受教育，即因他們是人類，並不如路德所執持着的，只爲得救之念而起見。夸美紐斯是第一個人，能依據培根所指的新方向，制定一具體的學校教育方法。

夸美紐斯的學校組織觀 在他的大教授 (Didactica Magna) 內，夸美紐斯把兒童的學校生活，分成四期。第一期從嬰孩起至六歲止，他稱之爲『媽媽學校』 (The Mother school) 期，關於此時期，他寫了一本嬰

孩的學校 (The School of Infancy, 1628) 乃是一本存心爲父母們寫作的書籍，內中具有如此深刻的洞識與基本觀念，雖使現代的父母們與教師們，仍可讀之而感覺興趣，而獲得實益。在此書內，他預示了許多近日幼稚園的觀念。其第二期爲國語學校 (The Vernacular School) 期，包括從六歲到十二歲的時期，內分六級次，特別側重本國國語的教習。此項學校，爲一切人而預備，男女學生兼收，授以生活所需要的基礎教育。內中課程，不外教以讀、寫本國國語；日當生活上所需的些許數學，及通用的度量衡知識；唱歌並背誦若干歌曲；認識生活的實際事物；教義問答書與聖經；普通歷史知識，尤其關於人的受造、墮落及獲救的知識；地理與天文的基礎知識；貿易與職業的知識。所有這一切，據夸美紐斯說，如有本國國語來教，當比用拉丁與希臘文來教，更爲有益。就範圍而言，此項學校，與近代歐洲的方言學校，適相符合。

再次的學校，爲拉丁學校，包括從十二到十八歲的時期，用改良方法，授以日耳曼文，拉丁文，希臘文，及希伯來文，此外，又加上物理學與數學。內分六級，各級以主要研究科命名如下：(1) 文法級，(2) 物理學級，(3) 數學級，(4) 倫理學級，(5) 辯證學級，(6) 修辭學級。迄後，他又爲薩羅·巴旦克 (Sáros-Patak) 的六級制中等學校 (Six-class Gymnasium) 立一計劃，而以第七年，專爲傳教事業預備，這是對於原有拉丁學校的改良，在性質上，極與近代制度相合。假如此項學校，能得普遍，則歐洲的學校，也許要比十九世紀所發現了的，更進一世紀。他的拉丁學校，只爲那些具有較優才能將來希望爲教會或國家服役的人預備，或爲那些存心升入大學的人預備。此所謂大學，包括從十八到二十四歲的時期。夸美紐斯超脫當時所流行的一切教育制度，另立一教育系統，近乎現在美國式的教育階級，而與歐洲後來所演成的「雙級學校系統」(Two-class school system)，全然不同。

夸美紐斯改革語言教育的事功 當夸美紐斯生活與著述時，語言一項幾乎組成唯一的研究科目，而拉丁文法，尤為主要的開端課程。夸美紐斯根據教育與研究教育法的經驗，深知古代的古典作家，不僅他們的作品，不能為開始研究拉丁文的人懂得，而且牠們當中，並不涵蘊真實的知識——他所認為每一學校應當教授的真實知識。因此，他着手編纂一套初讀的拉丁讀本，牠的內容，應當根據研究程序，由淺入深，且當把他認為每一學校應當教授的現世界的知識與科學的發見，一同編著進去。

他所編著的教本，開端於 *Tanua*，迄後，又編成 *Vestibulum* 及 *Orbis Pictus*，乃是當時的人所知道的最優越的教本，在牠們裏面，他不獨把拉丁文的教育，化成簡單了，而且又轉移了教育的重點，從文字的教育，移至實物的教育，把科學與有用的實際知識，作為他那編纂的指針。他那 *Tanua* 的一百分章，及 *Orbis Pictus* 的一百五十一章，俱用以灌注各有用科目的實際知識。

這些教本的成功，即時奏效，而且非常偉大。*Tanua* 之書，發行不久，即被譯成法蘭德斯文、波希米文、英文、法文、德文、希臘文、匈牙利文、意大利文、拉丁文、波蘭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及阿拉伯、蒙古、俄羅斯、土耳其諸文。*Orbis Pictus* 的成功，更為偉大。牠重版多次，譯成多種語言；約有一百十五年，在歐洲境內，無與競爭；凡有二百餘年，各地學校，均用以為入門教本。直至一八一〇年，尚有美國版本，在紐約城出現。千萬為父母者，不知夸美紐斯為何許人，亦不知其教育觀念如何，卻為他們的子女，購買此書，其理由，則因他們喜歡內中的圖畫，並容易從牠那裏，學會語言。

夸美紐斯的地位與影響

在教育史上，夸美紐斯的地位，非常重要。他介紹了整個的近代教育歷程概念，又

規劃了多次近代教育法的改良運動。他於教育思想與教育實際上所據地位，猶如佩脫拉克（Petrarch）在學術復興運動中的地位，威克里夫（Wycliffe）在宗教思想上的地位，哥白尼在近代科學上的地位，培根與笛卡兒在近代哲學上的地位。所有十八、十九世紀教育思想上的胚珠，幾於皆可從他的著述中，發現得之。他比以前的任何人，又比他以後二世紀內的任何人，用更大的熱忱與努力，把新的科學研究，介紹到學校中去。他比任何同時代的路德教徒、喀爾文教徒、英國國教徒、或天主教徒，胸襟更爲曠達，他的學校，全爲年青人的宗教教育與學術教育而起，務使他們習完課程，能適合近代世界的需要。他的教本，與他同時代的其他教本不同，亦與他以後一世紀的其他教本不同，全能避免宗派的成見，又能避免深沉與幽暗的時代空氣。

最可惜者，夸美紐斯所居的，是人類進步史上最不幸的時期。十七世紀的早半期，決非那種時期，可使一個熱心的、進攻的、與胸襟曠達的改革家的呼聲，受西部歐洲人的聽聞。路德所引起而西歐基督教國所業經捲入的宗教戰爭，當那時候，在歐洲各處，皆可感覺到，旋且抵達最高點，充滿着殘忍與慘酷的空氣。基督教的歐洲，太充滿了猜忌、不信、及憎恨的意味，當然無心來顧到人類教育的改革方案了，故其結果，夸美紐斯所擘劃的教育法的深入的改革，在他的同時代人身上，只引起些印象；他那介紹科學的研究的企圖，非獨不引起興趣，抑且引起猜疑；他於大教授中所指示的新教育法，全被忽視，即連此書的本身，亦被遺忘了若干世紀。他於教育進步上的大勢力，倒是憑藉他那以改革拉丁文的教育爲旨趣的幾本教本，以及這幾本教本中所包括着迄後逐漸滲入學校中去的科學觀念。他過去了，許多他所代表的基本改革，必須等到十九世紀，再由其他的改革家，重新規劃一遍。

四 實在論與學校

方言學校 上述實在論者所代表的觀念，只在平民學校，逐漸被採納着，經過長期等候，方始獲得實現。科學教育之最後歸併於初等教育，不到十九世紀，不獲成效，而彼時之成功，一半係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的改革工作的結果，一半為近世所新發生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與工業的勢能所促成。

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的締結，結束了一世紀來的殘酷與報復性的宗教戰爭，可是牠以後的一世紀，仍充滿着仇恨、猜疑、窄狹的宗教成見及其他各種難忍受的反動。各個宗派，對於宗教與教育之事，均取極端頑固態度，而正教的保護，變為當時學校的唯一主要任務。讀法、宗教、些許計算與書寫，其在條頓國家內，又加上音樂，組成了當時初級方言學校的全課程，而宗教讀本與聖經，蓋為當時主要的學校教本。當時的人民，均極貧困；大部分歐洲，因着長期宗教戰爭的結果，皆人口稀少，抑且滿目創傷；平民的社會地位，仍然極低；沒有合格的教師；至於普通教育，除在宗教以外，簡直毫無需要。而且還有一層原因，即在一千餘年以來，教會已確立一習例，由牠們供備免費教育，迄後，新教國的當局，從教會方面，既取回繼續辦學的機會，又收回維持學校的財富，但他們不願從收入中，取出一部，作為開設學校之用，以替代舊時教會所立的免費教育。其結果，則除在新教徒的教育理論中，主張普通教育的需要外，其他十七、十八兩世紀，對於供備方言學校一層，實毫無進步可言。

快要完了的過程 從佩脫拉克於一三三三年在列日（Liège）地方完成他的初次『發見』（即西塞祿的兩篇前未之知的演詞）起，到牛頓於一六八七年印行他的原理（Principia）止，乃是一個約佔三百五十

年的長時期。際此三百五十年內，完成了一個宇宙生活的全然變形，一個中世紀式的人——眼光注視過去的
中世紀人，搖頭一變，變成一個眼光注視未來的近代人。際此三百五十年內，諸多革命勢力，均在觀念世界內活
動着，而一個從中世紀式變為近代式的態度的轉變，亦就此完成了。從一三三三到一四三三年，係「文學的發
現」的世紀，許多僧院內的寶藏被發現了，並被編纂成類了，許多羅馬的古典文學，亦被恢復原狀了。希臘文重
被介紹至西部歐洲，在新興的人文學校內，改良的拉丁文、希臘文、與希伯來文，佔據首要地位。印機的發明，發生
於二四二三年；至一四五六年，第一本印刷的書出現，這是增多書籍傳播觀念的新方法的第一次的完成。一五
〇〇年以前，偉大的地理發見的時代，業經開端：到印度去的航路，發見於一四八七年；新大陸發見於一四九二
年。一五一九至二二年，麥哲倫的船隻，曾繞行世界一週。

一五一七年，路德發出他的挑戰書，牠的震動，在歐洲各地，皆可覺到，在半世紀內，大半北部及西部的歐洲
諸國，已迷途於原始的羅馬教會了。不久，思想上的自由，推廣範圍，進窺宇宙的組織問題，至一五四三年，哥白尼
發表他的著述，很清楚地，替近世紀的科學思想與科學研究，劃出一個開端。培根的組織工作，完成於一六二〇
年，而牛頓的原理，終於在一六八七年，確立近代的科學思想與科學工作。夸美紐斯死於一六七一年，他那偉大
的組織工作，已告成功，他的教本，涵蘊許多新的教育觀念，流行於全歐洲。在宗教與政治上，中世紀的態度，仍持
續着，但整個的世界，已把中世紀丟在後邊，致意於未來的近代世界的組織與生命了。我們現在所欲窺究的，即
為此近代世界的教育組織，但在我們未做此步工作之前，先把十八世紀中葉所完成了的教育理論與教育實
際的發展，作一橫截面的剖分。

第十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的教育理論與實際

在教育史中，我們已講到過渡期的末了，該過渡期，發端於學術的復興，內中重要事項，係古代學術的恢復，歷史的過去期的重新發現，學問的再度促進，及宗教與科學的研究的興起；既講完過渡期，就要進一步，研究近世教育的發展與進步了。但在此事之前，欲一總述該過渡期末了時所完成的教育狀況，——包括理論與實際的兩方面，藉以顯示十八世紀中葉的教育的橫剖面。本章的目的，即為做到此點。進行的第一步，即為指出教育理論的進步，然後第二步，再指出該時期的學校的橫剖面。

一 十八世紀前期的教育理論

方言的宗教學校的興起 除了早期基督教時代的學校不算，我們必得承認，新教徒所唱導的每一個人應受相當初等宗教教育的理論，在教育史上，實屬第一次的創舉。新教徒唱說個人的得救並非集合得救的理論，內中自然包括普及教育的觀念，因為既望得救，就不得不對基督教的信仰與學理，有概括的瞭解。當然，終極的目的，仍然一樣，仍為個人的得救，但方法變了，先前把教會看作得救的中介，現在卻注重個人的知識、信仰與努力了。個人如欲得救，應稍知道上帝的福音，那就需要教育了。為欲求達此目的，至少，在理論上，應創設學校，教育

年青的人，使在新式的教會關係之下，配作一個教友。誦讀方言，些許計算與書寫，在條頓國家內，又加上些許音樂，此外，則爲審慎的宗教讀本，教義問答書，及聖經的教育，此數者，組成了新教徒方言學校的全課程。到後來，且於一定範圍內，推廣到天主教徒的兒童學校。我們知道，在這爲宗教目標而創立的新式學校與舊時爲學術目標而創立的拉丁文法學校之間，幾於全無關係，兩者全然單獨發展。在拉丁文法學校內，讀書的目的，在於變成學者，變成政治界與教會界的領袖；在方言的宗教學校內，讀書的目的，在能誦讀教義問答書與聖經，並能窺究天父的意旨。真的，創辦初級方言學校的目的，即在乎此，除此而外，旁無所有。如此情形，直繼續着，至於十八世紀。

初期未成功的教育改革家 我們在前章業經說過，在十七世紀時，已有拉特克與夸美紐斯，運用極大的努力與熱忱，希望把較大的教育歷程的概念，介紹到初級的方言學校中去，並望從教本中，除去暗淡的宗教材料，用人類幸福的目標，替代來世與悠遠的觀念，又把學校改組，使能真正灌輸學術並教授宗教。尤其是夸美紐斯，極望把新的初級宗教學校，一改而爲促進人類進步的重要工具，其所用方法，則爲在學校中，加入新的研究題材，又爲替教育事業，制成新的法則與方法，務使牠們的內容，與培根所規劃的新的科學方法，全然相符。

約翰·陸克與教育上的鍛鍊說 在十七世紀的教育思想上，另一個領袖人物，係英國的學者、哲學家、教師、醫師、及政治作家，名叫約翰·陸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上章內，我們已經指明陸克的地位，說他是英國士紳子弟的教育作家，並用他那思想（Thoughts）上的文字爲例，證明他所重視的教育，係一種能使士紳子弟受其訓練之後，得易應付當時急變爲近代化的世界上的各種社會與政治的需要。不過，陸克在教育史上的地位，比諸上面所說的，更屬重要得多。陸克實係近代心理學的主要創立人，他把近代科學的研究方法，

應用到心的考察上去；他在教育思想史上，亦據一重要位置，因他實提出了近代教育法上的鍛鍊說（Disciplinary conception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在他的思想中，陸克先提出鍛鍊身體的需要，而以飲食、運動及耐苦三者，為其主要方法。他承認：『健全身體中的健全心靈，乃是人世幸福境界的短眩而全備的描寫，』且是道德與學問的根本基礎。由適當的訓練而獲得的良善習慣與態度的形成，以及賞與罰的適當的適應，此數者，引起他那次一步的注意；末了，他更解釋他的學說，把一切刑罰，作為行動的自然結果。同樣地，心靈與身體相似，亦須經受訓練，使竣於善，而其方法，則為訓練兒童，排除並遏制慾望，並把理性施於動作中去。良善習慣的形成，與慾望的遏抑，此二者，由陸克看來，乃是善德的基礎。

同樣，在理知的教育中，好的思想與理性的運用，乃是唯一的目標，但欲求達此層，須於心靈加以適當的訓練。好的理知教育，不單包括研究與學習，如當時的文法學校所公認者，卻須從心力的適當鍛鍊中，求獲得之，而此心力的適當鍛鍊，即須借助於精選的科目。他相信，教育的主要目的，即為使人變成運用理知的動物。他在當時文法學校的教育中，覺有許多地方，只是耗費時間，而且在原則上，毫不足取，因此他在思想一書內，用極大篇幅，指出教育與管理上的缺陷，並提議較優的方法，並申說許多理由。他於拉丁文的教育中所認為必需改良的觀念。（參看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二七節 *Locke: On the Teaching of Latin*）

陸克論初級教育 論到教育的開端，與一般的初級教育，陸克與當時流行着的宗教概念，極為相符。關於普

通人的教育，他說：

對於一般人，聖經的知識以及他自己行業內的生意經，已極足夠；但士紳階級，須進前一步。

可是陸克對於下列數事，即對於聖經的誦讀，將宗教觀念授給兒童，希望對當時教育，加以改革，使其爲人所樂，爲人所好，並充滿自然的快樂動作，他對於這幾件事，曾有動人的意見發表，與時人所具的宗教概念，全不相同。陸克給予教育思想界的影響，直到七八十年後，方始奏效，而且憑藉法人盧梭，把他的最優越的觀念，通俗化了，方始在一般的思想界，發出巨大效力。

盧梭在他的愛彌兒（*Émile*）內，把陸克的主要思想，加以重述，加以擴充，（參看本書第二十一章）並用極動人的文學方式，把牠們烘托出來，這樣，他已把陸克的教育改革觀念，撒佈於全歐洲了。在陸克的諸觀念中，盧梭特別介紹的，是用理性與研究，替代權威；側重身體的活動與健康；兒童的訓練，應當朝對兒童的自然與常態的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應當運用感官，不當運用記憶，來教育兒童。他如此地把陸克的重要觀念通俗化了，恰巧當時的政治趨勢，均朝着反抗權威、尊重個人的路向，所以那班讀過愛彌兒而感受影響的人，均於陸克所設立的基礎上，創造了並應用了一種新的教育目標與教育方法論，即此新的理論，在十九世紀初期，佔據了整個教育領域。關於這些，我們在二十一章內，將再論及。

二 十八世紀中期的教育狀況

當一七六二年盧梭重提教育問題之時，該問題，就目標與方法的理論而言，適站在陸克所停止的一點上。

但在我們研究盧梭的事功，以及那班受盧梭與法國革命作家與政治家的影響的人的事功之前，姑讓我們約略考察到此時為止的學校的發展，學校教育的目標、特徵、旨趣、與本質，以及學校的資源與管轄，以結束此教育史上的第三部分。盧梭完成他的著作時，即爲此十八世紀中期稍後些時（一七六二年）那時候，十八世紀後半的哲學與政治的革命，尙未影響到教育的目標、方法與管理。

目標 當十八世紀中期時，歐洲諸國家，其所以創辦初級方言學校者，仍本着一世紀前的目標，實言之，即爲栽培宗教信仰而起見，——雖在日耳曼諸邦與美洲諸殖民地，已有極大的變遷，業經脫離舊日的宗教目標，趨向新的教育概念，即把教育看爲此世間的生活的一種準備。在當時歐洲諸國，一個人進入學校，蓋欲「學會某種正教教義問答書」，「能流利地讀新約聖經」，「能認知上帝的旨趣，或如康內狄格殖民地（Connecticut Colony）的法律中所說的，「在某種合格範圍內，能理解得救所必需的基督教的主要基礎與原則。」爲教師者，仍受謹慎的監視，看他的「信心，是否堅固」；他仍須「以基督教的原理，盤問他的學生」，「並用日夜禱告之法，在上帝面前，推薦他的同工者，並留意他的學生，於同時期內，亦誠懇地做同樣的事。」至於爲教牧者，幾於在各國內，考查學生關於教義問答書與聖經的知識，並當視察各學校時，考問學生在星期講道中所獲的心得。

在英國教會所立的學校內，學校的「目標與主旨」仍爲教育「基督教的知識與習例，而如英國教會所宣稱着並教導着的。」在日耳曼諸地，初級方言學校，仍被視爲「聖殿的走廊」，而以「基督教爲其主要工作」，不「單把牠看爲一種預備公衆生活的設備，卻要牠浸透着宗教的精神。」在拉·薩雷（La Salle）所組織的學校內，——那在舊教的法蘭西，是最著名的初級方言學校，——教育的目標，仍爲「教導學生，度誠實與正直

的生活，所用方法，則爲教以聖教的原則，又教以基督教的箴規。」

舊式宗教學理的衰微 可是，到了十八世紀中葉，在大多新教國家內，舊式的宗教學理，其在學校中所據地位，已漸趨衰微。在英國，當世紀向前進展時，教育上的宗教成見，亦漸趨緩和，而且新式教本，只包涵些許暗淡的宗教材料，漸次出現，並廣被應用。與此英國人的宗教寬容性相符者，我們可以發現英國的教會，用雙倍努力，吸收他那信徒的子弟，而其方法，不外組織教區學校，並創造大規模的慈善與宗教的學校制度。其在日耳曼諸地，將近十八世紀末葉時，亦有一顯著轉移，脫離純宗教的目標，開始注重政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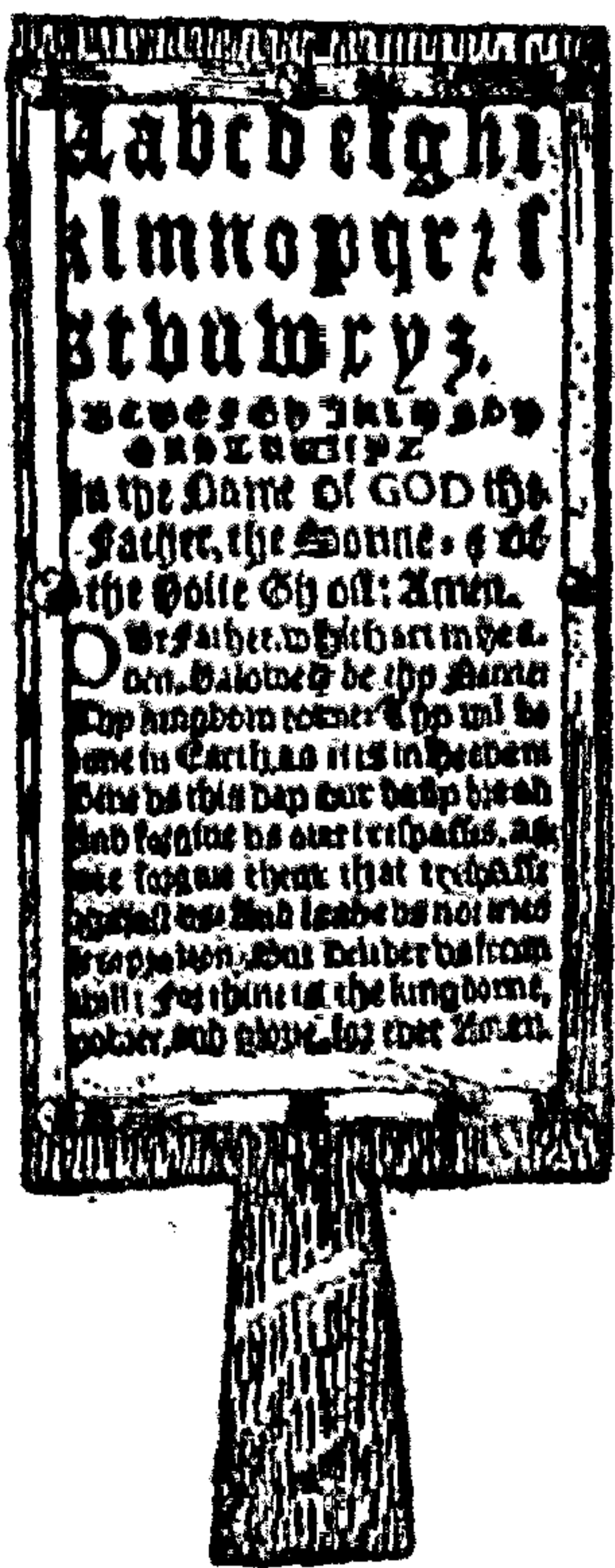
但舊式宗教興趣衰落得最厲害的，當推美洲諸殖民地爲第一。考其故，則由於彼地以粗鹵的殖民狀況，舊式「宗教市」的統治力的式微，宗派的紛歧，新的貿易與公共利益的興起，與舊地的關係的隔絕。本此各項原由，所以在美洲諸殖民地，當一七五〇年時，宗教思想的轉變，已成爲非常顯著。

學科與教本 在十八世紀時，初級方言學校的學科，與前世紀相似，質言之，即誦讀，些許書寫與計算，些許併法與宗教，其在條頓族諸國，又加上些許音樂。拉·薩雷替法國舊教的方言學校所制定的學科，計有法文，些許拉丁文，「正拼術，數學，晨禱與晚禱，主禱文，馬利亞頌辭，信條與懺悔禱文，誠命，對答禱詞，教義問答，基督徒的責任，從聖經中取出的箴言與律令。」內教義問答一科，每日教授半小時。英國於陸克時代所用的教本，據陸克在思想中告訴我們，有「角面書，初級讀本，詩篇，神約，與聖經。」諸如這一切，指明該時的學校，全是宗教性的方言學校。英國教會的慈善學校——十八世紀時在英國與美洲殖民地內最據重位的學校，查其所述旨趣，亦全表明牠們是宗教的方言學校。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替普魯士頒布的學校規程 (School Regulation)

ions, 1763), 規定應用的教本, 從這規定中, 可知普魯士的教育, 在那時候, 仍限於讀、寫、宗教、唱歌、及些許數學。在殖民地的美洲, 據諾亞·韋勃斯脫 (Noah Webster) 告訴我們, 他於一七六四至七〇年在康內狄格 (Connecticut) 所進的學校, 內中課程與教本, 『大半或全係狄爾華茨的拼法書 (Dilworth's Spelling Books)』 (詩篇, 神約, 及聖經, 』又加上些許書寫與計算。姑讓我們對於這些初期教本, 加以概括的敘述。

角面書 『角面書』 (Horn Book) 的運用,

始於十五世紀末葉, 及至十六世紀末年, 在英國全地, 已非常普遍。與此類似的字母板, 但沒有柄, 在荷蘭、法蘭西、及日耳曼諸地, 亦用得很多。角面書的構造, 只在橡樹薄片上, 黏以印刷紙片, 又覆以透明角面, 如此的書, 即為幼兒的啓蒙書, 幼兒從牠那裏, 學識字母, 開始誦讀, 但欲學會內容, 就需相當時日。此種角面書, 直用到十八世紀, 但牠的讀物, 不久以後, 併入學校的『初級讀本』, 這是從早期初級宗教本子中演化而成的讀物。



圖一四 角面書

初級讀本 於最初時, 兒童讀完角面書, 即續以教義問答書與聖經, 但在十七世紀中葉, 有一『初級讀本』 (The Primer), 開始被沿用着。此所謂『初級讀本』, 於原初時, 只是為俗人而編纂的修進小本書, 並想不到牠於將來, 將變成學校課本。牠的內容, 包括信條, 主禱文, 十誡, 及若干時行的禱詞與詩篇。不久, 又加上教義問答, 到了後來, 更冠以字母, 音節與生字, 於是變成學校中的『初級讀本』, 而且該書於原初時, 並無任何企圖, 加以分

級，插圖，或便捷的讀物。及至十七世紀末葉，插圖的『初級讀本』在英美兩國，開始發見，且於不久之後，變為非常時行。

插圖的觀念，大抵肇端於夸美紐斯的 *Orbis Pictus* (一六五四年)，那是第一本附有圖畫的學校教科書。第一本供學校用的英國『初級讀本』名叫新教徒的導師 (*The Protestant Tutor*)，是一本激烈反對舊教的讀物，約於一六八五年，在倫敦出版。及至一六九〇年，該書的節本，由同一發行人，攜至波士頓出版，但改名為新英格蘭初級讀本 (*The New England Primer*)。

即此新英格蘭初級讀本，立時非常普遍，變為美洲諸殖民地所有學校的教本，只有那些處於英國教會勢力下的殖民地除外。在繼起的一百二十五年內，牠是美國獨立教徒與路德教派的主要學校讀物。教師常以該書中的讀物與教義問答，操練兒童，成人亦於每年之中，在教會內，背誦牠的內容。此外，又被用為拼法的練習書。這是美國教本第一次偉大的成功，直到一八〇六年，在波士頓的婦女學校內，尚被沿用着。迄後，又在英國重版於該地獨立教徒中，享受極大銷行。牠在美國的銷行，據估計，已有三百萬部；牠在歐洲的銷行，當然，



THE SHORTER CATECHISM,

Agreed upon by the Reverend ASSEMBLY of DIVINES at Westminster.

Q. WHAT is the chief End of Man?
A. Man's chief End is to glorify God and enjoy him forever.

Q. What Rule hath God given to direct us how we may glorify and enjoy him?

A. The Word of God which is contained in the Scripture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is the only rule to direct us how we may glorify and enjoy Him.

Q. What do the Scriptures principally teach?

A. The Scriptures principally teach what Man is to believe concerning God, and what Duty God requires of Man.

Q. What is God?

A. God is a Spirit, Infinite, Eternal and Unchangeable, in his Being, Wisdom, Power, Holiness, Justice, Goodness and Truth.

Q. Are there more Gods than One?

也不會小。

教義問答書 在所有新教的日耳曼諸地，有路德的簡明問答書，或較後發生的海得爾堡教義問答書，在信喀爾文教諸地，有喀爾文的教義問答書，在英國與美洲殖民地，有韋斯敏斯德的教義問答書，所有這些教義問答書，在各該地域，均形成宗教教育的中堅。教師督令學生，習練這些問答，如同習練任何其他科目一樣；書法教師從牠們當中，選擇摹寫的字句；學兒被強迫着，背誦牠的答句；教員與傳教士，注重內中所涵教義，致使學生浸入書中的宗教觀念而默受其感移。除聖經而外，更無其他的書，能像牠那樣地，形成兒童的品格，並制成兒童的宗教偏見。其在舊教諸國，對於教義問答書，亦加以同等重視，雖在那裏，大半宗教影響，皆從教會的儀式中得來。

綴字書 在從宗教的初級讀本變為俗世的兒童讀物的過程上，其第二步，即為普通所說的「綴字書」(Spellers) 的運用。約在一七四〇年後，因有多馬·狄爾華茨(Thomas Dilworth)的英語新指導(A New Guide to the English Tongue) 的出版，各種「綴字書」變為非常普遍。狄爾華茨之書，據其扉頁所載，包括精選的生字表，附有各字的讀音，短篇文法的論述，若干附插圖的寓言，供閱讀之用；若干道德的論選，及數種兒童的禱詞。牠在新舊英格蘭，均非常流行，且有許多摹仿者，效其所為，而由美國諾亞·韋勃斯脫的美國綴字書(American Spelling Book)，集其大成；該書於一七八三年出版，封面係藍色，極負盛名。牠的編纂，依據英人狄爾華茨的計劃，但更合於教育。牠有許多分級的生字表，若干插圖，許多循序前進的讀物；牠的內容，大半係俗世性的。牠一經問世，在大多美國城市內，立刻替代新英格蘭初級讀本的地位，並於合衆國內，流行至一百餘年之久。牠是美國教科書第二次偉大的成功，牠以後，又有許多通俗的綴字書與讀本之繼起，直到現代的精美的俗

世讀本，亦自其中產生。

算術與法書 第一本英文的算術書，約於一五四〇至一五四二年出版，只有少數幾人讀到，現在全被遺失。第一部獲得流行的書，是科刻的算術（Cooker's Arithmetick, 1677），牠是『瞭解這門無可比擬的學科的明白與熟悉的方法，對於最低下的才具，亦極相宜。』另一本較為流行的書，係書法師霍特（J. Hodder）的算術或最簡捷的必需技術（Arithmetick: or that Necessary Art Made most Easie），牠的重印本，於一七一九年在波士頓出版。第一本美國作家所寫的算術書，係格林華德（Isaac Greenwood）的算術分數與小數（Arithmetick, Vulgar and Decimal），於一七二九年在波士頓出版。及至一七四三年，狄爾華茨的教師的助手（The Schoolmaster's Assistant）出版，該書於英美兩國，直到十九世紀初期，尚保持其時行地位。

在腓特烈大帝所頒布的學校規程內，並不提及算術教本，而在十八世紀各學校所遺下的記述內，亦鮮提及此事。在那時候，該算術科目，業經通行，但未普遍，儘有許多教師，未能講授此課。『算術家』的令名，是當時教師的最重要的介紹，而普通一個學生，如能在算術中，學會加法，那就非常可貴，在父母前，當是最榮譽的事。此科常於另一校內，由書法教師講授着，而讀法的教師，總把自己的教課，限於讀法、綴法與宗教。為教師者，也許有，也許沒有他自己的算術見解，但教導學生，總用口講或抄寫的方法。每一學生，製成他自己的規則書與習題書，只有少數學生，見過一本印刷的算術書。許多早期的算術，按照教義問答書的計劃而預備。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簡直毫無一種企圖，欲用此課程，藉以練習推理，或指示具體的教育方式。直到十九世紀初年後，方始如此的改革路程，漸次有點完成了。

同樣，關於書法一門，亦用口講與實習法來教授，而書法師（Scrivener）的藝術，通認爲煩難的技術，難於學習。只因該項藝術，缺乏實用的價值，紙的價格，又極昂貴，而於學習之時，通常又需要特殊訓練，所有這一切，均使書法一項，較諸讀法，更少人演習。教授算術與書法，均須繳費，只有讀法、綴法、與宗教，方係免費的科目。書法師與算術教師，常視各地營業如何，自由移動，不若讀法學校的教師，定居一個地方。

教師 國語學校的發展，不僅因學校中首重宗教一事而受挫折，且因各校教師，均係庸碌之才，而遭阻遏。研究近今初級學校的教師，如何從寺守、搖鈴者及掘墓者中，又從收入不足，略賺外快，藉維生計的手藝匠、殘廢者及老婦女中，演化出來，乃是極饒興趣的事，亦即我們在初級學校的進化史中再要講到的題目。

在十八世紀時，各地初級學校的教師，爲數極少，程度極低，即在社會等級，亦居劣下地位。其他初級國語學校的教師，在英國及以後的美洲殖民地，多係淺學婦女，濫竽充數，在歐洲大陸，多爲教會寺守、唱歌隊員、教區小吏、搖鈴者、掘墓者、製鞋者、裁縫師、理髮匠、年老者及殘疾者。在荷蘭、日耳曼、及斯堪的那維亞人諸地，在這些人後來於美洲所開拓的殖民地，只有教區學校，與教堂相聯，受其資助，形成唯一的國語學校。在這些教區學校內，教師通被認爲牧師助手，學校只是教會的附屬機關。

在英國，除了普通的教區學校及捐立的初級學校外，尙有三種特殊機關，先後產生，而前面二種，且於十八世紀中葉，形成特殊勢力，該三種機關，即婦女學校（Dome School），宗教的慈善學校（Religious charity-school）及私塾或「籬邊學校」（Hedge school）是。只因這些機關，代表早期英國的教育事業，且於美洲各殖民地，形成特殊勢力，所以我們在這裏，願把牠們三者，加以約略敘述。

婦女學校 婦女學校之發生於英國，蓋當宗教改革之後。憑着此項學校，關於誦讀的初步知識慾，可得稍稍滿足，且於同時之內，可使定數婦女，稍得一些微俸。此種學校，於極早時，已傳至美洲殖民地，到了後來，在新英格蘭諸地，演成美國式的初級學校。此項婦女學校，只是極初步的學校，只是少數婦女，因她們於年青時，曾受些許教育，現在希望稍得微俸，以裕生計，故挈領若干兒童，在灶間或住室內，授以她所知道的些許知識。她的希望不大，一星期內，能得若干辨士，已極知足，她所教的，只是關於讀法與綴法的初步知識。有時，且授以些許書寫與計算，但在英國，則多無此二門。在美洲殖民地，則因新國的實際情形，必須同時能教三種科目的婦女，方得被聘爲教員，於是在極早期間，創成普通所說的美國式的『三R』學校——即教讀、寫、算三者的學校。（讀、寫、算三字，在英文綴法中，均有R，故簡稱三R）此項學校，不時見於英國的文學——包括詩與散文二者，可知牠於英國教育的開端上，必據一重要地位。有申斯吞（Shenstone, 1714-63）者，曾狀寫此項學校，說：『在每一有小尖塔的村莊內，在樹蔭下，默默無聞地，住着一個老婦女，我們現在名之曰女教師；她在低矮的蔭庇中，穿着陋樸的服裝，運用樟樹鞭，教育頑兒，使變馴伏。』如此的學校，於十八世紀時，在美國極爲興盛，但當十九世紀初期，因有嬰孩學校（Infant schools）的創設，兩者漸次合併，遂形成『美國小學』（American Primary School）。

宗教的慈善學校 另一種全然英國式的機關，是教會立的慈善學校。最先一個，首創於倫敦的槐特察柏爾（Whitechapel），爲時在一六八〇年至一六九九年，當素霍（Soho）的聖安納學校（School of Saint Anne），由『五個熱心的俗人，用以教育教區的貧兒，』正式創立之後，牠是英國境內此項學校的第六個。同年，『基督
教知識促進會』（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 簡稱 S. P. C. K.）正式成立，所持

目標，於諸事之外，係爲窮人子弟，創設教義學校，授以國家教會的教義。去啓發虔誠，佐助貧苦的人，過勤苦的，正直的，與自尊的生活，『使他們做忠實的教友，又使他們適合於自己地位——那個他們的天父曾於喜悅中賜給他們的地位——的工作，』諸如這一切，均係該會社的宗旨。

對於一切生員，均教以讀法、綴法、與教義問答，有時候，也許加上書法與算術的教育。內中訓練，也許與『工業學校』（陸克所描寫的『工場學校』參看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一七節 *Locke: Plan for Working Schools for Poor Children*）所施者相似，藉似增進學童的經濟效能。女子所受教育，似與男子相埒，除教以讀法與綴法外，又教以『織襪、結手套、裁縫、製並補她們的衣服。』無論男女學生，大抵供以書籍與衣服，每一校內，男女學生，均著一定樣式之制服。

但這些學校的主要目的，在於減少『褻瀆與失德……那種由於不解基督教義而發生者，』又在教育『貧苦兒童，使瞭解基督教的規則與原理，而如英國教會所宣稱着並教導着的。』迨後，慈善學校的觀念，又從英國傳至美洲的英領殖民地，並於新澤稷、賓夕法尼亞、德拉瓦、馬利蘭，及其他更偏南部的殖民地內，變成固定的機關。在一七九〇年的賓夕法尼亞憲法內，我們發見如下一條，主張設立一全州的慈善學校系統，以補教會立的教區學校之不足：

第一節 議會根據法律，一經可能，即將於全州內，創設學校，務使窮苦的人，亦得免費受教。

一八〇二年賓夕法尼亞州所定的第一次學校法規，即把此條具文，置諸實行，所用方法，則爲全州各鄉區，創立貧困學校，此項情形，直到一八三四年，尙屬保存。其在新澤稷州，同此制度，直繼續至一八三八年。

私塾或「籬邊」學校。此項學校，與婦女學校類似，但由男人主持，常設於他的家內，或他的店中。牠的開設，常係祕密的，這樣，可以避免教會或國家的監督。牠的名詞，通稱之為「籬邊學校」(Hedge school)。迄後，此項名詞，被用於任何簡陋而無一定處所或一定教育法的學校。同樣無規定的學校，在同樣名詞之下，又可在日耳曼諸國，荷蘭諸地，及法蘭西發見。其在美洲殖民地，「訂約的白種僕役」常被出租，充任學校教師。第十六圖所示教師待聘的廣告，我們很可從牠當中，看出殖民時期私家初級學校的設置。這些學校，常由巡行的校主、手藝匠、及劣等的教師，主持一切；但也為許多兒童的初級教育，開一先端，要使沒有牠們，恐這班兒童，將永不能誦讀了。十八世紀早期時，此項學校，在英國境內，獲得驚人的發展。

現在，有一新的勢力入場，對於將來教育，極關重要，那就是普遍的閱讀；本國的語言，很快地替代了拉丁語；新聞紙的發行，已開端了；記載普通知識的小書或小冊子，亦有發賣了；通俗的小說或故事，亦出現了；所有這一切教育勢力，均運用着，創造一種對於閱讀知識的新的與普遍的欲望。即此欲望，又需要較多的學校，教授久被封閉了的閱讀技術。當然，此項較多的學校的需要，對於投資創辦學校的人，是有極大利益的。孤兒或貧兒的拜師制度，強迫窮人的子弟，對於某一行業或工作，去拜一老師，這是一個極早的英國制度；而工場的訓練，或如那時所說的「實業學校」(Schools of industry)，於十八世紀時，變為英人看顧窮兒的主要處所。在十八世紀時，這些代表

To Be DISPOSED of,
A Likely Servant Mans Time for 4 Years
who is very well Qualified for a Clerk or to teach
a School, he Reads, Writes, understands Arithmetick and
Accompts very well, Enquire of the Printer hereof.

圖一六 教師待聘的廣告

唯一的教育，用國家的租稅來支持，也代表唯一的教育，議會方面，知道用些心機，加以看顧。同此制度，亦被傳入英人的美洲殖民地，並於美國境內，變成固定的機關。

兒童拜師以習藝的辦法，淵源更早，此時不單在英國與美洲殖民地，而且在歐陸各地，亦廣被運用，訓練年青人的終生職業。關於拜師的條件，在十八世紀時，已極固定。由正式律師，訂定『學徒契約』（Indenture of Apprenticeship），依此契約，為師傅者，應當極謹慎地供給衣食，訓練學徒的技藝，顧慮學徒的道德，並於學徒期滿，助其經營生活。關於這一切，無論在英國，在美洲諸殖民地，我們可從許多記載中，明白其詳細情形。對於許多兒童，此項教育，代表當時最優越的教育，且使受過此項教育的人，很順利地，得開展其生計。

教育方法 十八世紀時，本國語學校中所通用的教育方法，通稱之為個人的方法（Individual method）。此項方法，既費時間，又費精力，而且於極高程度內，不合教育原理。各處地方，教師的唯一職務，只是聽人背誦，考驗記憶，並維持秩序。諸多學童，一次一個，輪流走到教師桌前，背誦他們所記憶的功課。除了維持秩序，所謂教育，乃是一件極容易的事功。學童學習所指定的功課，並背誦牠們。什麼教育上的方法論，或教育的技術，在那時候，是全無所知的。何況過分重視宗教工作，阻止了學校教育的自由態度；而所謂個人的方法，只是浪費時間，學校的建築，當然常付缺如，甚且普通的教育設備，如書及文具等，亦全不具備。從任何近代的觀點來看，十八世紀的學校，只達到低微的效率。授課的時間，非常冗長；教師的住宅或工作場或營業所，往往同時即是校舍；就算有規定的校舍，亦全是污穢的，喧鬧的，極不適於學校之用。各處的學校，皆不分班；某教師的學校，很像同階級的其他教師的學校。

聽人背誦，指定新課，預備摹本，製備翻筆，講授算法，維持秩序，此數者，佔據了教師的全時間與全注意。

學校的紀律 學校的紀律，到處均極謹嚴。當時最開名的教育箴言，是『學童有一背脊，加以揮擊，他能懂得。』所以有時候，鞭撻用的繫柱，常設在教室內，尤其那時候的教師圖，常有一束枝條，放在近旁。拉丁文法學校內的兒童，常因細小過犯，而受笞責。在教授無方，因而不能文雅的學校內，維持秩序的能力，乃是每一教師的重要資格。有一斯瓦比亞的教師，名叫豪背爾勒（Hänberle），在其條頓族的致意細事的特性，記載着說（見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V, p. 509），在他五十一年又七月的教師任內，平均計算，曾用杖擊過九一，五二七下。用棍擊過一二四，〇一〇下。用戒尺擊過二〇，九八九下。用手擊過一三六，七一五下。在學生口上打過一〇，二三五下。在學生耳上，打過七九〇五下。在學生頭上，打過一，一一五，八〇〇下。又根據聖經教義問答書，讚美詩，及文法，提過二二，七六三次警告。他會有七七七次，罰兒童跪在豌豆上，六一三次跪在三角木板上，又有三〇〇一次，罰學生穿著臙服，一七〇七次，罰學生擊木棍，還有其他驟然施行的額外罰法，更不計其數。在用杖擊的次數中，有八〇〇，〇〇〇下。用於拉丁文的生字上；在用棍擊的次數中，有七六，〇〇〇下。用於聖經及讚美詩的詩句上。他又有三千句左右的罵語，內三分之二，為日耳曼語言中所固有，其餘之數，出於他的獨創。

當時的教育作家，一致反對此項嚴厲管束，即在當時的文學作品中，亦充滿了諷刺殘忍的語句。但如此主張者，究屬少數，其餘大部分人，均贊成棍棒的使用。『惜笞則害童，』這是久已開名的教育原理。

兒童的環境 我們處於現在，欲於想像之中，幻構一世紀半以前的兒童狀況，委實有點困難。一般貧兒的命

運，實與奴隸相似，但他們的數目，卻在當時兒童數中，佔據了大部分。他們是極頂的窮困，污穢，蓬亂，工作苛重，時遭鞭撻，於極早時即知飲酒，無知無識，且常陷入墮落境界，他們的際遇，真悲苦之極。這班窮苦的兒童，簡直沒有教育的機會。

其在市鎮內，兒童於極早期，已拜師爲徒，每日做着長時的工作。兒童的福利，幾於全被忽視；兒童常於工作之中，被掌擊着，又被毆擊着；對於幼年人的疏忽，在那時候，成爲普遍現象；兒童的死亡率極高；愚笨是一般的狀態。那時的學校，皆屬取費的機關，或係慈善機關，並非兒童天賦的權利。這些學校，大半爲中等階級或中下階級的兒童而預備，他們常進入教堂，能於所受教育，付出一些費用。讀法與宗教，是唯一的免費課程。這是當時的一般情形，只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在那裏，市鎮與殖民學校系統的成立，是極顯明的）與少數日耳曼國家，（在那裏國家的管轄，已漸開端，）方始較好的情形，可稍得窺見。

其在中等或高等的社會階級內，尤其在歐洲大陸，通行的慣例，是呆板的劃一與缺少生氣。在那裏，待遇兒童，視之如雛形的成人，在服裝上，亦固執劃一。兒童的常態活動，常被遏抑着；兒童的自然興趣與情緒，簡直無處表現。那時的兒童，活像成人一樣，戴着塗粉與結辮的假髮，穿着長而金色結辮的短衣，配着刺繡的背心，硬邊的尖頂帽，又佩着腰刀。他們不是兒童，已是成人了。至於女孩，亦著長衣，繫裙箍，戴塗粉的髮束，面敷胭脂，態度端正。那裏是小姑娘，簡直是老婦人。她們於幼孩期所受的教育，只是跳舞師的注意她們的態度與儀容，宣教師的教她們誦讀，並教她們舉行毫無意義的宗教儀式，她們所受的教育，僅此而已。

學校的資源 當那時候，在任何國家內，關於學校的資助一事，迄無劃一規例。大抵拉丁文法學校，皆以舊時

「基產」的收入，學生的學費，作為支掌，有時候，略得國家的津貼。至於新興的初級本國語學校，雖已有若干舊時的基產，劃給牠們，使所取資，但不敷用，所以仍需新的資源，來支持牠們，但這是需要較長時期的事。

這樣，我們在大多數國家所發見的，是捐立的初級學校，教區學校，婦女學校，多種樣式的私立學校，慈善學校，這許多學校，同時並存，各自不同項目，如捐贈的基金，教區地方稅，教會什一稅，捐款及學費等，儘可能地，取獲資源。用募捐的名單，來維持學校，這在英國，是極普通的事。在英國，更比在其他新教國，於極早時候，即把教育看為一種特惠，政府不負任何資助的義務。只有工場學校，方由國家租稅項下，撥出數目，加以資助。

在荷蘭，在日耳曼諸國，教會的基金，市鎮的基金，及學費，此三者，乃是學校的主要資源，雖在這裏或那裏，有若干公侯，常於自己的小領地內，實行近乎國家資助學校的制度。例如腓特烈大帝，諭令（一七六三年）他的治下，廣設學校，並強迫兒童，進入學校，但於費用方面，大部仰給教會的基金與學費，不過有一但書，以為貧兒與孤兒的學費，應自「教師所能取獲收入的教會或市鎮的基金中」獲得來源。在蘇格蘭，教會立的教區學校，是流行的辦法。在法蘭西，幾全由宗教會社，供給了當時用本國語教的初級宗教教育。

國家管轄與國家供給的開端 在荷蘭諸省，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在日耳曼諸小州與瑞士，我們可以發見國家管轄並維持初級學校的開端，而且似乎命中注定，要飛快地發達起來，終於到了十九世紀，由國家從教會手中，收回學校，加以管轄與維持。普魯士的諸王，於極早時候，即捐賜土地與金錢，作為學校基金，而國家的資助，則於一七七四年，由奧地利的馬利·德利撒（Maria Theresa），正式授予。（參看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七六節 Austria: The School Code of 1774）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學校與教會的分離，國

家的支持與管轄教育，獲得最早的裁定。在其他諸殖民地，常用獎券方法，籌設學校經費，同時，教會的什一稅，捐款的名單，以及英國式的學校會社，亦於許多地方，共同促成並維持一學校或若干學校。

只有憑恃此項方法，方始貧苦的兒童，於十八世紀時，能稍享受教育的機會。貧苦的父母們，他們自己，未曾受過教育，當然不能理會教育的價值，要他們來辦理學校，全屬無望。反之，少數富裕階級的人，則覺對於非自己的子女，實無負擔教育等事的責任。他們尙未明白，普及教育，即是增進國家福利，而大眾的愚昧，實係國家的最大危機。此項態度，可於下一事實中見之，即在十八世紀，英國國會，從未通過一條法律，是關於國民的教育，唯一的例外，只是關於工場學校的法規，僅此而已。其在英國，於大革命發生前，亦復爾爾。我們只能在少數日耳曼州政府及美洲殖民地中，尋覓關於學校的供給的立法。關於這點，我們當在較後數章，詳細敘述。

拉丁中等學校 但在十八世紀內，教育的進步，還算繫於初級學校方面，至於中學與大學，則除從前所述者外，簡直毫無進展。只在日耳曼諸國，方始中學稍有進步。至在英法二國，大中學的教育，本已拘執形式，毫無生命，如今又受宗教的劃一立法的挫折，當然更趨衰微。真的，在十八世紀內，英國的拉丁文法學校，與殘存在法國的幾隻大學校，簡直在民族的生命，不發生任何影響。

美國中學的興起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英國式的拉丁文法學校，於極早時期（一六三五年）即已傳至新英格蘭，並於諸殖民地，到處創立基礎，但在十七世紀以後，牠那廢續的存在，已經成爲問題。尤其在中部與南部殖民地，在那裏，商業的需要，於極早時，即已覺出，自然的趨勢，即爲多數實用的科目。此項趨勢，到十八世紀中期，形成特種的美國式中學校的演進，內中多設實際的課程，迄後，到十八世紀末葉，牠的勢力，已飛快地替代舊

式拉丁文法學校了。

這些學校，雖仍帶着濃厚的宗教色彩，但已脫離宗派之見；雖仍肄習拉丁文，但增設許多講究實用價值的新課程。牠們的特點，是研究實物，更重於物名，側重本國的語言——即英語，並着重自然科學。牠們除收男生外，兼招女生，這在中等教育中，還是前未之聞的新改革。迄後，又有許多，單爲女生而組織。這些機關，可算是美國公立中學的先驅，其本身，即係供給中等教育的最民治化的機關。

轉形期的終結 我們現在，於教育史的研究中，已達到轉形期的終結，該轉形期的特點，在把人類思想，從中古式的，變而爲近代式的。該期的開端，即十四世紀意大利學術復興的開端，而其終結，則約爲十八世紀中葉。我們現在，在世界史上，站居一新時代的領域。同此發問精神，於先前時，激發學術復興期的學者，如今發長成熟，極有魄力，極有自信心，且將用於政治與政府的事上去。因此，我們將見教會與政府方面的絕對主義與中古態度，被人疑問，且終被傾覆了。新的政治理想被推進着，人民的神聖權利，無論在英國，在美洲殖民地，在法國，先後被認着，被確立着。及至二十世紀初期，將見君權神聖的觀念，遭受最後的撲滅，同時，民治主義的精神，卻到處飛揚着。一種關於教育的新的人文的與政治的學理，將被形成；學校將自教會手中，收復轉來，擴充範圍，變爲國家的建設工具；偉大的十九世紀，將見飛速的科學的、政治的、與教育的進步，爲從十字軍東征到十九世紀開端的長時期內，所未之前聞。我們現在所要繼續研究的，即係此世界史上的驚人的新時代。

第十九章 轉變期的十八世紀

十八世紀爲一轉點。在人類的思想與進步上，十八世紀的時代，就大多西歐國家而言，乃是對於中古主義的終結，與對於近代式的理知自由的引進。該世紀之初，一般西歐人士，對於舊式的宗教問題，本已表示冷淡態度，迄後此項態度，逐漸生長，逐漸積聚，終至發生變叛，對於教會控制俗世事務一節，發生嚴重的革命。此種對於舊問題的態度的更改，引起新式的理知的探討，科學思想與科學發見的飛速發展，國家問題與民族幸福的意識的發長，並用極大努力，致意於俗世事務，而爲古羅馬的時代以來所罕見。就一定意義而言，此種十八世紀的新興趣的邁進，可算是前此要求較大的理知自由與必需的人類進步運動的集大成，該項運動，自從 *Generalia* 與基爾特制度第一次在歐洲發生後，早就開端了。不問其爲十三十四世紀大學的興起，或爲十四十五世紀的學術的復興，或爲十六十七世紀的近代科學研究的肇端，或爲十七世紀的英國清教與日耳曼虔敬主義的發長，要之，這種種，都是對中古主義的反抗，因爲中古主義的自然趨勢，即爲幽禁了、限制了、並奴視了人類理知。及至十八世紀，此項邁進的反抗運動，終至成爲對於教會或國家的專制主義的變叛——普遍的與決定的變叛，並於該世紀末，掃蕩了各種古代的特權、惡習、與阻礙，並爲十九世紀驚人的理知的人事的、與政治的進步，開了一條通路。

此項態度的轉變的涵義 上述於十八世紀時代表西歐諸先進國的新精神、新趣味、與新態度，牠所指示的，是對於中世紀超自然神學的專制的永久傾覆，是脫離神學的新道德學說的演進，是新科學精神從教會的羈絆下所得的解放，是新興哲學的、科學的、與經濟的興趣對於舊神學的替代——對於那種曾於久長期間控制人類思想的神學的替代，是用自然的政治組織接替了神學的國家基礎，是對於殘餘封建制度的撲滅，是對於農奴的解放與自由公民的演進，是近代社會的發端，而以民族福利的問題為其主要前提，質言之，即對於為統治者的利益而着想的政府的建樹，即對於商業、工業、科學、經濟、教育及社會幸福等事的孜孜留意。很顯明的，此種近代式的政府的演進，牠所涵蘊的，是一種全新的需要的創造，換言之，即在一方面，需要全民衆的教育，在另一方面，需要深入的政治與社會的改革。

此種十八世紀的新精神，極透澈地表顯了十八世紀中葉的時期，以致我們常把這時期，稱為「啓明時期」(Period of the Enlightenment)，牠於許多新的方面，展示其自身，我們在這裏，將指出較重要的幾種，作為研究教育史者所不能不深切認識的基本知識。現在且概括地說明下列五個重要方面——代表此項十八世紀的新自由主義的五個重要方面：

1. 歐洲大陸的賢明君主的工作，他們盡力所能，改建一己的政府，使與世紀的新精神相合。
2. 法蘭西對於改革的急切要求。
3. 英國民治政府與自由主義的興起。
4. 美國憲政與宗教自由的制定。

5. 法蘭西大革命時對於中古惡制度的掃蕩。
今試分節論之。

一 歐陸賢明君主的事業

新的民族主義引起了對於政府的改革。我們不久將要說到，在英國，一種民治式的政府，於極早期間，已在發展，但同此精神，在歐洲大陸，尙未之聞。在那裏，非獨此項精神，不得發展，而且十六世紀所發展了的些許民治趨勢，亦於十七世紀的戰爭期與繼起的仇恨期內，喪失殆盡，及至十八世紀，我們只發見了專制勢力的最高潮。國族的政府代替了早期教會的政府，現已非常強固；君主的權力，在各處地方，皆加集中；教會與國家，結成緊密的聯繫；新的民族精神——無論在政府上，外交政策上，語言上，文學上與文化上，皆由那班負國家的福利之責者，努力加以發展。在歐洲大陸，幾於各處地方，皆相信君權神聖及人民的服從亦係神聖的學說，似乎此項學說，業經固定，不能有所改變了，同時，又有教會方面，對於此項學說，加以熱烈的支撐。當時歐洲大陸的人民，在個人自由與政治思想上，尙未進步到像英國與美洲殖民地的居民，因而亦不知道對於政府，作自治權的要求。可是當時滂薄發長着的民族的新精神，連同那時開始激發思想者的新的人文主義的觀念，亦同樣地，於歐陸的許多君主方面，激起了新興趣，他們所致意的，確係全體人民的利益。因此，在十八世紀時，我們發見許多君主，與時代的新精神，求相符合，並盡其所能，改良人民的狀況，藉以作為推進民族福利的工具。我們在這裏，將提出四國，牠們對於改革事業，曾有種種企圖。

普魯士的統治者 十八世紀的普魯士，出了三位大君主，作了一番改革，致使十九世紀普魯士的偉大發展，變為可能。他們與法蘭西君主，同樣地專暴，但在其他方面，與後者不同，他們急切感覺到人民的需要，急欲推進全國的幸福，在宗教上，採取寬容，在新的科學研究上，抱持十分同情。內中第一位，係腓特烈·威廉第一（Frederick William I, 1713-40），他極努力地開發國家財富，訓練軍隊，施行強迫初級教育，並於治下各省，改組學校，使從教會的統治中，解放出來，歸國家管理。他的兒子，在歷史上，通稱之為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於一七四〇至一七八六年，統治普魯士。在他統治期內，繼續先業，努力廢除古代特權，廢棄舊時惡習，致意於人民狀況的改進。

可是，他的統治，是絕對專制的。他的箴言，是『凡事為人民打算，無事由人民處理。』而不相信人民具有才力，能統治國家，因而亦不讓他們學習此技藝。他利用父王所訓練好的堅強軍隊，每戰必勝，克服他國領域，結果竟做了一個偉大的日耳曼英雄。我們很可說他是近代軍事化的、社會化的、以服從為教育主旨的、並絕對紀律化的德意志帝國，樹立了建國大計，亦可說他是普魯士的『大盜盜國』（Grand-larceny）與『條約如廢紙』（Scrap-of-paper）的外交政策的開端者。其三為腓特烈·威廉第二（Frederick William II），於一七八六至一七九七年，執掌治權，繼續王叔的『啓明政策』，改良租稅制度，減輕人民負擔，獎勵工商業，注重日耳曼語言，增進民族精神，提倡學校與大學，管轄當時在發展着的教育制度，因而使普魯士王國，在歐洲大陸，最先完成了近代式的國立學校制度。這三位普魯士君主所作的教育事功，確實偉大，我們在後面第二十二章內，將更論及他們。

奧地利的改革者 兩個著名的賢明君主，約有半世紀的光景，佔據了奧地利王位，於諸多方面，改良了奧地利人民的狀況。第一爲極聞名的女王馬利·德利撒（Maria Theresa），她於一七四〇年，繼承王位；她以後，又由她的兒子約瑟夫第二（Joseph II），於一七八〇年，繼續秉政。他統治着，至於一七九〇年。德利撒的功勞極大，所有十九世紀內奧地利所完成的發展與權力，幾全出彼之賜。她以自強不息的大無畏精神，促進人民福利，並於統治末年，爲奧地利的教育改革，樹立一個基礎，關於此點，我們在較後一章，當再論及。

約瑟夫繼承母王的事業，並擴而大之，努力把『啓明與理性』二者，介紹到他的行政中去。他自己，本喜研究十八世紀革命哲學家的著作，又深深地，感受他那時代的改革精神的影響，所以一登王祚，即謀廢除古代的特權，建立劃一的法制，提倡教育，解放農奴，廢除封建領地，賜給宗教寬容，限制教皇與教會的權力，撲滅地方議會的勢力，集大權於中央，並『於他自己的絕對統治之下，介紹一種劃一的與簡括的民主主義。』他又企圖改組教會，廢除六百僧院，把僧院的數目，從六三，〇〇〇人，減至二七，〇〇〇人。他的野心太大了，致使僧侶與貴族的暴怒，齊臨他的頭上，他無法，終於抑鬱逝世。

西班牙的改革者 在十八世紀時，西班牙的賢明君主，雖亦力謀改革，但因牽涉對外的複雜關係，故其結果，亦不十分滿意。從菲力第五（Philip V）於一七〇〇年接位起首，到一七八八年查理第三（Charles III）駕崩爲止，約有九十年的時期，由大羣能幹的大臣，獲得君主的同意，提出種種改革，且亦完成顯著的政治的進步。教會的權力，在西班牙，係最大的罪惡，但現在被限制了；異端裁判所受抑制了；耶穌會徒遭驅逐了；異教徒的焚燒被禁止了；虐待異教徒的行爲，大爲減低，並嚴受剝斥了；僧院教士，受着教訓，知道敬畏法律並稍斂情緒了；公

其行政上的罪惡被排除了；民族的苦情得補償了；吏員的服役被改良了；科學與文學，大受鼓勵，取代貧瘠不堪的神學思辯了；政府官員，運用極大努力，來重振民族的生命並改進平民的命運。

然而這些改革，均從上面注入，並不於同時間，創辦學校，教育人民，使其學習政治的技術。改革的結果，只顯於表面上，並未深入底蘊，大多數的人民，依然無與其分。故在查理第三逝世後五年內，一切皆喪失了。西班牙本土的君主即位，全服正義，非常虔敬，毫無遠大的國家眼光。在此種君主的統治下，自然教會恢復了權力，祭司重得了先前的重位，貴族仍復重徵人民，自由的研究被阻止了，科學的探究被嚴禁了，大學接受訓令，不得繼續研究道德哲學，一切政治與社會的改革，經過三世代的努力，已漸上軌道，如今不出五年，全被破壞。只因不能迎奉人民的急需，又因不立學校，指示人民以各種改革的可欲性，所以固有的成績，很易消失完盡。在這返歸中古主義的事情內，致使西班牙（一個富於財富與發展的可能國家）演化而為近代進步國家的機會，全然失去。自此而後，西班牙繼續為一昏暗的與教士統治的領域，直到最近，方始由內的改革，漸見端倪。

俄羅斯的賢明君主 可是在這班君主中，最偉大的，要推俄國的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及喀德麟第二（Catherine II），前者的統治期，為一六八九至一七二五年，後者的統治期，為一七六二至一七九六年。他們於相當限度內，捉住了十八世紀西歐地方的新精神，極望把這些西方的啓明運動，傳入他們在那時候尚離野蠻期不遠的國家中去。他們都極熱烈地，希望擡高人民的生活程度，並使他們走上文化與學術的路。彼得運用專制手段，發出多道諭，強制地把西方文明，傳入自己國內。他延聘了若干精巧的工藝家、醫師、商人、教師、印刷者與軍士；輸入許多西方的技巧與工業；並為統治階級創辦西方式的中等學校，而其方法，則為在大城市內，創

立日耳曼式的中學 (German-type gymnasium)。迄後，到喀德麟第二手裏，又延攬了法國的哲學家狄德羅 (Diderot) 爲她草擬國立中學校的計劃，但從未置諸實行。俄國高等文明的開端，當歸功於此項在十八世紀時所完成的工作。但希臘或東方教會的權力，依然如舊，不稍減損，直到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時，方受動搖；牠實是俄國人民在理知與教育上的進步的最大障礙。同時，俄國的農奴，亦仍維持其爲農奴，仍耕着土地，仍係愚昧的，迷信的，與順服的。

及至十八世紀末葉，俄羅斯，大半在普魯士的訓練之下，變爲軍事非常發達的強國；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方始在和平的事功上，完成相當重要的進步。降及現在，俄羅斯正處於民族的進化期，內中情形，正像一百二十五年前法蘭西國內所經過的情形。這個偉大的民族，他們的偉大貢獻，我們在不久即要說到，並不繫於他們現時所給予西方文明的貢獻，卻繫於他們在將來的發現。

二 法蘭西對於改革的急切需要

十八世紀的法蘭西的背境，反之，十八世紀的法蘭西，並無任何賢明君主，來減輕惡習，改革法律，廢止特權，節制教會的權力，減少僧團的數目，發展自然財富，創辦學校，改進農奴與農民的艱苦命運。『朕即國家』這句路易第十四的豪語，爲一般繼起的君主、他們的大臣、並他們的寵臣所支撐着。就地的自由被禁止了；平民的命運，壞到極點，他們都是愚昧的，勤苦的，受人踐踏的，但都非常愛國。大約一四〇，〇〇〇人的貴族與一三〇，〇〇〇人的僧侶、尼姑、及教士，佔據全法蘭西五分之一的地產，並控制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民的命運。

教會與國家，結成緊密的聯盟。教會的上等職務，通常在受委的貴族手中，他們榨取大宗進款，享受富貴生活，忽視祭司的職務，個中實情，正像宗教革命以前受委的意大利人在日耳曼境內所享的特權一樣。領頭的國王，不時需要金錢；懶慢的、自私的、腐敗的貴族與上級教士，不能佐助國王，治理政事，而大多數人，亦受新的哲學與科學思想的影響，情願協助他階級，撲滅一己的階級；前進的、永不滿足的，但愛國心極強的中產階級，充滿着新的政治觀念與社會觀念，極熱烈地希望改革法蘭西；大羣無組織的農民與城市暴衆，受害極多，抵抗極少，但一俟他們被攪醒了，他們的受壓迫的盛怒被發洩了，他們即將如疾風般地，作成各種極無意味的破壞。這一切，乃是十八世紀的法蘭西的主要時代背景。

法蘭西的革命哲學家 十八世紀中期，在法蘭西，有一人數極少但極有勢力的革命哲學家團體，他們運用筆尖，攻擊教會與國家的傳統惡習，並為後此政治與宗教的改革，鋪平一條道路。他們在長篇論文與大批書籍內，以極清楚的推理與極動聽的理由，在一方面，攻擊絕對專制政體的權力，在另一方面，又攻擊現存的貴族與教士的特權。他們認為這兩種勢力，均不宜存在，均於社會的福利有礙。（參看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四八節 *Voltaire: On the Rel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第二四九節 *Rousseau: Extract from the Social Contract*）在這改革運動中，主要的領袖，是蒙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塔哥（*Turgot, 1727-81*）伏爾戴爾（*Voltaire, 1694-1778*）狄德羅（*Diderot, 1713-84*）及盧梭（*Rousseau, 1712-78*）。

法國思想界的革命 上述五人——即蒙德斯鳩、塔哥、伏爾戴爾、狄德羅，與盧梭——連同其他勢力較小的

響應者，努力描寫當時教會與政府的惡習，並指政治與教會的改革，應向若何的路，奔馳上去。凡讀他們的著作的人，均能更確切地知道：爲何貴族與教士的現存特權，不當維持；在租稅與政治的事務上，應謀何種改革。他們的著作，將一種新的精神，加入時代的不穩定性，不僅影響法蘭西本土，抑且影響美洲諸殖民地。雖則開端之時，攻擊的力，專向教會與國家的罪惡而發，但新的批評精神，於不久之後，在諸多其他方面，引起新的理知的發展。

一七一五年，當路易第十四駕崩時，法蘭西在理知的發展上，可說是全然無力。從他那王庭的規模看來，雖則他那久長的朝代，是偉大的，而亦那時所產生的文學作品，在數量上，亦復不少，但他的一朝，決不能諱言，係一可憐的、宗教不能自由、政治遍受壓迫、而理知上又趨於衰落期的時代。他的時代，是集大權於一身，由他個人主宰一切的時代。人們不敢再作自由的思想，或於政治與宗教事務，作自由的討論。在那時代，『沒有平民的自由；沒有偉大的人物；沒有科學；沒有文學；沒有藝術。最大的理知者，喪失了他們的勁力；民族的精神，蕩然無存。』在路易第十四駕崩與法蘭西大革命爆發（一七八九年）之間，有一理知的革命，在法國境內發生。說到此次理知的革命的發端，英國的政治的進步與政治及科學的思想的發展，是必需負其職責的。

英國給與法蘭西的偉大影響——一七一五年時，英國的語言，在法蘭西境內，無人取用，英國的科學與政治上的進步，亦無人取法，而英國的人民，且爲法蘭西人所蔑視所憎惡。半世紀以後，英國的語言，爲法國各地的學者所採用；英國的人民，大受尊敬，目之爲歐洲政治界與科學界的領袖；更有大批英國學者，遊學英國。研究英國人的政治的、經濟的、與科學的進步。陸克（Locke），一個絕不妥協的主張政治與宗教自由的學者；霍布士（Hobbes），一個思辯的倫理哲學家；牛頓（Newton），一個大科學家，這三個人，都是伏爾戴爾的先生。伏爾戴爾比任

何人的勢力還大，他模鑄了並改建了十八世紀法國的思想界。在十八世紀，英國是法蘭西人研究政治自由的學校。

就中尤以牛頓的工作，像伏爾戴爾的著作所使之通俗化的，在久被壓迫的路易第十四治下的法國國民身上，發生了偉大的革命效果。一種前未之聞的研究科學的興趣，現在法國境內，到處被熾燃着，隨之，法國科學家的新世代，亦從而產生了。物理學、化學、動物學、與解剖學，獲得極大的新動力；而植物學、地質學、及礦物學，亦被提高地位，入於科學階級。通俗的科學講演，變為非常普遍。古典的研究，皆被擯棄，皆從事於新的研究。經濟學的問題，例如貨幣、食物、財政、及政府支出等問題，現在亦開始被探討了。

但在同時期內，賦稅愈益繁重，改革輒遭拒絕，教士與貴族的權力和擅專，並無減低表示，國家背負重債，商業與農業愈趨衰歇，平民的遭遇愈益困苦以致不能忍受，而大眾人民，自然愈增怨望，愈有變叛之意。只因國家的事務，每況愈下，愈弄愈趨於僵局，所以若干美洲大陸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愈足促成革命的來到。但在敘述這些事情之前，我們意欲對於英國民治政府的開端與自由主義的推廣，加以概括的敘述。我們都知道，英國是歐洲西部第一個發生的偉大民治國。

三 第一個民治國家——英國

英國自由的初期開端 從羅馬帝國的廢墟上，第一個建立起來而且完成自治政府的國家，即是此處所要說的英國。侵入英土的盎格魯人、撒克遜人、及朱特族人（The Jutes），比大多其他的遊牧部落，更來得文明，當

他們攻陷英國海岸時，早接受基督教，並從事農作生活了。他們即在英國沿海，建立暫時的實質的文明。雖則該項文明，被後來的丹尼人（The Danes），破壞殆盡，但他們本着民族的特艱毅力，努力工作，同化新來者，並重建文明。當此法律與秩序，在西歐諸地，尚無一處存在的時期，亞勒弗烈大帝（Alfred the Great）制定法律與秩序的工作，自將永垂不朽。迄後，當日耳曼族、匈奴族、及斯拉夫族，只在名義上接受基督教，只開首建立粗坯的部落政府的時候，當普魯士人尚在他的老家波羅的海沿岸用人類獻祭的時候，英國的男爵們，卻已從約翰王那裏，取得著名的『大憲章』（Magna Charta），並為英國的憲政自由，樹立穩固基礎。在蘭尼米德（Runnymede）的場地上，在那個真正值得紀念的一二一五年六月，一個依據法律又以受治者的同意作為基礎的政府，重在歐洲西部，宣告成立。在這規定自由的大憲章內，計有三條，牠們的價值，是不朽的：

1. 沒有一個自由人，得擅被幽禁或擅被控訴，除非是他的直隸貴族，或當地的法律，那將保證一種有陪審官的審判。

2. 法官不得出賣，司法事件不得拒絕或加延緩。

3. 國王只在得國民會議（一二四六年後改為國會）同意後，方能向國民徵稅。

該項憲章，對於如此愛護自由的英國人民，是如此之重要，同時，在國王方面，又如此憎惡這些限制的條款，以致在繼起的兩世紀內，足有三十七次，國王被強迫着，確認此項內容。

一二九五年，第一個完全國會，代表三大社會階級——即貴族、教士、與平民，正式開會，一三三三年，衆議院又獨自分立。從那時候起，直到現在，衆議院逐漸擴充權力，正像騰尼孫（Tennyson）所說的，『從一個前例到

另一前例，直至牠統治全英國。一三七六年，衆議院獲得彈劾國王之權，一四〇七年，又得決定國家支出的特權。憑恃此機關，英國人民，得比其他民族前進數世紀，繼續有國民大會的召集，得極精密地，既監視國王的行爲，又督察大臣的職責。

一六〇四年，約翰王第一，模仿歐陸的前例，宣稱『君權神授』之說，於是紛爭即起，其結果致使英國陷於內亂（一六四二——一六四九年）又使查理第一（Charles I.），砍去首級（一六四九年）又使詹姆士第二（James II.），被傾覆後，又遭放逐（一六八八年）末了，竟得相反結果，確立『民權神聖』的原則。當此在歐洲境內，對於『君權神授』絕不發生疑慮的時際，竟有英國民族，強迫國王，承認他的政治，只在爲被治者而打算的時候，方得存在，人民的意志，居於一切統治之前。雖在以後時候，亦與日耳曼的喬治諸王（喬治第一，第二，第三）尤其是愚誠的喬治第三，發生爭執，但英國自一六八八年後，早變成民有民治的政府了。反觀其他諸國，法蘭西直到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尙承認『君權神授』的概念，德意志，奧地利，俄羅斯，直到一九一八年，仍作如是觀。

英國寬容精神的發長 英國人民於法律下爭求自由的長期爭執，牠的結果，於諸多方面，影響於寬容精神的發長。爾時他國人民，尙盲目地服從國王，服從祭司，偶有反抗的少數人，即被逐出國境，在如此風尚下，英國人民，卻早習於個人自由的觀念，只受法律的限制，對於異己的意見，更知所以寬容之。此種英國人所特有的法律下的自由，以及對於少數抱持異見者的寬容，在許多場合，很明顯地，表現於民族的生活與政府，且爲英國殖民政策中最據勢力的重要質素。就中最顯然的例證，即爲將較大的自由，給予那班不肯信服國家的人們。

雖則宗教改革的運動，在英國境內，曾激起猛烈的憎恨，正像牠在歐洲所激起者一般，但在歐洲人間，英國民族，最先對於異己的宗教信仰，表示寬容。英國的國立教會，承接羅馬人而來，但於大多英國人，絕不表示愛好。『清教徒』於極早時候，即已掙扎教會儀式的簡單化，並要求增多講道的時間，及至十七世紀，更有三種新立教派，相繼出現，那就是單一教派（Unitarians），浸理會派（Baptists），及桂格教派（Quakers）。這些宗派，於頗鎮靜的狀態下，分門別類，其結果，只創制了幾條新法，乃是關於國教之遵奉（Conformity），禱文，與教言的。

自從十七世紀後半期處決查理第一（一六四九年）以後，清教徒暫時秉政，曾諭令全國，依據喀爾文教標準，嚴守安息日，注重虔敬。但此種辦法，對於大多人民，俱覺未便，故不久以後，羣起變叛。在個人的道德上，在節制上，在娛樂上，在禮節上，英國人的標準，於十八世紀開端時，並不甚高；只因對於清教徒的統治，與對於嚴格的國教遵守，表示反動，一時大衆人民，均退化至無宗教與非道德。諸如醉酒、暴亂、劫掠、瀆神、殘酷、淫亂、猥褻諸惡習，均變為非常普遍。對於此種民族道德的墮落，英國教會，似已無能為力了。

新的解放的與教育的勢能 一六六二年，定期的新聞紙，於意大利以外，第一次在英國創辦；一七〇二年，又創辦第一種日報。篇幅極小，只印一面，而且全載就地的消息，但牠們卻是近今代表公共輿論的報章的主要先聲。約在一七〇五年後，廉價的政治小冊，亦已出現；一七一〇年以後，這些報章，不單刊載消息而已，抑且開始討論政治問題。

一七三五年，英國發生革命，報章與刊物，開始在倫敦以外的大城市與鄉鎮內，樹立基礎；出版自由之權，亦全被確立；在世界史上，這是第一次，新聞紙變為公論的發言人。其結果，在英國境內，出版物變為一種教育勢力，

無論在理知上，在政治上，均佔據重位；其勢力所及，且可補救普遍的民衆學校系統的缺乏。一七七二年，雖經喬治第三的嚴厲反對，但出版界終於得勝，可以公佈國會中的論辯了。一七八〇年，第一次的『星期日報』出現，這是極重要的事，因為在那時候，『只有這一天，下等階級的人，得有時間閱報』。雖經教會團體的反對，但牠繼續出版，直至於今，對於人類的教育與啓明上，牠曾完了極大的貢獻。一七八五年，著名的倫敦時報（London Times）出版。在十八世紀中期，研究公共問題的辯論會，開始發生，在一七六九年，『第一次公共集會，在英國聚集，在此會內，企圖將他們的政治權利一事，啓迪英國人』。自此而後，此項集會，幾於每日有得發現。所有這些勢能，於極大限度內，激發政治思想界，其所貢獻者，不僅形成對於較大的政治自由的要求，而且推廣了一般的閱讀力。

還有他種重要的新勢力，亦於十八世紀初期發生，其中每一種，均足促進對於學校與學術的新慾望。一六七八年，第一本近代小說的印本即班釀（Bunyan）的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出版。牠的著作者，本係大衆中的一員，加上牠那簡單的敘述方式，牠那熱烈的宗教情感，牠那對於一個巡禮者所經歷的罪惡、引誘、與試煉世界的生動的傳述，牠那聖經式的已爲一般民衆所讀慣了的語句——諸如這一切，集合一處，致使這一本書，凡是讀着或聽人讀着的人，均受深切感動，不忍釋手。牠在大衆身上所引起的讀書慾，正不亞於一世紀前英譯本聖經在教會中所引起的讀書慾。一七一九年，第一部偉大的英國小說，即笛福（Defoe）的魯濱孫漂流記，一七二六年，又有格里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這兩本書，對於天路歷程所引起的讀書慾，又給以新的刺激。這三本書，均係平民的讀物，而先前所產生的戲曲、劇本、論文及其他學術著作，乃只供少數教育階級

的吟玩而已。一七五一年，第一個現代所稱爲流通圖書館，在柏明罕（Birmingham）開幕，此後，同樣的機關，又於英國的其他城市內創立。

科學與製造；新的時代 還有，英國於最初時，對於新的科學思想，亦顯示極大的興趣與寬容，決非他國所能及。這事的本身，卽表示英國民族，在那時候，早完成偉大的理知上的進步了。當意大利的伽利略，獨自一個，爲思想的權利，爲新的科學方法而奮鬥，終至遭受監禁的時候，英國人卻以深入的興趣，誦讀法蘭西斯·培根所寫的劃時代的科學著作。還有，英國又比任何國家早，把牛頓的哲學，排入國立大學的課程中去。關於科學家的發現的通俗的敘述，於極早時候，卽可在書肆，在攤頭上買到，且爲一般大衆，熱烈地誦讀着；及至喬治第三的統治期開始的時候，（一七六〇年）牠們已變成非常普遍的東西了。在一七〇四至一〇年，第一本『文藝與科學辭典』印行；在一七六八至七一年，現時所流行的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的初版出書，計凡三冊。一七五五年，著名的『不列顛博物館』（British Museum）亦經創立了。

早在一六九八年，一種粗式的蒸汽引擎，已在英國取得專賣權；一七一二年，此項引擎，已稍加改良，可用以抽水——煤礦的水。一七六五年，瓦特（James Watt）首把蒸汽用於實業，他的蒸汽引擎，正式取得專賣權；一七六〇年，威季吳得（Wedgwood）在英國創立製陶工業；一七六七年，哈格里佛士（Hargreaves）發明了Spinning jenny，替代了舊式的紡錘紡線竿，及紡機；一七六九年，阿克來（Arkwright）發明了他的Spinning-frame；一七八五年，卡特賴特（Cartwright）發明動力織機（Power loom），完成全功。一七八四年，在煉鐵法上，完成巨大進步。所有這些發明，這些英國人的發明，均於製造業上，發生革命的效果。牠們所代表的，是機械力

的代替手工業，是工廠內勞力集中後所自然發生的家庭工業的破壞，是近代大工業城市的興起，是行之極久的學徒制度的消滅。（在此制度下，師傅與他的少數學徒，於自己店內，製造出售的貨物）牠們所代表的，又是把英國的農業界，改變而為偉大的製造國與輸出國，牠的出品，將於地球的每一角隅，可以發現。

一七五〇年，英國人對於一切舊有良知問題所持的態度，大大改變了；一七七五年，他們以前未之間的心力，致意於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與教育的問題。宗教的猜忌，已漸消滅了；早年的殘酷法律，已漸改良了；新的社會的與政治的興趣，已在各處引起注意了；英國的偉大的商業發展，已一日千里，向前突進了。真的，在一七七五年左右，因有英法兩國，在新的科學研究上，作為前導；因有英國努力於實業的發展，又有法國致意於社會的影響與優美的文學的提倡；因有英國與美洲殖民地，為民治的政府，樹立新的標準；因有法國的理論家與經濟學家，關於國家的機能，給予多種新的觀念與理想；因有普魯士、奧地利、西班牙、俄羅斯諸國的賢明君主即位；又因百餘年來根據宗教戰爭而來的仇視敵愾，在那時候，業經平靜了；所以整個的世界，似乎居於大改革期的邊境，似乎在生活的方法上，在政府的方式上，都要發生深入與激烈的改變，且將進入新的時代，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都發生飛快與突躍的進步。改變是有的，但並不像我們所預料那樣地發生改革。

四 美國的制憲與宗教自由

儒美英人的創設共和國 美國的早期殖民，像我們在十五章中所說的，雖從包括某種新教信仰的民族與國家而來，代表若干民族，若干宗教派別，但就主要方面來說，無論在淵源上，在語言上，在習慣上，在禮節上，在政

治與宗教的概念上，均係英國式的。美國的大半早期殖民，皆來自英國，那是在歷史上把個人與宗教的自由發展得最早與最透澈的國家，因此在新大陸內，所有關於英國式的憲政與法律下求自由的傳統概念，早就獲得穩固與切實的基礎了。數世紀來英國人對於代議政治所作的掙扎工作，一到美土，立時結出果實。殖民地的特許狀，權利與自由的特許權，公開的討論，立法會議，法律下的自由，諸如這一切，於最初時，即已建立基礎，後此的美國政府，即築基於牠們上面。

從最初時起，美洲諸殖民地，即已表示獨立，其獨立程度，即連英國人自己，亦感覺莫及，故當母國政府命令各處殖民繳付七年戰爭（The Seven Years' War）的費用的一部分與殖民地行政費用的大部分時，在殖民方面，即有堅決的反感發生。因為在國中沒有代表，又因在徵稅事務中不能參加意見，所以這班殖民，開頭即宣稱着說，無代表而徵稅，是為暴政，不肯納稅。但母國方面，不肯退讓，所以逐漸逐漸地終於引起了殖民的變叛。在一七六五年，又在一七七四年，由諸殖民地代表，起草並接受『權利宣言』（Declarations of Rights），並呈遞英國國王。一七七四年，第一次大陸議會（Continental Congress）集合，組成殖民地聯合會；一七七六年，各殖民地宣告獨立。此項獨立，於一七八三年，在『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中，獲得認可；一七八七年，起草合衆國憲法；一七八九年，開始美國政府。他們在『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內，曾舉國王的暴政和壓迫，凡二十七條，在開首的序言內，我們可以發現一種政治哲學，乃是英國人長期掙扎自由的結果，連同十八世紀法國的改革哲學及革命要求，此三者的熔為一爐。此序言宣稱着說：

我們相信這些真理是自明的——一切人類皆生而平等；他們從造物主那裏，稟受不可剝奪的權利；這

些權利，即是生命、自由、及快樂的追求。爲求保證這些權利，所以在人類間，組織政府，並自受治者的同意中，取得政治權力，因此，任憑在什麼時候，遇有任何政府，對於這些權利，有所損害，爲人民者，卽有權變更牠或廢棄牠，並組織新政府，把牠的基礎築在如此的原則上，又把牠的權力，組成如此方式，致使牠最能保障人民的安全與幸福。

美國在世界史上的貢獻 美國的革命和牠的結果，對於將來人類的政治與教育的進步上，具有許多重要性。在十八世紀結束之前，新建的美國政府，對於世界的自由與進步，至少有四大貢獻，並於將來時候，具有極大的政治與教育的價值。

第一，殖民地的人民，建立了獨立政府，顯示大衆，大規模的人民自治政府，是可能的，決不像從前施行自治的場合，只能行於小的城邦或社會內。在這裏，民治政府被規劃了出來，施之於廣大領域，並施之於民族不同宗教派別互異的人民。諸多州邦，共同選舉統治者，並極成功地治理自己，此種可能性，在美國，已全被證實了。

第二，新建的美國政府，當牠聯合十三個獨立與自主的州，形成一單一聯邦國，同時又不損喪各州的獨立性，這是世界史上嶄新的記載。美國各州所組成者，並非一聯盟或一邦聯，而如希臘城邦於不同時期所形成的團體，或如後此瑞士及暫時結合的歐洲民族團體的場合，卻爲由許多獨立州，結成實質的與永久的聯邦，同時又不喪失各自的獨立性，並且留出可能，如有新的州邦加入，卽可擴充此國家聯合。此項政府上的聯邦原則，乃是美國聯邦在世界發展中所形成的最大貢獻。在此二十世紀的國際聯盟概念內，牠仍產生進一步的結果。

第三，不同的美國州邦，將牠們固有殖民地特許狀，改爲確定的成文憲法，內中每一種，皆有一序言或權利

宣言，保證民主自由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現在變為每一獨立州的基本法。迄後，同此觀念，又施於合衆國憲法。這些是歷史上最早的成文憲法，自此而後，變為各國創立憲法政府的重要模型。在此類條文中，現在各處的自由人民，均憑以界敍他們所認為與他們的安全、幸福切膚相關的權利、責任、與義務。

末了，新的聯邦政府，又創建了無價之寶的宗教自由，於同時期內，既係革命性的，又係穩健的。美國的複雜宗教問題，必須由憲法會議來解決，而此會議，在此包括如許衆多的宗教宗派的國家內，已儘可能地用聰明方法處置此問題，而且我們相信，這是唯一可能的處置法。牠只在聯邦憲法中，規定如此的條文，保證各人的信教自由，禁止議會的創立國教，又禁止有任何宗教徵驗，作為在聯邦政府下任職的先決條件。這樣，美國的人民，當宗教改革的憎恨仍在沸騰的時候，當宗教上的寬容精神尚無多人提倡或竟全無所知的時代，卻早為宗教自由而奮鬥了。

宗教自由的貢獻的重要性 此項對於宗教問題的解決，其重要性，僅次於聯邦政府的建立，此項在美國憲法中所規定的穩健的而在當時看來又是另創局面的關於宗教問題的條文，其於美國後世民族生活的形成上，實具有深入與至大的影響。即此條文，致使美國人民，於極早時候，廢除國教，廢除宗教徵驗，廢除舊邦中的宗教徵稅，又禁止新邦中樹立上述各項制度。至於此項解決其所給予將來合衆國的平民教育的影響，更屬大不可言，因牠樹立了穩固基礎，致使美國的自由、普及的、公共的、用賦稅來支持全不含有宗教意味的教育制度，得從此建立。非然的話，美國人當中，有這許多宗教派別，如望其在宗教基礎上，建立一共同的公立學校制度，那簡直是不能意想的事。

美國人民，究至若何程度，受澤於創立共和國的先人所制定的這一條最開明與最聰穎的條款，凡對此問題未曾加以思索的人，決不能領略牠的價值。美國人從牠當中所取獲的，不僅是宗教自由的享受，而且是共同的、自由的、與公立學校制度的最後確立。美國人所抱負的為國家而起見的教育目標——不久即替代了為教會而起見的教育目標，牠的開端，即當追溯於初建共和國時，而美國教育從教會的淫威下所獲得的解放，牠的開端，亦繫於此項憲法中所規定的聰明條文。

此項全國一致的態度，迄後又規定於各邦憲法內，每一邦憲法，在牠開端處，總規定着權利的法案，而且在此權利法案內，又總包括宗教信仰的自由。自從十九世紀中葉後，各邦憲法，又增設條文，禁止教派的教育，又禁止州政府津貼教派立的學校。

五 法蘭西大革命掃蕩了舊時的惡習

不能抵抗的對於改革的新要求 一七八三年，法蘭西比任何其他歐陸國家，更為一統一國，更自覺近代民族國家的意識。然而中世紀的惡習，在法蘭西，正像在其他歐陸國家，同樣地在教會與政府兩方面，殘存其惡勢力。僧侶與貴族兩階級，如此堅決地執握他們的舊勢力，（當然不僅法蘭西如此）似乎往前的革新，無論如何，難有希望了。賢明君主所做的事業，畢竟是表面，並未深植根柢。但在十八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有一進步的改革，往前發展，牠的結果，如不引起演進，必引起革命。美國建立新國的運動，牠的勢力，現在已經顯著了。一七七九年，富蘭克林將一份賓夕法尼亞州的憲法，帶到巴黎；一七八〇年，又有約翰·亞丹，把馬薩諸塞州的憲法，帶入

巴黎。法國人看了這些憲法，即覺充塞他們心中的新觀念，在這裏已獲得具體的表達了。一七八三年，富蘭克林把所有美國的憲法譯成法文，在法國出版，而一七八七年的美國全國憲法，在巴黎極熱烈地被誦讀着並被研究着，正像牠在紐約、斐拉得爾斐亞、或波士敦被誦讀着並被研究着的情形一樣。當此風雲緊急之際，在法國人心目中看來，美國好像是一塊理想土，在那裏，盧梭關於社會契約的夢境，已經化為實體了。兩年以後，第三階級（The Third Estate）的 Cahiers，要求法國有一成文憲法。法國對於美洲殖民地的爭求自由，曾予以實力援助，法國的軍隊，回到本國，攜帶新國的政治觀念——從驚人的政治進步中所推演出來的政治觀念，與之俱歸。一七八八年，國民對於改革的要求，是如此之急切，而國家的財政，又是如此之窘迫，無已，不得不召集一「全國會議」——那是一種的國民議會，包括教士、貴族及平民的三大階級的代表，該會議，在法國境內，自從一六一四年後，從未召集過。

法蘭西建立一憲政政府 全國會議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正式集合，及至六月二十日，改組而為「國民大會」（National or Constituent Assembly）。該大會，因受各處暴動與焚劫的恐怖，於八月四號的夜裏，在數小時內，通過若干法令，真實廢除舊時法蘭西的特殊狀況。貴族放棄大多舊時的特權；農奴被解放了；市鎮的特權，亦被廢止了。稍後，國民大會又通過一「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其內容與美國的「獨立宣言」大致相似。牠宣稱着說：所有的人，均生而平等，均有同等權利；稅收應與財產成比例；一切公民，在法律面前，均屬平等，均有創制法律之權；國家的主權，繫於人民。這些原則，根本傾覆了舊制度的基礎。

不久，法蘭西的憲法——近代歐洲第一次公佈的憲法，被制定了。（一七九一年）即此憲法，廢除舊時的特權，改組法蘭西，使成一自治國，個中情形，大致取法美國。創立地方政府，改組絕對專制政體，使成一限制的立憲政體。其次，教會的財產，收歸國有；僧院被封閉了；祭司與主教，皆變為國家官員，領受國家所付的固定薪水。耶穌會徒於一七六四年，早受驅逐了，現在又禁止基督教學校的兄弟會員（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在任何學校中教書。在諸多重要事情當中，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宣稱着說：

將創立並組織一公立學校的系統，為一切公民所共同，並於各人所必需的知識，賜以免費的教導。到此時為止，法國的革命，若從他那急待改革的惡習的頑固性着眼，總算是和平的。一七九二年八月，國王被禁，一七九三年一月，國王被戮而改建共和。繼此而起者，則為一恐怖期，關於此時期的內容，我們在這裏，當然不必詳說，牠常拿拿破崙執掌大權時，終於告一結束了。

大革命的有利的結果 法蘭西大革命，並非偶起之事，亦非機緣的產物，卻是杜塞進步使之不得往前進展的企圖的自然結果。新教徒的變叛，是革命的第一個大波浪，清教徒的革命，是第二個大波浪，美國共和國的建立，及憲法與宗教自由的制定，是又一個大浪，到法蘭西大革命，卻以血的狂流，掃蕩一切中古制度的基礎。牠確是難受的，但牠所完成的，對於人類進步，確有極大供獻。人類的世界，有時候，確似需要如此一貼瀉劑。牠於十數年內所完成的進步，若讓牠自然演進，那怕連一世紀的時期，亦不能奏效。舊時的特權制度，告一結束，中古主義，掃蕩無遺；佃奴的地位，大被改善，均變為自由農與自由公民。五分之一的法國土地，從僧院收回，歸人民使用；另外三分之一的土地，又從教會與貴族手中收回。新的公民原則，即自由、平等、與博愛的原則，在法蘭西，是極端的

革命思想，而國家的主權是繫於人民，不繫於君主的學說，在這裏很成功地公佈了出來，更於一次之間，擊破了『君權神授』的觀念。如此的政治思想，經過一度猖獗之後，又有像拿破崙那樣的組織天才，總合這些收穫，賜給法蘭西以一個堅強的政府，一個劃一的法制，又開始了民族的教育的組織，牠所指的，意即到了終極，從教會手中，收回教育權，由國家出錢，辦理教育，並為國家的利益而設施教育。

民族觀念的傳給他國 法蘭西的改革工作，連同英國與美國式的自由的實例，於不久之後，開始在其他國家，設下巨大影響。各處的人民，漸次覺得，舊時的特權與失政，不能再容其存在，應當全部加以廢止。因此，其他的國家，亦解放了農奴，介紹了較好的法制，並改進了教會與政府的各種惡習。法國的軍隊與統治者，將最優越的法國觀念，傳入他國，凡受法國統治比較久長的地方，這些觀念，都樹立根柢。尤其是『拿破崙的法典』(Code Napoleon)，既為荷蘭諸地所採取，又為意大利諸邦，日耳曼的南部與西部諸邦所取用。意大利的民族精神被喚起了，意大利的自由主義者，漸次看到一天，所有意大利的州邦，均得重新組合，形成一意大利民族國，而以羅馬為其都城。這是十九世紀意大利政治家的重要工作。其在西班牙，處於法蘭西的管轄之下，人民亦漸發生民族的單一性的意識，這在西班牙歷史上，還是破天荒第一次。同樣，日耳曼諸邦的民族精神，亦為拿破崙的征服所激起。

自治運動的重要結果 自從十八世紀的最後十年有民治政府與成文憲法的開端之後，民治政府的潮流，播及全世界，浩浩蕩蕩，莫可遏抑。一國復一國地，均改成民治與憲政的政府，就中最近改建者，則有葡萄牙（一九一一年）中國（一九一二年）俄羅斯（一九一七年）及德意志（一九一八年）新開的英國殖民地，又

把英國的自治政府，傳入每一大陸。一九一四至一八年的世界大戰，更將一種新的動力，給付民治政府。我們很有理由相信，民有、民治與民享的政府，將永遠流行於地球上一切有智慧的民族與種族內。

凡有民治政府發展之處，同時即有舊式法律的改爲緩和，人文主義的發長，選舉權的日漸普及，對於貧窮者的重要立法，前未之聞的對於窮人與無告者的注意與垂顧，教育機會的擴充，從教會方面收回教育權，並建立學校，視之爲保存並促進社會福利的重要機關等以及類此諸事的發生。關於這些新觀念的向前推進的結果，我們當於繼起數章內論之。

第二十章 國族教育的開端

一 教育目標的新概念

國家爲教會的僕役 與新教宗派同時並起者，我們於十五十六世紀時，發見國家與青年人的教育，開始發生關係，這是基督教在歐洲西部佔據優位後第一次發生的事。新教的改革家，既獲得新教徒的侯伯與國君的援助後，即用此助力，組織教會學校，以期新教信仰的推廣，他們在這一點上，曾獲得極大成功。在一切新教國內，我們看見這班改革家，不時乞助於當時的教會的僕役——即政府，君侯，與國家，利用他們的治權，強迫一般人民，於教育事務上，履行他們所新負的宗教義務。

當時奉命設立的學校，其主要鵠的，幾全爲宗教起見。馬薩諸塞州的政府，於教授誦讀與宗教之外，又訓令教授『國家的主要法律』，這在當時，是驚人的例外了。在其他州邦內，新建的政府，只幫助新教教會，設立初級國語宗教學校，其目的，只在用此學校，保護正教，並推廣正教的信仰。如此情形，直繼續着，至於十八世紀的中期。新興的教育的國家說，約在十八世紀中期，一種關於教育目標的新學說，開始發展，而且命運注定，到了將來，必有極大前途。此項學說，像我們曾經說過的，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內，已有極大進步，而且像我們在下章內

將要說到的，在普魯士腓特烈大帝的革新工作內，亦已獲得明白的表顯。但牠的清楚定義，卻從十八世紀法國政治哲學家的地方得來。他們現在推重如此的觀念，以為創設學校，全是公民事務，牠的目的，應為促進社會的日常利益與國家的幸福而起見，不當把教會的福利，看作首務，又當為此世的準備而起見，不當把來世的準備，看作要事。

其結果，則為關於教育目標的國族說與個人說的興起。即此學說，不久即將傳入他國，引起完全的國立學校制度，由國家負擔經費，負責管理，全為國家的目的起見，並使所有的先進國家，關於青年人的教育之事，教會與國家二者，永遠分手。由國家訓練復經國家認可的教師，於不久以後，接替天主教國的尼姑與僧侶的教育工作，又接替新教國內只做牧師助手的教員的工作，後者的主要任務，只在維護宗派的教義，並促成宗派的利益，如今他們被驅逐了。關於教育的督察，從前由教士主持，現在由公民主持了。即教育的科目，亦改變方向，推廣範圍，使學生修習之後，能適合國家的需要，並非教會的需要，為此生的實用而預備，並非為來生來世而預備。

二 法蘭西的國家的教育論

法蘭西的政治思想家 主要的法蘭西政治思想家，在一七六〇至一七八〇的二十年間，開始討論教育，認牠在學理上，全屬國家之事，推至終極，與促進國家的幸福一事，直捷相關。就中較重要的人物，連同他們的思想，約述之如下：

1. 盧梭 (Rousseau) 第一個注重批評與富於改革性的教育作家，誰都知道是盧梭。在一七六二年，他一

方面，出版他的社會契約 (Social Contract)，竭力攻擊舊時的政治制度，同時又出版他的愛彌兒 (Emile)，以同樣的勁力，攻擊當時流行於西歐的宗教與社會的教育說。他反對呆板與不自然的教育方法，在此方法下，兒童的服式與舉止，全與成人一樣，又反對殘酷的訓育制度，更反對過分側重宗教教育與書本知識，代之而起者，他宣稱着自然中的生命，兒童自然流露的態度與遊戲，父母性的愛，以及一種致意於兒童的本能與自然發展的教育。

盧梭搜集了他那時代對於政治與宗教的專斷主義所持的政治與社會的觀念，闡明社會契約的本質，認定『自然的狀態』係理想狀態，人們應當在此狀態中度生活，相信人類的責任，應當儘可能地返於『自然狀態』，又相信他那時代的裝做與假冒，無論在舉止上，在服式上，在教育與宗教上，都是錯誤的，這樣，他用一個名叫愛彌兒的兒童的教育，懸為理想，重述他的政治哲學。他這一本書——即愛彌兒，儘管牠有許多過甚之詞，許多錯誤推理，許多不完備的地方，但牠揭發了當時拘泥形式並偏重宗教的教育之缺陷與謬妄，給予當時歐洲思想界，以極大的影響。他在近世紀內，可算是第一人，推翻了舊式宗教教育的基礎，並為新式兒童教育，樹立一個根基。

2. 拉·沙羅戴 (La Chalotais) 盧梭出版愛彌兒的次年，即一七六九年，有拉·沙羅戴者，出版他的國族教育論文 (Essai d'éducation nationale)。在此論文內，他對於民族教育的問題，作實際的與哲學的討論。他很堅決地宣稱着說，教育全是一種公民的事；政府的職能，應當教育公民，使他們適於一己所處的地位，因而感覺悅樂；公民與俗世的教師，不當限於獨身的人；教育的真正目的，應替法蘭西造就公民；貧窮的人，亦當領

受教育；在近世界的爭鬪內，『最開明的民族，將常時佔勝。』他如此宣述他的見解，所以其書一出，備受伏爾戴（Voltaire），狄德羅（Diderot），及塔哥（Turgot）等人的歡迎，並被譯成數種歐洲語言。

3. 羅蘭（Rolland）一七六八年，巴黎議會的會長，名叫羅蘭，對他的同事，宣讀一篇報告書，在此報告書中，制定一民族教育制度，在一方面，替代耶穌會徒的學校，在另一方面，又替代基督教兄弟會派的學校。在他以前，本有拉·沙羅戴，提議一近代的國立學校制度，以替代耶穌會徒的教育，但羅蘭比拉·沙羅戴更進一步，主張推廣教育，及於一般民衆，又主張組織政府的中樞參事會，督察全國的學校與教育。

4. 塔哥（Turgot）一七七四年，塔哥被任為財政部長，翌年，即一七七五年，他以一套提案，遞呈國王，內中所述觀念，大體與羅蘭所稱者相似，並提出具體計劃，主張組織全國公共教育評議會，更主張為整個法蘭西，設立一公民與民族的教育系統。

5. 狄德羅（Diderot）一七七六年，有狄德羅者，與達蘭貝爾（D'Alembert）同係百科全書（Encyclopedie, 1751-72）的編輯人，他應略德麟第二之請，於大學計劃（Plan of a University）的名稱下，為俄羅斯草擬一完備的國立公共教育計劃。雖則此項計劃，從未施諸實行，但被印成專書，在法蘭西境內，到處受人研究，且因該項計劃，出自最有勢力的法國人的創擬，故其影響更大。他先創擬一平民學校系統，免費招生，而一切的人，均有進入此類學校的義務，內中課程，應為讀、寫、算、道德、公民、及宗教。他說，『從首相以至於最低下的農民，能讀能寫能算，總是有利而無弊的。』在擬創辦的中等學校中，他反對一般的辦法，用許多時間，教授古典學問，以及中世紀式的論理學與倫理學，卻主張在所授科目中，注重數學、近代科學、文學、政府事務等的教育。一切古

典的學問，據他說，應當限於末了的幾年。在他的計劃中，諸如科學、史學、圖畫、音樂等科，已獲得一適當地位了。

所有這些教育，狄德羅主張，應把牠們放在一個名叫『俄羅斯大學區』（University of Russia）的行政部之下，受此行政部的監督與管理。該大學區的領袖，應為一政治家，應能運用職權，轄理屬下的公共教育工作。此項計劃，雖在俄羅斯，從未見諸實行，但一八〇八年的『法國大學區』，卻大半是狄德羅於一七七六年所提議的計劃的實現。

實現這些觀念的立法案 在盧梭出版他的愛彌兒與召集志在改革法蘭西的全級會議的二十五左右年（即一七六二至一七八八年）間，法蘭西改革家的教育觀念與政治觀念，已於該國的思想階級中，種下極深入的根腳。一七八九年的 Caniers 均主張為法蘭西人民，創立一定形式的教育系統，即此一般的主張，已足證實上面所說的一句話了。從大革命的最初幾天起，關於教育的文字，已非常充斥。繼之而起的一切國民會議，均於圖謀法蘭西內部改組，制定憲法，與國王為難以至審判國王，並應付外力侵入等事的百忙中，留出一部時間，來聽關於教育的報告與演說，並通過一法案，着手組織全國的教育制度。就中較重要的對於教育上的努力，我們可依下列各時期來說：

1. 制憲會議期（自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七至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 制憲會議（The Constituent Assembly）於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七日，由全級會議脫化而成，延續至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完成之後，在此會議期內，關於教育組織之事，凡有兩次著名的演說與一次著名的報告。有彌拉婆（Count de Mirabeau）者，本係貴族，後變叛已階級，被舉為全級會議中第三階級的代表，他講演兩次，一次題名『教育團體的組織』（Orga-

ization of a Teaching Body) 另一次題名『國立中等學校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a National Lycée)。在第一次講演內，他主張在全法蘭西，創辦初等學校；在第二次講演內，他提議在每一省區，創辦文學學院，在巴黎設立國立中等學校 (National Lycée)，設施高等（大學）教育，內中又須包含國立師範學校或教師學院的特質。

彌拉婆的提案，在思想上，僅代表從舊到新的過程，唯塔力監 (Talleyrand) 於一七九一年的報告，卻代表革命的教育思想的大成。塔力監本係阿頓的主教 (Bishop of Autun)，後來改為革命家，他的思想，極為新穎。他稱公共的教導，為『一種力，包括每一東西，從兒童的遊戲起，到國家的莊嚴的節日。』他替法蘭西，極確定地，提議一完備的公共教育的體系，內中包括小學，在每一縣內，開辦一所，教育農民與工人的子弟，這些階級，在從前時候，從未給以教育設備；中學，每一郡內，創辦一所；若干專門學校，設於主要的法國城市，以教育職業；一個國立機關或大學，創辦在巴黎。他受蒙德斯鳩『教育法則應與政府原理相關』的原則的影響，故提出一提案，在使一七九一年的憲法中關於教育的條款，得收實效，又在將教育機會，供給法國人民，他們現在，憑着選舉代表的手續，將使用法蘭西的立法權了。他相信，教育是自由的必需平衡力，每一公民，應當教以認識，服從，愛悅，並保護新立的憲法。在縣立學校內，應用政治的、社會的、與個人的道德，取代宗教的地位；當然，這些縣立學校，免費施教，對於一切的人，皆予以平等的教育機會。只因塔力監提出他的報告後，不及三週，制憲會議改為新選舉的『立法會議』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因此他的提案，亦不發生效果。

2. 立法會議期 (自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新的立法國體，在性質上，

比牠的居前者，更爲激烈，且比諸當時法國的輿論，亦更爲急進。牠於諸多重要法案中，廢止舊時的大學（一七九二年）收回牠們的產業，使歸國有。（一七九三年）對此立法會議，有一著名的數學家、哲學家、與革命家康德塞（Marquis de Condorcet），代表公共教育委員會，提出（一七九二年四月二〇至二一日）一個完全民治化的公立教育制度的法則的草案，算是改造法國教育的基本原則。依據此報告或草案，主張爲每四百住民，設立一初級小學，在牠當中，每一個人，應「教之使其能指導自己的行爲，並享受自己的最完全的權利」；又教以重要原則，使能本此以「保證自由與平等的縣延不斷。」同此法案，又第一次主張在重要鄉鎮，設立高級小學；在重要市鎮，設立專門學校（即中學，約每四千住民，開設一所）在每一「行政區域」（Department），設立一較高學校；又在全法蘭西，計凡九處，設立國立中學校（Lycées）；此外，則在巴黎首都之處，設一國立科學文學會社（National Society of Sciences and Arts），冠於整個教育系統之上。他提議，全國的教育系統，應以均等機會，給予婦女，而且應當全部免費。每一級學校的教師，皆自較高級的學校，造就出來。在各處地方，又由當地教師，對工人與農民，作星期日的講演。公共的道德、政治的智慧，人類的進步，自由與平等的保持，此四者，乃是教育的鵠的。他看得極清楚，在憲法政府之下，教育是必需物。所以他寫着說：「一個自由的憲法，如無公民的普遍教育，與之相當，則稍經衝折，即將破滅，且將退化而爲如此的政府形式，雖在愚昧與無用的人民間，亦不能設法維持和平。」他相信，無政府狀態與專制主義，將變爲自由而無知識的人民的必然命運。康德塞的教育，揆諸當時法蘭西的思想界，雖存望過大，但係極堅強的民治主義的教育說，且爲十九世紀所使之實現的制度的

一種準確預言。他的提案，被討論着，但不置諸實行。

3. 國民會議期（自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至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會議亦係一激烈團體。極望替法國人民，創立一國立學校制度。牠於高等教育，曾有一時，表示反對，但到後來，牠亦建立若干重要的高等技術機關與專門學校，就中最重要的是『法蘭西學院』（The Institute of France）。在會議中，對於各種教士主辦的學校，一概加以排斥。一七九二年，基督教兄弟會徒所主持的學校，概被封閉了；一七九三年，一切私立與贈賜的學校與專門學校，亦被廢止，牠們的校產，一概沒收。這樣，國家統制一切教育事務的工作，全部完成了。當時在會議中，竭力主張開辦國立的初級小學，並於一七九三年，正式訓令創設，在這些學校中：

各階級的兒童，皆須領受那種初步的教育——那種屬於身體的、道德的、與理智的、能在他們身上發長共和國民的舉止、愛國心、並愛好勞動的心理，又能使他們配享受自由與平等的教育。

教科的內容，將包括『能說、讀、寫法文，而且說得、讀得、寫得不錯；法國的地理；人與公民的權利與義務；自然與熟習的事物的認識；數字、指南針、水準儀、度量衡制度、機械力、時計等的運用。他們將被帶到田間與工場中去，在那裏，他們可以看實際的農事與工務，而且當他們的年齡到達之後，親自參加作業。』

試將此項課程與此時期前宗教學校的課程，兩相比較，當知其中發生如何的改變！

還有無數的報告書、法案，與命令，雖有時相互矛盾，但仍包含韋塔力、塔力、監等人的觀念，此時都陸續出現。從前的立法會議，對於此事，曾作詳審的研究，但不置諸實行，現在此會議內，卻施諸實行了。不過當日的法蘭西，被諸多內的騷擾與外的侵略，纏個不了，故亦沒有時間與經費，把這些命令，行之奏效。

此時期內，最極端的提案，是雷佩爾提（Lepelletier le Saint-Fargeau）的法案，他取法古斯巴達的模型，

替法蘭西創立一國家教育系統。最優越的提案，是一七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拉加拿立法（Lakanal Law），依據此立法，每一千住民，須立一學校；男女學生，分組授以特需課程；教授內容，應包括：

1. 法文的閱讀與書寫。
2. 人權宣言與憲法。
3. 共和國民的道德教訓。
4. 簡單的核算與測量的規則。
5. 地理與自然現象的功課。
6. 英雄的事蹟與勝利的歌曲。

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結束了國民會議的工作。此次立法，對於初級教育的條文，遠不及前此諸法案的重要，但對於初級學校的組織，唯獨牠，可算是唯一具有永久性的貢獻。牠與立法會議期的法案相較，更注重中等與高等學校的創立，因而對於中產階級，更具重大價值。一七九五年的法案所代表的，是幾年以前極端共和派的觀念的反動，又是保守的中等階級分子對於先前執政的激烈的共和分子的勝利。

此外，國民會議於牠的後半期內，又創立了許多重要的高等專門學院，該項專門學院所表示者，在一方面，是法國人對於十八世紀後期所發生的科學題目的興趣；在另一方面，是法國所新起的軍事需要。在這些機關中，很有許多，極合當時的科學興趣與國家需要，所以直到現在，還是繼續存在着。我們在這裏，只須舉出當時所創立的若干機關的名詞：

博物院或藝術保管所。(一七九四年一月十六日)

技術與工藝保管所。(一七九四年十月十日)

新式醫學校或曰健康學校。(一七九四年十二月四日)

自然史博物院。(一七九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接替從前專門學校(中等學校)中樞學校。(一七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方活用語言學校。(一七九五年三月三十日)

獸醫學校。(一七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考古學課程。(一七九五年六月八日)

經度局。(一七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音樂保管所。(一七九五年八月三日)

國立藏書樓。(一七九五年十月十七日)

古物博物院。(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工藝學校；土木工程學校；水路測量工程學校；礦務學校。(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此國民會議，又採用度量衡上的米突制；又制定法律，農夫於長期間內所耕種的土地，即算屬於農民；又統一全國各區的法律，使成一大體系，到了後來，即形成『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eon)。

4. 指揮期(一七九五至九九年)與執政期(一七九九至一八〇四年) 到此為止，革命期已大部過去

了，繼此而起者，爲執政期，一七九九年，拿破崙首任執政者，並於後此十六年內，作了法國的大主。在執政期內，政府的全部精力與財源，俱耗於對於戰爭中，所以一七九五年關於初級學校的法律，等於不會施行。拿破崙對於教育的主要興趣，在能開發機會，使有才具者得能上升，又在鼓勵科學的工作與高級的專門學校，又在發展那一種的學校，能聲援他於法蘭西境內所創立的政府。他所創辦的中等學校與高等學校，際此外患緊迫，國防在需款的時期，已耗費了大宗款項，因此，在他的統治期內，關於初級教育的創立，幾全被忽視過去了。

上述諸革命家，皆極清楚地指陳了他們關於共和教育的學理，但都不能依據他們的計劃，創立一永久的國立學校制度。關於這點，將變成十九世紀的主要事功。同時期內，在美洲合衆國，同此觀念，亦在往前發展，亦在求獲表顯，我們於下節所論的，即係合衆國方面的新發展。

三 美國的國家論的教育

舊時宗教興趣的衰歇 早在一六四七年時，羅特島殖民地 (Rhode Island Colony) 已實施一法律，厲行宗教崇拜的自由，這在英語民族的立法內，尚係破題兒第一遭；兩年以後，馬利蘭 (Maryland) 亦施行同樣的立法。雖則馬利蘭的立法後來被廢止了，重立嚴厲的英國教會的規則，但此項立法，很可表示新世界的精神。十八世紀開端時，人們對於個人拯救的舊問題，已很明顯地改變了態度。邊境的特殊情形，與宗教式的市政府相反的公民式的市政府的漸次興起，人們對於商業與海運的興趣，從歐洲搬運過去的舊式貴族政治的習例與習俗的開始破壞，歐洲與美洲同時並起的個人主義，這一切，均使美國人民，對於舊式宗教教理，發生冷淡與

隨便的態度，他們的信仰，不再像從前那樣的深刻了。

一七五〇年，美國殖民地在宗教思想上的態度的轉變，已屬極顯明的事。舊時某一宗派在某殖民地獨佔優勢的局面，早經破壞了。新起的俗世利害關係，代替了宗教，變為人民思想與談話的主題；俗世的書，漸次顯露頭角，竟欲批評從前聖經所佔的獨特地位了。若干殖民的報紙，漸次開端（在一七五〇年共有七種）牠們都變為表示殖民地新興趣味的機關。

學校的性質的改變 此項對於舊時宗教問題的態度的改變，在實質上，一方面，變易了殖民教育的支撐者，同時，亦影響了殖民地教育的本質。一六四七年的立法，強迫人民，供給拉丁文法學校，但到現在，非獨在馬薩諸塞州，難期實行，而且在仿效馬薩諸塞州的其他新英格蘭殖民地內，亦難於設施。隨着人民態度的改變，（該項改變，在一七五〇年，已極顯著）一種新的要求，立即產生，即不願拿出錢來，維持此項學校，卻願意供給他種較為實際但不如此貴族式的高級學校，——假如高級確有需要的話。在殖民期結束時，新興的美國學院（Am. Roman Academy，見第十八章倒數第二節）因有較多的實際課程，故即替代了舊式的拉丁文法學校。

其在初級學校，亦碰遇到大體相同的困難。許多教區學校，已消滅了，其他未消滅者，亦在本質與重要性上，失去固有地位。在英國教會的諸殖民地內，一切初級教育，均由私人、慈善機關、與教會來辦理。在南方諸殖民地，因為社會中的諸多階級，又因殖民生活的特殊性質，致使公共的初級學校，變為全不可能，而需要初級學校的情感，亦幾於全然消滅。在新英格蘭，十八世紀的時期，是一個繼續的掙扎期，在一方面，阻止原始的市區宗教學校，毋使絕迹，同時，又創辦若干分散與較劣的分區學校，（不得不為分散與較劣的，因為無論教會或市區的津

貼，或學費的收入，都愈弄愈少了）以替代固有的宗教學校。在諸多新起改變中，內中較重要的，則為在較小的地方或鄉村區域內，為求經濟之故，將讀法學校與書寫學校，兩相併合，形成美國最特幟的『三R』學校。還有，新的教本，較諸原有新英格蘭讀本（New England Primer），更少陰沉的宗教意味，卻多注重俗世事務，如此的新教本，於一七五〇年後，已有發現，且開始被採用了。真的，自一七五〇年以後，愈弄愈顯明了，舊式需要學校的宗教熱忱，已大部消失了；歐洲的習例，歐洲的方式，以及歐洲式的學校，不能完全滿足美國人的心意了；移植歐洲教育觀念，歐洲學校制度，以及歐洲教育方式的時期，已經過去了。反之，公立或州立學校（從原始宗教學校）的演進，適合美人需要為美人所獨有的美國式的學校的開端，在美洲諸殖民地，當十八世紀往前推進之際，已有長足與飛速的進步了。

故當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組織完成之時，合衆國政府，至少在原則上，已準備接受新英格蘭所漸次形成的教育學說，質言之，即學校是國家的機關，應受國家的統制。

許多較早的州邦，在牠們歷史的初期，已實施一般的州立學校立法了。Connecticut 繼續一七〇〇年，一七一二年、一七一四年的一般學校立法，迄無更改，並於一七九五年，從出賣土地的收入中，集得一，二〇〇，〇〇〇圓，加入永久的州立學校取給基金，該基金早在一七五〇年，業經設立。Verhont 於一七八二年，施行牠的一般學校立法。Massachusetts 與 New Hampshire 州，於一七八九年，實施一新的學校立法，內中把以前一百五十年來的學校發展，重加申述，並列諸法章。所有這些立法，均強迫市鎮，分擔每年州立學校的費用，又規定稅收，又制定學校的科目，而為全州所必需者。一七八四年，紐約州 創立一行政區域制，稱之為『紐約州大學

區』(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藉以督察全州的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此項制度，很顯明地，取法於魁倫塞、羅蘭、狄德羅等人的中心觀念，復與塔力監及魁倫塞所提議，迄後又被實現於法蘭西大學區的觀念，極為相似。一七九五年，紐約州又制定一全州初等教育制度。Georgia 於一七八三年時，已制定一全州學校系統。Delaware 於一七七六年，創設一州立學校基金。Virginia 於同年內，施行一任意的學校立法。North Carolina 州，早於一七九五年，已開辦一州立大學了。

學校之政治的動機 這樣，我們於合衆國所發見的是，法國革命時代的思想家與政治家的學說，在實際上，獲得了實現。當時美國各州，因受獨立戰爭的影響，窮極不堪，憲法上的條文，連同各地立法，均非各州的能力所能立時施諸實行，但牠們代表了界敍得很清楚的國家的教育說的演進，又代表了政府對於普通教育所感覺的需要，因為那時政府的行動，有大部分，是受輿論的勢力的影響的。美國聯邦憲法，已將選舉政府官員的權利，推廣至於一切人，而較早成立的各州，亦開始除去牠們舊時對於選舉所設的財產的限制，把一般的男子選舉權，推廣至於一切公民。

此種民治的政府的新發展，意即舊時財產階級與教育階級的統治的覆滅，亦即真實的民治政府的建立，即此一種發展，致使美國的著名政治家，於極早時期，致意於普通教育，目之為共和政府求達安全的必需品。這樣，華盛頓於一七九六年所寫的對美國國民的臨別詞中，曾如此寫着說：

所以，應把促進知識的傳播的機關，視為第一要務。政府的構造，既將極大的勢能，給予輿論，那末具有實力的輿論，應當使之開明的。

還有捷弗森 (Jefferson)，他於一七八四至一七八九年，住在巴黎，返後，返歸美國，變為法國政治思想的著名宣傳者。早在一七八七年時，他從法國寫信給傑姆斯·馬的孫 (James Madison) 說：

較一切事情更重要者，我希望一般平民的教育，能够注意及之；我深信，在此健全的觀念中，我們將獲得保持自由的最穩固的工具。

返後，在一七七九年，他任維基尼亞州的立法議員，曾依據法國革命時期的諸多提案，提出一完備草案，內中述說該州公共教育的詳細計劃，可惜不得通過。

他的提案，雖不得通過，但他對於平民的教育，從不減少興趣，他處處授意，教育人民，使能極聰穎地參加政府的工作，這樣，他於一八一六年總統任滿後，從夢提塞羅 (Monticello) 寫信給楊綏上校 (Colonel Yancey) 說：

假如一個愚昧的國家，希望在文明環境中，獲得自由，那牠的希望，從未曾實現，且將永不得實現……關於政府的職能，沒有穩妥的儲藏所，除非在人民自身；但使人民沒有知識，那就不能做牠們的穩妥儲藏所。

一八一九年，維基尼亞州立大學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的創立，完成了捷弗森對於教育事業的努力。即此大學，連同獨立宣言，以及維基尼亞關於宗教自由的立法，迄今尚被視為紀念捷氏的三大永久紀念物。

其他早期的美國政治家，對於州理普通教育的重要性，亦表示相似的意見。

後來，林肯在葛的斯堡 (Gettysburg) 的演詞內，說得極好，既「於此大陸內，」設立一個「新國，以自由為

懷，以人類生而平等一語，作爲奉獻對象，」又於此「平等」上，建立一憲法政府，終於凡對此問題下過思想的人，均看清楚，原來自由與政治平等二者，要使沒有大衆人的普通教育，那就不得保持。這樣，一個教育的新動機，終於在合衆國與革命的法蘭西，被創造了出來，並漸被制成系統。後此合衆國的青年教育，都極深入地浸透了此種新興的教育動機。然而，所需的學校，並不即時產生。關於此種必需的學校的設立，其間經過如何一種掙扎，這是我們在後面數章所欲申述的，但在我們做這步工作之前，先欲指示出來，上述教育的政治說的發生，如何引起教育方法之本質的學說的發展，我們不能輕視這一點，因她在以後的學校與教育的演進中，曾給予深入的影響。

第二十一章 一種新學說與初級學校的題材

在十七十八章內，我們推求教育學說的發展，直到陸克為止，並約略申說了他那關於教育方法的社會說與訓練說；在上章內，我們推求了關於教育目的的國家說之演進，看牠如何替代了舊時教育目的的宗教說。即此國家管理教育的新說，連同教育的目的在於建樹公民資格的學說，自然而然地，會使學校的教育，尤其是國語學校中的教育，無論在方法或內容上，均重組一遍，務使各處學校，能與新起的俗世目標，互相和諧。這不單是自然發生的事，而且是希望其如此的事。其結果，國語學校的重新改組一事，現時正式發生，而我們在下面所欲論述的，即係此初級學校的轉化。

一 新說的內容

盧梭的破除偶像的工作 唱導此新說（關於教育目的的者）的人，不是他人，正是法蘭西與瑞士的偶像破壞者及政治作家讓·謝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關於他的政治思想，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碰巧，他把教育問題，作為他那攻擊當時政治、社會、與宗教狀況的活動的一個方面，又從陸克的思想上面，自由取用材料，又受一種新奇的感覺的啓示，以為他的時代，是如此之腐敗，並如此之墮落，只當他排斥固有的一切，而

朝極端相反的方向進行上去的時候，方可求達真理，因此，他把他的政治學說（即人受社會控制的學說）與生活觀念（即生活應照『自然』樣式的觀念）在一本敘述一個幻想的兒童愛彌兒與愛彌兒將來的妻室沙非從出生至成人的教育進程的小說中，重新申述一番。他於此書的第一句內，即提出他的基本論題：

從造物主手中來的一切，都是好的；一入人手，都變壞了。這是人，他強迫一國，產生他國的結果，強迫一樹，結出他樹的果實。他混淆了氣候，原素，與節季；他毀損了他的狗，馬，與奴隸；他將一切都弄顛倒了，都變狀貌了。他不願有任何東西，像牠本來的面目，即連人自身，亦不能倖免，他必被訓練到像一匹馴馬，或被修剪到如園中的樹。

他的這本書，於一七六二年出版，並未指陳一可實行的教育制度。他只用動人的文學筆調，許多詭辯，許多似是而非的議論，許多與教育全無關係的題目的插入，述說了他對於教育本質與教育目標所持的觀念，且於述說之時，並不遵循一定程序。他極看重兒童的自然發展，因而辯論着說，人的三大教師是自然，人，與經驗，而第二與第三二者，勢將破壞第一種的價值；又謂應當用新的方法處理兒童，在十二歲以前，他的最重要的訓練，即爲不做什麼，這樣，自然方能極適合地，去發展他的本性；又謂自十二至十五歲，他的教育，應大半從事物與自然中得來，不從書本中得來。如此一種教育的結果，據盧梭看來，將會產生一兒童，到了十八歲，依然非常自然，不受社會生活的損壞，但如此的狀態，他覺得，不久即要消逝。舊時的宗教教育，他要全部加以剷除。

他的時代，是如此之墮落，他那時代的教育狀況，是如此之可憐，所以縱令他的驅動力，難免是惡意的衝動，但他的著述，確實包涵着許多優越觀念，指出了一條較好的辦法的路，並於其他對於教育與兒童的幸福問題

確實關懷的作家當中，發生極偉大的啓示。我們不能研究盧梭的全部著作，或從十八世紀的背景中去看他，或熟悉他的生活狀態，而不同時感覺到，他那愛彌兒所發出的深入的改革的影響，實係歷史上最奇特的事實。

盧梭著作中的有價值的原素，在他的閃耀的概論中，在他的顯著的矛盾中，盧梭確實指出了若干重要的觀念，是關於兒童的正常教育的。他於英人陸克的最優越的觀念，加以通俗化，這樣，他使關於兒童教育的若干重要概念，流行於一般思想界，一入他人手裏，即完成了偉大的教育改革。這些概念，如加以概括論述，即為：

1. 用理性與研究，來替代權威。
2. 教育應適合於兒童的漸次開展的能力。
3. 在兒童生活中，每一時期，均有其在該時期為適當的活動，教育應尋求並遵循這些活動。
4. 身體的活動與健康，係首要急務。
5. 教育——尤其是初級教育，應注重感官，不應注重記憶。
6. 教育中側重記憶一事，根本是錯誤的，牠將折損兒童的判斷與推理。
7. 教義問答與耶穌會徒式的教育，應當廢除。
8. 研究神學上的論辯，既不適於兒童需要，亦不適於兒童才力。
9. 在兒童的教育中，應當利用兒童的自然興趣，好奇心，及活動。
10. 兒童的正常活動，需求表顯，利用這些活動的最好方法，是會話，書寫，圖畫，音樂與戲劇。
11. 教育不當再限於文學與語言方面，卻當以感官的知覺，表顯，與推理，作為基礎。

12. 如此的教育，需求對於自然的大書中的教導，應讓本土地理及科學的初步問題的研，究據首要地位。
13. 教育的正當對象，是被教的兒童，非題材；是此世的生活，非來世的生活；是推理的發展，非記憶的累積。
14. 多方面的教育，對於發揚兒童的儲能，對於糾正特殊階級的教育狹窄效果，對於準備各人命運的可能的轉變，是必需的。

上項學說，當牠發生時，正當政治與宗教的專制主義，飛快地在法蘭西崩潰時，又當新的勢力，在全歐洲，企圖求得表顯時，又當關於政府的新學說，在美洲殖民地與法蘭西，初獲得實現時，這樣，牠將必需的啓示力，給予教育上的一種新說，一種非宗教的、普遍的、與民治主義的新教育學說，該項新學說，將使每一個人，得極聰穎地參與民治政府的各種機能，又可憑以改組關於教育本身的題材。

二 日耳曼人企圖實施新學說

愛彌兒在日耳曼境內的影響 愛彌兒不但在法蘭西流行着，且在歐陸全地，受人捧誦。在日耳曼境內，該書的發行，與民族主義的狂潮——即所謂『啓明期』者，同時發生，因此該書備受歌德（Goethe）、席勒爾（Schiller）、赫特爾（Herder）、利希脫（Richter）、斐希特（Fichte）及康德（Kant）這一班青年人的歡迎。牠指陳了一種關於教育與人類的理想，牠的觀念，與該時年青的日耳曼人所熱烈主張並熱烈傳播的貴族政治的觀念，全相符合。

就中愛彌兒在日耳曼境內所發生的實際影響，怕要算在巴西多（Johann Bernhard Basedow）及其門

徒中所表顯者，最爲重要。他深受新的科學精神的陶養，又於當時教會在人類生活中獨據優勢一點，表示反抗，迄後，讀了愛彌兒，遂自然而地發生新的努力，他想出一個改革學校的計劃，依據此計劃，將使盧梭的許多觀念，置諸實行。一七六八年，他發了一篇對仁慈家與有產者的演辭（Address to Philanthropists and Men of Property on Schools and Studie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the Public Weal），申請大衆，助以款項，使得開一學校，實施他的觀念，並得準備一套供學校用的新式教本。在此申請書內，他又提議組織一非教派的學校，並主張設立一『全國教育會議』（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管理一切公共教育事項。當然，這些觀念，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只是法蘭西政治改革家所唱導着的觀念。他的申請書，傳誦甚廣，引起極大的興奮，大宗資財，來自不同的源流，都喜歡幫助他。

一七七四年，巴西多出了兩種非常重要的著作，其一爲家庭教育法論（Book of Method for Fathers and Mothers of Families and of Nations），係一本供成人讀的書，內中述說男女兒童的教育計劃，內中的主點，是『順依自然』、『公正的宗教教育』，以兒童之道處理兒童，憑感覺而學習，用自然法而施行語言教育，並多研究自然的對象。這些觀念多係培根，夸美紐斯，及盧梭三者的觀念的混合物。其第二書，凡四卷，包括一百幅銅版插圖，那就是著名的初級讀物（Elementarwerk mit Kupfern），自夸美紐斯的Orbis Pictus（一六五四年）以後，牠是第一本附有插圖的學校教本。因此，隔不數時，牠在日耳曼境內，就變爲十八世紀的Orbis Pictus。運用牠那『自然的方法』，每一兒童，得以較省的努力與兒童，學會本國語與拉丁語，同時，又憑根據教育經驗而來的『無可比擬的方法』（An Incomparable Method），每一學童，得學會道德的、商業的、科學題

目與社會習例的知識。所以這一本書，在日耳曼的中等階級與上等階級間，享受極廣大的銷行。

巴西多的仁慈院 一七七四年，在北日耳曼安哈忒（Anhalt）公國的德掃（Dessau）鎮內，有利歐破爾德侯（Prince Leopold），賜給巴西多以二座房屋，一個公園，並一萬二千『泰婁』（Thalers 德國的一種銀幣，值三馬克——譯者）着其設立宣傳極久的『仁慈院』（Philanthropinum），那是一種新式的教育機關。當時引起極大的期望，並於此新式學校，發生極大興趣。牠的中心觀念，將為順依自然的教育，並用改良的、省時的、與自然的方法，來教育語言。兒童將受兒童的待遇，不視之如成人。撲粉的頭髮，鍍金的衣服，佩刀，胭脂，裙箍等，將被取消，代之以短髮，潔淨的面龐，水手式的服裝及小帽；又把兒童的自然的遊戲與指導下的體格訓練，列入教程中去。用會話的方法，教授語言。每一兒童，為社會與教育的理由，各授以一種手藝，當時所設諸科，有車狀細工，建築打樣及木作術等。用實物的教育，（即科學與自然的教育）替代名詞的教育，而教的時候，又以本國語作為工具。在該院內，亦常有宗教的空氣，但非天主教、路德教、改良教或猶太教的空氣，卻要盡力所能，脫離『神學的區別性』。『拉丁文，德文，法文，數學，自然的知識，（地理學，物理學，自然歷史）音樂，跳舞，繪畫，與體格訓練，均係教育的主要科目。內中兒童，分成四級，各級的教育法，連同所用教本，均被詳細規定着。（參看原著人所編教育史料第二六五節 Basedow: Instruction in the Philanthropinum）

因該項學校，係有望的機關，所以引起普遍的興趣，而巴西多本人，亦受當時思想家如歌德，康德等人贊助。巴西多的影響及其繼起者 然而巴西多是個不切實際的理論家，好誇張，喜爭辯，粗俗而鹵莽，又嗜飲酒，不知節制，每與人言，輒把自己的工作，說得過分，以致實際的結果，不能與所期者相應。故隔不數年，他被辭退主任

職。而仁慈院的命運，亦於一七九三年完結。不過，我們不能否認，該學校，實係極重要的教育試驗，而巴西多的工作，亦於日耳曼的教育思想界，設下巨大影響。我們可以說，他在日耳曼境內，把實物（*Realien*）的教育地位，擡得極高，並為後此關於真實的事物的教育，開一重要新紀元。而他在數學，地理學，幾何學，自然史，物理學及史學中所用的教育法，亦於諸多方面，有如後此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在瑞士境內所完成的教育法，同樣的富於革命性。以前者與後者較，前者更重視科學的題材，而後者，則於教育方法的本質與目的，更具一較清楚與較直入的洞識。兩者的工作，形成一極有趣的比較，而各人的工作，均能增加他人的工作的重要性。

從德掃出發，一種對於教育觀念與教育實施的興趣，傳遍全歐洲——尤其在日耳曼全境。很多其他的機關，按照『仁慈院』的樣式，在各處建立，而巴西多的若干繼承者，均於若干方面，做着巴西多自身所曾做過的工作。巴西多的門徒極多，均有其令人欽佩之點。他們像巴西多所曾實施並曾宣稱過的，推進盧梭的新觀念；並極熱烈地攻擊舊式學校，在各處招收信徒；因而在一定意義之下，為北日耳曼諸地，預備一塊領域，以便後此日耳曼與瑞士的改革家裴斯塔洛齊的較有組織的觀念，得迅速發展而無所阻礙；我們在下節所講的，即係裴斯塔洛齊的工作與影響。

三 裴斯塔洛齊的工作及其影響

裴斯塔洛齊的靈感 在一班感受盧梭的愛彌兒的影響的年青人中，當推一個日耳曼與瑞士的青年名叫裴斯塔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者，所受影響最深，他以一七四六年，生於沮利克（*Nürich*）古

城，並長於該地。他受盧梭的著作的啓示，於前半世，致力於窮人的服役，至後半世，則以兒童的自然發展，作為基礎，完成他自己的一種教育學說與教育方法。近代俗世的國語初級學校的創設，當推裴斯塔洛齊的供獻，最爲偉大，因而他的工作，在近代教育法的發展史上，佔據極重要的地位。

他最初時，依據盧梭的計劃，教育自己的孩子，但即時發現，該項計劃，不能施諸實行，而且同時發現，如欲改良此計劃，非先研究兒童的自身不可。因此，他於一七七四年，在他的諾易和夫（Nonthof）農場內，開設一學校與家庭。他在那裏，收受五十個被棄兒童，教以讀、寫、與算，授以道德課程，並訓練他們，從事園藝、農作，及乳油的製造。這是一種嘗試，欲用教育方法，再造這班乞丐，他相信，這是必可求達目的的事。如是者經歷了十二年，他和他的夫人的全部財產，完全用盡，而他的學校，亦不得不於失敗的名目下停閉——但他對於教育的能力的信仰，絲毫不受動搖。關於這試驗，他曾寫着說：『我以多年光陰，居於五十個小乞丐中，與他們分受我的窮乏和我的麪包，又把我的生活，改作和乞丐一樣，這樣可使乞丐生活如人。』

此後，他一面繼續農作，一面從事著述，希望把他的教育信仰，在印刷的形式下，表顯出來。他的里奧拿特與革特魯德（Leonard and Gertrude, 1781）係一篇極美麗的瑞士農民生活的故事，又是卑微的環境中一個婦女的才知、同情、與愛心的充分表顯。在他的筆力之下，一個可憐的彭拿（Bonnal）鄉鎮，終憑教育之力，被改善了。此書於最初時，即係一大成功，而裴斯塔洛齊亦因此之故，被選爲法蘭西共和國的『公民』。他繼續耕作，繼續思想，雖其生活，不頻於餓斃者幾希，直到一七九八年，機會來到，他求得他最配做的工作了。

裴斯塔洛齊的教育實驗 一七九八年，『赫爾微細亞共和國』（The Helvetic Republic），正式成立了，即

此一事，把裴斯塔洛齊的生活，分成二部。此時以前，他致力於教育的慈善方面，相信教育之力，可使窮人重生。此事以後，他致力於此問題的教授方面，希望以兒童的自然發展，作為基礎，制定一教育法，訓練他人，如何去教導人。他以公民的資格，向新立瑞士政府的當局，要求教師職位，當然此項要求，會引起當局的蔑視。然而隔不數時，致力於此項服役的機會，終於到了。

那年秋天，法國軍隊，侵入瑞士，為欲征服三日耳曼那的叛亂，曾擊殺許多人。在斯坦士（Stans）小鎮內，孤兒之數，凡一六九人，由公民裴斯塔洛齊，負責管理他們。有六個月的時間，他是他們的父親，母親，教師，看護。後來，他自己亦困累極了，於是孤兒院改變而為醫院。又後，他任部格多夫（Burgdorf）的校長，被辭退了；又任另一學校的教師；末了，在一八〇〇年，在一古城堡內，自己開立一學校。此時，他收集同志多人，均於改進教法一事，發生極大興趣，故能專門從事此工作。他分聘教師，分授圖畫與歌唱，地理與歷史，語言與數學，及體操諸課。翌年，該校擴大範圍，改為教師訓練學校，政府報酬他的功勳，規定瑞士的教師，應在他的校內，任教師一月，薪資練習。一八〇三年，政府需用此城堡，故裴斯塔洛齊先移至近 Hofwyl 的 Munchenbuchsee，在那裏，暫借一個舊尼院，開設他的學校。在一八〇四年，約有若干月，他與 Hofwyl 的 Emanuel von Fellenberg 相聯，但在同年十月，他移居 Yverdon，在那裏，重設他的學校，他以後的二十年生活，均消磨在那裏，而他的偉大成功，亦完成在那裏。

裴斯塔洛齊的貢獻 裴斯塔洛齊的偉大貢獻，在隨盧梭之後，排斥宗教的目的，又排斥單純的名詞與事實的教育，此二者，直到十八世紀末葉，依然是一切初級教育的特質，代之而起者，卻為把教育的歷程，改變而為有組織的路程，以兒童的本能，才具，及能力的自然與有秩序的發展作為基礎。他取用盧梭的「返歸自然」的觀

念，用之於兒童的教育。即此一念，使他排斥誦讀與教義問答的教育上的『空背詞句』與『徒飾外表』，反之，卻以真實的研究——以觀察、實驗，及推理三者作為基礎的真實研究，取代其位。『感官的印象』，這是他的標語。像他自己所說的，他『試為組織教育歷程，並使之心理化』，至其所用方法，則為使此教育歷程，與兒童的自然發展，互相和諧。為欲求達此目的，他極謹慎地研究兒童，並以實驗態度，發展他那依據觀察而得的教育方法。

他相信，人的發展，是機體性的，依據一定的法則而進展。教師的工作，在於發現這些發展律，協助自然，求獲兒童的『心力』的『自然的、勻稱的、與和諧的發展』。真的教育，必須發展兒童的全體——包括心知的、體力的、與道德的三方面，因而需要頭的、手的、與心的同時訓練。發展兒童才力的唯一適當方法，不外『運用』二字，所以教育的重要職務，必須指導並激發自我的活動，而以直覺與操練，作為主要基礎。同時，感官的印象，亦須加以組織，並加以指導。還有，假如教育希望順依兒童的機體的發展，那牠必須觀察兒童的發展的程序，而加以分等，這樣，全程中的每一步驟，將自前一階段發出，構成繼起的階段。如欲求達這些目的，所施的訓練，必須是全能與和諧的；應讓學生於學習時，獲得充分的自由；教育的進展，必須注重實行，不能徒憑空言，而學習的方法，必須大部分是分析的；真實的對象與觀念，必須居於符號與名詞之前；末了，學生對於所習的東西之能否加以組織加以聯貫，又為每一教師所宜切實留意。

除此而外，裴斯塔洛齊對於教育改造社會的能力，更具有深入與不可磨滅的信仰，我們知道，此種信仰，在那時候，算是新穎的見解。他開首的工作，即為『教導乞丐，使之生活如人』，而他對於教育促成此事功的能力的信仰，如他在里奧拿特與革特魯德一書中所表示的，更從未離過他的腦想。他相信，任何人均可憑恃教育，把

他擡高程度，使過在理知上是自由的，在道德上是獨立的生活；而且每一個人，均有求達此項自由與獨立性的權限。求達此目的的方法，則為在教師的指導之下，充分運用他那發展着的權力，不能憑藉舊時所用的背誦與強記的方法。不單知覺、判斷，及推理等屬知的質性，需要訓練，即道德的能力，亦需要運用與操練。學校的功能，即為供備此項操練與指導。

這些觀念的效果 這些新觀念所產生的教育效果，當然非常偉大。牠們於不久後，即使十九世紀的初級學校，不再做教會的工具，供教會的使用，卻要做社會的工具，用以促進社會的改造，與一切人的幸福，這樣，初級學校的目的，較前大不相同了。側重自然實物的研究，不重名詞的運用，講述所看見的與所研究的東西，不僅如鸚鵡般地專門背誦書本上的用字，此二者，無異把發展着的初級學校中的教法與教材，根本改革了一下。觀察與探討，替代了單純的背誦；分班的討論與運思，替代了書文的背誦；對於需要做的事情的全部思索，替代了瑣碎的學習；分班的教授，替代了行之悠久幾成一切學校工作的特質的個別教授——浪費時間的個別教授。總之，裴斯塔洛齊的工作所代表的，是築在近世基礎上的國語學校的工作的改組，而以班次的組織，團體的訓練，與一個近代世界的目標，為其主要特質。

裴斯塔洛齊的工作所代表者，又為教育的新題材的設立，初級學校內新課程的組織，與夫兒童的初級教育的重定方針。觀察之事，引起初步科學研究的發展，又引起本土地理的研究；講述觀察對象一事，引起語言的習用法的研究，以示別於舊式的文法的研究；計算與度量之事，又引起數目的研究，因而引起一種新式的初級數學。學校中誦讀一項，亦於性質與目的上，同時發生改變。換言之，裴斯塔洛齊的工作，在一方面，廢除舊時所流

行的包括誦讀，些許書寫與綴字，以及教義問答書的初級教育，該項教育，全係背誦式的，且以宗教觀點，懸為鵠的；同時，又創立新式的初級學校，牠的性質，全然是俗世方面的。此項新式學校，全以實物的研究，藉助感官印象的學習，個人的觀念的表顯，兒童的活動，兒童能力的按次發展，以及類此諸事，作為基礎。真的，兒童的『心力的發展』這幾個字，實形成了裴斯塔洛齊及其後繼者的主要標語。

裴斯塔洛齊的工作的傳播及其影響 裴斯塔洛齊的工作，到了後來，變為這樣的著名，致使他在部格多夫（Burgdorf）與伊佛東（Yverdon）的學校，雖在富於自然奇景的國內，亦變為『引人愛好的場所』（Show Places）。觀察者與研究者，來自美國，來自全個歐洲，視察他的學校，並在他的校內教書，更自察看他的工作與和他個人的談話中，獲得極大靈感。特別是普魯士的教育家，早受他的工作的吸引，並比其他各國，更先看出他的事功的深長意味。赫爾巴特（Herbart）於一七九九年時——當他僅係二十三歲的青年時，即已參觀他的學校，並於他的新方法，作同情的敘述與描寫。福勒伯爾（Froebel）於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〇年，在伊佛東充任教師，彼時他是二十六到二十八歲的青年人。他寫着說：『不久，我很明白地覺得，『裴斯塔洛齊』一字，將變我一生的口號。』哲學家 斐希特，自德國受拿破崙的慘敗後，曾作多次演說，（在一八〇七至〇八年）均關於德國的狀況，並昭示德人，應憑教育之力，謀普魯士的復興，如此一位大思想家，亦在沮利克教書。結識裴斯塔洛齊，並到後來，在柏林地方，宣述裴氏的工作與觀念。早在一八〇三年，普王派一專使，研究裴氏的工作，該使報告，頌揚裴氏，並於一八〇四年，確認裴氏的方法，為全普魯士初級學校的教育法。一八〇八年，普魯士政府，派遣十七位教師，用三年工夫，研究裴氏的觀念與方法，他們回來後，協同其他人士，把裴氏的觀念，傳遍普魯士全地。一個

從符騰堡 (Württemberg) 去的牧師與教員，名叫喀爾·宰勒 (Karl August Zeller 1774-1847)，於一八〇三年，到部格多夫去研究。至一八〇六年，他於沮利克地方，創立一教師訓練學校，並以裴氏的工作為根據，完成一研究的計劃。此項計劃，後經印行，引起極大注意。一八〇八年，符騰堡的君主，請他作五次講演，全關於裴氏的方法，並請他做該邦的督學。他在那裏，住不數月，即被請至普魯士，命其組織一師範學校，開始介紹裴氏的觀念。於是裴斯塔洛齊的觀念與方法，又自普魯士一邦，傳至日耳曼全地。

許多瑞士的教師，亦受裴斯塔洛齊的訓練，這些受練者，協同擴張他的工作與觀念，至於瑞士全地。特別在日耳曼屬的瑞士，他的觀念，長出根芽，改組該地的教育。其結果，近世教育制度，於這些郡內，有極早的開端。有一名叫克魯西 (Hermann Kriess) 的教員，與裴氏最早共事，並最信服裴氏之說。此時做了給斯 (Gais) 地方瑞士師範學校的校長，即以裴氏方法，訓練教師。宰勒的學生，亦於瑞土地方，宣述裴氏的觀念，厥功甚偉。迨後，裴斯塔洛齊的觀念，亦被傳至英國，但在那裏，不若在日耳曼諸邦，引起美滿的效果。日耳曼人所接受的，既是他的方法，又是他的精神，而英國人所採取的，僅其形式而已。又後，裴斯塔洛齊的觀念，亦被傳入美國，最初大半經英國人的手，自從一八六〇年左右以後，大奏成效，激底革新了美國的初等教育。

裴楞堡的手工學校 裴斯塔洛齊在瑞士的同事與繼承人中，影響最大的人，要算裴楞堡 (Phillip Fellenberg 1771-1844)。他相信，唯獨憑恃正當的幼年教育，方能提高國家的地位，並改良人類的命運，因而在一八〇五年那一年，決心把他的一生與他的全分財產，均獻於一己的觀念的實施。他於短時期內，與裴斯塔洛齊聯結，不久，即與其分手，並於自己地方，創立一學院，延至一八二九年，包括下列諸項：

1. 六百畝左右的農場一處。
2. 若干製造衣服與工具的工場。
3. 一所印刷與石印廠。
4. 一所教育優閑階級的文學學校。
5. 一所較低與實物的學校，專為訓練手工藝與中等階級的職業而設。
6. 一所農業學校，教育窮苦的農作者，又訓練鄉村學校的教師。

斐楞堡的工作，係斐斯塔洛齊所抱持的教育復興社會說的綿延與繼續，包涵現今的農業教育與工業教育的雛形。他的計劃，在瑞士，日耳曼，英國，及合衆國，廣被採行。尤其流行於合衆國，因為此項辦法，最合當時美國貧苦的農民階級間所存在着的一般民治狀況。聯合農事與學校的計劃，曾有一時期，激起全美人的注意，如此的學校，到處創設着。此項學校，於初起時，治農事與教育於一爐，迄後，又推廣到機械工業。但此計劃，在美國的運命，並未長久，只有二十年的光景，此其故，因在美國西部，發生了製造工業，並新開了豐饒與廉價的農場。總之，斐楞堡的工作，是聯合理知教育與手工教育的極成功的試驗，在歐洲與美國，有一百多種報告書，都稱述此項制度，亦可見其熱鬧狀況了。

四 初級學校的改向

上項工作的意義 雖在中世紀末期，有一定方式的教區學校，專為宗教教育而設，存於許多地方，而且一定

方式的初級教育，亦於歐洲各地，樹立牠的基礎，但這些初級國語學校，像我們從前曾經指示過的，很清楚地，係十六世紀新教運動的產物，牠在淵源上，實係教會的產兒。非獨在淵源上如此，即於繼起二世紀內，此項初級的國語學校，仍係教會的孩子。際此二世紀內，初級國語學校，僅有極遲緩而又全不滿意的進步，此其故，則因除了原有的宗教目的之外，再無其他動機，作為牠那維持與擴張的動力。只在北美的新英格蘭殖民地，在荷蘭的若干省區，在日耳曼的若干城邦，稍有不同樣式的學校，從早期的宗教範圍中，蛻化而出，形成真正的進步，然而，即在這些地方，所有改變，亦只在控制的形式方面，並非教育的題材與目的方面。學校的目的，仍限於宗教方面，雖則牠的管轄，已自教會手中，開始移到教會方面了。

現在，在半世紀內，從盧梭的著述開端，憑特法蘭西政治哲學家的努力，北美殖民地革命領袖的唱導，法國立法會議與國民會議的主張，巴西多和他的門徒在日耳曼境內的實驗，裴斯塔洛齊和他的信仰者在瑞士的試行，初級國語學校的整個目的與本質，全然改變了。英國與法國的政治革命，連同英國的較和平的改革，將嶄新的概念，加入政府的本質目的，與責任中去，其結果，致使人們用新的觀點，來觀察教育，並在政治家的眼光中，佔一極重要的位置。從前的初級國語學校，只用以完成宗教與教派的目的，把牠看為教區或國立教會的附屬物；如今一反舊觀，把牠看為國家的工具，其主要鵠的，在於服役國家。當然，欲使國家發出足夠的資助，使教育管轄權的全部轉移，變為可能，如此的事，需要永長的時間，而反動的勢力，亦會極自然地，於可能範圍內，阻止如此之事的實現，但教育為國家而起見（非為宗教而起見）的學說，終於被確認了，而且極奏成效地被確認了，近世界的勢能，又在極穩實地，促迫此項觀念的發展，所以此事的終將完成，只是一個時間問題罷了。

改變管轄的新動力 巴西多與裴斯塔洛齊，亦將一種新的動力，給予上述轉移管轄權的運動；他們所用的方法，即為求出一種新的教育法，並為學校制定新的教材，而此項教法與教材，與新近成立的民治主義的精神與原則，又完全符合，互相和諧。特別是裴斯塔洛齊，他用比巴西多所抱持者更為清楚的一種洞識——關於教育問題的洞識，作為指導，創立一種學校，在此學校內，兒童將在教師的聰明指導之下，發展並增強他們的『心力』，因而變成富於推理又能自作指導的成人，這樣，可合於近世界的應用與服役。使一切公民，均變成智慧的、與富於理解力的個人，發展道德與公民的品格，訓練有組織的社會生活，視之如工具，憑此工具，致使愚笨的、醉酒的、不德的、與變移不居的勞動階級與農民，得變而為具有完美品格的、智慧的、與指導力的男女國民，這一切，在裴斯塔洛齊的概念中，均係學校的基本意義。自從裴斯塔洛齊以後，所有早期的初級國語學校為宗教而存在的學說，即憑此組織，兒童將全然在『聖教的原則下』，接受訓練，使成『忠順的教會會友』，並『使他們合於那階級的生活』——即他們的天父喜歡他們屬於那階級而非其他階級的生活。『如此的學說，全部被推翻了。代之而起，則為一新的概念，把學校看為有組織的社會——即通稱為國家者的工具，由國家出錢來維持，藉以訓練將來的公民，使能極聰穎地參加公民的責任與義務，又能在社會的、道德的、與經濟的事務上，完成最大的效率。』

路途現已清楚了 經過二百五十年的混亂與政治的失敗後，當前的路途，終於非常清楚，即欲創立國家的初級教育體系，以替代舊時教會的教育體系；又欲確立初級國語學校，把牠看為近代國家對於牠那將來的公民的重要責任，又把牠看為將來的公民所應當享受的天賦權利。如此的事，很顯著地，變了十九世紀的工作。十

九世紀的另一步工作，則為收集舊時的中等學校與大學的基礎，——數世紀來累積而成的基礎，把牠重新改鑄，使合現代需要，又使牠們與初立的國家學校制度，互相接合，不致格格不入。為欲說明此事的經過，我們將於下數章內，研究日耳曼諸邦、法蘭西、英國及合衆國的國立學校制度的開端與完成。這幾國的學校制度，可算是代表的型範。又因普魯士是近代第一個國家，首先認明民族教育的涵義，首先組織國立學校，所以我們在下一章內，將先推求該地學校制度發展的步序。

第二十二章 普魯士的全國教育組織

一 全國教育組織的開端

日耳曼早期學校組織的進步 在近代國家中，第一個把學校的管轄權，從教會方面收回，使之作為促進國家利益的工具者，當推普魯士。牠以後，又有許多日耳曼城邦，模仿牠的榜樣。此其故，只要我們記得，在日耳曼境內，自從發生新教革命以後，即由國家管轄教會，而且收穫極大成績一點，就很容易明白了。我們在這裏，若把第十三章內的第十圖，再研究一下，更易使我們瞭解，為何日耳曼諸邦，能有較早的國立教育的演進了。符騰堡早於一五五九年時，已組織第一個日耳曼國立教會學校系統，並強迫父母們，命令一己的子女，進受宗教教育。符騰堡之後，有不倫瑞克 (Brunswick)，薩克森 (Saxony)，威馬 (Weimar)，皋塔 (Gotha) 諸邦，陸續於一五六九、一五八〇、一六一九及一六四二年，取法於牠。在威馬與皋塔，強迫教育的觀念，且推廣至一切年達十二歲的初級學校教育。

及至十七世紀中葉，大多日耳曼的城邦，——連舊教的巴威 (Bavaria) 亦包括在內，均看符騰堡的樣，創立邦立教會學校系統，內中至少包涵初級中級兩種學校，並開始強迫入學的辦法。就中在一六一八至一六四

八年，雖有三十年戰爭的侵襲，但日耳曼境內的邦立教會學校，比任何其他地方所完成者，更包涵獨立的州邦學校制度的萌芽。只在美洲諸殖民地，亦有州立教會組織與管轄的發展，可與之並駕齊驅，不相上下。自此而後，日耳曼的學校，繼續其為邦立教會學校，而以宗教的目的，佔據優位，如是者，直延至十八世紀中葉。然後有一新的運動——即國家管轄運動的開端，並於五十年後，所有上項學校，均變成國立學校，以國家的目的，為其首要特質。究竟此項變形，如何在普魯士境內完成，牠的領袖是誰，造成此變形的勢能，又是什麼，這一切都是本章所欲論述的內容。

普魯士最早的學校立法 一七一三年，在普魯士的王祚中，來了一位組織天才，名叫做腓特烈·威廉第一 (Frederic William I, 1713-40)，在他的指導下，普魯士第一次完成一集中的與劃一的財政制度，又開始了國立學校的組織。雖則他於大學的創設，不注意什麼，並不做什麼，但佛蘭克 (Francke) 的宗教改革運動，連同他的計劃，在此新國王任內，獲得熱烈的支撐。而且大部分，即因此之故，國王對於教育事業，特具興趣，極望能夠改良並促進大眾人民的教育程度。

他登祚之初，即為普魯士的『改革的教會與拉丁學校』 (Reformed Evangelical and Latin Schools) 制定一『統制法規』 (Regulatory Code)，一七一七年，又頒佈所謂『勸告上諭』 (Advisory Order)，是關於平民的學校的。在此『勸告上諭』內，促令為父母者，遣送他們的子女，進入學校，學習宗教，誦讀，書寫，計算，並『一切足以增進他們的幸福與福利』的課程，否則，即以『嚴重刑罰』課諸父母。窮人的學費，據此上諭規定，應由公衆的『窮人箱』 (Poor-box) 中支出。次年，他指導立陶宛的當局，救濟該地的愚昧，並派遣使員，為該地

的每一鄉村，尋訪教師。自此而後，他一再重申命令，毋使人民忽視。為欲保證各市鎮與各鄉村的學校，能有較優的教師，所以於一七二二年，通令全國，只有縫工，織工，金匠，車匠，木匠，方有資格，充守兼教員的職務；至一七三八年，更推進一步，只有縫工，方配任市鎮與鄉村學校的教師。

一七三七年，腓特烈王頒佈他那著名的『管轄原則』(Principia Regulative)，該項原則，自此而後，即形成東普魯士省的基本學校法。牠的內容，規定校舍建築的條件，教師的供養，學費的繳納，及政府的津貼。下面所舉，係該『原則』關於這些問題的意見，我們很可從牠當中，觀察國王所欲實施的學校規程的本質：

1. 組織學校會社的教區，必須建築校舍，並修理牠們。
 2. 由州邦方面，供給必需的木材與薪料。
 3. 門窗、火爐的費用，可募捐得之。
 4. 每一教會，每年須付四『泰累』(Thalers)，供養教師。
 5. 每一兒童的學費，自四歲至十二歲時，應為每年四『格羅欽』(Groschen)。
 6. 如有農民送一個以上的子弟入學，應由政府代繳學費。
 7. 農民以一定的食物，供養教員。
 8. 教員的少數牲口，有享受自由牧場之權。又有從每個兒童處徵收些許費用之權。
 9. 政府以一畝土地，給付教員。而由鄉村的人，替他代耕。
- 一七三八年，腓特烈國王又管轄在柏林與在柏林附近的私立學校與教師，特別關於他們的資格與收費。

曾有一時期，國王對於他那人民的教育，發生前未之聞的大興趣，隨時顧及此事。關於學校的供奉一事，他的命令，超出人民的實際能力之上，這是毫不希奇的事。但無論如何，他的企圖，爲他後繼者的進一步的組織工作，開一先端，這是萬難磨滅的功勳，尤其值得提示者，他的工作，致使他的人民，習於國家管轄與國家供奉學校的觀念。到他的繼承者與兒子，即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手裏，這位父親的準備工作，奏獲重大的效果了。

腓特烈大帝的組織工作 一七四〇年，腓特烈第二，即通稱爲大帝者，繼承父職，處置普魯士的命運，凡四十六年。在一七四〇與一七四一年，又在一七四三年，他頒佈諸多「規程，是關於普魯士鄉村學校的給奉的。」在這些規程內，他通告大衆，新的學校，應加設立，學校的教師，應設法供給，而「現存的學校規程與處置，應自此而後，具有永久性，不得在任何辭詞之下，任意修改。」

一七五〇年，他將各省的宗教法院，（只有舊教西利西亞 Silesia 的宗教法院除外）集中權限，全受柏林宗教法院（Berlin Consistory）的統制。這是初次的集權企圖，對於將來歷史，具有偉大影響，因牠在一方面，集中了學校的行政權，另一方面，又集中了教會的行政權，並把柏林宗教法院，形成中央政府的重要行政機關。對此集權中央的新行政組織，國王又發下命令，特別注意學校事務，這樣，可使每一學校，得到能幹的教師，又可使每一年青人，受着良好教育。此項事功的一大結果，則爲近代日耳曼的中等學校（Gymnasien），從各種舊式與衰淩的拉丁學校中，演化出來，具有劃一的標準，又有改良的教育法。

自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三年，腓特烈集中心力，從事於生存戰爭，那即通稱爲「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

者，但一俟和平有望，他即頒佈新規程，『是關維持學校之事的，』並為他的王族，訪求賢能的教師。一七六三年四月，他發下命令，應有普魯士全地的普通學校規程。這些規程，由朱理·赫刻（Julius Hecker）起草，赫刻是從前佛蘭克學校（Franko's Institution）的學生與教師，現在是柏林的牧師，又是柏林宗教法院的顧問。這些規程，自經國王核准後，以『全普魯士農村與鄉村學校普通規程』（General Land-Schule Reglement of all Prussia）的名義印行，牠們是全普魯士的第一次的普通學校法規，並為普魯士的初級學校系統，樹立真實的基礎。二年以後（即一七六五年）又制定並頒佈相似的但較為有力的一套法規，那是專為西利西亞省的舊教初級學校的管轄而預備的。西利西亞是普魯士王國的一個新省份，若干年前（即一七四八年）由腓特烈從奧地利的德利撒（Maria Theresia）手中奪來，只因有大羣天主教徒，來到普境，所以不得不為他們制定特殊的學校法規。

這兩次法規，對於促使固有的學校，形成全國的系統一事，並無多大功績，反之，卻樹立一定的標準與職務，為後此創立的初級學校，所必須遵奉，這是牠們的大貢獻。依據此二法規，學校仍在教會的監督與控制之下，但政府開始教導教會，牠應做些什麼。為欲實施所訂職務，故由普魯士政府，派遣督學，每年視察全國的學校一週，並將他們的視察所得，報告於柏林宗教法院。

這兩套法規，到處感覺阻撓。實行如此一個大計劃，需要金錢，此項金錢，現時尙未具備；父母與教會，反對教育稅，又因他們的子弟，將不得助其作工了；有錢的貴族，不願肩負財政上的負擔；教師的標準，到了後來（一七七九年）不得不減低，更不得不募腓特烈戰爭時的老卒，使之擔任教席；教師的檢定，應極容易，否則將得不到

教師。雖則有數十年的時期，實際的學校情形，與規程上所定者，相去極遠，而且國立學校系統的真正完成，須至十九世紀的第一世代，但在學校的組織方面，確有寶貴的進步，這是無論如何，不能否認的。至少，在原則上，腓特烈於一七六三及一七六五年的兩次法規，已完成初等教育的一大過程，在新教諸邦，從教會學校，改變而為十九世紀的國立學校，在舊教的西利西亞，亦自教會的教區學校，改變而為國立學校系統，他於立法方面，完成了教育改革的實質的開端，只要後繼的人，把這些已開端的原則，置諸實現就是了。統觀全歐洲，在如此早的時期內，尚無一個國家，於教育的組織一事，曾有若是的進步。

雖有這許多重要的教育努力，但在整個十八世紀，教師的程度與工作，仍屬低劣不堪。在農村與鄉村學校內，教師之數，依然不足，且其準備，亦依然缺少。常時為牧師者，須先將基礎知識，給予老弱者，殘廢者，製鞋匠，裁縫，更夫，與牧人，這樣，他們可將所得知識，轉授給兒童。其在較大的市鎮內，一般的情形，並不特優於鄉村。普通市鎮的初級學校，類多只有一級，男女學生兼容，為地方官者，從未想到，要把這些學校或教師的狀況，加以改良。在較大的城市內，即如在柏林，初級學校的數目，亦不足夠，學生人數極擠，且有許多兒童，不得入學的機會。在來比錫 (Leipzig)，直到一七九二年，還是沒有公立學校，從那年起，方設立了城區義務學校。遲至一七九八年後，即連主日學校 (Sunday school) —— 用捐款來維持的主日學校，尚有柏林政府，向牠要求，對於一班『伙計』與學徒，授以初步知識。從數量不足效率極低的宗教學校中，欲創立大規模的國立學校制度，這是極巨大的工作，在普魯士如此，在其他各地亦然。遲至一八一九年，亭脫 (Dinter) 在東普魯士的教師中所發見的，依然是極令人失望的情形哩！(參看原著者所編 *Reading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 117 九節 *Dinter: Prussian*

進一步的十八世紀末年的進步 腓特烈大帝死於一七八六年，在他繼承人的朝內，他的工作，發生效果，把一切學校，從教會的管轄下，收歸國家管理，並組成全世界最強固的國立學校系統。腓特烈逝世的次年（即一七八七年）高等學校部（Superior school board），正式成立，管轄普魯士境內的舊立中等學校與高等學校，我們當然明白，這大半是從前關於初級學校的集權管轄的自然產物。到現在，中等與高等教育，已與教會分手，脫離教會的統制，至少在原則上是如此，正像一七六三及一七六五這兩年的『規程』把初級教育脫離教會管轄的情形一樣。

一七九四年，印行『全國的內政法規』（General Civil Code for the State），這是先前的一切工作的集大成，內中關於學校一項，有如此重要的一段宣稱：

學校與大學，係國家的機關，管理青年人的有用知識與科學知識的教育事項。如此機關，只在國家得悉與同意的條件下，方得設立。一切公立學校與教育機關，皆受政府的監督，並須時時受政府的考驗與督責。

此時，政府與教會的當局，仍共任管轄學校的職務，但牠們都照國家既定的立法行事。遇有各種衝突與爭執，政府的權威，是最後的決定者。這個重要的文件，無異是普魯士俗人教育的『大憲章』。在接續這次重要的國家管轄宣言的十餘年內，普魯士的教育界，並無更進一步的重要發展。

二 國立學校系統的終於完成

普魯士的恥辱 拿破崙既戰敗奧地利與俄羅斯後，現又挑撥普魯士人，向彼襲擊，因而大敗之。耶拿（Jena）一戰，（爲時在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普軍崩潰，退兵幾至俄羅斯邊境，普魯士的軍隊，曾於腓特烈大帝的統率之下，每戰必勝，從未敗卻，如今因受效率全失的老將與寵臣的指揮，而在其幕後者，又是懦弱與腐敗的國政，故一遇統轄法國命運的科西嘉人所新創的有效戰機，不得不受慘敗而被屈伏了。依據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的『的爾西特條約』（Treaty of Tilsit），普魯士喪失所有易北（Elbe）以西的土地，又失盡牠從波蘭得來的領土，用比較擁統的話來說，幾於喪失牠那領土與人口之半，而在歐洲列強的名單上，幾於被剝掉地位。在牠的全部歷史上，普魯士從未受過如此的恥辱。只在幾個月的短期間內，所有牠一世紀來的建設工作，幾全被破壞了。

普魯士的重生 日耳曼的民族精神，於過去半世紀內，已漸次興起，漸次擡頭，如今外患一逼，即時爆發，造成極大勢力，並於不久之後，完成國家的復興。國王和他的人民，在逆運的學校內，獲得極大教訓，故復興民族的工作，即由國王和他的幹練王后路伊司（Louisa），邀請一班能幹大臣，負責處理。佃奴制度廢除了；城市獲得地方自治權了；立法會議組織成功了；陸軍改組，強迫的軍事訓練，即此開端了；而國家的行政，亦加入極大的效能了。雖則解放佃奴，改革行政，開始地方與代議的政府，在當時的普魯士，都是重要的所得，但同時所進行的全國教育的改組，和這些事情比較起來，決非次要的事。人們都乞助於教育，希望憑此能復興民族的精神，因此在十餘年來，教育被視爲偉大的國家建設機能。當時的國王，曾如此通諭說：

雖則我們喪失許多方哩的土地，雖則我們的國家，已被奪去牠的外力與威嚴，但我們將要而且必去求

復內的權力與尊嚴，所以這是我的最大雄心，希望大家都能用最大努力，致意於公共教育事務……國家在其體力中所喪失者，將在牠的心力中，重複得之。

斐希特的申請國人 同時又有大哲學家斐希特 (Fichte 1762-1814)，於一八〇七至〇八年的冬季，在柏林地方，作長串『告日耳曼民族』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的演詞，內中要旨，亦主用教育的能力救國，使能超脫現時所受的各種困厄。他說，政府的每一方面，皆受國外征服者的操縱，故不能用武力作抵抗，只有教育一點，被忽視了，所以為領袖者，應當求助教育，獲得全日耳曼民族的救贖。

斐希特的思想，激動日耳曼民族中的思想者，他們這一班人，自從宗教改革的時日以後，尚未受過如此偉大的感奮，而一種全民族的教育改組，一種以全民族的利益為鵠的的教育組織，亦就此開端了。正像伊倫斯特公爵 (Duke Ernest)，憑藉教育之力，於三十年戰爭的劫掠之後，重造了阜塔 (Gotha)，現在普魯士的領袖們，亦創造了一種新的民族精神，而其所用方法，則為把學校的管轄，從教會手中取回，使之成為國家的最偉大的建設工具。建設的結果，見於一八一二至一三三年冬季的『普魯士的變叛』 (Uprising of Prussia)，又見於一八一三至一五年的『解放戰爭』 (War of Liberation)，又見於一八一三年的來比錫之戰，俄普奧三國，大敗拿破崙；更見於一八一五年的滑鐵路之戰 (Battle of Waterloo)，英普兩國，逼得拿破崙無地自容。更清楚的表現，是一八七〇年的法蘭西的慘敗——據說，此次戰爭的結果，全然代表了普魯士教師的終於取勝。十九世紀初期的普魯士的復興，與最近的德意志的恥辱，均充分表顯了教育所給予民族的命運的影響，運用教育的得當與不得當，竟造成如此巨大的差別。

初等教育的改組 改組教育的第一步，即為廢止一七八七年所創設的「高等教育部」，那是監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機關，該機關的撤廢，為欲完全排除教士的影響與統制。其第二步，則為於一八〇八年，創立一公共教育部，算為內政部的一個支部。

公共教育部的首任代理部長，其第一步工作，即為用政府的費用，派遣十七個普魯士教師，於一八〇八年，到瑞士去遊學三年，專門研究裴斯塔洛齊的觀念與方法，臨行時再三受託，他們的受派，不單去學習裴氏的方法的機械方法，卻要：

從燃燒此人的心的聖火中，溫潤你們自己，他是如此的充滿着精力與愛心，他的事功，遠處於他那原初的願望之下，遠處於他那生命的主要觀念之下，與此願望和生命相比，那他的方法，只是極微弱的一種產物罷了。

當你們看清楚了，教育是一種技術，是許多技術中的最莊嚴與最聖潔的技術，牠與教育全民族的大技術，具有深切與悠久的關係，當你們看清楚此點時，你們已抵達完成了。

一八〇九年，喀爾·宰勒（Carl August Zeller 1774-1847），本係裴斯塔洛齊的學生，曾於瑞士境內，創立兩個裴斯塔洛齊式的師資專門學校，並將着手接辦符騰堡的裴斯塔洛齊學院，現在卻奉普魯士之召，來到普魯士，組織師資學校（Teachers' seminary 即師範學校）用裴斯塔洛齊的方法，訓練教員。那班被派的十七個普魯士教師，當他們從裴斯塔洛齊那裏，研究些時，學成歸國以後，多被任為師資學校的主任，或被任為省教育的督學。在如此情形之下，裴斯塔洛齊的觀念，立時被用於普魯士的初級學校內，而且他們的工作，是如此之

奏效，又如此之易於執住裴斯塔洛齊的事業的真精神，故當一八四六年，在柏林舉行裴斯塔洛齊誕生的百年紀念時，有個日耳曼的教育家，名叫第斯多惠（Diesterweg）者，曾說：

憑藉這班人與這些工具，這班於裴斯塔洛齊在易佛東（Yverdon）所辦的學校中受過訓練，讀過他的著作，並把他的方法，實施於普魯士的模範學校與師範學校的人，終於在一八〇八年以後，完成了現時所有的普魯士的學校系統，其實，如稱為普魯士的學校系統，毋寧稱為『普魯士與裴斯塔洛齊』的學校系統，因為現在日耳曼的平民學校，至少有一半的令譽，應歸屬於他。

同樣地，考斯道夫·亭脫（Gustavus Friedrich Dinter），於早年時，即以薩克森師資學校的校長稱名，此時亦被召入普魯士，任東普魯士省的督學。任憑什麼地方，不管是在外省，只要有一個人，知道裴斯塔洛齊的方法，而且具有新的教育概念，那普魯士政府，務要設法去請到他，使之實地工作，而亭脫在下面的幾句話中，最能顯示當時的人的共同精神，他們羣以此項精神，作為他們的工作的原動力，他說：

我允許上帝，我將把普魯士每一個農人的子弟，當作一個人，他可在上帝面前咒詛我，假如我不將一種關於人與基督徒的最優良的教育，供奉給他，而此供奉，又為我的能力所能及的。

師資學校的工作 拿破崙於割據普魯士的領土之外，又課以極巨數的賠款，因此普魯士人所可利用的創設學校的物質工具，實在非常稀少。關於這層困難，當時普魯士的領袖們，非常清楚。他們相信，解決此項問題的唯一鑰匙，決為創立一新式的教育勢能，而求達此目的的方法，即為於最初時，創設諸多師資學校（Teachers' seminaries）。凡欲進入這類學校的人，須先加以選擇，而後從他們當中，接續不斷的，產出了許多荷賽斯·曼

(Horace Mann) 所稱爲『仁慈階級的人』(Beneficent order of men) 派遣他們到各學校中去，『模範人民的品性，使他們在文化事業上，能以極大的速率，——比任何其他民族更來得快的速率，求獲發展。』荷賽斯·曼於描寫此項教師與他所受的訓練時，他很顯明地，抱持贊成的態度。(參看 Reading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二七八節 Mann: The Prussian Elementary Teacher and his Training)

這些機關的成效，是如此之大，致使十年之內，在激發全民族的新精神的光焰之下，所有普魯士的初級學校，無論在精神與目的，均大半發生了改變，而初級學校教師的地位，亦大爲升高，從賣買的等級，昇至職業的等級。至一八四〇年，早期的熱心，漸次喪失，一種反動勢能，也很顯著地表示出來，但在普魯士一省，已有三十八所師資學校，專門訓練初級教師，又有三萬左右的初級學校，每六個人中，即有一人入學。在其他的日耳曼諸邦，在荷蘭，瑞典，與法蘭西，亦有相似的進步表現，但無如此之巨；至在奧地利，因牠於極長期間，早就不學普魯士的樣，所以牠的學校，在繼起的半世紀內，仍無巨大進步。

初等教育的國族化 從時代與環境的兩點着眼，現時所創立的初級國語學校或平民學校，內中浸透着極濃厚的國族色彩，乃是最自然不過的事。雖則裴斯塔洛齊所唱導的心力的發展說，憑感覺而學習說，及教育之力足以復興社會說，現在都被承受了，而且他所提倡的新題材與新教法，亦全被採用了，但於承受與採用時，凡與普魯士的利害切膚相關者，總會加以特殊的注意，例如關於本國的科目，像地理，歷史，及日耳曼語等，均於愛國與教育的兩個觀點，同時並重。他們側重音樂，這樣可使人民參加愛國的唱歌團與唱歌節，此兩種團體，均於『普魯士變叛』的時代，被組織成功。他們側重圖畫與數學，蓋爲牠們的實用價值而起見。又以前未之有的注

意，着重體格鍛鍊，因為牠們具有衛生與軍事的價值。末了，宗教一項，比諸在斐斯塔洛齊的學校內，更與以較大的注意，但改換注意點，側重道德的熱忱，謙遜，自我犧牲，與服務權威，決不再像從前那樣的致意於教義問答書與教會學理了。

普魯士的領袖們，以前於其他國家數十年的眼光，認明此項訓練的力量，可使一個民族，互相聯合，因而增強國家的權力，因而他們於十九世紀的最初二十年，即已樹立教育的基本方針，據此方針，繼續訓練民衆，並訓練教導民衆的教師。這是極關重要的一種方針，因牠比諸任何其他的單獨勢能，爲日耳曼民族精神的發展，日耳曼全地的統一，並因而建立一德意志帝國等事，鋪平一條道路；但同時，我們亦不能忘記，即此一種教育方針，教人民盲目地信任權威並服從權威，其結果，遂造成最近第二次的國恥。

中等教育的改組 與此爲大衆而設備的初級學校系統的完成，同時並進者，又有中等與高等學校系統的改組與重定方針，我們都知道，此所謂中等與高等學校，是全爲指揮階級而設備的。

一八一〇年，依據劃一的國家計劃，命令一切中等學校的教師，應受試驗。此項試驗，由大學當局，替國家辦理；以大學中所設的中學課程，作爲依據，但有顯示某科或某數科的特長的機會；試驗落第的人，到了將來，即連候補中學教師的資格，亦不具備。此所指者，意在把中學教書一事，作爲一種特殊職業；又把研究神學的人，從中學校中，排擠出去，他們從事教書，只把牠作爲昇任教會職務的敲門磚；又爲舊有的極易過去的就地試驗的終結，在此項試驗中，只憑市鎮當局或學校主人，任意取捨，弊竇百出。爲欲使候補者，有較好的準備，故在大學當中，開始設立教育研究院（Pedagogical seminars），將必需的教育知識與教育見解，給予將來的中學教師；同時，

又設立語言研究院 (Philological seminars)，致使將來的中學教師，有較多的訓練，去理解中學主要課程——即古典學——的教育的精神。一八二六年，規定每個教師，於被派之前，須實習教育一年；一八三一年，關於教師的檢定一事，制定更嚴厲的規程。這樣，普魯士比其他國家，至少提前二世代，造成一羣的專業教師，來辦理中等教育。

柏林大學的創設，是爾西特條約的一個結果，即為普魯士的大學，除了沿波羅的海的三個以外，其餘概被失去。著名的哈勒 (Halle) 與哥丁根 (Göttingen)，亦復不存，而尤以前者的喪失，是普魯士高等教育的巨大打擊。一八〇七年，哲學家斐希特，曾任耶拿大學教授，擬一計劃書，呈請國王，在柏林地方，組織新大學。已而洪保德 (Humboldt) 任公共教育部部長，對於斐希特的提議，力表贊同。一八〇九年五月，他將此提案，勸說國王，果於三月之後，國務院發出命令，創設一新大學，每年供以款項，並指一王宮，作為校舍。此新大學的精神，可於一八一〇年洪保德所印行的建議書中，尋繹得之，內中主要之點說：

國家不當處理大學，好像牠們是高等古典學校，或是專門科學學校。就全體而論，國家不當對於大學，企圖什麼，是直接關於牠自己的利益的，卻常懷抱一種信念，當這些大學完成牠們的真實目的時，不僅國家自己的目的，能得成全，卻能於高得多的平面內，有所成就，質言之，當使這些大學，能比政府自身所能支配所能發出者，支配一個廣闊得多的活動範圍，發出一種有效力得多的活力與勢能。

真的，這所大學，確是一個新創造物，洪保德於選任第一次教授團時，曾竭其全力，毫不苟且。從最初時候起，他的着眼點，是某門知識的高深造就，又是促進該門知識的才能，單純的教授技術，還是次要目標。各科的著名

學者，皆被延攬而任「講座」，故當一八一〇年第一次開學時，牠的教授團，代表全日耳曼的最高學術造就。牠的教授法，於最初時，即與一般學校所用者不同。教授的講演，替代了教室內的背誦，研究團的制度——即由少數高程度的學生，在教授的指導之下，專究一個問題的制度，在大學內，佔據重要的地位。獨立的研究與對於知識的新貢獻，此二者，組成了學生與教授的主要工作，牠的目的，不是為其他的學校，訓練師資，卻在產生若干學者，能以個人研究的方法，促進人類全體的知識。

即此大學，其所給予其他日耳曼大學的影響，非常巨大。有些舊時的大學，如 Erfurt, Wittenberg, Cologne, Mainz 等，相繼消滅，而新設的大學，像一八一一年的 Breslau 大學，一八一八年的 Bonn 大學，一八二六年的 Munich 大學，均照柏林大學的樣；其他繼續存在的舊大學，亦已改變性質；這樣，一種新的統一性，確立於日耳曼大學之間，為其他各國所不及。一八五〇年，流行於日耳曼諸大學的標語，是在藏書樓與實驗室中的嚴密的科學研究，又是鎮靜態度的真理探討。其結果，遂自然而然地作了全世界的大學領袖，並吸引了許多異國的青年，遊學其間。尤其是合衆國的大學教育，受牠們的影響最深，因有許多美國大學教授，均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在德國大學中，領受他們的專門的訓練。

雙軌制的國立學校系統的創立 這樣，普魯士已於一八一五年時，尤其在一八二五年時，把牠的教育權，從教會手中收回，使之成為服務國家的工具。為大眾而設備的，有國民學校 (Volksschule)，替代舊時的宗教國語學校，其主要目的，在為普魯士故土，造就聰穎的，但同時又能服從與愛國的公民，在此學校內，國家的大多數兒童，領受他們的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內中男女兼收，全係日耳曼式的學校。政府強迫學童，進入此項學校；居

此上面的，有成人補習教育（Continuation education）於最初時候，即已設立。在過去半世紀內，成人補習學校，尤以關於職業方面者為最，在日耳曼境內，獲得驚人的發展，這在下面一章，我們當再為指出。為欲保證此項學校，能依國家所希望的，服務國家，故有師資學校，於最初時，即形成新設學校系統的一部分，專為訓練國民學校的教師而設。

至若那班預備做官並操指揮大權的人，

那是限制極嚴，幾全偏於男性方面的知識貴族階級，則有另一種古典學校，上面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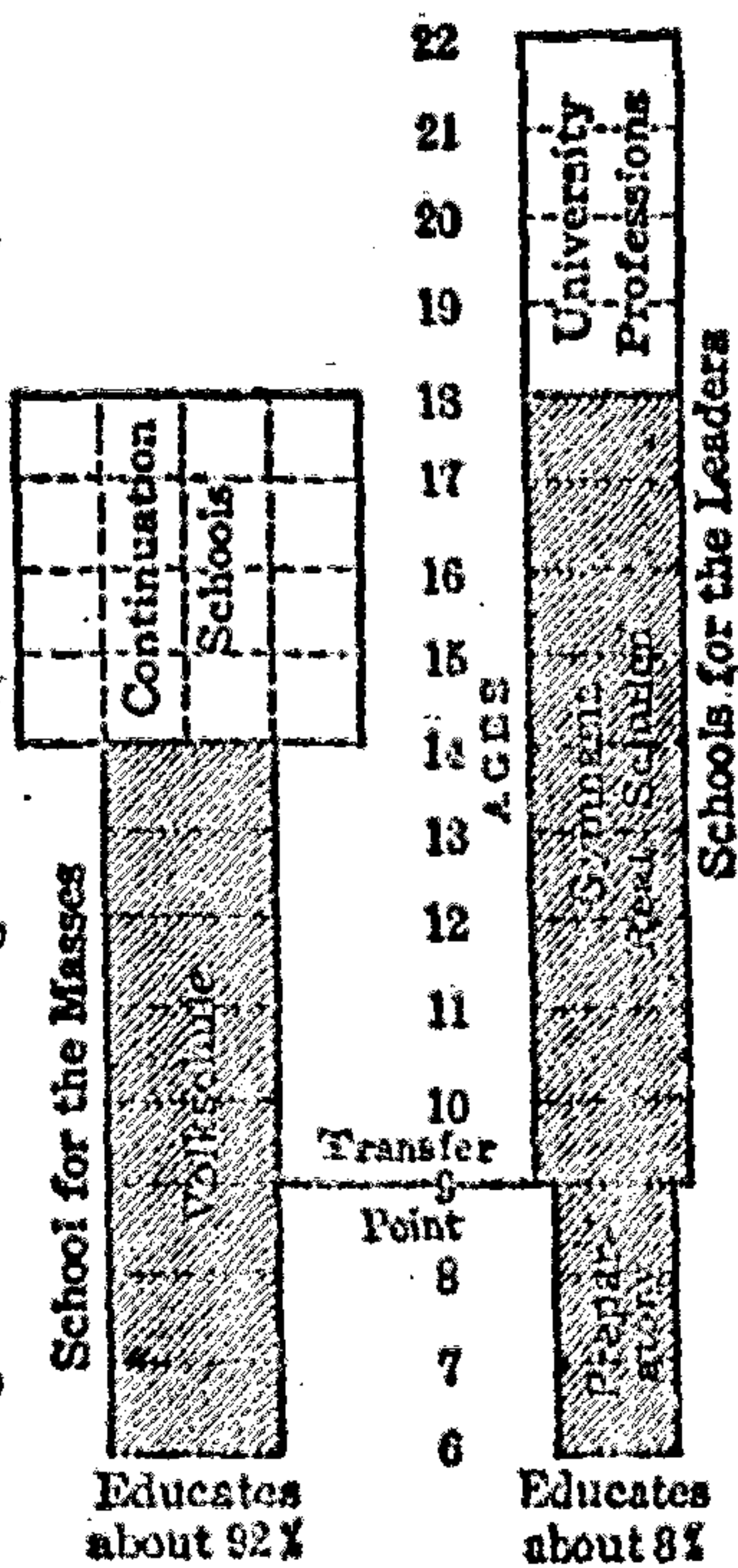
大學與專門訓練，為他們而預備，此項訓練，能將一種極嚴格的準備，給予那班數目極小選

擇極嚴的社會階級。約有一世紀光景，所有日耳曼的領袖，幾全由此類學校產生。日耳曼的大學，亦於極早時候，

為此項古典學校，準備許多程度極高師資。普魯士的計劃，迄後，又為日耳曼的其他諸邦所仿效着，這樣，本書所

示圖解第十七，在普魯士境內，固屬如是，在日耳曼全地，亦莫不如是，至少，在一九一四年前是如此。

十九世紀新趨向的表現 在此普魯士國立學校系統的早期演化中，我們發見兩個著名的十九世紀的觀念，表顯其自身。第一個新觀念，即把國家不僅看為一個政府機關，牠的唯一目的，在於保障國家的安全與防禦外侮的侵入罷了，反之，卻把牠看為人民的組織，其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公共的幸福，並實現道德與政治的理想。為欲達到此目的，所以國家對於整個教育的控制，使國家能按最有用的途徑，促進理知的、道德的、與社會的進



圖十七 普魯士的國立學校制度

步，如此的事，殆爲必需的了；而且一定方式的此項教育，爲公衆的幸福而起見，應當推廣至於全體人民。雖則法蘭西與新成立的美國，對於此項新穎的國家觀念，於較早期間，給予政治的表顯，但在普魯士，如此的觀念，最先獲得具體的與最完成的實現。普魯士的實行政治家，比其他諸國，更把教育的能力，看遠一步，看清楚一步，這樣，他們認定教育是國家的重要機能，可用以推廣民族的觀念，又可用以促進民族的文化；他們以後，其他日耳曼州邦的政治家，亦如此信服着，並實施着。

此項制度與計劃，曾被如此有效地實施出來，所以假如帝國政府，能耐心於此種較緩與較確定的進步，不作孤注之一擲，那再隔半世紀，德意志帝國，定可憑此和平方法，執握全世界的牛耳。可惜帝國政府，沒有此種耐心。所以我們說，普魯士所施的具有一定目標與一定方法的教育制度，其所獲得的結果，對其他諸國家而言，於同時期內，既是一種鼓勵，又是一種警告。

第二十三章 法蘭西的國立學校組織

大革命所標示的發展路向，革命對於法蘭西的舊式教育，極為不利。舊時的教育基礎，歷代累積而來，現被掃蕩無餘；舊時的教育會社（Teaching congregations），所有人民所受的教育，幾於全從牠們地方發出，現在亦遭驅逐。只有現今俄羅斯在鮑爾雪維克黨治下所產生的教育與宗教機關的崩潰，可與當日法蘭西的情形，作一比擬。我們在第二十章內已經說過，當時革命派的哲學家，連同許多熱心革命的人，都提出新的計劃，替代舊時所有者，並擬用較好方法，適合大眾的教育需要，但所得結果，遠不及各立法會議於討論並通過這些提案時所期望者之偉大。但在拿破崙掌權之前，所有教育組織的進步的趨勢，業經明白標示，彼拿破崙的事功，就其主要者而言，僅不過是革命前期與革命期的思想家所曾提議並曾確立者的推廣與實施而已。在大革命時代，政府已極確定地把教育權從教會手中收回，而拿破崙與其繼起者的工作，卻為組織公共教育，使其在實際上，成為國家管轄的系統。

法國於實現此組織時，所有從前所說的教育為國家的一種機能以及若何的組織係所望者的議論，皆產生重要效果，而牠最後所採取的方式，不僅包括革命會議的立法中所涵蘊的重要觀念，抑且充分表示法蘭西的特殊行政才能——那種在組織與行政中極看重劃一性的性氣，因此，與同時期在日耳曼境內所演進的國

立教育組織，適成一對照局面。我們已經說過，日耳曼諸邦，從極早時候起，已在實施國家管轄教育的政策，但當此項目的終於達到了以後，牠們仍允許大量的就地創見與就地管轄。反之，法蘭西人卻於數年之內，完成這個過程，而他們所創設的國家管轄制度，極注重劃一性，又把集權的視閱與督察權，都放在國家手內。

其結果，普魯士與其他日耳曼諸邦，於極早時，已求達國立教育組織的方式，注重就地的利害與教育的精神；反之，在法蘭西，卻樹立一行政的組織，注重集權的管轄，並注重教育的形式，更甚於教育的精神。關於此類比擬，可參看維克多·庫爭（Victor Cousin）的普魯士教育報告（Report on Education in Prussia），見著者所編教育史料第二八〇節。

拿破崙開始了教育的組織。一七九九年，拿破崙變為法蘭西的第一執政官與勝利者；一八〇四年，法蘭西經投票後，改共和國為帝國，而以拿破崙為首任皇帝。直到一八一五年被禁於聖·赫倫拿（Saint Helena）為止，他是法蘭西的主子。他是一個具有極大行政才能與組織天才的人，不問他處理軍事的組織，或政府的組織，或法制的訂定，或教育的組織，他那實際與建設的心靈，飛快地在全般計劃之下，把各部分，投到牠們的適當地位。他作執政官不久，即於諸事之中，提出教育組織之事。

一八〇二年，拿破崙先注意到公共教育的一般的組織，因而指揮賈·傅爾克勞亥（Comte de Fourcroy），一個著名的化學家，曾任工藝學校的教師，現被任公共教育部長，依據拿氏自己的觀念，負責起草一學校法，這就是一八〇二年的立法，內分九章：

1. 初等學校 論小學的一章，在實質上，只重申了一七九五年的立法。每一市鄉，應將一所校舍與一間住室，

供給教師。教師對就地的長官負責，而督察學校之權，則置於郡知府之下。教育的範圍，限於讀，寫，算三者，立法當局受命「注視教師，看他們的教育，有否超出這些限制。」教師的費用，應取給於學費——雖有五分之一，學生，須準其免費上學。國家對小學的給養，全不負任何責任。

拿破崙的興趣，不繫於初級或普通教育，卻在訓練學生，使其科學與技術的效能，又訓練高才能的青年，從事職業，並參加政府中的行政工作，該項政府，是他所加給法蘭西人的。為欲求達此目的，所以中等或專門教育，形成國家的特殊機能，至於初級教育，全放在市鄉手中，供備與否，全視市鄉的意思而定。牠們得隨意所好，創設學校，或不設學校，為父母者，亦有全權決定，究竟要供養教師，抑不供養教師。沒有任何強迫，去履行小學的必需條件；亦無國家的津貼，去鼓勵各地方區域，努力創辦小學。其結果，並無衆多國立小學，被創設起來，法國的小學教育，於另一世代內，仍操在私人教師與教會的手中。

2. 中等學校 一八〇二年的立法的第四第五章，詳述兩種中等學校，即市鄉專門學院（Communal colleges）與國立中學校（Lycees），去替代一七九五年所設立的中央高等學校（Central higher schools）。現在這兩種中等學校，係住宿的，國內青年，在牠們當中，經受審慎的督責與訓練，得升入高等專門學校。即此兩種學校，實規定了將來法國中等學校的發展途向。

現在標準的中等學校，稱之為「來栖愛。」（Lycee 即國立中學校）這些組織，大抵與舊時的專門學校——例如基恩專門學校（College of Guyenne）相當，內中教育，包括語言，修辭學，論理學，倫理學，美文學，數學，及物質科學，有時，又增授近代的語言與繪畫。維持的費用，來自學費，膳宿費，及國家獎金，該項獎金，在那時候，

計有六千四百額。

除此『來栖愛』之外，每一市立或私人立的學校，而牠的課程，又包括拉丁文，法文，地理，歷史，數學等，則稱之為『中學』或『市鄉專門學校』(Communal College)。這些學校，只開設『來栖愛』課程的一部，係全靠學費來維持的學校，大抵為父母者，如不願把自己的子女，送入低級初等學校，常作這些學校的維護者。為欲督察這些學校，則有公共教育部部長，委派三個研究中等教育的視學；此外，他又為這些學校，詳細規劃科目，設置行政規程，準備並選擇教本，並指派『教授』。

專門或高等學校 一八〇四年的立法中，有一章，論及專門學校，規定創設下列各專門『教授團』或學校，藉以設施法蘭西的高等教育。

三所醫學校，替代一七九四年的健康學校 (Schools of health)。

十所法學校；至一八〇四年，增至十二所。

四所博物史，自然哲學，及化學的學校。

二所機械與化學技術的學校。

一所數學學校。

一所地理，歷史，及政治經濟的學校。

一所藝術與圖案的學校。

為觀象臺而創立的天文學教授團。

一八〇三年，加上工藝與手工業的學校；一八〇四年，因拿破崙已與教會訂協約，恢復了天主舊教，（該教被廢於一七九一年）故又新增若干神學學校。

我們在這裏，已很清楚地指出了法蘭西過去的教育組織的發展，連同牠那將來的趨勢。政府用極確定的方式，剝奪教會的教育管轄權，並執住學校，作為求達一己目的之用的工具。雖則法國的小學教育，於暫時間，由市鄉主持，因而有一世代的時間，重復落入教會手中，但教育的督察權，始終操在政府手裏，從未曾放棄過。中產階級的質素，在新興的中學校內，保持得極完備，但現在亦須全受政府的制裁。說到高等教育，則有諸多專門學校，或教授團，替代舊時的大學，這些大學，直到第三共和成立時，（一八七一年）方重被創設。這樣，法國國立教育制度的特質，除側重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外，又極注重教育的劃一性與集中的管轄權。這些特徵，在一八〇八年的改組中，更得一重保障，永遠成了法國教育組織的中心點。

法蘭西大學的創立 一八〇六年，拿破崙準備對於全國公共教育，作更進一步與更完全的組織，為欲求達此目的，遂施行了下面的立法。（頒佈於一八〇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節 在『帝國大學』的名義下，組成一集團，專門管轄全帝國的教務與公共教育。

第二節 該集團的會員，可訂立民事的、特殊的、與暫時的契約。

第三節 該集團的組織，將以立法的形式，交付一八一〇年召集的立法會議。

一八〇八年，拿破崙不經立法手續，自己發一上諭，創立一『法蘭西大學』（University of France）。這不單是拿破崙的最著名的教育創造物，且是一種極合法蘭西精神與法蘭西統治觀念的教育組織，唯其極合

法國人的口胃，所以牠自此而後，一直持續着，——雖在形式上，因時代的演進，不得不有些改變。

這個法蘭西大學，與一年以後創立的柏林大學，性質全然不同，牠不是一個教書的大學，卻是一個統治的、督察的、與付款的集團，由一個大校長（Grand master）與一個包括二十六會員的會議，主持一切事宜，該校長與會議，皆由皇帝委派。這個會議，決定一切重要事項，且督察並控制法蘭西全地的各種教育，從最低級的起，到最高級的為止。

專門的高等學校，亦仍繼續着，除上面第二六七頁所列舉者外，拿破崙又於一八〇八年，加上一高等師範學校（Superior normal school），專門訓練『來栖愛』的畢業生，使適於教授。此校創辦於一八一〇年，計有三七學生並兩年的課程，至一八一五年，又加上第三年的課程，那是關於教育法與教育實習的。這個學校，經受多次不同的命運，直到現在，依然存在。

對於小學教育的新興趣，在法蘭西，從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統稱之為王政復古期。路易第十八，被任為王，統治法國，直到一八二四年逝世時為止；以後，又由他的兄弟查利第十，繼承其位，至於一八三〇年的革命期。雖則拿破崙退位後，一個舊制度的代表，重登王位，但革命時代所完成的偉大的社會事業，仍被保持着，並無特權與絕對專制政體等事的回復。法蘭西人仍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一種憲政政府，被施行着；人民的請願權，亦被保留着；公共教育的制度，仍襲拿破崙舊法，幾於全無更改。至少有十年左右的光景，在法蘭西，比在其他歐陸國家，更少政治上的反動。

其在教育方面，凡從前所有的，概被保持着，而且似乎有一種增益與改良的要求，尤其在小學與中產階級

的學校方面是如此；除此而外，在市鄉方面，似與從前相較，更願供備此種教育的機會了。在一八三〇年前，曾有些許進步，被完成着，是用以適應上項需要的。

一八一六年，由國庫方面，提出五萬佛郎的小數目，來津貼學校教本，模範學校，及小學中的優等教師；至一八二九年，此項數目，增至三十萬法佛。一八一八年，『基督教學校的弟兄會徒』，只須呈示他們從會社中所得的『順從書』(Letter of Obedience)，即有資格教書；一八二四年，各縣的學校委員會，重被組織，付主教與牧師以全權，得控制一切的舊教小學。一八一七年，共有三十六『來栖愛』，每年領受八十一萬二千佛郎的國家補助金；三十年之後，共有五十四『來栖愛』，每年領受一百五十萬佛郎的補助金。從一八二二至一八二九年，高等師範學校，奉命停閉，另立十二所初級師範學校，以代其位。

『一八三〇年的君主政治』下的早期工作 一八三〇年七月，查利第十，企圖遏制憲法上的自由，人民反叛，廢其王位，另立新王路易·菲列潑(Louis-Philippe)；後者繼續統治，直到一八四八年第二次共和創立時，方把他廢掉。『一八三〇年的君主政治』為當時的著名思想家所擁護，內中最重要者，係提葉爾(Thiers)與基佐(Gизо)，爾時國家的第一件事，即為轉移注意，留心公共教育的向下擴充。求達此事的初步手續，則為增進國家給予小學的補助金，在一八三〇年，增至每年一百萬佛郎；又為同年推翻教士操縱全縣學校委員會的舊制；又為一八三一年廢制宗教會徒的免受檢驗——領受教師執照的檢驗；又為一八三〇至三一年創立三十所新的師範學校。

其第二步手續，則為於一八三一年，派遣維克多·庫爭(M. Victor Cousin)——爾時為復興的法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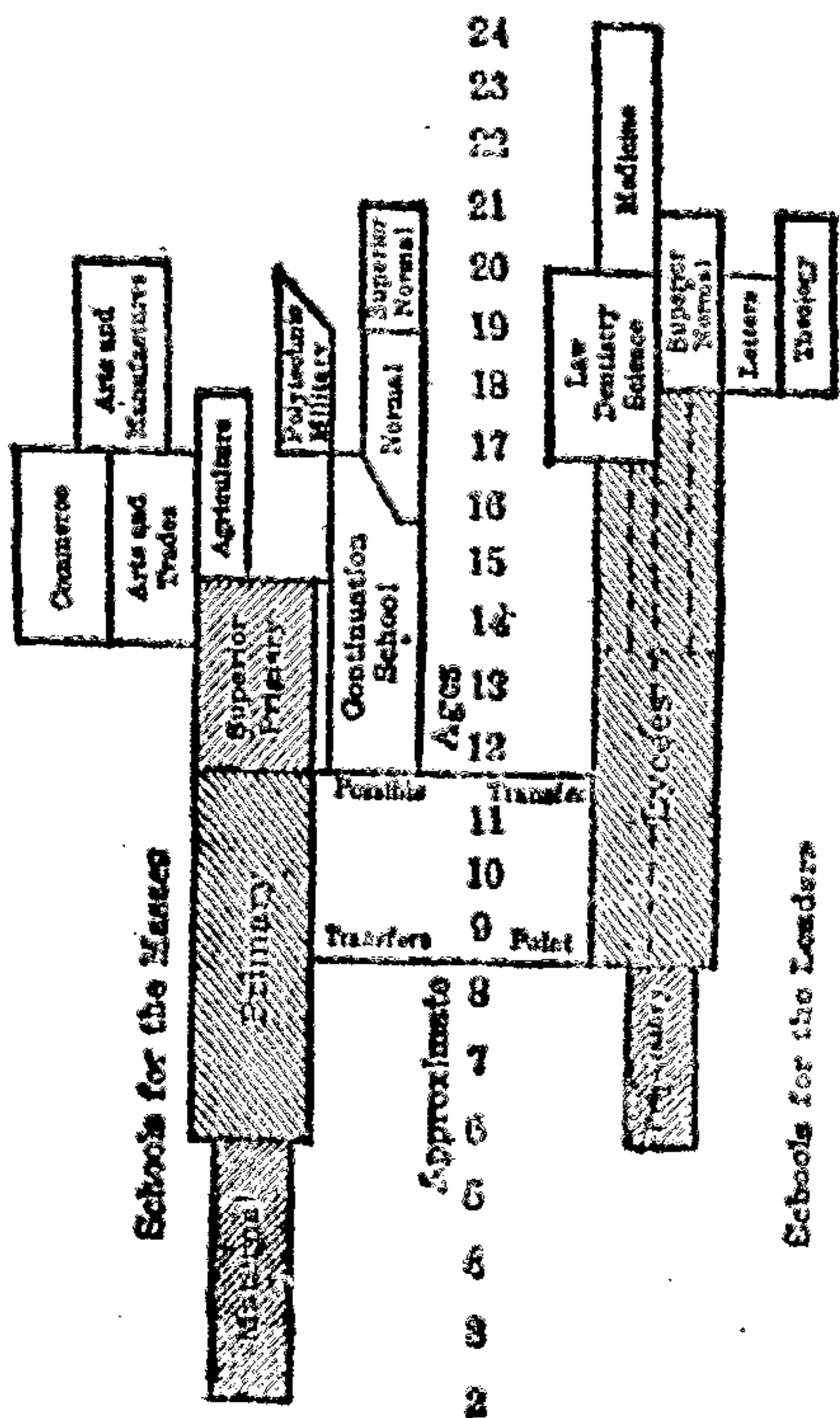
等師範學校的校長——到日耳曼諸邦，特別到普魯士，研究並報告彼地的初級教育制度，教師的訓練，及教育的組織與行政。庫爭的報告書，寫得非常動人，雖在那時候，遭受民族運動的疾惡，但仍能流傳全法蘭西，使讀他的書的人，都受他的感動。他的報告書，「指示政府與人民，凡關於初級與中等學校之處，日耳曼諸邦，就令牠是極不重要的公國，亦勝於法蘭西的每一州。」庫爭宣稱普魯士的學校立法，是他所熟悉者中「關於小學教育的最賤備與最完全的立法。」並表示他的信念，以為「在現時的情況之下，一種關於小學教育的立法，對於法國，是萬不能少的。」他繼續著說，當前的主要問題，「在如此一個絕對沒有前例與經驗的國家內，如何能得一個好的立法呢？」於是，他根據普魯士的經驗，以及法國的歷史背景，指出若干種基礎，據他說，只有建立在這些基礎上，就可得到滿意的立法；他又指示國人，在教育中，就地的統制與自由，實係可欲之事；又主張除初級小學外，更組織高級小學（Higher primary schools），以適應當時法國中產階級的教育需要。（關於創設高級小學，實係一個新的創見，在從前——一七九二年只有瑟陀塞，曾提出過）

一八三三年的立法 根據庫爭的報告書，即有一個法案的準備，內中規定每一市鄉，有維持小學的義務；在市鎮與城市內，創立高級小學；設立較多的師範學校，為上述學校，訓練教師；組織一小學督察團，代表國家；在任何小學內，如欲教書，必須受過師範學校的訓練，並具備國家的證書。當基佐——彼時係新任的公共教育部長——在衆院面前，介紹至法案時，（一八三二年）曾通論法國的小學教育史，一直至於一八三二年；又描摹所欲創立的兩級小學，其內容如何；又引庫爭的名語——「教師創造學校」的名語，主張所有小學教師，必須經受師範訓練，並考受國家證書。預備此法案時，大家決定，不率從革命時關於自由教育的觀念，亦不主張強

制的入學，關於這兩點，基佐在他的建議書中，曾舉出數種有趣的理由。

此項法案，到下一年，即變成立法，通稱之為『一八三三年的立法』(Law of 1833)。他所代表的，是法國小學教育系統的基礎，猶如一八〇二年拿破崙的立法及一八〇八年的上諭，係法國中等教育及行政組織的基礎。每一市鄉，必須設一小學，即由此市鄉，供備校舍，將一定的最小限薪金，付給教師，並於可能之時，維持此小學。在國家方面，保留教師薪金的決定權，以及委派教師的認可權。學生入學，應付學費，萬一不能，應給以免費名額。小學中的課程，應包括讀、寫、算、度量衡的知識、法國語言、道德及宗教。高等小學的課程，築基於這些基本科目上，授以幾何學與牠的應用，直線的繪畫，測量術，物質科學，博物史，歷史，地理，及音樂，尤當側重『法國史地的教育，基本科學的指導，明白牠們如何應用於日常的辦公室中，工作場及田野中。』而此後一類，即係 *Bürgerschulen*。乃由庫爭根據他那對於普魯士的教育的研究而介紹進來的。

當基佐把這次立法案，送給全法蘭西的小學教師時，他附一私人的信，給予每個教師，告訴他，政府所希望他在此工作內所完成的，是些什麼。在他的四年公共教育部長的任期中，他完成了極大的服役，喚醒他的國人，對於平民教育的新問題，加以極度的注意；關於他的勳績，有亞諾爾特 (Matthew Arnold) 的一篇基佐的公



圖一八 法蘭西國立學校制度的要點

其教育部長的成績 (Guizot's Work as 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 可供參考 (見著者所編教育史料第二八八節)

一八三三年法案下的效果是極偉大的，「一八三〇年的君主政治」下的立法，是極重要的。在法蘭西歷史上，這是第一次，運用極大的努力，供備學校，以適合大衆人民的需要；其後所呈示的學校的顯著發展，即足表明明白，他們如何爲自己的子女，拿住各種可能的教育機會，——雖則法國的學校教育，既非強迫的，亦非免費的。

在法蘭西，從一八四八到一八七〇年，係一個中產階級的統治期，在教育上的反動，正如其政治上的反動，關於促進教育一層，實無任何真實的進步可言。宗教的學校，重復得勢；許多早期的領袖，皆被充軍出去；私立的學校，獲得十足自由，可與國立學校競爭。

在第二帝國之下，宗教的教育，甚爲得勢，國立初級學校，完全失去先前的重要地位。「來柄愛」仍繼續其爲研究古典的學校，——雖自一八六五年後，自然科學的興起，漸次壓倒古典教會的地位。不過，在此反動的局面下，到處可以聽到不滿意的呼聲，尤其在被放逐出去的教師間爲如此。人們飛快地舖平新的道路，只要政治的狀況，一經順利，即可有較強與較優的國立學校系統出現。

革命的觀念終於實現。自從一八七〇年第三共和國創立以後，一種舊狀況與舊態度的改變，是很顯然的了。大約在一八七九年以前，統治新政府的人，在內心上，實與舊狀況同情，只被強迫着，接納新的事物；從一八七九到一八九〇年，是一個過渡期；一八九〇年以後，共和國的精力，漸次發長，重於世界諸列強中，恢復其固有地

位。新共和國創立之初，開首幾年，專力償付普魯士的賠款，並設法使日耳曼軍隊，撤退法蘭西境界；但自一八七五年以後，方始教育之事，變為法國領袖中的主要問題了。那時，法蘭西看明白，正像一八〇六年以後普魯士所覺悟到的一樣，國家如欲圖強，必須創立一全國的小學、中學、與大學的系統，藉以訓練青年，使之習於共和國的原則，並藉以增進民族的精神，促進全國的福利，保護國家，使免於自內與由外的危險。

因此，國家用幾百萬的資財，建築校舍（一八七八至一八八八年）；新的師範學校被創設了；女子師範學校，亦於法國的八七地方分區內，每區創立一所；公共教育的高等會議，重被組織，藉以排斥教士階級的勢力（一八八一年）；宗教的教育，被廢棄了，代以道德與公民的訓練；教士的『順服書』，不再被接納了，所有的教師，必須考驗國家的證書。一八八一年的立法，從初級學校中，排斥宗教的教育，及至一八八六年，又制定一法，漸次用俗人的教師來替代由教士兼任的教師。一九〇四年，法蘭西的教授會社被禁閉了。一切小學教育，現時均變為公共的，自由的，強迫的，並俗世化的了，而且一切教師，於宗教事務上，必須抱持中立的態度。

還有，自一八七一年後，技術與科學的教育，亦大被看重；初級與高級小學，均變為免費的（一八八一年）與強迫的（一八八二年）；為成人而設立的班次，已一般地被開端了；國家對於學校的津貼，已大被增多了；女子的『來栖愛』與專門學校，亦開始創立了（一八八〇年）；原有的『來栖愛』在教育上，均變為近代化了；十五所近代式的省立大學的改組與重建，亦於一八八五年開始，並於一八九六年完成了。一八七五年以後，法國教育的改組與擴充，都是代表共和意味與共和精力的驚人實例，而與同時期後日耳曼全地所進行著的，性質全然不同。

經過差不多一世紀的間隔後，我們看見法國革命時所唱導的贈賜，義務，與世俗化諸觀念，終於被實現了，而魁佐塞於一七九二年所計劃的公共教育制度，亦終於變為既成事實了。

第二十四章 英國國立教育組織的掙扎

一 慈善與自願的開端

英國的進步爲一遲緩與和平的進化。英國國立教育組織的開端，既不像上述其他兩國的簡單，亦不像牠們的便捷。此其故，有一部分，繫於少數統治階級的固定觀念，以爲教育並非國家之事；又一部分，繫於根深蒂固的一切教育均爲宗教而起見的觀念；又一部分，繫於下一事實，即統治的上等階級，曾於久長期間，控制教育制度，而此制度，在造就教會與國家的領袖一點，極著成效，毋庸加以激烈的更張；又一部分——恐怕是大部分，繫於英國國家本身的演進狀況，那自一六四二至四九年的內戰以後，雖也經受奮力的思想與激烈的議會戰爭，但就大體論之，總算是遲緩與和平的生長，影響及於教育，自亦只在進化的路上，不在革命的路上求發展了。自從一五三四至三九年的宗教革命及一六四二至四九年克倫威爾所領導的清教革命以後，並無激烈的爭鬪，紛擾國境，破壞舊制度，並強迫舊制度的劇烈更張。在內國方面如此，至於外侮方面，則自一五八八年七月一個可紀念的禮拜中，德類克（Drake）擊破西班牙的艦隊（Spanish Armada）以後，英國已穩居強國地位，再不怕他國的侵陵了。

其結果，英國在教育方面的進化，是遲緩的，而所謂改革與進步，只應付偉大的壓力而產生，大半是不悅意的讓步——爲欲避免更嚴重的煩擾，故不得不退步。英國人的最大特徵，在以論辯方法，解決國家政策，決不訴諸武力；他們於論辯時，最能對對方意見，表示接受，及其結果，遂承認對方觀點，至於足夠程度，以致雙方可以結成協定。此項協定所造成的，是遲緩與和平的進化，而英國人的各種政治的、社會的、與教育的進步，均以此種遲緩與和平的進化，爲其主要特徵。彼兩世紀來國立教育制度的演進史，無異是此種英國人的特徵的顯著實例。

十八世紀的教育努力 我們第十九章內，曾經說過，英國於極早時期，已在政治與宗教的自由方面，完成顯著的進步。我們在那裏所發見的，是極早期的民主自由、民衆啓蒙、出版自由、宗教容忍、社會改革、科學進步與工業發展等事的開端；這些事情，在英國開端時，在其他諸國，尙未之前聞。所有這些勢力，在英國境內，引起一種普遍的閱讀慾望，故當十八世紀初期時，我們在教會與高等階級方面，發見一種仁慈與慈善的運動的開端，牠的主要鵠的，在推廣學術的基本知識，使貧民階級，均能領受得到。

慈善學校制度 在一切組織中，最重要的機關，當推大規模的與組織極完美的慈善學校（Charity-school）制度，該項學校，由個人的集團或正式的會社（爲此項目的而組織的會社）組織而成，以捐款、贈賜，及基金的收入，供一切開支。例如『基督教知識促進會』（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成立於一六九九年；又如『國外福音宣傳會』（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Foreign Parts）成立於一七〇一年。前者在國內工作，後者在海外殖民地服務。兩者都爲貧苦兒童，創辦學校，賜以衣服與教養，教以讀、寫、綴法、計算、清潔、正當的行爲、縫紉與織結（對女孩）及『基督教的規則與原理，而如英國教會所宣

稱著並教導著的。『慈善學校的觀念，就一方面而言，可算是把聯合股份公司的原則 (Joint-stock-company principle)，應用於貧兒學校的組織與維持。這樣，上等階級的人，互相聯合，形成有組織的大慈善事業的一部分，在精選的教師之下，教導他們近旁的較有希望的兒童，使得享受他們自己所曾享受過的教育。

此項運動，飛快地，及於英國各地，且於不久之後，形成一舉國的努力，其主要鵠的，在於提高人民大眾的一般知識程度。成千的個人，自願充任指導者，組織者，及教師，爲此事服役。巡視的督察員，正式受聘，往各地視察。一種初步形式的師資訓練，亦於此時開端。

在日耳曼諸邦，政府與教會與學校，自從宗教改革的日期以後，曾共同合作，這在英國人中間，是從未知道此項概念的。可是，少數教育分子，於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時，曾竭其全力，從事於學術，秩序，虔誠心，清潔的習慣及正當的行爲的推廣，使及於平民大眾，此其功績，實替代了條頓民族間的教會與政府的事功。我們都記得，教會與國家的努力，在條頓族諸國，實係一主要特徵。

我們在這些十八世紀的努力中所發見的，是後來英國通稱爲『自願制度』 (The voluntary system) 者的淵源，憑此自願對於教育的供給，——包括私人的，教區的，與慈善的供給，英國的大眾人民，在極長期間內，得享受教育機會。

主日學校運動 在英國的教育發展史上，另一種十八世紀的自願運動，應在此處提出，因爲牠在十八世紀的教區慈善運動與十九世紀初期的教育改革者的博愛事業之間，實形成一聯的鏈環。那就是主日學校運動 (Sunday-school movement)，先由約翰·衛斯力 (John Wesley) 於一七三七年，試行於薩凡那 (Savannah) 在

一七六三年之前，尚未傳入英國。但此觀念，於最初時，極為微弱，直到一七八〇年，經累克斯（Robert Raikes）的實際試行，方引起注意。累克斯係格羅斯忒（Gloucester）的印刷人，該制經其實施三年之後，又把牠描寫成文，於一七八三年，載於他的格羅斯忒日報。他這一篇文字，引起全國人的注意，故不久之後，主日學校的設立，遍及全地，各自街坊當中，引領禮拜日在外遊閒的兒童，賜以一定的俗世與宗教的教訓。

隨着工廠生活而產生的，則為城市人口的飛速的集中，即此集中了的人口，引起許多新的社會與經濟的問題，就中兒童的遭受忽視一點，更引起許多思想家的不安。這班窮困的父母們，每逢禮拜日，從工廠的苦工中，獲得解放，即投身於罪惡、醉酒、與污行中，即此一事，致使諸多思想者，進前一步研究，究竟有無可能方法，把「這班鄰居的小外邦人」造成可尊敬的男人與女人，而累克斯自己，即係此班思想家中的一位。「主日學校」是他的答語，亦即全英國許多思想家的答語。這些學校的道德勢力與宗教勢力，當然非常偉大；即在讀與寫的教育方面，雖較為微弱，但亦適應了當時的真實需要。

其他的自願學校「襁褓者的學校」在教授俗世與宗教的知識的諸多自願組織中，慈善學校與主日學校，只是兩種最顯著的機關，除此而外，尚有許多其他的組織，亦係教育與慈善性的，亦由許多個人的努力而組成，且其鵠的，亦均以博愛與仁道為懷。如此的組織，其數目之多，簡直不容一一枚舉。尚有其他學校，雖式樣相同，但因稍收學費，故係私人企業性質。主日學校哩，日校哩，夜校哩，兒童教會哩，希望軍哩，衣物團哩，使者隊哩，擦皮鞋者哩，孤兒學校哩，改革學校哩，工業學校哩，襁褓者學校哩，諸如這一切，都是當時所興起的各種自願組織。英國在國立教育組織正式完成之前，人民的教育，有大部分，倚靠著此種非正式的學校。

二 博愛的努力期（一八〇〇至三三年）

相互或級長教育法的淵源 一七九七年，安得烈·柏爾博士（Dr. Andrew Bell）一個國教教會的僧侶，印行他在印度實驗的級長教育制的效果。此項觀念，即時引起興趣，並被應用到許多慈善學校，而皆獲成效。約在同一時期（一七九八年）有個年青桂格教徒的教師，名叫約瑟夫·蘭加斯德（Joseph Lancaster），獨立使用級長制，而發現極大利益；他使用此制，因他在學校中，實在需要助手，但因經費困難，不能增聘教師。一八〇三年，他印行了他那計劃的概況。他們兩人的計劃，十分相似，不久以後，即有許多學校，或遵循前者，或取法後者，在英國境內，遍地創設起來。

相互教育的觀念，傳至其他各國，如法蘭西，比利士，荷蘭，丹麥等，在日耳曼諸邦，好像亦被試行過。在法蘭西與比利士，牠被試用著，因牠非常廉價，但不久之後，即被放棄，因牠有相當缺陷。在條頓族諸國，因有較好的裴斯塔洛齊的觀念，早經確立，所以級長教育制，在實際上，並無多大進展。除英國本國外，只有在合衆國，此項觀念，獲得現成的接受。

相互教育或級長教育的制度 相互教育或級長教育制的最大優點，除廉價外，還在牠所代表的，是一種學校組織的顯著進步，遠遠超出舊時個別教育法之上，因為與此個別教育法緊相關聯者，是時間的浪費，與課堂的擾亂。在個別教授法下，只有少數學生，可置於一個教師的管轄之下，而此種教育的費用，致使普遍的教育，全然不能實現。當然，我們亦知道，在瑞士，已有裴斯塔洛齊發明近代的班級教授法，遵照教育中的發展程序，依次

進行，但這種方法，在那時候，尚爲英國人所未知，且於實施之時，在教師方面，需要相當程度的教育技術，這在當時英國的教師們，尙未具備。現在，由柏爾與蘭加斯德，演成此法，憑恃著牠，一個教師，因得他所稱爲「級長」的聰敏兒童的幫忙，可於一校之內，教授從二百到一千的學生數。他曾把三百六十五位學生，分列成排，在每排中，安放一聰敏兒童（即級長）充任助教的職務。每一級長所管的兒童數，約爲十個。教師先從印刷片上，教授這班級長，教會以後，即由級長帶同他的一排，到近牆的「地位」，開始把他所剛學習到的，教授他們。最初時候，這個計劃，只用於讀法與教義問答書的教育；不久，即推廣至書寫，算術，綴法的教育；迄後，更用於高等科目的教育。這個制度，在一八一〇到一八三〇年，極爲流行，至一八四〇年，卻漸趨衰落了。

如此的學校，自然極重組織，且其組織，大半是機械的。蘭加斯德，尤其是個組織的天才家。教育手冊（*Rules of Instruction*）一書，詳載級長學校的組織與處理，背誦功課的安排，器具的運用，秩序的維持，學生工作地位的規定，及兒童分類的辦法。只要審慎地研究並遵循這些指導，任何稍具智慧的人，即可立時學會，如何在級長學校中，做個成功的教師。

這些學校，雖似屬機械的，但比之舊日的個別教育法，卻有顯著的進步，牠們不像數世紀來用個別教育法的學校，教師自身，固然浪費許多時間，同時，且浪費學生的許多時間。在舊日的懶惰，不注意，與擾亂中，有柏爾與蘭加斯德兩人，介紹活動，競爭，秩序，與一種軍事紀律，此種軍事紀律，對於進入這些學校的那班兒童，是極有價值的。蘭加斯德的作傳者，名叫沙爾蒙（*Salmon*），曾述及此制度，以爲在牠當中，教育的工作，做得如此透澈，爲教師者，只須組織，督察，獎賞，懲罰，並激發，就算盡其能事了。他說：

當新收一兒童時，即由級長指定他的班次；他到課時，由級長教他（連同其他九個兒童）的書；他缺課時，由一個級長確定此事實，又由另一級長尋出其理由；級長按時考查他，如他進步了，級長昇他的位；級長替他在習字紙上劃線；級長保管學生的石板與書籍；又有一個總級長，督察一切其他的級長。每一級長，皆佩一皮券，寫著『第一級的級長』及『第二級中司誦讀的級長』等。

此制度的價值——引起了興趣。級長制的教育法，當牠出現時，在引起人們對於學校的興趣與情緒一事上，曾給予極大的影響。牠增進了具備教育知識的人數；牠使學校變為日常的談話資料；牠引起了對於教育問題的思想和對於教育問題的討論。牠使人們看出學校教育的利益，羣願捐款以維持學校。在昔日的計劃之下，教育為一遲緩與靡費的歷程，因牠不得不用個別教育法，而每一教師所能教育的人數，又非常稀少。在此新計劃下，每一教師，現在可於一教室內，教授三百、四百、五百，或更多的學生，而且在授予學問與紀律的一點，獲得更好的成績，為舊式的教師所不能及。

比較地說，真可說於立時之間，介紹一種新的教育制度，不僅使教育改良了，通俗化了，抑且使牠變為非常廉價了。蘭加斯德在他的教育的改進（Improvements in Education）一文中，宣稱在他的制度下，教授每一學生，每年只費七先令六辨士（合美金一元八角），迄後，因學校增大，可容受一千學生，每年只費四先令五辨士。（合美金一元零六分）在柏林的制度下，一個收受五百學生的學校，在一八一四年，每生只佔費四先令二辨士。（合美金一元）其在合衆國，蘭加斯德的學校，於一八二二年，教授一個學生，（紐約的）須費美金一元二角二分，迄後，又增至美金三元與四元不等。因欲為這些學校，造就男女教師，於是有國立會社，組織訓練的或

模範的學校，這些訓練或模範學校，在英國境內，可算是師範學校的濫觴。

幼童學校 另有一種學校，到了後來，在英國非常重要，且亦傳至他國，那就是幼童學校 (Infant school)。這種學校，肇端於羅伯·渦文 (Robert Owen)，他是蘇格蘭新拉罕爾克 (New Lanark) 的棉花廠主。只因他生成一副博愛家的心靈，又相信人全然是周圍與環境的產物，故他主張，將正當的習慣，給予兒童，使之形成健全的品格，決不患時候過早，能愈早，即愈好。他相信，貧乏與犯罪，是各種教育制度與政府制度的錯誤的結果。兒童的本性，是如此之富於可塑性，社會竟可把牠自己，鑄入『合理的意欲與願望的心象上』。他的基本信仰是：『任一階級的兒童，可極便妥地使之成爲任何其他階級的成人。』

當他於一七九九年管理新拉罕爾克的棉花廠時，他發現當時社會的一般的可憐狀況。七歲，六歲，或甚至五歲的兒童，皆被帶到廠裏，充任九長年的學徒。他們在工廠內，操作每天十二或十三小時的學徒與助手的苦工，剛達成年期，即被放任出去，與愚昧的大衆爲伍。渦文極想補救此種狀況，於是開設學校，凡三歲左右的兒童，均可報名入學，實則，他不限年齡，只要幼兒能够步行，即招之入學，加以看護——當他們的父母，上廠工作，無暇顧及他們的時候。十歲以下的兒童，禁止入廠工作，並爲他們創辦學校。六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的教育，將爲『凡被認爲有用而又爲他們所能理解者，』當然，大部分的作業，是歌唱，舞蹈與遊戲。道德的訓練，組成極重要的特點。一八一四年，他的工作與他的學校，非常聞名。一八一七年，他印行他的計劃，希望他家的工廠，都能組成像他所指導著的工業社會。一八一八年，他遊歷瑞士，考察斐斯塔洛齊與斐楞堡的工作。

幼童學校與級長學校不同，以小團體的工作的觀念，作爲基礎，且於實施之時，與教育上的新心理概念，互

相和合，該項新心理概念，為裴斯塔洛齊所發現，在那時候，漸被傳入英國。幼童學校的觀念，來得真巧，因為當那時候，機械的蘭加斯德的教育，暴露缺點，因而喪失牠的流行性。此項新起的觀念，將一種新的與較深的哲學解釋，給予教育的歷程；又創造了一種對於受過訓練的師資的較大的要求；又形成了一種新見解，喜歡在小學內，多用女教師；又因顯示了幼童教育的心理的基礎，故將一種新的威嚴，給予教授與學校的工作。牠的另一貢獻，則為促進了教育的全國動員的情操。

教育會社的工作 在國立學校制度未完成以前，自願與博愛的教育會社，其於創設學校，訓練教師，並供備教育的事功上，實具有偉大的功績。雖在一八三三年前，國家不做什麼，一八七〇年前，國家做得有限，但教育會社的工作，是偉大的，並重要的。約自一八二〇至一八二五年以後，新興的初級教育的興起，常於許多新會社的創設上，表現其自己。內中有些會社，是用以創設並維持學校的，又有若干，其主要鵠的，則在於宣傳教育上的全國動員。

三 國立教育的掙扎

國會的掙扎 在整個的十八世紀內，國會除了通過一個一七六七年的法案，是關於倫敦的窮人的教育，又關於初級學校，不從國教者，及天主教徒的教育上的解放外，簡直沒有一次立法，涉及初等教育的問題。到了十九世紀，此項態度，雖極遲緩地，卻確乎改變了。經過六七十年代的掙扎後，國立教育制度的開端，終於在英國境內，變成事實，正像牠在其他諸強國變成事實一樣。一八七〇年，人民對於教育問題的「非國家事」的態度，那種

從伊利薩伯朝的時代，傳襲下來，迄無一些改變的態度，終於而且永久地改變了。此種立法上的爭戰，始於一八〇二年的第一次工廠法（The first Factory Act of 1802），與一八〇七年的輝脫勃資特的教區學校法案（Whitbread's Parochial Schools Bill of 1807）及一八一六年的布魯安的第一次國會研究委員會（Brougham's firs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f Inquiry of 1816），終於集大成於一八六九年的法案，是關於舊式贈賜的文法學校的改革的，與一八七〇年的初等教育法案的制定（The enactment of 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of 1870）及一八七一年的法令（Act of 1871），解放了大學教育，使不受宗教的限制。上項三種法令中，其第一種，明白宣稱，國家有權去查察，改組，並革新年代悠久的中等教育機關；其第二種，致使英國的國立初等教育制度，有一確定的，雖於同時間亦為遲緩的開端；其第三種，開發一大學教育，給予全國人民。關於這些觀念的醞釀與爭執，是早就發生的事，不必我們在這裏，加以詳細的尋繹。

爭執中的領袖人物，在國會的爭論當中，主張創設國立教育的主要的領袖，自從一八一五年輝脫勃資特（Whitbread）逝世後，至一八三五年左右，係著名的亨利，後來以布魯安爵士（Lord Brougham）聞名。幫他的忙的人，有布拉克斯吞（Blackstone），邊沁（Bentham）及其繼起者，自一八三七年以後，又有迭更斯（Dickens），喀萊爾（Carlyle），麥考資（Macaulay）及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等人。迭更斯，憑著他的描寫，在實質上，創造了一種對於教育有利的國民情操，把教育看為一種權利，不是一種慈善事業。他極堅決地，主張一種強迫的與非教派式國立教育制度，他相信，唯獨憑此制度，方能改造當時的兒童，使成為大度的、自尊的、與智慧的男女成人。喀萊爾把教育看為診治社會習惡的藥劑，相信政府的首要機能，即在把運思的禮物，送給

將來的公民。

布魯安爲平民教育奮鬥時，他的努力，從未懈怠，他於當時人心意中所引起的興趣，可於下一事實，獲得適當觀念，即他的對於人民教育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People*）於一八二五年出版，在第一年，即印行二十版。他介紹法案，組織考察委員會，到處演說，並運用禿筆，爲人民的教育而戰。他相信，教育的力，必能改良一民族。他有一次，警告『英國的立法者，』請他們注意，他說：

讓軍士到外國去，假如他要的話；在這時期，他不能做什麼。另有一人，一個在微賤的人眼中看來，不及軍士顯赫的人，迄今仍居外國。那就是說，學校的教師，仍在外國。我信託他，只要穿起兒童教本的甲冑，必能抵禦戎裝排列的軍士。

與此全國的教育的掙扎，同時並進者，則有對於社會改革與政治改革的奮鬥。那時，英國選舉衆議員的辦法，依然是中古式的。無人居住的市邑，依然派遣代表；雖有人住而人口極稀的市邑，其所派遣的代表數，與新成立的人口極密的市鎮，其所派遣的代表數，全然相等，全不依人口的比例數分配。而且，只有極少數人，能够選舉。十九世紀初期時，在一千萬的人口，中，只有一百六十萬的人口，有選舉權。大部選舉權，都操在鄉村的地主，貴族與僧侶手裏，城市的人民，幾於全無選舉資格。一八二八年，新教徒的不附國教者，恢復了政治力，翌年，即一八二九年，又將同一選舉權，授予天主教徒。一八三二年，經過極辛辣的國會中的掙扎後，通過所謂『第三改革法案』（*Third Reform Bill*），乃是第一次真正選舉改革的出現。此次改革法案，以更公平的基礎，分配衆議員的議席，關於選舉的規定，凡購置或租得土地或房產，而其價值，每年在十鎊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其結果，致使全國的中

等階級，都得選舉權；選舉者的數目，在一八三六年的六百零二萬三千成年男子中，從十七萬五千人，陡增至八十五萬九千五百人；因而極有效地破壞了貴族院派選衆議員的權力。於是進步的立法，在議會當中，較易通過，例如一八三三年，即通過一法案，每年從國庫中，支出二萬鎊之數，補助初級學校校舍的建築，請注意，這在英國，是第一次經選舉決定的對於初等教育的政府的津貼，而且變爲一條立法了。

一八三三年以後的進步 一八三三年的立法，雖只作一極微弱的開端，而且直到一八四〇年，政府所津貼的款項，只發給二個國立學校的會社，並無嚴格的規定。自一八四〇年以後，一直繼續下去，至於一八七〇年國立教育的開端，該項津貼，改由國家管理，並經各教育會社，分配全國。一八五三年及一八五六年，曾有加入地方稅的提議，但一經提出，即被推翻。訓練師資的學校，亦漸開端，且予以政府補助。一八四五年，英國的『學生教師』制，亦已開端，其目的，不外將相當訓練，給予教師。一八五六年，更設一全國教育部（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雖則牠的權力，非常薄弱。

困難的激戰 同時，自由派的領袖人物，研究學校的委員會，官場的報告，及教育的宣傳者，均各搜集證據，證明舊式自願的制度的不妥當。在數百種俯拾即是的事例中，我們可提出數種，作爲說明。麥考賽爵士，於一八四七年在國會的演說中，維護『教育樞密委員會』（Committee of Privy Council on Education 創於一八三九年）的『記錄』，該記錄內，提及教育的國族化，以爲『供備平民的教育，是政府的權利與責任』且認此爲自衛的唯一方法，同時，又宣稱，假如此種隨時代而前進的趨勢，不被受理，那末，公共的危險，即將降臨。與此同一戰線者，又有學校督察員的報告，顯示教育的各方面，均急需解濟。內中關於貧兒充任學徒的報告，（見著者

所編教育史料第三〇一節 Mosely: Evils of Apprenticing the Children of Paupers) 可作此類報告的最特幟的例。

但英國人的教育觀念——把教育看爲私人的、自願的、與宗教的事務，不認其爲國家事務的觀念，是如此的根深蒂固；而英國人的民族，又是如此的自足；同時，他們又極少知道或注意到外國地方的教育的進步；爲此各種原由，所以主張教育的國家動員的議論，到處遇到反對，不但受保守分子的反對，常時且受自由派人的反對。

全國教育組織的開端 及至一八六五年，大多數人，都看清楚，自願的教育制度，雖有牠的功績，但以之教育人民，將永難成功，故自此而後，一種對於完滿的全國教育計劃的要求，變爲政治改革與社會改革中更普遍的要求。因此，像一八三二到三三三年的事，即在選舉改革與擴充選舉權的法案通過以後，隨卽有教育法的制定的事，重複顯示一遍。

彼時的英國，雖係自由黨執政，但牠對於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極爲滿意，因爲憑恃此法案，自由黨所代表著的中等階級，握持了政柄。可是整個的國家，並不感覺滿足，——尤其是勞動者階級，要求在政府中，有他們的份兒。終於此項要求，變爲太堅決了，以致不能抵抗，於是一八六七年的第二次改革法案，亦變成立法。牠廢止了前次遺存下來的廢墟市邑，而將選舉之權，給予較多人民，尤其給予城市中的勞動者。這次改革案，實係英國歷史上的一次重大政治革命。

自從此次新改革案在一八七〇年通過了以後，全國教育組織之事，勢在必行，只等某種合意的計劃的制

定而已。『我們必須教育我們的新主人，』這在當時，是一句流行語。主要的問題，倒在如何創立學校，去做從前自願的學校所曾做過一部分，但不能完全作成的事，同時，對於普遍的教派制度（Denominational system），又不致破壞，因為此項制度，雖有許多缺陷，但『於培養大羣教師，廣設許多學校，確立教育標準，並使全國教育制度的成立，一般地變為可能等事上，曾有偉大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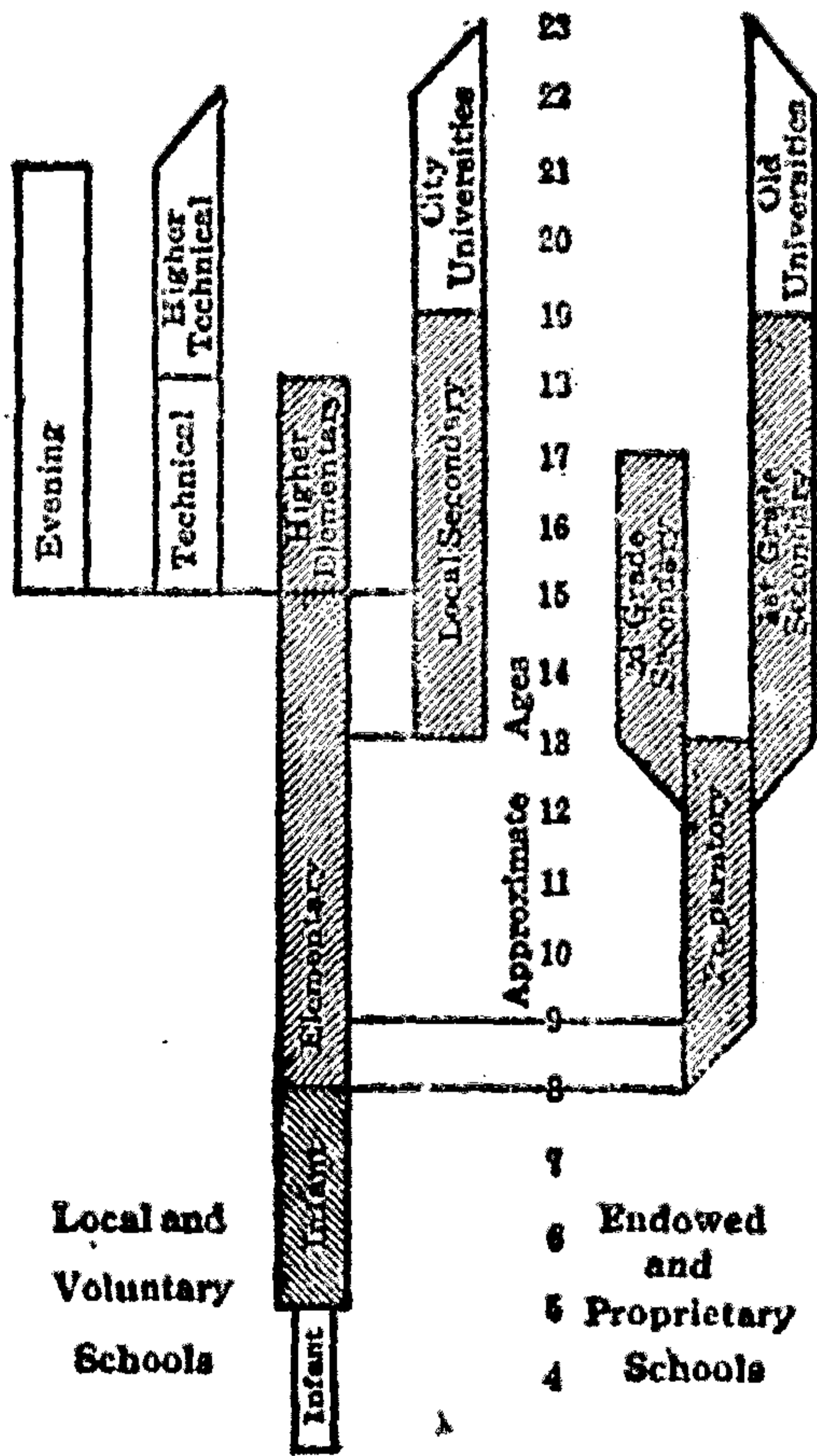
一八七〇年的初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Education Bill of 1870），保存了固有的私立學校，把全國分成許多學校區；給各教派以一較短期間，去設立學校，並給以校舍的資助；並規定自此而後，如有任何地方，發現學校的設備的欠缺，即須選出一『學校議事會』（School Board），牠有權徵稅，藉以維持當地的初級學校。固有的私立學校，可轉併於學校議事會，後者所設的學校，將稱為議事會學校（Board Schools）。學校不必一定免費，但窮人的費用，將有學校議事會負擔，該項議事會，且可強迫五歲到十二歲的兒童，進入學校。在這些學校內，雖則宗教的教育，不受禁止，但視察與補助，則限於俗世的科目。中央政府的態度，應當是俗世的與中立的，而地方的議事會，卻可審察情形，就地應變。這些，都是英國全國教育制度的開端。

一八八〇年，所有初等教育，全變為強迫的，一八九一年，大平均係免費的。一八九三年，規定十一歲以前的兒童，強迫入學，至一八九九年，又提高一歲，改為十二歲以前的兒童，強迫入學。一八八八年，創立區議事會與市邑議事會，這樣，當更能實施法案，並推廣督察範圍。一八九九年，一個『中央教育議事會』（Central Board of Education）在一個主席與一個國會秘書的統理之下，終於被創設起來了。

一九〇二年，發生了一件在英國史上尚屬第一趟的事，即所有的英國學校，不問其屬何等級——初等的，

中等的，或高的，亦不問其若何性質——私立或國立的，均受一個獨立的地方當局的管轄，各種私立學校，均被收回，其所徵收之費，須與議事會學校所徵收者，同一『比率』。新的地方教育委員會與議事會（New Local Educational Committees and Councils）代替了舊式的學校議事會，一切受政府津貼的學校，牠們所設的關於俗務的課程，皆受這些新委員會與新議事會的管轄。宗教的教育，有欲繼續施行者，各聽其便。此外，還有英國財產的三分之一，在先前，皆免教育的直接稅，在現在，卻須捐納應付的部分。『國家的財富，應教育國家的兒童，』這一條原則，現在終被施行，這是第一次的被施行。

最近的世界大戰將開始時，我們可以說，英國的輿論，在大體上，均贊成一切學校應由公家管轄的原則，教師應有絕對的宗教自由，關於宗教教育各地應有選擇之權，在辦理與統治上應容受充分的地方自由權，應有訓練完善待遇優良的教師，應融合各種樣式的學校，使成一民治的與真正民族化的學校制度，在牠的統一性與民族的原素上，應當是堅強的，但同時，應當避免集權的官僚政治的管轄。餘下的工作，即須倚



圖一九 英國的教育制度

特大戰，去側重此種民族上的需要，並允許如此一種教育組織，終於獲得成立。

一種全國的教育制度終於被演成了。從一六九九年『基督教知識促進會』(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的成立起，到一九一八年八月『斐西耶教育法令』(Fisher Education Act)的通過止，爲時僅二世紀有餘。前者代表私立制度的開端，後者代表『英國境內第一次的真正企圖，希望爲真正全國性的教育計劃，樹立一廣而且深的基礎。』此次新法令，在大戰進行中的時際，由英國國會通過，完成了二世紀來的演進史，使全國的教育主源——包括初等的，中等的，夜校的，成人的，專門的，高等的諸主源在內——均組成一全國的系統，而以全民族的意志，爲其主要動力，又以二十世紀的新目標的完成，爲其主的，使其比歐洲的任何其他學校制度，更築基於真民治的磐石上。當英國如此做時，非獨赫胥黎的教育階梯(Huxley's educational ladder)，變成廣闊的國道，而且英國的教育傳統，亦於同時之間，被保存著，加以嶄新的模鑄。

中央政府關於全國教育的視察權，更被加重了；強制入學的施行，更被推廣了；國家的主張，較諸從前，更被鄭重實現了，他的威權，爲英國教育史上所未之前見。賦稅被增進了；學校系統的範圍，被擴充了；系統中的各項質素，較諸先前，更獲得統一性了；遲滯的地方教育當局，須受嚴厲的督察了；教師的訓練，較諸從前，更被注重了；此後教育上的無限改良與無限進步的基礎，終於被打定了。還有，英國人於完成這些事時，他們所具的對於地方自由的虔心，仍極清楚地被洩示著。法國式的集權於中央的教育上的官僚政治的危險，在英國，全被免除；一種必需的，而且比較高的最低限標準，亦被創設了，但於創設之時，並未損失就地的通融性，這，可算是英國人在教育的努力上的最大特點；政府的合理的要求，已很圓滿地獲得滿足，但於地方的創見與獨立性，卻全不受阻。

礙。在這二世紀多的掙扎內，——希望為全國人民創立一真正全國性的教育制度的掙扎內，我們所發見的，乃是英國民族的進步的主要特徵，質言之，即對於新觀念的慎重考慮，對於既得權利的敏捷利用，堅強的地方自由權與地方責任心的感覺，對於就地的努力與正確的意識的憑依，調解下所得的進步，逐漸接入最優越的新質素，而於同時之間，並不損喪舊制度中的最優越的質素。

第二十五章 合衆國的教育意識的覺醒

一 早期的國家的態度與興趣

美國的問題 合衆國國立教育制度的開端，與上面所說的普魯士法蘭西或英國的國立教育制度的開端，呈現全不相同的史實。因為存於中部殖民地的教區學校，到了後來，不得不附屬於國家目標之下，又因教育爲一慈善事業的觀念，雖經傳入英領諸殖民地，但到後來，全被排除出去，所以美國境內的教育問題，並不像歐洲諸國的教育問題，在使教會學校和舊時的教育機關，與新設立的國家學校系統，形成和諧的聯繫。在美國，只有中部殖民地的教育爲一宗教的善舉的概念，稍微發生一點阻礙，其他各處的舊式學校，都很容易變成新學校，以適應新環境的需要。所以美國的教育問題，第一，在於提醒一種意識，是關於全民教育的需要的；第二，在於養成一種意願，肯爲後此教育設備上所需用的經費，努力救助。

十八世紀中葉時，美國對於舊時的宗教興趣，已很清楚地開始衰歇了，這一層，我們在第二十章第三節，已經說過了。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公民與市政的學校，大半替代了舊時的宗教學校。在中部諸殖民地，許多教區學校，相繼滅跡了。在南部諸殖民地，社會階級的紛歧與黑奴階級的存在，致使公立學校的存在，變爲不可能；又

因城市生活與製造事業的缺乏，更使公立學校的維持，變為不需要；這樣，原有的公共學校，皆日趨於消滅了。即如在新英格蘭州，在那裏，喀爾文教重視教育的概念，曾使公家維持學校的觀念，設下最穩固的基礎，但到十八世紀，卻須有持續的掙扎，阻止舊時的人所認為必須創立的學校的消滅。

戰爭給與教育的影響 美國的獨立戰爭，其所給與各種學校的影響，都是極有害的。與母國的有增無已的齟齬，致使美殖民地人士，在戰爭開始前十餘年，都集中注意，在其他事情上，不能兼顧學校之事。政治與討論與鼓動，實獨佔了當時的思想界。

戰爭爆發後，各處的教育，均感受劇烈的影響。大多鄉村與教區學校，相繼停閉。即不然，亦時開時閉，漫無定序。在紐約城——那時第二個大城，幾於一切學校，均因英軍的佔領，而全部停閉，直到戰事完結，方始重開。各拉丁文法學校與學院，亦因缺少學生而關門，至於各專門學校，幾全成廢墟了。尤其是哈佛（Harvard）與金斯（Kings）兩大學，受害最深，均因爭求自由而感受莫大損失。戰爭耗盡了各地人民的精力與財富，而教育與學校之事，在人民心中，從未形成深切的愛好，故除新英格蘭州外，其他各州的學校，均任其凋萎，或全然消滅。一七七五年以前，設立學校的機會，非常缺少，到了一七九〇年，除在少數城市與新英格蘭諸縣外，幾於縮至零點。在波士頓（Boston）波羅威頓士（Providence）及若干其他地方，我們得著若干圖片，是關於當時真實存在的學校的。

一八二〇年之前並無真正的教育意識 雖則國家對於新立的州邦，曾賜以土地，作為創辦教育之用；雖在各州憲法內，曾有關於教育的條款的規定；雖在當時的少數城市內，曾有這裏或那裏的學校的開始；雖有早期

的學校法的制定；雖有這些事實，但我們很難說，美國的人民，——除住在新英格蘭州與紐約州者以外，——在一八二〇年左右以前，曾發展了一種教育意識，而在有些州邦內，尤其在南部諸州，一種全州人民所同具的教育意識，更到較後之時，方始產生。即在新英格蘭州，當合衆國成立之初的五十年，對於教育的重視，反有日益衰落之勢。

美國的大衆，其所以對於教育之事，如此缺少興趣者，當然有許多理由。當時的簡單的農村生活，人民的單一性，城市的缺如，村落的隔離與獨立，許多州邦內成人選舉權的缺乏，教育的經濟的需要的不存在，連同沒有重要的政治問題，需要人民在投票處，親自解決，諸如這一切，均使學校與學術的需要，在那時候，似乎是不關重要的事。

一俟人民憑恃一八一二至一四年的戰爭，終於解決了他們的政治前途與商業前途的時候，一俟他們在繼起的數年內，在民主主義的基礎上，創立了一種民族意識的時候，一俟國家具備精力，金錢，及興趣，可作如此的事的時候，他們自然轉移精力，致意於民主主義的公共學校制度的創造了。同時，美國的教育，除在新英格蘭州者以外，（實則，在新英格蘭州的一部分，亦皆如此）大半落在私人，教會，共立的學校會社，及由私人或國家出資或由兩者合資全為窮人子弟而創辦的州邦學校之手。

高等教育中所展示的真興趣 當我們說，美國人民，在國家成立後的前半世紀內，對於教育，具有真興趣的時候，此項興趣，如說牠表現於平民學校的創辦中，毋寧說牠表現於學院與專門學校的設立與捐納中。殖民地的拉丁文法學校，幾於全是英國式的機關，不能完全適合美國的需要。當民主主義的意識開始發展的時候，一

般人所需要的，是更實際的學校，在性質上，更普及化，更平民化，在教育上，更能適合邊境社會的需要。約在十八世紀中葉，有許多通稱為高級中學（Academies）者，開始發生，並於新的國民政府成立之前，正式被創造完成。牠們類多是私立機關，或出教會基金的供給，或出地方的捐納與贈賜，到了後來，幾於在習慣上，全由市鎮，郡縣，或州邦，出資維持牠們，這樣，牠們變為半公立的學校了。但牠們的管轄，大半操在私人手中，或屬於議事會或會社的治下。

這些高級中學，除在普通中學成立之前，供獻一種較高的教育以外，又於師範學校發生之前，充任同性質的機關，替各初級學校，造就一班優越的教師。這些機關，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供獻一種極大的服役，但到後來，則由公家設立與公家管轄的普通中學，取代其位，就中最早的一個，創立於一八二一年。關於此種普通中學的演進，我們在較後之處，將作詳細論述。

當時的學院，當此國家成立的初期，又有若干興趣，表現於學院與大學方面。但因當時的國家，還是新的，牠的人民，還是稀少，所以進入大學的人，為數不多。遲至一八一五年，哈佛（Harvard）的畢業班，僅六六人；耶魯（Yale）的，僅六九人；普林斯吞（Princeton）的，僅四〇人；威廉（Williams）的，僅四〇人；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的，僅一五人；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大學的，僅三七人。自從美利堅合眾國組合完成以後，有一新的企圖，即欲把九個殖民地的大學，重新改組，務使牠們與當時人民的觀念及需要，並各邦的政府，更為相合。達特馬司（Dartmouth），金斯（Kings，現改名為哥倫比亞 Columbia）及賓夕法尼亞，曾有一時，改爲州立學校。威廉與馬利（Mary），曾欲合併而為維基尼亞的州立大學，但失敗了。一八〇〇年，新增十五所學院，一

八二〇年，又新增十四所。在一七九〇至一八二五年之間，會有許多討論，意欲在政府所在地，創設一國立大學，而華盛頓在一七九九年的遺囑中，曾將一筆在那時看來可稱爲巨數的款項，捐納國家，開始此項新事業。但結果並無類此之事實現。一八二五年以前，佐治亞（Georgia）、維基尼亞、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印第安那（Indiana）及密歇根（Michigan）等六州，曾爲將來的州立大學，樹立一穩固基礎。同時，國民政府方面，亦對每一西方州邦，捐賜兩自治區的土地，去創辦大學，這是一個大刺激，其結果，在每一西方州邦內，均有一個大學的設立。

半世紀的過渡期 美利堅合衆國成立的前半世紀，可算是一個過渡期，從教會控制教育的觀念，轉變而爲由國家控制並支持教育的觀念。雖則許多早期的州邦，在牠們的憲法上，規定設立全州學校制度，但學校未被設立，即被設立，亦散漫無序。真的，要完成此種思想上的轉變，是需要時間的事。在美國的歷史剛開端時，關於教育之事，幾於各處地方，均被視爲教會之事，與施洗，結婚，行聖禮，葬死人等事，同樣看待，同樣由教會負全責去辦。即在新英格蘭州，雖算是個例外，但於公民學校（示別於教會學校者）的演進，亦尙未完成。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革命以前，教會的慈善學校，乃是一種極常見的機關。戰爭以後，各派教會，仍運用全力，維持各自所設的慈善學校，雖有一個時候，這些學校，無論在數量上與效果上，均有銳減的趨勢。

但在同時期內，教育的需要，飛快地發長起來了，內中所涵的事功，隔不數時，即非教會所能獨力處置。教會仍於長時期內，謀所以保持其原有貢獻，因牠們不願在任何方式之下，放棄牠們先前的訓練青年的職責。但牠們只於舊的方式，感覺興趣，而此新的方式，剛巧不能適應新起的民治主義的需要。其結果，則因民族性的發端，

民族意識、民族自負性及民族需要的遲緩與逐漸的發長，連同國家財富（以徵稅的財產來表示的國家財富）的漸次開發，諸如這一切，互相結合起來，致使俗世的（非宗教的）學校，在繼續增多的公民的心目中，感覺非常需要，且感覺可以施行。

二 教育意識的促醒

在一八一〇年左右至一八三〇年間，若干新的勢能——博愛的、政治的、社會的與經濟的勢能，互相結合，造成新的環境，致使州立而非教會立的學校，更覺需要，更覺可以實行，因而轉變了舊時對於教育所持的態度。此項轉變，同時亦為若干半私立的仁慈機關所促成，這些機關，現時開始創立學校，並開始釀成教育的興趣，就中最主要的幾種，是：(1)主日學校運動；(2)城市學校會社；(3)蘭加斯德制運動；及(4)幼童學校會社。我們在這裏，對於這些運動，將約略加以敘述，並指出牠們對於促進教育意識一事上所具備的勢力。

主日學校運動 把主日學校，作為一種供備最初步的俗世與宗教知識的工具，係出於格羅斯忒的累克斯的創見。牠在英國，是極重要的一種制度，可算是城市中貧苦兒童的教育的開端。累克斯的觀念，不久即傳至美國。一七九一年，『第一日或主日會社』在菲勒特爾菲亞（Philadelphia）正式成立，藉以設立全城的主日學校。一七九三年，Katy Ferguson的『貧人學校』在紐約開學，不久即有紐約的婦女組合會，在窮人中間，推廣俗世的教育。一七九七年，Samuel Slater的工廠學校，在羅德島的Pawtucket開學。這些美國式的主日學校，不單收窮苦與低下的人，兼收各階級的人，故於消滅階級界限並促進公共學校的二事上，具有雖則遲緩但永

向前進的勢能。但在主日教授俗世知識一事，在美國境內，不久即遭教會當局的反對，隔不數時，即由教會方面，襲取該項學校的觀念，接替私人的工作與督察，並改變其性質，由終日教授俗世知識的辦法，變而為授以一小時或稍多些時的宗教訓練。其結果，美國的主日學校，對於發展教育一事，並無如英國主日學校的勢能。

城市學校會社 這些會社，按照英國『慈善學校捐款會社』（Charity-school subscription societies）的方
式，組織而成，在十九世紀的最初二十五年，流行於許多美國城市，牠的目的，即欲對貧而不能入學的兒童，給以
一種初步的教育。這些會社，大多為慈善的公民所組織，情願每年捐納相當款項，為全城大批貧兒中的少數兒
童，供備些許教育機會。在這些會社中，也有許多，能與城市或州邦，發生相當的財政關係。

「公立學校社」 在這許多於較早時候捐款以維持貧兒學校的會社中，怕要算是『紐約的義務學校社』（New York Free School Society）最為著名，該社後來又改名為『紐約公立學校社』（The Public School Society of New York）。他於一八〇五年，在當時紐約市市長 De Witt Clinton 的領導下，組織成功，Clinton
於捐款簿上，首先署名，願年出二百元，成此善舉。一八〇六年五月十四日，紐約市的日報上，即有如下廣告出現：

義務學校

紐約市義務學校社社董，欲為那班不屬於任何宗教會社，亦無任何宗教會社替其供備教育的貧苦兒
童，創設一義務學校，現已聘定教師，租定校舍，即日開始招收上項學生，凡有志入學者，可往該處報名：

四日以後，社中職員，發表一宣言，指出該社的宗旨，並向大眾捐款。

這個會社，又自議會方面，取獲特許狀，「專為那班應受免費教育的兒童，供備一種教育。」牠在紐約城內，組織免費的公共教育，捐獲基金，建築校舍，供給並訓練教師，而且極有效地補助私人與教會學校的工作之不足。憑牠的精力，牠的耐心，終於替牠自己在公衆面前，取獲深切的同情，並為平民教育的緣故，而引起一般人的繼續增加的興趣。一八五三年，自從牠教育了六十萬以上的兒童，並訓練了一千二百個教師以後，此會社終於放棄其特許狀，而把牠的校舍與設備，移交該城的公立學校部，該部於一八四二年，根據議會的法案而成立。

其他各處的學校會社 『巴爾的摩爾城的貧女慈善教育會社』 (Benevolent Society of the City of Baltimore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Female Poor) 創立於一七九九年；『巴爾的摩爾的男子義務會社』 (Male Free Society of Baltimore) 創立於稍後的年代；此二者，都是成立較早的學校會社，雖則牠們二者，都沒有紐約公立學校會社那樣的有名。華盛頓城的學校，創始於一八〇四年，初時全憑捐款，迄後仍有一部分經費，乞助於急公好義者的捐納。即此會社，致使合衆國首都所在地的人民，習慣於一定方式的義務教育的供備。

一八〇〇年，創立『菲勒特爾菲亞的貧兒義務教育社』 (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the Free Instruction of Indigent Boys) 迄後，又改為『菲勒特爾菲亞的慈善學校的創設與維持社』 (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Support of Charity Schools) 一八一四年，在菲勒特爾菲亞組織『合理的教育系統促進社』 (The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a R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四年以後，此會社的工作，偕同蘭加斯德學校制度的傳入，互相結合，促醒一種公論，致使菲勒特爾菲亞城，能通過一特別法律，組織一種為貧人子弟的教育而起見的城市學校制度。其他在教育事業上作成偉大貢獻的會社，

包括羅德島波羅威頓士的「機械業與製造業聯合會」(Mechanic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組織於一七八九年；「阿爾巴尼的蘭加斯德學校會社」(The Albany Lancasterian School Society) 組織於一八二六年，專事創設級長制的學校，教育城市中的窮人；一八一八年在薩凡那(Savannah) 組織，一八二一年在奧加斯大(Augusta) 組織的學校會社，其目的，均在「供備教育，給予窮人的子女。」這二個佐治亞會社，都從州邦方面，獲得相當的資助。

這些學校會社的建立，連同城市中領袖人物所納的捐款，許多人為教育而起見的遺贈，以及若干城市或州邦給予這些會社的津貼，諸如這一切，竟會於不久之後，變成非常普遍，均表示了一種公共興趣，即欲為大眾人的教育，而創設學校。此種對於大眾教育的新興趣，因有蘭加斯德式的級長學校制——一種在當時看來認為非常新穎並非常驚奇的教育制度，——適於那時候，從英國傳入，遂益獲得啓發。

蘭加斯德式的級長制學校，英國教會的觀念，在合衆國境內，曾於革命戰爭終了數年，不甚邀得同情，正因此，所以蘭加斯德式的計劃，即被傳入，並變為非常流行。一八〇六年，第一個級長制學校，在紐約城成立，一經傳入，即自馬薩諸塞州傳至佐治亞州，並傳至路易斯維(Louisville) 及底特律(Detroit) 等極西州邦。一八一八年，蘭加斯德自身，親至合衆國，備受教育人士的歡迎。他的最後二十年，即花在合衆國內，遊歷各處，協同組織與指導級長制學校。

在東部新興的諸城市內，最初創立的學校，均係蘭加斯德式的學校。該制能在如此低下的費用上，供備教育，致使人民相信，創辦全民衆的教育，儘係可能的事。在非勒特爾菲亞城的首批義務學校，正像非勒特爾菲亞

州其他城市中的義務學校一樣，全由蘭加斯德的影響使然。巴爾的麻爾州在法律允許組織公立學校以前的六年，即已有蘭加斯德學校的設立。此外，在合衆國其他諸部，又有級長制的中學校的設立，甚者且欲把此觀念，用於大學教育。許多新英格蘭的城市，本已有其他方式的學校，但牠們考察此新制度，發見許多優點，均非舊有的制度所能及。一八二八年波士頓考察委員會（Investigating Committee for Boston）的報告書（參考著者所編教育史料第三一二節 Boston Report: Advantages of the Monitorial System）即為一個好例。無怪此項制度，在一時期內，引起許多有名人士的讚許，約有二十五年光景，他們都認這是最優越的教育制度。可是，牠的命運，正像在英國所遭遇者一樣，自一八一〇至一八三〇年，固盛極一時，但至一八四〇年，牠的時運，已成過去了。

蘭加斯德制的學校，在美國北部，實促進了義務學校制度，至其所用步驟，則為使人民習於負擔必需的賦稅——創辦義務學校所必需的賦稅。牠們也使公共的學校，變為普通，不時被人說及，又使關於公共教育的問題，不時引起人們的思慮與討論。牠們明示師資的訓練，實所必需，這樣，大大尊視了教師的工作。蘭加斯德制的模範學校，其第一所，創於一八一八年，實為後此美國師範學校，開一主要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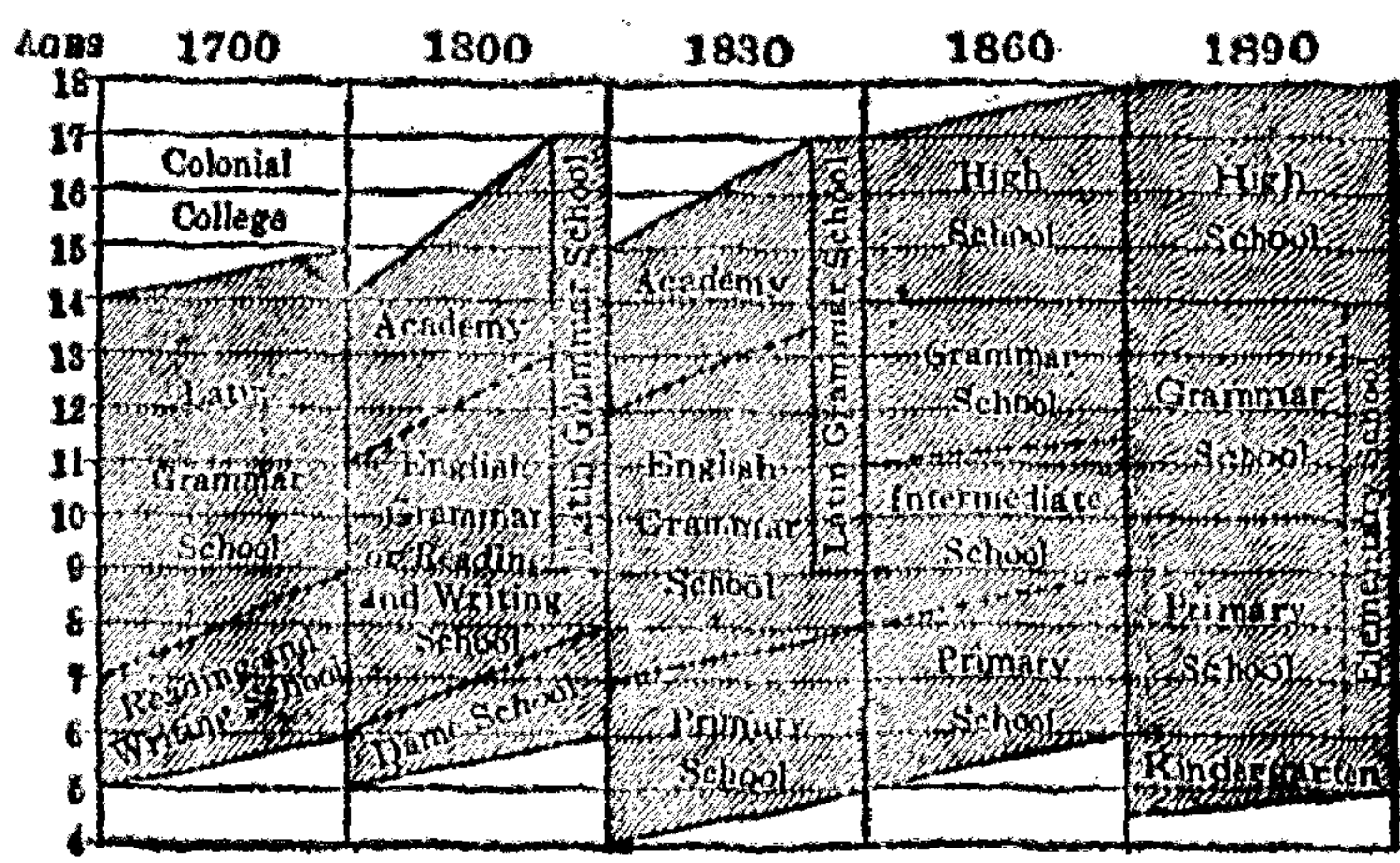
幼童學校的傳入 在美國，有一希奇事情，即在有些城市內，公立學校，早經一個團體，或那個機關，加以設立，但沒有任何學校，是為初入學的幼童而預備的。俱以為這班幼童，應在家庭中，或在婦女學校（Dame Schools）中，獲得初步的識字知識。例如在波士頓，公立學校，皆由城市維持，但在這些公立學校內，不收未曾學過讀寫的人。因此，差不多要八歲左右的兒童，方能進入此類學校。同此情形，又部分地現於哈脫福（Hartford），紐約

(New York) 菲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及其他諸城。當級長制學校剛開始時，牠們對於招生方面，亦加同樣的限制——雖不能完全辦到如此。

一八一六年，又從英國傳入一種制度，可以補足上項缺陷，在教育的設施上，具有極大價值，那就是當時所稱爲『幼童學校』 (Infant Schools) 者。最初傳入波士頓極受歡迎，至一八一八年，由城市方面，支款美金五百元，用以組織此類學校，藉補公立學校制度之不足。牠們收受四歲左右的幼童，稱爲『小學』終年開辦，由女子教授，其主要目的，則爲準備學童，使能升入市立學校——那時通稱爲『英文文法學校』 (English Grammar schools)。波羅威頓士，亦於一八二八年，爲四歲至八歲的兒童，創立小學 (幼童學校) 藉以補充公立學校——當時稱爲書法學校 (Writing schools) 者——的工作。

其在新英格蘭州，由公家方面，接收『婦女學校』創立公共小學，將初級的班次，加入固有的學校的班次。這樣，就發生了小學的『初級』 (Primary Grades) 與『高級』 (Grammar Grades) 之分，此項區分，在東部諸州，至少在名義上，至今還保持着。

初級小學教育的組織 幼童學校的觀念，在東方城市，獲得一般的



圖二〇 美國公立學校制度的演進

採納，並稍有改變，使成爲美國初級小學。凡在從前未習誦讀不能昇入公立學校的州邦，例如在波士頓，牠們補充此工作，在公立學校下面，形成新立的銜接學校。反之，在不需要此種銜接之處，例如在紐約城，則幼童學校的組織，形成公立學校的初級部分，致使原有的學校，得提高其程度。這樣，牠於各處地方，演成了初級小學與高級小學的組織，且常於兩者之間，另有一中級小學；再加以與上項制度差不多同時演進的普通中學，美國公立義務學校制度的大綱，庶幾完成了。

以上四項重要的教育運動——即俗世的主日學校，半公立的城市學校會社，蘭加斯德的教育制度，及幼童學校的觀念——皆發端於慈善性質，於十九世紀前半期時，一一傳入美國，互相補充，其使美國的新國民，習於爲一切人而創設的公共學校的觀念。

三 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勢力

這些慈善事業的努力，雖極有價值，但使沒有許多其他社會的、政治的與經濟的運動，在實質上，改變了美國的民族生活的本質與趨向，從中協助一切，那就很難造成如此的結果，致使美國人民，能於如此早的時間，爲賦稅所維持的學校，而竭力奮鬥。在這些運動中，比較重要的幾種，是：(1)城市與製造業的興起；(2)選舉權的擴充；及(3)新興階級對於學校的要求。

城市人口與製造業的生長 美國國民政府新創立時，幾於每一個美國人，都住在農場或小村落中。美國國家生活的開首四十年，就主要的方面說，是個農業的與開發的時代。即遲至一八二〇年，在組成合衆國的二十

三州內，只有十三個城市，有人口八千或八千以上，而此十三城市的人口，與全國人口相比，僅佔百分之四·九。約自一八二五年後，這些情形，開始改變了。一八二〇年左右，許多小村落，絡繹發生，迄後，變成主要城市的核心。在新英格蘭州，許多村落，位於瀑布附近，因此有廉價的水力，可使大規模的製造事業，變為可能。舉幾個例，則如羅厄爾（Lowell）與馬薩諸塞州，在一八二〇年，並不存在，及至一八四〇年，竟有二萬以上的人，會聚那裏，在工廠中作工。其他的城市，像 Cincinnati 及 Detroit，其所以發達者，則因牠們天生成功，是美妙的交易與批發中心地點。自從第二次英美戰爭結束，工商業驟然復興以後，這些城市，無論在數目與大度上，均有長足突躍的發展。

新城市的興起與舊城市的發長，在實際上，改變了教育問題的本質，並產出了一套全新的社會與教育的情形，急需中部與北方諸州的人民，去設法解決。至在南方，因牠保持種植的生活，黑奴的使用，及製造業的缺乏，故大半不受這些改變了的情形的影響，直到南北戰爭後，方始漸漸發生改變。因此，在那裏，各種教育上的覺醒，亦後於北方諸州，相差有半世紀左右之巨。在馬利蘭以北的沿海諸州的城市內，尤其在紐約與新英格蘭等州的城市內，製造的事業，飛快地發展著。紡紗與織絨，變成新英格蘭的工業，同時菲勒特爾菲亞城，則變成製鐵工業的主中心。

此種新式的工廠事業的發展，牠所代表的，是舊時的家庭與村落工業的崩潰，是悠久的學徒制的終於廢止，是鄉村人口集中城市的趨勢的開端，是大工廠中製造事業的集中，——僱用許多人手，從事製造的全歷程中的一部工作。牠在不久以後，又形成教育方法的轉變。迄後，牠又需要資本與勞力的集中。工廠制的興起，大規

模的商業，廉價與迅速的運輸，這一切，互相結合，減低農業的重要性，並使新興的城市，從不重要的地位，變為在美國的生命中，佔據顯著重位。一八二〇年的十三城市，至一八四〇年，增至四四城市，至一八六一年，增至一四一城市。在北方，製造業極為發達，故其城市數，與繼續為農業區的南方，兩相比較，竟超過四倍。

城市中新發生的社會問題 因有工廠制度的發展及製造業與人口的集中於城市，致使美國的城市，村落，及家庭生活，均發生改變；即此許多改變，同時，在實際上，亦改變了舊時的教育問題的特質。當美國的城市，無論在大小與特質上，還是小村落的時候，牠們的人口，是純一的，許多隨著人口的廢棄而發生的社會問題與道德問題，也尚未產生，因此教會立、慈善性、與私人的學校，儘能解決各種教育問題，而綽有餘裕。迄後，城市愈變愈大，在本質上，愈益像個城市了，把各式各樣的分子，都吸收了過來，形成前未之聞的複雜性，同時，又由州邦的法律，強制推廣選舉權，至於各個公民，於是一種新式的教育組織的需要，開始逐漸地並清楚地，向逐漸增多的公民，展現其自身。處此新情勢之下，教會立、慈善性、與私人的學校制度，完全瀕於破產了。學校會社與教育聯合會，均為宣傳而組織，在各城市中興起；城市或州邦的贈賜，——用以維持教會或會社學校者，現在被要求著，並被取獲到手；許多慈善性的組織，在城市中，重加改組，使其更能處置新發生的問題，——即關於貧窮，不節制及童年犯罪等問題。

選舉權的擴充 合衆國的憲法，雖為當時最能幹的人所制成，但這班人，全代表舊日貴族式的教育與政府的概念。同時，制定早期的州憲法的人，他們的觀念，亦全是舊式的。這樣，美國早期的歷史，可算是一階級人統治的歷史，當然，他們所代表的，是當時最能幹的階級，但其選舉之時，設下財產的限制，屬於舊式的政治思想與社

會思想。

雖有獨立宣言上的條文，但真實的變遷，只是遲遲發生的。到一八一五年爲止，只有四個州邦，將選舉之權，給予所有男性公民，——不問其置產若何，亦不加以其他相似的限制。一八一五年以後，一種民主主義的運動，——企圖廢除一切階級統治並一切政治上的不平等的運動，各處發生，極有勢力。在這件事情上，西方的州邦，因爲沒有舊式地產或產業，又因在那裏，批判一個人，不顧他的門第，專講他的功蹟，故處於領域地位。試看美國地圖，每一在密士失必河以東新被承認的州邦，除開俄亥俄（Ohio）被承認於一八〇二年，在那裏，新英格蘭的元素，佔據優位）與路易斯安那（Louisiana）被承認於一八一二年）均於被承認爲州邦時，頒佈男子的全民選舉制。一八四五，又有五個東方州邦，擴充選舉權，至於全公民，其在大多其他北方州邦內，所有舊時的限制，亦概加以實質上的修改。此種剷除白人階級區別的民治運動，自一八二〇年以後，非常顯著；及至一八二八年選舉約弗遜（Andrew Jackson）爲總統，達於最高點；其最後結果，則爲在各州內，皆實施全民選舉制度。如此一來，實將一種優顯勢能，給予西部的農民及各城市中的工業階級。

擴充選舉權之教育的涵義 擴充選舉權至於全民，其所給予教育的效果，非常偉大，且具有深入涵義。

美國於一八二五年以後所發生的事情，正像後來英國於一八六七年通過第二次改革法案時所發生的情形。因爲推廣選舉權，及於所有的人，——不問其爲貧爲富，爲工人爲僱主，於是引起有思想的人，認爲普遍的教育，實係國家的根本要務。將主要的知識與公民道德，教給一切人，這是充滿當時領袖人物的腦想的主題，正像從前教會派人所深信著的，以爲教育的主的，在一方面，栽培少數服務教會的人物，同時，又教示大多數人，對

於教會，做個忠順的信徒。

同時，在省長方面，亦屢將創立由賦稅來維持的學校的法案，給予他們的立法院，而公共行政人員，亦促迫著州邦的主持與管轄。約自一八二五年以後，許多工會，相繼組成，牠們的代表，亦加入勢力，要求創辦學校，設施教育，確信他們的子女，應受義務教育，這是一種自然權利，不能剝奪。這些新組織，通過諸多議案，都是關於義務的州立學校的創辦的。

四 興趣的分列與宣傳

興趣的分列 在美國，十九世紀的第二個二十五年，可算是一個劇烈的戰爭期，爲由國稅來維持、受公家的管理與指導、並係非教派的公立學校而戰。一八二五年時，如此的學校，仍不過是政治家與改革家的悠遠希望；但到一八五〇年，牠們在每一北方州邦內，幾於皆變成事實。這二十五年的間隔期，可算是公衆的紛爭與教育的宣傳期，內中經過許多困難的立法上的戰爭；凡所希冀的立法，努力爭求之，既求得後，則保持之；同時又須與教會學校與私人學校的興趣劇戰，後二種學校，覺得牠們的『既得權利』被奪去；有時，又乞助於複決，窺人民的意見，以爲立法院的指針。除了解放黑奴之戰而外，怕沒有其他問題，在美國人民面前，引起如此的情感與爭辯，從而求得一解決法，而如這個公立學校的問題所引起的。義務學校的贊助人，於最初時，被認爲幻想者，危害於國家，他們痛惡義務學校的反對者，斥之爲固執者，斥之爲社會中的私利分子。

自然，如此一個公共問題的爭論，致使當時的人，分爲贊成或反對公家支持並由公家管轄的學校的二派。

宣傳的工作 應付反對者的議論；把少數思想者的意見，感化大眾，使成爲多數人的公論；戰勝困難；促醒公共意識，使其明白，在如此一個民治社會內，義務的與公共的學校，實所必需，這一切，是需要一世代才得完成的工作。說服大眾人民，州立學校的計劃，不僅是可實行的，且亦是最優越與最經濟的方法，可將教育的利益，給予他們的子女；勸服有財產的公民，使其明瞭，繳付教育稅，不僅爲公眾的利益，且亦爲他們自身的利益；勸服立法者，使他們明白，對義務學校的法案，投是認票，毫無一些危險；戰勝各種困難——各種起於漠視，宗教嫉妬，及私人利益的困難；這一切，亦是需要長期奮鬥，方得完成的事。可是不久以後，一種對於公共的義務的，由租稅來維持的、非教派性的、及由國家來控制的學校的欲求，在美國各州的大多數人民看來，都覺得是最應該不過的事。其結果，美國的州立學校，——不收學費，容受一切人的州立學校，終於演成事實，在美國歷史中，算是最重要的機關，爲自由的民治主義的保持，又爲公眾幸福的促進，而竭其全力，而完成其使命。

爲了這宣傳工作，數百學校會社與教育聯合會被組成；開過許多會議，有許多贊成州立學校的議案，在會議中被通過了；許多『信件』及許多『對公眾的演詞』，皆被寫成並印行了；公德性的公民，遊歷全國，對人民演說，解釋州立義務學校的利益；成羣的有作爲者，皆把他們一生的最優越期，致力於州立學校的宣傳；還有許多省長，均竭其全力，對於尙未信服公眾辦理學校的好處的立法者，作各種通訊，務使其歸於信服而後已。有數年時期，遇到立法院開會的時候，輒有大堆決議案、備忘錄及請願書，不是贊成州立學校，即是反對州立學校的。

用蒸汽的印刷機，適於此時發明，於是廉價的近代報章，突然興起。當然，他們主張前進的意見，能以極大的

勢力，影響一般羣衆。所以在那時候，凡是不與教會學校或私立學校的利益，發生密切關係者，均贊成由賦稅來維持的學校。

第二十六章 美國的州立義務學校戰爭

在對於設立州邦學校感覺興趣的人所碰過的問題中，決無兩個州邦，完全相同，——雖在大體上，有許多共同原素，存於各州邦間，因而形成大致相似的特質。我們在這裏，如把各州的掙扎詳情，逐一記載下來，倒不如揀出幾個論爭主點，然後又從諸州邦中，揀出論爭最劇烈或最典型的一州或二州的情形，作為這些主點的實例；我們相信，如此辦法，實要有利得多。我們現在先舉出七個論爭焦點，然後又逐一說明之，該七個焦點，即：

1. 賦稅維持學校的戰爭。
2. 消滅窮人學校的觀念的戰爭。
3. 學校完全免費的戰爭。
4. 創設州邦監督制度的戰爭。
5. 排斥教派主義的戰爭。
6. 向上推廣免費學校制度的戰爭。
7. 創設州立大學以統率全制度的戰爭。

今試按次論之。

一 賦稅維持學校的戰爭

早期的供給與捐賜基金 在新英格蘭，土地的贈賜，地方稅，直接的地方收入，執照稅，及比例出資 (Rate-bill) 早就是非常普遍的事。土地的贈賜，在新英格蘭諸殖民地，肇端極早，而財產稅的收入，更於極早期間，即經制定，是籌款維持學校的最妙辦法。此項辦法，自美國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後，即為各邦所採用，同時，更增加執照稅，業務稅，獎券稅，銀行稅等項，以補上項收入之不足。我們在這裏，姑約舉數例為證：

Connecticut 州於一七七四年，將一切酒料執照稅，劃歸市鎮，在那裏，被收集攏來，作為辦學之用。New

Orleans 於一八二六年，核准兩個戲院，其主要條件，即由牠們年出三千金，維持該城的學校。紐約州於一七九九年，舉辦四次州政府獎券，為學校籌款十萬金；及至一八〇一年，又籌同一數額；更在一八一〇年以前，舉辦許多其他的獎券。新澤西州及其他諸州，亦舉辦同樣的事。國會於一八一二至一八三六年間，通過十四聯合議決案，核准獎券的發行，以維護華盛頓城的學校。自一八二五至一八六〇年，銀行稅是學校收入的重要淵源，銀行在取獲特許狀前，必須允許每年提出一定數目，或提出一定比率的盈餘，以維持學校。這些都代表普通所稱為間接稅，其價值，在使人民習於公立學校的觀念，而同時，又似乎並不向他們直接徵稅，以創設並維持學校。

國家的土地贈賜，開端於一八〇二年俄亥俄州的場合，不久之後，即鼓起了一種對於學校的新興趣。自從俄亥俄以後，每一被承認的州，均須接納關於維持公共學校的第十六條，又須劃出二鎮的土地，贈賜州立大學。新起的西方諸州，依照俄亥俄與印第安納的樣，均把此項土地與基金，作為開設並維持公立義務學校之用。但

十六個較舊州邦，並不與分此項贈賜，所以牠們的大多數，均開始籌建牠們自己的學校基金，——雖則牠們於最初時，並無清楚觀念，當如何運用這些從基金取得的收入。

學校稅的開端 早期的觀念，——即從土地的贈賜、執照費、及類此性質的基金中所得的收入，將於不久之後，完全用以創辦並維持學校的觀念，曾有一時，似乎非常流行，但逐漸逐漸地，終於被廢棄了，其原由，則因此項基金與土地所生的收入，每年殊屬有限，而各邦的人口，卻飛快增加著。至一八二五年，我們可以說，凡屬有思想的人，均明白承認，州立學校制度的唯一靠傍——唯一穩健的靠傍，即為徵收一切財產的普通稅與直接稅，藉以維持牠們。『國家的財產，應用以教育國家的孩童，』這在當時，是一句流行語，而一種直接的教育捐稅的戰爭，亦於一八二五至一八三〇年間，在北方諸州，很清楚地進展，只有新英格蘭州，算是例外，因在那裏，教育稅的原理，早經確立了。即在這些州內，亦須繼續掙扎，一方面增加稅收，一方面創辦較優的學校，而有時候，更須碰到後退的運動而有以征服之。

關於義務的最初立法，由我們現代人看來，雖似屬無能，且不具效力，但要通過牠，也是辛苦與艱難的事。必須準備『教育戰役』(Campaigns of Education)而取勝之。有許多人想，徵稅以創設學校，如此的事，對國家極危險，對個人的利益有害，且根本與民治精神相反。有許多人，簡直想不出，為什麼要創辦學校。城市或市鎮的一部分，希望有一義務學校，但其他部分的人，反對此議。贊成教育稅的人，常受攻擊，有時且加以個人恐嚇。真的，那班贊成改良教育的人，在未得著真實的進步之前，必須靜靜等着，讓反對派的議論，漸次消沉下去。

州邦的供給確定了州立制度 一俟州邦用確實的款項，——不問其來自永久的贈賜基金與國家收入，或

來自直接捐稅，——協助學校的創設以後，州政府方面，即可於許多事項上，強制各區或各地方單位的執行，如有不能履行州政府的條件者，即領不到州邦的津貼。

內中第一個條件，即為領受州邦津貼的區域，必須徵收地方稅，以維持學校，其數目，約為津貼數之二倍。州邦控制學校的第二步驟，則為除此而外，又增入其他的條件，為每個領受州邦津貼的區域所必須履行。內中一項，即為學期的長度，應加確定，普通為三個月。另一條件，則為供備免費的熱氣，迄後又供備免費的教科書與文具。

一俟徵收地方稅二倍於州邦津貼數的時期達到以後，強迫的地方教育稅，已全被確立了，而創設州邦學校制度的中心戰爭，亦告一段落而獲得勝利了。為教育的緣故而強徵地方稅，如此一種權利，實為整個州立教育制度的秘鑰。自此而後，在每一州邦中，促進州立學校的工作，只在進一步地教育大眾，使之明白新教育的需要。

二 消滅窮人學校觀念的戰爭

窮人學校的觀念——窮人學校的觀念 (Pauper-school idea)，係英國的直接遺傳物，牠在美國的家，是中部與南部的舊殖民地，在那裏，舊式的英國教會，佔據了全勢力。新澤稷，賓夕法尼亞，德拉瓦，馬利蘭，維基尼亞，及佐治亞，是持有此項觀念的主要代表，——雖在其他較舊州邦，亦有一定階級的人民，主持此項觀念。當然，新興的與民治的西方諸州，萬難容受牠。窮人學校的概念，是英國統治的直接遺傳物，屬於以階級為基礎的社會，在一

個以『一切人類均生而平等，均由造物主賜以不可剝奪的權利』的原理上的民主國內，全然是不相稱的。何況除此而外，這是一個極危險的教育概念，非民治主義的政府所能容受或栽培的，牠的性質，根本即與民治主義相反。牠的擁護者，均係貴族或保守階級，擔負重稅者，維持教會學校者，並開辦私立學校者。凡把握了共和國新精神的公民，具有廣博識見的公務人員，聰穎的勞動者，以及抱持新英格蘭式的思想的人，均在原則上，反對如此計劃——即在將來的公民身上，刻劃顯著界限的計劃。他們說，在教會或私人立的學校內，徵收學費，教育一部分的兒童，而把那班窮了一些以致無力繳費的兒童，置於窮人學校內，用公共的費用，去教育他們，這很顯然地，在窮人身上，加以窮人印章，而造成社會的諸階級，即此階級制度，到了後來，必為民治政府的大害。

消滅窮人學校觀念的戰爭，在北部的賓夕法尼亞及新澤西州，經過劇烈掙扎，而終至於勝利；我們現在，即將極概括地敘述該兩州對於此事的經過。

賓夕法尼亞的立法 在賓夕法尼亞州，我們發見窮人學校的觀念，發展得厲害。一七九〇年的憲法，曾規定全州的窮人學校制度，但直到一八〇二年，該項憲法條文，尙未置諸實行。即在那年——即一八〇二年，制定一窮人學校法，規定貧民的監督者，知照那班足夠稱為窮人的父母，如他們宣稱自己為窮人，那他們的子女，即可送入特定的或收費的學校，領受免費的教育。此注費用，則自窮人教育基金中取出，該項基金，當其收集時，正像徵收路稅或窮人救急稅的情形一樣。沒有規定任何公共學校的設立——即為窮人子女着想，亦無此項學校的設立，而在被送遺的學校內，亦不設置一定標準，俾得有所遵守。直到一八三四年，在賓夕法尼亞州，沒有其他關於初等教育的規定。

但因為城市發達了，城市中的特殊問題發生了，於是除此不適當的規定外，又需有他種教育制度的規定。『菲勒特爾菲亞的創設並維持慈善學校的會社』(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Support of Charity Schools)在極早時候，即已迫立一較優的制度，至一八一四年，則有『合理的教育制度促進社』(The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a R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在菲勒特爾菲亞城，組織成功，而以教育的宣傳事業，為其主要鵠的。許多法案，均被準備著並鼓動著，至一八一八年，憑特特殊之法，允許菲勒特爾菲亞城，在賓夕法尼亞州，組成『第一個學校區』，並用牠自己的經費，創辦蘭加斯德式的學校，以教育窮人子弟。

一八三四年的立法 一八二七年，『賓夕法尼亞的公立學校促進社』(The Pennsylvania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Schools)開始教育的宣傳，而其結果，對於一八三四年義務學校法案(Free-School Act of 1834)的通過，具有極大勢力。許多建議書，年復一年地，被送到立法院去；各州的長官，均極感覺興趣，『對公衆的演說』，又時時發現；激烈的宣傳運動，繼續進行著，直到一八三四年，完成義務學校的立法。然而此項立法，是選擇的，非強迫的。牠在該州內，於每區、每鎮、每邑，均成一學校區(School District)。每一學校區，在該年秋季，舉行大選舉，——決定接受或否決這立法。凡接受此立法的學校區，則依規定組織，其在否決此立法者，則仍照舊日的窮人學校法案，繼續其教育事業。

在一八三四年的學校選舉內，總共九八七學校區中，凡五〇二區，(在當時所存在的五二郡中的四六郡內)或換言之，有全數的百分之五二，接受此立法，並依其規定而組織；凡二六四區，(在三二郡內，或全數的百

分之二七）否決此立法；凡二二一區，（在四六郡內，或全數的百分之二一）於此項立法，全不置可否。在三個郡內，每一學校區，均接受此立法，在五個州內，每一選舉區，或否決此立法，或拒絕實行此立法。大抵日耳曼諸郡——即位於該州的東方或中部者，最反對此立法。考其故，則（一）因新的立法，採用英國式的學校；（二）因儉樸的日耳曼人，反對捐稅；（三）因怕新的州立學校，損害了日耳曼的教區學校。

然而義務學校與窮人學校的真實戰爭，尙未結束。贊成此法案的立法人，備受攻擊。牠雖是一條隨時法規，但爭論焦點，則爲此法規的撤銷與舊日窮人學校法的回復；即此兩種論點，形成一八三四年秋季的好題材。許多贊成新立法的人，於重選時落第。其他的人，見失敗了，也不再起勁。每次立法院聚會，必有撤除並反對撤除此立法的種種請願書。上議院方面，立即撤除新法；但衆議院方面，有味爾蒙脫（Vermonter）者，用塔迪斯·史蒂分斯（Thaddeus Stevens）的名字之下，率領會衆，拒絕重議，並於最後之時，強迫上議院，接納一修正的與更強有力的法案。此項決議，終於解決了賓夕法尼亞的窮人學校問題，至少在原則上如此。——雖在實際上，直到一八七三年，該州的最後區，終於接受了新制度。

消滅新澤稷州的窮人學校觀念 在新澤稷州，直到一八四四年，尙無關於教育的憲法規定；直到一八一六年，尙無教育的立法的通過。在一八一六年，一種永久的州立學校基金，被開始了，在一八二〇年，第一次的徵稅允許——徵稅以『教育那種可稱爲貧人的窮苦兒童』的允許，被通過了。一八二八年，大規模的調查，發現全州兒童，有三分之一，絕無教育機會；其結果，遂於一八二九年，制定了全州的第一次普通學校立法。即此立法，規定了分區的學校，學校的董事會與視察，經檢驗的教師，地方的徵稅，並規定每年州政府出二萬金，協助此制度。

的創設。可是到了第二年，大半出於教會與私立學校的利益的壓迫，該項法律，全被撤銷，重有舊日的窮人學校計劃復位。在一八三〇與三一年，州邦的經費，可在私人與教區學校，及公立窮人學校間，加以區分，而一切公款的支出，概用於『窮人的子弟的教育。』

在一八二八至一八三八年間，許多贊成公立義務學校的人，在新澤稷召集多次會議，又做了許多宣傳性質的工作。在一八三八年的某會議內，派選一委員會，預備一『告新澤稷民衆書』(Address to the People of New Jersey)，詳論該州的教育需要，並派遣演說人，到該州各處，向民衆演說。那時，賓夕法尼亞的反窮人學校運動，剛告一段落，而新澤稷的要求，是如此普遍的表顯，——贊成義務學校的表顯，故至一八三八年，即由立法院方面，制定一部分的州立學校制度。窮人學校的立法，終於被撤銷了，一八二九年立法中的最著特點，又重被制定了。一八四四年，又制定一新的州憲法，將永久的州立學校基金的收入，全用於公立學校的維持方面。及至窮人學校觀念在賓夕法尼亞與新澤稷被撤銷以後，其他北方諸州，亦解決此問題了。消除此觀念的智慧，不久即甚顯著，故在北方諸州，不再聽聞此問題了。至於民治化的西方諸州，當然不會容忍此觀念。牠只在瑪利蘭州，維基尼亞州，佐治亞州，以及其他南部諸州，稍延長些時日，但當內戰結束，南部發生教育改組之事時，此項觀念，亦終於絕迹了。

二 學校完全免費的戰爭

學校尙未免費 我們已經說過，比例出資 (Rate-bill) 是個極古的制度，而且像 Rate 一字所示，牠是英

國的產物，從英國傳來。牠是一種取費，向父母們徵收，藉以補助學校的收入，並延長學校的學期，其徵收之數，則與送學子弟之多寡，成正比例，在有些州邦內，例如在馬薩諸塞及康內狄格州，牠的採用，遠在殖民地時期；在其他諸州，因教育的費用增加，而固定的基金與合法的捐稅的收入，又不足以維持學校，至於必需時期，於是加入此項，藉供不足。學校向父母們取費，以各人所遺子弟數，作為比例，而以普通的稅單方式出之。所取之費，非常有限，但足夠限制許多兒童，不得入學。

新興的城市，連同牠們新起的社會問題，不能而且也不願容受此種比例帳單制，因此牠們一個一個地，從立法院方面，取獲特殊立法，可使牠們組織一城市學校制度，脫離城市會議的控制，受地方『教育會』(Board of Education)的管轄。在這些特殊立法中，有一條，即差不多是確立城市學校稅的徵收權，務使所收款項，足夠維持該城兒童的教育費。

紐約的反比例出資的戰爭 廢除比例帳單，使學校全然免費的企圖，在紐約州內，爭執得最劇烈，而該州的爭執，亦最易於敘述。在該州，富裕的市區，取得特殊的立法，向住民徵稅，以創辦義務學校，但較窮與人口較稀的市區，則不得不竭力掙扎，以維持每年四個月的開學期，這些市區，當然需要國家的津貼。末了，經過許多的鼓動與許多對於立法院的申請，要求用普通州邦稅的形式，來替代比例帳單，這樣，使學校全變為免費以後，終於一八四九年，由立法院把此事件，交付全州人民，在該年秋季的選舉中，表示意見。在此選舉內，人民指示立法院，應做怎樣的事。其結果，遂形成全州的免費的、公共的、與由公稅來維持的學校的運動，以反抗舊日僅部分免費與徵收比例津貼費的學校。

一八四九年選舉的結果，有二四九，八三七票，贊成用『國家的財產教育國家的孩童』，但亦有九一，九五二票，反對此議案。此項結果，只煽起反對者，重作活動，他們勸誘下次的立法院，對此問題，加以另一次的複決。他們運用全力，於一八五〇年立法院聚會時，謀求發展，果然，他們的票數，較諸上年，增多一倍，而贊成義務學校的多數票，自然大大減少了。

其他州邦的比例出資案，這二次的複決，解決了紐約州的比例出資案的問題，——雖有一個時候，曾求獲調和與折衷的辦法。州政府對於學校的津貼，日益增多；比例出資辦法，仍保持著；組織『聯合區』，用地方稅來開辦義務學校，而如就地人民所喜悅的，亦被正式認可了。許多『聯合義務區』，在該州較進步的區域內，接續產生，結果，在一八六七年，自從鄉村的並其他的反對大部平靜後，自從大多舊日的州邦都廢除此計劃後，紐約州的立法院，亦撤除此比例出資辦法，使一切學校，都變為免費的。紐約州在一八四九與一八五〇年的戰爭，是樞紐的戰爭；在其他諸邦，只憑一立法案，即被廢除，並無嚴重的爭執。在南部諸州，則當內戰告終，全部教育改組之時，即實行義務教育。

四 創設學校督察制度的戰爭

州邦統制的開端 所謂州立學校的戰爭，不僅在徵收公稅，藉以促進新學校的創設，同時，在間接方面，又為實施州邦的統制，憑恃一定方式，由州邦控制已經存在的就地制度。

州邦的督察與統制，初時不易奏效，不久，即被發現，應由州邦選舉或委任官員，代表州邦，視察所定條款之

有否遵守。他的職責，即爲視察各種關於學校的立法，有否一一實施；關於現狀況的統計，有否搜集，有否印行；各地方區域，有否履行牠們的責任；同時，又將全州的真實需要，報告給州議會。我們現時所發見的，是若干代表州邦的學校官員的設置，是推廣統制權的新法律的實施，是一種努力的掙扎，欲集合、隸屬、並歸併當時所存在的地方學校制度，使成一州立學校制度。

最初的州立學校官員 在美國諸州中，最初創制州官，藉以視察全州的教育事項者，厥唯紐約州，爲時尚在一八一二年。爲欲實施州邦津貼學校的新立法，第一個州立公共學校的督察員，終於被設定了。據我們所知，這是特幟的美國創造物，不受他國習例的影響。此督察員的職務，即爲視察全州學校的創設與維持。瑪利蘭於一八二六年，創設此官位，但兩年以後，撤除了牠，以後直到一八六四年，方始重設。伊里諾斯（Illinois）於一八二五年，指派州邦秘書，依據其職權，充任學校督察員；此外，威爾滿（Vermont）於一八二七年，路易斯安納（Louisiana）於一八三三年，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於一八三四年，田納西（Tennessee）於一八三五年，亦同樣處理。不過伊里諾斯於一八五四年以前，威爾滿於一八四五年以前，路易斯安納於一八四七年以前，賓夕法尼亞於一八五七年以前，田納西於一八六七年以前，從未創設真正的學校督察員。最早創設單獨的學校官員，而其官位，直延續到現今的州邦，厥唯密歇根（Michigan）與懇塔啓（Kentucky），兩者均設此官於一八三七年。設置此官員，既設置後，又保持之，毋使撤廢，這在立法院中，常是需要掙扎的事。

一八五〇年，在當時存在著的三十一州邦中，計凡九州，有依據職權的州邦學校官員，計凡七州，有專設的學校官員；至一八六一年，州邦之數，增至三十四，在此三十四州內，計凡九州，有依據職權的官員，計凡十九州，有

專設的官員；此外，在二屬地內，均有依據職權與專設的官員各一人。一八六一年，在三十四州邦內，計凡十州，設立郡督察員的職位。同年，又有二十五城市，設置城督察員的職位。此後，在一八七〇年前，僅三個城市——即阿爾巴尼（Albany）、華盛頓與堪薩斯（Kansas）城——新設城督察員，共得二十八城的總數；但自該年以後，城督察員的總數，增至今日的一千四百名之多。

第一個州教育議事會 州邦管轄教育的另一重要方式，則為於稍後數年，設置一州教育議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內設一委任職秘書，他的職務，與州督察員所舉辦者相似。此項組織，最先發生於馬薩諸塞州，為時在一八三七年，牠的目的，在於按置各區立學校，使成一有組織的系統。馬薩諸塞州不照當時一般的辦法，設置一公舉的州督學，卻委派一州教育議事會，又由此議事會，公選一秘書，執行州督學的職務，報告議事會，又經議事會的手，轉達立法院與人民。議事會與秘書，均無強制執行權，他們的工作，只在考察現況，報告事實，洩發缺陷，向立法院介紹提案。這樣，議事會的地位與勢力，大半倚靠所選秘書的品性。

首任秘書賀拉西·曼 有賀拉西·曼（Horace Mann 1796-1859）者，係著名的勃朗大學畢業生，又係州參議會的律師，當他為參議會會長時，努力通過一法案——創立一州教育議事會，迄後，受州長與議事會的勸說，終於接納秘書的職務。於是賀拉西·曼，即開始其最悠久的教育公衆的工作，並於不久之後，在全合衆國，成為公認為教育組織的領袖。一州一州的人，均去拜訪他，請求他的意見與指導，他的十二本週年報告書，將永成爲不朽的文書。當時各階級的自由職業者，像律師、教士、大學教授、文學家，及中小學教師等，均歸其屬下，派至全州各處，向人民解釋重振馬薩諸塞州的教育的需要。他每年組織一「運動」，對人民解釋普通教育的意義。

與重要。他的事業，是如此之成功，他的時期，是如此之合於此項運動，致使他的勳績，不僅在馬薩諸塞州，開始一偉大的公共學校活動，造成該州學校的復興，同時，他的影響，又大有助於北方諸州的教育發展。

他那慎重書寫的關於馬薩諸塞州及其他各處的十二篇報告書，連同他那對於公共教育的目標的聰穎討論，均使他在美國教育史上，佔據一領袖地位，人們都將承認他，實在是美國公立義務學校制度的最偉大的「創立人」。除他以外，再沒有第二人，能以如此大的勢能，加於美國人的心靈，使其瞭解於下一概念——即教育應為普遍的，非教派性的，並義務性的，而牠的目標，不當是單純的學業，或專為推進教派學理而起見，卻當教育社會的效能，公民的道德，及個人的品性。這是多重要的教育概念上的轉變。在他的實際領導之下，一種無組織的與駁雜的地方學校制度，已被改換方式，鑄成有組織的體系，而馬薩諸塞州的人民，亦因他的教導之故，重新恢復其教育信仰，並擔負起對於教育的職責。

康內狄格與羅德島的亨利·巴拿特 雖其性質不同，但與賀拉西·曼的工作，同樣重要的，當推康內狄格與羅德島的亨利·巴拿特（Henry Barnard 1811-1900）的工作。他是耶魯的畢業生，亦習法律，但改行教授，對於教育事業，極感興趣。一八三五至三七年，他遊學歐洲，研究學校，特別注意裴斯塔洛齊的學生的工作。當他回到美國時，被選為康內狄格立法人員，並於不久之後，制成康內狄格立法，於一八三九年，在立法院中通過，內中規定設立一全州公共學校委員會（Stat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Common Schools），置一秘書，大半照馬薩諸塞州的樣。巴拿特被選為第一任秘書，放棄律師職務，接受每日三圓外加公費的薪水。如是者直到一八四二年，該州立法院撤廢議事會並秘書職務時為止，他為康內狄格州，完成諸多重要貢獻，比當時賀拉

西·曼替馬薩諸塞州所進行著的，並不稍覺次要，——雖則後者的工作，在那時候，更負改革盛名。

一八四三年，他奉召至羅德島，去考察並報告固有的學校；從一八四五至一八四九年，任該地的公共學校委員，於是又在該地完成其重大貢獻，猶如他在康內狄格州所曾完成過的。此外，他又於全州內，組織許多市鎮圖書館。他又創立巡行模範學校，所至之處，例示教育的技術，這是他訓練師資的工作。從一八五一到一八五五年，他又在康內狄格，任新開州立師範學校的校長，並任依據職權的康內狄格州教育議事會的祕書。他現在重寫學校立法，增高學校稅，限止學校區——該州所稱爲『學校會社』(School societies)者的權限，而爲該州州立學校制度，樹立諸多穩固基石。賀拉西·曼與巴拿特的工作，在北方諸州，均有其偉大影響，並於諸多方面，鼓勵了各地的教育者。與他們同時者，又有他州的領袖，協助州邦設立、州邦組織、並州邦控制學校的戰線；他們的努力期，在美國教育史上，通稱之爲『大覺醒』的時期 (Period of the great awakening)。

五 消滅教派主義的戰爭

美國教育的世俗化 我們當還記得，教會自最初的殖民期起，已握住了青年人的教育權。不單初期的學校，受教會的管轄，而以宗教的目的，爲其主要特質，抑且教會有權，可在這些學校內，宣讀教理，如此特權，係由國家清楚認可的。除此而外，政府需要教會機關，供備必需的教育，且協助其如此，協助之法，卽爲賜以土地與金錢。教會的牧師，以市官員的資格，自欲檢驗教師，考核教育內容。自從設立國民政府以後，此項關係，曾有一時，依然持續著。尤以紐約與新英格蘭二州，常劃出土地，幫助教會與學校二者。約自一八〇〇年以後，這些對於宗教的土

地賜給，停止進行，但仍由政府方面，劃款津貼宗教學校，如是者，又行至半世紀之久。此後，常由市鎮或城市方面，從市稅中，抽出款額，建築校舍，免費租給負責辦學的人；在這些學校內，徵收學費，但須為優越貧兒，留出免費額位。更後，有州立學校之興起，於是常行之事，即為接收教會或私人立的學校，津貼牠們，猶如津貼新設的州立學校一樣。

在殖民時期，在新國成立後的最初數十年，主張創辦學校的最熱烈的人，即為那些想到教會的需要的人。此後，逐漸逐漸地，注重之點，從教會的需要，移至政府的需要，而一班新的公共教育的主張者，亦就此產生了。此項轉變，通稱為美國教育的世俗化。牠也需要多次劇烈的掙扎，在各州內，只逐漸逐漸地，求獲了成功。

馬薩諸塞州的戰爭 馬薩諸塞州的教育覺醒，大半為賀拉西·曼的工作所促成，由許多人看來，只是初步的覺醒。在許多特點中，主要的一點，即顯示吾人，舊日清教徒的學校，已漸由新式與純美國式的學校，取代其位，內中設施，如說適應宗教的目標，毋寧說是適應民治與國族的目標。賀拉西·曼是個唯一神教徒，很堅決地擁護此種教育觀念，而新設立的州教育議事會，對於宗教之事，又全抱持自由觀點，所以不久之後，他們即遭受攻擊，『公立學校是無神的學校』，如此的呼聲，亦第一次在美國史上發動了。那班相信舊式宗教教育制度的人，那班與議會和牠的秘書有惡感的人，那班企圖破壞議事會的權威，並阻止公立學校的發展的人，聯合他們的勢力，第一次對俗世的教育進攻。賀拉西·曼是第一個著名的美國教育家，碰遇了宗教的襲擊，而且必須應付牠們。

一種劇烈的攻擊，在講壇與印刷物上，同時並進。人們喊著說，議事會的企圖，在欲從學校中，消滅聖經，在欲

廢除悔罪，在欲「使學校成爲家庭與主日學校中宗教教育的對抗物。」他們執持著，要有就地的宗教教育之權。

賀拉西·曼覺出，一種巨大的襲擊，已被開端，應當極慎重地並極充分地加以答辯。在學校的宗教教育論（*On Religious Instruction in the Schools*）一文中，他反駁這些批評，並指出牠們的錯誤所在。他說，聖經於模範兒童的品格上，是本極有價值的書，在學校中，應被誦讀，但不必在那裏教之。他又顯示大衆，大多數市鎮，在設立教育議事會前，早就廢除教義問答書的教育了。他又辯論著說，如有任何企圖，規定若何的教條或教義，應在學校中教授，那即等於毀壞學校。攻擊的頂端，則爲於一八四〇與一八四一年的立法院內，由宗教的勢能，要求廢除州教育議事會，當然，他們的結果，是失敗的。

劃分學校基金的企圖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於最初時，教會學校像州立學校一樣，在同一基礎上，受州政府的津貼；而且有時候，把全筆數目，分配於固有學校間，並不設立公共學校。在許多東方城市內，教會學校於最初時，即分享公共的基金。

約自四十年代以後，天主教勢力，因愛爾蘭的移民，而傳入合衆國，且其聲勢極大。一種新的因素，被傳入了，原本只是新教的問題，如今將改換方式，要求公分學校的基金了。一八二五至一八四二年間，此項戰爭，在紐約城，特別嚴重。一八二五年，由城市議會決定，不將公共款項，賜給任何宗教會社；到一八四〇年，則由天主教徒方面，將此問題，提交紐約州立法院。

立法院延擱議案，至於一八四二年，終於決定一般所料想不到的辦法。此問題在城市與立法院中的討論，

致使事實顯著，將公家基金，繼續授予私立團體，固然不是辦法，將這筆款數，公平分配於互相爭論互相嫉妒的宗教會派，更非妥當辦法，牠的結果，會使問題更趨於複雜。於是由立法院規定，在該市內，設立一市教育議事會，更由此議事會，創辦真正的公立學校，至其解決爭款問題的辦法，則為制定法規，在將來時候，不得將學校基金的任何部分，給予任何學校，假如在此學校內，有『任何宗教的教理或教義，被教授著，或教誨著，或實施著。』這樣，在紐約城內，公立學校的制度，卻從教派間爭求分款的企圖中，正式演化出來了。公立學校會社，繼續若干時日，但牠的工作已完畢了，故在一八五三年，將牠的建築與財產，交付市教育委員會而解散了。

其他的州邦，現時碰遇同樣的要求，但自一八四〇年以後，沒有一種分享或公分公共學校基金的要求，是成功的。此項要求，在各處地方，皆碰到激烈反對。自從一八四六年有大批愛爾蘭天主教徒移入合衆國後，又自一八四八年有大批日耳曼路德教徒移入合衆國後，保持剛設立的學校，使成為劃一的州立學校制度的問題，變為非常急迫。要求分款的請願書，充塞了立法院，同時，反對的請願書，亦紛至沓來。雙方都開民衆大會；候補官員，均須對此問題，明白表示的意見。反天主教的暴動，在許多城市發生。本土的美國黨（The Native-American Party），在一八四一年成立，『阻止教會與政府的聯合。』又『保持聖經在學校內。』一八四一年，紐約的輝格黨（Whig Party），在政綱中，插入反教派學校的一條。一八五五年，『不知黨』（Know-Nothing Party）的全國大會，在菲勒特爾菲亞聚集，在牠的政綱內，贊成公立學校與在學校中用聖經，但反對教派的學校。即此『不知黨』，引導了該年在馬薩諸塞、紐罕布什爾、康內狄格、羅德島、瑪利蘭、及維塔啓等地的選舉。

為欲永久解決此問題，遂由數州立法院，對牠們的人民，提出憲法修正案，禁止瓜分或轉換學校基金，此項

修正案，一經提出，幾於全被接受。自從一八五八年以後，除西維基尼亞（West Virginia）之外，幾乎沒有一州，被認為合衆國之一員，假如牠不把如此的條款，加入牠那最初的州憲法中去。

六 設立美國中學的戰爭

各州所設的初級或公共學校，在一八五〇年時，對於一般人的子弟，供以初級或公共學校的教育；一八二〇年後所增設的小學校，則把此項教育，向下擴充，使合於啓蒙生的需要。其在農村學校內，則有美國式的三R學校，爲一切兒童而預備，從幼兒起，直到他們不得不輟學時爲止。然而公共學校程度以上的教育，在那時候，仍係半私人的機關，當時的中學與大學，一概均收學費。因而繼起的一步工作，即爲向上推廣此免費學校的制度，爲當時的學生，設立一種免費的與更高等的教育機關。

過渡期的阿喀特米 約當十八世紀中葉時，在歐洲與美國，均顯示一種趨勢，即欲設立較高等的學校，授以比當時的拉丁文法學校所供備的更實際的課程。其在美國，自從新國家成立後，似乎特別顯著，舊日拉丁文法學校中的教育，限於少數科目，專爲準備升大學起見，故於當地青年人的需要，可算是全不適合。其結果，則爲拉丁學校的漸次消滅，與取費的阿喀特米（Academy）的漸次演進，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而第十八章末二節中，已約略敘述過了。

阿喀特米的運動，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傳播得極快。一八〇〇年，在馬薩諸塞州，有十七個阿喀特米，至一八二〇年，增至三六所，至一八五〇年，更增至四〇三所。牠們最大的發展期，是一八二〇到一八三〇年，——雖則

牠們直到一八五〇年，仍在中等教育上，佔據優越地位，即到南北戰爭後，其勢仍復不衰。

創立阿喀特米的主要目的，在於開設一定科目，牠們的價值，不僅限於升學——升入大學，卻於年青人的準備上，極有效益，可使他們適應社會、政府、與商業的環境，而毫無困難，此所云者，尤指近代性的科目為然。研究真實的事物，不僅研究事物的名詞，研究有用的事物，不僅研究升學用的科目，此二者，在新科目的設施上，佔據首要地位。此所謂新學術，最聞名者，有代數、天文學、植物學、化學、普通史、美國史、英國文學、測量、理知哲學、背誦與辯論。只因這些阿喀特米，與舊時拉丁文法學校相似，不與普通學校平行，卻築於普通學校之上，所以牠們很清楚地，代表一個過程，從殖民時期貴族式的與專為大學升學預備的拉丁文法學校，進而為近今流行更趨於民治化的中學校。此外，阿喀特米又為低級學校，造就大批教師——大批在當時受教育最高的教師。

較高學校的需要 各種趨向於城市及州邦內建立免費公共學校制度的運動——我們在上章及本章內曾加敘述，而自一八二五年後，在美國北部諸州，變為非常確定的運動，當其發生之時，正當阿喀特米的發展，達於最高點的時期。徵收教育稅的問題的解決，先在城市繼在州邦的比率出資辦法的消滅，美國式的公共學校經過長時期演化後的終於設立，公家管轄初級學校全體系的制度的終於完成，這一切，均使半私立的徵收學費的阿喀特米制，引起極大疑問。許多人都問，為何不將公立學校制度，向上推廣，在一個由州邦出錢的公共學校內，供備必需的較高教育呢？

要求把公立學校的制度，向上推廣，不僅為有錢的人，且為窮苦的人，在公立的中學校內，供備阿喀特米的教育，此種要求，現時非常明顯。好像殖民地的拉丁文法學校，代表以階級為基礎的社會的教育需要，又像阿喀

特米的制度，代表一過渡期，表示中等階級的產生，現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的民主主義，卻需要並維持民主式的中學校，由公家創辦，容受一切的人，藉以適應新社會——以新興與前進的民主主義為基礎的新社會——的教育需要。從另一方面來說，如說阿喀特米所代表的，是傳教式的努力——少數人為大眾的利益所加的努力，那我們可以說，中學校所代表的，是合作的努力——大眾人民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所加的努力。

第一個美國中學 合衆國的第一個中學，於一八二一年，創立於波士頓。約有三年時期，通稱之為「英語古典學校」，但至一八二四年，改為「英語中學」。一八二六年，波士頓又開設第一個女子中學，但在一八二八年，因牠太通俗了，而卒至於停閉，同時，推廣小學中的女子課程，以接代其位。

一八二七年的馬薩諸塞州立法 雖則梅因州的波脫蘭 (Portland) 於一八二一年，設立中學，馬薩諸塞州的窩爾塞斯德 (Worcester) 於一八二四年，馬薩諸塞州的紐·裴德福 (New Bedford) 哈佛希爾 (Haverhill) 及撒冷 (Salem) 於一八二七年，仿效波士頓的觀念，但美國中學校之成為獨立機關，其真正開端，尚在一八二七年的馬薩諸塞州立法，蓋賴詹姆士·卡忒 (James G. Carter) 的勢力而才得通過者。即此立法，形成馬薩諸塞州一切繼起立法的基礎，又以極大勢力，影響於其州邦的發展。

此項波士頓與馬薩諸塞州的立法，很清楚，替美國公立中學運動，開一主要端倪。在那裏，新式的中學校，被建立了；在那裏，中學校的課程，被制定了；在那裏，中學校的標準，被確立了；在那裏，中學校最早發展而且發展得最完備了。

創立並維持中學的掙扎 在許多州內，創立中學校的立法，常在法院當中，遭受控告。就中最顯著的事件，發

生於密歇根，係嘎拉馬蘇（Kalamazoo）城的上訴案，通稱之爲嘎拉馬蘇案件。關於此事，該州最高法院的意見，是如此之有利，並如此之積極，致使該判決文，於密士失必河上流諸州邦內，均發生深刻而悠久的影響。

創立並維持中學校的掙扎，在馬薩諸塞與紐約州，比其他諸州，發展更早，此其故，則因在此二州，公立學校的發展，亦最居前，其結果，推廣並完成公立學校全體系的戰爭，亦最先開端。而且在那裏，發展的順序，較爲和平，發展的時問，較爲神速。在馬薩諸塞州，其大部分，係受詹姆士·卡忒（James G. Carter）及賀拉西·曼（Horace Mann）所開端的教育的覺醒之賜。在紐約，則由於州長克林吞（Governor De Witt Clinton）的早期的提倡，紐約州立大學管理員的繼起的鼓勵與州政府的津貼。梅因，威爾滿，及新罕什布爾，則在精神上與馬薩諸塞州相似，且亦模仿牠的實例。在羅德島與新澤西，由於古舊的情境，在康內狄格，由於一八〇〇年後教育的衰歇，所以中學的發展，極爲遲緩，直到一八六五年後，方始有進步的表示。在民治化的西方，不久即採納此觀念，而且一俟城市發展，有足夠的人數，進入中學，即動手創立中學。至於美國南部，直到最近時候，方有主要的中學發展之可言。

逐漸逐漸地，一切美國州邦，均認中學是州立公共學校制度的一部分，曩昔用以創辦公共學校的費用與賦稅，今則推廣範圍，包括中學的創辦在內。新興西方諸州，其所用以作爲立法根據者，即係東部及中部諸州於早年時所曾努力奮鬥出來的。

七、創設州立大學以統率全制度的戰爭

殖民地大學 早期的大學如哈佛、威廉與瑪利、耶魯等，爲殖民地初期宗教式的州政府所創立，雖在全國統一後，這些大學，仍保持一定的州立關係。這是自初卽非常顯明的事：健全的民主主義，需要牠的公民，有充實的智力；民主主義的領袖，教育程度愈高則愈佳；大學教育的勢力，應當於終極時，影響全民族的發展；諸如這類事實的認識，致使當時的人，運用極大努力，改革舊時大學，並創立新式大學，於是在一切新邦並大多舊邦內，均有州立大學的創設。創設州立大學，以統率該州的公立義務學校制度，此所代表者，係民主主義於創立一學校系統以適應其特殊需要的最後一步掙扎。

殖民時期結束時，各殖民地所具大學之數，計凡九個。牠們的範圍，均極狹小。在哈佛大學的最初五十年間，到校人數，不滿二十，校長一人，主理全部教務。第一個助教，直到一六九九年，方始派選；第一個教授，直到一七二一年，方始派選，那是一個神講座，係他人捐贈的。一八〇〇年，該校教育，由校長與三個教授——神學的、數學的與「東方語言」的教授——統理一切，此外又有少數只領開班費的助教，從中協助，至於畢業班次，則鮮有超越以上者。內中課程，分四年讀完，一切學生，都習相同科目。開首三年，大部用以攻讀「東方語言」，那就是希伯來文、希臘文與拉丁文。此外，一年級生，加讀數學；二年級生，加讀代數、幾何與三角；三年級生，加習書本上的自然科學；還有，三級學生，均以大部時間，用於演說的練習上，有時候，又加上一些通史。至第四年，則主要科目，係倫理學、哲學，及基督教的證據。其他八大學的教育，在一八〇〇年前，大致與此相似，無所區別。

一八六〇年大學的發長 一八〇〇年以前，又增設十五所大學，據估計，彼時所有的二打大學，一起在內，不滿一百個教授與講師，不少於一千亦不多於二千的學生，不出百萬元的財產。牠們的畢業班，人數均少。沒有一

個大學，招收女生。一八二〇年以後，因著國家根基的益形穩固，民族意識的覺醒，較大的國家財富的發展，高法院保護贈賜基金的判決文，均使創設新大學的興趣，突然增高，猶如下面附表所顯示著的，在一八二〇至一八

一九〇〇年前 所設的大學	
1780年前	10
1780-89	7
1790-99	7
1800-09	9
1810-19	5
1820-29	22
1830-39	38
1840-49	42
1850-59	92
1860-69	73
1870-79	61
1880-89	74
1890-99	54
總數	494

八〇年間，可算是偉大的教派努力期。各派教會，均努力創立大學，而各教派的大學，亦均於合衆國初期的高等教育史內，佔據一重要地位。直到一八七〇年左右，供備高等教育之事，正像較早時期阿喀特米供備中等教育之事一樣，全落在私人手中。當然，在一八七〇年以前，亦有少數州立大學——雖則他們比諸四周的教派大學，並不稍優越些，牠們只在教授團的延聘上，包括各派的人，維持各派間的平衡，因而保持非教派的特質。就一般而論，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美國的高等教育，大半由各教派的取費學校所供備，並非州邦所供備。在一八六〇年代創設立二四六大學中，只有十七個大學，係州立學校，其他又有二個或三個大學，與州邦有些關係。

新的國民態度 約自一八二〇年以後，隨著新的民治精神而發生的，有一新的需要，以為教授高等學術的學校，應當代表國家，此項需要，在新英格蘭最少覺得，在南方與西部新興諸州，最為明顯。人們都說，大學是模鑄未來國家的重要工具，彼處所施的教育，到了終極，必影響全國治安，因此我們決不能把高等教育，看作私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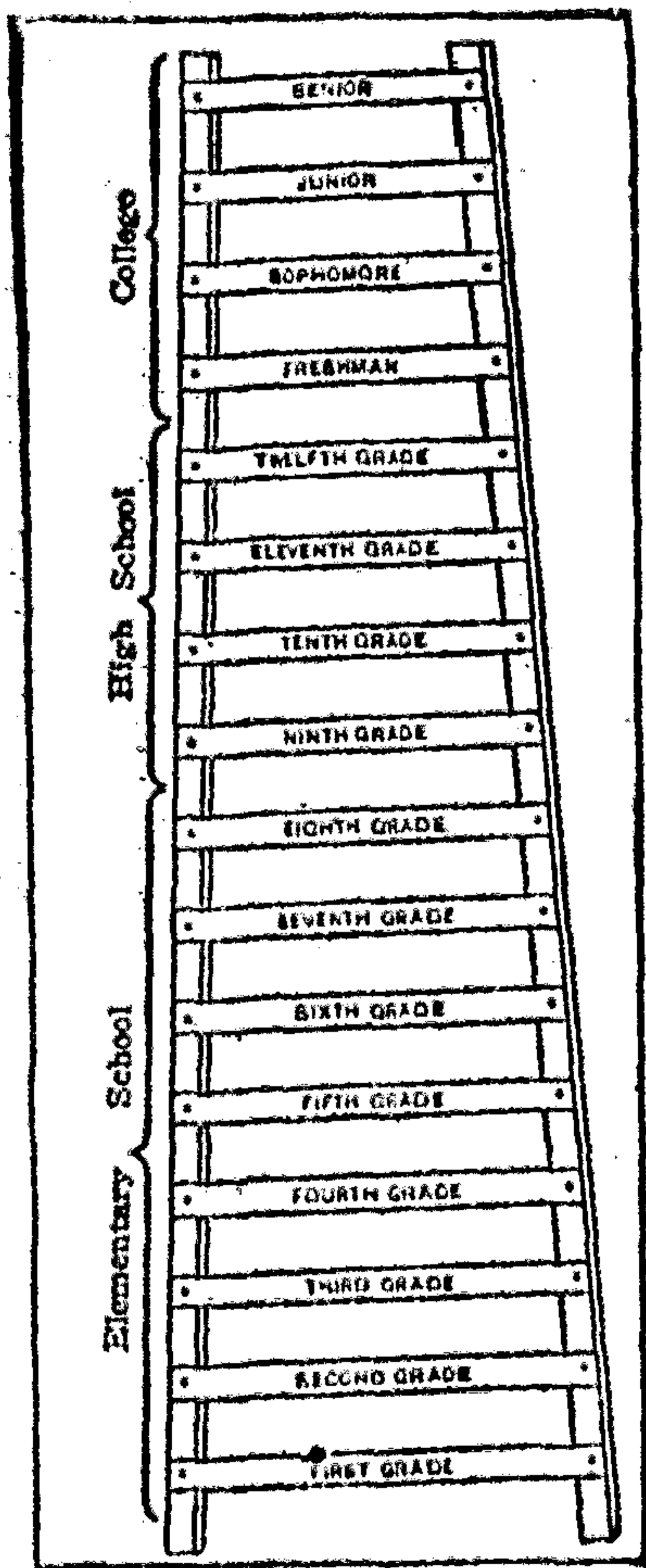
事。他們論辯著說，這些高等學校所授的教育方式，『將顯身於裁判席上，律師席上，講壇上，參議院中，且將不可避免地影響我們的民政與宗教的原則。』爲了這些原由，又欲爲州立學校制度覓得一統率者，且爲州邦中的領袖，供備各種高等教育的利益，所以說，國家方面，應當對於諸多大學，有統治與管轄之權。

此種新起的國民精神，在許多方面，展露其自身。在紐約州，我們可於金斯大學（King's College）的改組，重加命名曰哥倫比亞（Columbia），又把牠放入州邦的教育管轄團體的監督之下——至少在名義上是如此——等事實中見之。在賓夕法尼亞州，曾有一種企圖，欲使大學與政府更爲接近，但失敗了。在新罕布什爾，立法院曾於一八一六年，欲把達特馬司大學（Dartmouth College），改爲州立學校。此項議案，在法院中，引起爭執，終於把牠提到合衆國最高法院。一八一九年，最高法院判決，大學的特許狀，是一種契約，立法院不能破壞契約的義務。

達特馬司大學判決案的效果 此項判決的效果，可於兩個方面見之。在一方面，牠保護了贈賜基金，毋使遭受沒收，因此，在牠後面發生的，是私人與教派的努力的大盛期。在另一方面，州邦既不能改易特許狀與舊日的學校，牠們自然改換方向，從事於新的州立大學的創立。例如維基尼亞州，即於達特馬司案判決的一年，創設州立學校。北卡羅來納（North Carolina）的大學，創於一七八九年，一七九五年，開始授課，但未受州政府的直接管轄，及至一八二一年，全由州政府收回。威爾滿（Vermont）的大學，於一七九一年，獲得特許狀，至一八三八年，重被定爲州立大學。印第安納的大學，創於一八二〇年。阿拉巴瑪州（Alabama）在牠一八一九年的初次憲法中，即已規定設一大學，該大學於一八三七年，開始授課。密歇根於一八三七年準備加入合衆國時，制定牠

的初次憲法，曾有詳細條文，關於州立大學的保護，並把該大學，看為全州學校制度的綜合部分，猶如一八一六年印第安納州所演的故事。威斯康星州 (Wisconsin) 於一八三六年，準備設一州立大學，並將此項觀念，當其於一八四八年參加合衆國時所定的初次憲法內，明白加以規定。此外，密蘇里州 (Missouri) 於一八三九年，密士失必州於一八四四年，衣阿華州 (Iowa) 於一八四七年，佛羅里達州 (Florida) 於一八五六年，均開設州立大學。降及今日，在每一「新」州與若干「舊」州內，均可發現一州立大學，而每一新興的西方與南方州邦，均看印第安納、密歇根、及威斯康辛的樣，在牠的初次州憲法內，詳細規定，設立並維持一州立大學。

這樣，在美國的教育階梯上，很平靜地，加入一新的部分，免費的公立學校制度，向上推廣，而直至於大學。曾於長期間內，只是微小的機關，僅由州邦給以些許支撐，在性質上，大致與四周的教會大學相似，且較為低劣，可是到了後來，卻一個一個地既脫離了教派的束縛，又脫離了政治的控制，開始服務州邦，而如每一州立大學所應當服務的。密歇根大學，是一個解放自身，樹立自己的地位，並為其他學校示一佳例的州立大學，牠於一八四一年開學，爾時只有二個教授並六個學生。一八四四年，牠還是一個小學校，僅有三個教授，一個助教，一個助手，一個遊行講師，及五十三



圖二一 美國的教育階梯

個學生，所授科目，主要的部分，只是希臘文、拉丁文、數學及理知與道德科學。遲至一八五二年，仍只有七十二學生，但到一八六〇年，牠那驚人的進步，已經開始，牠所收受的學生，計凡五百十九人。

美國公立義務學校制度的成立，十九世紀的五十年代，或說得更正確些，在一八六〇年時，美國的公立義務學校制度，在美國北部諸州，終於確立了，至少在原則上是如此。當然，把原則上確立的東西，施之於實行，這是需要巨大努力的工作，但各處地方，民治主義，已奏獲凱旋了，美國的公立學校制度——由賦稅支撐，免除窮人學校色彩，免費而對一切人公開，聽人民代表的指揮，不受教派的管轄，從小學起直至於中學，其在西方諸州更直至於大學的公立學校制度，終於在美國的公共政策上，佔據永久的地位了。這是真正民治式的教育階梯，並非歐陸諸國的雙級學校制度（Two-class school system）。公立免費中學與州立大學的設立，代表那班努力奮鬥著希望創設一州立教育系統，藉以適應民治州邦的真正需要者的最高成功。恐怕除了阿喀特米、公立中學及散在各處的大學以外，再沒有其他因素，具有如此勢力，統一了美國的民族，調和了各不相同的觀點，消除了州邦間的嫉妬，設立了民族的理想，並為各州與全國的服役，訓練了偉大與有力的領袖。當然，牠們只訓練少數人民，但牠們訓練了大多領袖，即此一班領袖，把美國的民治政體，自從產生以後，安穩順利地維護上去。

第二十七章 教育變為國家的工具

一 國家統制觀念的推廣

四種樣式的國家 我們在上面，曾比較詳細地，敘述四個大國，如何牠們的先知先覺，為創立全國教育制度一事而努力，而奮鬥。我們在每一國內，都敘述各項步驟，憑恃牠們，國家漸於統制教育一事上，勝過了教會，也指出各種動機與動力，致使國家終於收回教育，把牠看為國家的重要機能。在任何二國內，所經步驟，所具動機，及改變速率，全不相同，但在各國家內，似乎都是政治上的必然性，致使各項改變，變為可欲，因而可能。為欲完成各項變遷，在各處地方，均需要久長時間。此項運動，在日耳曼諸邦，發生最早，也終結得最早，在英國，完成得最慢。在日耳曼諸邦與法蘭西，此項變遷，來得極快，均係立法院的議案或皇帝的上諭的結果。在英國與合衆國，此項變遷，只隨輿論的逐漸發展而漸次完成，故進行得極慢。

此項教育利益的統制與擴展上的改變，其主要部分，可算是十九世紀的運動，且可算是新的政治哲學，十八世紀後期的民治革命，及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的總結果。新的政治動力，替代了舊日的宗教動機，形成教育的誘因，一種為識字與公民道德而起見的教育，在十九世紀時，形成新的政治理想，於不久之後，傳至全世界各

前進國家。

上面所說的四大國家，牠們的教育演進，形成四大式樣，爲後此全世界各文明國所仿效著，內中有的仿效得詳細些，有的仿效得概括些。歐陸式的兩級學校制度，美國式的教育階梯，英國式的聯結此二者又取用其最優越部分的趨勢，在各國家的教育系統中，均被模仿著，並再現著。歐陸式的集權的教育部的觀念——委派一領袖或內閣官員兼以統轄全部事務的觀念，亦廣被採用著。普魯士的兩級計劃，在歐洲條頓與斯拉夫民族中，最據勢力，更於日本的教育發展中，給予偉大影響；英國的觀念，在英領自治殖民地內，取用最廣；美國的計劃，很清楚，影響於坎拿大、阿根廷及中國。法國式的集中組織與行政的計劃，在歐洲與南美洲的拉丁國家的教育組織中，最爲風行。概括言之，一國的政府，愈益民治化，愈表示下列趨勢——即脫離歐陸式的兩級學校制度，並取用美國式的教育階梯的趨勢，同時亦愈容受英國式的概念——即在教育事務上，願給以一定數量的地方自由權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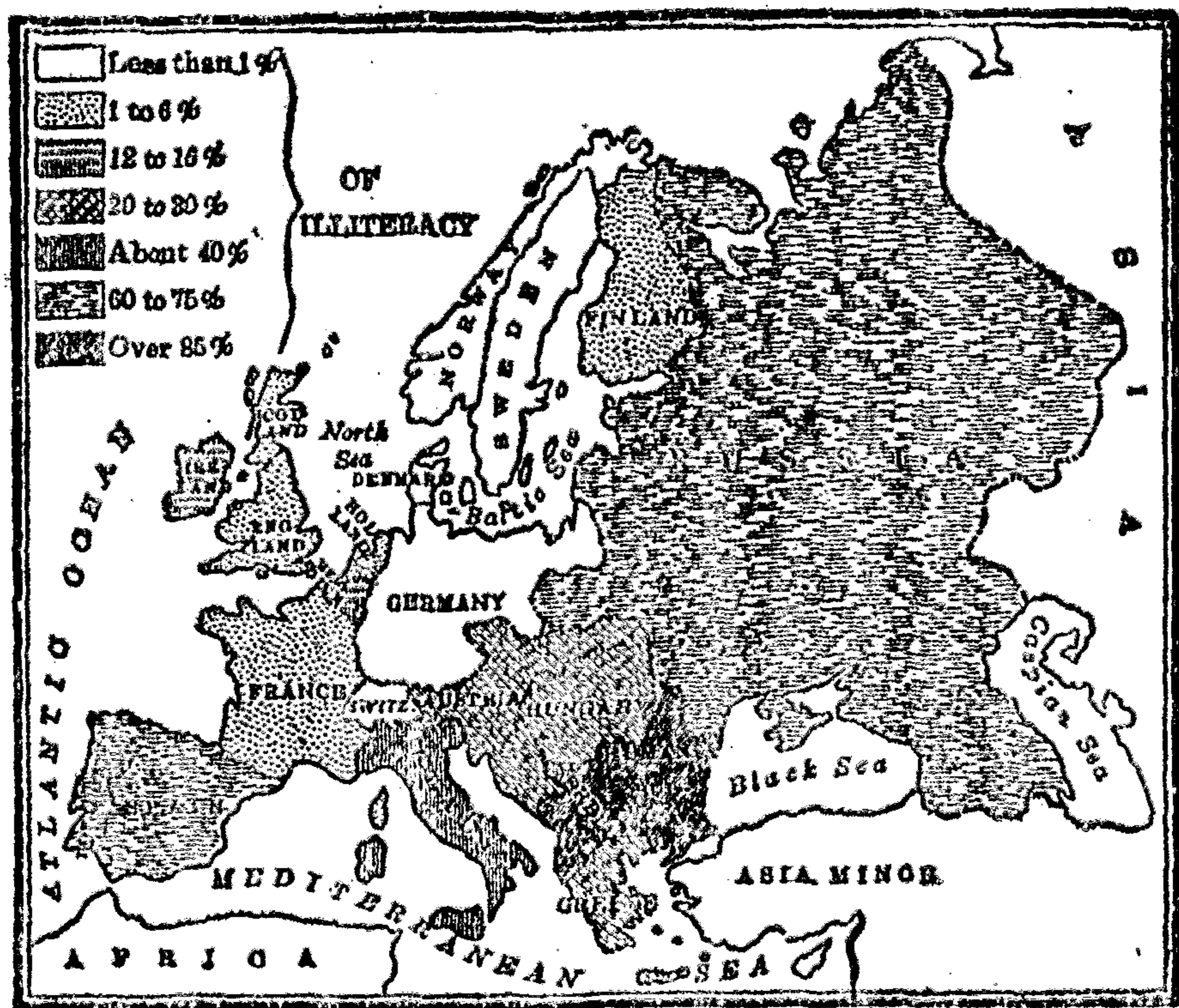
國家統制觀念在北方諸國的推廣 在政府統制下的學校制度的發展，國家監督固有教會學校制度的推廣，這兩件事，當上述四國的教育，正在向上發展時，亦於瑞士諸州，荷蘭，丹麥，挪威，及瑞典諸國，漸次發生，漸次據有勢能。斐斯塔洛齊與斐楞堡以及他們的門徒的工作，在極早時候，曾於瑞士諸州的學校設立與師資訓練中，發出極大的勢能，其大部分，則限於說日耳曼語的瑞士諸州。

就教育的發展而言，芬蘭亦當列入此所謂北方諸國。路德對於宗教與教育需要的觀念，在這裏，於極早時候，已種下深根。早在一六八六年，人們都已承認，閱讀與教義問答書的知識，實爲堅信禮（Confirmation）的必

需先決條件；而民治的觀念，亦早於此國家內，獲得羣衆的信仰。其結果，芬蘭人民，都能識字。不過把初級教育看爲國家的機能，如此的法律，直到一八六六年，方遲遲制定；而中等教育，直到一八七二年，方自教會當局，取奪過來。

同樣，另一個北方國家蘇格蘭，把開立學校一事，看爲牠那宗教革命的一個方面。十八世紀時，憑恃一六四六年與一六九六年的法案所設立的教區學校，不甚有效，故另設立私人學校，作爲補救。卽此兩種學校，致使蘇格蘭的識字人民，其比例較英格蘭爲高。蘇格蘭最後的國立教育組織，乃開端於一八七二年的蘇格蘭教育法案 (Scottish Education Act of 1872)。

第二十二圖表示十九世紀末葉普通教育的進展，而以閱讀與書寫力的推廣，爲其測度標準，試觀此圖，當知北方條頓與混合條頓族諸國，



圖二二 十九世紀末歐洲識字人數的進展

牠們的識字比率，實達到極高程度了。我們知道，即在這些國家內，新教徒的宗教革命觀念，留下了最深刻的觀念；即在這些國家內，新教徒的初級國語學校，——教授閱讀與宗教的國語學校，發生得最早；即在這些國家內，於極早時候，已自教會手中，收回學校，建立極有效的國家的工具；即在這些國家內，當十九世紀末葉時，已極成功地推廣教育原素，至於一切人民，因而產生了識字比例極高的人口。

南歐與東歐的國家統制觀念 當我們講到南歐與東歐諸國時，我們所碰遇的，不僅是若干國家，始終順服羅馬教會，或換言之，始終是希臘教會的教徒，從未感受宗教革命的熱情，因而亦不發生對於教育所具的熱心，我們所碰遇的，亦為那些國家，全不受法蘭西大革命的沾染，因而所謂民治的觀念，直到最近，方有些許進展。只有希臘，可算是例外，在那裏，憲政的政府，設立於一八四三年。只因牠們與歐洲文明的主潮相隔絕，所以這些國家，少受近代勢力的影響；教會執握年青人的教育的大權，亦久被保持著；而國家收回教育一事，亦久被延阻著。其結果，這些地方所供備的學校，無論在數量與範圍上，均不相宜，而識字比率與民治觀念的發達，其速度亦最低下。

英領自治殖民地的國家統制觀念 在安別厘阿 (Ontario)，魁北克 (Quebec)，及坎拿大沿海諸省，當英法人民移居彼土之時，即將英法所固有的教區學校觀念 (Parochial-school ideas)，帶到那裏，但因這些地方，於極早時候，亦有合衆國北方諸州的人民，移居其間，後者亦把合衆國的學校觀念帶入，因而英法人民所帶入的觀念，在實質上，發生極大改變。合衆國僑民所帶入的，是新英格蘭式的國家統制教育與公家負教育職責的觀念。安別厘阿與魁北克，有一部分，取法美洲新興諸州所設置的前例，於極早時候，即為牠們的人民，創立國家

教育系統，當然，此所謂美國新興諸州前例，乃指牠們爲免費的、賦稅維持的、與國家統制的學校所奮鬥出來的結果而言。安別厘阿於一八四四年，委派一教育督察員，而一八四六年的公共學校法案（Common School Act of 1846），更爲該處的州立學校制度，樹立一個基礎。在一八七一年的立法內，一種劃一的、免費的、強迫的、與受州邦監督的學校制度，終於極固定地被創設成功了。至於魁北克，則於一八四五年，將教會的教區，改爲學校行政的單位；一八五二年，委派政府督察員，視察教會學校；一八五九年，設立公共教育議事會（Council of Public Instruction）統制全省教育。一八六七年的領地法案（Dominion Act of 1867），將教育大權，交給州邦去管轄，正像在合衆國的情形一樣，而州立教育制度，自此而後，即在所有坎拿大的州邦中，被建立起來——雖在宗教教育方面，仍給予巨量自由，或則即把宗教學校，併入州立學校制度中去。此外，牠又仿照美國的樣，在坎拿大全地，創立澈底民治化的教育階梯，猶如前面第二十一圖所表示者。

在澳大利亞與新西蘭，教育大權，亦同樣地操在各邦手中，但中央政府，集中其統制權，牠的方式，如說近於英國的觀念，毋寧說是近於法國的成例。在各邦中，小學教育，均係免費的、強迫的、俗世的，並由邦政府籌款支持的。規定此項條例的立法，各邦先後不同，分別言之，即在維多利亞邦，定於一八七二年；昆士蘭邦（Queensland），定於一八七五年；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定於一八七八年；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定於一八八〇年。至於中等教育，迄今尙未變爲免費的，但有許多極優越的私立或收費的中學，依照英國的計劃，在各邦設立起來了。

在新興的南非洲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所有的大學教育，均由聯邦接收過去；即各邦所固有

的學校制度，亦飛快地被邦政府接收過去，加以擴充，使之成爲各邦的建設工具。

南美諸國的國家統制觀念，我們在第二十章內，業經說過，法蘭西革命所覺醒的民族精神，不久即傳至南美洲，在一八一五與一八二一年間，所有西班牙的南美洲殖民地，均起變叛，樹立憲政共和國。一八二二年，巴西（Brazil）亦於同一情形之下，與葡萄牙脫離關係。同時，又有北美合衆國，標榜『門祿主義』（Monroe Doctrine 1823），協助這些新國，維持其獨立地位。約有半世紀光景，這些國家，因爲牠們的勢力孤獨，且須經受長期的困苦戰爭，藉以獲得穩固的政府方式，於是即把原有的教育，委託給與各私人與會社，又委託給羅馬教會的差會與教團。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激動近代世界的各新勢能，在南美洲，亦被感覺到，故自一八七〇年左右以後，一種極確定的創設國立學校系統的運動，開始變爲顯著了。

一八五三年的阿根廷憲法，早就主張由國家出首，創立小學，但直到一八六八年薩米恩托博士（Dr. Sarmiento）被選爲總統後，方算有重大的成就了。在他的勢力之下，一個美國式的師範學校，被創設了；許多教師，從合衆國延聘來了；自由的教育經費的撥用，亦開始了。一八七三年，國家津貼小學教育的制度，亦普遍地成立了；一八八四年，又制定新的立法，爲今日的全國教育制度，建立一個基礎。

在智利，一八三三年的憲法，即稱教育爲首要急務；早在一八四〇年，即於散地牙哥（Santiago）地方，創立師範學校了。但組織全國小學教育的基本立法，直遲至一八六〇年訂立；而組織全國中等與大學教育的立法，且遲至一八七二年，方始訂立。

在秘魯，教育的改革運動，發端於一八七六年，但因一八七九至八四年，與智利開戰，一切進步，俱被阻遲。

八九六年，特派一教育委員會，參觀合衆國與歐洲；一九〇一年的立法，規定設立教育部，開始近今的國立學校系統。

一八二四年的巴西憲法，把教育權交給數邦，（二十邦與一聯邦區）而一八二七年的允准律（*Portia-give law of 1827*），且允許各邦設立學校。但遲至一八五四年，方始在聯邦區（*Federal District*），創設公共學校，並爲巴西的國家教育，開一真正先端。自此而後，國立學校的制度，又推廣至沿海諸邦，迄後，又因建築鐵道，開發內地，又把此項制度，傳遍內地。國家統制教育的基礎，雖創立於各邦，但入學讀書的人，爲數依然極少。

在有些其他的南美諸國，例如在玻利非亞（*Bolivia*），在厄瓜多爾（*Ecuador*），在委內瑞辣（*Venezuela*），對於推廣國理學校一事，僅有些許進步，一般青年人的訓練，大半仍操在私人、教會、與宗教團體的手中。可是，國家統制的觀念，至少在原則上，已在這些國家成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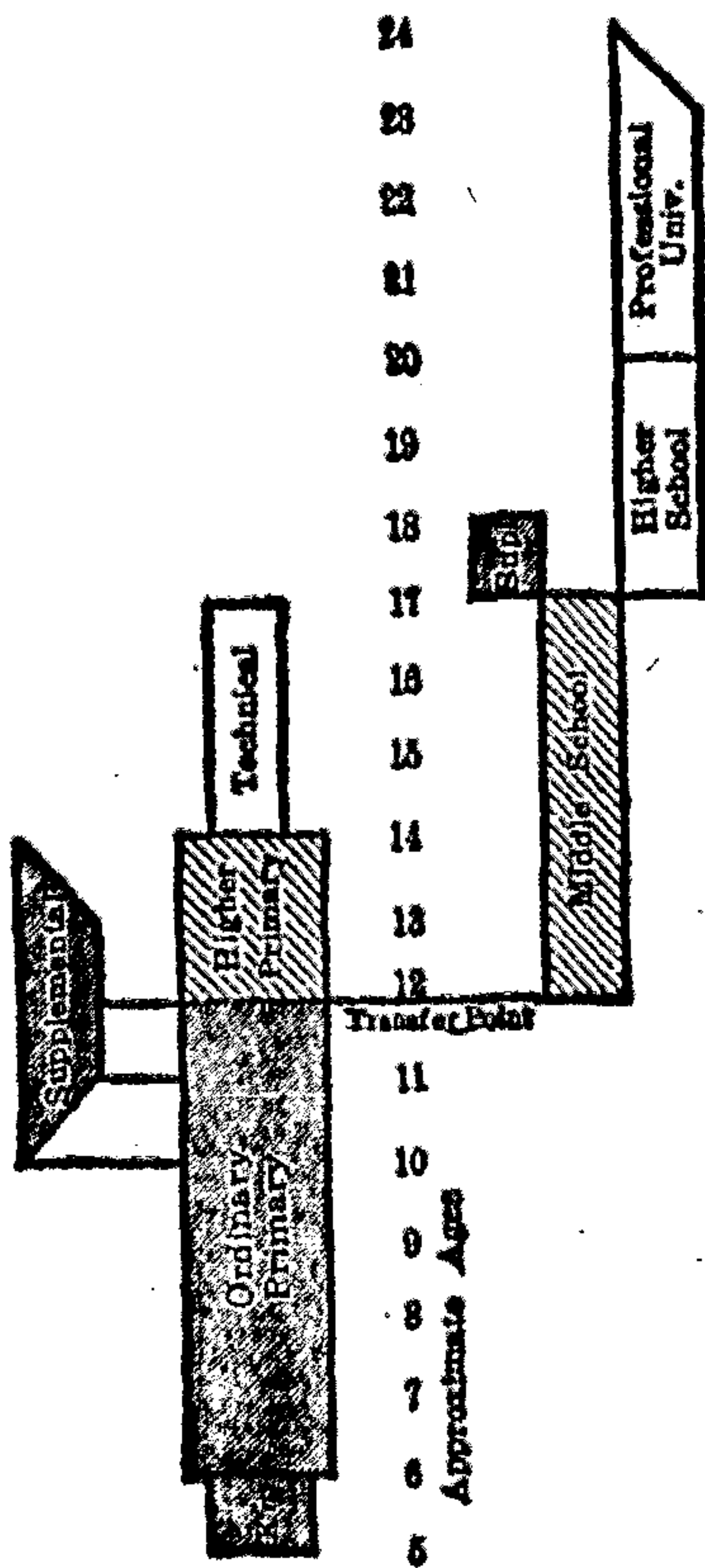
東亞的國立學校觀念 一八五四年，美國的柏雷司令（*Admiral Perry*），與日本訂立友好條約，即此條約，實使日本帝國，第一次感受西洋文明的影響。而歷史最驚人的一個民族的變形史，亦就此開端了。一八六七年，一個新的天皇登位；一八六八年，一班幕府將領，放棄其七百年來統治全國的大權，交還給天皇。於是在日本史上，開一新紀元，通稱爲明治維新。一八七一年，破壞數世紀來的封建制度，宣稱各階級人，在立法之前，均屬平等。即在此年，日本的第一種報紙，亦開始了。一八七二年，天皇又頒佈全國的教育法規，命令普遍設立學校，強迫人民入學，並宣稱著說，在教育上，各階級的人，皆屬平等。於是派遣留學生，至德、美遊學；又聘一美國師範學校的教師，主持新開的國立師範學校；美國式的分班教育法，被取用著，適用的教本與教具，被製造著，大半皆以美國所

用者，作為模型，又在各鎮組織中學，各城組織高等學校；迄後，舊日的外國語「阿喀特米」在一八七七年，演化而為東京大學（University of Tokyo）。一八八四年，各公立學校的課程中，列入英文的研究。一八八九年，又頒佈憲法，組織國會。

這班日本人，在過去半世紀內，取用歐陸的兩級學校制的觀念，加以適應，形成極合自己民族需要的國家學校制度。他們在學校內，很圓滿地，施行了他們的民族道德教育，以舊時的美德、友誼的愛情，及對於憲法與統治階級的忠誠，作為基礎，行之非常有效。

日本的政府，雖在形式上，大半是專制的，但牠的人民，在教育的發展上，卻實現了基本的民治原則，而如一八七二年的教育法規序文上所記載著的，簡言之，即每一個人，不問其屬何階級，係何性別，至少，必須領受初等教育；至於領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當公開於每一個人。他們如此貫徹地意想教育，目之為國家的首要機能，以致把一切教育，均置於集權的國家管轄之下，而由一個教育部長，主持一切關於全國教育的事務。

自從十九世紀末葉以後，一種由一般人看來當更為驚人的民族的變形——包括政治、社會、科學與產業等項的變形——在中國發生。中國創設一全國學校制度，比日本所完成者，更合於民治意味；既創立後，又推至各省，把教育一項，看為民治的國家生活的重要機能。在創立之初，首要急務，即為排除歷史悠久的科舉制度，此



圖二三 日本的兩級學校制

時中國人有許多方面，採用日本人的觀念，並依日本的模型，組織（一九〇五年）學校系統。迄後，因有許多青年，留學美國，在國內發出極大的勢力，同時，又因民主主義的衝動，接續不斷地激勵中國人，所以一九一二年新政府成立，把先前設立的學校制度，重加改革，使其在形式上，更像美國的教育階梯。中國的大學教育，極現代化，且極優越。歐西所完成的文化知識與科學知識，一旦加入此偉大民族的知性中去，其結果，定能產生一驚人的現代國家，或將在二十世紀中期的大國家中，佔據一重要地位。

一八九一年，獨立的暹羅王國，感受世界新勢力的影響，從孤獨生活中，覺醒轉來，又派遣皇儲，到歐洲遊學，報告該地的國立教育制度。他那報告的結果，致使暹羅創立一公共教育機關，後來演進而為公衆教育部（*Ministry of Public Instruction*），又由政府在一萬三千所佛教寺內，開辦初級小學。自此而後，又漸加上法律、醫學、農業、土木工程、軍事科學等高等學校，在這些學校內，均延聘英美教師，擔任科目。即此新的教育組織，連同牠所帶入的新勢力的影響，致使此小小王國的全部生命，在過去三十年內，發生極大的改變。

國家機能概念的一般的接受，不同的國立學校系統，牠們的創建，我們在上面，已約略地說過，我們知道，這些系統，實代表著偉大的世界運動，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內，可算是主要的特徵。此項運動，現下仍在進展，而且愈弄愈有勢力。我們現在，當然還可舉出其他的國立學校組織，但上面所舉的，已極足够了。國家統制教育的運動，自最先進的國家發端，其本身，即係新的世界勢能與國家需要的表顯，不到一世紀，已傳遍全世界的各洲。降及今日，每一前進的國家，均認為人民的教育，如此密切地與人民的社會的、政治的、及工業的進步相關，又與民族的幸福及繁榮相關，幾於沒有一個國家，不把教育的統制，看為國家的必需機能。隨而各國的憲法，均規定創

立美備的全國學校系統；立法的人，均於教育之事，抱持新穎興趣；無數全國學校法規，均使憲法的規定，得能兌現；全民的識字運動，變為每一國家的目標；憑藉學校而得的政治智力的推廣，自然與選舉權限的擴充，同時並進；同時，許多現世界的新勢力與新衝動，均使舊式的宗教教育，似覺全不適切，以前未之聞的程度，需求國家對於教育的總動員，此項需求，在僅有宗教的、私人的、與自願的教育努力，已足應付少數尋求學問的人的需要。時代，真是意想不出，但現在，非獨意想到，而且於一定範圍內，已施諸實行了。我們在未論其他事項以前，極願在這裏稍用時間，略述此種在十九世紀所新發生的重要勢能，牠們會從基本方面，改變了教育的性質與方向；我們相信，此項論述，是極有價值的。

二 新的改移力

科學知識的進步 在這些十九世紀的新勢力中，最重要而又居一切其他勢能之前，且為其他勢能的先決條件者，厥唯關於物質界的諸勢能與諸法則的確實知識的增加；考究此項知識之所以突然增加者，則因把科學的方法，應用到物質現象的研究上面去了。在十九世紀時，人類的知力，活動得非常厲害；我們可以說，自從雅典為全世界理知中心的世代以來，人類的知力，從未如此高度地被運用過。大抵文藝復興運動，其與十五十六世紀古典學者所生的關係，正像科學知識運動以及科學知識在人事上的應用，其與十九世紀的人類所生的關係。此種科學知識的運動，改變了人們對於人生問題所持的觀點，擴大了人們的理知範圍，並將一種新的趨勢，給予教育與各種學術上的努力。十七十八世紀的學者所逐漸搜集認為極有趣味而又加以歸類的東西，到

十九世紀的科學者手裏，卻加以組織，加以解釋，加以擴充，並加以應用。

在物理科學的領域內，十九世紀曾予以極大與極重要的進展。在十九世紀最初二十五年的末了時，所謂化學，大半是許多不相關的事實的搜集，可是經過道爾頓（Dalton, 1766-1844）法拉第（Faraday, 1791-1867）及利比喜（Liebig）的努力後，已變成非常有組織與非常重要的科學。在物理學方面，也經歷同樣重要的發展。牠於十九世紀開端時，亦尚在預備時期，尚在搜集、調合，並試為解釋論料。經過一世紀後，牠卻憑恃實驗，憑恃數學的應用，組成若干非常重要的科學了。在十九世紀初時，本只是自然哲學的小本的研究，但自此而後，卻分成兩大科學，即物理學與化學，而此二者，又各包括許多有組織的門類。

一八三〇年，查利·來伊爾（Charles Lyell）在他的地質學原理中，把一定的法則，用於地球的歷史；一八五九年，查利·達爾文（Charles Darwin）在他的物種原始內發表他那三十年來在生物學上辛勤研究的結果。前者推翻了舊時『地球的大災禍說』（Theory of Earthly Catastrophes）；後者掃蕩了傳襲的特殊與個別的創造說，而以生物界的法則，解明，改變，解明進化，這是對於自古以來認為正確無誤的傳統的總攻擊。他們二人的見解，均以有秩序的進化原則，替代舊日的特殊創造說，在人類思想界上，顯示突進的一步，並將一個嶄新的方向，給予宇宙的發展與自然的歷史的研究。

一八五六年，德人微爾利（Virchow 1821-1902）發明細胞病理學，在醫藥科學上，完成悠久的貢獻；在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五年間，法人巴士特（Pasteur 1822-95）創立微菌造成發酵、腐爛與疾病的學說；約在同一時期內，有英國的外科醫師李斯特（Lister 1827-1914），開始在外科手術上，運用防腐劑；一八七九年，傷寒

症的細菌，亦被發見了。從這些努力中，近代病理學、防腐外科術、細菌學、與免疫性的科學，均先後被創立了；而各種巨大的疾疫——曾使軍隊與城市死傷過半的疾疫像瘟疫、霍亂、瘧疾、傷寒、黃熱症、痢疾等的原因與傳染方式，連同肺結核、白喉、牙關緊閉等症的原由與傳染物，亦先後被證明並決定了。這些新發現，其所給予後世人類的福利與幸福，真是莫可言喻。將這些新發現，施之於實行，於是衛生科學興起了。自從一八七五年後，一種衛生上的革命，終於漸次完成了。

上面所舉，只代表十九世紀發明物中比較重要的數種。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對於科學，發生一般的興趣，憑此而撒布的種子，到十九世紀他們的繼承人手裏，卻獲得極大的收穫。培根的方法，在他繼承者手裏所獲得的效果，他那豐富與巨大的程度，遠遠超出他自己的預期。

科學的應用與效果 我們一再說明，所有此項工作，牠的發生，必居於科學的應用——應用於美術與人類福利及幸福的促進之前。上述各種研究，不久以前，引起年青學者的注意；十九世紀中葉時，研究這些科學的特殊學校，亦開始被創立了；熱心的科學者，開始對歷來的古典學問挑戰，要比個爾高我下；科學的研究基金，亦開始被籌設了；迅速的印刷機，傳播這些新觀念；數千種對於貿易、工業與人類幸福的科學的實施，開始引起公眾的注意，並創立一新需要——需要較多的學校，又需要新發見的知識。在過去一世紀內，此種新知識對於密切關係人生的事情的應用，其數目是如此之多，其效果是如此之深，致使人民的生活狀況，發生劇烈的革命，為此世界所從未經驗過。從十字軍的年代起，到拿破崙戰爭結束止，其中所發生的人類生活狀況的變遷，無論在數量與範圍上，均無如從拿破崙被逐到聖海倫那（Saint Helena）時起以後一世紀內所發生者那樣之為甚。

此項轉變，我們稱之爲『產業革命。』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著工廠的飛速發展，道路的竭力建築，航海線的擴充，即令其爲最悠遠的國家，亦均感受現代新勢力的影響。長時期來居於原始狀態並被隔離著的民族，如今皆被近代化與產業化了；舊時的工業與機巧，皆被機械破壞盡了；舊日的家庭工業與村落工業，皆由工廠制度，取代其位了；供製造與貿易用的城市，在各處地方，皆有飛速的進展；即在農場上，舊日的農作法，均由科學的發明與製造的產物，取而代之了。到今日，幾於沒有一個地方，牠所做著的事，是一世紀前所做著的事，只在極偏僻的場所，人們的生活，總算無甚更改。

一世紀前的生活狀況 一世紀前，各處人民，都度著比較簡單的生活。蒸汽機，雖已開始運用，但尙未用至廣遠，尙未變成人類的忠心與順服的奴隸。閃電尙未受人控制，而現在所認爲萬能的電動摩托，彼時尙未有聞。僅在英國，方始製造業達到較大比例，但即在那裏，所用方法，亦儘係原始式的。我們現在運用汽力與電力，可極簡單並極有效地完成千餘種事功，但在一世紀前，均須運用人力，遲緩固不必說，且又非常吃力。彼時的主要力源，是人力與馬力。家庭是主要的中心，在牠當中，大多的技術與製造，被施行著。每一冬天的長夜，我們可見各家庭的手藝與技巧，正在製造用物。每一家庭所用的或著的，均在自己家內、自己村內、或鄰近地方製造著。

近日常生活狀況的改變 一世紀後，一切都變了。蒸汽、電、及衛生科學，改變了全世界；鐵路、輪船、電報、無線電、及印刷機，又使全世界，併而爲一。工廠制度的產物，轉變了生活與勞動的狀況，即在極遠的世界，亦皆受其影響。衛生的科學與立法，改變舊日家庭的原始狀態，使之成爲清潔與舒適的近代住宅。男女人員，從近於無限的艱辛與勞作中，獲得解放，省出許多努力與時間，可用於其他的工作，與各式各樣的享受和學習。成千萬的人，從前

必須在農場上、在店鋪與家室中勞作，現在可調遣出來，做其他工作，滿足現時代人所知道的新慾望與新快樂，或可專用一己的時間與精力，做成各種服役，促進人類的幸福，或完成人類的精神上的需要。

從悠久的工作狀況中，突然轉變過來，雖有若干不幸的結果，隨同發生，但此轉變世紀，確使做工的人，獲得巨大利益，為自有歷史以來所罕見，而該世紀的農民，亦親見佃奴制與封建稅的廢除，這是多了不得的事。各家都得巨大利益，勞苦與浪費的勞力，都大為減低。現在，居然有了舒適與衛生的標準，即連最低微的人，亦皆講究生活程度，為前此的人所意想不到的。如今最窮苦的工人，亦能在他家內，享受電燈光，使以此與燭光相比！又能享受熱氣，試以此與舊式的煙煤爐相比！所用食物的種類與性質，他的祖先，從未得知。廚房中的設備與廚房工作的便捷，直到最近，方陸續發明。還有其他衛生上的便利與狀況，要使在半世紀前，即連最富裕的人，亦不能求達目的。工業上的階級制度，被推翻了，人們和他們的子女，得能自由選擇職業，並自由遷徙他處。工資大大增高了，在實數上固增高了，在與新生活標準開比例時，亦增高了。婦女與兒童的工作，較前容易了，各人的工作時間，都減短了。至於童工，在一切先進國內，均被禁止。所有這些向上的改變的結果，致使現代的人，都有閒暇光陰，從事於誦讀、思想、並享受各種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所未知悉的享樂。各地政府，亦都覺得這是可欲的事，且是必需的事，應當想出方法，來利用人民的閒暇，並滿足人民的新慾望。與此各項變遷同時並進的，又有近代傳播自由觀念最偉大的唯一機關，那就是近代的新聞紙，——一般所稱為「絕對主義與反動勢力的最大勁敵」。雖有檢查、禁止、沒收等事件，但報章機關，在各啓明國內，都確立牠的自由，而印刷機、電報、與無線電，又變為「報章勢力的發展的必需聯繫物，對於這種勢力，每一專制主義者，皆知所怕懼，每一國務總理，又須每日加以注意。」

三 這些變遷給予教育的效果

這些變遷的一般效果 上述巨大與深入的變遷的一般效果，則為勞動階級的理知與政治的範圍，都無限擴大了；家庭的情形，全被改變了；兒童們有許多閒暇，僅做些許工作；一般平民，都可自己替自己作主了。更重要者，一般平民，似乎命中注定，將要在政府中，佔據優越勢力了。為欲求達此目的，他和他的兒童，必須受教育；他的妻子，必須有照顧；他的家庭，必須受保護；而政府方面，必須替牠做些事情，可滿足他的需要，並促進他的幸福。少數知識階級的統治，以及為這班少數人的利益而起見的政府，如此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雅典的希臘人所給予雅典國「公民」的政治上的平等，如今產業革命，已強使近代各啓明政府，給予牠們的人民了。其結果，政治上、教育上、公道與社會福利上的真正民主主義，現將一般地求達完成的目標了，我們知道，這是世界史上，尙屬破題兒第一遭。

所有這些變遷，其所給予各民族的生活方式的效果，可於各民族的生活，中尋繹得之。各次的政治革命與產業革命，導入了現代時期，牠們所給予人類歷史的效果，是深入無底的。早期的舊式家庭生活或家庭工業，正在過去，或已過去，將永不回來了。各先進國的人民，飛快地捲入新穎與複雜的世界文明的旋流中去，即此文明旋流，使他們與人類中最優越的頭腦，互相接觸，互相競爭。同時，偉大與永遠前進的人類努力的專門化，在各方面發生，致使各種更困難更複雜的社會、政治、教育、工業、商業與人生問題，頻頻顯現，要求一個總解決。我們的世界，比諸從前，既變大了，又變小了，降及今日，即連牠那最悠遠的部分，亦與各先進的未來幸福，聯成一塊，這些先

進國家，曾於久長時期，爲文明的保持與促進而戰，而且總是首當其衝。

此項變遷與學校的關係，即此各項巨大與深入的政治、工業、及社會的變遷，在上述國立學校制度的進化與擴張背後，發出作用，形成主要的決定力。美國與法國的政治革命，連同牠們新的政治均等與國家管轄學校的哲學，很清楚地，引起了新的教育運動——即從教會手中，收回教育權，使之成爲國家的重要機能的運動。擴充選舉權，至於新興階級，這樣，將一個新的政治目標，給予學校；訓練年青的人，使之能讀、能寫、並知道憲法上自由的基礎，如此的事，又變成政治上的必需事件了。繼此而發生的產業革命，在勞動上，在環繞家庭與兒童生活的各種狀況上，均完成極大與極廣的改革，自此而後，更完全改變了早期教育問題的面目。從前極簡單的問題，現時變爲複雜，而其複雜性，且與時俱增。從前只要能讀、能寫、能算，即成有教育的人，與不受教育者有別；如今只學會這些簡單技能的人，不能稱爲受教育者，不配在近代世界內，爭一生存地位，更不配參加複雜的政治生活與工業生活，關於此項生活，在各先進國家內，每一男子與女子，都已形成一主要部分了。

即此重鑄學校，使之成爲更有力的國家工具，可憑以促進民族意識，並完成政治、社會、與工業福利的企圖，繫於過去半世紀教育的改變、擴充、與推廣後面，形成偉大的推動力。我們知道，這些勢能，在今日的教育的適應中，仍形成最主要的問題。從前的學校，只是教書的機關，職在供給些許宗教教育，或些許學術工具的知識，如今在各先進國內，這些學校，已變爲重要機關，藉以促進民族的福利了。現在教育的目的，即爲在更民治式的政府內，訓練政治與社會的效能，並將工業與社會的經驗，傳授年青的人，這些經驗，從前皆在家庭中、作場中、並農場上傳授，自從工廠制度與城市生活興起以後，要使不再在學校中施教，年青的人，將永學不著這些知識了。

教育爲國家的建設工具 過去世紀諸多政治的、社會的、與產業的改變，牠們所產生的一個效果，卽爲變弄教育，使成爲近代政治社會的偉大建設工具。歷來所謂學校，只是教會與私人的事，除於少數人外，只是無關重要的組織，如今卻變爲良好政府與民族進步的首要原素，凡屬近世先進國家，都如此承認著。如今人民從專制政府之下，求得解放，自身負起政府的各項機能，他們從悠久的政治、社會、與產業的碇泊處，解開船纜，衝入近代世界文明的急流中，當然，他們需要大衆的教育，憑此作爲南針，可使他們的政府船，很平穩地撐行上去，並在穩妥的政府方式中，停泊下來。這種種，都需要教育的功能。在無教育的人民手裏，民治式的政府，是危險的工具，而天然原料與工商業的適當的發展與利用，在未開化的民族內，簡直是不可能的事。在俄羅斯、墨西哥、與中美諸一共和國，「我們很可看出民治政府在無教育者的手中，將發生如何的效果了。在那裏，我們所發見的，不是投票箱的解決公共問題，不是在立法之下，處置有規律的政府，反之，我們所發見的，到處是不公道，到處是無政府狀態。普及的教育制度，在一方面，可教人以憲政自由的基本原則，同時，又可教人在農業與製造業上，實施科學原則，唯此，方係這些情境的唯一解決法。

教育觀念的擴張 時至今日，凡有聰穎的政府的國家，均認人民的教育，——憑國家管轄學校的制度而實施的人民的的教育，是最重要的原素，藉以模鑄或形成民族的命運，並促進國家的幸福。最初時候，只把教育看爲一種工具，用以傳授誦讀、書寫、與演算的能力，並爲政府的政治方面之一助，自經前世紀後，民衆教育的範圍，會加如此之擴張，致使牠包括目標、分級、學校派別及服役的方式，諸如這一切，當國家開始從教會手中取回教育權，而其目的只在擴充初等教育並增多識字人數與公民訓練時，何嘗絲毫夢想到過呢？究竟這些擴張的較重

要者，係那裏幾種，關於這一層，我們在下面，將有論及，但在如此論述以前，我們將回到問題的另一方面——即教育學說的進步方面。我們將要考究，自從斐斯塔洛齊為俗世的學校制定他的獨創學說以後，在教育學說的完成上，曾走過若何的路程呢？牠們的內容又是怎樣呢？

第二十八章 教育歷程的新概念

一 初等教育之心理的組織

師資訓練的開端 訓練師資，從事教育的工作，這是全然新穎的一個辦法。第一個師範學校，創立於法國北部的理姆斯（Rheims），為時在一六八五年，創立人為薩勒（Abbe de la Salle）。他於前一年，創立「基督教弟兄會派」的教團，替法蘭西勞動階級的子弟，供備義務宗教教育，那時，他忽然想到，要創立一特殊學校，訓練他所認為有望的教師，替他的教團，做教育的工作。除了傳授當時所流行的一般教育，並給予深固的宗教基礎外，他的見習教師，又在實驗學校中，實習教授，受有經驗的教師的指導。我們說，這是全然新穎的一個觀念。

其在日耳曼境內，則有佛蘭克（Francke）的 Seminarium Praeceptorum，於一六九七年，創設在哈勒（Halle），這在歷史的年代上，可算是第二個師範學校。一七三八年，佛蘭克在哈勒的一個教師，名叫赫刻（H. Ocker 1707-68），在普魯士，創設第一個正規的師範學院；至一七四八年，他又在柏林地方，創設私立的 Lehrerseminar。在這兩個學校內，他指給日耳曼人看，即於中學教師，亦可給予特殊的訓練。在十八世紀結束以前，在日耳曼境內，又創設了一打左右的師範學院（Teachers' Seminaries）。其他丹麥，早於一七八九年時，即由皇

帝下令，創立一師範學校；及至一八一四年丹麥制定公共教育的立法時，又設立五個學校。在法蘭西，國家對於教育的處置，與國民會議的組織，同時開端，即由該會議，於一七九四年，下令創辦『法蘭西高等師範學校』(Superior Normal School for France)。不過，這個學校迅即停閉，法蘭西高等師範教育的真正開端，當俟諸一八〇八年拿破崙的重建工作。

上述各學校，在世界史上，代表最初的企圖，其設立目標，為訓練教師起見。牠們所訓練的教師，專供中學之用，因此牠們所傳授的科目，在大體上，都是學院性的。在初級國語學校中，因為牠的課程，根本只有誦讀、教義問答、及聽聞學生背誦功課，所以當然不需要任何訓練，給予牠的教師們。做這些機械工作，是不需要特殊訓練的。直到裴斯塔洛齊出來，倡明了他的學說，完成了他的貢獻，方始有訓練小學教師之事，值得我們加以注意了。

裴斯塔洛齊的貢獻 裴斯塔洛齊在瑞士境內，經過二十五年（一八〇〇至二五年）的努力，始而在布格多夫（Burgdorf），繼而在伊佛東（Yverdon），其結果，竟把預備師資的問題，全然改換面目了。他的工作，是如此之重要，致使兒童教育，重新換了面目。他採取盧梭的基本觀念，承認感官印象是『人類知識唯一真實的基礎』，又把此觀念，推廣範圍，用於人類心靈的發展上去，確認心靈的發展，是有機性的，依一定的法則而進行。即此盧梭的觀念的推廣，使他宣稱教育為一個人的發展，是一種引出（A drawing-out），不是一種注入（A pouring-in）；又說，一切教育的基礎，存於人性之中；又說，教育的方法，當設法求之，並創造之。這些，都是他的大貢獻。牠們又與十八世紀後期及十九世紀初期的個人主義的潮流相合，所有近代俗世的初級學校，幾全以他的貢獻，作為基礎。

這些觀念，均使裴斯塔洛齊看重感官的知覺與表顯；又制定法則，以為在教育時，當自具體的事物，進至抽象的學理；又建立『機能派的心理學』(Faculty psychology)，意想教育是心的不同『機能』的『和諧的發展』。他又嘗試著，希望組成教導的歷程，變成如此『機械化』，致使每一種教習，都有一定的入門步驟，只要學會這些步驟，就可做一完善的教師；當然，他的嘗試，是失敗了。即從這些觀念，連同他所給予教導的新方向中，近代訓練小學教師的師範學校，就此開端了。

口述與實物的教育的開端 直到裴斯塔洛齊的時期，連同他實施他的工作以後數年，在許多國家與地方，所謂兒童的教導，仍只包括教本的記憶與背誦。兒童學習教本中所寫的，並照樣地背給教師聽。許多早期的教本，都建築在舊式教義問答書的計劃上，即建築在問與答的計劃上。兒童的工作，只是強記教本的材料；教師的工作，只是留意學生，是否知道各問題的答案。這樣，教師的首要事功，只是管學校，並非教學生。

裴斯塔洛齊所創設的教導方式，以感官的知覺、推理、及個人的判斷，作為基礎，故須把教室的工作，完全改革一下。裴斯塔洛齊所最熱望的事，即使學校兒童，運用他們的感官與心靈，去詳細觀看，去計算，去觀察方式，並憑藉五官，去獲得他們四周的實物與生命的清楚印象與清楚觀念；然後第二步，把他們所見的種種，仔細思考一番，回答教師的問題。那時候，他們必能回答，因為他們已經審慎的觀察與清楚的推理了。很清楚地，裴斯塔洛齊看重兒童的感官的運用，更甚於印刷的書，看重關於事物的清楚觀念，更甚於單純的文字的重複。這樣，他做了第一個真實的教師。

這是全新的歷程，在歷史上，第一次需要真正的『教導法』(Technique of Instruction)。再不能單純倚

靠教本中的文字了。運用口述的方法與實在的事物，去教導一個班級，這是需要教導技術的事。所教的班次，應當使其感覺興趣，並服從管理；所授的教材，必須極清楚地，存於教師腦中；教師必須發出正確的問題，依照正確的順序，這樣，方能使全班學生，達到正確的結論；又因此種教法，所用材料，大半不在教本上，所以教師方面，必須對於所授科目，有廣博的知識，與從前專管學校的教師，工作全不相同。現在的教師，必須知道，又須能夠組織並指導。教室內的工作，在上課以前，必須想過一番，此種教師的事前準備，其本身，即表示教育法上的大改變。從教本的憑藉中，解放出來，能够在全級學生面前，大著膽子，自由發問，這樣，為教師者，已深自感覺一種新的力量，一種專業的技巧，遠非從前只知責令學生背誦的時代，所可同日而語了。從如此的教導中，終於增添了許多新的科目，舉其名，則如口述的語言，說話法的練習，心算、音樂、圖畫等，諸如這一切，都加入舊時的教義問答、讀、寫、及演算的教育中。所有這些新科目，依裴斯塔洛齊新定的目標來教，都需要個別的教導法。

師範學校的成立 這些裴斯塔洛齊的新觀念，到了後來，變為如此之重要，以致十九世紀的前五十年，整個初級學校的內容，被改變了。承認兒童為一逐漸發展的人格，需要一定的教材與方法，適合他的特殊時期，又認教導為一種指導心的發展的事，並非單純聽聞背誦或單純「管理學校」的事，諸如此種新觀念，均替代了舊日學校中的知識概念。從前時候，組織並管理學校的能力，是教導的主要技術，如今卻認合於科學法則的教導力，是教師的主要必需條件了。一種教導的「科學與藝術」，現時興起了；方法論變為重要的科目了；教育學的新科目，開始形成，並獲得承認了；心理學變成學校的指導科學了。當這些變遷相繼完成的時候，師範學校開始於歐洲主要國家及北美合衆國內，受人歡迎了，並於不久之後，到處被設立著，目之為重要的教育機關。

一八三九年七月三日，第一所合衆國的師範學校，在馬薩諸塞州勒克星敦（Lexington）的市政廳內設立，計有一個教師，並三個學生。同年稍後之時，在巴栗（Baltimore）創辦第二個州立師範學校；翌年初，又於布立芝窩忒（Bridgewater）創辦第三個州立師範學校，均在馬薩諸塞州境內。在這些學校內，州立教育議事會，規定入學的資格與科目的內容，觀其所述，可知早期的師資訓練機關，皆係「阿喀特米」性的。牠們的成功，大半倚靠賀拉西·曼的熱心的資助。一八四六年，美國第一所師範學校校舍落成，賀拉西·曼在其奉獻詞內，深深表示他於師範學校的重視，他相信，如此的機關，在將來教育史上，必佔據重要地位。一八六〇年，在北美合衆國的八州內，共有十一所州立師範學校，此外，又有六所私立學校，完盡相似的服役。與此密切相關者，則為亨利·巴那德（Henry Barnard）於一八三九年在康內狄格州所首創的「師範講習所」（Teacher's Institute），對於服役教師，給以四至六星期暑期課程；此項講習所，至一八六〇年，凡有十五州，均仿效組織。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州立師範學校的創設，在合衆國境內，非常迅速，至一九一〇年，共有二百所，該年以後，又增設許多。但到如今，合衆國仍不能算是有大羣經受完美師資訓練的教師，服務於小學界。至於中學校的教師，則直到一八九〇年後，方有真正的師資訓練的開端。

師範學校觀念的傳播 創立師範學校以訓練小學教師的運動，於不久以後，傳播至於各地。只因近代國家，都望創辦近代式的國立學校，所以創立師範學校，以訓練人才，從事於此類事業，殆為最急切的需要。其結果，師範學校的創立，可於一切歐陸國家中見之；可於一切英領自治殖民地中見之；可於大多南美國家中見之；又可於中國，日本，暹羅，菲列賓，古巴，阿爾及利亞，印度，及其他小國中見之。在所有這些國家，都有一種野心，希望把日

耳曼諸邦、法蘭西、及合衆國所行之極久的辦法，行於己國，質言之，即將美國小學教師所受的關於教導的理論與技術，灌輸到牠們自己的小學教師的頭腦中去，當然，在事實上，關於此項訓練，只有極少比例的小學教師，方領受過。自從一八九〇年後，其他國家，亦看日耳曼諸邦與法蘭西的樣，開始將一定方式的專業訓練，給予志願爲中學教師的人。

心理學變爲主要科學 凡是設立師範學校的地方，意即等於說，牠們接納了關於兒童的發展及教育歷程的本質的新概念。那就是說，兒童爲一逐漸發展著的人格，需要謹細的研究，並需有一定的教材與方法，適合他那不同的發展期。所謂教導，係指示並率引兒童的教育，並非單純地聽聞背誦，「管理學校」如此的概念，不久以後，替代了舊日學校中的知識概念。因此，心理學變爲學校中的指導科學，而將心理歷程的正當觀念，給予有期望的教師，又將不同小學課程的正當教育法，傳授他們，這是師範學校的主要工作。如此經受訓練的教師，必將一種關於兒童本性的新概念，帶到學校中去；又帶入一種新穎與詳細的教導法；又帶入一種新穎的教導熱誠——諸如這一切，都是學校工作中的重要新增部門。

對於各種科目，不問其爲新爲舊，都演出了一種新的教育法。歷來教授誦讀的字母法，被廢止了，代以單字與讀音法；新式的用口述的語言教學法，在發展學生的思維上，佔據首要地位；綴字、單字分析，及文句分析，在學校工作中，極被重視；裴斯塔洛齊式的心算法，對於舊式的總數演算法，完成極大的補充；舊式的臨字，改爲一種練習科目，需要詳細的講解，方能使學生領悟；盧梭與裴斯塔洛齊的「返歸自然」觀念，在地理學的新研究中，特奏成效，因牠所需要的，是戶外的觀察，是對於代表型式的研究，是地學的人文與物理方面，不是政治與統計

的方面；關於自然實物的研究，迄後，關於科學與自然的研究，均被運用著，去引領兒童，得知自然的知識，又訓練他們，如何運思，如何觀察實物；同時，又加入音樂與圖畫的新課程，那是都需要特殊教學法的科目。

及至一八七五年，各國的師範學校，有許多工作可做，而教學一事，運用新的方法，依據新的心理歷程，在大多數人看來，似亦變為最驚人與最重要的一種職業了。

二 從赫爾巴特發源的新觀念

赫爾巴特的工作 德人赫爾巴特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6-1841)，繼承裴斯塔洛齊所遺下來的問題，把牠更推進一步，而其所用方法，則為組織整個教育歷程的心理學——較為正確的心理學，設立教導的新目的——新的社會的目的，完成方法上的新步驟，指示有組織的歷史與文學的教導，其於兒童教育上所據的重位。雖則他與裴斯塔洛齊，根本是兩種型式的人，雖則他們的工作，亦朝著全不相同的路徑，但他們的關係，確是非常深切的。

不過他們二人，從全不相同的兩角，走向教育問題。裴斯塔洛齊一生，幾全從事於教育與人類的服役，而赫爾巴特，則僅充任三年遊行私家教師，迄後在他的大學實驗學校內，又教了二十學生的班級。裴斯塔洛齊是一社會改革家，是一幻想家，是一不實際的熱心者，但有驚人的直覺力，能窺透兒童的本性。反之，赫爾巴特，是一極有訓練的學者式的思想家，他一生的大部分，均在德國大學，充任哲學教授，度和平的生涯。這是一八一〇到一八三二年，他任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的哲學教授，於閒暇時，組織一小小實驗學校，並主持一個教育學院，即

在此時候，他演成了他的教育學說與教育法。他的工作，是一種謹慎與學者式的企圖，把教育組成一科學，行之於唯獨大學方能供備的和平與安靜的空氣中。他最致意於三大事情，那即是(1)教導的目標，(2)內容，及(3)方法。

教育的目標與內容 陸克確立教育的目標，謂牠應栽培體格健全的上流人。盧梭宣稱教育的目標，謂當準備兒童，使合於生活，而其所用方法，則為發展兒童的天賦才具。裴斯塔洛齊企圖運用教育，復興社會，使兒童的『機能』受『和諧的訓練』，因而適合於社會。到赫爾巴特，既排斥陸克的『習俗的社會教育』(Conventional-social Education)，又排斥盧梭的自然的與非社會的教育，亦排斥裴斯塔洛齊的『機能心理學』的教育概念。他不承認心靈分為若干『機能』，卻認牠為單一體，他相信，教育的目標，如說是個人的，毋寧說是社會的。教育的主旨，在造就兒童，使能在有組織的社會內，圖正當的生活。所以教育的首要急務，不在求習俗的適合，亦非求自然的發展，亦非求單純的知識，亦非求個人的心力，卻在求個人的品格與社會的道德性的發展。假如這是不錯的話，那末教育家應當分析社會人的興趣、職業，及其社會責任，並從這類分析中，求出教育的工具與方法。他說，人類的興趣，從兩大主源而來，其一為他與環境中的事物的接觸，(即實物與感官印象)其二為他與人類的關係。(即所謂社交)他的社會責任與社會義務，為他所屬的社會組織的本質所決定。

裴斯塔洛齊在他對於實物，本土地理，數目及幾何形式的教育中，對於第一組的接觸，已有完美的供備。但於第二組的接觸，他只發展了口述的語言，現在到赫爾巴特手裏，又加上兩種重要的研究，即文學與歷史的研究，而他所說的歷史，注重社會方面，更甚於政治方面。這樣，又有兩種新的小學科目，被發展了，牠們均能將人在社會全體中的地位，顯示給人看。尤其是歷史，他認為這是主要科目，能顯示正當的人類關係，並領導人，求達社

會的與國家的「善意。」

赫爾巴特相信，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個人的品格，使於社會為有用。他相信，這些德性，從足夠的正確知識中發出，為教師者，應當適當地解釋此項知識，給學生聽，這樣，可使其形成清楚的關係觀念。為欲教授此項知識，應先引起興趣；為欲引起對於各種必需的知識的興趣，就得首先完成「多方面」的發展。從充分的知識中，從教師的正當的教導中，可形成清楚的觀念或概念；清楚的觀念，應當引入正確的動作；正確的動作，應當引入個人的品格。——這就是教育的目的。赫爾巴特是第一個教育作家，極看重正當的教導，又推重教學與適當的教學法，不僅看重單純的知識與理知的訓練而已。這樣，他承認教育歷程的本身，即是一種科學，具有確定的內容與方法，值得那班希望教學的人，加以專門的研究。

赫爾巴特的方法 赫爾巴特對於教育的目標與內容，既具有這些觀念，其第二步，則為演出一教育歷程的學說與教育的方法。他承認，引起興趣，是良好的教育法的先決條件。能自動的發生，當然最好；遇必需時，乞助於強制的興趣，亦所不辭。教導上的技巧，有一部分，可由教師引起興趣的能力，加以測度，且此所謂興趣，在一方面，當不乞助於強制，在另一方面，亦不乞助於科目的「糖衣。」他承受裴斯塔洛齊的觀念，以為教師的目標，即為使學生與實物接觸，因而將新的經驗，給予學生，不以學生方面，或許已有此項知識，因而不加指導。他說，應當教授學生，根據其所已知者，來求新的知識；從這原則的推究上，統覺的學理 (Doctrine of apperception) —— 即用舊有知識的名詞來統攝或領會新知識的學理，終於被確定了，算為教育心理學中的重要原則了。所謂良好的教育，應先使兒童方面，有套適當的心靈，能統覺新的知識，這是赫爾巴特的主要觀念。即此觀念，自此而後，

即變成一切好的教育法的基石。

赫爾巴特並不常時倚靠此類方法，相信「熟記」某種必需事實，亦屬必需之事，但他同時承認，單純的孤獨事實的記憶，雖在歷來的學校教育上，行之極久，究非正當辦法，無論在教育的目標上，或在道德的目標上，皆無補益。單純的事實的教導，有時雖亦必需，但如此的教導，必須由教師方面，對於此類事實，加以適當的組織，這樣，可使此項事實的知識，對於某種確定的目標，能有所貢獻。如此就需要教育上的一個目標；又需教以事實的組織，唯此方能使學生選擇最有用事實；又需教以事實的關聯，唯此方能助立原則——我們知道，這是教育上的最大目標；又需加以系統的思維的訓練——至其訓練方法，則為將原則施於正在研究的新問題中去。實施此項觀念，意即詳細組織教育的歷程與教育法，決非單純的瑣事記憶與學校管理，所可同日而語；亦唯如此，方能在兒童的發展中，取獲某種預期的效果。

德意志的赫爾巴特運動 赫爾巴特死於一八四一年，他的觀念，並未引起普遍的興趣，直到一八六五年，還是無人知悉。即在那年，有個來比錫 (Leipzig) 的教授，名叫戚勒 (Tusikon Ziller 1817-1883)，寫了本書，闡明赫爾巴特的教育觀念，目之為道德的勢能。即此一書，引起極大注意，終於在一八六八年，組織一科學會社，專門研究赫爾巴特的觀念。戚勒與他的門人，於是探究赫爾巴特的觀念，發揮兒童發展上的文化期說 (Theory of culture-epochs in child development)，集中研究說 (Theory of concentration in studies)，並闡發赫爾巴特的四個教育步驟，形成近代赫爾巴特學校中的五個正式步驟。

一八七四年，在耶拿大學，組織一個教育研究院與實驗學校，至一八八五年，這個機關，受威廉·來因教授

(Prof. William Rein)的指導，教授係威勒的弟子，於是悉據威勒的觀念，發展實驗學校。計有兩巨卷的書，專為研究此學校的記述。在此學校中，所有實驗的功課，事前均有詳細的規劃；既授課後，又回憶所用方法，詳加分析。

合衆國的赫爾巴特觀念，在威勒與來因的啓發之下，曾有一時，耶拿變為教育的中心點，許多異國學生，都到那裏去研究。從耶拿的工作出發，赫爾巴特的觀念，飛快地傳播出去，改變了一般的小學教育法。尤其在合衆國境內，設下一深刻印象。在一八八五至一八九〇年間，許多美國人，到耶拿去研究，回國時，即把耶拿式的赫爾巴特的觀念與方法，帶入美國。從最初時起，這些新的觀念，即得熱心的贊助。

教授歷史與文學的新方法，連同新的心理學，現已加入師範學校的教程中去了。雖則此心理學，不久即已過時，但在形成教育思想一點上，具有極大效用。在師範學校中，新的研究課程，被規劃出來了，內中把小學的科目，分爲練習科目 (Drill subjects)，內容科目 (Content subjects) 及筋肉活動科目 (Motor-activity subjects) (註)。統覺哩，興趣哩，相關哩，社會目標哩，道德教育哩，公民訓練哩，及背誦法哩，諸如這一切，變爲運思的新名詞。從師範學校出發，這些觀念，飛快地傳入當時較爲優越的市立學校中去，並即刻在研究的課程中，佔據確定地位。許多實驗學校，十餘師範學校的模範課程，均依耶拿的樣式，重加組織，約有十餘年的時期，赫爾巴特的觀念，與新的兒童研究，在教育思想上，互競高下，各不相讓。九十年代的赫爾巴特波浪，正像六十年代的裴斯塔洛齊波浪。兩者均於一時期內，在教育上，供給新的觀念；兩者均於小學教育中，介入重要的質素；兩者均極深刻地影響於師範學校中教師的訓練，而其所用方法，則爲將新的轉機，給予師範教育；末了，兩者又均逐漸逐漸地平靜下去，在教育法與教育史上，獲得一適當地位。

(註)：近代小學校的課程，很可依下列項目，加以分類：

練習科目	內容科目	表現科目
體法	文學	幼稚園工作
寫法	地理學	音樂
讀法	史學	手工
語言	公民	家政
算術	禮貌與品行	遊戲與競技
	自然研究	學校園藝
	農事	職業科目

赫爾巴特派者的貢獻 我們所負欠赫爾巴特派者，特別是關於歷史教學與文學教學的新概念，即此新概念，把以後的一切教法，都發生更動了；是將一定方式的歷史教學，介紹到小學班級中去；是在歷史與地理的教學中，重視一新的社會觀點；是教育歷程中對於道德目標的新側重；是一新穎與較為正確的教育心理學；是教室中教學法的改良與新組織。以赫爾巴特與裴斯塔洛齊相較，前者特重自外方面的教育的發展，質言之，即環境所加於兒童的部分；後者特重自內方面而又依據有機法則的心的發展。迄後，加上常態兒童活動的注意，——那是於差不多同時期內從另一淵源發出的研究，——小學校的課程，已如我們現時所有的，達於幾乎完成的地步了。一八五〇年代的小學，重被改組，形成二十世紀初期的小學。

三 幼稚園遊戲及手工的活動

約在同時期內，有另一個德意志人，名叫福祿培耳（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我們所直接或間接負欠他的，是初級教育中的三個其他新要素，那就是幼稚園，遊戲的觀念，及手工的活動。

幼稚園的淵源 福祿培耳係德意志產，其父為鄉村傳教士，福祿培耳幼時，即遠離父母，度著最不快樂的兒童生活，並不經他自己同意，即被送為森林師的學徒，而他的生性，又是非常好靜，且又極愛內省，一個如此出身的人，到了二十三歲，決意要做學校教師，於是即到瑞士去拜訪裴斯塔洛齊。二年以後，他做三個兒童的家庭導師，及一八〇八至一〇年，又於裴斯塔洛齊在伊佛東（Yverdon）的學校內，充任學生兼教師。在這數年來，他極感覺音樂與遊戲二者，在兒童的教育上，具有極大價值；他於裴斯塔洛齊學校中所獲取的觀念，怕要算這一點，最念念不忘了。迨後，他又經受各項職業，始而為學生，繼而為對抗拿破崙的戰士，又為礦物博物院的管理者，終於在一八一六年，開設一私立學校，約有十年光景，均由他依照裴斯塔洛齊的觀念，努力進行。在此學校內，遊戲的觀念，音樂，及兒童的自我活動，佔據首要地位。後來，這個學校，因經濟不足而遭失敗，但福祿培耳於主持此學校時，籌劃並出版了他那最重要的教育著述——即人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Man）一書。

逐漸逐漸地，他十分確信了，以為教育上最需要的改革，是關於兒童的早年的。他自己的幼年期，最不快樂，現在，他要為這方面的教育而努力而奮鬥了。他在瑞士做了若干年的教師，回到德國，為兒童開立一學校，在牠當中，遊戲、競技、歌唱、及包涵自我活動的職業，是首要的特點，至一八四〇年，他忽為此學校，想出一「幼稚園」（Kindergarten）的名目。一八四三年，他的 Mutter-und Kose-Lieder 一本收集五十首歌與遊戲的書籍，出版問世了。即此一書，現代的各語言，幾於皆有譯本。

幼稚園觀念的傳播 他經過多次努力，欲使他的新觀念，引起當時教育者的注意，但皆歸於失敗後，他一個生性近於女性的人，喪失勇氣，決意向婦女稱述此觀念，似乎女子方面，更能理解他那新觀念中所涵的真意義，同時，又設法用這些新觀念，來訓練教師。真運氣，他於臨死之前，獲得一個熱心門徒，那就是白太男爵夫人 *Baroness Bertha von Marenholtz Bülow-Wendhausen 1810-93*，她比任何其他的人，更使福祿培耳的工作，為世人所周知。她於一八四九年，碰遇這位他人對她傳述時稱為「老笨伯」(The Fool) 的熱心人，她懂得他，於是用其餘生，從事於這位不善處世者的工作的紹介，使全世界的人，皆能注意及之。一八五一年，普魯士政府，恐怕在此新觀念中，含有革命的計劃，於是本其澈底反動政治的態度，而如當時全日耳曼官場中所流行著的，禁止幼稚園制度，在普魯士境內存在。於是男爵夫人，行至倫敦，講演福祿培耳的觀念，並於英國「襤褸學校」(Ragged schools) 內，組織幼稚園。她在這裏，比較起來，得到了歡迎。後來，她又到巴黎、意大利、瑞士、荷蘭、比利士諸地，宣揚福祿培耳的觀念，及至一八六〇年，普魯士禁令取消後，又在日耳曼諸邦，宣稱其說。一八七〇年，她於德勒斯登 (Dresden) 地方，創立一幼稚園訓練大學。她的許多著述，均被譯成英文，在合衆國出版。

倘使我們想到此項工作的重要，同時又想到該觀念創立以來所經過的時間，那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個幼稚園的觀念，在歐洲大陸，進步極為遲緩。牠的精神，不與專制政府相和合。在德意志與奧匈帝國，直到一九一四年，尚無巨大進展。牠在歐洲的最大進步，怕要算在民治的瑞士國。在英法兩國，雖係民治政府的領袖國，但因早期幼童學校的發展，阻止了幼稚園的顯著發展。不過在英國，到了最近，因有幼稚園精神的傳入，幼童學校，已全部改組了。在法國，幼童教育的發展，卻取了不同的方向。

在合衆國，幼稚園的觀念，最受歡迎。在全世界，再無第二國家，如此擱住幼稚園的精神，並行之於學校內；亦無第二國家，如此擴充並改進了原有的幼稚園的觀念。合衆國的第一個幼稚園，係德國幼稚園，於一八五五年，在威斯康辛的窩忒坦（Waterstown），爲哈爾·叔耳次夫人（Mrs. Carl Schurz）所創辦，女士是福祿培耳的弟子。隨後十五年内，約有十個其他的幼稚園，在說德語的區域，先後組成。第一個說英語的幼稚園，於一八六〇年，在波士頓地方，由皮波狄女士（Miss Elizabeth Peabody）獨力創辦。一八六八年，有一私立幼稚園訓練大學，由克立期夫人（Madame Matilde Kriege）和她剛從德國回來的女兒所創辦；她們之所以創辦此大學者，大半是受皮波狄女士的影響。一八七二年，婆爾德女士（Miss Marie Boelte），在紐約城，開設同樣的師資訓練學校；一八七三年，她的學生，勃羅女士（Miss Susan Blow），應聖魯易督學哈列士（William T. Harris）之聘，到那裏去創辦合衆國第一個公立學校的幼稚園。

現在，幼稚園的組織，在不同的方式之下，幾於全球各國，均可見之；她被傳教士，熱心的教育家，及有作爲的政府，傳遍大陸各地。日本於極早時候，已採取此觀念，中國亦已開始取用此觀念了。

幼稚園的觀念，幼稚園的顯著觀念，是自然而同時又受指導的自我活動，集中於教育的、社會的、與道德的目標。福祿培耳相信兒童生活的持續性，自幼童起，一直向前上去；又相信自我的活動，受兒童的興趣與慾望的決定，又受聰明的指導，實爲開展兒童天賦才具的要素。他比任何居前的人，更看得清楚，在兒童時期，有許多天賦才具，未被利用著；又看清楚，兒童的主要特質，是自我的活動；爲教師者，當使兒童於遊戲中，發現其自己；際此幼稚期內，學校的事功，卽爲佐助家庭，誘掖兒童，覺醒他那優越的本質。爲欲完成此項目的，動作、自我活動、及表

顯，遂形成幼稚園的基點，而行動、表演、指導下的遊戲、歌唱、外貌、故事及各種活動，更形成幼稚園方法的一部。自
然的研究與學校的園藝，各佔據重要地位，而在遊戲中，更練習肌肉的活動。福祿培耳遠遠超越裴斯塔洛齊的
感官印象的原則，堅決主張肌肉的活動及行以致學（*Learning by doing*）的原理。

福祿培耳像赫爾巴特一樣，能夠看出教育的社會的重要性，以為每一個人，不當在自然中，獨立實現其自
身，而如盧梭所說的，卻當為一社會動物，與他的伴侶，互相合作。因此，他把他的教室，作為社會的縮影，在牠當中，
禮貌、互助及合作等，佔據優先地位。此種社會化與互相尊敬的幼稚園的空氣，常是幼稚園的工作的主要特點。
爲了欲推廣社會的觀念，許多表演用的遊戲，如鞋匠、木匠、金匠、農夫等，皆被編著出來，並配以音樂。教師所講的
『故事』，常由學生重加述說，或加表演，或加唱述，有時候，又用泥土、積木、紙塊等，築造出來。其他足以發展技巧
的遊戲，亦被想出，常用泥沙、黏土、紙張、紙板及色彩等，練習此項技巧。福祿培耳所創造的『禮物』（*Gifts*）與
『職業』（*Occupations*），其主要鵠的，在於發展建設與審美的能力，牠們又被組織一套，前後聯貫，這樣，可引
起聯繫與發展的觀念。總之，以個人的發展爲其目的，以活動的表顯爲其方法，以社會的合作爲其工具，這是幼
稚園最特轍的觀念。

幼稚園的貢獻 兒童進入幼稚園，除了他們在牠當中，領受一年、半年，或兩年的特殊訓練外，牠於小學校的
工作，亦具有極大與極有用的勢力。兒童在本質上爲一能動的而非單純學習的動物的觀念，大被重視了；教育
當自實行中求之的觀念，亦獲得新勢力了。兒童的主要事業是遊戲，這一個新概念具有重大的教育價值。取締
書本教育，排斥殘暴紀律，此種幼稚園中所厲行的觀念，漸次推廣到小學校的低年級上去了。

降及今日，大半由於幼稚園精神傳播的結果，整個的世界，都承認遊戲與競技，具有真正的社會的、道德的、與教育的價值，不僅注重牠們所給予健康的利益而已；並且在許多地方，遊戲已被列入課表，算為恆常的科目。還有，音樂一科，自從幼稚園興起以後，亦備受重視，而教授音樂使與幼稚園的觀念互相和諧的方法，亦被介紹到學校中去了。

手工活動的教導 福祿培耳不僅把製造的工作，——例如摺紙、織績、針黹、及用泥沙、黏土、與顏色的手工，——介紹於幼稚園，且主張擴充其意，至於較高的年級，他曾為如此之事，設立一個計劃，但未能實施。他所提議的計劃，包括後來學校中所發展的手工訓練的觀念，而且他於此事所用的教育根據，與我們現時所說的，全然一致。牠的目的，不在教示兒童，以一種職業，而如盧梭所主張著的，亦非藉以訓練兒童的感官知覺，而如裴斯塔洛齊所取用著的，卻把牠看為一種教育的表顯，全為發展兒童內部的創造力而起見。此項觀念，約於一八五〇到一八六〇年時，為許多思想家所採納，但此事的運動，僅發端於芬蘭（一八六六年）、瑞典（一八七二年）及俄羅斯。

手工訓練觀念的傳播 在歐洲諸大國中，法蘭西先於小學教育內，增設此課程；一八七三年，設一手工訓練學校於巴黎；一八八二年，通令全國各小學，均添設手工活動的教育。但設備工作室，是需要時間的事，所以到了現在，此項觀念，還未能全部實現，各種必需的設備，亦不能稱為完全。在英國，此項工作，先於一八八七年，傳入倫敦；一經傳入，政府立即採納其觀念，鼓勵牠的發展，並開始於教師的訓練上，加以援助。一九〇〇年，在各大城市內，均可發現此工作，在女生方面，包括烹飪與針黹，在男生方面，包括各種手工。就中對於女生的訓練，發端尤早，

乃是早期『工業學校』(Schools of Industry)的產物，該項學校，本為訓練女子的家政而起見。關於針繡的教導，早在一八四六年，已於英國認真開始了。在德意志，針繡一項，亦為較早的學校課程；而女子的家事訓練，在一九一四年前，已於大多數城市內，供備齊全了。但男生的手工訓練，儘管如何宣傳，如何運動，直到那時，仍無可觀的進步。正像幼稚園運動所遭遇者一樣，一般負人民教育職責的人，對於手工訓練運動的創新與自我表顯方面，並不發生興趣，因而手工的活動，在德意志境內，大半行於補習學校與職業學校，專為年長的學生而設備。

在合衆國，手工與家政訓練的觀念，獲得熱烈的擁護。這似乎是件奇事，此項新教育的初次傳入合衆國，乃受俄國政府在一八七六年所開的『百年展覽會』(Centennial Exhibition of 1876)的啓發，在此會內，陳列著莫斯科帝國技術學校(Imperial Technical Institute)學生的各種木工與鐵工成績，居然引起了美國教育界的特別注意。但此所示者，並非瑞典式的手工訓練法，卻是特別適合於中學校用的工作。其結果，合衆國的手工教育運動，與其他國家不同，最初(於一八八〇年)開端的，係中學校用的組織完密的技藝，至於小學用的手工訓練法(一八八二年)與女子用的家事訓練(一八八五年)乃是較後發生的事。為此緣由，所以技術性的中學校，不久即在美國境內，有長足的發展，並於教育事務上，完成巨大的貢獻，且形成美國的特種創造物。其在歐洲，手工教育的觀念，限於小學校內，故無費用極大設備齊全的學校，可與美國式的技術中學，並名齊美。

但小學手工教育的運動，雖極徐緩地，但終於在東部諸城開端，並傳播開去了。至一九〇〇年，約有四十城市(幾於全在北大西洋諸州)皆在小學校內，添設手工教育與家事訓練；自此而後，此項工作，推廣至於一切

城市，且及於鄉鎮與農村區域。

手工活動觀念的貢獻。這類新式的學校工作，於最初時，全以形式的訓練說，爲其立論根據，質言之，即欲用以訓練推理力，操練觀察力，並增強意志力。而這些「操練」確能名副其實，非常整齊，且對於一切人，皆屬劃一。但自從「機能心理學」崩潰後，自從心靈的形式的訓練說破滅後，整個的手工教育與家事訓練，亦須重加鑄定了。

現在，關於手工與家事的教育，已一再轉變，把牠們的各種方式，作爲教育工具，用社會的意義與效用，來解釋藝術、工業與家庭生活的領域。憑恃這二種新式的教育，小學校的學生，已獲得一種訓練，能於生活的實際工作中，發現一種表顯力與洞識力，這在舊時教本式的小學中，是無論如何難以辦到的。福祿培耳所提倡的指導下的自我活動與自我表顯的教育原理，憑著這幼稚園、手工與家事三者，已產生繁茂的效果了。

在法國英國及美國的教育家手裏，原初的手工技術觀念，已大被擴張了。在法國，已爲小學校的各級，演出某種表顯方式，而此工作，在一方面，與藝術和工業，密切相關，在另一方面，又與人們的家庭生活相關。在英國，把手工教育，看爲應用於工業上的一種設計方法，把家事訓練，看爲與家庭生活，緊相聯繫。在合衆國，此項事功，怕比其他國家，更趨於個人化，應用於許多新的方向——例如泥土哩，皮革哩，水門汀哩，金屬哩。人們都把手工與家事訓練，看爲自我表顯與發展個人思想的主要工具。

四 科學的研究的增入

科學興趣的漸次擴充 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世界教育發展上的主要之點，即為將科學的研究，普遍地介入學校中去。我們相信，這不是過譽之談，假如我們說：自前世紀中葉以後，沒有任何新科目的添入，沒有任何教育方向與教育目標的改變，其所賜於人類的福利，其所給予新世界狀況的意義，能比得上新近對於科學教育的側重，——即於國立學校制度的各部分，既講究科學的原則，又注重科學的應用。

從前科學研究的發展，僅限於少數大學，僅有少數學者，單獨進行著，很少影響專門學校或較低學校的教育。

科學教育僅極遲緩地達於一般學校 為教授的方面起見，而將新的科學知識，編成教本，又把牠排入學校的教程中去，這是遲遲發生，遲遲達到目的的事。

1. 初級學校 最大與最早的成功，完成於日耳曼境內。在那裏，巴西多（Basdorf）與博愛家的先驅工作，已於科學的研究一事，引起普遍的興趣。在瑞士，早有裴斯塔洛齊其人，提倡初步的科學研究與本土地理學；迨後，當裴斯塔洛齊的方法，傳入普魯士學校後，初步科學的研究，亦變為國民學校教程中的一個部門。從普魯士，更傳至日耳曼全地。在英國，裴斯塔洛齊的工作，傳入幼童學校，——雖其傳入方式，在實物科目的標題下，非常偏於形式的方面。在同此方式，初步科學的研究，又傳至合衆國，為時約在一八六〇年，但當美國小學校內開始列入初步科學教程時，已在十餘年之後了。

2. 中等學校 在中等學校內，最初把科學的題目，列入課程，而且發生重大效果者，當推日耳曼人與法蘭西人。在日耳曼境內，所謂 *Realschule*，於一七四七年，即已開端，牠所包含的數學與科學的新課程，在發動期發

生前，已爲日耳曼的中等學校所採用，尤其南日耳曼諸邦，取用最多。拿破崙極盛世時，科學的課程，在法國中等學校內，佔據特殊顯位。約自一八一五年以後，直到一八四八年時，兩國政府，均禁止實用的與激發思想的各種研究，而於古典的學科，特受重視。終於，法蘭西在一八五二年，普魯士在一八五九年，因爲基於政治狀況的改變，與新發生的經濟上的需要，致使科學的課程，在中學校內，獲得政府的認可。自此而後，科學的研究，繼續獲得國家的贊同與資助。此外，科學的觀念，在丹麥境內，亦獲得深入的根腳。在那裏，曾於一八〇九年，將全國中學校，施以近代化，對於科學教育，給予極要地位；至一八五〇年，又作第二次的近代化工作，將許多拉丁學校，改成 *højskoler*。

在美國，『阿喀特米』與早期的中學，均曾教授相當的數學與書本科學；約自一八七五年後，科學的實驗教育，在當時蓬蓬發長的中學校內，均有迅速的進展。斐特堡（Fellöberg）在瑞士的工作，亦曾引起美國人的興趣，至一八三〇年，有許多工業與科學的學校，開始顯現。這些學校，均把數學與科學的教育，看爲牠們的首要工作。

斯賓塞的挑釁 十九世紀中葉，科學與產業的革命，在當時所存在著的重要國家的生活狀況內，發生了重大的改變。尤其在日耳曼諸邦，法蘭西，英國，與合衆國，革命的效果，在製造業與生活上，最易覺得。其結果，曾有一個時期，擁護舊式古典教育的人，與主張新的科學研究的人，發生巨大的爭執，均謂自己所擁護或主張者，無論在理知的訓練，或在聰穎的生活的準備上，具有較大價值與較大重要性，及至十九世紀中葉，此項爭執，變爲非常劇烈。『機能的心理學』，即古典的研究可訓練心力說所倚恃著的心理學，在那時候，大受襲擊，襲擊的理由，

則謂研究的內容，在教育上，比諸研究的方法與練習，更爲重要。主張研究科學的人，又謂古典的肄習，不能再於靈敏的生活，加以適當的準備。世紀向前著，新科學與舊學問孰爲重要的論辯，也一同加劇著。

一八五九年，一個英國的偉大學者，名叫赫勃脫·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發表一篇『什麼知識最有價值』(What Knowledge is of Most Worth?)的論文，把上述問題，弄得益爲緊張。在此論文內，他宣稱著說，教育的目的是『爲我們準備完全的生活』，評判教科價值的唯一方法，卽爲第一，依據各自的重要性，把生活的主要活動與需要，加以分類，然後第二步，再看該科所供奉的準備，能使該項活動與需要，滿足至如何程度，因而判定該科的價值。當他如此處理並施行如此的測驗時，他總結著說，在所有科目中，科學的知識，『對於生活的準備，常最有用』，因而是最有價值的知識。在三篇其他的論文內，他主張把自從文藝復興期以來一直在英國中等學校中佔據重位的古典訓練，全部改組。更進一步，他不以少數人受『文化紀律』的訓練，因而享受學術與優閒的生活爲然，卻主張施行普遍的科學教育，這樣，一切的人，均可爲日常的生活職務而領受訓練，並領受幫助。

這些論文，不僅在英國境內，且在其他各國，引起廣汎的注意。牠們只是用清晰與有力的英語，把三世紀來各教育改革家的最優越的觀念，敘述了出來。在他的原則——健全的理知教育應築基其上的原則——的敘述中，他只申說了自刺特克 (Ratke)與夸美紐斯 (Comenius)的時期以來諸教育家所主持著的論點。在他關於道德教育與健康教育的論述中，他只說出了約翰·陸克的最優越的觀念。斯賓塞的最大服役，卽爲將一八六〇年代所流行的觀念，給予強有力的表顯；當他如此做時，他把教育價值的問題，又提到最前線了。科學與

產業的革命，已爲國民教育的轉向，備好一條道路，現在時期成熟，可在英、法、德、美諸國，作如此的討論了。故其結果，雖則他所提出的問題，仍有一部分，未得解決，但他所指定的價值的轉變，不僅在上述諸國奏效，且在大多其他國內奏效，這些其他國家，均從斯賓塞的陳述中，爲牠們的教育制度，獲得偉大啓發。雖則斯賓塞的工作，不全是獨創的，但我們仍須承認，他是諸多關於教育目標與教育主旨的偉大作家之一，他的著述，在重定教育制度一事上，佔據最重要的勢力。他將一種新的側重點，給予他以前的人的工作，而從他的討論中，又將一種新的與較大的評價，給予科學的研究，使各級學校，都能注意及之。

新的教育主旨 恐怕這不是過譽之詞，假如我們說，從斯賓塞對於當時最優越的觀念的搜集與有力的表顯中，以及從繼此而發生的討論中，一種關於教育意旨的新的概念，即把教育看爲各人對於生活——包括健康的、經濟的、社會的、道德的、及政治的生活——的適應的概念，從此很清楚地指示出來了，一種關於自由教育的新定義，亦從此制定了。

科學的研究運動，其與我們在本章前端所述的其他運動，發生密切的交互關係，這一點，不容我們忽視。我們說，裴斯塔洛齊側重地理的教學與自然的研究；福祿培耳將一個重要地位，給予自然的研究與學校的園藝；手工與家事的訓練，企圖展示工業的歷程與關係，而科學的側重內容更甚於操練與方法的概念，與近代各改革家的學理，均互相符合，互相和諧。抑又有進者，科學的運動，更與十九世紀初期的個人主義的趨勢，以及十九世紀後半的改進個人與國家幸福的運動，緊相和合。

五 上述變遷的社會的意義

進步的世紀 裴斯塔洛齊，忠於他所居住並工作其間的時代的個人主義的精神，承認所謂教育，係一種個人的發展，又承認教育的目標，即是個人的目標。法國革命時代的精神，亦係個人主義的精神。自從產業革命往前進步以及繼起的新的社會問題發生後，側重的觀點，漸自個人方面，移至社會方面，或換言之，漸自單個的人，移至羣中的人。第一個偉大教育思想家，能够看明白，並用學校的名詞清楚說出此概念者，即是前面說過的赫爾巴特。他比前輩思想家，更能用透澈的觀點，視察教育，故承認教育的機能，應為造就個人，使合於有組織的社會，因而主張，唯獨品格與社會道德，方係教育的大目的，並非個人的發展，係教育的主旨。福祿培耳，具著大體相同的識力，認明活動與表顯，在教育上，佔據重要地位，故在他所創立的新式教育機關內，為兒童們，開闢許多與其四周相接觸的新機會。他說，他的原則，如被澈底施行並應用於教育界，那牠們『必使此世界，發生全部的改革。』

自從此項早期的前驅工作後，學校事業的改變，非常繁多，且皆具有深入的效果。舊式科目中所用的教育法與教育目標，大受改革了；新的研究，陸續列入課程，將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儘量解釋給青年人聽；各種表顯的科目，——例如家事、音樂、圖畫、塑形、配色、手工、自然研究、及園藝，——均將一種新的方向，給予學校工作；而研究科學與職業的事情，更以前未之聞的程度，在學校內佔據顯位。在過去半世紀內，世界各重要國家的學校，已自一種習練初步知識的訓練機關，改而為民治主義的工具，用以訓練青年，使適於生活，使在辦公室、店作、及家庭中，能盡有益的服役，使受充分準備，能極妥貼地，參加近代世界愈趨愈複雜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的生活。當然，此項學校的變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近代急切改變了的生活狀況，在各先進國內，均需要如此

一種變形的完成。

杜威的貢獻 在美國，最先用學校的名詞，來解釋成爲十九世紀特徵的社會與產業的革命者，當推約翰·杜威（John Dewey 1859-）。他比任何人更進一步，想出了並述說了一種新的教育哲學，極適合於改變了的與正在改變中的人類生活狀況。他的工作，無論在實驗與理論的方面，均趨向於教育的重加心理化與社會化；並沿科學與工業的路程，將一種實際內容，給予教育；又將近代社會新起的社會與工業的情形，詳細指示兒童，而其所用方法，則爲將學校的活動，與真實生活的活動，發生密切的關係。

杜威從下列諸前提，即「學校不能爲社會生活的準備——除非牠再現了社會生活的特幟情形」，「工業的活動，是決定人民思想、理想及社會組織的最有力的因子」，「學校卽是生活，不當爲生活的一種預備」等前提出發，曾有一個時候，主持一實驗學校，專收從四歲到十三歲的兒童，在牠當中，把他的教育觀念，給予具體的表現。這些教育觀念，由福祿培耳最先提出，舉其大者，約爲：

1. 學校的主要事業，在於訓練合作與互助的生活。
2. 一切教育活動的主根，繫於兒童的本能的與出於衝動的態度和活動，不繫外面的材料的指陳及應用。
3. 這些個人的傾向與活動，憑著維持合作生活時的運用，得受組織與指導了……應當利用牠們，在兒童的領域內，生產他於最後之時終將進入其間的較大與較成熟的社會中的各種特幟的動作與職業；而且只有憑著生產與創造的運用，方始有價值的知識，得到著落處了。

這個實驗學校的工作，在一方面，指導了幼稚園的改組工作，使其向著不同與較大的前程上，發展上去，在另一方面，又改易了兩類科目的教育方向，其一為社會科目，如歷史、文學等，其二為學校中手工的、家事的、及藝術的活動。牠在這兩方面所完成的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杜威後來的著述內，我們可以說，他用近代社會的、政治的、與工業的需要的名詞，申述了一種新的教育哲學。

杜威的教育哲學 杜威相信，公立的學校，實為現社會的缺陷的主要補救法，因而指示吾人，如何改變學校的工作，使之成為社會本身的雛形。他相信，學校的目標，是社會的效率，不是單純的知識，而此社會的效力，只當學生參加如社會的學校的各種活動時，方始能夠獲得。這樣，學校組織的不同部分，變為一個統一機關，在牠當中，兒童被教導著，如何在愈趨愈複雜的近代社會與工業生活中，度謀適當的生活。

因此，在杜威的概念中，所謂教育，不僅包括學習，必須同時包括遊戲、築造、工具的運用、與自然的接觸、表現、及活動；學校應當是如此的機關，在牠當中，兒童不單聽著，卻工作著，又從實際的生活中，去學習生活，更須研究社會的組織與工業的歷程，這樣，可熟悉牠們。學校工作的大部分，即為簡化近代生活的複雜性，使兒童能夠懂得，又為憑藉概括化的經驗，使兒童進入近代生活中去。牠的主要事業，可算是訓練兒童的合作與互助的生活。學校的主德，據杜威說，是行以致學；是肌肉、視覺、觸覺、及聽覺的訓練；是勢能、獨創力、與先見力的利用與栽培。過去學校的主德，只是順從、馴伏、及謙卑等灰色與消極的德性，這些，應當永遠是過去的了。杜威相信，單純的服從與受命行事，這些，就社會與工業的效率而言，當然是低劣的準備，即就民治社會與民治政府而言，亦是無用的準備。在任何民治組織之下，好政府的責任，負在大眾身上，所以學校方面，應為明日的政治生活，而有充實的準備。

備，準備方法，即為訓練牠的學生，能應付責任，發展他們的先見力，覺醒他們的社會識力，促成每一個人，能在學校的政府，肩負一分公平的職務。

我們現在，已說完了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對於教育哲學的各種偉大貢獻。當然，在其他國內，也有其他的作者，但特別是德、法、意、英、美諸國的教育者，對於學校的擴張與改向一事，供奉偉大的成績。這一班人，其數無數，我們不必在這裏一一舉出，——雖從國別的眼光來看，這也是件重要的事。還有，諸如裴斯塔洛齊，赫爾巴特，福祿培耳，斯賓塞，杜威等人的貢獻，在今日的教育理論與教育設施上，已互相結合，要把牠們一一解開，在許多情形中，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第二十九章 新的趨勢與擴充

一 政治的

擴大的公立教育的概念 十八世紀英法思想家所宣稱的關於國家意志與國家機能的新觀念，至世紀末時，在美國與法國的革命中，獲得具體的表顯，迄後，此項觀念，又將一種新的意義，給予學校，一種新的目標，給予人民的教育。在盧梭關於教育的理論的研討中，在裴斯塔洛齊關於教育的實際的工作中，一種個人主義的俗世學校論，已被形成，此項理論，在普魯士，於極長時間，已朝此方向走去，故不久之後，即取以作為國立學校制度的基礎，藉以完成國家的目的。新興美國諸州，亦於久長期間，朝向國家的組織與控制之路，故亦於極早時候，創辦州立學校，替代舊時的宗教學校；至於法國的熱心革命者，更廢棄宗教學校，創辦普遍的國立學校系統，藉以完成國家的目標。

從這些開端中，國立學校的觀念，於不久以後，傳遍各大陸，降及今日，各地的國家，已一致覺得，維持比較賅備的國立學校制度，實與國家的幸福及進步，密切相關，而為政府的必需事務。其結果，國立教育部，在世界各重要國家，已先後創設了；國家與地方的學校官員，已普遍設置了，命其視察國家創立學校的主旨，究竟有否實現；

造就師資的國立師範學校，亦到處被創辦了；賤備的國立學校法規，被制定了，諸多關於教育的命令，亦頒佈了；同時，繼續增加的教育費用，從國家的財富中，徵收出來，藉以教育國家的兒童。

原始的目標的改變 國家創辦學校的原始目標，均為增多識字的人數，並增高公民的程度。在各種民主式的政府之下，另外加上一個目標，即為讓牠的人民，獲得初步的學識，這樣，可使他們參加政府的機能。這在我們前面所引的美國政治家的言論中，可以見之，他們一致承認，國家應當教育民衆的輿論，並當在人民間，傳播知識。同此觀念，在當時法國的作家與政治家中，在英國通過一八三二及一八六七年改革法案後的人民的言論中，亦可明白見之。教育新公民，「使他們知道做社會的一員與自由人時，當如何克盡政治與社會的責任。」這是一件必需的事，而每當選舉權擴充一次時，此項需要，亦增大一次。在一切民治政府之下，繼續增加的政府社會的複雜性，致使學校所負訓練公民的職務，益加繁重。降及今日，凡在實施普遍的男子選舉的國家，尤其在新增婦女選舉權的國家，選舉者所企望解決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變為如此之日趨複雜，致使延長的公民教育期，更在所必需——假如那班參加選舉的人，希望用較聰穎的態度，運用他們的公民機能的話。至在實施創制、複決，及罷免權的國家，特種關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教育，更急切需要，不容稍緩。

初時，普通校課的教授，再加上些道德或宗教的訓練，算是非常足够了。在宗教教育尙被保持在學校內的諸國，例如日耳曼諸邦，即把宗教教育，看為模鑄公民道德並維持現存秩序的有力工具。此外，各國自己的歷史，亦被教授著，藉以灌輸所需的公民概念，有時，且亦增授若干關於本國政府的知識。到了今日，已被切實證明，所有這些工具，對於民治國家，全不合用。其結果，關於政府的工作，擴大範圍，改授制度與社會的公民學；所有小學

的課程，均照杜威主張，使成社會化；而關於經濟原理與政府機能的教育，更被排入中學課程中去。現在的學校，不只是單純教育的機關，只用以提高識字的成數，並灌輸初步的知識，到選舉區中去，卻澈底改組，使牠們明瞭自己所負的政治與社會的干係，並變為改良並促進國家福利的重要機關。

民族性的促進 在普魯士，促進民族的整體性一事，早被認為學校的重要目標。此項目標，到了後來，變為共同的國家目標，因為各國的政治家，都想到如此的觀念，以為民族的精神或文化，乃是「人工的產物，超越社會的、宗教的、與經濟的區別之上。」該項精神或文化，「可由教育來製造的。」此項發現的結果，致使學校在民族生活內，佔據前未之有的重要地位，且於發展公民道德的事情上，變為首要工具，唯獨牠，方能使大眾公民，明白認識，原來在現世界下，民族的單一性與力量，是如此需要並如此可欲之事。在日耳曼諸邦，該項學校的機能，曾被誤用，藉以促成帝國主義的民族目標；在法蘭西，該項機能，運用得當，藉以促進合理的民族力量；在意大利，憑恃著牠，各種的合理方式，熔為一爐，形成新的民族單一性；在古巴、拍托里科（Porto Rico）及菲列賓羣島，則有合衆國運用教育的機能，提高土人的文化程度，並為他們的民族整體性，樹立穩固基礎；在中國，因為歷史悠久，方言複雜，正在運用教育，渡過艱險的過程，使從舊式文化，轉變而成新式的西方文明；在摩洛哥與阿里吉利亞，亦用教育之力，把法國的民族性，注入黑色土人中去。時至今日，凡是公共教育在民族生活中佔據相當地位的國家，均在運用學校，促進民族的整體性，並栽培民族的理想與文化。這個觀念，是真實到如此程度，致使現代學校中的急迫問題，均可用十九世紀新發生的政治的民族性的概念，加以最後的解釋，無論在任何國內，均屬如此，初無例外。

自從世界貿易路線，隨著鐵路與輪船的發明，突前發展以來，人民與原料及製造品的往來，突然頻繁，於是相異的新民族，進入不同民族團體一事，竟形成了全新的民族化的問題，為十九世紀初期以前所未聞。十九世紀以前，所謂民族化的問題，幾全限於戰爭所征服或合併的民族，今則一變而為自願的遷移，且其遷移比率，有如此之高，並自如此不同的文明中，遷移過來，致使同化外僑的問題，在說英語的國家或殖民，變為非常嚴重。多少文化背景全不相同甚至全不相關的民族，都遷移到說英語的國家或殖民地中去了！在一八二〇年到一九一四年間，計有三二，一〇二，六七一人，從世界各處，移入合衆國，以此數目，與第四第五世紀日耳曼部落——包括盎格羅人、撒克遜人、朱特族人、哥德人、西哥德人、汪達爾人、蘇匯維人、丹麥人、勃艮第人、及匈奴人——之遷入古羅馬帝國者，兩相比較，那後者真算不得什麼了。在歷史上，從無如此大規模的民族遷移之事發生過，尤其是美國，她對於異族的同化力，已經不够應付了。這次世界大戰，更充分表示美國同化異族人的失敗，致使『美國化』（Americanization）的問題，變為與美國國民教育相關的最急迫的問題。際此世界各族遷移著的時會，同化非己族人民的問題，非常重要，凡屬將政治與經濟的機會，同等供奉於異民族的學校，必須急謀應付。為欲求達此目的，於是有所謂學校中特別級的組織，夜學與成人教育的設施，市中心工作的舉辦，民族化方案，強迫兒童入學，國家監督私立或教會立學校等事的舉行，凡此種種，當國家首先從教會手中，收回教育權，俾便易於提高識字程度與公民道德時，簡直連夢也不會做到過。

產業革命的效果 我們在前面說過的偉大的產業與社會革命的效果，以很大的字體，寫在學校的工作上面。只因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文明，日趨於複雜了，社會與產業的生活的分歧，日趨於繁複了，從而學校方面，必須

推廣牠的工作，發展新式的教育，以增進其效率。一種適合於二世代前的簡單的社會生活與產業生活的教育，到了現在，全不合用，全然不能適應當前與將來的需要了。即此深入的社會與產業與家庭的生活的變遷，——即產業革命所造成的變遷，在現代的教育背後作梗，要求把現代的教育，加以澈底的革新。勞動上的分工與專門化，致使階級間的裂痕，愈弄愈深，愈深愈不可收拾，因而學校方面，愈益擔負肩仔，將同一的政治與社會的意識，灌輸到全體人民，使上項階級間的裂痕，得到一種彌補，而漸趨於和合，同時，又使全體人民，共同合作，藉以保持並促進民族的生活。

與先前相比，現在的政府，更須用較多的教育，致使將來的公民，能極伶俐地應付民族的與個人的問題；同時，自從選舉制度與民治的觀念大加擴充以後，更須把教育的階梯，增廣範圍，這樣，可使較多的大眾，爬上此階梯。即在探行歐陸兩級學校制度的國家，亦不得不將較大的教育機會，給予牠們的人民。其在較進步與較民治化的國家內，我們可以發現各種夜校制度，成人教育，大學工作的擴充，特種市區的科學與藝術的教導，圖書館的增多，講演、幻燈、及公共印刷品的運用，推其用意，無非欲使一般人民，能得到知識。現在，沒有一個國家，能比上合衆國，把中等教育的利益，給予牠的人民；此外如法國，在成人教育上，特別開名；如英國，在大學工作的擴充，及科學與藝術的教育上，首屈一指。合衆國的另一特點，即為把圖書館的運動，推行得極廣。所有這一切，又都是將教育機會，推廣於大眾，而為一世紀以前的人，夢想所不及。

大學的擴充 大學教育，在過去的七十五年内，（其於有些國家，更在較短的時期內）獲得極普遍的讚頌，到了今日，若從國家的將來福利一點著眼，已被認為國立公共教育系統中最重要的部分了。在大學中，國家的

領袖，被造就著。在大學中，二十五年後將在政府中佔據優顯地位的思想，被形成著。從大學中，出了一班創造的天才家，他們的工作，在十多種人類的企圖內，將造成全國的政治、社會、與科學的將來。每一憑藉兩級學校制度的政府，必須從大學中所訓練著的少數精選的階級中，吸引牠那在職業上，在政府上，在純科學與應用科學上的領袖人才。至於民治政府，必須從人民大眾，選取牠那將來的領袖，因此，大學教育，益為訓練政府領袖並促進國家福利的必需工具。在民治國家，大學的最高機能，即為造就領袖人才，並創立民治主義的標準。

爲了此種緣由，所以大學教育於晚近世代，在世界各國，都經受偉大的擴充，但沒有一國，比得上合衆國與坎拿大的發展速率。我們可於美國的大多數州與坎拿大的大多數邦內，發現新創而重要的州立大學。在有些州邦，且可發現二個州立大學。這些都是比較新近的創造物，用以應付民治政體的需要，爲欲維持這些大學，每年必須付以巨款。其次，更沒有其他國家，能像合衆國那樣地，由私人捐款，創設這許多優越的大學，這些私立大學，均於促進國家幸福——無論其在政府、科學、藝術、或學術專業方面——一事，完成重要職務，牠們正不愧爲名副其實的輔助機關。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大學的發展，決非世界史上的任何時期所能比肩，可說是空前的。因著民治主義的傳播，又因民治國家，須自大眾教育，取獲領袖，所以大學變了『國家的大魂』(The Soul of the State)。以後半世紀內，我們若就世界全體，預測大學的發展，那我們可以決定地說，牠必超過現有的半世紀。

組織完成的國立學校制度 現在，我們在世界的主要國家內，均可發現國立的學校制度了。在有許多國家，其所維持的公共教育制度，範圍極廣，自幼童學校或幼稚園起，經歷小學、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師範學校，而

由一個或二個國立大學，冠其頂端。除此而外，在許多國家內，更有所謂國立科學或技術學校制度，為特殊階級而創辦的職業學校或普通學校，關於這些，我們在下節內，將要詳細論到。維持這種公共教育制度的經費，大半來自國富的直接徵稅或簡接徵稅。因為現在的人，均認公共教育制度，對於國家的福利與進步，所關重大，故政府方面，每年要將各人財產，沒收一部分，維持這些對於國家前途相關密切的機關。當然，現代國家所負擔的教育經費，若與一世紀前國家所負擔者相比，似屬非常巨大了。這種飛快增加著的支出，只表示了現在改變著的一個政治概念，即國家認為應把較多的教育機會與較大的教育利益，給予那班到了將來將組成並指揮國家職務的人。

二 社會學的

兒童生活的價值的新估價 我們在本書第十八章內，敘述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所發展的教育的機會與種類，但對大衆兒童，尚無可稱為「正式的教育」者之成立，即在最先進的國家內，亦莫不如此。我們也曾說起彼時學校的極端殘酷性。這是彼時兒童期的歷史——假如我們說牠確實有段歷史的話。如此繼續著，直到十九世紀初期偉大的人文運動之興起。疏忽，受責，毀損，過分的勞動，殘酷的刑罰，及奴隸的狀態，這些，都是各處兒童的家常便飯，直到最近時候，方稍有些更張了。兒童倘若入學的話，那他家庭中的苦難，受得不够，還得到學校中，再增受些。

約自一八五〇年後，一種全新的估評，加於國家對於兒童幸福所施的注意，——雖則此項轉變的開端，還

遠在此時之前。我們在前面已說起過，英國於極早時期，已開始保護窮人的子女。在一六〇一的貧兒救濟與學徒制律令（Poor-Relief and Apprenticeship Law of 1601）內，英國將一世紀來例行的慣事，制成法律，為將來的重要工作，樹立一穩固基礎。我們也已說過，在此立法內，一六四二年馬薩諸塞州的學校法規，獲得一重要基石。在一六四三與一六四六年維基尼亞州的立法內，在一六六〇年馬薩諸塞州的立法內，均規定孤兒與無家可歸的兒童的從事習藝，這可算是美洲殖民地內兒童幸福事業的開端。

在歐洲，有許多舊教團，曾於極長期間，長養並保護窮困與見棄的兒童。一七二九年，在新大陸，亦有第一所私立孤兒院之創設，那是由新奧爾良（New Orleans）的厄秀林教團（Ursuline Order）創辦的。在美國，第一所公立孤兒院，於一七九〇年，在南卡羅來納的查理斯敦（Charleston）奠基；在英國，於一八一七年，在北明翰（Birmingham）奠基；至一八二四年，則更有紐約庇托所（New York House of Refuge）的創設。後者係此後美國各州的幼年改良學校（Juvenile reformatory institutions）的先驅者，這些幼年改良學校，自一八五〇年後，特別發達。降及今日，大多美國州邦，連同其他各國的政府，均為一班孤獨與見棄的兒童，創設國家替他們設置的家庭，在那裏，他們有衣可穿，有食可吃，受著保護與教育，又受各種有用的職業的訓練。

童工立法 十九世紀新起的人文主義的最優越的證據，可於大宗童工立法中見之，這許多立法，大抵於一八五〇年後興起，而自一九〇〇年後，更為顯著特點。

在舊日農業狀況之下，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教育，亦極有限，故童工一事，並不特別有害，因為大多工作，都在戶外進行，工作的環境，亦頗合於衛生。但自工廠制度成立後，城市興起了，城市的人口擁擠了，與產業革命相連

的其他罪惡，亦相發生了，於是整個的情境，發生了改變。人文主義者開始要求立法，用法律手段，限制新發生的諸多罪惡。此項要求，在英國最早發生，故亦在那裏，有最早的童工立法。

在圖謀兒童幸福的歷史上，一八〇二年，是極重要的一年，因在那年，英國國會，頒佈第一次法令，管轄工廠中雇用童工一事。此次法令，通稱爲『學徒的健康與道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雖一時間，不能厲行，但提出重要的改革，引起公共輿論，終於產生重要結果。依此法令，雇用工場孤兒之事，應受限制；凡年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自一八〇四年起，兒童的夜作，應一律廢止；對於所雇兒童，應教以讀書，寫字，演算，又須每週一時，教以宗教，又須每禮拜日，領其入教堂，並須每年給以一套新衣；異性的兒童，應當有隔離的臥室，每一牀上，不能睡兩個以上的兒童；各種工廠，應當註冊，並受官廳機關的監督。牠所代表的，實爲近代童工立法的開端。如是者，直到一八四三年，並無進一步的童工立法，值得特別注意。直到一八七八年，方由國會通過賤備的童工法案。在合衆國，最先律條限制童工的雇用並爲他們設備學校的法律，於一八四〇年，在羅德島實行，於一八四二年，在馬薩諸塞州實行。在其他國家，各種工廠立法，只是較近的勢能與時期的產物。

降及今日，各先進國家，均施行重要的童工立法，而幾個領袖國家，且於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所有近今的思想，都反對兒童從事於生產的勞動。自從有組織的勞動發端，而政治的選舉權，又擴充至勞動者以後，各勞動者，也加入人文主義者的運動，反對他的子女，於年幼時，從事於勞動。同時，從經濟的觀點著眼，所有近今的研究，都表明童工的不合算，又表明在現代的產業狀況下，良好的教育，具有巨大的金錢價值。自經過大規模的

宣傳與平民教育的擴充以來，人們終於承認下一原則，以為應讓兒童留在學校，至少到十四歲，授以某種有用的工作，這於兒童本身與社會全體，兩皆有益。曾於極長時候，從道德上，證明兒童不應工作，現在更從經濟上證明兒童工作的不合算，故到現在，在各先進國內，均有適當的教育，與青年人的職業的訓練和指導，很快地替代兒童的勞動了。

強制入學的立法 對國家的財富課稅，用以教育國家的兒童，又禁止年幼兒童，從事工作，這兩件事的自然結論，即為強制兒童，進入學校，使受各種國家所認為非常重要因而特向公民徵稅所設備著的教育與訓練。

強迫教育的觀念，雖係新教徒改革學說的產兒，（新教徒認為普遍的教育是唯一的救法）但除日耳曼諸邦外，如此的事，只是一個比較新近的觀念。在日耳曼全境，強制入學的觀念，根深蒂固，故在近代國家中，德意志是第一個國家，澈底施行全民的教育。在十八世紀中葉，強制入學的基礎，已於普魯士境內，清楚樹立，即此基礎，到了十九世紀中葉，遂成為德意志教育的主要特質。同此強迫入學的觀念，在斯坎狄那維亞諸民族內，亦於極早之時，種下深根，故當十九世紀開端時，歐洲識字比數最高的民族，是芬蘭人，瑞典人，諾威人，丹麥人，及德意志人。

強制入學的觀念，在美國，在荷蘭，在蘇格蘭的一部分，曾有一時，全然消滅。在英國與美洲的英國殖民地，如此的觀念，從未確立過。在法國，如此的觀念，等候著國民會議（National Convention），該會於一七九二年，命令凡是國民，應受三年的強迫教育，但戰爭與拿破崙對於小學教育的不生興趣，致使此項強迫，未成為事實。一八三三年的立法，曾提起如此的事，但未能實行，所以真正的強迫教育，直到一八八二年，方始開端。在英國，強迫入

學的觀念，在一八七〇年前，不引起注意，那年所引起的，還是反對的論調，只在最近，方有賅備的改革案制定了。在合衆國，強迫入學的立法，開端於一八四〇年羅德島的童工立法，而第一次近代式的強迫入學立法，開端於馬薩諸塞州，爲時在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八五年，共有十四個美國州邦與六區美國屬地，實施一定方式的強迫入學律。一九〇〇年後，美國的立法，曾於此問題，有一普遍的修正，而其主的，在於增進並更有效地實施強迫入學的條件，又表示普遍的要求，以爲國會應當制定全國的童工立法。

此次立法的結果，年幼兒童的勞動，大受限制；在許多工業內，因有生命與健康的危險，全禁止兒童工作；在大多美國州邦內，強迫的教育，大被推廣，包括完全的學齡期；在許多州邦，貧乏或倚食的父母，不能作爲不入學校的理由；常時，在身體或心靈上有殘疾的人，亦包在強迫的範圍——只要他們的需要，能有所取給；學校的調查，曾被澈底改革，特別致意於強迫入學期內的兒童所在地；特殊的官員，奉命或受派去幫助學校當局，厲行強迫入學與童工的法律。美國各州邦，曾向公民徵稅，用以設備學校，現代第二步，強迫各兒童，進入並享受所供備的教育利益。同時，學校方面，亦因在延遲入學與遊惰及童年的過失，具有密切關係，故於延遲入學的兒童，加以極仔細的研究。

殘廢者的教育 十九世紀公家教育的另一開展，則爲對於殘廢者的教育的設備。降及今日，一般基督教徒的國家，均在國立學校制度中，添設特種教育，爲社會的殘廢兒童而預備。該項殘廢教育的工作，幾全是近世新的人文主義的產物。除聾子的教育外，——該項教育，直到較後時期，方正式開始，——各種關於殘廢者的有效工作，均從十九世紀的前半期開端。開端之初，關於牠的效能，究屬如何，均取懷疑態度，而且一般多是私人的工

作。但因成效卓著，遂有公共機關的設立，大規模地承受私人所開端的工作，而擴充之。現在的人，都很覺得，對於這班不幸的人，加以保護，授以教育，教以自尊，自持，並某種社會的與職業的應用，無論就國家而言，或就殘廢者自身而言，均屬非常需要的事，應儘量妥當並儘量完美地加以設備。其結果，現今各領袖國家的強制入學法規，均強迫殘廢兒童——至少在一定年齡內，進入國立殘廢學校，或入公家學校中的殘廢班，領受適當的教育。

寄食者，孤兒，兵士或水手的子女，並其他各階級的敗類，諸如這一班人，近世各文明國家，亦均為其設置特殊的國立學校。近世各國家，類多承認，假如牠要完盡牠所擔負的關於人文的教育責任，那牠必須為寄食者，設置若干專門的學校，或與鄰國合作，共同教養牠們的無力自給者。

公共的遊戲場與遊戲場的指導，假期的學校，兒童感化法庭，反省班，父母學校，母親指導班，遊行的家庭教師與護士，兒童幸福社與兒童幸福管理員，這一切，又是另一套注意兒童生活與兒童幸福的方法，均於過去半世紀內，陸續發現，陸續施行。這些新的事業，其重要意義，即在國家對付兒童態度的轉變史，其本身，即係人文主義，博愛主義，公道，秩序，道德及文明的發達史。

天才兒童的教育 所有上面所講的關於殘廢者，犯罪者，及其他因為某種緣故需要特殊注意與特殊照顧的兒童的教育，代表社會中效能較次或效益較小的分子的教育，從這班人身上，社會所能期望者，最為稀少，最無把握。同時，他們又是國家需用最大款額來保護的被保護人。

在本世紀的第二個十年內，因著法國心理學家畢納（Alfred Binet, 1857-1911）的工作的結果，我們能鑒別普通所稱為特別優越或具有天才的兒童，加以特殊注意，關於這班兒童的教育，新近在各處地方，已有

適當的開始。就教育的立場來說，這步工作所代表的，是對於民治國家的有益企圖，正像舊時雙級學校制度是對於專制政府的有益企圖一樣，所不同者，在前者自全民衆中，挑選優越的兒童，而後者，則自特殊階級或等級中，挑選特異的才具。我們現在知道，天才的兒童，與智力薄弱的兒童，爲數大致相同；我們也知道，民治政府的將來，全繫於這班天才兒童的適當的教育與利用。一個具有優異智力的兒童，如加以適當教育，使之儘量發揮才能，則他對於人類全體，可有較大的貢獻，從教育的立場說，他的教養，比千餘智力衰弱者的教養，遠爲重要，我們對於後一班人，既用如此大的努力和費用，施以教育，則於前者，自當格外致意。自從近年發明智力的測驗法以來，關於訓練領袖，使服務民治政府的問題，變爲非常重要，正像學校中分班、列等、選科、昇級及職業指導等問題，亦因智力測驗法的發明，而變爲非常重要一樣。

對於健康教育的新興趣 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另一種教育上的新發展，即爲督察學校的衛生設備，考驗學生的健康狀況，並傳播預防的衛生術，該項發展，到了新近，更寢寢日上，佔據重要地位。當然，這不是人文主義的勢力使然，卻是十九世紀所完成的科學的、社會的、與產業的革命的、自然產物，牠所表示的，是已發明的科學知識對於兒童健康工作的應用。牠的基礎，是經濟的，雖則牠的結果，大半是軀體的、教育的、與社會的。

微生物的發明與隔離；許多新的知識——關於傳染並消滅各種疾病的知識——的獲得；衛生科學與預防醫藥的知識的傳播；醫治觀念的更改——本注重診治方面，現側重預防與補救方面；各級人民的羈集於城市；許多人的生活習慣的改變——從鄉間的空曠生活，改爲工廠中、作場中、與閣樓中的關閉生活；還有一般人的新發現——即發現了健康的國民分子對於國家全體所具的經濟價值；所有這一切，與近代的人文主義，及實

施的基督教，結合一起，造成一新勢力，致使各先進國，對於兒童的健康與正當的兒童發育，發生新的興趣。以歐洲諸國與合衆國相較，似乎前者更致意於兒童的健康狀況，雖在美國，近來對於健康教育設施，已有驚人的開端。

醫學的調查與健康的視察 關於學校的醫學調查，於一八三七年，開始於法蘭西，雖就此詞的近代意義而言，該項工作，直到一八七九年，方才開端。真正從事學校衛生工作的先驅國，是瑞典，牠於一八六八年時，已指派衛生官，到較大學校中，從事健康業務。諾威對於此項派遣，在一八八五年，尚係自由的，到一八九一年，已改爲強迫了。比利士，於一八七四年，開始此工作。視力的測驗，在一八六七年，開始於德勒斯登（Dresden）。梅因河邊的法蘭克福（Frankfort-on-Main），於一八八八年，指派第一個德國校醫。英國於一八八七年，開始僱用學校護士；至一九〇七年，因在與南非洲荷蘭殖民的戰爭中，發見己國人民的體力，實在太羸弱了，故以諭令方式，採取一醫學調查與健康視察的法令，通行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翌年，又通行於蘇格蘭。阿根廷與智利，同於一八八八年，實施此工作，而日本國，則於一八九八年，把醫學檢查一事，既變爲強制的，又變爲普及的。

在合衆國，該項工作，自動地開端於波士頓，爲時在一八九四年，那是經歷多次流行症的自然結果。芝加哥於一八九五年，紐約城於一八九七年，菲勒特爾菲亞於一八九八年，陸續開始此工作。從這些大城市出發，傳及較小的城市，初時甚慢，後來極快。合衆國的第一個學校護士，先用於紐約城，爲時在一九〇二年，極奏成效。一九〇六年，馬薩諸塞州首先通過全州醫學檢查令。至一九一二年，明尼蘇達州（Minnesota）首先組織一州立學校衛生調查部，自此而後，同此計劃，又爲合衆國其他諸州所採行。

從單純的醫學檢驗，進至傳染病的偵察，更進至視力與聽覺的測驗，——由教師與醫師，負責辦理，這是早經開端的步序，降及現在，更擴大範圍，包括全部體格測驗，藉以偵察隱藏的疾病，並為學校建樹一整個的健康計劃。該項工作，現在包括目、耳、鼻、喉、齒及一般的體格測驗，又包括學校中衛生教育的視察，並於一定範圍內，包括體格的鍛練與遊戲場上的各種活動；更包括一建設性的計劃，藉以完成一切兒童的健康與軀體訓練。所有這一切，均代表公衆教育觀念的進一步的擴展。

上面所說的種種，可算是教育上較為重要的幾個新問題，自從學校從教會手中，被接收過來，成為國家的偉大建設工具以後，無時不在襲擊我們，需要我們給予適當的解決。這些問題的解答，需要審慎的考察與實驗，並需要清晰的思慮，而且在牠們未被完全解決以前，尚有其他新的問題，即將發生。我們相信，在民治政府之下，此種情形，將永遠如此；只在專制或獨裁政府下，因為關於教育組織與教育適應的問題，不受重視，不許加以深刻的研究，方始一種制度，在形式上，能夠不變，在性質上，能夠劃一。時至今日，教育的問題，已變為非常錯綜，非常困難，任何人，如欲施行聰穎的控制，必須有精密與專業的訓練；同時，教育又與國族的膺力與幸福，發生密切關係，所以我們很可以說，教育已於許多方面，變成了近代國家的最重要的建設事業。

結論 教育的將來

我們現在，已講到教育史的終結，知道人們如何用經意的努力，靠著教育，一方面，改進他自己，同時，又推進他那團體的福利。一個從頭讀起的讀者，讀到這裏，必非常明白，此種經意的努力，他的發端與進步，如何與西方文明本身的歷史，互相平行，互相一致。先從希臘民族開端——那是歷史上第一個民族，「浸潤於求真的熱情中，」具著足夠的勇氣，能把信仰放入理性中，又嘗試著，調和國家與個人的要求，造成「有秩序的自由」的規劃——即從此民族中，一種新的精神，被產生了，並於不久之後，傳給西方世界了。部折（Butcher）說得好：「希臘的天才，是歐洲天才的最初與最光輝期，歐洲與希臘的精神，發生了明顯的接觸，所以獲得那種新的與有力的衝動，即我們稱為進步者。」（見原著者所編教育史料第十一節 Butcher: What We Owe to Greece）他們先使地中海東部希臘化，又把他們的粗暴的征服者，加以征服，其結果，遂造成羅馬世界與初期基督教世界的希臘化。

繼此而起者，則為初期基督教治下的反動期，以及野蠻主義的可怕的侵入，即此後者，於數世紀內，幾於完全毀滅了古代的學術與新發生的精神。最後，經過中世紀的長夜後，來了「時代的曙光的爆發，」先於極長時期，限制在意大利，稍後，推廣至所有北地，及至復興、重現、與重建的世紀，希臘人求真的熱情與希臘人信託理性

的勇氣，重被覺醒，重變為西方世界的理知遺傳物。希臘的精神——即自由、進步、與信託真理的精神，重變為主
要衝動，將於未來之時，指引並超越一切。順服理性而不怕牠的結果如何，以科學的知識替代經驗的知識，訓練
人使能靈敏地參加社會生活，替各種行為發現一合理的基础，開展並擴張每一天賦的官能與勢能，將一種前
遺無已的對於理想的追求，給予每一個人——這些就主要說來可算是希臘的精神，將於不久之後，為漸次增
多的近代人所採納，猶如牠們為古希臘的思想家所採納一樣，目之為人類行為的法則與目標。自此而後，西方
世界的理知的進步，業經確定——雖有時候，進步的速率，似乎非常遲緩。

近代史上顯著的偉大事件——即人類於希臘精神的重現上所表示的理知進程的界石，舉其要者，是古
學術的復興，是新教徒的萬事訴諸理性，是古代科學知識的重現與大量推廣，是與國家的權利相反抗的個人
權利的確立，是新的人文主義的生長——此項人文主義，自基督教的教義中，誘掖而出，曾寬和了古代的嚴酷
法律，並促醒了兒童與人生價值的新概念。從這些偉大的歷史事件中，發出了近代的學術，宗教自由的大賜物，
宇宙間法則觀念的確立，為受治者的利益而著想的政府概念，民主主義與政治上的均等的替代階級統治與
專制權力，承認每一兒童，一生下來，即有享受公共教育的權利，公立學校哩，大眾教育哩，權利與機會的均等哩，
完全的與平等的選舉權哩，促進公共幸福的大眾責任哩，法律下的自由哩，諸如這一切，均係這些偉大的掙扎
的自然結果，我們都知道，這些掙扎的主的，只在解放並增進了人類的精神。

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結束了一世紀來用暴動與壓迫來煇
滅人類理性與宗教自由的野心，在世界史上，形成了極大轉點。雖於以後數世紀內，仍有宗教的脅迫與爭衡，在

有些地方存在著，但這次和約，很顯明地，承認了用迫害來滅絕人類探討精神的無用，因而把理知上的中古主義，作了一個結束。十八世紀政治哲學家的工作，美國革命時新的政治理想的確立，法國大革命對於教會與國家的各種積惡的掃除，此三者，又將一種新的精神，施行於政府，建樹了平民大眾的統治，並確立了民主的統治方式。就某一意義來說，新近發生的世界大戰，可算是先前發生的事情的結局。此次大戰的結果，雖將發見若干反動與暫時的舊式政府，樹立於若干地方，但牠的主要意義，則為在歐洲大陸，消滅了中世紀的『君權神授』說，確立了民治式的政府，作為將來主要的統治方式。我們相信，在不久以後，民治、民有、民享的政府，將確立於歐陸的任一部分。

還有，此次大戰的結果，似乎證明民治式的政府，將於不久之後推廣到各地民族，他們亦有運用民治政體的能力。繼起的世紀（亦許不止一世紀）的大問題將為促使民治主義，變成全世界最穩妥的政府方式。如欲求達此點，唯一的方法，即為推廣教育的機會與利益，使達於前未之聞的領域。在無教育的無產階級手中，民治政府是危險的工具。在俄羅斯，墨西哥，與中美的若干共和國內，我們看見民治主義在無教育者手中，發生了若何的結果。在那裏，解決公共問題的方法，不是投票箱，乃是手鎗；而且我們所發見的，不是法律下的有秩序的政府，乃是不公道與無政府的狀態。只有憑恃遲緩與確定的教育的工具，訓練大眾的性格，授以法律下的自由的知識，方始一種穩妥與聰穎的政府，能被造成了。我們將更明白，教育必變為促成民族進步的首要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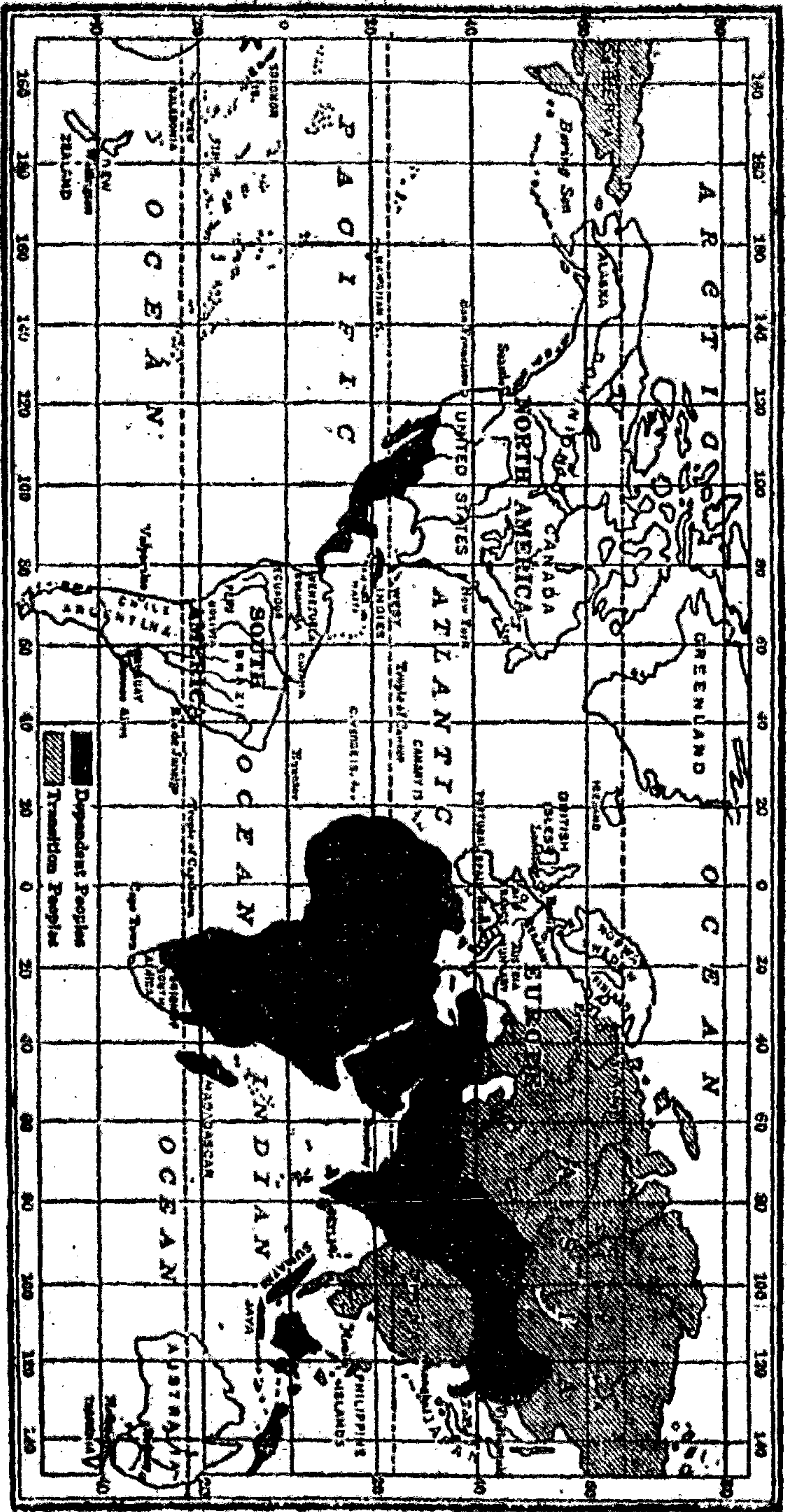
近世界的最大需要，即為在大眾之間，普遍地散播數世紀來所得的理知的、精神的、與政治的進步，這些東西，雖於近世普通教育大舉推廣以後，仍為比較少數人的所有物，不及於世界全人口。在這些東西中，比較重要

的幾種，是宗教的精神，伴隨著宗教的自由與寬容；是對於少數人的權益的清楚承認，只要這些權益，不妨害全體幸福的推進；是比較普通的真理的傳播，與科學的應用，尤當特別致意的，是關於個人衛生、公共衛生、農作、及近世工業歷程的事項；是全民的普及教育，不僅教以知識的工具，且授以各種自治的基本原則，即為近世民治生活的主要基礎者；是品性、自我控制、與肩負責任的能力的訓練；是將忠於職務、真理、榮譽及德性的重要性，頻灌輸於漸次增多的大眾中；是複雜的近世界中所必需的各種職務與責任的注重，不是十八世紀個人主義式的政治權利與個人權利觀念；是自由與規約的清楚辨別；是法律下的自由的新概念。除此而外，對於每一男女，應授以各種職業與服役上的個人效力，憑著牠，每一個人，得最優越地完成他的儲能，並對於他所為其一成員的社會全體，能有最巨大的服務。

近世界的另一類大需要，將為發展一種教育或訓練，不單能使人民識字，使其對於經濟的競爭與國家內的公民資格，有所準備，且將給予諸國家團體，以一種國族品格與國際道德的新概念，並將創造新的價值標準，供人類努力。所謂國族的品格與國際的道德，其實，只是各民族的人格，而此各民族的人格，如望健全發展，又需對於人類的理想，加以栽培，對於各種本能，加以適當的訓練，又對於行善的意志，及完善的體魄，加以持續的鍛鍊，而此所說種種，其實，於極大限度內，亦即等於個人的效力與經濟的競爭力的發展。單有倫理與宗教的教導，不敷應用，因牠不能抵達問題的深底。在歷史上，沒有一個國家，比日耳曼，更能表示宗教教育於產生人民道德一事上，全然無用，在那裏，曾有數世紀的時間，全體人民，皆受宗教原理的控制，但其結果如何，是誰也非常瞭然的。

這樣，二十世紀的問題，也許是後此若干世紀的問題，即爲近社會的建設力——內中學校是最重要的一種，——如何最能運用牠們的勢力，如何最能指導各民族生活的潛力，致使各民族所欲展示於世界的民族特徵，得能全部發展，而無所隱沒。我們說，學校是最重要的一種，因爲必須學校方面，將這些民族理想，灌輸給每一個兒童。當然，在完成此項事功上，必須有他種勢力，共同合作，但除非各國的學校，極清楚地，意識到國族的需要及國際的目標，並受替全人類服役的理想，的鼓舞，更於國族之間，以對於精神的事物——如藝術、建築、音樂、競技、教育、文藝、衛生、住宅、公共事業、及各種科學的應用，因而完成全人類的健康與幸福——的競爭，替代對於物質財富的創造、軍備的增設、國界的擴充、及狹義的愛國主義的側重等的競爭，並指導後世子孫，使其實現此種新的與較大的人類服役，那我們敢斷定說，各民族決不能達到應有的世界地位，破壞性的國際競爭與國際戰爭，勢必繼續，而人類文化與國際福利的促進，必因而大受阻礙。

在這促進世界文明的事功上，本來在進步前線的國家，自然要擔負重大任務。這是牠們的特殊使命，應當幫助後進民族，使之向前，協助牠們，提高牠們的程度，使與世界文化的水準齊平。關於這些工作，當英法兩國與較低民族發生政治關係時，當合衆國在古巴，拍托里科及斐列賓羣島完成牠的優越工作時，當國聯規定「委治國」制度時，已很清楚地加以承認，並加以施行了。爲要完成此點，一種非常實際的教育，實所必需，而且我們相信，必須經歷較長時間，方有較大的結果可言。現姑不問世界諸領袖國，如何需要對此服役，盡其職能，我們只要看下面的地圖，當知在全世界內，有多少工作，尙未完成，尙須我們去舉辦。先進國的責任，實在重大，牠們在此二十世紀所負的世界職務，將爲幫助其他民族，——在極遼遠與極野蠻的地方的民族，使他們逐漸逐漸地，學



圖二四 未來的教育問題

過渡期的民族用攝影法表示。附屬或退化的民族用黑色表示。如何幫助這些民族，推廣教育，實為未來的重大問題。

會了艱難的政治技術，並漸次設立了他們自己的穩固的與民治的政府，並於不久之後，亦能於地球上開明與負責的民族間，佔一席位。

繫於此工作與服役的底蘊的，是新的人類自由的概念，最先由希臘民族，創樹完成。迄後，這些觀念，形成我們所稱爲西洋文明者的遺傳物，並組成近世界的理知生活與政治生活的經緯線。此項西洋文明，因著產業革命的結果，又因近世新的政治的、商業的、與社會的勢能的結果，終於運用教育，作爲偉大的建設工具，把他自己，傳遍全世界的每一大陸。將來世紀的事功，將爲推廣並擴充現時所好好開端了的；將爲依照各民族的天賦才能的區別所允許的，儘可能地，使列居同一水準；將爲新手教育勢能，傳播基督教文明的原理與實施，至於一切民族。在建立靈敏的與大眾感覺利害關係的政府上，在模鑄並改移民族的命運上，普遍的教育，早成爲近代文明中的偉大建設工具。一百五十年之前，教育的地位，極不重要，就主要方面而言，只是教會的一種工具，只爲教會的目標而設立。降及今日，普遍的教育，變成政府的工具，且認其爲良好的政府與民族的進步的要素，當然，此項承認，非常正確。自從民主主義被傳佈後，學校的地位，大被提高了；國家的統制學校，變爲必需之事了；學校的繼續擴充，包括各種新樣式並新的教育機會與服役在內，亦變爲必不可少的事件了；學校的組織、行政、與問題的研究，且變爲政府的必需機能；同時，學校所能施予的訓練，被一般的人，看爲非常神聖，並看爲每一兒童的生成權利。



CBA的育教

——述著家專育教——

做學教	各科教學	小學行政	教育測驗	教育心理學	職業指導	職業教育	民衆教育	黨義教育	藝術教育	教育史	教育學	教育哲學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	……	……	……	……	……	……	……	……	……	……	……	……
徐德春著	范雲六著	魏冰心著	朱翊新著	朱兆萃著	潘文安著	潘文安著	范望湖著	江卓羣著	豐子愷著	李浩吾著	黃梁就明	瞿世英著

——角五册每價定 册一種每——

版出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世界教育史綱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古柏萊

譯者 詹文滸

發行者 陸高韻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